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119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

頁次

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首長就「如何因應 COP26 的全球甲烷減排承諾，以及國際天然氣價格暴漲等對於我國能源轉型、企業與民生所造成的衝擊」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1 ～ 170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一、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4 人擬具「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1 ～ 25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一、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三、審查及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 5 案……………（ 255 ～ 308 ）

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309 ～ 362 ）

11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公聽會……………（ 363 ～ 392 ）

黨團協商紀錄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併案協商（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條文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黃國書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鄭麗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93 ～ 39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99 ～ 404)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至 15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5 分

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6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陳亭妃 邱議瑩 蔡壁如 鄭運鵬 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呂玉玲 蘇治芬 何欣純 陳超明 賴瑞隆 蔡易餘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溫玉霞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陳椒華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婉汝

邱臣遠 邱顯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育美 江啟臣 賴惠員

劉世芳 李德維 葉毓蘭 張其祿 高嘉瑜 李貴敏 周春米 翁重鈞

莊瑞雄 賴香伶 林德福 王美惠 莊競程 蘇震清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人員：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吳婉玉

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翁燕雪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科 員 費添錦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代理董事長李順欽、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胡南澤及總經理李嘉榮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陳亭妃、邱議瑩、蔡壁如、鄭運鵬、楊瓊瓔、孔文吉、謝衣鳳、呂玉玲、蘇治芬、何欣純、陳超明、邱顯智、賴瑞隆、邱志偉、廖國棟 Sufin・Siluko、鄭天財 Sra Kacaw、廖婉汝、邱臣遠、蔡易餘、陳椒華、葉毓蘭、鍾佳濱、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翁重鈞及張其祿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155 項 農業委員會 300 萬元，照列。
- 第 156 項 林務局 4,289 萬元，照列。
- 第 157 項 水土保持局 2,160 萬元，照列。
- 第 158 項 農業試驗所 40 萬元，照列。
- 第 159 項 林業試驗所 35 萬元，照列。
- 第 160 項 水產試驗所 14 萬元，照列。
- 第 161 項 畜產試驗所 1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62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 第 163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 第 164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萬元，照列。
- 第 165 項 茶業改良場 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66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5 萬元，照列。
- 第 167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68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69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0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1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2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 第 173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4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67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75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92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76 項 農業金融局 50 萬元，照列。
- 第 177 項 農糧署及所屬 33 萬元，照列。
- 第 178 項 農田水利署 1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27 項 農業委員會 3,75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8 項 林務局 2,000 萬元，照列。
- 第 129 項 水土保持局 315 萬元，照列。
- 第 130 項 農業試驗所 560 萬元，照列。
- 第 131 項 林業試驗所 15 萬元，照列。
- 第 132 項 水產試驗所 150 萬元，照列。
- 第 133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5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34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26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5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84 萬元，照列。
- 第 136 項 茶業改良場 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7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9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8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 第 139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3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70 萬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元，照列。
- 第 142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 第 143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 第 144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 第 145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54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46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 億 3,93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47 項 農業金融局 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48 項 農糧署及所屬 65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49 項 農田水利署 60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74 項 農業委員會 713 萬元，照列。

第 175 項 林務局原列 1 億 7,851 萬 9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權利金」200 萬元及第 3 節「租金收入」500 萬元，共計增列 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8,551 萬 9 千元。

第 176 項 水土保持局 38 萬元，照列。

第 177 項 農業試驗所 5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78 項 林業試驗所 6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79 項 水產試驗所 20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80 項 畜產試驗所 16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81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82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第 183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84 項 茶業改良場 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85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 萬元，照列。

第 186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4 萬元，照列。

第 187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2 萬元，照列。

第 188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89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90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第 191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照列。

第 192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第 193 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 3,903 萬 9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3 節「租金收入」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03 萬 9 千元。

第 194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1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95 項 農業金融局 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96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8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8 項 農業委員會 6 億 5,10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7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4,529 萬 7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29 萬 7 千元。

第 172 項 林務局 1 億 0,49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73 項 水土保持局 760 萬元，照列。

- 第 174 項 農業試驗所 1,02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75 項 林業試驗所 906 萬元，照列。
- 第 176 項 水產試驗所 1,366 萬元，照列。
- 第 177 項 畜產試驗所 49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7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1,35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7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67 萬元 5 千元，照列。
- 第 18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81 項 茶業改良場 81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8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4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8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8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8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429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8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1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8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61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8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8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0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9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98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9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89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92 項 農業金融局，無列數。
- 第 19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216 萬 1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8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1,065 億 7,023 萬 7 千元，減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03 畜牧管理」200 萬元、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01 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3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65 億 6,793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88 項：

- (一)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2 億 7,082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蔡易餘 蘇治芬 鄭運鵬 邱志偉
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呂玉玲 謝衣鳳
何欣純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伍麗華 林文瑞

- (二)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01 企劃管理」編列 1 億 0,375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蔡壁如 楊瓊瓔 謝衣鳳 呂玉玲
孔文吉 陳超明 邱志偉 蔡易餘 邱議瑩
陳亭妃 何欣純

連署人：林岱樺 鄭運鵬 蘇治芬 林文瑞 邱臣遠

(三)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03 畜牧管理」編列 4 億 1,406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蔡壁如 楊瓊瓔
呂玉玲 何欣純

連署人：林岱樺 鄭運鵬 邱議瑩 林文瑞

(四)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05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 3 億 2,122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楊瓊瓔 何欣純
呂玉玲 陳亭妃 蔡易餘

連署人：鄭運鵬 邱議瑩 林文瑞

(五)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03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編列 342 億 4,061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陳超明 呂玉玲
邱志偉 蔡易餘

連署人：賴瑞隆

(六)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05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編列 1 億 8,58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陳亭妃 蔡易餘 何欣純

(七)台灣稻米已經供過於求，雖水稻種植面積占耕作地面積之比率則由 105 年度 22.65%，降至 109 年度 21.59%，但 109 年度國內稻米生產量與 105 年度相較，不減反增，尚較 105 年度增加 9.7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核發 72.56 億元之獎勵金，期提高農民轉作意願，106 至 109 年度獎勵稻田轉（契）作具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作物所核發獎勵金為 76.41 億元、轉（契）作地方特色作物獎勵金 71.58 億元及辦理生產環境維護獎勵金 142.27 億元，合計 4 年間稻田不種稻所發放之獎勵金共 290.26 億元，年均約 72.56 億元，我國稻作面積雖有縮減，惟公糧收購預算仍持續增加。112 年度起，開始實施大區輪作制度，以期增加旱作減少水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採滾動式檢討，提出檢討政策。

提案人：鄭運鵬 邱志偉 蔡易餘

(八)種植水稻需水量高，而第 1 期稻作恰逢枯水期，又因第 2 期多有豪雨風災等不易稻作，所以農民偏好耕種第 1 期，故容易發生灌溉用水不足。108 年度稻作整體耕種面積 34 萬 2,354 公頃雖較 105 年度 34 萬 9,459 公頃減少 7,105 公頃（減幅 2.03%），然係以減少豐水期之第 2 期作面積為主，對處於枯水期之第 1 期稻作耕種面積減少有限，而灌溉用水量，在 108 年度第 1 期稻作種植面積較 105 年度減少 0.86%情形下，灌溉用水量卻逆勢增加 8.95%，顯示推動第 1 期稻作轉旱作及提高農業用水效率之成果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進。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邱志偉 蔡易餘

(九)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農業發展」計畫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42 億 4,061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60 億 2,180 萬元（增幅 21.34%）。107 至 109 年度國庫撥款決算數平均每年約 496.76 億元，金額頗鉅，且每年度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加，107 及 108 年度主要係因農業受災情況嚴重，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務預算依災害防救法移緩濟急支應及由行政院動支災害準備金撥付天災救助基金所需救助經費不足數，109 年度則因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新增實施環境基本給付措施及因應 109 年度旱災辦理停灌補償等，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農損基金所需經費，致國庫撥款增加。鑑於我國已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簡稱 CPTPP），未來恐因開放市場對國內農業造成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審慎檢視農業特收基金各計畫之妥適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邱志偉 蔡易餘

(十)110 年 1 月 1 日起農業保險法正式施行，截至 7 月底止我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已達 23.31%。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至 109 年度 9.56%，而 110 年度因豬隻死亡保險強制納保，截至 7 月底止覆蓋率大幅提升至 23.31%。但反觀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其中漁產僅 1.04%，雖較 109 年度 0.87%增加，若與 107 及 108 年度之 2.49%、1.92%相較，則不升反降，另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亦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而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不僅為自 107 年度起之最低值，且較 109 年度之 37.64%下降 28.24 個百分點，減幅達 75.03%，允宜審酌問題癥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邱志偉 蔡易餘

(十一)有鑑於中國大陸繼 110 年 3 月因介殼蟲蟲害禁止台灣鳳梨輸入後，9 月 19 日再次因蟲害暫停台灣釋迦和蓮霧輸入，引發社會議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我國出口農產品做好檢疫把關。且因新冠疫情影響我國經濟甚鉅，國人消費力不如往年，若農產品無法順利出口外銷，農民生計將難以獲得保障。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升品管

、改善外銷結構、強化外銷冷鏈供應鏈，以提高我國農產品國際競爭力、降低仰賴單一市場之風險。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謝衣鳳

(十二)有鑑於每年動物保護相關通報約 25 萬件，如虐待動物、檢舉遊蕩動物等。然全國動物保護檢查員僅 174 位，且依現行動物保護法第 23 條規定，虐待動物案件必須由動檢員稽查，但各縣市動檢員因城鄉差異導致配額有所不同，導致出現讓公務員「兼辦」動檢員之情形。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改善稽查人力不足之方案，以提升查處效率，保障動物權益。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謝衣鳳

(十三)有鑑於台灣山林盜伐案屢見不鮮，根據警政署統計，近 5 年查獲違反「森林法」案件達 991 件，共 1,698 人。其中，移工犯罪者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甚至從原先的背工，發展成一條龍服務的山老鼠集團，盜伐珍貴木材運下山銷贓牟利，挑戰政府保護山林之決心。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具體保護山林之策略，以保育國土與維護我國生態自然資源。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謝衣鳳

(十四)鑑於水產養殖業亦為我國重要農業產業之一，然無論是水產之行銷或是資源之分配，水產養殖業所占預算之資源比皆無法和種植業比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水產養殖業所占預算比重進行全面檢討，以弭平輕水產之情況。並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蔡易餘 蘇治芬 陳亭妃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調整我國農作產業結構，提高國產雜糧自給，加速我國農業步入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性質之契作戰略作物或轉作地方特色作物，訂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之相關標準，如符合相關標準者，可領取轉（契）作獎勵。然此基期年規定為我國加入 WTO 所設，基期年訂於民國 83 至 92 年，其相關資格規範已逾 20 餘年與目前我國農業發展現況甚有落差。綜上所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通盤檢討「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業務相關標準，並研議放寬基期年或取消基期年之規定，以裨益我國農業正向轉型，提高國產雜糧自給率，穩定農產品相關收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陳亭妃 蘇治芬 賴惠員

(十六)鑑於農業發展之公平，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地已不再區分灌區及非灌區。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調整農作產業結構，確保農地合理使用所給付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亦不應再區分灌區及非灌區。

提案人：蔡易餘 蘇治芬 陳亭妃

(十七)大區輪作將有區域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下停灌，停灌之區域將導致農業產業鏈下

之農機代工、稻種苗業者生意蕭條。然大區輪灌係為政府農業政策，農民配合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有相關配套與補償機制。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經濟部研議，大區輪作區部分影響產業相關補償救助機制。

提案人：蔡易餘 蘇治芬 何欣純

(十八)昔中國大陸與我簽署之 ECFA「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係我廣大果農賴以生存的重要輸出渠道，廣大果農暨果園聘請的園丁中不乏原住民族人，惟政治時空背景已與當年不同，尤以 110 年初中國大陸單方片面禁止我鳳梨輸入，9 月初再禁止蓮霧、釋迦輸入，市場瞬間變成供大於求，產品降價求售，果農收入瞬間由盈轉虧，甚至部分果農已將其果園果樹砍伐殆盡，整地求售，叫苦連天，可見當年的榮景已不付存在。爰基於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同地方政府以及各地農會、相關產業合作社等進行溝通協調，進而輔導、開拓新的市場行銷機制以及國外通路，而並非杯水車薪地只做相應補助和政府採購，尤其針對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權之踐行時點以及事項，除平地鄉鎮之外，應加會中央主管原住民族事務之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即刻與各有關涉及之原鄉公所進行討論諮商。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情應於 1 個月內研謀善策，並將相關最新檢討及促進措施等書面報告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之各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瓊 呂玉玲

(十九)經查，農民健康保險自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迄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數為 1,695.78 億元，中央政府歷年已填補金額累計達 1,685.23 億元，111 年度續編列 34 億 3,916 萬 7 千元撥補虧損。惟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9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所載（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在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下，農民健康保險之平衡費率為 6.95%，較 108 年度精算之 6.90%高，主要係因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減少 3.5%、平均年齡增加 0.27 歲所致；另依據 109 年底農民健康保險參保人數 104 萬 6,201 人及未來 50 年每年新進投保人數 9,075 人，預估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參保人數僅餘 20 萬 1,558 人，並就未來 50 年之現金流量預估 10 年後（119 年）、30 年後（139 年）及 50 年後（159 年）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分別為 512 億元、1,681 億元及 3,303 億元；如以現行農民健康保險發生虧損時中央隨即每年編列預算撥補，在不考慮借貸成本下，未來 50 年農民健康保險累計虧損為 1,155 億元，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對政府財政恐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綜上，在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下，其開辦迄 110 年 7 月底止已累計虧損 1,695.78 億元，且每年約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03 億元，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預先妥為規劃因應，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二十)經查，大多數農產品都具有不耐儲運、容易受損、易腐敗等特性，貯運過程損耗常高達 15%至 25%，不僅造成產銷各階段直接損失，且致整體運輸效率降低及購買者或終端消費者對產品信任度下降；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新產銷價值鏈，穩定到貨品質，進而推升加值衍生服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提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110 至 113 年所需總經費 84 億元，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農糧署及漁業署匡列預算執行，該計畫於 110 年度開始執行，惟 110 年度預算僅列第 1 年計畫經費，未揭露其屬跨年期執行之計畫及預估總經費等資訊，而於 110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通過，自 111 年度預算書始列為跨年期計畫；鑑於該計畫不僅屬公共建設計畫，且屬新農業政策之一環，整體計畫金額龐鉅，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 5 億 8,190 萬元補助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建立完善事前審查及事後監督考核機制並確實執行，俾利原定目標之達成，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二十一)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據轄內人口、遊蕩犬貓數量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且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其設置，爰行政院於 102 年核定「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計畫期程 103 至 107 年度，總經費 15 億 8,010 萬元（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別負擔 12 億 3,180 萬元及 3 億 4,830 萬元），預定補助全臺 21 個縣市政府（臺北市除外）辦理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設施及動物管制設備專業化，並規劃自 103 年度起執行 5 年於 107 年度屆期，惟受動物收容處所係屬鄰避設施之影響，該計畫自推動以來各縣市政府多有因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工程案多次招標流標或撤案等因素，致該計畫分別於 107 年 5 月、108 年 6 月及 110 年 7 月 3 度修正計畫，將辦理期程屆期日由原訂至 107 年度展延至 113 年度，延長 6 年，而中央政府負擔之經費亦由原訂 12.318 億元調至 19.601 億元，增加 7.283 億元（增幅 59.12%），以因應收容動物零撲殺政策所需擴大收容處所工程規模及經費需求。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做好地方居民溝通之工作，避免發包多次流標，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二十二)經查，國庫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村再生條例規定設置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107 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國庫撥款補助 496.76 億元，109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撥足法定撥補金額後，110 及 111 年度仍賡續編列預算撥補

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推動各項農業措施，期達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等目標；惟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因辦理稻穀保價收購，連年負擔百億餘元公糧收購支出，排擠其他計畫預算額度，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自 107 年度起全面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平均每年支出 70 億元獎勵稻農轉作，期可減輕政府辦理稻穀保價收購之財政負擔並提升國內雜糧之自給率，惟稻米產量不減反增，公糧收購連年超支且庫存遠逾安全存量，推展成效未如預期。鑑於我國已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簡稱 CPTPP），未來恐因開放市場對國內農業造成衝擊，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檢視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計畫之妥適性，秉零基預算精神妥為編製預算，以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之配置，落實辦理各項對應工作以降低衝擊，俾利達成基金設置目標，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二十三)為瞭解農地使用狀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法定農業用地範圍為基礎，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透過跨部會蒐集各類農地利用圖資、掌握各產業單位產業輔導資料，運用地理資訊系統進行空間資料交叉比對分析，同時透過地方政府現地勘查之協力合作，釐清使用疑義並瞭解農地利用情形，以完成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農地盤查結果，發現農地違規使用最大宗者為工廠，全臺面積約 1 萬 3 千公頃，為遏止農地上違規工廠亂象，避免農地持續流失，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核定「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優先就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予以拆除。依 108 及 10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地盤查結果，全臺法定農地疑似轉作工廠面積分別為 1 萬 9,729 公頃及 2 萬 987 公頃，約占法定農業用地 0.71%及 0.76%，且分別較 105 年度盤查結果增加 6,729 公頃（增幅 51.76%）及 7,987 萬公頃（增幅 61.44%），農地疑遭違法轉作工廠面積呈現逐年攀升趨勢。綜上，為遏止農地上違規工廠亂象，避免農地持續流失，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積極檢討並妥為處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二十四)經查，依 109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近 6 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 32.55 億元至 383.40 億元間，年平均達 128.66 億元。為使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置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近 6 年核定現金救助金額介於 6.80 億元至 98.68 億元間，年平均約

34.04 億元，約占農損金額之 26.54%，亦即農民需自行負擔七成以上之損失，故為避免相關救助經費排擠其他施政所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推動農業保險以分攤農民風險。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以來，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至 109 年度 9.56%，惟觀 110 年 7 月底止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漁產投保率僅 1.04%，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亦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而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不僅為自 107 年度起之最低值，且較 109 年度之 37.64%下降 28.24 個百分點，減幅達 75.03%。囿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復以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試辦農業保險迄今，雖整體保險覆蓋率有逐年提升，惟部分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卻呈不升反降情形，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謀善策，有效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俾使農民收益趨於穩定，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二十五)經查，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109 年度國產雜糧之年產量與年產值隨我國雜糧種植面積增加而較以往年度提升，109 年度產量 53 萬 5,922 公噸，為近 4 年最高值，而 109 年產值 120.2 億元；然 109 年度我國雜糧進口數量及進口值較 106 年度分別增加 2 萬 3,517 公噸（增幅 0.28%）、105 萬 1 千美元（增幅 0.05%），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未見減緩。如按 108 年度我國糧食自給率觀之，穀類中「米」之自給率高達 110.3%，而小麥、玉米、高粱及其他雜糧之自給率均未及 3%，與 104 年度自給率相較僅微幅提升。鑑於國產雜糧年產量僅占進口量 6%，109 年度國產雜糧之生產量、值雖均提升，惟雜糧進口量、值仍居高不下，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未見減緩，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消費端之行銷推廣，開發多元化商品並強化市場區隔，以需求帶動供給，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二十六)經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 5 年各類稻穀收購數量與經費及當年度期末庫存之公糧數量資料顯示，近年稻穀總收購量大致呈現逐年遞增情形，由 105 年度之 39 萬 8,384 公噸增至 109 年度 55 萬 8,736 公噸（增幅 40.25%），收購經費亦由 105 年度 96.79 億元增加至 109 年度 130.89 億元（增幅 35.24%），尤其 109 年度實際收購量較預計收購量 15 萬 7,000 公噸增加 40 萬 1,735 公噸（增幅 2.56 倍），主要因國內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低，農民繳交公糧意願提高，致公糧稻穀收購量增加；而 109 年底公糧庫存量高達 88 萬 6,234 公噸，如依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第 2 條所定，以我國 108 年度國內稻米總消費量約 130 萬公噸計，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73 倍。鑑於

近年國產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低，致稻穀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隨之攀升，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於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下妥適規劃合理稻作面積、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二十七)經查，據農業貿易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度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我國農產品出口量、值分別較 108 年度衰退 8.86%及 11.95%，惟農產品進口量、值僅較 108 年度分別減少 3.12%及 2.09%，致 109 年度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不減反增，尚較 108 年度增加 3.38 億美元，增幅約 3.35%，而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大，不僅自 106 年度起已連續 4 年農產品入超金額逾百億美元，且 110 年 1 至 6 月底止入超金額已達 59.54 億美元，較 109 年度同期入超金額 51.60 億美元增加 15.39%，貿易逆差情形益加惡化。106 至 109 年度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均逾百億美元，且 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入超金額較上年度同期增加；另我國農產品出口集中於日本、中國大陸、香港及美國等傳統出口國（地區），對新南向國家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自 106 至 109 年度呈現逐年下降情形，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我國貿易逆差持續擴大問題，並提升對新南向及其他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期達成「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及「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政策目標，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二十八)為規劃推動農業部門的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淨零碳排路徑細部方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 110 年 9 月 1 日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及正式成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展現農業部門對於氣候變遷政策的高度重視。經查，截至 11 月 1 日，該辦公室雖已成立，其所受賦予之任務有關推動農業部門的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淨零碳排路徑細部方案等均無任何相關說明資料。鑑此，為有效落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帶領我國農業成為國內淨零排放領頭羊的決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責成該辦公室儘速完成農業部門關於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規劃、淨零碳排路徑細部方案之研擬、農業部門碳匯、減碳及碳排價值化方案與相關示範整合加值計畫之籌畫、相關座談會時程與討論主題之安排等各項政策措施，於 110 年底前在農政部門所有官方網站正式公開對外發布並於 1 個月內送交完整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二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發展單體牡蠣已有一段時間，不過沒有好好的推廣；

而民間的單體牡蠣繁殖也有很具體的成績。但由於我們蚵農仍對傳統的養殖模式較習慣。最近越南蚵肉的進口，中國的三倍體蚵苗也進來，又因為牡蠣養殖棲地的減少，所以牡蠣產值也銳減將近一半。加上牡蠣養殖人口的老化，如蚵農專業的培養以及機械化的操作，可有效大量減少人力成本。以單體牡蠣繁殖而言，則可不需要受控於天然牡蠣苗的季節。一般而言，牡蠣苗的附著是從白露到農曆春節前後，再來就無法附苗了。而單體牡蠣苗是 1 年 4 季都有的，這樣一整年都有蚵苗可以養殖，如此就可以增加蚵肉的產出，穩定台灣蚵肉的產量。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牡蠣相關研發技術及如何輔導及研發蚵苗等等，提出具體執行方案於 2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三十)為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就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進行行銷促銷、加工、輔導外銷及去外等產銷調節措施，所需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支應；查該會 107 年 6、7 月間陸續提出事前源頭管理及事後短、中、長期產銷調節措施之蔬果產銷調節精進作為，及完善產銷資訊平台等 8 大措施、3 大作法等水果產銷調節精進作為等，期減少產銷問題發生頻率；惟近年「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除 107 年度以外幾乎年年超支，108 及 109 年決算數分別高達 6 億 5,951 萬 2 千元及 4 億 4,369 萬 5 千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0,075 萬 7 千元（增幅 3.15 倍）及 2 億 8,494 萬元（增幅 1.79 倍），增加國庫負擔。此外，111 年度該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195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3,113 萬 1 千元，增幅達 68.72%。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農糧署 108 年度辦理甘藍等 11 項農產品因應產銷失衡措施，其中鳳梨等 8 項水果類農產品去商品化掩埋之比率過高，108 及 109 年度農糧作物以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方式處理之支出合計共 5 億 0,185 萬餘元，占整體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措施支出之六成。綜上，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多年來持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以舒緩農產品產銷問題，107 年間提出 8 大措施及 3 大作法等產銷調節精進作為，期可減少產銷問題發生頻率，惟 108 及 109 年度不僅連年鉅額超支併決算，且經審計部指出採去化掩埋方式處理比率過高，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改善以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三十一)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資料，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

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至 109 年度 9.56%，110 年度因豬隻死亡保險強制納保，截至 7 月底止覆蓋率大幅提升至 23.31%。但 110 年 7 月底止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其中漁產僅 1.04%，較前兩年數據不升反降。另外，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亦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而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從 109 年度之 37.64%大幅下降 28.24%。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宜審酌問題癥結，研謀政策有效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以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蘇治芬

(三十二)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多年來持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以舒緩農產品產銷問題，107 年間提出 8 大措施及 3 大作法等產銷調節精進作為，期可減少產銷問題發生頻率。但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農糧署 108 年度辦理甘藍等 11 項農產品因應產銷失衡措施，其中鳳梨等 8 項水果類農產品去商品化掩埋之比率過高；而 109 年度辦理香蕉等 7 項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措施，其中以有機肥或芻料、去商品化掩埋及產地直接耕鋤等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措施支出雖較 108 年度減少，惟仍占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支出之 47.16%，且 108 及 109 年度農糧作物以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方式處理之支出合計共 5 億 0,185 萬餘元，占整體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措施支出之六成。」108 及 109 年度不僅連年鉅額超支併決算，且經審計部指出採去化掩埋方式處理比率過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以期未來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蘇治芬

(三十三)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健保保險費、撥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等社會保險負擔經費預算數共 205 億 9,291 萬 2 千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農民健康保險自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迄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數為 1,695.78 億元，中央政府歷年已填補金額累計達 1,685.23 億元，111 年度續編列 34 億 3,916 萬 7 千元撥補虧損，且每年約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9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所精算，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03 億元，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允宜預先妥為規劃因應。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蘇治芬

(三十四)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 5 億 8,190 萬元辦理補助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此計畫包含對直轄市之補助及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各 2 億 5,602 萬元與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6,986 萬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已請 9

處肉品批發市場進行升級冷鏈細部設計前置作業中；惟查該計畫 110 年度預算數 4,113 萬 5 千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僅 100 萬元，占預算數 2.43%，執行情形欠佳，據稱係因受 COVID-19 肺炎疫情影響招標作業所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促受補助機關及團體加速推動辦理。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蘇治芬

(三十五)鑑於亞蔬中心設施自建成迄今已逾 40 年，爰規劃辦理總部改建案，計畫期程 107 至 110 年度，總經費 6 億 6,000 萬元。亞蔬中心工程原規劃於 110 年完成，因 109 年度 COVID-19 肺炎大流行影響工程材料生產與進口，南部地區工班人手不足等，該計畫截至 109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43.13%，進度未如預期；亞蔬中心於 110 年 5 月申請變更計畫，展延期程 2 年及增加經費 1.05 億元。鑑於國家財政資源緊繃，為避免再增加國庫負擔及排擠其他重要計畫預算額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加強督促該中心掌握工程進度及控管經費，使如期如質完成。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蘇治芬

(三十六)鑑於過往「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7 點，山坡地農業用地經查定為林業用地後，經分割或合併，可查定將坡度平緩地編定為農牧用地可供農作。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107 年刪除此規定，經查定為林業用地即不能分割查定，出現一地號土地高達 10 公頃因查定為林業用地，卻不能將坡度平緩之農地分割做為耕地之案例，造成農民地主在土地利用上的限制，不利宜農土地利用。為改善上開情形，兼顧保育及農民生計、農地利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會同相關單位針對雖已經查定但坡度平緩之林業用地，欲作為農作使用或編定為農牧用地之情形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謝衣鳳

(三十七)有鑑於台灣茶年產值約 100 億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單位歲出預算數為 2 億 2,128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列 550 萬 9 千元）；菇類年產值約 130 億元，卻無專責研究中心，只有農業試驗所植物病理組菇類研究室從事相關研究，查「菇類產業領航產業技術研發與應用」106 至 109 年研究經費計 6,713 萬 3 千元，平均每年不及 1,700 萬元，菇類年產值勝過茶葉，其政府投入資源卻遠遠不及。為推動菇類科研升級，提升產業創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議設置菇類專責研究中心，及編列經常性菇類基礎研究經費，並將研議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謝衣鳳

(三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係為因應氣候變遷，針對水產、畜產、溫室、蔬果、育種等之研究計畫，惟缺乏海岸

防風林之苗木。查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抗逆境之生物技術苗木」具高經濟價值，包括澳洲茶樹及抗鹽烏腳綠竹，且實驗有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協助苗栗沿海農漁民試轉作高經濟耐旱、耐鹽、抗逆境之生物技術苗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謝衣鳳

(三十九)茶業為臺灣農業重要產業，惟勞動力不足，無法擴大產量；從業人口老化，導致採收期缺工、搶工。為解決人力不足及減少人力成本，避免茶葉委外處理可能造成的農藥殘留問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考量開放引進農業外勞，及輔導茶農改變栽種環境，引進機械化作業，補助乘坐式剪茶機、擠壓機等相關設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謝衣鳳

(四十)鑑於台灣係自由市場經濟，政府無法強迫農民種植特定作物，加上農會及地方農業調查人力有限，雖已建立農產預警機制，但未能充分利用，亦無法源強制登記。為減少產銷失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由專責單位負責種植登記業務，並透過獎勵機制，如經種植登記後，提供相關農產品資材之優先補貼、如果參與農作物保險，亦可提供高於現行「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的保險費補貼等，再利用衛星空照圖，勾稽實際種植面積；經由蔬果產銷資訊整合查詢平台，政府便可於價格崩盤前，提早啟動調節機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前揭事項，於 3 個月內將研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謝衣鳳

(四十一)經查，2050 淨零排放路徑，農業資材再生循環利用應受重視，尤其是可解決廢棄物問題，又能產生綠色基載電力之生質能，現占再生能源不到 1%，遠落後美日等先進國家，我國應借鏡國際案例、相關國際標準、先進技術，對於國內生質能產業推動窒礙難行之處，進行盤點，並提出對應解決方案。農林業剩餘資材如稻殼稻穀及果樹修枝等，每年多達上百萬噸待去化，現有方式是在地處理碎化，利用覆蓋或翻耕的方式回歸土地，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淨零辦公室又打算研究推動「不翻耕」或減少翻耕方式進行土壤固碳，似與現有再生循環利用方式衝突，且一般農民能否接受亦有疑義。歐美多國現行土壤固碳方包含植樹造林及生物炭固碳，其中更以 EBC 標準為基礎，衍生出生物炭、碳匯驗證為基礎，發展出創新的碳匯產業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台灣的生物炭研究及產業發展已投入 4 年計畫，生物炭的標準已初步建立但並未發布相關國家標準，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立淨零相關業務對應主管機關，儘快制定發布可與國際接軌的生物炭標準，及農業資材碳匯計算方式，輔導並獎勵台灣農林產業與國際碳匯市場接軌，落實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蔡易餘

(四十二)鑑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過程，並無認定或授權行政機關規範農產業聚落工廠不得申請納管。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和相關單位研擬若屬中高污染或無法輔導、改善和納管者才得以排除在特登申請之外，並請於 2 星期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蔡易餘

(四十三)有鑑於中國大陸禁止進口我國鳳梨、釋迦、蓮霧等水果，造成我國農民水果外銷受阻，農民損失慘重，足見我國部分農產品外銷長期仰賴單一市場造成之損害將難以承受。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高比例單一出口市場之出口農產品進行分散風險之戰略性輔導；並協助我國農產品克服外銷障礙，提升全體農產品品質及外銷競爭力，以保障我國農產品於未來貿易障礙突生時得減少其損害。

提案人：呂玉玲 楊瓊瓔 陳超明 孔文吉 謝衣鳳

(四十四)有鑑於 110 年 8 月警方破獲高雄寵物繁殖場利用漁船非法走私品種貓，導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將走私貓共 154 隻依法進行安樂死。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全國寵物繁殖場進行調查，確認寵物來源不屬於走私所得；並大力掃蕩非法寵物繁殖場及合法寵物繁殖場之非法行為，整治寵物交易亂象，以確保動物生命保障及檢疫安全；同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繼續宣導正確飼養寵物觀念，持續強化飼主責任，以保障動物生命 safety 及落實動物防檢疫措施。

提案人：呂玉玲 楊瓊瓔 陳超明 孔文吉 謝衣鳳

(四十五)有鑑於各地農民配合政府政策將漁業、農業、林業等部分或全部用地轉作再生能源使用，或配合相關農林業設施實行共生，惟若缺乏有效管理，可能影響農林業正常發展。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漁業、農業、林業轉作再生能源使用或共生設施進行評估，計算因再生能源政策損失農漁林業用地數量，並制定相關措施防止能源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合力損害農林業發展，督促農林業發展正常化。

提案人：呂玉玲 楊瓊瓔 陳超明 孔文吉 謝衣鳳

(四十六)有鑑於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對我國農業將產生首要衝擊，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受影響、可能受影響之農漁林產業進行輔導，調整產業結構，推動產業轉型，提升產品競爭力，保障農民權益。

提案人：呂玉玲 楊瓊瓔 陳超明 孔文吉 謝衣鳳

(四十七)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該計畫總經費為 44 億 6,070 萬元，分別為農糧署 40 億 1,682 萬元、漁業署 2 億 4,336 萬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2 億 0,052 萬元，期於 112 年完成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 6 萬 3,790 公頃，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戶 730 戶之目標。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尚未達預期目標。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辦理，並適時檢討現有政策之成效性，俾打造優質產銷環境。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四十八)查「農田水利法」修法三讀通過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指出改制之後，針對長期以來農田水利設施使用民地部分，農田水利署成立之後應提出相關法制研擬；更應覈實編列預算，對用於農田水利設施之民地，進行相應補償措施。在農田水利署正式成立之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理應積極任事，要求農田水利署，在農田水利署成立之後，對於所謂「照舊使用」私有土地部分，加速補足此一法制與權利保障之缺憾。故農田水利署應具體要求轄下各農田水利管理處，應將年度財產處分款的 10%，提撥至專戶作為價購、承租或徵收照舊使用土地之財源，並訂定明確之辦法，使土地被占用之民眾，得依法申請政府檢討該筆土地是否仍有供農田水利使用之需求，並申請政府價購、承租或徵收，或在確認無供農田水利使用之必要時，應主動解編，還地於民。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管理時，應加速執行決議內容。首先必須全面清查農田水利設施內，有占用民地者，應在一定期間內確定是否仍有供農田水利使用之需求，以利規劃後續處理方案。凡仍有供農田水利使用之必要者，應儘速明確編列預算，用於價購、承租或徵收；另針對已無農水使用需要之民地，即刻擬定解編（舊稱為廢埕）之相關清查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交檢討與具體辦法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蔡易餘 邱志偉 賴瑞隆

連署人：黃世杰

(四十九)先民墾殖時，因應桃園台地的地形與水文環境，造就了獨特埤塘灌溉系統與獨特的農業景觀。從而桃園農田水利管理處與石門水利管理處轄下，橫跨新北、桃園、新竹串連起來的埤塘與農水路系統，在從 109 到 110 年的百年大旱下，調解農業用水的供應，竟仍能成功完成部分灌區一期稻作的供灌作業，實屬難能可貴。也更凸顯在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的挑戰下，強化埤塘灌溉系統與農業生產政策的搭配的重要性。過去因各農田水利會均屬獨立之公法人，雖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管理監督，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農業產銷之發展與農業用水之調節整合思考，讓農業稻作生產能與農業用水的管理作統合性的規劃，除以大區輪作方案鼓勵各區農地輪流休耕轉作外，更應檢討整體農業生產與農業用水調度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整合農糧署、農業改良場與農田水利署等單位，針對氣候變遷下桃園台地未來的農業經營發展策略訂定具體發展目標，在水資源有限的前提下，提出農業發展方向與農地經營的上位政策後，再依不同工作站與水利小組區域內的實際農業生產與用水需求，據以訂定桃園管理處與石門管理處轄內埤塘的改善精進作為，包括：1.確立埤塘使用需以配合農業生產所需用水為核心，擬定各個埤塘之使用計畫並明確該區域之發展方向；2.為強化埤塘儲水調節之功能，清淤與浚深之工作，不可延宕，需擬定明確工作計畫與進度考核，以確立妥善執行；土方之去向尤應整合農民與農業發展之需求，優先用於農地之改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蔡易餘 邱志偉 賴瑞隆

連署人：黃世杰

(五十)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辦理「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計畫，係辦理期程為 4 年期（111 至 114 年）之科技發展計畫，主要辦理「建構作物需水量及土壤給水能力基盤之研究」、「數位水資源資訊管理系統與跨平台運算整合之研究」及「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等，為完整了解計畫規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蘇治芬

(五十一)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533 萬元，辦理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企劃管理、科技管理、畜牧管理、輔導推廣、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農民退休儲金業務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鑑於近 1、2 年來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造成多數國人生活以及工作型態的改變，在家工作以及減少外出變成了常態，致使日常生活範圍大部分侷限在社區住宅之中。是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振興五倍券、振興及紓困 4.0 政策、非洲豬瘟防疫政策等，倘若還是按照以往的傳統方式宣導，這樣要傳達給民眾，讓「國人知的權益」之成效影響有限，其亦無法及時且全面的深入瞭解政策內涵，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政策宣導應隨著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適時地做滾動式調整，將公帑預算經費用在刀口上。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俾利提高政府政策宣傳之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鄭運鵬 蘇治芬

(五十二)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下編列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 5 億 8,190 萬元，均為獎補助費，包含對直轄市之補助及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各 2 億 5,602 萬元與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6,986 萬元，係補助各地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相關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惟查：1.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係自 110 年開始執行之 4 年期計畫，總經費 84 億元，分別由畜牧處、農糧署及漁業署執行；大多數農產品都具有不耐儲運、容易受損、易腐敗等特性，貯運過程損耗常高達 15%至 25%，不僅造成產銷各階段直接損失，且致整體運輸效率降低及購買者或終端消費者對產品信任度下降；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新產銷價值鏈，穩定到貨品質，進而推升加值衍生服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提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110 至 113 年所需總經費 84 億元，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農糧署及漁業署匡列預算執行，預計經費分別為 16 億元（占比 19.05%）、50 億元（占比 59.52%）及 18 億元（占比 21.43%）；其中畜產品預計建構產地肉品

冷鏈示範及升級設施，增加 15%凍存量能與提高冷鏈販售量 20%，農糧產品之目標為建立外銷農產品全程冷鏈示範模式 4 品項、減少目標品項損耗 10%及延長儲架壽命 50%，至漁產品則透過冷鏈加工設施升級等，增加 2.3 萬公噸冷凍倉儲能力及 1.2 萬公噸加工產能。該計畫於 110 年開始執行，惟 110 年度預算僅列第 1 年計畫經費，未揭露其屬跨年期執行之計畫及預估總經費等資訊，而於 110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通過，自 111 年度預算書始列為跨年期計畫；鑑於該計畫不僅屬公共建設計畫，且屬新農業政策之一環，整體計畫金額龐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嗣後研提類此跨年期執行計畫應及早規劃並配合預算期程提出，且於預算書中適正表達計畫資訊。

2.畜產品之推動策略主要係補助各地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允宜建立完善審查及監督考核機制：因國人偏好溫體豬肉，致豬肉以冷鏈運銷比例偏低，為提升國內豬肉冷鏈體系，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預計補助 2 處現代化肉品市場之產地肉品冷鏈示範工程及升級肉品市場之屠體處理、預冷、交易及運銷設施 10 處及 70 處移動冷藏物流櫃，4 年計畫總經費 16 億元。另 111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 5 億 8,190 萬元辦理補助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惟查該計畫 110 年度預算數 4,113 萬 5 千元，截至 7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僅 100 萬元，占預算數 2.43%，執行情形欠佳。綜上，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提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4 年總經費 84 億元，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農糧署及漁業署匡列預算執行；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 5 億 8,190 萬元補助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應建立完善事前審查及事後監督考核機制並確實執行，俾利原定目標之達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蘇治芬

(五十三)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管理」計畫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分支計畫，編列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行政及業務等「獎補助費」2 億 1,696 萬 6 千元，其中捐助亞蔬中心總部改建經費為 7,500 萬元。惟查：1.亞蔬中心總部改建計畫截至 109 年底累計執行率僅 43.13%，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係於 60 年 5 月由我國、美國、日本、韓國、泰國、越南及菲律賓等 7 國政府暨亞洲開發銀行共同設立之國際農業研究機構，總部設於我國臺南市善化區，旨在促進高營養價值蔬菜生產與消費，消弭開發中國家貧窮與營養不良問題。鑑於亞蔬中心所有實驗大樓、行政大樓及溫室等設施自建成迄今已逾 40 年，結構老舊、抗震防災條件薄弱，且實驗室管線腐蝕嚴重、部分研究設備儀器未更新升級，遠不及國際學術研究機構之標準，爰規劃辦理總部改建案，計畫期程 107 至 110 年，總經費 6 億 6,000 萬元，經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同意所需經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依 10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決算書中「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所列，該計畫迄 109 年已編列預算 4 億 3,000 萬元（占計畫總經費之 65.15%），累計執行數 1

億 8,545 萬 8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43.13%，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係因新冠肺炎疫情致延誤部分工程材料之生產及進口，且南部地區公共及私人工程案件數激增致營造公司及各工班人手不足，調度困難，加上氣候變遷致劇烈降雨使戶外工程項目推動受阻，及實驗室工程招標未如預期等。2.亞蔬中心於 110 年 5 月申請計畫變更，預計將計畫由原定 110 年屆期展延至 112 年，總經費預估增加 1.05 億元：亞蔬中心於 110 年 5 月申請計畫變更，該中心表示：工程原規劃於 110 年完成，因 109 年新冠肺炎大流行，國際交通中斷，造成原物料無法如期取得，致整體工程進度嚴重落遲，加上航運價格倍數成長，原物料及工程人力供不應求，推動價格與工資飆升，致營建成本超出預期，整體工程需展延 2 年至 112 年完工，總經費需求增加 1.05 億元至 7.65 億元，增幅 15.91%；該項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據以編列 111 年度預算捐助亞蔬改建經費 7,500 萬元。綜上所述，亞蔬中心總部改建計畫於 107 年 8 月經行政院同意計畫總經費 6.6 億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預算捐助，惟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工程材料生產與進口，南部地區工程案件數激增致工班人手不足等，該計畫截至 109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43.13%，進度未如預期；亞蔬中心於 110 年 5 月申請變更計畫，展延期程 2 年及增加經費 1.05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督促該中心掌握工程進度及控管經費，俾使如期如質完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蘇治芬

(五十四)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發展」計畫下編列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第 9 年所需經費 1 億 8,580 萬元，全係獎補助費，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惟查：1.動物收容設施計畫 110 年第 3 度修正計畫，辦理期程由原訂 5 年延長為 11 年：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據轄內人口、遊蕩犬貓數量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且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其設置，爰行政院於 102 年核定「動物收容設施計畫」，計畫期程 103 至 107 年，總經費 15 億 8,010 萬元（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別負擔 12 億 3,180 萬元及 3 億 4,830 萬元），預定補助全臺 21 個縣市政府辦理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設施及動物管制設備專業化，並規劃自 103 年起執行 5 年於 107 年屆期，惟受動物收容處所係屬鄰避設施之影響，該計畫自推動以來各縣市政府多有因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工程案多次招標流標或撤案等因素，致該計畫分別於 107 年 5 月、108 年 6 月及 110 年 7 月 3 度修正計畫，將辦理期程屆期日由原訂至 107 年展延至 113 年，延長 6 年，以因應收容動物零撲殺政策所需擴大收容處所工程經費需求。2.迄 109 年底，「動物收容設施計畫」累計賸餘數占已編預算數 17.66%，且部分縣市 106 至 108 年保留案件仍未完成：依 109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決算書中之「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所列，該計畫迄 109 年已編列預算 15 億 0,665 萬 1 千元，累計執行數 14 億 8,120 萬 7 千元（包含實現數 11 億 8,028 萬 8 千元、應付數 3,480 萬 9 千元、賸餘

數 2 億 6,611 萬元），累計預算執行率達 98.31%，惟補助嘉義縣、台中市、台南市等縣市政府辦理改建工程或整修工程之委辦規劃設計及監造案、先期規劃案等因發包多次流標、原承攬廠商延遲履約致終止合約，重新招標又多次流標、及因地方民意反對而與廠商終止合約後發生爭議等，致 106 至 108 年辦理保留案件迄 109 年底仍未完成而繼續申請保留，亟待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綜上所述，「動物收容設施計畫」自 103 年執行以來，因縣市政府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工程案多次招標流標或撤案及因應收容動物零撲殺政策擴大收容處所工程規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 3 度修正計畫期程並調高計畫總經費，為避免計畫再次展延或增加經費，應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嚴格控管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蘇治芬

(五十五)現代環保意識抬頭，農產運銷也應該減低碳足跡及減少無法重複利用之包材、集裝箱的使用，加強推廣重複利用，以及租借型的包材或集裝箱，減少蔬果市場在處理不可再利用包材與集裝箱的費用。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環保包材、集裝箱等，提出試辦計畫，並滾動式修正，儘速推廣至全國蔬果市場。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何欣純

連署人：劉建國

(五十六)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農民保險業務」206 億 1,248 萬 4 千元，係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所需之經費，其中獎補助費 206 億 849 萬 7 千元，包含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15 億 8,987 萬 2 千元、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155 億 6,387 萬 3 千元、撥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 34 億 3,916 萬 7 千元，及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農會及各地政府辦理農民健康保險之資格審查等相關經費 1,558 萬 5 千元。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03 億元，恐對農民權益造成影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預先妥為規劃因應，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孔文吉

(五十七)亞蔬中心總部改建計畫於 107 年 8 月經行政院同意計畫總經費 6.6 億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預算捐助，惟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工程材料生產與進口，南部地區工程案件數激增致工班人手不足等，該計畫截至 109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43.13%，進度未如預期；亞蔬中心於 110 年 5 月申請變更計畫，展延期程 2 年及增加經費 1.05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督促該中心掌握工程進度及控管經費，使如期如質完成。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孔文吉

(五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年為發展我國有機農業，於 105 至 108 年共投入約 25.58 億相關經費，109 年又再續編 10 億元「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預算，以輔導農民轉型

，增加有機農業的耕作面積。惟有機栽培面積雖逐年增加，全國總面積占比卻仍不到 2%，成效不如預期。且由於我國有機農產品尚無外銷，政府亦僅有學校團膳、營養午餐、軍隊及政府機構的內銷資料，無法得知有機農產品在其他通路的銷售情況。有機農業要能大力發展，不能僅靠政府機關與學校等單一管道，勢必要擴展更多元的消費端需求，才能吸引農民耕作有機農地的意願。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補助輔導農民轉型有機農耕外，更應提出國內消費市場銷售資料收集的方法，以利有機農業發展。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有機農產品國內通路銷售資料收集的方法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蔡壁如 孔文吉 楊瓊瓔

連署人：邱臣遠

(五十九)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年持續編列「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經費，辦理農產品外銷的相關活動與宣傳，惟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109 年農產貿易出口值僅 49.1 億美元，較 108 年減 6.7 億美元，年減 11.9%，為近 11 年最大跌幅。另一方面近 4 年來我國農產品進口總額仍維持 153.3 億美元，且連續入超逾百億元，顯然農產品貿易入超狀況嚴重且未能有效縮減。經比對其中屬 CPTPP 會員國與我國間的農產貿易亦入超 25.3 億美元，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我國農產品進出口失衡研謀改善對策，並針對加入 CPTPP 後對於農產品進口是否會加劇入超問題提出完整評估，請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蔡壁如 孔文吉 楊瓊瓔

連署人：邱臣遠

(六十)我國已於 2021 年 9 月 22 日向紐西蘭遞件，正式申請加入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根據學者分析，因 CPTPP 會員國農產品互相降稅為零的比率高達 97%，目前台灣超過八成的農產品受到關稅保護，平均徵收額度為 15.6%。以各國經驗來看，加入 CPTPP 會受到即時性的關稅衝擊，例如日本受關稅保護的產品有 86%在加入後立即降稅，最終僅剩 3.2%的產品保留部分關稅保護。而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計投入 350 億元來輔助農業轉型，其中將挹注 100 億元在豬肉畜牧產業，也會補助冷鏈供應鏈與養殖漁業，並針對農業擴大綠色環境給付，提供友善稻米種植的面積，強化台灣智慧農業，以利整體提升台灣農業的競爭力。綜上，CPTPP 最著名的特徵就是接近「全部產品零關稅」的高標準，因而農業部門的影響自然成為各界關心的對象，故如何調整及因應也被列為加入的主要挑戰之一，對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相關單位應開始全面盤整、評估及研析台灣農林漁牧產業在我國加入 CPTPP 後所受到的衝擊和影響，以及持續滾動檢討並提出最佳因應策略及方案，俾利推動台灣農業發展，保障農民最大權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六十一)近年來我國的環境生態意識抬頭，對可能威脅台灣生物多樣性之外來入侵種（invasive alien species, IAS）之重視度日益升高，從早年的福壽螺、21 世紀初出現的紅火蟻、緬甸小鼠，到近年備受重視的虎魚、澳洲小龍蝦、埃及聖鸛、綠鬣蜥，以及 2021 年 11 月在南投發現可能已外擴之海蟾蜍等，外來入侵種對台灣特有生物多樣性之危害甚鉅，然而現有之管理法令散見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動物保護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等，而分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林務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漁業署等單位，然而又受限於各單位權責，對外來物種之引進、飼養、繁殖之管理又往往受限於機關本位及對法令的限縮解釋，待經認定為入侵種時往往已嚴重擴散，僅能編列預算試圖移除。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單位除應加強防堵外來入侵種擴散之移除工作外，也應儘速通盤檢討補強國內外來生物管理相關法規，統整並補強對外來入侵種生物之預防、管理、移除等工作，並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外來入侵種之管制措施及成效。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六十二)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預算案編列 1,065.7 億元，但依法律義務支出部分編列 735.23 億元，占歲出總額比例高達 68.99%，即近七成歲出預算屬法律義務固定支出，僅剩三成始作為推動農業相關業務計畫支出，對推動我國農業發展誠屬扞格不入，雖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尚有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以及農田水利作業基金可供調配推動農業發展相關計畫，然基金預算與公務預算屬性不同，就一國之農業發展，仍應表現在政府公務預算計畫當中，始能彰顯政府對農業、農村及農民之宏觀計畫與政府施政質量，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每年各項支出是否具有必要性和急迫性，撙節支出後，以利每年提出新農業政策計畫；其次，定期檢視不符合時宜之法規，減少非必要支出；再者，定期檢討跟非農業相關之捐補助。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六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訊中心 110 年 8 月份公開表示，目前已開發 16 個 APP 供使用者以行動裝置在田間，掌握農業現況，可分為生產管理，現地調查與資訊搜集、傳遞資訊、提供驗證等項目，如「農務 e 把抓」APP 供農戶或合作社進行產銷履歷紀錄，「植物病蟲害情蒐」APP 供農業改良場、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搜集紀錄植物病蟲害發生狀況。然經瞭解後發現，多數務農之農民很少使用政府所開發之 APP，部分累計下載次數均未破千。原因之一即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未提供農民實際使用之數據。恐造成浪費開發資源。擬持續調查農民使用意願，整合或排除複雜的操作手續與宣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就現行之業務宣導，資訊科技導入農業生

產之檢討，農業大數據之建置進行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規劃內容與期程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六十四)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下辦理分支計畫「企劃管理」，其中「企劃管理」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其預算編列 1,000 萬元，110 年比 108 年度預算增加 286 萬 9 千元。「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為促進農地合理使用及落實農地農用政策，並提升中央與地方在農地利用及農舍管理上之行政效率等，另說明該計畫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有關農地利用管理的事項，包括執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農業用地變更審查及農舍相關業務（含違規稽查）等業務。根據 105 至 109 年農舍稽查結果，可見 105 至 109 年地方政府辦理農舍使用情形稽查為 2,814 件，初次稽查不合格為 2,076 件，不合格比率為 73.77%。從農舍稽查結果中，105 至 109 年稽查件數連年降低，不合格率則有增加趨勢；其次，檢視 109 年農舍使用情形稽查為 284 件，為近 5 年稽查件數最低者，而且不合格率為 85.21%，為近 5 年不合格比率最高者。綜觀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清查農舍使用情形，109 年地方政府稽查件數最低且不合格比率高，顯示出執行情形有待加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加強輔導地方政府積極改善，並加以檢討農舍稽查管理之可行具體做法。基於落實善用補助，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六十五)中國欲藉由我國資金與技術，協助自身發展基礎農業，陸續對台推出利多措施，例如 1997 至 2006 年間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2006 至 2011 年成立「台灣農民創業園」，開始提供土地、租稅、軟硬體建設及融資等優惠措施，吸引台灣農業的技術、人才、品種與資金前往中國各地、2005 年公布 15 種原產於台灣的鮮水果零關稅、2007 年公布 19 種台灣農產品（含蔬菜、茶）零關稅、2010 年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收清單，公布 18 種農產品（含秋刀魚、石斑魚活魚運搬）3 年降至零關稅等等所謂「惠台」措施。而 2018 年中國更祭出所謂的「對台 31 項」、「對台 26 條」以及「福建 225 項清單」，到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布的「農林 22 條措施」，其目的皆是為吸引台灣人才及技術到中國，以及意圖吸引更多農林產業進入中國。但 2021 年 3 月 1 日起，中國卻片面宣布暫停進口台灣鳳梨，9 月 20 日起亦暫停進口台灣釋迦和蓮霧，宣稱是檢出檢疫性有害生物介殼蟲，對於中國這種軟硬兩手的農業統戰策略和「養套殺」作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與大陸委員會及國安單位定期研議並提出因應策略及相關防範作為；其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的農業研究單位和財團法人，如果是所屬單位預算進行研究研發農業科技技術，或是

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委辦所進行的農業科技研究計畫，對於研究研發成果應建立一套保密機制，並強化防止中國竊取；再者，為防範台灣農業技術及人才外流至中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對於兩岸農業交流及合作亦應建立一套安全把關機制，包括法規規範之建立、農產品「種源」和農業技術的管制，以及對中國農業統戰意識形態的研究和破解等。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六十六)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執行部分提出審核意見，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下列提出書面意見說明。1.犬貓絕育數量未達目標，公立收容所之管理未臻周妥。野生動物輸入及輸出尚未明確劃分相關權責單位業務分工原則，且高風險入侵性外來物種名單多年未公告更新。建構石虎友善棲地環境耕作目標數未能達成審核作業未臻嚴謹。2.尚未完成確保農地資源合理使用及規劃後續處理原則，且平地造林私有農地補償方案無配套作業；廢止平地造林轉供設置太陽光電存有政策效益抵銷。農路設施養護管理機制、設計規範及工程審查作業未盡周妥。3.大規模崩塌地迄今未納列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類別，亦未將新增調查判釋資料納入風險鑑別流程列管，尚有部分崩塌細部影響區範圍仍待劃設及監測。4.育種研究經費占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比重偏低，部分專利權多年未技術移轉及作業規定尚欠周延。5.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性不足情形長年未改善，辦理各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缺失頻仍，待加強相關監理措施。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邱志偉

(六十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資料，我國農民保險自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迄 110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虧損逾 1,695 億元，政府歷年填補金額累計達 1,685 億元，111 年度續編列 34 億 3,916 萬 7 千元撥補虧損。另依據 109 年底農民健康保險參保人數 104 萬 6,201 人及未來 50 年每年新近投保人數為 9,075 人，預估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參保人數僅餘 20 萬人，並累計不足部分為 3,303 億元，如以現行農民健康保險發生虧損時中央隨即每年編列預算撥補，在不考慮借貸成本下，未來 50 年農民健康保險累計虧損為 1,155 億元。綜上所述，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對政府財政恐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在現行的農民健康保險制度下，迄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已累計虧損逾 1,695 億元，並每年約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且目前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規定，農地面積 0.1 公頃（約 300 坪）以上，以及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達 90 日以上者即可，對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相關單位應開始規劃因應，防杜假農民的投保，並應建立有效查核機制，以減少農民保險之虧損，保障農民最大利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上述要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六十八)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通過「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條文規定「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故老農津貼發放金額每 4 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且調升不調降，以貫徹照顧老年農、漁民生活之宗旨。而最近一次老農津貼依法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進行金額調整，是在 109 年 1 月 14 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自 109 年 1 月份起之老農津貼，由原來的 7,256 元調整為 7,550 元。而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0 年 10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漲 2.58%，核心 CPI 年增率則漲 1.43%。因此，如果物價指數若漲幅較大時，每 4 年調整一次老農津貼之規定即應彈性靈活處理，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老農津貼調整事項未雨綢繆，進行研議規劃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邱志偉

(六十九)有關「水產試驗所總所規劃遷址興達漁港案」籌設範圍，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110 年 9 月 6 日農水試企字第 1102320290 號函說明，評估後確有爭取使用興達港區漁會辦公大樓全棟建築物及其南側漁船專用泊位之必要，俾利該所遷址興達港後各項科研計畫及產業推廣業務之推動，並將納入遷址規劃書中，爭取行政院之同意。考量興達港區漁會將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遷址政策進行搬遷，現有辦公、漁（專）魚市場與海鮮集市空間需求亟待尋覓建置，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漁業署及水產試驗所將「興達近海漁港第二拍賣場魚市場辦公大樓」，籌建相關事宜納入「水產試驗所總所規劃遷址興達漁港案」規劃書，俟行政院同意後積極辦理可行性評估與中長程個案計畫審查作業，以利在地漁業之發展，造福漁民。

提案人：邱志偉 蔡易餘

連署人：賴瑞隆

(七十)鑑於建構漁業安全體系與漁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將有助於減少漁產品損耗、調節產銷，並提供消費者新鮮安全漁產品，配合新農業拓展國內外漁產品多元市場政策，確保漁產品供貨質量，強化我國優良漁產品品牌形象，提高運銷效率、提升漁產品價格，增進漁民收益。故在主要漁業生產區域加強建置加工等冷鏈設備，協助漁民團體、批發魚市場等建置區域性冷鏈體系，充實自產自銷及產銷調節量能，並依產品、產地及內外銷市場需求，設置多功能冷鏈物流中心誠有其必要。爰為確保產製儲銷冷鏈過程不斷鏈，達成均衡區域發展目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

興達漁港冷鏈運籌中心設置計畫書」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七十一)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下新增辦理「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辦理期程為 4 年期之科技發展計畫，主要辦理「建構作物需水量及土壤給水能力基盤之研究」、「數位水資源資訊管理系統與跨平台運算整合之研究」及「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各項計畫內容及預算分配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賴瑞隆 蘇治芬

(七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9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所載，在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下，農民健康保險之平衡費率為 6.95%，較 108 年度精算之 6.90%高，主要是因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減少 3.5%、平均年齡增加 0.27 歲所致；另依據 109 年底農民健康保險參保人數 104 萬 6,201 人及未來 50 年每年新進投保人數 9,075 人（反映多重脫退率而來），預估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參保人數僅餘 20 萬 1,558 人，並就未來 50 年之現金流量預估 10 年後、30 年後及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分別為 512 億元、1,681 億元及 3,303 億元。如以現行農民健康保險發生虧損時中央隨即每年編列預算撥補，在不考慮借貸成本下，未來 50 年農民健康保險累計虧損為 1,155 億元（即 110 至 159 年度淨保險給付數之合計數），顯示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對政府財政恐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爰此，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03 億元，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允宜預先妥為規劃因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於 4 個月內提出因應作為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何欣純 蘇治芬

(七十三)我國雜糧自給率長期偏低，高度仰賴進口，故為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推動國產雜糧產業發展方案」，期藉由政策有效減少水稻生產面積及活化休耕地，並增加國產雜糧之產量，進而提升我國雜糧自給率。然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109 年度我國雜糧進口數量及進口值較 106 年度分別增加 2 萬 3,517 公噸（增幅 0.28%）、105 萬 1 千美元（增幅 0.05%），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未見減緩。爰此，為有效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以達政策目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及目標，於 6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何欣純 蘇治芬

(七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及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經貿及投資，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 111 年度施政目標，然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大，自 106 年度起已連續 4 年農產品入超金額超過百億美元，又同期間我國對新南向國家農產品出口占比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由 106 之 26.37%下降至 109 年之 23.86%。爰此，為改善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日趨惡化之情形，並提升對新南向國家市場之出口量能，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以達成上述施政目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及目標於 6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何欣純 蘇治芬

(七十五)我國種植作物以水稻為主，為緩解我國稻米供過於求並改善灌溉用水易集中於枯水期（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之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政府產業穩定供水行動策略，為達成降低農業用水總量、提高農業用水效率之目標，自 108 年第 1 期作起將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節水獎勵納入「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中，試辦「水資源競用區一期稻作轉旱作方案」。經查，108 年度第 1 期稻作種植面積較 105 年度同期減少 0.86%，惟灌溉用水量卻由 105 年的 3,303.30 百萬立方公尺增加至 108 年的 3,598.92 百萬立方公尺，增幅高達 8.95%，顯示推動第 1 期稻作轉旱作及提高農業用水效率之成果未如預期。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及目標於 6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何欣純 蘇治芬

(七十六)為掌握國內安全存糧、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政府於每年以保證價格收購農民稻穀。同時，為維持稻米產銷平衡並降低農業用水，政府亦推行稻米轉作之相關政策，包含「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我國水稻種植面積確實呈逐年下降趨勢，惟近年國內稻米生產量並無隨種植面積減少而下降，經查，109 年度國內稻米生產量為 138 萬 7,180 公噸，與 105 年度相較增加 9.73%，且我國 106 至 108 年度「米」糧食自給率均逾 100%，107 年更高達 120%，顯示我國稻米長期供過於求之情形。再者，政府近年稻穀總收購量大致呈現逐年遞增情形，由 105 年度之 39 萬 8,384 公噸增至 109 年度 55 萬 8,736 公噸（增幅 40.25%），收購經費亦由 105 年度 96.79 億元增加至 109 年度 130.89 億元（增幅 35.24%），致 109 年底公糧庫存量已達安全存量 2.73 倍。為改善我國近年國產稻米供過於求、稻穀收購數量

及公糧庫存量隨之攀升之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期使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運用更具效益。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列問題研議改善措施，積極規劃及辦理相關業務，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何欣純 蘇治芬

(七十七)高雄市為我國海洋首都，遠洋、沿近海及養殖漁業均極為發達，為增進民眾對高雄市漁業產業之認識，進而關心漁業發展與傳承，高雄市政府已於前鎮漁港建置「海洋漁業文化親子館」，然館內係以介紹遠洋漁業（遠洋拖網、魷漁業、鮪漁業、水產加工業、漁業保育與利用等各主題區）為主，沿近海及養殖漁業文化推廣資源相對稀缺，故為讓民眾完整體驗高雄市海洋文化，設立專責館處介紹及推廣高雄沿近海與養殖漁業誠有其必要。考量高雄市政府已研議將梓官區蚵子寮漁港管理站改建為「海洋漁業文化親子館」，期將海洋、沿近海予養殖漁業文化深入社區，豐富海洋漁業教育資源，刺激當地漁港觀光產業，增加就業機會，平衡城鄉發展落差，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會同高雄市政府辦理「蚵子寮漁港海洋漁業文化親子館籌設案」，參酌「高雄鼓山農漁村產業 6 級化空間活化轉型示範計畫」推動經費，積極輔導並利用農村再生基金給予最大支持，並於 3 個月內回覆辦理進度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何欣純 蘇治芬

(七十八)為呼籲全民杜絕「假網購真盜圖」之一頁式詐騙廣告、影響產業銷售之假消息，以及農民職災保險、農退儲金、農業保險等政策宣導。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共 2,533 萬元。包括「農業科技研究發展」45 萬元、「農業管理」2,238 萬元以及「農民福利業務」250 萬元等。由於不肖業者盜用臺灣農民照片及農場圖片猖獗，甚至假藉農民名義，製作一頁式廣告銷售不良商品，並透過臉書廣告行銷。遭受騙之民眾找不到來源，只能轉向遭盜圖的農民客訴或要求退費，造成我國農民信譽受損。或運用社群網路，以移花接木或扭曲事實方式製造假新聞，讓我國農民心生恐慌擔憂。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此等傷害我國農民之惡質行為應檢討改善，加強宣導。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七十九)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派員出國計畫」編列共計 3,010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推動我與各國農業高層官互訪及新南向農業合作、赴越南開拓東南亞市場、推動園區循環農業及機能性食品原料相關產業國際拓商計畫、參加北美生技展、派員出席與各國共同召開之農業合作會議與技術合作等。然新冠肺炎疫情肆

虐全球，且變種病毒已在國際蔓延，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視新冠肺炎疫情調整派員。

提案人：楊瓊瓊 謝衣鳳 呂玉玲

(八十)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農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並統計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數近新台幣 1,696 億元，中央政府歷年已填補金額累計則達近 1,686 億元，111 年度預算將續編列 34 億 3,916 萬元來撥補虧損。惟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9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所指，若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03 億元，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儘速未雨綢繆、即刻進行農保之改革、及早因應為宜。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瓊 呂玉玲

(八十一)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9,233 萬 3 千元，以辦理業務及設備投資。惟查，有關辦理「雲端版文書檔案管理系統建置」於 111 年度編列 872 萬元，然而經查詢，該計畫實際採購預算為 1,247 萬元，並已於 110 年 7 月 9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 1,230 萬，但此項經費並未編列於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中，111 年度也僅編列 872 萬之不足數額。經詢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據覆：1.查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修正「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及「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新修正規定頗多，該會及提供所屬機關導入使用共用版本之公文系統功能，皆須於 112 年 1 月 1 日調修完成，方符法制。2.鑑於 110 年度預算已於 109 年 8 月編列完竣並送立法院審查，又考量文書管理系統改版有其必要性及緊迫性，爰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未於 110 年度預算書中編列應予改善。

提案人：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八十二)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業管理」編列共計 9 億 7,986 萬 7 千元，係屬辦理農業相關產業政策之協調、執行農業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之釋疑、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相關業務。然因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長期占用國有地，且工程延宕、土地未完成移交，導致至今無法招商，遭監察院要求限期改善。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計畫」相關缺失改善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瓊 謝衣鳳 呂玉玲

(八十三)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企劃管理—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數額 1,730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全球資訊服務網系統平台功能擴充、強化本會資料中心服務效能等工作。然對比 110 年度相同預算科目之數額，110 年度僅編列 874 萬 9 千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同樣預算科目卻編列 1,730 萬 3 千元，調整比例高達 197%，未見有細目規劃。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連署人：林文瑞

(八十四)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畜牧管理」編列預算數額 4 億 1,406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畜牧政策及法規執行聯繫與協調、研訂畜禽產銷輔導計畫、提升消費安全等工作。110 年元旦起我國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引發國人食品安全疑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進口對養豬產業影響報告」中提及 3 大因應措施，1.強制肉品產地標示，提升國人消費信心；2.國內養豬堅守不用萊劑，積極開拓海外市場；3.成立百億養豬基金，治本推動養豬產業全面升級。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業統計資料查詢網統計數據顯示，國產豬肉出口量值本期（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0 月）與上年同期（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0 月）比較，僅有豬肉調製品呈現微幅成長（成長 20.8%），其餘項目諸如冷凍豬肉（衰退 84.1%）、生鮮冷藏豬肉（衰退 44%）、冷凍豬雜碎（衰退 79.5%）等品項皆呈現衰退趨勢，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策定之因應措施，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政策，未能有效發揮，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國產豬肉如何有效拓展市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連署人：林文瑞

(八十五)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預算數額 3 億 2,122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雙邊農業貿易諮商與合作等工作。中國大陸於 110 年 2 次以檢疫為由，禁止我方農產品輸入大陸；許多農業、兩岸關係之專家學者提出預警，認為中國大陸未來可能繼續用此類手段對我方進行經濟限縮政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拓展出口對象，避免部分農產品出口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連署人：林文瑞

(八十六)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預算數額 3 億 2,122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推動農業活路外交，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與相關國家建立雙邊及多邊連繫平台等工作。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所統計之數據，110 年度我國農產品主要出口國家或地區仍以中國大陸為占比最大之地區，出口值占比達到 19.8%，年增率 10.7%；新南向國家諸如越南、泰國、澳大利亞、馬來西亞等國，合計出口值占比 16.2%。顯見國際農業市場拓展與合作尚有加強空間。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連署人：林文瑞

(八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社會保險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農民保險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161 萬元。惟查，在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下，其開辦迄 110 年 7 月底止已累計虧損 1,695 億 7,800 萬元，且每年約 30 億元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然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03 億元，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允宜預先妥為規劃因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民健康保險財務虧損妥為因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楊瓊瓔 孔文吉

(八十八)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實際務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農業零工、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遭受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獲得適當經濟補償，110 年 9 月 10 日起將「職業病」納入給付範圍，惟至 110 年 8 月底止，目前約 29 萬人加保，加保率未達 30%。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開辦以來，雖然加保人數有逐年增加，惟迄今未達 30 萬人，且實務上農業工作的多元及特殊，目前醫學界在農業職業病的研究較少，應更深入研究本土農業職業病的態樣，滾動修正正面表列的農業職業病項目，讓農民在職業病保障上有更明確的診斷依據。故為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檢討改善，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提升投保率、檢視特定地區與類別的農民職業病務實認定等相關改善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運鵬 邱議瑩

第 2 項 林務局 73 億 2,234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0 項：

(一)111 年度林務局歲出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02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編列 7 億 1,232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呂玉玲 賴瑞隆 孔文吉

何欣純 邱議瑩 邱志偉 陳超明

連署人：陳亭妃 鄭運鵬 蘇治芬

(二)111 年度林務局預算案於「林業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厚植森林資源」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1 億 6,569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 5,960 萬 8 千元，辦理漂流木辨識、註記及清運。經查，依照林務局頒布「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林務局負責漂流木竊取、侵占及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惟 110 年仍發生多起盜取漂流木案件，林務局應強化漂流木管理及修正相關政策，提升防竊取、防侵占、防等作為，以保護我國有財產避免非法盜賣。爰針對第 3 目「林業發展—03 厚植森林資源—業務費—(3)辦理漂流木辨識、註記及清運等工作經費」，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三)111 年度林務局歲出預算案第 4 目「林業發展—07 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編列 7 億 6,699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瓊 呂玉玲 何欣純 謝衣鳳
陳超明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四)111 年度林務局歲出預算案第 4 目「林業發展—09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編列 3 億 6,633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陳亭妃 蔡易餘 呂玉玲 陳超明
孔文吉 楊瓊瓊 謝衣鳳

連署人：邱議瑩

(五)依據 110 年 7 月間出版之林業統計年報，臺閩地區 109 年度森林災害被害面積為 47.27 公頃，按森林災害原因以「火災」40.98 公頃占比（86.70%）最多，影響面積為近 4 年度最大，又 110 年 5 月 16 日玉山杜鵑營地發生森林火災，火勢直至 11 日後始熄滅，總動員人力 960 人次，火災延燒面積約 70 公頃以上，林木價值損失及生態服務價值損失等高達 2 億 1,500 萬餘元（不含人事及消防成本），火災因為登山客炊煮用水不慎所致，且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說明，截至 110 年 8 月底，國有林地火災案件已發生 85 件，並未較以前年度改善，顯示相關山林教育仍亟待加強，允宜持續檢討現有宣導教育措施之成效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鄭運鵬 邱志偉 蔡易餘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 102 年起配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推動契作短期經濟林，惟查 102 至 110 年 8 月底短期經濟林預期造林面積及實際達到面積均有極大差異，按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0 至 113 年）書說明，其執行成效不彰主要係因農地轉作造林屬降限利用，造林期程較一般作物生長期長，且「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轉（契）作物選項較多，致使農民造林意願低落，其造林面積未有明顯增加，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審慎檢討相關政策推行效益，研謀增加短期經濟林經濟效益之可能性，俾提升農民參與造林之意願，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七)經查，據 110 年 7 月間出版之林業統計年報，臺閩地區 109 年度森林災害被害面積為 47.27 公頃，按森林災害原因「火災」、「竊取主副產物」、「濫墾」及「其他」分，以「火災」40.98 公頃占比（86.70%）最多，影響面積為近 4 年度最大，又 110 年 5 月 16 日玉山杜鵑營地發生森林火災，火勢直至 11 日後始熄滅，總動員人力 960 人次，火災延燒面積約 70 公頃以上，林木價值損失及生態服務價值損失等高達 2 億 1,500 萬餘元（不含人事及消防成本），主要因登山客炊煮用水不慎所致，且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說明，截至 110 年 8 月底，國有林地火災案件已發生 85 件，並未較以前年度改善，顯示相關山林教育仍亟待加強，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持續檢討現有宣導教育措施之成效性，加強森林災害救災，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 (八)111 年起平地造林計畫於 20 年獎勵期將陸續屆滿，為鼓勵林主保留造林地，維持生態景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刻正研擬相關造林地後續輔導措施，現已盤點 4,854 公頃「具有棲地、生態價值」之平地造林地，優先建議林主保留林木；屬「適合農業生產」區位之林地，將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有機專區、農業試驗場或短伐期經濟林等方案，輔導林主回復農作。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平地造林計畫獎勵期滿之私有農地相關補償方案，截至 110 年 11 月 9 日止，尚未研訂平地造林獎勵期滿後續補償範圍、辦理方式等配套作業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允宜加速訂定相關規範，俾使相關農民及企業能研議獎勵期滿後續之規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蘇治芬

- (九)有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基於防風防砂及維護自然生態原則，對於海岸保安林之管制解編非常嚴格。致國內海岸保安林地多達上千公頃之部分縣市，其地方政府欲使用其 0.1%之面積發展觀光休閒卻不可得之困境。考量海岸森林為濱海風景特定區重要之觀光資源，維護林相完整係設置濱海風景特定區之重要原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盤點地方政府需求，就部分特定點解編，供建置遊憩、停車場等設施，於發展觀光及維護自然生態取得平衡。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謝衣鳳

- (十)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內容指出，國內總木質材料年需求量大約是 4~600 萬立方公尺，超過 99%的木材原料透過進口取得，自給率不足 1%。且台灣長期高度依賴進口木材，也間接助長天然林消失甚至非法木材貿易，不但有失地球公民職責，甚至損及台灣的國際形象。故政策上要推動人工林之合理經營、提高木材自給率。惟台灣於推動國產材時無法預測未來 5 年、10 年、20 年之發展需求，供料不穩將使產業難以永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就國產材產業鏈之推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謝衣鳳

- (十一)「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07 至 110 年）」於 110 年屆期後，為持續執行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以達成永續發展目標，111 年度起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林務局等機關賡續辦理「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 至 114 年）」。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林業發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項下編列 3 億 6,633 萬 2 千元，包含業務費 1 億 7,904 萬 1 千元、設備及投資 7,218 萬 3 千元與獎補

助費 1 億 1,510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國土生態綠網藍圖定期檢討與區域資料整合等工作。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07 至 110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因疫情關係部分委辦及補助計畫未能及時審查，應強化審核及管考機制：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07 至 110 年）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統籌規劃，4 個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共編列 16 億 1,010 萬 4 千元，107 至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八成，各項績效指標目標值亦大致完成；惟 110 年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34.60%（累計分配數 1 億 8,605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66.46%），進度稍有落後，主要係因委辦及補助計畫因配合疫情防疫措施，延遲辦理審查會議或無法及時將計畫相關資料送審，致經費暫無法撥付，造成經費執行落後，另包括生態造林面積、辦理里山及綠色保育相關說明會、里山社區輔導數量等 3 項指標尚未達標，應持續積極辦理，以確保計畫屆期前完成各項預期效益。綜上所述，為延續辦理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07 至 110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 14 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 111 年度共編列 5 億元辦理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 至 114 年），惟衡酌上一期計畫部分機關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訂定偏屬保守，為妥適評估各機關執行效益並激勵其努力作為，應審慎設定具挑戰性之衡量指標。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蘇治芬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鼓勵民眾採取對石虎棲地保護之有利作為，於「林務局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 至 114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方案」，其中針對友善農地（不使用除草劑、毒鼠藥、捕獸鉗）田區每公頃可核發最高 2 萬元獎勵金。然依據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中指出，經審計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套疊比對 109 年友善石虎獎勵金給付清冊，與 108 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圖資，發現 12 筆已核定獎勵農地面積設有如商場等非實際農業生產用地卻予以扣減，且有同時領取有機農業獎勵金及石虎農地獎勵金等情形。基於落實善用補助，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全面盤整友善石虎農地獎勵金發放情形，加強審核及清查作業，強化管考機制，撙節支出，俾利推動我國石虎保育工作，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上述要求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何欣純 陳亭妃

(十三)111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管理」業務計畫項下「02 野生動物危害農業防治計畫」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4,667 萬 9 千元，其中編列 3,964 萬 5 千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擴大辦理野生動物危害農業補助防治及全力移除外來入侵種綠鬣蜥相關經費。經查，2 月有民眾將獵捕之綠鬣蜥以口塞鞭炮等殘忍手段活殺，已違反我國生命保護精神；林務局應研議非保育類野生動物相關生命保護政策，並強化宣導人道移除，落實生命尊重教育。爰針對以上情形請林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瓊

(十四)111 年度林務局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編列 46 億 9,944 萬 1 千元，辦理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等業務。經查，林務局下轄花蓮等八個林區管理處，所管轄領域幾乎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重疊。鑑於原住民族依其傳統文化採集野生竹木及獵捕野生動物，常與現有法令發生扞格，政府機關執行相關政策及法令時應了解原住民族之文化背景，始能避免官民的衝突。請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就各林區管理處進用原住民籍公務員職涯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蘇治芬 賴瑞隆 伍麗華

(十五)111 年度林務局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編列 46 億 9,944 萬 1 千元，辦理加強野生動物保育法違法案件查緝工作等業務。經查，110 年 5 月所作成之大法官釋字第 803 號解釋指出「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所定之申請期限與程序規定部分，其中就突發性未可事先預期者，欠缺合理彈性，對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為限制已屬過度，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比例原則。爰此，請林務局儘速修訂原住民族狩獵管理辦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蘇治芬 賴瑞隆 伍麗華

(十六)111 年度林務局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編列 46 億 9,944 萬 1 千元，辦理林下經濟政策研究推廣等工作。茲按，林下經濟係指在不砍伐樹木情況下，利用林地內的生態與環境特性，在林下栽植合適的耐陰性森林副產物。惟林務局對於林下經濟得以種植作物之品項係採正面表列方式，目前僅包括段木香菇、木耳、金線蓮連與森林蜂產品，致使原住民族人所常種植之山葵、馬告（山胡椒）、咖啡及台灣山茶等被排除在林下經濟之外。請林務局就原住民族人種植之山葵、馬告（山胡椒）、咖啡、台灣山茶及山葵藥品項等納入林下經濟作物中，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蘇治芬 賴瑞隆 伍麗華

(十七)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預算案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01 森林生態系經營」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3 萬 6 千元，惟查自 108 年之後，兩岸林務學術交流亦已中斷，且因國際疫情環境仍屬嚴峻，能否順利成行，猶未可知，請林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孔文吉 謝衣鳳 楊瓊瓊

(十八)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預算案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08 國家自然保育」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6 萬 6 千元，惟查自 108 年之後，兩岸林務學術交流亦已中斷，且因國際疫情環境仍屬嚴峻，能否順利成行，猶未可知，爰請林務局於 3 個月內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孔文吉 楊瓊瓊 謝衣鳳

(十九)為有效管理國有林地，健全出租林地管理機制，防範珍貴森林資源遭破壞，111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7 億 1,232 萬元，辦理「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0-113 年）」國有林護管、防救森林火災，取締及防範盜伐及濫墾等林政案件。經查：其中部分國有林出租地因違規使用遲未能辦理換約，且亦有位處環境敏感地區情形，為維護森林保育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允宜加速處理相關違規案件，並適時檢討現有政策推行有效性，另近年森林火災頻傳，顯示山林教育推廣容有改善空間，允宜檢討其成效性，請林務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二十)依據林務局 110 年版林業統計年報，臺閩地區 109 年度森林災害被害面積為 47.27 公頃，以「火災」40.98 公頃占比（86.70%）最多，影響面積為近 4 年度最大。110 年 5 月 16 日玉山杜鵑營地發生森林火災，火勢直至 11 日後始熄滅，總動員人力 960 人次，火災延燒面積約 70 公頃以上，林木價值損失及生態服務價值損失等高達 2 億 1,500 萬餘元。經查森林火災發生原因，多係清明掃墓遺留火源、登山客野炊不慎等人為因素，截至 110 年 8 月底，國有林地火災案件已發生 85 件，並未較以前年度改善，顯示相關山林教育仍亟待加強，林務局允宜持續檢討現有宣導教育措施之成效性，請林務局 1 個月內，針對山林教育宣導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蘇治芬

(二十一)111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3 億 5,637 萬 6 千元，辦理「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0-113 年）」國有林護管、防救森林火災，取締及防範盜伐及濫墾等林政案件，相較於 110 年預算數 3 億 2,559 萬 8 千元，增列 3,077 萬 8 千元。然截至 110 年 8 月底於國有林地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未換約面積及非法占用面積仍分別有 3,094.63 公頃及 2,482.90 公頃，顯見現有政策成效仍待檢討，違規案件亦須加速處理；又近年度森林火災案件仍頻，森林火災防救宣導措施及現有推廣策略有效性均有待強化。故為有效管理國有林地，健全出租林地管理機制，防範珍貴森林資源遭破壞。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賴瑞隆 蘇治芬

(二十二)鑑於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針對山區國有林地遭占用情形進行清理，除 109 年度外，其餘年度均有濫墾地新增的情形，截至 110 年 8 月底於國有林地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未換約面積及非法占用面積分別尚有 3,094.63 公頃及 2,482.90 公頃。林務局應適時檢討現有政策之成效，並加速處理違規案件，及改善國有林地內濫墾占用情形，以利相關計畫後續執行。請林務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瓊 呂玉玲

(二十三)依據 110 年 7 月間出版之林業統計年報，109 年度森林災害被害面積為 47.27 公頃，按森林災害原因為火災影響面積最大，110 年 5 月 16 日玉山杜鵑營地發生森林火災，火災延燒面積約 70 公頃以上，林木價值損失及生態服務價值損失等高達 2 億 1,500 萬餘元（不含人事及消防成本），據林務局說明，火災是因為登山客炊煮用水不慎所致，在在表示山林教育推廣容有改善空間。請林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效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瓊 呂玉玲

(二十四)林務局「林業發展」項下「03 厚植森林資源」分支計畫工作內容包括加強海岸區外保安林之沙丘地、草生地、濫墾地收回、火災跡地及衰退林地復育造林作業，營造多層次林相，減緩飛砂、季節風、鹽霧及潮浪危害。有鑑苗栗縣沿海地區每年冬季飄沙、飛沙嚴重，往往造成漁港淤積、堤防道路被沙堆掩沒，港區清淤更成了每年例行公事，爰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就上開問題研擬改善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謝衣鳳

(二十五)為加強公、私有林經營管理，營造健康優質森林，111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發展—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7 億 6,459 萬 9 千元，包含業務費 1 億 0,290 萬 7 千元、設備及投資 9,890 萬 9 千元與獎補助費 5 億 6,278 萬 3 千元，辦理全國各地（含離島）公有地造林及綠化等工作。經查：林務局持續辦理公私林造林經營及輔導補助計畫，惟平地造林計畫自 111 年起 20 年獎勵期將陸續屆滿，為協助相關農民及企業獎理期滿後續之規劃，允宜加速制定相關配套措施，另短期經濟林自 102 年推動後成效未如預期，允宜審慎檢討政策效益，研謀增加其經濟效益，以提升農民參與意願，請林務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瓊

(二十六)林業文化資源場域包含林業發展之林場、聚落、運輸路徑、機具設備、加工製造及管理場站等，行政院提出「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一期）」，計畫總經費 16 億 3,400 萬元，執行年度 2021-2024 年，111 年度續編 2 億 4,680 萬元。又林業文化場域永續經營以林田山、羅東、東勢、嘉義等 4 林業文化園區，台北、竹東等 2 處具潛力林業文化資源點，及花蓮、豐原、嘉義等 3 處已具文資身分之林業文化資產配合地方發展之需求，建構基礎設施與改善景觀風貌。其中林務局辦理基礎設施改善，俟修整維護工程完竣後，再加入民間參與營運，爰請林務局盤點相關計畫辦理期程，以及目前控管執行進度；另後疫情時代，各國國境仍屬封閉狀態，台灣優美山林景緻，必將成為國人選擇國旅首選景點，請林務局加速整建已嚴重損壞之建物，打造特有的台灣林業文化廊道，並加強林業文化行銷推廣，確

保林業文化價值資產得以保存。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二十七)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預算案中「林業發展」編列共計 46 億 9,944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計畫、國有林自然步道之經營管理及環境維護、辦理平地森林園區與林業文化園區之整建管理。然據媒體報導，近日有民眾為拍攝照片，在台中鳶嘴山頂表演「噴火」特技，部分著火的火焰液體甚至還掉落在山壁上，視「森林法」於無物。爰此，鑑於林務局本善盡職責宣導生態教育與森林永續政策，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恐謂難以發揮預期效益，請林務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瓊 謝衣鳳 呂玉玲

(二十八)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預算案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07 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中「2000 業務費」編列 3 億 0,240 萬 2 千元。惟查近年台灣露營風氣盛行，然現今民間露營場地合法設置僅為少數，有近七成皆為違法使用農牧林地，農委會雖宣稱要立法規範，然至今卻付之闕如，請林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孔文吉 楊瓊瓊 謝衣鳳

(二十九)111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發展」項下「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編列「業務費」3 億 0,240 萬 2 千元，其中分別編列 376 萬 1 千元及 323 萬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費用。經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0 年度農委會預算第 117 項決議，應將媒體宣導經費以「專項」編列，以利立法院與社會大眾監督行政機關預算支出；請林務局於「林業發展」業務計畫項下「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分支計畫中分別編列兩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費用之必要性及其預算執行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瓊

(三十)林務局為中央林業主管機關，也是中央自然保育主管機關，負有維護生物多樣性之責，行政院提出「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2022-2025 年）」計畫總經費 19 億 7,340 萬 8 千元，111 年度編列 3 億 6,633 萬 2 千元。生態綠網以平地及低海拔地區為重點規劃區域，台灣中高海拔山區已有國有林班地及中央山脈保育廊道提供良好保護；然而平地及低海拔山區面臨更大保育壓力，卻缺乏完整保護區系統，尤其國土綠網規劃必須基於環境背景資料，過去國土測繪中心之土地利用分類並無法完全滿足生態綠網規劃需求。近年更隨著西部沿海都市發展、交通與相關設施開發更為密集且迅速，造成環境品質惡化、與河川污染愈來愈嚴重。因生態發展壓力，使系統性與整體性之生態網絡建置與保育，已經刻不容緩。且國土生態綠網建置工作主要核心，在於盤點目前中央與地方各政府部門與單位，針對全國生態資源與生態系之調查與監測資料，

以助於瞭解目前全國與區域生態資源特性、空間分布、重要物種與熱點分布狀況。由於國土生態綠色網絡建置，非林務局可獨力完成，亟需建置跨部會與跨域之協力合作平台，請林務局提具與各部會分工協調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 54 億 7,774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經查，檢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至 109 年度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共編列 25 億 6,108 萬 3 千元，4 年度經費流出計 1 億 1,206 萬 9 千元，主要為流入「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辦理緊急農水路工程，另保留數（不含應付未付數）占年度預算數比於 106 及 107 年度均逾 20%，則係因執行工程多位處偏遠山區，施工困難，除易受氣候影響施工進度，亦常因突發性災害導致地形地貌改變而變更工程設計，致未如期辦理竣工驗收，及為因應汛期期間突發性災害之災害預備經費等，造成預算保留率偏高，後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由定期與不定期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及滾動式檢討運用災害預備經費與標餘款之增辦工程，雖預算保留情形自 108 年起已有改善，惟第 1 期計畫屆期時仍保留 5,037 萬 1 千元至 110 年度繼續辦理，為利第 2 期計畫辦理及有效運用預算資源，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儘早規劃工程期程，提前辦理相關前置作業，持續監督控管工程進度，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二)經查，為達成保育水土資源、減免災害及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等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續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自 98 年編列第 1 期預算，迄今已辦理 4 期，然因我國 73%面積屬山坡地，幅員廣闊、交通不易抵達，且治山防災工程深受天然災害不確定之風險，又山坡地開發頻繁，卻未能合理使用，肇致水土資源保育等目標難以達成，檢視 106（106 至 109 年度為第 3 期）至 110 年 8 月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後可悉，每年度均發生保留數留待下一年度執行，雖該局每年已提前辦理計畫前置作業，其保留金額亦有減少趨勢（自 106 年度 8 億 8,240 萬 7 千元降至 109 年度 4 億 2,322 萬 4 千元），然部分因突發性災害致工程進度落後，及為因應汛期間颱風豪雨突發性災害之災害預備經費及運用標餘款增辦等工程，仍需延至隔年方能完成，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務實檢討作業程序，並視實際狀況滾動式調整，力求各項工程能於年度中完工，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三)鑑於過往「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7 點，山坡地農業用地經查定為林業用地後，經分割或合併，可查定將坡度平緩地編定為農牧用地可供農作。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107 年刪除此規定，經查定為林業用地即不能分割查定，出現一地號土地高達 10 公頃因查定為林業用地，卻不能將坡度平緩之農地分割做為耕地之案例，造成農民地主在土地利用上的限制，不利宜農土地利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針對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相關規定，於 3 個月內進行修正研析，並將研析結果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謝衣鳳

(四)有鑑於「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自 98 年編列第 1 期預算，迄今已辦理 4 期，然因我國 73%面積屬山坡地，幅員廣闊、交通不易抵達，且治山防災工程深受天然災害不確定之風險，又山坡地開發頻繁，卻未能合理使用，肇致水土資源保育等目標難以達成。根據 106 至 110 年 8 月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資料，每年度均發生保留數留待下一年度執行，部分因突發性災害致工程進度落後，及為因應汛期間颱風豪雨突發性災害之災害預備經費及運用標餘款增辦等工程，皆需延至隔年方能完成。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務實檢討作業程序，並視實際狀況滾動式調整，以如期完工。

提案人：楊瓊瓊 孔文吉 陳超明

(五)有鑑於「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檢災計畫」第 2 期自 110 年起辦理，截至 110 年 8 月底多數工作項目尚未達成目標，其中包含潛勢區處理改善、潛勢區影響範圍防護能力提升、防減災技術提升與改善及推動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等 4 項實際值仍為零。且近年度極端降雨仍頻，為維護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允宜加速進行各項工程前置規劃及審核作業，並積極監督管理計畫執行進度。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加速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檢災計畫」之工作項目，以控管計畫執行進度。

提案人：楊瓊瓊 孔文吉 陳超明

(六)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於 109 年屆期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賡續於 110 年起辦理第 2 期，計畫期間為 110 至 115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50 億元（水土保持局 44 億元及林務局 6 億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水土保持發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項下編列 4 億 9,570 萬元，包括「業務費」2 億 8,740 萬 1 千元與「設備及投資」2 億 0,829 萬 9 千元，辦理大規模崩塌處理改善工程等工作。是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自 110 年起賡續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111 年度編列 4 億 9,570 萬元，惟該計畫第 1 期每年度預算保留至下年度辦理比例較高，又第 2 期截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達成率偏低，應加速各項工作前置規劃作業，並積極監督控管進度。經查：1.「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

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各年度均發生預算保留至下年度執行情形,應妥適規劃工程及提前辦理前置作業,加速工程進度,以避免影響後續計畫進行:檢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至 109 年度「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共編列 25 億 6,108 萬 3 千元,4 年度經費流出計 1 億 1,206 萬 9 千元,詢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說明,主要為流入「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辦理緊急農水路工程,另保留數占年度預算數比於 106 及 107 年度均逾 20%,則係因執行工程多位處偏遠山區,施工困難,除易受氣候影響施工進度,亦常因突發性災害導致地形地貌改變而變更工程設計,致未如期辦理竣工驗收,及為因應汛期期間突發性災害之災害預備經費等,造成預算保留率偏高,後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由定期與不定期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及滾動式檢討運用災害預備經費與標餘款之增辦工程,雖預算保留情形自 108 年起已有改善,惟第 1 期計畫屆期時仍保留 5,037 萬 1 千元至 110 年度繼續辦理,為利第 2 期計畫辦理及有效運用預算資源,應儘早規劃工程期程,提前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並持續監督控管工程進度。2.「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截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執行狀況與目標值落差較大,應加速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自 110 年起辦理,截至 110 年 8 月底多數工作項目尚未達成目標,其中包含潛勢區處理改善、潛勢區影響範圍防護能力提升、防減災技術提升與改善及推動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等 4 項實際值仍為 0,允宜持續加速辦理。按「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執行範圍為崩塌地形或地質特徵之邊坡或坡地,具有崩塌面積大於 10 公頃、崩塌體積超 10 萬立方公尺、崩塌深度在 10 公尺以上條件之一者,然計畫執行區域約 9,948 處,且有 229 處影響範圍鄰近聚落,又近年度極端降雨仍頻,為維護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應加速進行各項工程前置規劃及審核作業,並積極監督管理計畫執行進度。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蘇治芬

- (七)111 年度水土保持局預算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共計 66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出席 2022 歐洲地球科學聯盟、天然災害風險評估及土沙運移機制考察、坡地災害與水土保持國際交流等。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且變種病毒已在國際蔓延,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視新冠肺炎疫情調整派員。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 (八)111 年度水土保持局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7,692 萬元,係屬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保養與維修、舉辦宣導活動、購置電腦軟硬體設備與系統開發優化、局長與分局長特別費等。然農委會為振興經濟推出農遊券,卻未與各部會加碼券進行整合,採取單獨建置 APP,恐有消化預算之嫌。不僅如此,該程式因無法註冊、提供錯誤客服電話、聯繫電子信箱也無人回覆等行為,造成民眾不便,甚至給予 2.1 分之評價。爰此,鑑於農遊券 APP 效益低落、無視使用者感受反饋,編列相關預算恐謂難以發揮預期效益,爰請水土保持

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農遊券 APP 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瓊 謝衣鳳 呂玉玲

(九)111 年度水土保持局預算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編列 48 億 9,620 萬元，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等業務。經查，水土保持局 111 年度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業務編列預算 28 億 2,050 萬元，惟水土保持局過去 106 到 109 年，是項計畫預算保留數分別為 8 億 8,240 萬 7 千元、7 億 4,819 萬 2 千元、7 億 4,819 萬 2 千元及 4 億 2,322 萬 4 千元，顯見預算的編列與實際執行容有落差。爰此，請水土保持局於 1 個月內就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之預算執行及工程程序作業，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蘇治芬 賴瑞隆 伍麗華

(十)111 年度水土保持局預算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編列 48 億 9,620 萬元，辦理山坡地農路改善等業務。經查，全台編號農路達 1 萬 2,857 公里，其中位於山坡地編號農路長度達 5,911 公里，加上位於林班地具有防災功能之農用道路約 701 公里，總計達 6,612 公里。而水土保持局所規劃「山坡地農路改善」工程計畫，期程 4 年，總經費 54 億元，預計改善長度為 1,200 公里，係待改善農路長度的 18%，所以要完成所有山坡地農路的改善還需要超過 20 年的時間。爰此，請水土保持局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提早達成山坡地農路改善，暨其所需經費與資源分配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蘇治芬 賴瑞隆 伍麗華

(十一)為達成保育水土資源、減免災害及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等目標，水土保持局賡續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4 期），111 年度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 28 億 2,050 萬元，辦理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等工作。根據 106 年（106 至 109 年度為第 3 期）至 110 年 8 月底水保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每年度均發生保留數留待下一年度執行，雖該局每年已提前辦理計畫前置作業，其保留金額亦有減少趨勢，然部分因突發性災害致工程進度落後，及為因應汛期間颱風豪雨突發性災害之災害預備經費及運用標餘款增辦等工程，仍需延至隔年方能完成，允宜務實檢討作業程序，並視實際狀況滾動式調整，力求各項工程能於年度中完工。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蔡易餘 賴瑞隆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水土保持發展」工作計畫項下之「整體性治山防災」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5 億 0,768 萬 5 千元。經查，為落實山坡地水土保育及永續利用，水保局 111 年度賡續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4 期經費 28 億 2,050 萬元，惟該計畫近年時有工程或補助計畫未能於年度中完工，相關預算需保留至下年度執行情形，允宜適時檢討工程程序作業，並滾動式調整各項工程及補助計畫預算分配及辦理期程；然為確保宜 51 線交通動線不致中斷及有限資源妥善運用，允宜審慎規劃後續預算編列，並縝密評估碼崙橋改建工程規劃設計及所需經費。爰此請水土保持局於 1 個

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滾動式檢討各項工程及補助計畫預算分配及辦理期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楊瓊瓔 孔文吉

- (十三)111 年度水土保持局預算案「水土保持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整體性治山防災」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 億元，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碼崙橋改建相關工程。經查，110 年 4 月間宜蘭縣政府於工程會中央地方建設協調會報中建請增加「碼崙橋改建工程」預留太平山林業鐵路共構需求之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所需工程經費增至約 4.45 億元），同時將其基本設計提報水土保持局，然太平山森林鐵路平地段建設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水保局同年 9 月間建請宜蘭縣政府仍應預為研擬採行未共構森林鐵路規劃之替代方案，並於修正後提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議。因碼崙橋改建工程相關設計及所需經費尚待確認，為確保碼崙橋改建工程如質完工，及有效運用有限資源，水土保持局應續密評估碼崙橋改建工程規劃設計，並審慎規劃後續預算編列，請水土保持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楊瓊瓔 孔文吉

- (十四)近年度極端降雨仍頻，影響許多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自 110 年起辦理，多數工作項目尚未達成目標，包含潛勢區處理改善、防減災技術提升與改善及推動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等等等，允宜盡速辦理。又，原住民族地區轄內之民眾強烈反映，有關原住民相關生活、生產及生存權益牽涉到水土保持局之權責加強重視，如：原鄉地區之邊坡整治、潛勢區影響範圍防護能力提升等應積極處置回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呂玉玲

- (十五)「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於 109 年屆期後，水土保持局賡續於 110 年起辦理第 2 期，計畫期間為 110 至 115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50 億元（水保局 44 億元及林務局 6 億元），111 年度水保局於「水土保持發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項下編列 4 億 9,570 萬元，包括「業務費」2 億 8,740 萬 1 千元與「設備及投資」2 億 0,829 萬 9 千元，辦理大規模崩塌處理改善工程等工作。經查：水保局自 110 年起賡續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111 年度編列 4 億 9,570 萬元，惟該計畫第 1 期每年度預算保留至下年度辦理比例較高，又第 2 期截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達成率偏低，允宜加速各項工作前置規劃作業，並積極監督控管進度，請水土保持局於 1 個月內提供改善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 (十六)「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於 109 年屆期後，水土保持局賡續於 110 年起辦理第 2 期，計畫期間為 110 至 115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50 億元（水保局 44 億元及林務局 6 億元），111 年度水保局於「水土保持發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

防減災」計畫項下編列 4 億 9,570 萬元，辦理大規模崩塌處理改善工程等工作。然該計畫第 1 期每年度預算保留至下年度辦理比例較高，尤其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保留數（不含應付未付數）占年度預算數均逾 20%，雖預算保留情形自 108 年起已有改善，惟第 1 期計畫屆期時仍保留 5,037 萬 1 千元至 110 年度繼續辦理。又第 2 期截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達成率偏低，部分工程執行狀況與目標值落差較大，為利第 2 期計畫辦理及有效運用預算資源，允宜儘早規劃工程期程，提前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並持續監督控管工程進度。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蔡易餘 賴瑞隆

(十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水土保持發展」工作計畫項下之「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 億 8,740 萬 1 千元。經查，水保局自 110 年起續辦「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111 年度編列 4 億 9,570 萬元，惟該計畫第 1 期每年度預算保留至下年度辦理比例較高，又第 2 期截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達成率偏低，允宜加速各項工作前置規劃作業，並積極強化監督管理機制。爰此請水土保持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精進計畫執行之管控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楊瓊瓊 孔文吉

(十八)111 年度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山坡地農路改善」編列 14 億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仍僅編列 1 億 5,000 萬元，較 110 年僅增加 1,000 萬元，原住民地區幅員遼闊，確實有許多亟需改善且危及部落安全的山坡地農路亟須改善。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未來如何確實執行，並提出期程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瓊 呂玉玲

(十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調查統計，全國農路高達 1 萬 2,857 公里，雖然每年都編列經費改善，但預算規模嚴重不足，每年僅有 11 至 14 億元，仍有大量農路未能改善，影響農產運輸及農民生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向行政院積極爭取農路改善經費。

提案人：邱志偉 楊瓊瓊 孔文吉 呂玉玲 蔡易餘
鄭運鵬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 12 億 4,12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7 億 9,45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11 億 6,817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查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水產試驗研究計畫中，「苗栗離岸風電發展對其周邊海域漁業型態與漁獲物影響之調查」，係為釐清離岸風機對當地漁業之短期影響。又，其「建構漁業資源永續暨因應氣候變遷研發基礎能量之升級計畫」中，漁業試驗船主要用來調查漁業資源及進行離岸養殖試驗，以達到離岸風電與漁業共享共榮之目標。

惟離岸風場係長期設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就苗栗離岸風場規劃中長期之漁業資源調查，以輔導近海漁業轉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謝衣鳳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預算員額合計 301 人，現有辦公房舍計有辦公房屋 81 棟、機關宿舍 97 戶、其他 103 棟，年需養護費 160 萬 2 千元，惟眾多房舍閒置未利用，有浪費公帑之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於 3 個月內盤整房舍使用狀況，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計畫，提供在地活化使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謝衣鳳

(三)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預算編列 11 億 6,81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683 萬 4 千元，水產試驗所與海洋漁業業務相關的，表現在該所「目標與任務」之一的「確保漁業資源的永續利用」，內容包括：1.臺灣周邊海域漁場環境監測、重要漁業資源利用與動態評估及漁業生態之研究。2.漁場環境改善，漁場創育等技術之研發。3.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預測漁業資源動態，評估漁業資源及水產物種變動趨勢。而前述業務主要是由海洋漁業組負責。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暫行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本所得設下列研究中心，其中「沿近海資源研究中心」（前身為臺灣省水產試驗所高雄分所）位於高雄前鎮漁港，該中心研究現況包括：人工漁場造成研究、底棲、浮游魚類群聚生態及資源解析、西南海域櫻花蝦漁業監測、協助訂定漁業管理機制以及鮪魚海上箱網養殖研究等，而未來展望方面則包括：外海深水式箱網養殖技術之開發、人工藻礁復育技術之開發以及沿近海漁業資源調查。前鎮漁港為我國最大之遠洋漁港，每年產值高達數百億元，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應將充分利用我國最大遠洋漁港前鎮漁港優勢，進行較具有前瞻性之海洋漁業相關議題之研究，以利拓展我國海洋漁業發展。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陳亭妃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7 億 7,29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 億 5,03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 億 2,44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 億 8,81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2 億 2,12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2 億 7,70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4,41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預算案第 1 目「農作物改良」中「03 農業推廣與農民輔導研究」編列 680 萬 7 千元。惟據審計部調查，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之部分專

利權，已逾 5 年仍未完成技術移轉，主要係農民對其技術之商品化或實際需求須提高意願，要求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應加強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產品及推動媒合，以提升科技研發成果轉化之效能。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檢整未來相關作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孔文吉 楊瓊瓔 謝衣鳳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8,69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4,92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5,84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3,66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2,296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於「農業試驗發展」工作計畫項下之「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500 萬元。經查，農委會為發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自 96 年起已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2 期，111 年賡續辦理第 3 期，有機種植面積雖有成長，然主要作物仍以水稻居多，允宜積極加強轉作輔導業務，俾能提升其他作物種植成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前述情形要求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加強轉作輔導業務，提出具體改善方案與精進作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孔文吉 楊瓊瓔 謝衣鳳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6,46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於「農業試驗發展」工作計畫項下之「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00 萬元。經查，農委會為發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自 96 年起已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2 期，111 年度賡續辦理第 3 期，有機種植面積雖有成長，然主要作物仍以水稻居多，允宜積極加強轉作輔導業務，俾能提升其他作物種植成效。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前述情形要求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加強轉作輔導業務，提出具體改善方案與精進作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孔文吉 楊瓊瓔 謝衣鳳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78 億 3,038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111 年度漁業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漁業管理」編列 23 億 9,920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楊瓊瓔 孔文吉

賴瑞隆 蘇治芬 陳亭妃 蔡易餘 何欣純

邱議瑩 蔡壁如

連署人：鄭運鵬 林岱樺

- (二)111 年度漁業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4 目「漁業發展—05 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編列 1 億 3,12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瓊 孔文吉 陳亭妃 何欣純
蔡易餘 呂玉玲 陳超明

- (三)中央政府推動綠能漁電共生，將台南市與嘉義縣劃為先行區，其中，嘉義縣有 876 公頃透過養殖魚塭來發展漁電共生，但卻有不肖業者竟將磚頭砂石等事業廢棄物，混入混凝土作漁電共生基礎工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正視此問題，全面清查既有的漁電共生案場，避免不肖業者藉此牟利傷害我國漁業發展。

提案人：蔡易餘 陳亭妃 蘇治芬

- (四)經查為查察非法（違規）作業漁船及維護漁船海上作業秩序，並就沿近海作業漁船裝置漁船監控系統所傳送之船位，於海上實施巡邏、監管及登船檢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據「漁業法」第 54 條第 2 款規定應配置巡護船隊，實施救護、巡緝及護漁工作，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現有 2 艘公務船（漁建貳號漁業巡護船及漁訓貳號漁業訓練船）執行巡護任務，惟其使用年限均逾 20 年，且於船速、穩度及安全結構上恐均有更新之需求，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自 108 年起辦理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13 億 0,687 萬 9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8 至 112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已編列 3 億 8,926 萬 6 千元，112 年度經費需求數為 7 億 8,641 萬 3 千元。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 108 至 110 年度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雖 108 及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九成，然其預算保留率（保留數分別為 5,807 萬 5 千元及 2 億 6,849 萬 1 千元）分別為 91.93%及 99.78%，主要係因部分採購案未能順利招標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等影響，致計畫進度有落後情形，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加速辦理相關設計審定及開工作業，並持續監督計畫進度，以利後續船體建造工程執行，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 (五)經查現行我國漁船外籍船員之勞動力來源，依僱用方式區分為「境內僱用」與「境外僱用」2 類型，前者係於我國境內具有勞雇關係，適用「就業服務法」及「勞動基準法」，後者為「遠洋漁業條例」第 26 條規範之僱用方式，其管理則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主責）辦理。檢視我國前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自 106 年初實施，至 110 年 8 月底漁船經營者自行僱用及透過仲介機構辦理僱用境外船員人數，透過仲介僱用占比逐年增加，按上開辦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每年辦理仲介機構評鑑，評鑑成績分為甲、乙、丙、丁四級，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 至 109 年度辦理評鑑結果，107 年度評鑑為丙及丁之仲介機構幾乎占半數，甲等占比最少，雖 108 及 109 年度已有大幅改善，然評鑑為丁等之仲介機構仍約占 4%，

僅 1 家連續 2 年度評為丁等之仲介機構，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認定情節重大，於 109 年 7 月間廢止其仲介資格許可，不得再從事任何仲介業務，另亦針對評鑑列為丙、丁等（強制要求）及乙等有意願者，依據評鑑結果及應改善事項進行個別輔導，並辦理實地回訪作業協助修正缺失。因漁船經營者透由仲介機構僱用外籍船員比重持續增加，為維護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仲介秩序，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謹慎辦理仲介機構評鑑作業，並積極協助仲介機構修正相關缺失，汰除不適格之仲介機構，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 (六)經查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於 110 年 8 月 12 日發布「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中指出，我國漁船係於 107 至 109 年度違反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及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之保護管理措施，查漁業三法自 106 年 1 月間即開始實施，惟施行後 3 年仍有違規事項持續發生，顯示漁業署相關監督管理機制之落實度恐仍待強化。其中前項報告提及有關非法（IUU）漁業（鯊魚割鰭棄身等）情形，我國「鯊魚鰭不離身」政策自 101 年度起實施，倘有鰭身分離情形，依照「漁船捕獲鯊魚魚鰭處理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將處漁業人及船長收回漁業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 1 年以下之處分，檢視 101 至 110 年 6 月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海岸巡防機關人員港口檢查執行成果後可悉，近年執行港口檢查情形較 105 年以前有減少趨勢，至處分漁船數於 104 及 105 年度達到高峰，後續年度已逐漸降低，然因鯊魚割鰭棄身屬 IUU 定義之非法捕魚，又我國鯊魚類生產量近年度未有明顯減少，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適時檢討現有鯊魚鰭不離身相關措施執行成效，並積極加強宣導漁民正確觀念，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 (七)我國於 2021 年 8 月被美國列入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名單及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中，足見我國遠洋漁業在漁工勞權管理上仍有待改善之處。自 2017 年起，辦理境外船員訪查人數皆不足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漁業署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備詢時承諾將達成 100%訪查，現實與目標差距甚大，應儘速提出改善方案，以確保我國遠洋漁業之永續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如何確保境外船員勞權狀況，並加速增加境外船員訪查人數。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林岱樺 謝衣鳳

- (八)為規劃新建兼具漁業訓練、巡護之漁業公務船，持續培育我國漁船船員及幹部船員，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漁業發展—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3,120 萬元，包含「業務費」75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1 億 3,045 萬元，主要辦理 300

噸級沿近海漁業巡護船及 1,500 噸級多功能漁業訓練船專案管理與船體設計建造等工作。應加速各項船體設計審定及開工作業，並積極監督控管計畫進度，俾利巡護船及訓練船如期如質完成：為查察非法（違規）作業漁船及維護漁船海上作業秩序，並就沿近海作業漁船裝置漁船監控系統所傳送之船位，於海上實施巡邏、監管及登船檢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據「漁業法」第 54 條第 2 款規定應配置巡護船隊，實施救護、巡緝及護漁工作，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現有 2 艘公務船（漁建貳號漁業巡護船及漁訓貳號漁業訓練船）執行巡護任務，惟其使用年限均逾 20 年，且於船速、穩度及安全結構上恐均有更新之需求，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自 108 年起辦理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13 億 0,687 萬 9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8 至 112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已編列 3 億 8,926 萬 6 千元，112 年度經費需求數為 7 億 8,641 萬 3 千元。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 108 至 110 年度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雖 108 及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九成，然其預算保留率（保留數分別為 5,807 萬 5 千元及 2 億 6,849 萬 1 千元）分別為 91.93%及 99.78%，主要係因部分採購案未能順利招標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等影響，致計畫進度有落後情形，應加速辦理相關設計審定及開工作業，並持續監督計畫進度，以利後續船體建造工程執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蔡易餘

- (九)依據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召開第 34 屆漁業委員會，FAO 會員簽署首份永續漁業及水產養殖宣言，鼓勵加強採取行動對抗 IUU 漁業，以永續方式管理水域資源，因我國海洋漁業捕撈產量於全球位居前列，為重要公海捕魚國之一，為約束國籍漁船遵守國際漁業規範，共同保育漁業資源，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漁業管理—遠洋漁業」項下編列 4 億 2,141 萬 8 千元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底仍有尚未完成之工作事項，應兼顧防疫安全下積極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自 110 年起辦理，為 109 年屆期「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之延續計畫，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之計畫總結評估報告，該計畫預計達成績效包含：1.自歐盟 IUU 不合作第 3 國警告名單移除，2.修訂「遠洋漁業條例」以符合國際規範，3.遠洋漁船觀察員涵蓋率符合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簡稱 RFMOs）最低 5%要求，4.各區域性漁業組織指認我漁船不遵守養護措施項次降至每年 5 項以下，5.掌握遠洋漁船 95%以上卸魚數量資訊，6.增加卸魚及漁貨資訊正確率達 90%以上，7.掌握沿近海 80%以上卸魚狀況，8.外銷水產品生產端可追溯性達 90%以上，增加輸歐盟漁貨產量（或產值 5%），9.提高漁民進出港自主管理比率至 80%以上，其中 7.中有部分沿近海漁業僅掌握 52.1%卸魚狀況，及部分沿近海漁業卸魚聲明書繳交率約 50%，尚待後續強化。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 年度「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4,905 萬 9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數為 3 億 3,212 萬 7 千

元，詢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說明，該計畫 6 月底尚有部分項目未達預期目標，包括境外船員僱用船員訪查（預計訪查 250 人，實際訪查 245 人）與仲介評鑑（預計評鑑 50 家，實際評鑑 45 家），及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簡稱 AIS）系統開發及裝設補助案（預計補助 4,000 艘，實際補助 1,393 艘），主要因配合疫情 3 級警戒防疫措施，暫停派員赴漁船及仲介處所執行任務，漁民辦理補助安裝意願降低，廠商亦無法前往漁船裝機，為利後續計畫執行，應兼顧防疫措施情形下，積極辦理訪查及評鑑作業，並持續宣導申請安裝 AIS。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賴瑞隆

- (十)高雄前鎮漁港做為台灣最大遠洋漁港，啟用迄今已 50 餘年，碼頭設施已漸老舊，卸魚、交易環境及衛生條件已無法滿足現代衛生安全條件所需，為提升前鎮漁港水產衛生安全、友善船員休憩空間、改善港區水陸環境、優化人、物流交通動線等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報「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予行政院，行政院已於 109 年 12 月 1 日核定在案，110 年 8 月行政院蘇院長親臨視察，並承諾 2 年內完成改建前鎮漁港目標，總計開發預算追加至 60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59.1 億元、民間參與高雄區漁會 0.9 億元），其中委託高雄市政府代辦經費約 28.5 億元。規劃除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辦「前鎮漁港南側碼頭」及「魚市場卸魚碼頭之整建」外，另委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新建多功能水產品物流大樓」、「新建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等 2 項工程。111 年度公務預算於「漁業發展」項下編列 26 億 8,500 萬元，執行上述計畫，預計於 112 年底完成驗收接管。為能確實有效監督本計畫各項建設之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以及「新建多功能水產品物流大樓招商進度」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陳亭妃

- (十一)為規劃新建兼具漁業訓練、巡護之漁業公務船，以持續培育我國漁船舶員及幹部船員，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漁業發展—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3,120 萬元，主要辦理 300 噸級沿近海漁業巡護船及 1,500 噸級多功能漁業訓練船專案管理與船體設計建造等工作。然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 108 至 110 年度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雖 108 及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九成，然其預算保留率（保留數分別為 5,807 萬 5 千元及 2 億 6,849 萬 1 千元）分別為 91.93%及 99.78%，主要係因部分採購案未能順利招標及受疫情等影響，致計畫進度有落後情形。又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新建之 300 噸級沿近海漁業巡護船及 1,500 噸級多功能漁業訓練船將汰換取代原有 2 艘公務船，分別執行沿近海作業漁船漁撈作業秩序之維護及執行台、日暫行水域之護漁，與太平洋漁區之巡護等，另亦擔負海上漁業政策宣導、宣慰漁民及漁船檢查等工作。爰此，為強化漁業管理及維護漁船海上作業秩序，允宜加速辦理相關設計審定及開工作業，並持續監督計畫進度，以利後續船

體建造工程執行，使計畫如期如質完成，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何欣純

連署人：賴瑞隆 蘇治芬

(十二)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漁業管理—遠洋漁業」之「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2,460 萬元，辦理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權益保障及國人經營外籍漁船（簡稱 FOC，亦稱權宜船）之管理等，並新增「漁業管理—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編列 5,000 萬元強化仲介及 FOC 等管理。又因此新增計畫針對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條件現場查核編列委辦費 2,000 萬元，然該項屬 111 年度新增工作項目，將於 110 年底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允宜加速各項規劃事項，以利後續辦理。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107 至 110 年 8 月底辦理境外船員訪查人數分別為 551 人、468 人、560 人及 328 人，均未超過當年度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人數 3%，訪查比率仍恐不足，允宜適時檢討改善。鑑於美國 2021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中，對於我國遠洋漁業外籍船員管理相關建議事項仍多，允宜積極檢討相關規定及制度不足之處，儘速進行改革，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蘇治芬 何欣純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自 110 年起辦理，為 109 年屆期「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之延續計畫。本計畫 110 年度編列預算 5 億 4,905 萬 9 千元，惟該計畫 6 月底尚有部分項目未達預期目標，主要因配合疫情 3 級警戒防疫措施，暫停派員赴漁船及仲介處所執行任務，且漁民辦理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系統補助安裝意願降低，廠商亦無法前往漁船裝機，為利後續計畫執行，允宜兼顧防疫措施情形下，積極辦理訪查及評鑑作業，並持續宣導申請安裝 AIS。又漁業三法配合國際規範修法後，雖我國業從歐盟 IUU 漁業不合作第 3 國警告名單移除，然 110 年度又被列入美國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之非法漁業及混獲名單，對於非法漁撈作業之監督管理機制恐有改善空間。爰此，為避免我國漁業發展後續遭到限制，允宜適時檢討現有政策及控管制度執行有效性，並積極與美國就相關議題進行諮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蘇治芬 何欣純

(十四)漁業署辦理水產品生產追溯，主要目的為強化水產品生產者之產品自主管理責任、揭露生產者資訊，並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其中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執行期間 2010 至 2023 年，計畫總經費 2 億 4,336 萬元，111 年度續編

2,432 萬 5 千元。台灣遠洋捕撈漁獲有九成直接外銷，國內餐桌上海鮮自給率不到六成，其中以養殖漁業為最大宗，2018 年台灣養殖漁業產值更首度超越遠洋漁業，達到 375 億元，77%產量均為內銷。但目前水產產銷履歷驗證戶數不到 5%，漁業署預計 4 年內產銷履歷驗證戶數要增加到現在的 2 倍、覆蓋率要達 10%，且將增加 49 項可申辦品項，並補助驗證費用鼓勵業者申請 TGAP（Taiwan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台灣良好農業規範），加強食魚教育、魚塭水質監測儀器增設，直接傳輸資料上網等措施。現今疫情下，隨之而來的生鮮電商發展帶動冷凍水產品需求，政府亦在水產加工製品及冷鏈物流設備等硬體需求提出政策目標，漁業署辦理水產溯源、擴大產銷履歷驗證戶數腳步更須加快，故請漁業署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運鵬 邱議瑩

(十五)為達漁業多元化經研建設以及綠色能源、漁電共生等漁業署施政計畫，「養殖三安」、「環境調和」與「綠色能源」成了營造優質養殖漁業的關鍵指標。其中以漁電共生為例，漁電共生的光電案場位於七股與北門魚塭，冬季有明星物種黑面琵鷺來此過冬，保育團體擔心光電板阻礙黑面琵鷺等鳥類覓食。可見 5 年來，漁業與環保生態面臨生態浩劫危機。有鑑於此光電業者應通通盤考量保育團體之意見後，承諾生態監測並滾動檢討。既然名為漁電「共生」，魚塭又是漁民養殖的場域，與自然環境的生態敏感區不同，理應以漁為本、共生共榮，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呂玉玲

(十六)漁業相關基礎建設永續經營是一門牽涉糧食安全、環境生態保護、重要性不言而喻。近年來，政府對農業的重視，明顯高於漁業（包括水產養殖），投入農業的經費也遠遠超過漁業，台灣養殖漁業受到病害、政策、市場等不利因素影響。國內養殖漁業用水不足的問題始終存在，導致乾旱亦對部分地區養殖產業造成很大的困擾，在中南部仍然可見養殖戶抽取地下水應急的場景，養殖用水須配合產業未來發展需要做妥適調整，影響稻田養魚、魚菜共生、農漁牧綜合經營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呂玉玲

(十七)為提升前鎮漁港競爭力，及保障外籍船員生活照護，漁業署自 110 年起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111 年度於「漁業發展—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項下編列 26 億 8,500 萬元，含業務費 2,435 萬元、設備及投資 12 億 3,025 萬元與獎補助費 14 億 3,040 萬元，主要辦理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等相關主體工程。經查漁業署自 110 年起執行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惟因截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進度仍待改進，允宜加速辦理各項前期規劃作業，以利後續計畫進行，另漁業署於其他計畫亦編列相關預算維護第 1 類漁港公共設施等改善事項，為使資源發揮其效益，允宜審酌

規劃各項經費之分配，故請漁業署提供前鎮漁港整體建設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孔文吉

(十八)111 年度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於「漁業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費 12 億 3,025 萬元，其中 2 億 3,000 萬元用於辦理前鎮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經查漁業署自 110 年起執行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惟因截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執行進度仍待改進，漁業署應加速辦理各項前期規劃作業，以利後續計畫進行。辦理前鎮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原編列 2 億 3,000 萬元，請漁業署提本案工程執行進度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楊瓊瓔 孔文吉

(十九)台灣四面環海，擁有得天獨厚的漁業資源，平均年漁產量約 100 至 120 萬公噸，含養殖產量約 25 至 30 萬公噸，半數多作為國內消費使用，漁業署配合中長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2021 至 2024 年 4 年共編列 18 億元，111 年度續編 4 億 8,770 萬元，辦理水產加工冷鏈物流中心、製冰廠、冷凍庫、魚貨加工場及魚市場等冷鏈設備興建與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確指出，冷鏈設備的建置或升級計畫後，我國在漁業的冷鏈能力，可增加 10 萬公噸製冰量，確保 15 萬公噸魚體於池邊或漁船上的保鮮能量，並且可增加 2.3 萬公噸冷凍倉儲能力；在加工上能夠增加處理 1.2 萬公噸水產加工產能。完善的冷鏈建置，能解決產業斷鏈及提高漁產品產出旺季加工量能，延長漁產品保存期限 10 至 20%，減少漁產品損耗 3 至 5%。尤其疫情下，傳統漁業的銷售環境也隨之改變，隨之而來的生鮮電商發展帶動冷凍水產品、水產加工製品及冷鏈物流設備需求與日俱增，又根據漁業署計畫，目前養殖生產區有 51 處，未來將提高至 60 處，故建構漁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將台灣虱目魚、台灣鯛、青目鱸、文蛤等主要養殖品項，透過冷鏈及初級加工，維持漁民一定的收入。但相關計畫執行內容未臻明確，尤以後疫情時代，是否因應消費者購買模式轉變預測規劃，故請漁業署提具體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運鵬 邱議瑩

(二十)關於全球環境保護議題，海洋生態保護首當其衝。養殖漁業之漁具有保麗龍、尼龍蚵繩、網綁蚵棚鐵絲等。我國西部海岸常見的漁業廢棄物主要來自於養殖漁業，其中又以牡蠣養殖使用的保麗龍浮具最多。環團公布台灣沿海垃圾高達七成是廢棄漁具，如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澎湖等地，更有逾六成海洋垃圾為養殖類漁具，西南部的養殖蚵棚甚至隨洋流漂到東北角。白色的保麗龍浮具經沖刷磨損產生塑膠微粒，污染海洋，呼籲政府正視牡蠣養殖產生的龐大廢棄物問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呂玉玲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3 億 9,234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 (一)111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 14 億 3,990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呂玉玲 孔文吉 陳超明
邱志偉 何欣純 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鄭運鵬

- (二)為撲滅口蹄疫疫情，政府陸續辦理各項防疫工作，另檢視 97 至 109 年度我國口蹄疫及豬瘟疫情概況，其中豬瘟無染疫情形，每年度均需注射疫苗，口蹄疫於 98 年曾嘗試全面停止施打疫苗，然後續出現口蹄疫案例，故再度預防注射疫苗，直至 103 年後始無疫情發生，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並於 108 年正式拔針，目前僅剩金門縣持續施打疫苗。鑑於目前國際口蹄疫疫情仍未遏止，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0 年 9 月 22 日公告之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及疫區之國家（地區），亞洲僅有日本及新加坡，顯示口蹄疫仍於多國持續發生，允應積極防範疫情再起，且國際另有許多豬隻疫病發生（如豬流行性下痢等），部分亦可能有人畜共通豬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持續監測及建立預警機制；又按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核定本指出，雖我國已多年未傳出豬瘟確診案例，惟停止施打豬瘟疫苗前尚需確認環境中是否殘存病原，相關野豬族群調查及監測亦需符合 OIE 規範，為提升養豬產業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國外市場，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謹慎規劃並與產業溝通協調，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 (三)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自 110 年起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110 年度預算數 4 億 8,890 萬 2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執行 2 億 3,434 萬 1 千元，辦理畜牧場訪視 4,682 場次、銷燬緝獲多項走私畜禽及其產品（共計銷燬查緝單位查獲之走私動物及動物產品數量包含豬肉 637.44 公斤、香腸 4.9 公斤、豬腳 51,800 公斤、雞腳 5,600 公斤、鹿茸 0.21 公斤、鹿鞭 0.34 公斤、黃金鼠 4 隻、禽鳥受精蛋 15 顆、貓 154 隻）、檢驗非洲豬瘟檢體件數達 3,409 件等事項，然因受國內 COVID-19 疫情影響，各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執行計畫工作人力受調整，致使相關工作執行較預計落後，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配合疫情管制措施，於兼顧防疫安全下積極辦理各項整備及防檢疫措施，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四)檢視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 106 至 109 年度海關業務統計資料，我國進口報單數量逐年上升，109 年度達 6,817 萬 6,526 份，至飛機架次及旅客人數於 109 年度入境大幅度縮減（分別較 108 年度降低 66.74%及 86.14%），依據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邊境管制暨宣導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指出，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旅客航班減少，及因應端午節將近，民眾網購商品情形增加，快遞及郵包輸入量亦將隨之增加，動物產品可能透過違法管道輸入，應加強邊境管理及查緝單位執法力道。例如 110 年 8 月 19 日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通報查獲豬肉產品，經相關單位共同查緝後發現動物產品共計 71.786 公斤（其豬肉製品計 60.275 公斤、雞肉製品計 5.81 公斤、牛肉製品計 5.701 公斤）；植物產品（小洋蔥）計 15.74 公斤，並於 8 月 22 日檢驗後確認該肉品為非洲豬瘟核酸陽性，凸顯非洲豬瘟防檢疫工作需跨部會、縣市政府及養豬戶合作，為嚴防非洲豬瘟進入畜牧場，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持續積極協調溝通，適時檢討現有政策之合理性，避免再有有心人士引進有疫產品，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連署人：蔡易餘

(五)有鑑於目前國際口蹄疫疫情仍未遏止，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0 年 9 月 22 日公告之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及疫區之國家（地區），亞洲僅有日本及新加坡，顯示口蹄疫仍於多國持續發生。又按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核定本指出，雖然我國已多年未傳出豬瘟確診案例，惟停止施打豬瘟疫苗前尚需確認環境中是否殘存病原，相關野豬族群調查及監測亦需符合 OIE 規範。為提升養豬產業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國外市場，允宜謹慎規劃並與產業溝通協調。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持續監測並加強各項防疫措施，以確保養豬產業不再受到口蹄疫或其他豬隻疫病之入侵。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六)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自國際非洲豬瘟疫情爆發後，持續推廣防檢疫訊息。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之資料，108 至 110 年 8 月底共投入 1 億 8,707 萬 5 千元，於電視、廣播、平面、戶外等媒體平台加強非洲豬瘟防疫宣導及政策整合行銷。然 108 至 110 年 8 月底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1 條至第 43 條規定之違規案件數並未減少，且截至 110 年 8 月底尚未完納罰款共 87 件 1,673 萬元，顯示相關宣導政策成效性仍有不足。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積極檢討研謀改進，以提升國人防疫觀念。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七)自 107 年 8 月間中國向 OIE 通報發生非洲豬瘟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陸續辦理各項防疫管制措施，並修訂「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範，以防堵非洲豬瘟侵入，111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項下編列 4 億 4,167 萬 8 千元，包含人事費 1,549 萬 6 千元、業務費 3 億 2,711 萬元、設備及投資 50 萬元與獎補助 9,857 萬 2 千元辦理邊境管制及補助地方政府防疫量能整備等工作。是以，非洲豬瘟以接觸傳染為主，可經由廚餘、動物分泌物或排泄物、車輛及人員夾帶等途徑傳播，所有品種和年齡的豬均可能感染，且目前尚無疫苗及藥物可供施打及治療，僅有將其防堵於境外始能確保養豬產業周全，惟近年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情形頻傳，且 110 年亦發生走私肉品檢出非洲豬瘟陽性案件，顯示民眾防檢疫觀念仍不足，實應積極檢討宣導政策成效性，並研謀改善。受國內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工作項目進度未如預期，應配合疫情管制措施積極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自 110 年起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110 年度預算數 4 億 8,890 萬 2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執行 2 億 3,434 萬 1 千元，辦理畜牧場訪視 4,682 場次、銷燬緝獲多項走私畜禽及其產品（共計銷燬查緝單位查獲之走私動物及動物產品數量包含豬肉 637.44 公斤、香腸 4.9 公斤、豬腳 51,800 公斤、雞腳 5,600 公斤、鹿茸 0.21 公斤、鹿鞭 0.34 公斤、黃金鼠 4 隻、禽鳥受精蛋 15 顆、貓 154 隻）、檢驗非洲豬瘟檢體件數達 3,409 件等事項，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說明，因受國內 COVID-19 疫情影響，各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執行計畫工作人力受調整，致使相關工作執行較預計落後，應配合疫情管制措施，於兼顧防疫安全下積極辦理各項整備及防檢疫措施。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蔡易餘

(八)為防堵非洲豬瘟侵入，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項下編列 4 億 4,167 萬 8 千元，包含「人事費」1,549 萬 6 千元、「業務費」3 億 2,711 萬元、「設備及投資」50 萬元與「獎補助」9,857 萬 2 千元，辦理邊境管制及補助地方政府防疫量能整備等工作。國際間非洲豬瘟疫情仍持續擴散，動物產品透過違法管道輸入，可能造成我國防疫破口，110 年 8 月查獲越南走私豬肉驗出非洲豬瘟病毒，各縣市累計送驗 421 件肉品，有 30 件驗出非洲豬瘟陽性，查非洲豬瘟防檢疫工作需跨部會及縣市政府合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允宜提升邊境管理及檢測量能，充實檢疫犬組偵測快遞貨物，並加強法規資訊之宣傳，以防堵非洲豬瘟入侵我國。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蘇治芬

(九)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預算案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共計 214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考察國外植物疫災防控體系及運作、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年會、參加國際貨物生物安全合作協定年會等。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且變種病毒已在國際蔓延，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視新冠肺炎疫情調整派員。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孔文吉

- (十)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單位預算案，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3,350 萬 1 千元。為有效即時蒐集監控國外動物疾病疫情資訊，辦理疫區公告，調整檢疫措施，並依輸入檢疫條件嚴格執行，以防止國外動物疫病入侵。關於國內疫情，境內曾有 H5N2 及 H5N5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為防範國際 H5N8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入侵，透過強化預警機制、提升防疫因應機制等，降低疫情發生風險。落實防疫，才可能防堵疫情傳入。面對年年候鳥遷徙，禽流感防疫措施應年年加強。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呂玉玲

- (十一)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預算案「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防疫檢疫科技研發」原編列 1 億 8,635 萬 5 千元，有鑑於近年我國也因農藥或蟲害未能符合輸出國家標準，導致鮮果無法順利外銷。另外，我國已於今 2021 年 9 月 22 日正式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CPTPP 是一個「高品質、高標準」的區域貿易協定典範，農委會也提出相對因應策略，除爭取我敏感農產品排除降稅，或採取較長之降稅期程等優惠，並寬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降低 CPTPP 對我農業的負面衝擊。惟 CPTPP 並非僅要求調降關稅與開放市場，還要求衛生檢疫、食品安全等的透明化及標準化之建立。故不僅為我國農產鮮果能符合輸出國家標準，也為往後能順利加入 CPTPP，我國農產品都需建構符合外銷目標市場檢疫規定，協助我國農產品順利輸出，該分支計畫需發揮實質功能，才能幫助農產品輸出他國，為監督該預算有效運用，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針對協助鮮果檢疫處理技術開發、輸出檢疫強化作業技術提升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 (十二)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於「動植物防疫管理」工作計畫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562 萬 4 千元。經查，監察院 110 財調 0003 號調查報告(110 年 4 月 9 日公告)指出：109 年 9 月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委託廠商於科學人雜誌臉書張貼臺灣豬肉禁用萊克多巴胺之政策宣導文宣，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按預算法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機關名稱並依本院決議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針對火紅蟻防治宜妥善運用經費，並提出精進防治方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楊瓊瓔 孔文吉

- (十三)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預算案增列「動植物防疫管理」之「媒

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經費」5,562 萬 4 千元預算，為辦理「動物防疫業務」、「動物檢疫業務」、「植物防疫業務」、「植物檢疫業務」、「企劃業務」、「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及「防範豬瘟邊境管至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的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與刊登等經費。「防範豬瘟管制計畫」的媒體宣導經費為 5,394 萬 4 千元，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總經費 97%，為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宣導經費」，自 108 年起，防檢局透過電視、廣播、平面等媒體宣導非洲豬瘟防檢疫訊息及政策行銷，然而根據 108 至 110 年 8 月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仍偶有違規案件數，防檢局應持續加強宣導。「防範豬瘟管制計畫」的媒體宣導經費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經費有重疊預算之疑。以「植物檢疫業務」為例，編列 10 萬 7 千元預算，其預算說明：建立檢疫制度，宣導大眾認知，強化檢疫措施，執行進出口檢疫。在宣導部分，「植物檢疫業務」與「防範豬瘟管制計畫」有相同宣導方向，因而需審慎評估該業務的預算編列。此外，「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各業務的相關媒體宣導經費未列明其預算說明、媒體宣導重點及預期結果，應提出相關改進資料。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自 111 年起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防疫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1,861 萬 8 千元，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其他中央機關辦理重大豬隻疫病監測、防疫物資整備及相關防疫工作等，我國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於 109 年 6 月間被 OIE 認定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然因國際間口蹄疫疫情仍持續發生，且為求拓展國外市場，亦需謹慎評估豬瘟疫苗拔針可行性，防檢局自 111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為確保養豬產業不再受到口蹄疫或其他豬隻疫病之入侵，允宜持續監測並加強各項防疫措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孔文吉

(十五)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業務計畫項下之「動物防疫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6,280 萬元，其中編列「獎補助費」1 億 1,861 萬 8 千元辦理補助各地方政府動物疾病診斷、寵物疾病防疫業務及推動全民寵物衛生保健觀念等業務。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身為動物檢疫主管機關，應杜絕動物走私等非法情事，而民眾對於寵物檢疫觀念落後，防檢局亦應圖謀改善之道。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十六)111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增「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111 至 114 年）」，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防疫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

費 8,886 萬元辦理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其他中央機關辦理重大豬隻疫病監測、防疫物資整備及相關防疫工作等。考量我國自 86 年口蹄疫疫情爆發至 109 年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宣布臺灣成為口蹄疫「不使用疫苗非疫區」乃歷經全國產官學界二十餘載努力，誠然不易，而目前國際口蹄疫疫情仍未止歇，理當積極防範疫情再起；又國際另有許多豬隻疫病發生，部分甚可能存有人畜共通豬病，有待持續監測及建立預警機制；且我國雖已多年未傳出豬瘟確診案例，然停止施打豬瘟疫苗前尚須確認環境中是否殘存病原，相關野豬族群調查及監測亦需符合 OIE 規範。為維持我國口蹄疫非疫區、推動清除豬瘟政策及其他重要疫病防控，以維護豬隻生產量值占我國畜產品四成以上之養豬產業生產環境安全。爰針對「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動物防疫業務」中「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111 至 114 年）」預算編列 8,886 萬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積極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何欣純

連署人：賴瑞隆 蘇治芬

（十七）為維持我國之口蹄疫非疫區、推動清除豬瘟政策及其他重要疫病防控，維護養豬產業生產環境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自 111 年起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防疫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8,886 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其他中央機關辦理重大豬隻疫病監測、防疫物資整備及相關防疫工作等。是以，我國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於 109 年 6 月間被 OIE 認定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然因國際間口蹄疫疫情仍持續發生，且為求拓展國外市場，亦需謹慎評估豬瘟疫苗拔針可行性，防檢局自 111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為確保養豬產業不再受到口蹄疫或其他豬隻疫病之入侵，應持續監測並加強各項防疫措施。防檢局 106 至 110 年度共投入 4 億餘元經費執行撲滅口蹄疫相關計畫，我國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於 109 年 6 月間始列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我國毛豬產量、產值及肉類貿易曾於 85 年度達 1,431 萬頭，產值 886 億元，為稻米產值 2.3 倍，居國內農業單項產值首位，且供應外銷之毛豬屠宰頭數 686 萬，豬肉外銷量 27 萬公噸，創造外匯達 562 億元，然因 86 年口蹄疫爆發，造成我國豬肉產業巨大損失，且喪失豬肉外銷市場。為撲滅口蹄疫疫情，政府陸續辦理各項防疫工作，查防檢局 106 至 110 年度編列與撲滅口蹄疫相關之計畫，主要為「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撲滅口蹄疫」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其中口蹄疫撲滅計畫 110 年度屆期，仍在執行中），預算經費共 4 億 2,082 萬 3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數合計為 3 億 5,530 萬元），至 109 年 6 月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簡稱 OIE）始認定我國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雖我國近年已無口蹄疫及豬瘟疫情發生，惟國際豬隻相關疫病仍頻，允宜持續監控，以利產業發展：另檢視 97 至 109 年度我國口蹄疫及豬瘟疫情概況，其中豬瘟無染疫情形，每年度均需注射疫苗，口蹄疫於 98 年曾

嘗試全面停止施打疫苗，然後續出現口蹄疫案例，故再度預防注射疫苗，直至 103 年後始無疫情發生，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並於 107 年 7 月正式拔針，目前僅剩金門縣持續施打疫苗。鑑於目前國際口蹄疫疫情仍未遏止，依據防檢局 110 年 9 月 22 日公告之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及疫區之國家（地區），亞洲僅有日本及新加坡，顯示口蹄疫仍於多國持續發生，允應積極防範疫情再起，且國際另有許多豬隻疫病發生（如豬流行性下痢等），部分亦可能有人畜共通豬病，允宜持續監測及建立預警機制；又按「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核定本指出，雖我國已多年未傳出豬瘟確診案例，惟停止施打豬瘟疫苗前尚需確認環境中是否殘存病原，相關野豬族群調查及監測亦需符合 OIE 規範，為提升養豬產業國際競爭力及拓展國外市場，應謹慎規劃並與產業溝通協調。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積極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蔡易餘

(十八)為防治荔枝椿象危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依據荔枝龍眼作物生長期及荔枝椿象生長階段，分別採取清園整枝、生物、物理及化學防治等適當方法進行整合性管理（IPM），以減少荔枝椿象危害，及降低農民對農藥之依賴。其中物理防治方法，防檢局補助地方政府收購荔枝椿象卵片，明年起收購卵片補助停辦，防檢局應通盤檢討荔枝椿象整合性管理（IPM）政策，加強生物、化學防治等其他措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蘇治芬

(十九)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業務計畫項下之「植物防疫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2 億 2,061 萬 2 千元，辦理病蟲害防治、監控、管理等植物疫情防治。經查，我國近年受紅火蟻、秋行軍蟲及荔枝椿象等多種植物病蟲害侵擾，其中秋行軍蟲已宣布進入第三階段農民自主管理，荔枝椿象收購卵片計畫亦擬定中止，防檢局應針對近年多種植物病蟲害提出精進方法，以應對植物病蟲害威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針對近年重要病蟲害提出精進防治方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瓊

(二十)自 107 年 8 月間中國向 OIE 通報發生非洲豬瘟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陸續辦理各項防疫管制措施，並修訂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範，以防堵非洲豬瘟侵入，111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項下編列 4 億 4,167 萬 8 千元，包含「人事費」1,549 萬 6 千元、「業務費」3 億 2,711 萬元、「設備及投資」50 萬元與「獎補助」9,857 萬 2 千元辦理邊境管制及補助地方政府防疫量能整備等工作，經查：非洲豬瘟以接觸傳染為主，可經由廚餘、動物分泌物或排泄物、車輛及人員夾帶等途徑傳播，所有品種和年齡的豬均可能感染，且

目前尚無疫苗及藥物可供施打及治療，僅有將其防堵於境外始能確保養豬產業周全，惟近年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情形偶有發生，且 110 年亦發生走私肉品檢出非洲豬瘟陽性案件，允宜積極加強政策宣導，並研謀改善，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孔文吉

(二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之分支計畫 08「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110 至 113 年)」，計畫總經費 23 億 8,731 萬 6 千元，計畫期程 4 年，111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4 億 4,167 萬 8 千元。「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係為辦理強化防範非洲豬瘟之病毒危害，其主要實施概況為強化邊境管制措施、強化社會參與及防疫政策構通、建立早期預警檢測量能、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等。有鑑於非洲豬瘟疫情加劇，加速影響國內畜牧業發展，而日前於 2021 年 8 月所查獲走私含有非洲豬瘟病毒的肉製品已大量流入國內市場，甚至是電商平台之販售。對於應對非洲豬瘟防疫，仍需超前部署相關的防治措施。關於網路與電商平台上的防範，110 年度上半年(2 至 6 月)僅增派人力網搜涉及應施檢疫物之違規販賣，而執行上仍有部分缺失。對於該計畫之實施內容，應加強幾點項目之實施：擬定相關網路販售之防堵措施，以此因應防疫漏洞；擬定行銷資源的宣導策略，多宣導跨境購物之風險，亦可與社群媒體、跨境電商平臺合作宣導，以此提高民眾危機意識。綜上，網路購物與電商平台已然成為現今趨勢，其販售之商品早已存在消費安全漏洞，再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民眾消費型態改變，對於國際購物和電商平台的需求提高。然而，嚴防含有非洲豬瘟病毒之肉製品隱藏於國際包裹和電商平台，應加強管制並提出因應辦法。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及確保國人食安問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國際包裹、網路與電商平台提出防疫檢疫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自 110 年起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110 年度預算數 4 億 8,890 萬 2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執行 2 億 3,434 萬 1 千元。惟受到國內新冠疫情影響，各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執行計畫工作人力受調整，致使相關工作執行較預計落後。另檢視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 106 至 109 年度海關業務統計資料，我國進口報單數量逐年上升，109 年度達 6,817 萬 6,526 份，至飛機架次及旅客人數於 109 年度入境大幅度縮減，並依據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邊境管制暨宣導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指出，受到新冠疫情影響，旅客航班減少，及因應端午節將近，民眾網購商品情形增加，快遞及郵包輸入量亦將隨之增加，動物產品可能透過違法管道輸入，凸顯非洲豬瘟防檢疫工作需跨部會、

縣市政府及養豬戶合作。又查 108 至 110 年 8 月底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1 條至第 43 條規定之案件數及罰款金額，仍偶有違規案件，應持續加強宣導。爰針對「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4,167 萬 8 千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因應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何欣純

連署人：賴瑞隆 蘇治芬

(二十三)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預算案，「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原列 4 億 4,167 萬 8 千元。本計畫係為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防檢疫之 4 年專案計畫，截至目前為止，整體防範已具相當成效，但根據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21 次會議指出，國際間非洲豬瘟疫情仍持續擴散，110 年迄今新增馬來西亞、不丹、多明尼加及海地等國家，顯示非洲豬瘟疫情嚴峻，入侵我國風險仍高，不可輕忽。為監督我國各項邊境管制措施及國內各項防疫整備工作，有效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以確保我國非疫區狀態，保護國內養豬產業發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就人力、經費配置調整，以及如何更為有效防備非洲豬瘟等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1 億 4,774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第 1 目「農業金融研發」編列 391 萬 1 千元，該分支計畫內容主要用以研究、分析現有政策性保單，是否符合農民需求。另外並於農業發展基金中，編列補助農民農漁產品保險費經費，惟查目前農業保險投保率仍不佳，顯見現行保單內容恐因設計無符合農民實際需求，導致農民投保意願低落。為監督預算有效運用，發揮該計畫實質功能，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就如何協助設計符合農民需求保單、擴大農業保險普及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二)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預算編列「農業金融業務」3,469 萬 5 千元，其中 01「農業保險及資訊」編列 768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農業保險政策與制度之研議、督導、推動、輔導、考核，及農業保險法規之研修、解釋；農業金融統計之規劃、研擬及督導；農業金融資訊工作。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加劇，致使我國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農業生產風險及農業災損日益增加。據統計民國 95 至 109 年間之數據，農業損失平均每年高達 112 億元，其中政府現金救助平均每年約 28 億元，占總體損失的 25%，而其餘

75%由農民自行負擔災害損失。以目前災害救助而言，仰賴政府救助仍不足以分擔農民所承受的災害風險，因此農業保險的推動有利於填補農民損害。「農業保險及資訊」問題如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開始試辦農民保險，104 年農業保險覆蓋率 9.09%，至 110 年 7 月增至 23.31%。其中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 110 年為 9.76%，比起 108 與 109 年度減少。再者，農業設施的部分，其 110 年農業保險覆蓋率為 9.4%，為自 107 年度以來最低值，並且低於 109 年度之 37.64%，減幅達 75.03%。另漁產之保險覆蓋率 110 年僅 1.04%，仍低於 107 與 108 年度之比例。從數據中可見，農作物、農業設施和漁產的保險覆蓋率仍未明顯大幅增加，反而比起 108 年度減少。農業保險覆蓋率、投保件數與投保面積之進度稍顯緩慢，並且未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設定目標。以香蕉保單試辦區為例，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109 年全國香蕉栽種面積約 1 萬 6,341 公頃，而截至 110 年 10 月統計僅有 419 公頃的投保面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標 8,000 公頃的投保面積相差甚遠，僅達投保面積目標之 5.24%。農民投保意願低是推動農民保險一大阻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需傾聽各地產區的民意，並加以調整與檢討保單內容。從農業保險理賠率而言，臺灣農業保險理賠率 64%，與 100%的理賠率仍有很大的落差，因而需每年檢討理賠率情形，以此保障農民的權利，確保農民的福利，以及兼顧農民的經營保障。綜上，為提高保障及投保意願，亟需擴增農業保險範圍與覆蓋率，應研擬農業保險的相關策略，並且應審慎評估問題癥結，加強檢討保單的相關內容，以謀農民和漁民的權利；其次，對於農業金融機構（例如農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檢查應確實落實執行，以利提前預防防範。故為撙節政府支出，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的資料，農業保險覆蓋率從 104 年的 0.93%開始，到 108 年，就在 9%上下徘徊，到 110 年 4 月以後，為了防堵病死豬外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豬隻死亡保險 100%納保，小養豬場保額全補助，所以 110 年 9 月底農業保險覆蓋率才大幅提升至 24.78%，顯見若無強制納入豬隻死亡保險，其他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不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瓊

(四)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編列 3,469 萬 5 千元。農業金融業務分支計畫項下共有農業保險及資訊、農業金融機構管理、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其中農業保險及資訊，主要業務為推動農業保險、持續擴大農業保險品項，加強辦理宣導與推廣教育訓練。至目前為止，整體農業保險投保率約 23.3%，但實際上，是因將豬隻死亡強制納保，才提升整體投保率，其他品項平均投保率僅約 1-2%。為鼓勵農民投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1/3 至 1/2 保費補助，且另訂有「農業保險法」，提供保費補助之法源基礎，以降低農民財務負擔。有鑑於農業保險投保成效確實不佳，為監督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有效提升農業保險投保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就如何提升農民投保意願，如保單設計、保險理賠率、保費負擔、核保程序等，開發符合農民實際需求保單，以提升農民損害防阻能力，有效填補農民所受損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 (五)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預算支出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中 01「農業保險資訊」編列 768 萬 2 千元。惟查農業保險自 104 年試辦開始，其整體覆蓋率偏低，109 年「農業保險法」正式通過後，雖有效提升農民納保意願，然至目前也僅止有約 24%的覆蓋率，若在細看各產業保險覆蓋率，均高低不等，顯見在宣導上仍需強化，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檢整農業保險提高覆蓋率相關作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陳超明

- (六)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預算支出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中 02「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編列 507 萬 8 千元。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9 月公告修正「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未來各級農會輔導與推廣事業費的分配及管理運用，須提報計畫，交由農業金庫籌組的 21 人審議小組核定金額。後續執行規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檢整未來相關作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陳超明

- (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預算支出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中 03「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編列 209 萬元。惟據審計部調查，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性不足情形長年未改善，又辦理各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缺失頻仍，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加強相關監理措施，以促進農業金融之穩定。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檢整未來相關作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陳超明

- (八)農會信用部經營體質健全，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盤點法規，進行鬆綁，擴大農會信用部的業務範圍及項目，服務更多農民。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孔文吉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原列 41 億 1,718 萬 6 千元，減列第 3 目「農糧管理」829 萬 6 千元（含「01 企劃管理」200 萬元、「03 農業資材管理」200 萬元、「04 運銷加工管理」429 萬 6 千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29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 億 0,889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 (一)經查，我國國內農產品銷售通路大致分為外銷、批發零售、直銷及加工等，不論透由何種通路，均需確保產品各階段維持新鮮、安全及品質，鑑於農產品於一般產季保存約數

天至數週之間，為延長保鮮期效果，並協助調節農產品進入批發市場之總量與延長批發時間，減少農產品價量失調情形發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建構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設置智慧型冷鏈物流中心，優化採前及採後處理、分級包裝、貯運系統。整合業者建立跨國冷鏈物流體系，提升農產品到貨品質與市場競爭力。」自 106 年起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該計畫期程 106 至 111 年度（原為 106 至 109 年度），包含建置國際保鮮物流中心、輔導建置農產品冷鏈設施，及輔導辦理農產品批發市場遷建及冷鏈交易系統等 3 大分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負責辦理後 2 項，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共編列 4 億 1,153 萬 8 千元，其中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因多次流標，且後續受雨季及文化遺址等因素，致工程進度受影響尚未完竣，執行情形容有改善空間，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積極督促控管工程進度，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二)經查，據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提出：「全面建構農、林、漁、畜產品溯源、精準管理體系，強化農產品生產者的安全責任，推動消費者可信賴的農產品標章，並建立交易平臺協助行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漁業署及畜牧處自 109 年續辦「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44 億 6,070 萬元（分別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40 億 1,682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 億 4,336 萬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2 億 0,052 萬元），期於 112 年完成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 6 萬 3,790 公頃，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戶 730 戶等目標。檢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漁業署 109 至 111 年度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案數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另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截至 110 年 8 月底各績效指標達成情形，109 年度部分目標未能達成，110 年度多數已有改善，惟尚有少數仍持續執行中，仍應加速辦理；又 112 年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達到 6 萬 3,790 公頃，恐僅占全國總生產面積約 8%，雖較 108 年度有明顯增加，然因擴大產銷履歷驗證及增加國際驗證之通過，不僅能打造國內優質產銷環境，亦能厚植外銷競爭力，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適時檢討現有政策之成效性，持續積極宣導及推廣，協助農漁民申請通過驗證，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三)為發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96 年起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迄 110 年已辦理 2 期，111 年度續辦第 3 期，揆諸花蓮及臺東地區 105 至 110 年 8 月底有機栽培農戶及種植面積狀況，花東有機栽培戶數由 441 戶增加至 821 戶（增幅 86.17%），面積則由 1,997.1 公頃提升至 3,811.8 公頃（增幅 90.87%），已具初步成效，倘以作物項目種植面積增長情形分析，水稻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占花東地區有

機種植整體面積 5 成以上，後續年度雖已有逐漸下降，仍占整體面積約 45%，另包括茶葉、其他（含特作及雜糧）及水果占比 106 年度起呈成長趨勢，並以其他（含特作及雜糧）上升幅度最大，取代蔬菜成為種植面積占比次多之作物，其餘則無明顯增長，因有機種植面積截至 110 年 8 月底較 105 年度增加部分仍以水稻為主，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持續強化輔導轉作，以提高其他作物種植成效，並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四)為推動冷鏈運輸系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補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升冷鏈物流，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編列 6,459 萬 3 千元，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數僅 1,329 萬元，計畫執行落後原因為細部計畫仍規劃中、或部分計畫雖核定，然尚未撥款、及土地取得問題待解決等情形，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續編 20 億 7,429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允宜確實掌握「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執行進度。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蘇治芬

(五)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該計畫內容有輔導建置農產品冷鏈設施，及輔導辦理農產品批發市場遷建及冷鏈交易系統，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共編列 4 億 1,153 萬 8 千元，其中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因多次流標，且後續受雨季及文化遺址等因素，致工程進度受影響尚未完竣，且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之資料，該計畫為部會管制計畫，108 及 109 年度評核結果均為乙，執行情形容有改善空間。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加強計畫審查及監督控管機制，以儘早完成農產品冷鏈體系之建置。

提案人：楊瓊瓊 孔文吉 陳超明

(六)為發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96 年起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迄 110 年已辦理 2 期，111 年度賡續辦理第 3 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8,000 萬元，包含業務費 6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7,40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花蓮場及臺東場為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3 期），111 年度合共編列預算數 1 億元：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3 期）係於 110 年 8 月 23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6.75 億元，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執行單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花蓮場及臺東場，主要工作項目為：1.擴大有機農業與友善耕作面積，發展花東特色有機農作（1.82 億元）；2.建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農業生產、加工、儲藏、銷售加值科技化（3.26 億元）；3.建立有機農業促進區生產模組化系統（0.72 億元）；4.辦理有機研究中心第 2 期工程，強化有機農業典範發展效能（

0.95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花蓮場及臺東場 111 年度合共編列預算 1 億元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3 期),然查該計畫屬跨年期執行之公共建設計畫,該等機關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並未列入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予以表達,應依預算法及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蔡易餘

(七)配合「食安五環」政策之重建生產管理:完善從農場到餐桌之生產鏈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9 年起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計畫期間為 109 至 112 年度,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農糧管理—企劃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8 億 4,164 萬 8 千元,包含業務費 7,831 萬 1 千元、設備及投資 150 萬元與獎補助費 7 億 6,183 萬 7 千元。109 年度賡續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惟截至 110 年度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尚未達預期目標,應積極辦理,並適時檢討現有政策之成效性,俾打造優質產銷環境:據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提出:「全面建構農、林、漁、畜產品溯源、精準管理體系,強化農產品生產者的安全責任,推動消費者可信賴的農產品標章,並建立交易平臺協助行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漁業署及畜牧處自 109 年賡續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44 億 6,070 萬元(分別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40 億 1,682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 億 4,336 萬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2 億 0,052 萬元),期於 112 年完成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 6 萬 3,790 公頃,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戶 730 戶等目標,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漁業署分別於「農糧管理—企劃管理」及「漁業管理—養殖漁業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8 億 4,164 萬 8 千元及 2,342 萬 5 千元。檢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漁業署 109 至 111 年度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案數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詢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說明,因該計畫依據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環境補貼要點發放之產銷履歷環境補貼,109 至 110 年度為農村再生基金支應,分別補貼金額為 1.29 億元(約 1 萬 5,000 公頃)及 5.06 億元(約 5 萬公頃),自 111 年度起移由公務預算編列預算辦理所致。另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漁業署截至 110 年 8 月底各績效指標達成情形,109 年度部分目標未能達成,110 年度多數已有改善,惟尚有少數仍持續執行中,仍宜加速辦理;又 112 年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期達到 6 萬 3,790 公頃,恐僅占全國總生產面積約 8%,雖較 108 年度有明顯增加,然因擴大產銷履歷驗證及增加國際驗證之通過,不僅能打造國內優質產銷環境,亦能厚植外銷競爭力,應適時檢討現有政策之成效性,並持續積極宣導及推廣,協助農漁民申請通過驗證。綜上所述,為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打造良好產銷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前已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109 年起賡續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仍有部分衡量指標尚未達成,應持續加速辦理,並適時檢討相關政策成效性。爰要

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蔡易餘

-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鼓勵農地合理使用，輔導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改善土壤理化性質及減少施用化學肥料，避免雜草叢生或荒廢，維持可耕狀態以供隨時恢復生產，同時並兼顧生態機能之多元效益。經查現行苕子僅能種植第 1 期作，第 2 期作僅能種植田菁、太陽麻、綠肥大豆。惟農民屢屢反應苕子種子因種植較為便利，且種子發芽後不易被鳥類啃食，大大降低農民施作之困擾，亦能提升綠肥作物種植效益，俾於提升農民耕作之效率。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研議將苕子列入生產環境維護種植綠肥作物第 2 期作。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蘇治芬 邱志偉 陳秀寶

- (九)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共計 15 萬 7 千元，係屬辦公糧外銷計畫之考察、進行兩岸植物品種權業務交流等。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且變種病毒已在國際蔓延，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視新冠肺炎疫情調整派員。

提案人：楊瓊瓊 孔文吉 陳超明

- (十)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農糧科技研發」項下編列 7,984 萬 3 千元，執行「01 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02 作物環境科技研發」、「03 農產加工科技研發」三項分支計畫，預期成果除開發新品種新技術外，更在提高我國農產品國際競爭力。惟查，2021 年迄今中國已數次針對我國出口中國農產品，以檢疫為由暫停進口，如 2 月份宣布暫停進口台灣鳳梨、9 月 18 日宣布暫停進口台灣釋迦、蓮霧，皆為我國出口高度依賴中國市場之農產品。此外，本項下分支計畫中「02 作物環境科技研發」、「03 農產加工科技研發」皆編列有關提升稻米作物及加工品外銷競爭力之相關經費，我國稻米生產過剩情形嚴重，且在公糧收購制度下難以市場機制調節產銷，持續增加的公糧庫存也同時提高去化壓力，如以稻米外銷情況觀之，中國也是我國稻米外銷主要市場，惟我國公糧收購價格幾乎是外銷中國價格之一倍以上，如果無法藉由更優質稻米外銷往更高價格市場，恐怕淪為變相補貼中國購買糧食。因此農委會農糧署除應加速開發高值米食多元化加工技術外，也應研究如何透過收購政策提高稻米品質。最後，有關有機農業發展，自 105 年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農糧署公務預算、農業發展基金與農村再生基金編列支應推動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配套措施。然而即便編列預算，蔬菜、水果及茶葉採有機種植面積仍持續下降，反而是已經生產過剩的稻米增加最多有機耕種面積，我國雖於 2020 年起陸續與日本、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美國、印度等國簽署有機同等性互相承認協議，期能拓產我國有機農產品外銷市場，然而仍有待努力。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就所列相關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十一)有鑑於許多農友反映印加果推廣不易。又卡到目前印加果歸類屬非傳統食品，亦尚未將印加果列為推廣輔導農作物品項，導致整體產業鏈仍有需多待克服的地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積極主動針對印加果種植編列相關預算，就技術輔導、生產栽培、製程技術食用安全性進行輔導。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呂玉玲

(十二)配合「食安五環」政策之重建生產管理：完善從農場到餐桌之生產鏈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9 年起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計畫期間為 109 至 112 年度，該署 111 年度於「農糧管理—企劃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8 億 4,164 萬 8 千元，包含業務費 7,831 萬 1 千元、設備及投資 150 萬元與獎補助費 7 億 6,183 萬 7 千元。經查：為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打造良好產銷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前已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109 年起續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仍有部分衡量指標尚未達成，宜持續加速辦理，並適時檢討相關政策成效性，故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2007 年開始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制度，鼓勵農友提昇生產栽培模式，在農產品生產及加工過程遵照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TGAP）施作，在歷經政府政策持續推動及多項輔導措施的投入。近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20 至 2023 年分 4 年度共投注 40 億 1682 萬於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本年度編列 8 億 4164.8 萬，以擴大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實施多項輔導措施，如產銷履歷環境補貼、補助農友驗證費用、優化產銷履歷驗證作業程序、建立消費者對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安全之信心，並活絡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通路等。據統計資料顯示，2018 年底農糧產銷履歷驗證面積為 1 萬 5938 公頃，驗證面積在 2021 年 10 月突破 5 萬公頃，生產單位 2,929 戶、生產人數 1 萬 9707 人，估計通過驗證農糧產品產量約 56 萬公噸，年產值 176 億元。惟目前已申請通過生產追溯條碼總數 5 萬 8488 筆，歷年因違規遭查核後停用終止案件亦有 876 筆，顯示相關機制發揮成效，為政府應強化源頭與標示查核品質，並擴大抽驗能量，故請提具相關更具體計畫，以協助農友擴大建立產銷履歷驗證，並能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十四)為推廣溯源農產品驗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111 年度於「農糧管理—企劃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9 億 6,866 萬 6 千元，其中 7 億 5,100 萬元係補助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耕地之環境獎勵金。擴大產銷履歷

驗證為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之一，不僅能打造國內優質產銷環境，亦能厚植外銷競爭力。110 年度預計通過產銷履歷驗證目標為 51,040 公頃，截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止，已達 50,379 公頃，惟仍僅占全國總生產面積約 6.3%，通過產銷履歷面積占比仍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允宜檢討現有政策目標值設定之合理性，並持續積極宣導及推廣，協助農民申請通過產銷履歷驗證，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 1 個月內提出計畫目標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蘇治芬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9 年起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計畫期間為 109 至 112 年度，111 年度於「農糧管理—企劃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8 億 4,164 萬 8 千元。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9 至 111 年度「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除 111 年度預算案數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外，另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截至 110 年 8 月底各績效指標達成情形，109 年度部分目標未能達成，110 年度多數已有改善，惟尚有少數仍持續執行中。因此，為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打造良好產銷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前已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109 年起賡續推動「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應就部分工作項目尚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持續加速辦理，並適時檢討相關政策成效性。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蘇治芬 何欣純

(十六)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支出第 3 目「農糧管理」中 01「企劃管理」一說明 6「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編列 8 億 4,164 萬 8 千元。惟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1 年度預算書說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期輔導農友參與溯源標章（示）制度，累計面積達 5 萬 4,000 公頃，惟查該署 111 年度預算書—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輔導農戶參與溯源農糧產品追溯制度，累積面積已達 5 萬 9,180 公頃，已大幅超過 111 年度所設之預期目標，則相關目標是否有其必要，且能否測出 111 年執行成效，有待質疑，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針對相關績效目標設立及 111 年預計執行規劃提出說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瓊

(十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農糧管理—02 作物生產管理」項下編列 2,644 萬 6 千元，執行內容包括「厚植種苗產業競爭力計畫」、「發展適地優質作物加值管理計畫」。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起推動「推動大糧倉方案暨行動計畫」（主要執行單位為農糧署），其計畫說明 104 年雜糧種植面積 72,161 公頃，產量約 49 萬公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規劃於北部 2 期稻作低產區、中部沿海再生稻區、彰雲嘉高鐵沿線及地層下陷區、南部雙期稻作區等，推動稻田轉作甘藷、大豆、胡麻、蕎麥、食用玉米、花生等雜糧，預計至 109 年將增加雜糧面積 3 萬公頃，產量增加約 30 萬公噸，以提高國產雜糧自給率。然而計畫推動後，雜糧種植面積與產量雖於 106 年度有所提升，但 107 年度、108 年度卻呈現雙雙遞減，迄 109 年底，雜糧種植面積約 78,815 公頃，較 105 年僅增加 6,654 公頃，年產量減少為 53 萬 5,922 公噸，明顯未達目標。相較之下，進口雜糧較 104 年增加約 42 萬公噸，國人仍高度依賴進口雜糧，然而 2021 年因國際運費飆漲、歐洲小麥及南美洲玉米受極端氣候影響欠收情況下，進口雜糧價格波動，影響我國畜牧業及消費者端物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允應加速推動雜糧契作等措施以提高國產雜糧生產，以維護我國糧食安全。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雜糧產銷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十八)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支出第 3 目「農糧管理」中 02「作物生產管理」編列 2,644 萬 6 千元。惟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1 年度預算書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執行蔬果等農產品以國家公告化學方法檢驗抽檢，110 年上半年抽檢 6,007 件，另以質譜快速篩檢技術抽驗田間收穫前農作物 7,437 件，都較 109 年同期的 7,027 件、20,000 件有所減少，其執行檢驗量能是否有所落差，有待質疑，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十九)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農糧管理」業務計畫項下之「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7,400 萬元，辦理「第三期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發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自 96 年起已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2 期，111 年續辦理第 3 期，雖有機種植面積已有大幅增加，惟仍以水稻種植面積面積為主，我國稻米產量過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輔導轉作業務，以增加其他作物種植成效，並減輕穀價收購負擔。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二十)農糧署「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於 111 年度續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20 億 4,380 萬元，此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編列大筆預算，主要在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升冷鏈物流，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等工作。惟許多原住民部落大多有種植高經濟作物蔬菜與水果，但都地處偏遠，例如仁愛鄉春陽部落種植甘藍、玉女番茄、敏豆，該部落從仁愛鄉山上運到高雄集貨中心加州果菜運銷合作社長因長途的運輸過程、溫度過熱

造成裂果率多，如有冷鏈設備，可提高 25% 的良好率，「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如何納入與加強協助原住民部落的產銷合作社等農業團體，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呂玉玲 楊瓊瓔

(二十一)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於 110 年 1 月間核定，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於 110 年度編列 6,459 萬 3 千元，111 年度續於「農糧管理—運銷加工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20 億 4,380 萬元，其中 20 億 3,780 萬元獎補助費（另 600 萬元為業務費）主要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升冷鏈物流，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區域物流中心興建工程及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等工作。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自 110 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及漁業署預算數均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然過去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有進度落後及預算保留偏高情形，允宜審慎規劃，並強化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機制，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提供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二十二)台灣農產品種類多元，產量豐富且品質優良，但大多數農產品都具有不耐儲運、容易受損、易腐敗等特性，貯運過程損耗常高達 15~25%。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配合中長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2021 至 2024 年 4 年共編列 50 億元，111 年度續編 20 億 4380 萬元，以提升各地區產業發展，建立國內農產品冷鏈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提升產品品質與減少耗損，進而達到調節市場供應量與銷貨期。該計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統籌規劃，並由漁業署編列 18 億元、畜牧處 16 億元、農糧署 50 億元共計 84 億共同執行辦理。惟 5 月中爆發武漢肺炎社區傳播疫情，全台最大的蔬果拍賣市場台北一市、二市和家禽批發為主的環南市場超過 200 人確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和地方政府祭出休市、降載手段。傳統農業產銷鏈遭重創之際，新型態的消費模式卻沒辦法適時補上缺口，民眾利用宅配訂購中南部蔬果，但當時正逢夏天高溫炎熱，產地沒有從採收後就預冷、冷藏運送，使得蔬果抵達消費者手中時變色、腐爛，導致消費糾紛層出不窮；6 月甚至出現冷藏冷凍宅配物流爆量不堪負荷、全面停收新竹以北地區宅配業務的窘境，蔬菜塞在產地，消費者等不到蔬果，更顯台灣長期缺乏採收後預冷、冷藏運輸等冷鏈觀念和相關設施的落後。2018 年的全國農業會議就已明確指出，要建立 3 個以外銷為導向的「國家旗艦型農產品物流中心」，在北（桃園 16 公頃）、中（彰化 10 公頃）、南（屏東 4.5 公頃）設置；另要建立 8 個針對內銷的「區域冷鏈物流中心」，預計地點為桃農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台中外埔園區、雲林區域冷鏈物流中心、高雄國際花市、台南市農產品外銷冷鏈物流中心、花蓮蔬菜運銷合作社、仁武國有糧倉、大里國

有糧倉，目標減少 10%農產耗損量。不過目前只有外銷為主的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物流中心在去年開工，其餘地方都還沒有興建，甚至仍停留在規畫階段。農產品冷鏈物流設施設備的及早建立，攸關台灣農業未來發展的競爭力，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及相關執行單位，應即彙整整體計畫、各處物流中心選址狀況、執行進度、未來管理運用方式、及產地和市場對接等相關策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二十三)「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於 110 年 1 月間核定，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於 111 年度編列 20 億 4,380 萬元，其中 20 億 3,780 萬元獎補助費（另 600 萬元為業務費）主要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升冷鏈物流，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區域物流中心興建工程及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等工作。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自 110 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預算數均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然過去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有進度落後及預算保留偏高情形，允宜審慎規劃，並強化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機制。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蘇治芬 何欣純

(二十四)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於「農糧管理」業務計畫項下之「運銷加工管理」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20 億 6,419 萬 4 千元，其中編列 20 億 3,780 萬元補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升冷鏈物流設備。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為完整建立我國農產品冷鏈體系，自 110 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及漁業署預算數均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然過去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有進度落後及預算保留偏高等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應審慎規劃，並強化計畫審查及監督管理機制，以確保冷鏈設備如期如質設置。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陳超明 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瑗

(二十五)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預算，編列「農糧管理—05 糧食產業管理」經費 1,617 萬元，辦理稻米生產量調查、建立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農地銀行服務維護更新計畫、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等相關預算。惟查，(1)我國近年稻米產量過剩，水稻耕種面積持續增加，109 年雖因乾旱停灌減少 1 萬公頃，仍比 104 年度增加，雖農糧署自 107 年起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

畫」，透過獎勵稻田轉作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方特色等性質之轉（契）作作物因應，但 107 年度起「米」糧食自給率（以熱量計）持續攀升，由 106 年 107.85%增加至 120%，108 年雖略減為 110%，但仍高過 106 年水準。(2)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冷熱雨旱等極端情形頻繁出現，導致農業生產遭受天然災害情況日益頻繁，目前我國除刻正推動之農業保險外，大部分因天然災害導致農損仍需由政府透過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查近 5 年農委會核定之現金救助經費，前 10 大救助農作物係以水稻排名第一，占總額 26.13%。(3)水稻為需水量最大的重要糧食作物，高於其他穀類作物用水量的 2 到 3 倍，今年春季因遭遇久無降雨的旱災，台灣多數地區水庫蓄水量告急，因此為避免影響民生用水，採取停灌休耕並提供補償措施，然而，亦有農民因採用「旱田直播」方式種植擺脫對用水依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面對嚴峻氣候變遷問題，如未能及早因應，如推廣前述節水栽培方式，或輔導轉作如高粱玉米甘藷等較低耗水作物，未來問題恐日益惡化。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輔導稻米轉作並推廣節水耕種措施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第 24 項 農田水利署原列 76 億 5,304 萬 9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8 億 9,113 萬 8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鑑於農業發展之公平，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決定要擴大灌溉服務。然仍有部分控管水源之人員以舊有之灌區做為供水與否之標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全面檢討供水業務人員對於供水標準之認知，並避免此種情況再次發生。

提案人：蔡易餘 蘇治芬 何欣純

(二)經查，截至 110 年 8 月底我國農田水利渠道待更新改善長度及待改善之構造物分別 1 萬 2,620 公里、3 萬 6,266 座，如以每年平均更新改善灌溉渠道 338 公里、構造物 778 座計算，尚需 37 至 47 年方可完成，然農田水利灌溉渠道之輸漏水率仍近 3 成；另在推廣節水管路灌溉部分，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補助 5 萬 8,176 公頃，其中補助面積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僅增加 2%，補助金額增幅則達 76.17%，主要係因 109 年 4 月間修訂之「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補助上限提高（30 萬提高至 40 萬）及補助基準變動，顯示雖已大幅度調整補助基準，仍對提升農民申請補助意願影響有限，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妥善規劃加速更新相關設施，並檢視調整補助標準之合理性及推廣節水灌溉之具體效益，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所職掌之業務小型水力發電（小水力）潛力不容忽視，有利我國綠能發展及循環經濟。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所管轄之小水力發

電量目前僅有約 30MW，與 2021 年 10 月 1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詢時所提，2025 年之前達到 40MW 發電量之目標仍有差距。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以「小水力發電計畫報告」為題，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內容需以各灌區為別，包含：個別灌區小水力發電最大潛能、2030 年前各灌區各年度發電目標、小水力對當地環境之可能影響評估與減緩環境衝擊之處理原則。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林岱樺 謝衣鳳

- (四)「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自 110 年起辦理，計畫總經費為 200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1 年度共編列 40 億 9,100 萬元，分別編列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9 億 5,265 萬 2 千元、「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6 億 7,021 萬元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24 億 6,813 萬 8 千元。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逾 30%，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設施之成效亦有限，應加速規劃辦理，並檢視政策合理性及成效性：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10 年 8 月底我國農田水利渠道待更新改善長度及待改善之構造物分別 1 萬 2,620 公里、3 萬 6,266 座，如以每年平均更新改善灌溉渠道 338 公里、構造物 778 座計算，尚需 37 至 47 年方可完成，然農田水利灌溉渠道之輸漏水率仍近 3 成，允宜妥善規劃加速更新相關設施；另在推廣節水管路灌溉部分，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補助 5 萬 8,176 公頃，其中補助面積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僅增加 2%，補助金額增幅則達 76.17%，主要係因 109 年 4 月間修訂之「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補助上限提高（30 萬提高至 40 萬）及補助基準變動，顯示雖已大幅度調整補助基準仍對提升農民申請補助意願影響有限，應檢視調整補助標準之合理性及推廣節水灌溉之具體效益。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自 90 年度起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惟截至 109 年底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有 3 成，且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設施之成效亦有限，應研謀精進；另「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110 及 111 年度部分衡量指標目標值雖配合經費調整，然未依照經費調減幅度及前期實際執行狀況設定，恐未能確實評估機關執行效益，應適時檢討調整。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治芬 蔡易餘

- (五)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金」與「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28 億 9,881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28 億 9,113 萬 8 千元，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維持正常營運及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改善。查各農田水利作業基金 109 年度收支餘絀情形，包含桃園、苗栗、臺中、南投、雲林、嘉南及屏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均發生收支短絀，如扣除政府補助收入後，則僅有石門、新竹、七星及瑠公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為收支賸餘，其餘均為收支短絀，且桃園及臺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狀況相

較其他基金差；另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09 年底現金餘額，桃園、石門、新竹、臺中、彰化、雲林、嘉南、高雄、七星及瑠公圳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均逾 20 億元，其中新竹、臺中及彰化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現金餘額占資產總額均超過 35%。爰此，為確保各基金永續發展，仍宜持續評估其實際財務狀況調整分配比例。此外，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收支多數仍為短絀，允宜督促各基金制訂撙節開支措施，並宜兼顧各基金得以正常營運下，適時建立相關績效管考連結補助款機制，以提升其執行效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針對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賴瑞隆 蘇治芬

(六)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科技」預算數為 5,748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976 萬元，大幅增加 4,772 萬 8 千元，增幅近 5 倍，該署 2020 年 10 月 1 日才掛牌成立，111 年度「農田水利科技」預算大幅成長存在下列問題：有關補助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單位辦理長期農業調適與耕作灌溉制度檢討規劃研究等編列 995 萬元，預期成果為「藉由農業耕作制度檢討與節水供灌制度研究，以調適因應氣候極端化現象並減低乾旱致生之損害」，然此供灌制度之研究，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於 106、107 的「精進灌溉節水管理技術推動—以嘉南灌區為例」即有相關研究，該研究結論亦指出「智慧灌溉目標非全面自動化，非取代人力，而是透過智慧灌溉系統即時監測資訊及決策建議，簡化水利會工作站人員、掌水工繁瑣的例行操作，協助其更有效率、更精確的分配水量。本計畫認為水利會實務運作若可配合智慧灌溉系統之即時監測資訊及操作策略建議調整，在常態運轉下（一般加強灌溉管理）可增加灌溉水量分配效率，在乾旱期間可協助水利會掌握水量進出資訊，有助積極加強灌溉管理作為落實。此外，節水農法相較慣行農法，可於維持稻米質量下以較少水量完成供灌，惟農民耕作習慣已定型，導入新技術需給予農民時間與空間轉換習慣作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加強研究計畫創新性及必要性。（經濟部水利署圖書典藏及影音數位平台精進灌溉節水管理技術推動—以嘉南灌區為例成果報告書=Improving Irrigation Water Saving Management Technique : A Case Study In Chia-Nan Irrigation Area (wra.gov.tw)）其次，委託研究「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計畫」4,743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亦有相關計畫—「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106-109），而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亦有相關研究，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確實依「農業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手冊」規定做好計畫研提工作。再者，本計畫在預算書上說明簡略，應說明完整計畫位於官網何處？俾利檢索。綜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第 3 目「農田水利管理」項下「01 農田水利管理業

務」，原列 1,360 萬 2 千元。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納入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並依規定納入國有財產產籍管理。目前農田水利非事業用地使用情形，其中有部分用地雖屬地方政府占用，但其占用情形為供公眾利益使用，例如：政府機關、學校、里民活動中心等。經查，針對非事業用不動產之使用、收益、處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已訂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但實務上，常因相關單位對於法規見解不一，進而造成使用機關與農田水利署、農田管理處之爭議。為督促農水署務實辦理相關作業，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就各級政府機關業務需要或公用事業需用，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合理租用事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八)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發展」預算數為 45 億 6,186 萬 2 千元，占農田水利署整年度預算的 59.61%，可說是該署主要業務，共有 4 個分支計畫，且皆為多年期（4-5 年）行政院核定之連續性計畫，屬於政府長期性推動之重要農業建設，故計畫執行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查證作業要點」規定進行一般查證及專案查證，而一般查證內容包括：1.計畫進度、執行困難及落後原因。2.計畫有無依核定內容執行，以及執行之技術能力及行政配合度等執行情形。3.經費支用情形。4.計畫執行採購情形。5.計畫執行是否涉及不法情事而導致弊端發生。專案查證內容包括：1.是否達成計畫目標。2.是否符合政策方向及產業發展需要。3.計畫成果有無妥善維護。而為有效監督本目預算之執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述查證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九)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自 110 年起辦理，計畫總經費為 200 億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共編列 40 億 9,100 萬元，分別編列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9 億 5,265 萬 2 千元、「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6 億 7,021 萬元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24 億 6,813 萬 8 千元。經查：農水署自 90 年度起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惟截至 109 年底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有三成，且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設施之成效亦有限，允宜研謀精進；另「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110 及 111 年度部分衡量指標目標值雖配合經費調整，然未依照經費調減幅度及前期實際執行狀況設定，恐未能確實評估機關執行效益，允宜適時檢討調整，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提供書面報告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瓊 孔文吉

(十)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第 4 目「農田水利」之「01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列 9 億 5,265 萬 2 千元。通霄大部分農田屬非灌區，1986 年行政院核定鯉魚潭水庫計畫時，原規劃每天供應 20 萬噸灌溉用水給通霄地區農田使用，惟評估供灌工程效益不高且缺乏灌溉系統，推遲 30 多年無進展，致當地農業發展嚴重受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委吉仲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參與農田水利署揭牌儀式時表示，農田水利署的成立，代表未來政府的灌溉服務的範圍不再侷限原有 31 萬公頃的水利會灌區，將可逐步擴大至全國 68 萬公頃生產糧食的農地，造福更多農民。爰要求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研議將通霄地區之可行性，及全臺非灌區納入灌區之辦理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謝衣鳳 孔文吉

(十一)行政院 109 年核定「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六期）」，執行期間 110 至 113 年，辦理農田水利灌溉渠道更新改善，及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計畫，期能增進我國農業灌溉效率，因應氣候變遷缺水調適。經查我國農田水利灌溉渠道之漏水率仍近 3 成，待更新改善長度為 1 萬 2,620 公里，如以 106 至 109 年每年平均更新改善灌溉渠道 361 公里計算，尚需 35 年方可完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加速規劃更新改善之進度；另為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計畫，109 年 4 月間提高補助上限及補助基準，補助金額自 108 年 9,485 萬 9 千元，增加至 109 年 1 億 8,105 萬 5 千元，增幅達 76.17%，惟 109 年補助面積（56,106 公頃）僅較 108 年（54,064 公頃）增加 2%，對提升農民申請節水管路灌溉設施意願之成效亦有限，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鄭運鵬 蘇治芬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總經費 200 億元，其中 111 年分別編列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9 億 5,265 萬 2 千元、「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6 億 7,021 萬元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24 億 6,813 萬 8 千元，合計編列 40 億 9,100 萬元。惟經查，「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111 年所編列 40 億 9,100 萬元中，僅有 3 億 9,937 萬 9 千元、約 9.76%用於原住民族地區，應加強原住民族地區灌溉用水與農業發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就原鄉地區灌溉系統之建置，暨相關經費之檢討分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蘇治芬 賴瑞隆 伍麗華

(十三)「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自 110 年起辦理，計畫總經費為 200 億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共編列 40 億 9,100 萬元，分別編列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9 億 5,265 萬 2 千元、「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

業作業基金」6 億 7,021 萬元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24 億 6,813 萬 8 千元。查農水署自 90 年度起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惟截至 109 年底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有 3 成，且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設施之成效亦有限；另「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110 及 111 年度部分衡量指標目標值雖配合經費調整，然未依照經費調減幅度及前期實際執行狀況設定，恐未能確實評估機關執行效益。綜上所述兩種情況，允宜檢視調整補助標準之合理性及推廣節水灌溉之具體效益，及適時檢討衡量指標目標值。爰針對「農田水利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中「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預算編列 9 億 5,265 萬 2 千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十四)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項下「01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之「業務費」，列 3 億 0,601 萬 4 千元。有關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9 億 5,265 萬 2 千元，其中「業務費」共編列 3 億 0,601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委託內政部或專業機構辦理農水路更新、新辦農地重劃地區勘選、業務規劃檢討設計；委託大專院校及相關農民團體等推動農田水利建設管考、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業務、水文監測及閘門遠端效能控制、農田水利制度研擬、基礎資料庫運用、灌溉管理推廣、灌溉渠道水質監測等，經查相關辦理計畫與 110 年類似，但經費卻較 110 年增加 1 億 1,732 萬元，更較 109 年 1 億 0,578 萬 7 千元增加逾 2 億元，增幅程度近 2 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應檢視委託計畫之必要性與達成成果，適時調整計畫內容，故為監督預算有效運用，避免預算浮濫編列，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針對近年委辦經費辦理之相關計畫目前達成成果、預期成效及相關檢討調整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農田水利發展」工作計畫項下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3 億 0,601 萬 4 千元。經查，農水署自 90 年度起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惟截至 109 年底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有 3 成，且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設施之成效亦有限，允宜加速規劃辦理，並檢視政策合理性及成效性；另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110 及 111 年度部分衡量指標目標值雖配合經費調整，然未依照經費調減幅度及前期實際執行狀況設定，恐未能確實評估機關執行效益，允宜適時檢討調整。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針對前述缺失提出改善計畫，並精進計畫效益評估之有效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陳超明

(十六)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農田水利發展」項下分支計畫名稱「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中「業務費」乙項，編列經費新台幣 3 億 0,601 萬 4 千元。該計畫特針對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推廣節水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有效利用及水質維護等編列相關預算。惟原住民族地區幅員遼闊、農田水利設施匱乏或年久失修，已無灌溉功能或亟需建置鋪設！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農田水利署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情形，其中農田水利設施構造物（含灌區外）更新改善完成率僅約 3 成。或 110 年度各衡量指標其目標值與實際完成值有顯著落差，導致預算執行成效不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確實檢討或是盤點政策之合理性及成效性。是否有對於原鄉地區之照顧微薄、挹注原鄉之相關建設經費甚少，影響原鄉地區之產業發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呂玉玲

(十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預算支出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中 01「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2000「業務費」編列 3 億 0,601 萬 4 千元。惟據 111 年度預算書所示，110 年上半年（1-6 月）完成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475 公頃，較 109 年同期的 1,183 公頃為少，且不到 110 年績效目標的 1,050 公頃之一半，執行量能顯有進步之空間。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盤整相關說明與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孔文吉 楊瓊瓔 陳超明 謝衣鳳

(十八)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支出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中「01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業務費」編列 3 億 0,601 萬 4 千元。惟查 109 年底至 110 年上半年因乾旱限水而有停灌政策，110 年 7 月之後雖旱象陸續解除，然農民復灌卻屢傳有用水不足之情形，甚有農民為取水源發生爭執，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在農水路灌溉管理上仍有精進之空間，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盤整相關說明與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孔文吉 楊瓊瓔 陳超明 謝衣鳳

(十九)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於「農田水利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3 億 0601 萬 4 千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勘查、管理、規劃、改善等業務。經查，農田水利會時期，灌溉設施、水權與農民水利會會員身分息息相關；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成立農田水利署後，應針對非灌區農民一視同仁，合理分配灌溉設施改善計畫，同步建設各地區現代化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用水效率。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孔文吉 楊瓊瓔 陳超明 謝衣鳳

(二十)有關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發展」項下編列「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編列 7 億 0,540 萬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僅 4,100 萬元

，原住民族地區幅員遼闊、交通建設有待提升以及農產運輸需求孔急，計有 55 個山地鄉區與平地鄉區，惟該等預算長年之編列甚少、無法及時滿足地方鄉（鎮市區）。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未來如何規劃及確實執行等方式，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楊瓊瓔 呂玉玲

(二十一)依據「農田水利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為維持農田水利設施營運所需，主管機關應以年度預算撥款至依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與「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8 億 9,881 萬元與設備及投資 28 億 9,113 萬 8 千元，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維持正常營運及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改善等。經查：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共編列預算 57 億 8,994 萬 8 千元，用以維護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正常營運，並補助其辦理各項農田水利設施更新等，為使各該基金永續發展及精進營運效能，允宜適時配合各基金財務狀況調整撥補情形，並宜衡酌建立績效管考連結補助款分配比例，俾提升各基金執行效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提供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楊瓊瓔

(二十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自 110 年起辦理，計畫總經費為 200 億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共編列 40 億 9,100 萬元，分別編列於「農田水利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9 億 5,265 萬 2 千元、「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6 億 7,021 萬元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24 億 6,813 萬 8 千元。查農水署自 90 年度起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惟截至 109 年底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有 3 成，且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設施之成效亦有限；另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6 期）110 及 111 年度部分衡量指標目標值雖配合經費調整，然未依照經費調減幅度及前期實際執行狀況設定，恐未能確實評估機關執行效益。綜上所述兩種情況，允宜檢視調整補助標準之合理性及推廣節水灌溉之具體效益，及適時檢討衡量指標目標值，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首長就「如何因應 COP26 的全球甲烷減排承諾，以及國際天然氣價格暴漲等對於我國能源轉型、企業與民生所造成的衝擊」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經濟部就「如何因應 COP26 的全球甲烷減排承諾，以及國際天然氣價格暴漲等對於我國能源轉型、企業與民生所造成的衝擊」提出報告，以下就 COP26 全球甲烷減排 30%承諾背景、天然氣價格上漲原因及經濟部因應作為等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COP26 全球甲烷減排 30%承諾背景：

一、背景說明：

美國與歐盟於 2021 年 9 月聯手倡議，於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大會（COP26）擴大簽署「全球甲烷承諾（Global Methane Pledge）」，希望各國設法從廢棄物、農業的甲烷排放，以及天然氣於生產及運輸過程造成的甲烷逸散排放予以減少，其目標是 2030 年要比 2020 年減少 30%排放量，並非減少使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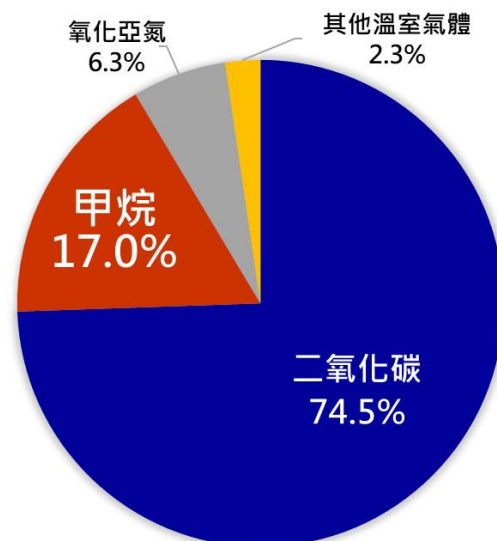
全球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二氧化碳，占比 74.5%，甲烷占比 17%。（如圖 1）

圖 1:全球溫室氣體排(2018)

總排放：48,939 百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

甲烷排放：8,298 百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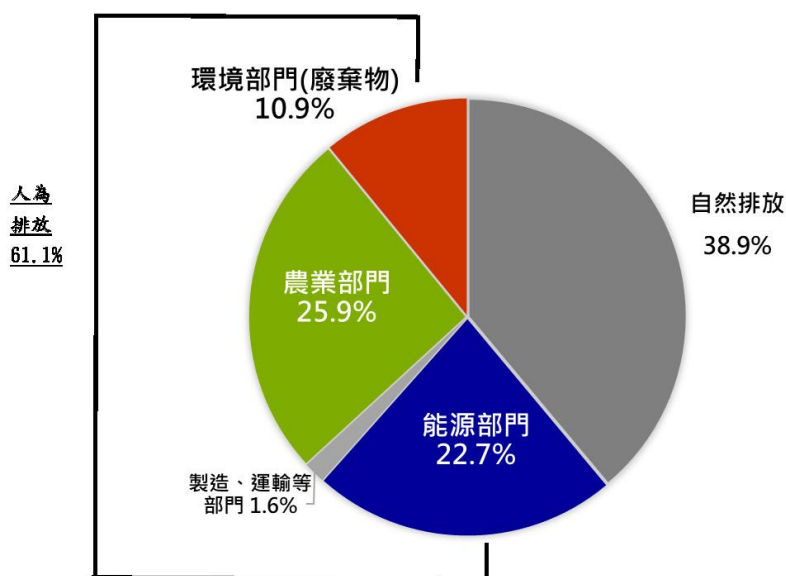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RI, CAIT(Climate Analysis Indicators Tool) Climate Data Explorer



二、全球與我國甲烷排放來源：

根據世界氣象組織（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WMO）統計，全球甲烷排放中，約 38.9%源自濕地、水域等的自然排放，61.1%來自人為排放。而人為排放中，來自畜牧、水稻種植等農業活動及廢棄物、廢污水占總排放 36.8%，與能源相關排放，包含開採、運輸及使用煤炭、原油、天然氣等化石燃料則占 22.7%。（如圖 2）

圖 2: 全球甲烷排放 (2017)



資料來源：WMO(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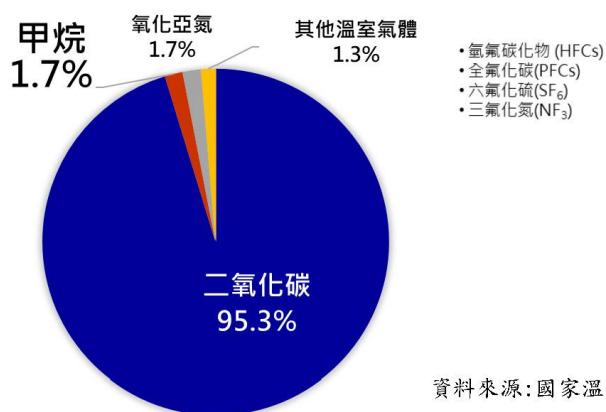
甲烷排在天然氣的生命週期中，主要是發生在天然氣開採及運輸階段的逸散排放，並非在使用階段。由於我國自產化石能源有限，天然氣主要仰賴國外進口，國內幾乎沒有開採天然氣而造成甲烷逸散排放的問題。

依據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1 年版），我國 2019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287.1 百萬噸二氧化碳當量（CO_{2e}），其中甲烷排放量為 4.9 百萬噸二氧化碳當量（CO_{2e}），占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之 1.7%。而這 1.7%之中，天然氣逸散占 5.4%、燃氣發電直接逸散只占 0.3%（相當於溫室氣體總排放 0.005%），主要仍來自於廢棄物部門（43.9%，污水處理為主）與農業部門（40.6%，禽畜腸胃發酵與糞尿、水稻種植為主）。（如圖 3）

圖 3: 我國溫室氣體排放 (2019)

總排放：287.1 百萬噸二氧化碳當量(CO_{2e})

甲烷排放：4.9 百萬噸二氧化碳當量(CO_{2e})



資料來源：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2021)

貳、天然氣價格上漲原因及經濟部因應作為：

一、天然氣價格上漲原因：

液化天然氣（LNG）現貨市場受 2020 年冬季缺貨致進口商提早備貨影響，自今年 4 月起亞太地區液化天然氣現貨價格即逐步走揚。而近期更因部分國家天然氣存量不足、全球經濟復甦，韓國及中國等國家冬季用氣尖峰及替代燃煤，致天然氣需求強勁，加上部分液化天然氣供應商產能不如預期等因素，導致全球液化天然氣出現供不應求的狀況，亞太地區液化天然氣現貨價格持續攀升。

二、經濟部因應作為：

經濟部為降低天然氣價格對民生、工商企業之衝擊影響，謹說明如次：

（一）強化天然氣氣源多元化，以中長約為主，短約為輔之採購策略，平穩天然氣價格：

中油公司為避免天然氣價格受國際短期供需失衡影響，一直都採行中長約為主（2017 年約占 76%、2020 年約占 77%），短約為輔的採購策略，惟鑒於 2021 年現貨價格大幅度波動，中油公司將評估進一步提高中長約占比，以穩定氣源成本。

天然氣長期合約多是跟油價連動，因此未來的天然氣價格和原油價格息息相關，現階段國際天然氣大漲應只是短期的現象，而長期契約所簽訂的價格公式不受影響，且近期油價已有下跌趨勢。

中油公司為滿足 2025 年燃氣發電占比達 50%目標，正積極洽商國際具穩定供應及具價格競爭力氣源，訂定中長約，以補足供氣缺口，並平穩天然氣氣源成本。例如今年 7 月，中油公司才跟卡達簽訂了一個長期合約，目前也另外在協議長期合約中，這些氣源掌握完成之後未來天然氣供應將更為充足。

（二）天然氣價調整機制：

中油公司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32 條規定報請經濟部核定之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並經產官學各界組成之「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審議會」審議，單月調幅在 3%以內，連續 3 個月累積調幅在 6%內，授權中油公司自行公布後陳報經濟部備查，超出授權幅度，須陳報經濟部核定。

2021 年國際油價回升，天然氣現貨價格受市場需求增加而同步上漲，造成中油公司天然氣採購成本大幅增加，政府為照顧民生、穩定物價，決定 11 月僅電業用戶調漲 5%，其他用戶不調整，未調漲部分暫由中油公司自行吸收。

參、結語：

政府已經推動逐步邁向 2050 淨零碳排，短期優先推動已成熟的綠能技術與增氣減煤讓能源系統轉向低碳，長期則加入前瞻再生能源、氫能及碳捕捉封存利用等技術，由低碳邁向無碳，因此，在邁向 2050 淨零目標的路徑上，為確保我國獨立能源系統的安全穩定，仍有需優先使用碳排放較低的天然氣發電。經濟部將持續推動以氣換煤，促進臺灣能源轉型、降低碳排放，同時也支持全球甲烷倡議，期望天然氣生產國改善甲烷逸散問題，讓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可以更降低。

各國油氣產業在生產及輸儲過程中產生的甲烷一直都在進行減排改善，COP26 此次的全球甲

烷減排承諾倡議對整體天然氣市場價格影響相對有限。針對我國天然氣需求，中油公司也會評估進一步提高中長約占比以穩定氣源供應及成本。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經濟部將持續追蹤國際情勢，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維持能源價格穩定，以降低對社會衝擊，並確保能源轉型及永續發展的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現在請環保署蔡副署長報告。

蔡副署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署承邀列席就「如何因應 COP26 的全球甲烷減排承諾，以及國際天然氣價格暴漲等對於我國能源轉型、企業與民生所造成的衝擊」進行專題報告，深感榮幸。

感謝大院各委員對本署參加 COP26 大會的關心與支持，使本署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動；為使大院各委員瞭解今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6 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6）涉及全球甲烷減排課題，以下就我國甲烷排放減量相關業務推動情形進行報告，敬請指教。

壹、COP26 啟動全球甲烷減排

一、全球甲烷排放概況

依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資訊，人類活動產生的甲烷排放主要來自於：農業（40%）、化石燃料（35%）及廢棄物處理（20%）等三個部門。依據德國波茨坦氣候影響研究所 PRIMAP 資料庫顯示，西元（下同）2019 年全球甲烷排放量約 317 MtCO₂e，相較 2005 年增加 9.32%，多數國家甲烷仍是持續成長的情況（如：中國增加 17.58%、巴西 9%及韓國 2.56%），歐洲國家及日本是少數減量幅度超過 10%（如：英國減量 41.93%、德國 27.57%、歐盟 15.8%、日本 17.98%等），而紐西蘭及美國則是分別減量 4.57%及 3.57%。

畜牧業是農業部門產生甲烷的主要原因，在化石燃料部門，石油和天然氣的開採、加工和分銷則占排放量的 23%，煤炭開採占排放量的 12%。「全球甲烷減排承諾」主要是為推動減少天然氣燃料於開採、加工、儲存生產、製程及配送等造成之甲烷逸散排放。

二、全球甲烷減排承諾（Global Methane Pledge）

美國總統拜登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集了以美國為首的主要經濟體能源和氣候論壇（Major Economies Forum on Energy and Climate），表示美國及歐盟共同宣布「全球甲烷減排承諾」（Global Methane Pledge），希望各國同意在 2030 年將甲烷排放量相較 2020 年排放水準減少 30% 的目標。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主席范德萊恩（Ursula von der Leyen）也在 COP26 期間發表談話指出，甲烷是我們可以最快削減的氣體之一，減少甲烷可以立即減緩氣候變遷，也是我們可以做的最有效事情之一，能減少近期全球暖化，並確保地球溫度上升可以維持在 1.5°C 以內。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蘇格蘭格拉斯哥（Glasgow）舉行 UNFCCC COP26 期間，全球 100 多個國家響應此項由美國與歐盟共同發起的倡議。目前計有美國、歐盟、英國、德國、法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國家簽署，這些國家甲烷排放加總約占全球排放量的一半；惟中國、俄羅斯、印度、

伊朗、澳洲等全球主要甲烷排放國家則尚未簽署這項倡議。

COP26 大會於 11 月 13 日落幕，主要產出為「格拉斯哥氣候協議」（Glasgow Climate Pact），其重點著重在調適、減緩與氣候資金方面內容的強化，完成「巴黎協定」規則書相關要項。其中有關溫室氣體削減行動部分，除要求快速加大乾淨電力系統及能源效率策略，逐步減少（phasedown）燃煤電廠及汰除（phase-out）沒有效率的化石能源補貼，以促進公正轉型（Just Transition）外，亦強調應致力非 CO₂ 含甲烷在內的減量工作。

貳、我國甲烷排放概況及減量執行成效

一、甲烷排放概況

依據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1 年版）統計，我國 2019 年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87.06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₂e），經扣除碳匯（21.44 MtCO₂e）後之淨排放量為 265.621MtCO₂e。按氣體別分類，以二氧化碳（CO₂）95.28%為大宗，其次依序為氧化亞氮（N₂O）1.71%、甲烷（CH₄）1.67%、全氟碳化物（PFCs）0.49%、氫氟碳化物（HFCs）0.36%、六氟化硫（SF₆）0.33%、三氟化氮（NF₃）0.16%。

我國 2019 年甲烷排放量為 4.786 百萬公噸，僅占溫室氣體總量的 1.67%，主要排放來自於：污廢水排放處理（29.69%）、畜牧腸胃發酵/糞尿（27.77%）、能源燃料燃燒（14.98%）、垃圾掩埋（13.71%）、水稻種植（12.77%）、堆肥（0.52%）、製程排放（0.54%）及農作物殘體燃燒（0.04%）。

我國並無開採石油或天然氣造成甲烷逸散排放問題，依目前 2019 年天然氣發電占比 33%的情況下，燃燒天然氣發電所產生甲烷的排放，僅 0.0145 MtCO₂e，占溫室氣體總量的 0.005%。

二、甲烷排放減量成效

我國 2019 年甲烷排放 4.786 MtCO₂e，相較 2005 年 9.508 MtCO₂e，已大幅減少將近 50%，主因來自我國長期推動垃圾分類減量，減少掩埋並改以焚化方式處理，並對既有垃圾掩埋場進行沼氣收集再利用；此外，推動家庭及事業廢污水納管妥善處理、鼓勵畜牧業沼氣回收發電等政策，都使我國甲烷排放量持續降低，其中以垃圾掩埋處理減少 87.46%最多，其次為畜禽糞尿處理減少 21.19%，成效最為顯著。如前所述，全球 2019 年甲烷排放量較 2005 年增加 9.32%，我國已大幅減少近 50%，是減量績效良好國家之一。

參、結語

因應 2050 淨零排放願景，我國環境部門將落實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以降低處理量、生活污水納管率提升及事業廢水處理妥善處理等源頭減量作為；農業部門將透過改善水稻灌排作業、畜牧業飼料配方等方式，減少我國甲烷排放。

為能善用生質能源，及兼顧甲烷排放降低，將持續推動畜牧廠沼氣發電，並逐步推動污（廢）厭氧消化回收沼氣再利用，以達資源循環及持續降低甲烷排放之目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7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

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台灣電力公司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台電公司就「如何因應 COP26 得全球甲烷減排承諾，以及國際天然氣價格暴漲等對於我國能源轉型、企業與民生所造成的衝擊」進行報告，至感榮幸，謹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因應 COP26 得全球甲烷減排承諾

一、背景說明：

11 月 2 日 COP26 會議中發起「全球甲烷減排承諾」（Global Methane Pledge）倡議，致力 2030 年甲烷排放較 2020 年減 30%，並有超過 100 國參與聯署，儼然甲烷減排已成為世界趨勢。

依 WRI, CAIT Climate Data Explorer，2018 年全球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二氧化碳，其占全球二氧化碳當量（CO₂e）超過 7 成。甲烷之溫暖化潛勢（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相同質量二氧化碳比較之下，造成全球暖化的相對能力）雖為 25，惟其占全球二氧化碳當量（CO₂e）僅 17%。

二、我國甲烷排放來源

甲烷排在天然氣的生命週期中，主要是發生在天然氣開採及運輸階段的逸散排放，並非在使用階段。由於我國自產化石能源有限，天然氣主要仰賴國外進口，國內幾乎沒有開採天然氣而造成甲烷逸散排放的問題。

依據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1 年版），我國 2019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287.1 百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其中甲烷排放量為 4.9 百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占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之 1.7%。而這 1.7%之中，天然氣逸散占 5.4%、燃氣發電直接逸散只占 0.3%（相當於溫室氣體總排放 0.005%），主要來自於廢棄物部門（43.9%，污水處理為主）與農業部門（40.6%，禽畜腸胃發酵與糞尿、水稻種植為主）。

甲烷排在天然氣的生命週期中，主要是發生在天然氣開採及運輸階段的逸散排放，並非在使用階段。因此在國際能源總署（IEA）的報告中建議，各國面對天然氣的甲烷排放減量，應透過改善開採製程來減少甲烷逸散，同時報告中也提到，由於天然氣發電碳排放低，可用來替代燃煤、燃油等污染更嚴重的化石燃料，在全球能源轉型過程中將發揮重要的支持作用，因此報告並未建議因甲烷排放問題，而減少天然氣的使用。

三、台電因應作為：

由於電業占國內甲烷排放比率極低，面對氣候變遷挑戰，台電將積極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電源端除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外，短期內以氣代煤降低排碳量並確保供電穩定，長期則規劃引進燃氣電廠混燒氫氣技術（可降低二氧化碳及甲烷排放量），並視國際發展逐步引進技術擴大至專燒，以期促進台灣能源轉型、降低碳排放，邁向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同時也支持全球甲烷減排倡議。

貳、國際天然氣價格暴漲等對於我國能源轉型、企業與民生所造成的衝擊

一、背景說明：

受經濟復甦帶來的電力需求成長，近期歐亞兩洲爭搶 LNG、全球天然氣儲槽庫存不足、俄羅斯對歐洲輸氣量偏低等種種因素影響，全球天然氣價格站上歷史高點，惟近期日韓天然氣現貨價格 JKM（日韓指標）亦由 50 美元/mmBtu（百萬英熱單位）回落至約 30 美元/mmBtu，故天然氣價格上漲是否屬短暫之現象，仍有待密切觀察。

二、物價穩定機制：

經濟部有成立物價波動穩定小組，並有物價穩定機制，以降低物價（包含電價）對民生、工商之衝擊影響。

三、台電將持續配合能源轉型政策：

在物價穩定機制定期檢討下，物價不致大幅上揚，對企業與民生的衝擊應為最小限度，而台電面對氣候變遷挑戰，仍將積極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

參、結語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本公司將持續追蹤國際情勢，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在天然氣供應方面則將配合政府致力維持物價穩定以減少對社會衝擊，並確保電業能源轉型、永續發展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目標。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台灣中油公司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順欽奉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如何因應 COP 的全球甲烷減排承諾，以及國際天然氣價格暴漲等對於我國能源轉型、企業與民生造成的衝擊」進行專題報告，至感榮幸。謹就全球甲烷減排趨勢及近期國際天然氣價格暴漲與本公司業務相關部分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中油公司甲烷排放情形及因應作為：

一、中油公司甲烷排放情形：

依據 109 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本公司全部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 711 萬公噸 CO₂e，其中 99.45%為二氧化碳，甲烷則占 0.26%，其排放量為 18,477 公噸 CO₂e（占全國甲烷總排放量之 0.39%）。如果再進一步從本公司事業部來看，天然氣事業部甲烷排放量為最多，占全公司總甲烷排放量之 80.9%，其次為煉製事業部（煉油廠）及石化事業部（石化廠），主要甲烷排放源包含管線閥件及設備元件之逸散。

二、中油公司因應作為：

為減少甲烷排放，本公司從管線、設備元件管理及廢水處理逸散三面向作說明：

（一）降低天然氣管線洩漏：

1. 降低管線施工管存量排放：

配合道路建設改遷管及營運所需之管線工程等需進行停氣施工，為降低管存排氣損耗，在停氣施工時先評估考量管線降壓所需時間、並與用戶協調降壓之最低使用壓力再配合調度轉輸，

以達最低排放量要求，減少施工排氣損耗，降低天然氣營運成本。

2. 加強天然氣管線管理：

台中及永安天然氣處理廠每週排定自主檢測工作，每月自主檢測點數占全單位點數之比例達 8% 以上，每季依法委託代檢業者每季逐點進行檢測；南、北區營業處，則每季執行設備元件測漏檢查並做成紀錄，若發現有洩漏情形，立即進行修護並追蹤管理。另本公司持續增購 FLIR 紅外線熱像儀，以提升管線查漏能力。此外，針對地下管線管理部分，實施陰極防蝕電位量測、緊密電位檢測、雜散電流調查、智慧型通管器檢查等，並每年編列輸氣管線維修檢測汰換計畫。

(二) 工廠設備元件管理：

依據本公司「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成立「設備元件改善小組」每季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相關改善作法有：

1. 轄區工場定期以揮發性有機物檢測儀器辦理自主檢測，輔以 FLIR 測漏儀進行揮發性有機物監測，發現設備元件洩漏值高於 500ppm（優於法規 1000ppm）即辦理修護。

2. 設備元件變更操作、拆修、汰換後立即進行檢測。

3. 對於已產生洩漏設備元件進行汰換及修護等改善作業，並推動使用低洩漏型設備元件及乾式接頭。

4. 依法每季委託合格代檢業者逐點進行揮發性有機物設備元件檢測，並審視管理及改善成效，煉化三廠經逐年努力已有顯著進步，洩漏率已降至約 0.3%（優於法規 2%）。本公司為精益求精，110 年起將所屬各單位之季檢測洩漏率目標調降至 0.2%。

(三) 降低廢水處理之逸散：

本公司工廠各廢水處理設施皆加蓋外，亦透過配管將廢水處理設施各單元廢氣集中至蓄熱式觸媒氧化設備進行處理，以有效降低揮發性有機氣體排放。

貳、天然氣價格上漲原因及中油公司因應作為：

一、天然氣價格上漲原因：

今年受異常氣候、景氣復甦及歐洲天然氣庫存不足等因素影響，致液化天然氣（LNG）需求增加，使國際天然氣價格大幅上漲。本公司天然氣價格與國際油價變化息息相關，由於今年國際油價上漲，且天然氣現貨價格受市場需求增加而同步上漲，造成採購成本大幅增加，國內天然氣價格原應調漲，惟考量國內疫情仍影響民生及工業發展，持續配合政府紓困及穩定物價政策，11 月份僅電業用戶調漲 5%，非電業用戶不調整，未調漲部分暫由本公司吸收。

二、中油公司因應作為：

(一) 致力分散進口來源：

本公司目前 LNG 長期進口合約，主要來自卡達、澳洲、俄羅斯、巴布亞紐幾內亞，及其他地區之中長期契約。為達穩定供應及分散氣源，採購策略係以中長期契約為主，另國內市場用氣需求臨增變動部份，則適時採購短約及現貨因應。未來本公司仍將在「能源安全、穩定供氣」原則下，視國際 LNG 市場供需變動，評估進一步提高中長約占比，以穩定氣源成本。

三、持續提升國內供氣能力：

為配合我國能源轉型政策，達到低碳能源供給與安全目標，本公司積極推動增（擴）建各項天然氣之生產輸儲設施投資計畫，包含台中二期、三期、四期、永安接收站儲槽增建、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等項目，其中，觀塘第三座 LNG 接收站更是直接影響日後國內供電穩定之重要基礎建設。

參、結語：

為順應 COP26 訂定 119 年全球甲烷排放量較 109 年減少 30%的目標，本公司將持續精進所轄生產工廠之管線及設備元件管理，以降低甲烷之洩漏。此外，為確保國內天然氣之穩定供應，本公司將積極洽簽具穩定供應且價格亦具競爭力之中長期契約，以平穩本公司氣源成本，以利國內民生及工業可健全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29 分）本席針對台電預計新增的計畫、燃氣機組及生質能的政策檢討來跟部長討論。除了現在討論的公投議題和第三接收站之外，從預算書當中可以知道，陸續規劃進行的「臺中計畫」：台中電廠新建 1 至 2 號機組；「基隆協和計畫」：協和電廠新建 1 至 2 號機組；「苗栗通宵二期計畫」：通宵電廠新建 4 至 8 號機組，這些都是天然氣的機組，面對日益增加的天然氣需求，台電是否能夠保障供應無虞？

部長剛剛的簡報提到，甲烷的減排規劃最主要是來自於生產國家，臺灣並非天然氣的生產國，所以甲烷的排放量不高，直接的影響是有限的。但是貨源的部分，你們的說法是訂定中長期合約，如果訂定中長期合約的說法能夠成立，那全世界的問題就都解決了！因為大家也都採行中長期合約，所以問題在於生產國為了甲烷的減量而減產，則貨源一定減少，價格也必定上揚，以現在國內還沒有大量使用天然氣，價格都已經漲了 3 倍！歐盟的天然氣價格也漲了 3 倍了！

依據本席的瞭解，不是只有台電要做接收站，台塑麥寮電廠也計畫興建兩部裝置容量 240 萬瓩的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所以臺灣天然氣的需求是大幅增加的，如何因應未來產量減少而價格上揚的衝擊？對企業來講，電費上揚再加上徵收的碳費，要如何生存？經濟部表示電費現在是由中油吸收，是會持續吸收嗎？部長敢保證會吸收嗎？請部長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為了增氣減煤、降低碳排，我們確實要做能源轉型，這個部分，第一，要增加天然氣；第二，要增加再生能源。所以對未來的需求，在穩定供電跟相關的成本考量之下，一定會進行滾動式檢討。對於相關的電力成本，電價委員會也會作評估。至於中油的部分，確實，訂定中長約的價格會比較穩定，也不用像現貨一樣波動那麼大。

林委員岱樺：我剛剛已經提醒了，如果中長約這個說法能夠成立，全世界也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了。即便是中長約，也存在兩個問題，第一，會有應急而需要馬上購買的時候；第二，合約會有終

止的時候，當合約期限將至，要簽訂下一個合約時，如果是在漲價、貨源減少的情況下，所簽訂的合約價格還是會上漲，例如：營造的合約，政府發包的工程，經過 2 年後物價漲了四成，能夠不調整物價嗎？同樣的，合約期滿後還是可能會漲價，所以簽訂的合約是漲價時的價格，再加上貨源減少的問題，所以本席要提醒的是，你現在的因應措施或者說法，對於危機處理的作為是不夠的。

另外是有關生質能的問題，針對現在政府的能源配比，50%是天然氣，20%是綠能，在綠能的部分，首重太陽能及風力發電，但這些都受到氣候影響，萬一沒有風和光，它的穩定性就會受到影響，所以本席在前幾次的質詢就有提到生質能的問題，但我認為政府對生質能是不支持的。生質能到底有什麼好處？本席簡要說明如下：第一層減碳，在光合作用的時候吸收大氣中的二氧化碳；第二層減碳，利用植物產品、副產品及廢棄物做成燃料，供應生質能電廠，進而取代石化火力電廠，減少碳排；第三層的部分，生質能所產生的 CO₂，透過捕捉、再封存，或是利用生產為碳化學品，可達到負碳排，它的用途可作為綠色輪胎，或是特殊規格的水泥，來提高水泥的附加價值，這些都是它的應用面，範圍很廣泛。

在起步的階段，目前生質能所導入的負碳排技術可以抵銷太陽能與風能於生命週期中所產生的碳排，達到淨零碳排的目標。你們反對的理由是，剛開始可能必須進口，而進口的費用太高了，難道現在投入的太陽能、離岸風電費用不高嗎？那個成本也非常地高。

另外，從你們的躉購費率可以看到，生質能躉購費率保證收購，有無厭氣消化設備跟有厭氣的消化設備，剛才環保署報告的最後一句話，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再細問，環保署所提的厭氣加強、支持，到底是指哪個部分？是支持有厭氣的消化設備嗎？比如農舍，你們補助躉購保證收購的電價是每度 5 元多；但是無氧的部分，你們比照一般電價，一度電 2 元多，這沒有辦法鼓勵農業木質顆粒業者發展的意願，所以為什麼太陽能、離岸發電人家會進來？因為你們保障收購，躉購費率每度電的電費是 5 元多，有利可圖，才會進來，所以政策當中的躉購費率是關鍵之重。

你現在支持有厭氣的消化設備，例如：豬屎沼氣發電，問題是厭氣的消化味道很濃，經濟規模難以擴大，但是政府獎勵卻非常高；無厭氣消化設備，是由生質燃料棒燃燒發電，問題在於原料分散，各區、各鄉鎮的農會，是不是要去支持相關加工廠或果菜市場的集散處所？這個是目前的問題，因為你們不重視，所以也無法規劃回收鏈，政府獎勵當然就低了。

至於火力發電跟生質能發電，火力發電燒的煤炭，是將埋在地底的碳釋放出來，產生額外的碳排；但生質能發電是從空氣中原有的二氧化碳，透過植物再燃燒而累積、釋放能量來發電，其灰燼可以再利用，你們提到還要碳封存，而碳封存的利用很多，它的技術也可以利用在這邊，進而產生負碳排，請問部長，是否可以調整「無厭氣消化設備生質能躉購費率」以促進其發展？如果不調整，有何較現況更具誘因的生質能發電發展方案？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在年底的時候會針對生質能的部分作檢討，謝謝委員提醒。

林委員岱樺：年底？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岱樺：國曆的 12 月，還剩 1 個月耶！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在年底……

林委員岱樺：是針對政策、躉購費率一併檢討？還是只有政策性？如果是政策就不用再講了，我也會講。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報告委員，在今年檢討明年度的躉購費率中，我們已經蒐集相關意見，針對農業廢棄物的部分，我們研究會再增列一個項目。

林委員岱樺：針對躉購費率嗎？

游局長振偉：是。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以上。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現在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39 分）請教部長，你知道 COP26 有承諾一個目標，希望 2030 年甲烷可以減排 30%，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是的，跟 2020 年相比。

謝委員衣鳳：為因應此部分，未來如果要把燃煤轉氣，大部分會用天然氣來發電，我知道天然氣的發電，在台電的基載電力裡有一個定義，基載電力應該是全天候可以持續運轉，而且以穩定、低成本的電力滿足日常最低用電需求的電力，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

謝委員衣鳳：我們現在如果全部都用燃氣的話，目前的燃氣存量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全部……

謝委員衣鳳：所有儲存槽未來可以提供的燃氣存量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委員是在講存量的時間嗎？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代理董事長說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目前雖然法規是 7 天，但是大概都在 11 到 12 天之間。

謝委員衣鳳：請問台電總經理，7 天是一個穩定的基載電力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是的，因為中油天然氣的進口是持續進來，並不是……

謝委員衣鳳：如果遇到航運上的問題呢？目前航運的運輸因為 COVID-19 的關係都會產生一些問題……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的安全存量是夠的，我們的安全存量就是為這個在準備。

謝委員衣鳳：你覺得這還是一個穩定的……

鍾總經理炳利：對，目前是 7 到 10 天，未來會擴增到 14 天。

謝委員衣鳳：所以目前是 7 到 10 天，未來會擴增到 14 天，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對。現在國際上在講航運的部分，是各種物資的貨櫃船，至於天然氣的部分，至少到

目前為止，我們的貨運都沒有因為其他因素而沒有辦法運到臺灣來。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我現在就這個問題，請清華大學的葉宗洸老師發言。

主席：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葉宗洸教授發言。

葉宗洸教授：謝謝委員。我想跟各位報告一下，我分兩個層面來講，第一個，因為剛剛有提到價格，天然氣在去年每百萬 BTU 的價格還在 1.5 元，到了今年 10 月的時候，每百萬 BTU 的價格已經來到 6 元，所以整體價格上漲了四倍，目前去看價格的趨勢，大概不會有太大的變化。第二個，天然氣的供應，剛剛委員質詢台電，總經理是講 7 到 10 天，也提到因為我們國家不產天然氣，所以我們的甲烷排放主要是來自於運輸，還有儲存，我們現在的儲存 7 到 10 天是因為現在天然氣的發電占比大概只有 36%，如果到了 2025 年，天然氣的發電量占比要到 50%，意思就是到時候儲存天然氣的儲存槽會更多，運輸的頻率也會更高，所以如果今天考慮到運輸時的逸散，還有儲存時的逸散，一定會比現在的情況還要來得嚴重。

我想給各位看這張圖，這張圖裡面顯示的是我國最近幾年用電量成長的情況，各位可以從這裡看得出來，用電基本上是持續在成長的，未來天然氣還要作為 50% 的主要發電電力，會碰到一個情形，就是溫室氣體排放也會隨著增加，各位看到我手上的圖表，2015 年到 2018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是逐步上升，可是到了 2018 年的時候，溫室氣體排放竟然是下降的，各位知道為什麼嗎？因為 2015、2016、2017 這三年，當時核一的 1 號機跟核二的 2 號機並沒有在運轉，在少了兩部機組的情況下，只好多用燃煤、多用燃氣，所以溫室氣體的排放在這三年都是持續上升的，可是到了 2018 年，那時候的行政院長賴清德決定讓核二的 2 號機重啟，而且在 6 月重啟之後，當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馬上就下降，可是剛剛給各位看的，2018 年的用電量還是上升，所以在核電機組的支援下，就可以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而且我要給各位看這張表，火電年減 1% 的公投通過之後，實際上做到的情況是怎樣？2018 年火電占比是 82.2%，2019 年是 81.5%，確實有降低，雖然不到 1%，但是大家看到 2020 年，又來到 82.2%，不但沒有達到公投的要求，甚至火電占比還提高了將近 1%。

我國的碳排放係數在過去幾年也都在上升，後來這兩個為什麼下來？也是因為核二的 2 號機運轉之後，整個碳排放能夠獲得減緩，但是今天核二 1 號機已經停止運轉，未來有更多核電機組要停止運轉，那麼排碳係數勢必還要再上升，所以針對今天的議題，我想跟各位報告的是，如果未來以天然氣作為基載，不管是運輸的逸散，或是儲存時候的逸散，都會持續增加，而且高比例的增加。

謝委員衣鳳：葉教授，請教一下，我的資料顯示在 OECD 的 30 個國家中，仰賴燃氣的其實只有 6 個國家，而且他們都是自己生產天然氣，所以有辦法作為穩定的電力來源，我們需要以進口來進行燃氣發電，當然就會面臨到運輸上以及相關的問題，你是不是也瞭解這個情況？

葉宗洸教授：我當然瞭解這個情況，所以今天如果不是天然氣生產國，真的沒有辦法大量依賴天然氣，而且未來如果天然氣發電占比要提高到 50%，剛剛講的問題就會越來越嚴重，雖然剛剛環保署的報告說因為我們不生產天然氣，所以產生的排放、逸散等等的量不高，可是未來如果真的要提高到 50%，而且我要強調，因為今天的儲存量只有 14 天，未來規劃 14 天……

謝委員衣鳳：現在是 7 到 10 天。

葉宗洸教授：對，現在是 7 到 10 天……

謝委員衣鳳：未來如果有三接之後是 14 天。

葉宗洸教授：所以天然氣船要不斷地進來，剛剛台電總經理也已經講了，天然氣船不斷的運輸、不斷地進來，所以逸散的問題會持續的發生，而且會越來越嚴重。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48 分）部長，今天大家在討論甲烷的議題，聯合國氣候大會希望全世界在未來 10 年要降低 30% 的甲烷排放量，看起來降低甲烷排放量跟淨零碳排的部分，其實在全世界越來越受到關注，有些委員也特別提到，包括剛剛的葉教授也特別講到，天然氣的價格上漲了四倍，臺灣現在有 7 到 10 天的安全儲量，部長，您還記得上個禮拜本席也在這裡詢問，未來三接蓋了之後，其實就是要增加臺灣天然氣安全儲量的儲槽，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對，沒有錯。

邱委員議瑩：所以如果照剛剛教授這樣的說法，我是不是可以合理地往下去推斷，就是三接儲能槽的建置，其實是有它的必要性跟迫切性，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就是因為這樣，否則我們對安全存量也會有所壓縮。

邱委員議瑩：對於安全儲量，我認為包括台電、中油、經濟部，你們在對於國人的說明上，應該更清楚地讓大家知道，其實燃燒天然氣對於碳的排放量，或對於環境的污染是相對較小的，如果臺灣要免於空污的威脅，我們難道還要再增加燃煤量嗎？

王部長美花：是，這就是問題所在。

邱委員議瑩：或是擁核人士認為應該要增加核能的發電量。我剛才查了一下，臺灣這幾座核電廠加起來的總發電量只占臺灣的 10% 還是不到 10%？

王部長美花：現在已經不到 10%。

邱委員議瑩：請台電總經理說明一下，臺灣現在三座核電廠的發電量加總起來只占臺灣總體發電量的多少？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10% 左右。

邱委員議瑩：大部分其實是火力發電、大部分是燃煤，造成空污、環境污染的其實就是燃煤，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邱委員議瑩：這些都是環環相扣的，為了經濟的發展，我們的用電率、需求量都會大增，本席上個禮拜也有特別說過，未來因應台積電及各工業的發展，我們的用電量其實是大增的。高雄其實是反對持續大量的火力、燃煤發電，臺北要用電，我們希望在電網供應平穩的狀態下，三接的天然氣接收站應該趕快設立。

這就會談到這次整個公投的議題，擁核人士說核能發電其實是安全的，燃煤及天然氣也有運輸船的問題，核能要怎麼發電？是不是有燃料棒運送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是，它也是要進來沒錯。

邱委員議瑩：燃料棒要從哪裡來？

王部長美花：要從國外進口。

邱委員議瑩：大部分是從美國來嗎？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議瑩：目前中美貿易關係的進展如何？

王部長美花：從蔡總統去年宣布開放萊豬進口之後，臺美的關係確實越來越好。

邱委員議瑩：是臺美，對不起，我口誤，現在臺美貿易的進展關係其實是不錯。如果反美豬，這樣直接打臉美國人、直接造成臺灣的貿易障礙，擁核人士又說要加強核能發電，又要跟美國人買核能燃料棒，部長，你覺得如何？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一件事歸一件事，我們要就事論事。核四是否安全、有沒有解決地層問題等等，這其實是另外一件事情。至於我們要不要開放萊豬，其實我們已經承諾了，而且這是有科學依據的，另外，萊牛都進口 9 年了，證明是安全的。我們要怎麼跟人家交代，萊牛吃 9 年都沒有問題，結果現在要進口萊豬卻說有食安問題，臺灣很難這樣跟外界說明。

邱委員議瑩：其實這樣的邏輯不通，大家仔細想都可以想得出來，但其他政黨在宣傳公投的論述上、邏輯上就會自己打臉自己。在臺美的經貿議題及互動上，我覺得這個議題經濟部責無旁貸，應該要花更多時間說清楚。

至於發電問題、燃料問題，大家想說用天然氣發電會有運送及儲量的問題，但就是因為有安全儲量的問題，所以才要蓋三接的接收站啊！不是嗎？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議瑩：要用燃煤發電、核能發電，也都會有運送的問題，這是一樣的嘛！

接下來我要問第二題，部長，我上個禮拜有跟您討論過，有關於電動車充電站的布建，台電在今年 8 月份已經建置新式的互動式雙向充電站，我想請問一下，台電對於這樣的智慧充電電網，未來有什麼規劃？能否跟中油配合，加速進行？因為中油的速度實在是太慢了，可否請台電總經理說明一下，目前你們的作為是什麼？

鍾總經理炳利：這個部分我們跟中油是互相配合的，台電主要就是要供電。

邱委員議瑩：你們可不可以不要互相配合？你們能不能互相競合？

鍾總經理炳利：也可以。

邱委員議瑩：可以嗎？

鍾總經理炳利：對。

邱委員議瑩：因為你講互相配合，我就很擔心，你在等中油、中油又在等你，結果兩個推來推去，一個說饋線不夠，一個說基地臺、加油站不夠，你們能不能互相競合？

鍾總經理炳利：可以的。

邱委員議瑩：加速地去進行，將充電站當成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來做。

鍾總經理炳利：是的，可以。

邱委員議瑩：全世界都往這個方向走，臺灣沒理由一直落後。我們之前一直在談智慧電網、儲能設備，但我到現在也沒看到台電有更多的進展。

王部長美花：有，不管是電動機車也好、電動車也好，有關其充電樁我們內部都會討論及管考，甚至加速處理。這個我們會積極進行。

邱委員議瑩：部長，這個部分應該要做一個盤點，比如說你們現在設定的目標，我們大家都覺得太低……

王部長美花：有，委員有提到這個。

邱委員議瑩：所以目標值能否再往上提升？你們明年年初可以給經濟委員會這樣的評估報告，以及一個進度的報告。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再盤點更多的地點及在充電可行的地方設站等配套，經濟部這邊也會盡到我們的責任。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謝委員衣鳳）：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9 時 57 分）我想請教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的盧倩儀副研究員。盧教授好。其實教授的研究是歐美政治、氣候變遷及動物權，而在 12 月 18 日公投的藻礁議題上，政府一直在宣傳天然氣是減緩氣候暖化的過渡能源，所以要犧牲藻礁來蓋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等一下可以請盧教授來討論一下。事實上，國際已經開始在談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大家常說多種樹可以減碳，其中包括藻礁、海草床、紅樹林及溼地，其實都可以幫忙減碳，估計每年所有的海洋燃碳能夠捕捉 513 億噸的溫室氣體。

蔡總統及蘇院長都在說 2050 年要達成淨零碳排、要減緩氣候變遷，卻破壞藻礁來發展天然氣，本席認為這是本末倒置。民進黨政府的能源政策只到 2025 年，天然氣占 50%、煤炭占 30%、再生能源占 20%，但卻沒有說 2025 年以後呢？2050 年的淨零碳排，專家預估未來天然氣的接收站有 6 成都會閒置，民進黨政府現在編列幾千億元擴增天然氣的設施，以後會不會債留子孫呢？剛結束的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6），逐步在淘汰化石燃料，補貼是共識，其實天然氣跟煤炭都是化石燃料。現在政府都在講增氣政策，天然氣要達到 50%，請問盧教授，這是正確的嗎？

主席：請中研院歐美所盧倩儀副研究員發言。

盧倩儀副研究員：大家好。這不是正確的，我先講一下我的研究領域是歐美國家的民主政治如何因為大財團的操弄受到嚴重的扭曲傷害，導致氣候變遷跟貧富差距兩者同時惡化，因為全球化的關係，這個傷害跟扭曲並不會受到國界的限制，歐美財團的謊言也能夠傷害到臺灣民主，臺灣的增氣政策就是一個例子。從科學的角度看，增氣政策是一個反科學，不顧人民死活，特別是年輕人、下一代的政策；從經濟的角度看，增氣政策讓產業陷入巨大的危機，因為減甲烷對救地球而言太重要了！天然氣從開採到使用，都是重要的甲烷排放源，所以未來天然氣能夠不被

課徵高額甲烷稅或是甲烷費的機率非常低，也就是說，天然氣勢必將成為昂貴能源。

首先，以科學的角度，最近全世界都在瘋減甲烷，背後原因是減甲烷在遏止暖化的角色太重要了！如果我們為地球的增溫溯源，至少有四分之一的增溫要算在甲烷頭上，其中又有一半以上是人為甲烷排放，甲烷就是天然氣的主成分，鎖熱增溫能力超級強，但是作為溫室氣體，在大氣的壽命卻非常短，大約只有 10 至 12 年，因為鎖熱能力超級強、壽命短這兩個特徵，所以甲烷排放一減下來，地球增溫會馬上獲得控制，而不會像二氧化碳一樣，即便今天停止排放了，幾百年前的二氧化碳仍然在大氣中，我們沒有辦法把它從大氣中除去，所以相對於減二氧化碳，減甲烷的效果是立竿見影，這不是說減二氧化碳不重要，而是兩個都重要！這就是為什麼全球都在瘋減甲烷，如果能夠在 2030 年前減掉 45% 的人為甲烷排放，地球在 2040 年溫度可以少上升 0.3°C，代表平均每年因為氣候相關原因死亡的人將減少 25 萬。

剛剛經濟部也有提到人為甲烷排放最大宗來自農業，占 40%，第二大就是化石燃料，占 35%，為什麼在這樣的科學背景底下，臺灣竟然會冒出增氣政策？其實化石燃料業者，包括煤、石油、天然氣，他們跟股東的利益，與一般大眾正好相反，他們使出各種招數讓全世界淘汰化石燃料的時程不斷地延後，為了避免天然氣被淘汰，化石燃料業者想出了「天然氣是過渡能源、橋接能源（bridge fuel）」的話術，這個洗腦式的公關口號是美國業者刻意選擇性地截取對業者有利的片面科學所喊出來的。

康乃爾大學教授對於天然氣的溫室氣體足跡，特別是甲烷氣體的排放，他的結論是「a bridge to nowhere」，這個 bridge 不會帶我們去哪，而是會帶我們去地獄之類的。

下一張簡報圖表，黃色色塊的部分顯示，燃氣發電的二氧化碳排放只有燃煤發電的二分之一，這個部分臺灣的政府說的是正確的，但問題在於紅色色塊的部分，燃氣發電的甲烷排放量是燃煤發電的好幾倍，所以天然氣的甲烷排放，這個恐怖的溫室氣體是非常嚴重的！所以請注意，碳排只有燃煤的一半，是臺灣政府增氣政策的基礎，這邊搞錯了，整個增氣政策的利潤就垮了。

從經濟的角度，科學告訴我們應該要儘快汰除化石燃料，現在政府反而提高臺灣能源對天然氣的依賴，這是帶領臺灣走向一條死路！上個禮拜美國眾議院通過了「重建美好」法案，法案中有甲烷費的徵收，預計 1 噸甲烷排放要徵收 900 元美金，並逐漸提高至 1,500 元美金，初估會使天然氣價格上升 12% 至 34%，就算這個法案這次在參議院過不了，甲烷氣體還是會持續成為眾矢之的，而且環團施壓的力道愈來愈強，尤其是青年環團。

臺灣能源押寶在骯髒、人人喊打的化石燃料、天然氣上，極為不智，會讓產業陷入窘境，經濟部的立場是甲烷的排放主要是逸散，產生在生產端，這不完全正確，就算這個是正確，他的意思是甲烷會造成全球人類死亡沒有錯，但是這個死亡不要怪在我頭上，供應端才是兇手，我覺得這個說法非常地不負責任！而這不光是全球氣候災難的問題，也是天然氣價格的問題，基本上，臺灣的產業很多都是靠天吃飯，包括護國群山，今年驚險熬過旱災，明年呢？後年呢？什麼是氣候變遷？氣候變遷就是旱災、風災、水災的頻率、強度，都會不斷地增加。

蔡委員壁如：請繼續。

盧倩儀副研究員：全球的甲烷排放量從 2016 年以來，不斷地上升，已經破表，讓科學家非常地擔心，這個部分跟頁岩氣有關。因為傳統的天然氣田逐漸枯竭，所以現在使用的天然氣很多都是頁岩氣，以頁岩氣取代傳統的天然氣。同樣是康乃爾大學教授的研究，比較頁岩氣與傳統天然氣的甲烷排放，非常不幸的消息是，未來臺灣的增氣政策中頁岩氣將會扮演非常顯著的角色，頁岩氣的骯髒程度是超過傳統天然氣的，它的甲烷排放會對我們的後代子孫、年輕人帶來非常大的傷害。

我聽到洪申翰委員在媒體上表示臺灣該做的是透過採購合約來約束出口國減少甲烷排放，但是其實氣候危機會搞得這麼緊急，就是因為化石燃料業者用金錢跟遊說來拖延政策，我們今天無法再信任這些化石燃料業者，所以我的結論是，政府與其一直閃躲甲烷這個問題，還不如好好地、老老實實地將淘汰化石燃料這個工作做好，政府配合財團打烏賊戰、資訊戰、拖延戰，導致訂出的政策是以片面科學為基礎，結果大錯特錯，這讓臺灣困在一個永遠都慢一步，只能苦苦在後追趕、非常落後的處境中，讓世界看到臺灣是豬隊友，謝謝。

蔡委員壁如：盧教授，最後我想問一個問題，因為 COP26 中有一個初步的決議，就是格拉斯哥的議程說 2030 年甲烷要減 30%，你覺得 2030 年做得到嗎？我國做得到嗎？

盧倩儀副研究員：我覺得做不做到在於環團，特別是青年環團施壓的力道與財團角力的結果，這方面我無法預測，因為目前看起來至少美國在眾議院已經通過的「重建美好」法案中，的確是有課徵甲烷費，從一開始 1 噸課徵 1,500 元美金，讓步到 900 元美金，再逐漸提高到 1,500 元美金，這是兩方角力的結果，但是參議院可能有些困難，因為參議院中關鍵的參議員是化石燃料業者的門神，所以這次在參議院也許過不了，這個很難預測，但我是審慎樂觀，因為我覺得青年環團的力道愈來愈強，基本上要靠他們，而且在 COP26，我覺得重點是在場外，不是場內，因為 COP26 場外的全世界的原住民、環團、青年、海島國家等等，他們匯流，然後把這次的 COP26 定義為一個嚴重失敗、背叛、漂綠的嘉年華，所謂「漂綠」就是拿出種種閃躲、欺騙、扭曲，把它說成是環保的、是綠的。

蔡委員壁如：謝謝盧教授的說明，那我們環團跟在野黨要加油了，才能夠給政府壓力，謝謝。

主席：現在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9 分）請教王部長，今天從甲烷的排放、使用，講到能源政策，我先跟部長確認臺灣的電力能源提供的狀況，第一個，臺灣不產煤，這個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對，臺灣不產煤。

鄭委員運鵬：第二個，臺灣不產天然氣，這個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非常、非常的少量。

鄭委員運鵬：不夠用？

王部長美花：對。

鄭委員運鵬：第三個，臺灣不產石油這個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

鄭委員運鵬：第四個，臺灣大概沒有辦法自己濃縮鈾做燃料棒。

王部長美花：沒有辦法。

鄭委員運鵬：臺灣有的是什麼？如果臺灣真的要做發電的話，剛剛大部分的人沒有講到是我們的再生能源。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蔡英文總統上任之後，我們就要努力的是再生能源的開發，我們的目標在 2025 年之前達到再生能源可以占 20%，這個比率沒有錯嗎？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運鵬：再生能源 20%、燃煤降到 30%及天然氣拉到 50%，所以才有現在的整個能源規劃跟我們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然後跟這些核能慢慢在 2025 年全部機組已經到了年限，我們沒有提早除役，到了年限的時候自然臺灣就不用核能，這樣的電力規劃是沒有錯的嗎？

王部長美花：是，而且我們核二廠 1 號機，其實還因為新北市政府不給我們去蓋乾式的貯存槽，所以它還提早就除役了，不是我們不用，是根本沒有辦法用到除役。

鄭委員運鵬：部長你講的是核二 1 號機，我在講的是核二 2 號機，2018 年 3 月的時候，核二 2 號機它歲修要恢復啟用，結果 2018 年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提出來說核四歲修完畢要重啟的時候，那時候的國民黨黨團他們還認為核電的管理不安全，還杯葛核二 2 號機的恢復上線，這個也發生過嗎？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這個電力的配比就是一個公式啦！臺灣什麼燃料能源或者核能能源我們都沒有辦法，但是我們的再生能源它又不能作為基載，我們就盡量提高它的比率，所以有時候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我們有的米就是炊到 20%，國民黨在經濟委員會內一開始要發展離岸風電的時候，它還跟你嫌貴，後來降價的時候廠商划不來，他們不會來參加徵選。每一項都吃，吃這個也癢、吃那個也癢，又要經濟成長，又要用電，又要不缺電，「死道友無死貧道」都詛咒政府去死，公投弄一弄，到最後苦的是用電人、苦的是臺灣的廠商，我們經濟部是擔心這一點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因為臺灣製造業就占我們 GDP 的 32%，這個就是臺灣可以在國際上立足的重點，因為臺灣現在已經變成是一個高科技製造的中心。

鄭委員運鵬：對。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對經濟部來講，或者對臺灣的未來發展，我們沒有辦法說我们不供電給產業來用電，這個就是跟很多國家它其實製造業是相當低的狀況是不太一樣。我們再生能源原來臺灣只有水力，太陽光電確實是 2016 年之後我們大力地規劃建設，才有現在大家慢慢看得到，太陽光電也好，離岸風電也好在增加。

鄭委員運鵬：所以目前的方向就是 2025 年之前天然氣占 50%、燃煤降到 30%、然後再生能源達到 20%。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運鵬：如果照國民黨的版本的話，他們的天然氣沒有那麼高，燃煤是 40%，多 10%的燃煤

，當然國民黨現在已經不承認了，他們全力往核四廠要重啟那邊去走。但是核四不安全大家都在講，我剛剛所講的 2018 年的核二廠重啟，還不是核四廠喔！連侯友宜市長他都反對，他跟國民黨黨團講說，如果不安全的話，我連那種原來機組歲修都不讓你重啟。所以今天有些專家來這邊報告說，臺灣好像走核電的這一套。

第一個，國民黨執政也不敢讓任何一組舊的核一、核二廠機組延役。第二個，核四他們自己都認為不安全，所以核能對臺灣來說是時間到了就除役。如果未來沒有電，那是現在執政的民進黨負責，我們會被人民罵，但是走這個大方向下去，要買綠能的台積電我們給它綠能、給它憑證；然後要有基礎的發電，要供電的民生用戶跟工業戶，我們給它供電無虞這樣就對了，這是一個配比，臺灣什麼都沒有，不可能憑空掉下來天然氣或挖煤就可以去燒，這是不可能的事。這是我們臺灣在工業生產、民生需求跟在價格穩定上面的一個配比，這個是我們現在應該做的事情，所以你們其實也是滿為難的。

部長，我再跟你請教一件事情，天然氣第三接收站現在也是公投的題目之一，現在也有臺中的立委要補選，第三接收站如果完成，它增加的還有第 8 號及第 9 號機組，可以增加它的天然氣供電量。剛才講到天然氣只講到一部分，說它有溫室氣體排放，當然燃燒就有溫室氣體排放，但是今天都沒有聽到什麼 PM 值、PM2.5。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運鵬：燃煤跟天然氣還有差在所排放的溫室氣體之外，除了降溫室氣體的比例之外，還有它的空污減少排放。

王部長美花：天然氣的溫室氣體排放只有燃煤的三分之一。

鄭委員運鵬：所以大家現在要公投就忘記我之前要空氣品質、管制 PM2.5 要下降，天然氣對比燃煤就可以達到這樣的效應，這個也沒有錯嗎？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運鵬：如果第三接收站沒有辦法上線，第 8 及 9 號機組沒辦法運轉的話，那勢必中電、南電就要往其他地方送，那個地方是燃煤，他們是不是大家在媒體上講的，要增加什麼 500 萬噸的燃煤、增加 PM2.5，就會落在這些燃煤的火力發電廠上面，是不是會有這個惡果？

王部長美花：是，對政府來說，政府要提供穩定的供電、供水，對臺灣的發展是重要的，你這個天然氣三接不蓋起來，結論變成能夠增加的就是燃煤，我們現在因為有環保降載的問題，如果真的電力不夠的時候，就變成要多增加燃煤的燃燒，這個是……

鄭委員運鵬：我剛剛是講配比嘛！

王部長美花：對，這個是對的方向嗎？這個更是不對的方向。

鄭委員運鵬：不是這個配方，就是那個配方嘛！你要麥片多一點，還是要堅果多一點，還是要去加蜂蜜，這只能這樣配來配去的，你少了糖就多纖維，多了纖維可能就少脂肪，大概這樣配來配去而已，但前提是配完了之後電要夠用啊！電不夠用還要經濟成長，這個是緣木求魚啊！

王部長美花：對。

鄭委員運鵬：再來一點，我認為比較難解釋的，藻礁對於固碳的功能，第一個，藻礁因為稀有，我

相信這個大家都承認，稀有所以它對於固碳的功能，當然跟我們森林的樹木、植物比較不能比，對不對？我們蓋了天然氣第三接收站，現在已經沒有在沿岸上面再去增加填土，本來 23 公頃就是之前國民黨時代就填好了，都往外海移動。所以第一個是我們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這個方案，不管是本來的回填區域早就做完了；第二個是往外海也不會再有突堤效應，這個應該有科學證據，所以並不會減少目前的藻礁聚落，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這個就是我們用最大的努力，讓這邊的生態越做越好，所以講說我們蓋天然氣接收站三接會去破壞藻礁，這個命題本身就有問題啦！

鄭委員運鵬：這個是你們經濟部開發單位一定要把握，我不會減少現在的藻礁族群量，所以它不會減少藻礁對於固碳的功能，不會減少它對地球的貢獻，但是現在也不是在復育藻礁啊！現在不是說我這邊要復育藻礁，所以藻礁增加很多，可以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然後可以固碳，不是這樣，我們現在不是在種藻礁啊！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所以會變成說，好像天然氣接收站會影響到藻礁，就會影響到我們的二氧化碳溫室效應，這兩個沒有辦法連結啊！

王部長美花：所以如果大家想要瞭解到底有沒有破壞藻礁，第一個去現場看也可以；第二個，我們中油已經把 24 小時監控的影像放在它的網站上，大家都可以去看。

鄭委員運鵬：現在大家手機拿出來都還查得到嗎？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有很多的連結，大家拉東扯西，講核能就忘了 PM2.5，講甲烷就忘了天然氣是在降燃煤。有很多在這個公式裡面，我們要看整條，不能切片來看，切片來看這塊是肉，那塊是蔬菜，當然是不一樣啊！但是會交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運鵬：臺灣需要這種充足的養分，每一個營養要均衡，又要維持價格的穩定，然後我們要維持空氣品質到一定程度，但是如果你缺一樣、營養不均衡了，到時候營養不良的是國家的體質嘛！我們就是在做那樣的事情，對嗎？

王部長美花：是。

鄭委員運鵬：好啦！部長辛苦了，一起加油。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我需要跟你報告一下，主席今天排這個案子，我是因為能源問題是非常複雜的問題，你不要挖洞給國民黨跳，國民黨並沒有堅持什麼樣子的能源政策。今天我們請了珍愛藻礁以及重啟核四公投的所有人過來說明，就是希望社會各界都存在這樣的聲音應該要給大家瞭解清楚，所以不需要在這裡用所謂的政黨對立，我希望我們可以很平和地讓所有人共同來討論這個問題。

鄭委員運鵬：報告主席，我對今天的主題完全沒有任何意見，我剛才所講的這些過去發生過的事情，2018 年核二廠歲修完畢被杯葛，我也講不是這一屆的，是上一屆的，我都有說明，所以我也

沒有在拉高對立，而是大家對於能源政策、對公投總是有不同的立場……

主席：我希望我們可以理性地討論這件事情。

鄭委員運鵬：我剛剛哪一點不理性？我想請教主席我哪一點不理性？

主席：你就是很酸啊！說國民黨怎麼樣。

鄭委員運鵬：我也是就事論事，我哪一點不理性？

主席：是不是？

鄭委員運鵬：沒有，我哪一點不是嘛！主席，我剛所問的內容也都直播了……

主席：需要我們再倒帶來看嗎？需要再倒帶來看嗎？

鄭委員運鵬：對啊！我也很感謝國民黨保持理性，但是我有哪一點不理性？我拿的也是數據啊！也是過去發生的事情，大家在能源政策上有不同選擇，就互相尊重。

主席：是啊！

陳委員亭妃：繼續質詢啦！

楊委員瓊瓊：調帶啦！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21 分）謝謝主席，今天我們是來談能源、環境的整個政策，希望就事論事來質詢。

部長，現在天氣慢慢進入冬季，尤其是北半球現在都是需要暖氣的旺季，所以也會影響到整個天然氣的價格，現在紛紛像危機似的飆漲及波動，天然氣的價格現在也漲到將近四倍的情形，雖然我們在質詢您的時候，您特別說我們的採購已足夠了，採購量已經到明年 7 月份，但是因為市場是屬於現購的情形，價格由市場即時決定，因為現在大家搶購的時候，會由市場來決定價格，我們雖然已經訂到明年 7 月，未來會不會因為市場因素而減少我們的量及價格調升？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剛才在簡報也有提，天然氣最主要在長約的部分都是跟油價連動，油價確實這一陣子也有波動，但是到上個禮拜開始油價其實也開始下滑，所以中長約的部分比較穩定，但是它確實會受到油價連動的影響。

呂委員玉玲：所以部長要去瞭解，因為幾個供應天然氣的幾個國家，這次在甲烷減排的承諾裡面有 105 個國家，有供應我們天然氣的是 3 個國家，像美國、印尼、巴布亞紐幾內亞，總共是占三成，如果把能源整個配比來講，這三成如果會影響到我們的市場、貨源的能量，也是會讓我們的整個價格調升上去，我們必須把貨源充分分散，才不會影響價格有太大的波動，而且未來如果價格上升了，產量又減少了，市場上也是會有搶貨的情形發生。

王部長美花：委員，你看表格下面就是中長約，我們中常約的國家非常分散，這就是中油長期在採購上有它的經驗，也都會儘量去找到價格比較好的中長約。

呂委員玉玲：所以本席是要提醒你，對整個國際油價的波動，或者天然氣的波動，你要有方法去分散，多元的貨源進來，而且要抑制價格。

王部長美花：是，中油就是這樣在做。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部長。接下來，我想請教前環保署魏署長，剛剛我們都提到天然氣在整個市場上的價格漲幅這麼高，當然可能未來會影響整個貨源，而有大家搶貨的情形，對我們國家現在的情形會有什麼衝擊或影響？

主席：請前環保署署長及臺大地質系魏國彥教授發言。

魏國彥教授：是的，我想 COP26 一個重要的成就或影響就是關於甲烷的控制，我特別要提現在歐洲太空署發展了兩種衛星，隨時監看全世界甲烷排放的情形，而且可以數量化，有這個新的 agreement 通過的時候，我覺得這個以後會加強，它所引導的事情就像主要的一些產氣大國，包括中亞、美國及各地，主要是天然氣運輸的排放或者洩漏會變成一個很重要被監看的部分，這就會影響天然氣第一，價格；第二，如果運輸過程中發生洩漏，甚至會有國際組織來 shut down，就要關掉，這當然都會影響到我們天然氣的國際供應，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我想很值得觀察的是這一次 COP26 開幕的期間，開幕之前我們的天然氣價格就突然飛漲，9 月份開始漲，到 10 月份到達非常高的極端，荷蘭的期貨價格甚至更高，剛剛都在講四倍，那時候是六倍，這裡面其實有一個我認為滿諷刺的地方，就是為什麼北歐會飛漲，就是因為它的離岸風力發電很奇怪，今年的風非常弱，所以本來相當倚重也許自豪的離岸風力發電一時供應不上，就給了天然氣尤其是市場炒作一個機會，因為很急需，今天我們看在眼裡的這些因素，都是未來對於中華民國能源安全很值得特別注意的「鉅角」或重點，這跟我們原來對於全世界甲烷排放的抑制及天然氣的控制，已經開始有一個不一樣的圖像。以上做這樣的說明。

呂委員玉玲：署長，你認為這種情形發生的話，我們整個能源供應的分配配比需不需要調整？

魏國彥教授：像剛剛您所說的其實很重要，您這邊也準備了一些表格，我的理解，像我們很重要的來源就是卡達，另外澳洲也有，還有印尼等等，這三個國家運天然氣到臺灣的路徑，我們會注意要通過麻六甲海峽、南海，剛好這個地方最近也開始有一些軍事或地緣政治的壓力問題，所以這牽涉到你買到了且願意付那個價錢，政府也補貼了，問題是它能不能如期到來，剛才前面也有委員講到核能，我們要知道核燃料棒是 18 個月運一次，天然氣是每天都要運，然後它們的體積、量完全不一樣，所以在這個比較之下，天然氣在中華民國能源安全的考量上是有一定的弱點，這是我覺得我們以後要特別要注意的。

呂委員玉玲：是，因為我們天然氣自有的比例太低了，所以整個能源政策必須要能夠穩定地供應，否則能源會有危機，政府要先做好這個準備，好，謝謝署長。

魏國彥教授：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0 時 29 分）部長，確實現在因為天然氣的價格飛漲，剛剛有提到我們的主要來源是從卡達、澳洲、印尼這幾個國家，我們會經過的路徑大概是麻六甲、南海，這部分有可能因為一些軍事或所謂地緣政治關係，而造成有點緊張、擔心。我覺得確實我們天然氣的穩定跟它的來源部分，畢竟我們的自有率低，也沒辦法有這樣的能量，所以我們都是外購，在外購部分，這些問題怎麼解決？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這部分其實中油都會去注意相關的風險，他們其實也都很專業會去判斷，至少到目前為止，進來的這些都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亭妃：當然現在沒有問題，未來有沒有問題？雖然現在天然氣的價格是飛漲嘛！可是因為我們當時跟它簽約的價格有穩定，所以目前我們的影響度沒那麼高，未來呢？其實這個問題我在之前同樣在這個地方也問過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如果看我們所採購的國家，有高達 14 個國家，船的路線也都完全不一樣，所以其實當時我們就有注意到這些，要分散風險，不管是國家也好，或者運送的路線也好，其實都有注意這些事情。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有 14 條路線，就是分散風險。

王部長美花：不同的國家啦！

陳委員亭妃：路徑部分，就是不同國家，有這樣的一個方向，所以我們分散風險，從國家、從路徑，我們勢必也要跟民眾說清楚這些擔憂，否則價格飛漲，我們現在因為有簽約，簽約的價格其實是穩定的。

王部長美花：是，是穩定的。

陳委員亭妃：對，我記得你們說我們穩定價格好像到明年都沒有問題。

王部長美花：長約都已經簽到明年。

陳委員亭妃：都簽到明年，所以明年都沒有問題，未來呢？

王部長美花：就是按照油價連動的公式去計算，所以那個都是沒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未來呢？

王部長美花：現在波動比較大的是現貨市場。

陳委員亭妃：未來呢？

王部長美花：未來因為油價其實在這兩個禮拜也開始在下降，拜登總統也希望各國來增加油價的穩定及降低，我覺得這對全球油價的穩定是很有幫助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其實針對大家的擔憂，我們一定要釋疑，因為確實現在整個天然氣的價格真的飛漲的讓我們恐慌，可是因為我們是長期約，早就已經訂了所謂計算的方式，所以不會受到現貨市場的影響，然後路線部分有 14 條路線，路徑部分，國家也都不一樣，所以分擔風險，也不會因為整個國際情勢的演變，把所有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如果這條路徑死了就死了，沒有！我們有 14 條路徑，而且分散不同的國家，所以這些都是我們應該說明得更清楚。

我們剛剛有提到甲烷的部分，因為我國是天然氣的採購國，我剛剛有講嘛！我們沒有自產，自有率太低了，所以我們是主要天然氣的採購國，絕對不會因為開採天然氣而造成甲烷逸散排放的問題，對不對？一定沒有。

王部長美花：這不是臺灣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對，這絕對不是臺灣的問題，現在我們產生排放甲烷的主要來源是哪裡？

王部長美花：主要是在開採及運送的過程，會產生這個部分，但是我也要講，我的報告也有提，甲烷的來源不是只有這個，還有包括自然的問題及農畜的問題，在 COP26 裡面會提到能源減排是

因為它確實是比較大產能源的公司，希望這些產能源公司再儘量去降低甲烷排放的量。

陳委員亭妃：所以部長剛剛講到一個重點，甲烷會產生主要是在開採還有運送的過程，但是這個部分因為臺灣不是生產國，而是採購國，所以這不會是我們的問題，然後臺灣最主要產生甲烷的部分是廢棄物，也就是污水在處理的過程，還有農業部門，就是所謂禽畜腸胃發酵、糞尿等這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在臺灣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亭妃：在臺灣這些占了多少？

王部長美花：這些占比是相對比較高的，農畜的問題、廢棄物的問題占比比較高。

陳委員亭妃：對，它占比比較高，可是占我們所有溫室氣體總排放，即所謂二氧化碳量的部分呢？

王部長美花：非常低。

陳委員亭妃：對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其實比較大的問題還是二氧化碳排放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主要是二氧化碳嘛！

王部長美花：是的。

陳委員亭妃：甲烷的部分在臺灣有，但是因為它主要是來自廢棄物部門及農業部門這兩個區塊，因為我們不是生產國，所以不會有所謂開採的時候發生甲烷的問題，我們的主要問題還是在二氧化碳，所以在減碳方面，現在一直強調 2050 年要零碳排，也就是往這個方向在處理，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所以我在簡報裡面有提到，就臺灣的部分，大家可以看這個圖，對臺灣來講，其實比較嚴重的是二氧化碳的占比非常高，甲烷的占比其實在臺灣大概是 1.7%，所以我們其實是二氧化碳要大幅的減少，對臺灣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陳委員亭妃：我讓大家看一個環保署的數據，其實在整個二氧化碳的排放上，我們一直在做減碳，也有績效，以全球的平均來看，我們是優於全球的平均，雖然日本是做得最好，如果依照 2020 年歐盟執委會聯合研究中心（JRC）所公布的資料，日本是最好的，但是臺灣基本上也是贏過其他國家，我們所努力的方向……

王部長美花：就密集度來講，我們其實是很有效率的。

陳委員亭妃：對，所以這部分其實我們要看數據，重點部分，我們都希望臺灣不要有任何空污，也希望碳排可以一直不斷的往零來邁進、趨近，所以 2050 年是我們的方向，也希望在整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的草案，當然現在已經變成氣候變遷因應法，已經把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入法，而且也把所有相關的條次、專章都放進去，所以如何強化排放管制還有誘因機制來促進減量，甚至針對徵收碳費的部分，如何專款專用都已經納入修法重點，所以這是我們的方向，大家是一致的，我相信在全國，不論任何黨派，這個方向是一致的，因為未來這是我們共同的使命，所以部長辛苦了，我們要繼續努力，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38 分）：謝謝主席，我首先要非常感謝主席安排今天的會議議程，今天的議

程主要內容有兩項，因為在 COP26 的會議當中，全球已經達成了一個共識，這樣的數字出來會導致所有產業方的緊張，到底政府目前所碰到的問題是什麼？預計可以協助廠商的是什麼？我想這是第一個最主要的目標。

第二個，也就是實際上在我們能源安全的項目裡頭，到底要怎麼樣能夠達到我們所需的？因為現在不是只有臺灣一個國家，而是全球性的國家大家互相拉扯，所以我要非常感謝主席今天所排定的議程。

首先，我要請教前署長魏教授幾個問題，如果臺灣風力、太陽能不足的時候，我們的安全能源電量要怎麼辦？

主席：請前環保署署長及臺大地質系魏國彥教授發言。

魏國彥教授：主要是因為這兩個發電都是看天吃飯，所以不可能成為基載能源，目前我們所倚重的基載能源還是剛才講到的化石能源。針對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就是它的比重到底應該要多高？剛才才有幾位委員談到 2025 年非核家園時核能全部都沒有了，如果是這樣的話，因為目前核能發電所占的比率是 11%，再生能源去年的紀錄是 5.5%，所以未來這 11% 的缺口能否完全由再生能源補足？以過往五、六年的紀錄來看，再生能源在我們的發電占比中只增加了 1%，所以我們現在所發展的再生能源能否在 4 年內增加 14%？我覺得這是我們全國都要面對的問題，如果這個問題不能解決的話，化石能源顯然一定要增加，但是我們今天談的是這個化石能源本身的分布又是怎麼樣？就像剛才鄭運鵬委員所講的，今天比較讓人擔心的是甲烷、天然氣和頁岩氣等等，因為他們並不是傳說中那樣美好的化石能源，剛才中研院盧副研究員也有提到這個部分，所以有關這 3 個化石能源的占比，固然我們希望整體能夠降低，可是以現狀來看應該比較難，而它的占比又要如何調整？這將會是國家安全及能源安全很重要的議題。

楊委員瓊璿：好，因為我們剛剛也有特別談到占比及來源的問題，其實我們國家要自產是有限的，所以必須依靠從世界各國運回來，雖然天然氣是未來的趨勢，但它必須要每天運送，這部分我們需要憂心什麼呢？

魏國彥教授：第一，主要還是供應方；第二，價格方；第三，運輸的路途遙遠，中間是否會發生戰爭或是我們中華民國無法控制的因素；第四，兩岸關係，因為不管從哪一條路線進來，最後還是會經過臺灣海峽或是臺灣的西南，萬一這裡情勢緊張，所以我常常在想，為了國家安全，甚至是國防安全，如果過度倚重天然氣，萬一液化天然氣船一天、二天、三天進不來的話，臺灣就會再次發生像前幾年中油天然氣斷氣的狀況，就是真的斷氣了，如果屆時電力供應不上，國防有很多設施，像現在的電子戰等等，以及國家需要靠電力運作，所以這會是能源安全相當大的問題。

我們當然都不喜歡煤，可是話講回來，煤反倒比較容易儲存，還可以大量儲存，雖然它比較占地方。其實這中間還有很多考量，我想經濟部、能源局應該都有做相關的研究或考量，因為我在政府單位服務過，所以我們可以做的就是所謂的「情境（scenario）推導」，另外也可以由國安來做兵棋推演，我覺得我們不要一味的宣揚某一種能源，而忘記了各種能源的風險性和嚴重性。在我來看，天然氣就是一種很容易引起風險的能源選擇，雖然它 PM2.5 的量比較低，溫

室氣體的排放量也比較低，不過剛才盧教授也提到了，其實它甲烷的排放量並不低，雖然我們是使用方，不過以全球來講它是高的，我剛才答詢時也曾經說到，因為現在國際衛星監測以及聯合國新通過的 2023 年要減少 30% 甲烷排放量的要求，這個將來執行會非常嚴格，謝謝。

楊委員瓊瓊：謝謝教授。部長，大家都希望能源安全，所以大家都想盡辦法看可以使用什麼方式讓空污減少、讓能源足夠。因為之前政府告訴我們不會缺電，但是我們似乎看到，因應地氣及條件因素的提升，我們的電力來源似乎必須要做調整，在這樣的情況下，今天有很多專家都提出他們的見解，我想部長也聽得很清楚，原本政府是告訴我們 2025 年綠能可以達到 20%，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只看到個位數，剛剛魏教授所說的缺口，總共還需要 14%，在這樣的情況下，當然，我們現在正積極、努力的去增設天然氣，但是沒有想到 COP26 會議竟然提出 2030 年要減少 30% 的排碳量，這跟我們環保署所提出的時間、年限和數字有差距，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想要請教部長，我們要如何讓我們的能源能夠安全？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COP26 講的是甲烷 2030 年跟 2020 年相比要減少 30%。另外，剛才環保署也有提到，其實 COP26 是希望大家能夠慢慢地減少煤的使用等等。

楊委員瓊瓊：這一點我要插話，我要拜託部長，我每一次碰到你我都講這個，我每一年都提出購煤預算要減少，拜託你要支持，要真正的幫我們減煤，請繼續。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有努力在做。剛才魏前署長好像覺得煤比較安全，我剛才聽到是這樣。其實我們每一年都有計算電的使用量和要怎麼節電，但產業確實有需求，所以我們也要供應，這也是我們很努力想要增加天然氣的原因，希望能夠使用碳排放低一半的天然氣來取代燃煤，因為臺灣確實有這個需要。再生能源的部分我們現在也非常積極的在趕工增加中。

楊委員瓊瓊：部長，我每次都聽到你說非常積極，但是實際上經濟部所公布的訊息就是個位數，我們希望以後的質詢可以聽到政府部門告訴民眾，我們的來源要怎麼辦？我們可以達到多少？而不是只有非常積極，因為目前數字就是個位數。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因為去年到今年的水力發電非常不夠，所以這部分少的量……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說到重點了，本席剛剛一開始就問了，如果我們的水力不夠、太陽不夠，那要怎麼辦？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的重點就是今天主席所排定的：企業碳排的問題、碳稅，本席曾經跟環保署署長討論過，他說半年內要訂出方針，所以現在企業界都很緊張，台積電都已經簽約了，未來這些企業要怎麼辦？它不是單一的問題，還會衍生出能源安全之外的問題，譬如這些企業所承受的成本要怎麼處理？這也是主席今天安排這個會議最重要的一環。

王部長美花：針對未來的減碳或是 2050 年淨零的部分，現在世界各國都正加緊增加再生能源和低碳的東西，對臺灣來講，這真的很有壓力，所以我們也很努力在增加再生能源，讓廠商可以買到綠電，因為這是未來的趨勢，每個人都要面對。

楊委員瓊瓊：剛剛部長表示長約的部分到明年都沒有問題，但請問部長，我們的合約是保量不保價？還是保價不保量？還是保價也保量？請說明。

王部長美花：它會跟油價的公式連動，但是中長約相對穩定，跟現貨市場差非常多。

楊委員瓊瓊：部長，中油董事長站出來了，我們真的要細心、小心的應對，因為現在已經產生另外一種趨勢，現在企業界最關心的是成本會增加多少？如果我不能迎合世界各國的標準，就根本進不去那個國家，這也是你經濟部部長必須要為我們產業界把關的最重要課題，對不對？所以剛才本席問了，我們的中長約、短約到底是保價不保量？保量不保價？還是保價也保量？還是不保價也不保量？請說明。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代理董事長說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委員好！向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現在手中光中長約、短約就超過 14 個，其實這部分是保量，但價格會和原油互動。

楊委員瓊瓊：對啊！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但是和原油互動是用 3 個月移動平均，所以相對比原油穩定。

楊委員瓊瓊：好，你講到重點了，部長也在這裡，大家都聽清楚了，我們的合約是保量不保價，所以未來的價格不知道，你要跟世界的趨勢走，對不對？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是跟原油。

楊委員瓊瓊：我們目前簽的合約是如此，所以我們可以預估，未來我們的成本一定會增加。我要特別語重心長的告訴部長，請不要那麼天真，產業界很緊張，我們要加油！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我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本席曾經提過，2018 年離岸風電躉售價格是 5.8 元，2019 年則是 5.5 元，其價格比國際價格高出 2 倍。另外，因為我們要鼓勵廠商參與，所以 2019 年到 2020 年離岸風電國外廠商貸款利率最低是 1.7%、最高 3%，但是「平均資金成本率」竟高達 5.75%，部長，平均資金成本率竟然高這麼多，難怪我們的廠商會緊張，因為末端是廠商，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不要把廠商全部都當成「盼仔」，我們一定要一起加油來注意這個問題，好不好？我們現在簽的約都是保量不保價，但是這個價格不是中油董事長或部長可以決定的，而是需要因應國際趨勢，但是你們應該可以研判未來國際趨勢絕對是漲的，所以我們要注意這個問題並協助廠商，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但是大家可以看到，其實這兩個禮拜油價有在下降，沒有再上漲，委員講的這個……

楊委員瓊瓊：部長，我們今天請到這麼多位專家，目的就是希望你要聽進去他們的意見，你要融合反方意見和正方意見，才能夠有安全的能源政策，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是朝能源安全、穩定供電的方向在前進。

楊委員瓊瓊：對嘛！他們都已經提出意見了，你也看到缺口在哪裡，所以要趕快審慎防範，這樣我們才能夠有步驟和方法，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一定要穩定供電。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53 分）首先，我要先關心今天早上的空污狀況，全臺灣的狀況還是一樣，高雄最嚴重，北部都是綠色的，高雄則是橘警，甚至只差 15 就到紅害了，目前大概都是維持這樣

的狀況，我想請經濟部和環保署各自講一下怎樣才能夠改善空污？當然，這幾年你們做了很多努力，也有一些成效，但是這個問題還是持續存在，如果沒辦法給人民一個比較好的環境、沒有空污的環境，這樣是沒有辦法跟人民交代的。先請問部長，未來我們有什麼措施可以繼續改善空污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秋冬季節因為東北季風過來，污染源就占了三成以上，所以秋冬時燃煤部分我們一定會降載，最近則因為電力充足，所以燃煤降載的量非常多。我們希望在污染季的時候，可以盡到我們該盡的責任。當然，因為我們需要供應電力，所以未來我們只會增加天然氣電廠，不會增加燃煤電廠。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還是希望要加速，不管是減煤或是推動再生能源，我覺得這些都要持續加速。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不要再讓南部承受這麼大的壓力，我覺得空污的部分要持續改善，不管是固定污染源或是移動污染源，你們都應該用盡各種手段來支持南部做最大的改善。

王部長美花：是，應該的。

賴委員瑞隆：副署長，你要不要講一下？環保署有沒有什麼手段可以來推動？

主席：請環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鴻德：因為目前是空污的季節，事實上我們會看氣象條件，當氣象條件不適合擴散的時候，我們就會啟動降載的措施，我們是一開始就啟動，不會等空污起來後才啟動，這是目前緊急應變措施裡第一步要做到的。第二步就是剛才提到的，要加快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的減排措施，讓污染的排放量可以再往下降。當然，最重要的還是有些地方或地區的特定污染源，可以持續的有嚴格的管控措施。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署裡面對這個還是要有一些措施，特別是秋冬空污季節要有更強烈的措施去改善，包括經濟部也要協助做更強而有力的推動。另外，除了固定污染源和移動污染源，港區這幾年也做了很多努力，我希望這部分也要加速，特別是環保署，希望你們要督促他們加速。有關政策的引導或是獎勵，甚至是專案性的方案，我希望你們要多加支持，尤其是空污嚴重的地區。北部對於空污的感受可能比較不明顯，但是南部的感受就很明顯，只要稍微下降一些，就會對南部的空污或是人民的健康有很大的幫助，好不好？希望兩位可以持續努力。

蔡副署長鴻德：謝謝！我們會努力。

賴委員瑞隆：今天早上空污最嚴重地區 10 個裡面有 8 個在高雄，另外 2 個分別是臺南及嘉義，全部都是中南部，我覺得這是政府要認真面對的問題。

再來我想請教一下，因為現在大家都在講，莊秉潔教授也有講，如果三接無法順利興建，將影響高雄燃煤電廠轉型，是這樣嗎？部長，如果三接不做的話，會影響高雄興達燃煤電廠第 3、4 號機組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當時興達電廠有環保承諾，希望可以轉為備用，除非備轉低於 8% 才會

啟動，但如果三接不能興建，那電力確實會有缺口，我們當然不希望這樣子做，但這也要看國內的供電情形。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覺得你們還是要嚴守承諾，因為南部已經這麼辛苦了，南部只有用到六成電力，其餘四成都是往中、北部送，在南部這麼辛苦的狀況下，我覺得三接真的要跟人民說明清楚，不應該把這樣的壓力和負擔不斷的壓在南部的肩上，南部也希望能夠努力的改善空污，包括更換燃氣機組、減少燃煤機組和改善整個設備，甚至是減少發電，包括接下來的用量電，像台積電將南下高雄，未來南部也會有電力的需求，我希望這一塊一定要不斷的和國人說明清楚，不應該建基在讓南部承受這麼大的空污壓力。

王部長美花：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覺得蓋三接這麼重要，它除了可以供電之外，對於北中南的平衡，尤其是減少中南部再繼續增加燃煤這件事情也很有幫助。

賴委員瑞隆：我相信所有國人都能夠理解，我們必須要在環境、民生需求和產業發展上努力的去取得平衡點，不管是電力北送或是天然氣北送，我覺得都不是長期之道，這個已經講很久了，從去年一直講到現在，我相信這一塊多數國人是會理解的。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想請教有關電力的規劃，如果三接沒有辦法順利興建，對後面幾個電廠的除役會產生什麼影響？大林和興達 1、2 號應該沒有問題吧？

王部長美花：我們希望都能夠順利……

賴委員瑞隆：順利除役沒有問題？

王部長美花：對，如期除役。

賴委員瑞隆：對燃氣會不會產生影響？就是新增的燃氣機組。

王部長美花：有，現在大潭 8、9 號機組正積極趕建中，如果接收站不能興建，機組有了，也沒有足夠的氣可以供應，這就是問題所在。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這一塊還是要努力，如果未來要改用燃煤，甚至是由南部來供應，我覺得那都不是一個長遠之道。

接下來談的是上禮拜大家高度關注的議題，對此我看到部長親自錄製影片來談公共政策，也談到公共政策不應該出現恐嚇的語言，甚至還談到家人、妻子，而且有必要的話，會提供法律協助，對此部裡的態度是如何呢？

王部長美花：對於這樣的討論中使用這樣的言語，甚至威脅到家人、妻子，我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非常不好的情形，基本上，我們覺得公共政策就應客觀角度進行討論，用科學的依據、用相關的客觀事實來討論，對於我們同仁受到這樣的待遇，我們其實都覺得非常的不忍心，而我們也一定會力挺同仁。

賴委員瑞隆：公投是對一個事情的討論，裡面都可以說明所有的道理，讓國人更清楚，真相也愈辯愈明，但是裡面若有任何涉及到恐嚇的字眼，甚至所謂身家安頓好了嗎？我認為都已經超過了大家理性討論公共政策的界線，我相信許處長心理難免受到影響，希望部長、台電要給同仁更多的支持，不然以後就沒有人敢出來針對公共政策進行理性的討論和辯論，如果動輒就被這樣

的語言給恐嚇的話。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該有的法律協助也希望部裡全力協助。

王部長美花：我們一定會全力協助。

賴委員瑞隆：再請教一下，有一個所謂的核四重啟規劃書，請問部長和總經理，有這個資料嗎？

王部長美花：這不是台電的文件。

賴委員瑞隆：不是台電的文件，是哪裡的文件呢？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對方拿出來的文件。

賴委員瑞隆：所以部長跟台電沒有看過？

王部長美花：沒有看過，我們有去查到底有沒有這個文件，但台電看了以後表示，台電沒有過這個文件，也沒有討論過這個文件。

賴委員瑞隆：我也希望如果有任何不實的消息，要立即來做澄清，在 2018 年我們看過太多不實的消息造成很大的困擾，所以我希望如果有任何不實的消息，要第一時間來做澄清。

王部長美花：有，台電在第一時間就有澄清，這個不是台電的文件。

賴委員瑞隆：關於國營事業帶頭推動空污改善一事，之前我曾跟當時的沈榮津部長也就是現在的副院長談過，就是國營事業應該帶頭來改善空污，除了一些固定污染源的改善之外，移動污染源的部分，如果大家更換更多電動機具的話，就可以讓整個空污狀況獲得改善。所以中鋼、中油、台電在固定污染源進行改善之外，如果移動污染源的排放量不斷降低的話，其實對自己、對整個高雄人來說都是好的，但是這一塊其實進展的相當慢，像中鋼才 234 台，包括中油、台電等等，都不到 50 台，有的甚至不到 10 台，我希望部長回去後能夠督促那些位在空污嚴重地區的國營事業，針對空污改善一事，應該要帶頭來做，甚至於企業單位都應該給予更多的支持，讓其加速改善，這部分我希望部長全力督促，同時我也希望署裡也能加以思考，就是電動類的電動公車、電動機車、電動車等等，在北部可能是一個進步的象徵，但是在南部，可能對健康、對身體來說，會有一個很大的幫助，換言之，若能自利利人，其實對地方空污在改善上就會有很大的幫助，所以希望針對這一塊，經濟部跟環保署要加注更大的力道來推動。

王部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過一段時間後，我一樣會來進行檢視。

最後一個問題，關於半導體的部分，因為台積電要到高雄去了，當然這是在培育人才，據瞭解，現在成大、清大、臺大等等都有推動半導體學院，我想問一下部長，現在中山也在全力爭取設置半導體學院，我們希望產官學能夠群聚在高雄，請問部長能夠全力支持嗎？

王部長美花：不過這個學院確實也需要業界跟學校來做洽接、媒合，對此我們當然是樂觀其成，但也要談得來才是。

賴委員瑞隆：他們已經初步在談了，基本上，每一個很強的城市都應有一個很強的頂尖大學來帶領，不管是臺大、清大、交大甚至於成大等等，都有非常好的能量，我也希望中山大學在這方面有更強的能量，能夠帶領高雄在學術這個層次，不斷地跟產業界甚至跟所有相關產業來合作，

留下更多的人才，也培育出更多的人才，希望部長能夠大力協助促成。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5 分）部長好。部長，在討論整個電力問題的時候，我想跟部長聊一下，因為今年 7 月的時候，行政院蘇院長就喊出了 2022 年班班有冷氣，也就是我們希望讓學生可以在一個更好的環境下接受教育，同時他也希望能在學校裝設太陽能板，然後用綠色的能源來支應未來使用冷氣所增加的電費。

在學校裝設太陽能板的部分，現在大概是教育部在推動，而現在整個裝設的狀況，大概就是彰化、金門、嘉義縣市的比例是比較高的，其他部分都還是比較低，當然這有各地的差異，我想要請教一下能源局，為什麼這些業者好像對在學校推動太陽能一事，目前看起來誘因似乎不太足夠，變成現在業者寧可去找漁電共生或是其他的方式，但是對於學校裝設太陽能板一事，感覺就是沒有很積極，甚至有的縣市在比例上都還不到 20%，這是什麼原因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這個我來說明一下，我們在配合班班有冷氣的政策上，確實也大力協助學校來增設太陽光電，現在這些其實都在進展當中。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我們有跟教育部合作，我們盤點全臺國中小後，現在是全面施作，因為整個的計畫期程是到明年 5 月全部都要裝設完畢，所以是以縣市別為單元去做招標，在施工上會有所謂的先後順序，總之，這些學校在明年 5 月前都會裝置完成，以上報告。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是有縣市別的差異。

王部長美花：對，所以有先有後。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除了屋頂之外，現在很多學校也在做風雨球場，但風雨球場的部分，同樣要做上面那個棚子，如果把它做成太陽能的棚子，就可以一地二用，像這樣的方式就會很好去推動，我認為這個真的很重要，因為班班有冷氣，電費就會增加，然後我們又希望學校能有一些空間場域可以充分做為太陽能的應用。

講到太陽能，再進一步的問題就是儲能的問題，現在經濟部對於所謂發展儲能的部分，有無什麼完整的推動方向呢？

王部長美花：確實在搭配太陽能或是離岸風電上，一定要有儲能來增加它的穩定性，除了台電自建儲能系統之外，現在台電有一個電力交易平臺，就是讓業界有誘因來增設儲能，然後可以將儲的電回賣給台電；此外，也可以搭配附近的太陽光電，將多出來的電力儲存下來，然後在太陽下山的時候回賣給台電，因為這個平臺機制建立起來了，目前業界對這個機制是非常、非常有興趣的。

蔡委員易餘：部長，一個理想的儲能設備所需要的面積大概有多大？

王部長美花：不一定，這要看它的瓦數，即瓦數會跟它的面積有關係，對於太陽光電來講，它需要的面積相對會比較小。

蔡委員易餘：有可能在校園中的適當場域來設置儲能設施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目前沒有規劃在學校設置。

蔡委員易餘：你們認為有安全性的問題，還是有其他的考量？還是整體上還沒有規劃到這一塊？

王部長美花：安全性考量也是會注意，另外就是學校裡面孩童很多，所以在這個部分，大型的儲能設備應該是不會設置。

游局長振偉：跟委員報告，有關整個系統儲能的部分，因為要跟台電的電網去做搭配，所以適當的位置大概會儘量選擇跟輸配電系統去做結合，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儲能儘可能跟案場靠近，即它輸出的電力儘量跟案場靠近。

蔡委員易餘：因為學校可能的發電量沒有那麼多？

游局長振偉：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在投資上經濟效益就比較差，可能還是會找比較大型的案場。

游局長振偉：是。

蔡委員易餘：講到儲能，最近有一個最夯的話題，因為我們都知道儲能真的很重要，離峰的時候要儲電，高峰的時候再來放電，而且儲能大概就是未來我們發展光電產業、新的綠色能源時的一個大方向，部長，在你們的規劃裡面，因為最近有好多篇報導都一直提到，就是企業發展儲能未來在碳中和這個議題上，即發展儲能設備後有沒有所謂的碳權一事？我看到最近好多文章都在談這件事情，所以目前部長的想法為何？

王部長美花：企業是有在關心這項議題，但目前是沒有納入碳中和的，甚至在相關的躉購費率上，因為我們有一個用電大戶必須要有綠電建置的條款，那它就可以用來做儲能，但是業界也在問，這個儲能有沒有適用躉購費率等等，總之，他們都有提出這個問題，但我們目前的方向是沒有，不過我們還是會跟業界滾動性地檢討相關更細節的議題。

蔡委員易餘：所以目前是沒有納入的，事實上在業界之外，還有好多注意這個議題的學者專家也有提到儲能跟整個碳中和之間的關係，我覺得這件事可以好好來思考，不管是躉售電價還是未來用碳權的方式，讓企業有更大的誘因來發展儲能，所以我認為這是未來我們可以努力的方向。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易餘：接著我想跟部長討論一下智慧電表的問題，我這裡有一個數據，現在全臺灣智慧電表已布建 118 萬戶，原本 104 年的目標是完成 100 萬戶，但到了 107 年只有完成 23 萬戶，所以監察院當年也提出了一個糾正，變成後來就是把 104 年的 100 萬戶延到 109 年來完成這 100 萬戶的設置，以這樣來看，在 109 年的時候，全臺灣大概就有 100 萬戶，到今年是 118 萬戶，意思就是說在 110 年的時候，只有增加大概 9 萬多到 10 幾萬戶的智慧電表，數目真的只有這麼少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更多才是，我請台電代為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報告委員，這個 AMI 到目前為止有 137 萬戶裝設，我們的目標是希望今年要做到 150 萬戶。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的數據沒有那麼正確，總之，現在已經有 137 萬戶。

再進一步請問，你們在智慧電表的規劃上，看起來都市的比率不高，有點都是集中在鄉村，但都市基本上用電是比較頻繁的，而且發展智慧電表是一次性的，但像在嘉義，我知道義竹就變成一個智慧電表的優先試驗區，可是那裡人口本來就比較少，你們怎麼不考慮從都市先行智慧電表，如此一來，就整個效率來說不是會更快嗎？

鍾總經理炳利：關於智慧電表的裝置，我們主要是用電大戶、用電比較高的戶數先裝，比如說 900 度、700 度以上的，我們就優先裝，至於剛剛提到比較偏遠的地區，我們也會考慮到一些減少線損的原因等等，所以有些地方我們也會多裝一些，那高用電戶主要就是要節約用電……

蔡委員易餘：鄉下用電不可能比都市多，鄉下的冷氣有時候也不見得會開，但都市的大樓，可能每一間都在開冷氣，在用電上當然就是大戶。

鍾總經理炳利：所以高用電戶及線損比較高的地方，我們會優先裝設。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你們可以再評估、檢討看看，因為整個看起來，都市的比例就是低，都是先從鄉下地方開始，我覺得這在邏輯上怪怪的。

王部長美花：像鄉下地方，應該有一些用電大戶還有線損的問題要考慮；都市的部分，如果是新的建築，就會比較容易裝設，但如果是舊的已經有的建築，變成就要更換，這部分花的力氣確實是比較多。

蔡委員易餘：好，沒關係，我覺得還是要努力，畢竟智慧電表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

最後，目前智慧電表的檢驗，標準局委託檢定的機構就只有兩間，其中一個是臺灣大電力，它在能量上比較高一點，事實上有很多業者也都覺得他們可以自己來做檢驗，如果經濟部同意，台電也同意，他們就可以自己檢驗，不一定要找這個業者才行，因為臺灣現在就這兩家，所以在檢驗的時候就要排隊，也很麻煩，如果他們自己有能力檢驗，就應讓他們自己來做，請問經濟部可不可以放行這一塊？

鍾總經理炳利：因為這牽涉到度量衡的被信任度，所以自檢合格一事，可能我們還要再評估一下。

蔡委員易餘：還要再評估？

鍾總經理炳利：是的。

蔡委員易餘：因為度量衡法本來就有規定，如果業者自行檢驗的話，就是按照度量衡法的規定，經檢定合格者，是有一樣的效果。

鍾總經理炳利：這個部分我們要再評估一下，因為這牽涉到準確度跟電費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評估是不是要開放由廠商自檢，目前我們都是由標檢局跟台電委託剛剛提到的大電力等等來進行。

蔡委員易餘：可是看起來整體檢驗能量不足，因為目前只有兩間，總不能要做智慧電表的，光是做一個檢驗，就要等好久的時間，不然你們就想辦法把整個檢驗能量拉起來，否則這種惡性循環之下，我們在智慧電表的發展上恐怕就會比較走不出去，在速度上也會比較緩慢。

鍾總經理炳利：檢驗機構的部分，我們再來評估一下。

蔡委員易餘：請你們再評估一下。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24 分）部長好。首先，部長應該很忙，應該沒有時間追劇，最近有一部很夯的日劇「日本沉沒—希望之人」正在上映，我也看了前幾集，裡面講的是什麼？因為人類排放溫室氣體，造成溫室效應、造成氣候變遷、造成海平面、海水上升，甚至造成日本關東地區大部分，即接近七成關東地區沉沒在海底下。此外，這部劇也談到政府應該如何因應，包括在還沒完全沉沒之前，各部會該有的各種對策，比方說大量遷移關東地區的人口到高地，甚至把日本的首都東京遷移到北海道的札幌，這一部告訴我們地球的危機，就是我們在講的減碳，甚至要零碳排，還有有關溫室氣體的排放。剛剛聽到很多人都在談所謂的甲烷問題，我想應該不只是甲烷，而是整體溫室氣體的排放造成極端氣候，造成對地球、對臺灣的影響，這是人類必須面對的一個最大課題，但是在溫室氣體這樣一個大課題下，臺灣西部，尤其臺中跟高雄，又必須特別面對空污的問題、PM2.5 的問題。在前幾年，包括魏前署長 2015 年參加氣候變遷會議，那時候大家都還沒有很著重在談 PM2.5，可是這幾年來，因為臺灣西部的空氣污染、PM2.5 問題越來越嚴重，所以大家開始注意到這個問題，這部分剛剛賴瑞隆委員也有提到，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減碳，用天然氣來取代燃煤，剛剛有人提到煤炭好像比較容易儲放，相對比較穩定，隱約好像暗示我們真的要走回頭路，要繼續用煤炭來發電，這種說法，我想臺中人不會同意，高雄人也不會同意，你去問看看盧秀燕她要不要同意？部長，你認為有任何一個發電方式是完美的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沒有完美的，委員講得非常好，對政府來講，我們就是要在各種價值取捨上去找到一個最有利的方向，但絕對沒有百分之百完美的。

何委員欣純：任何一種發電方式，絕對沒有百分之百完美的，就是比例跟選擇的問題，你不要告訴我核能是完美的，不然核廢料要放哪裡？放你家好不好？我們現在連北部的乾式貯存場域都搞不定，而現在核一、核二、核三的核廢料貯存池也是滿的，我們不知道該怎麼解決，不然你問新北市侯友宜市長，請他趕快核發建造執照啊！

王部長美花：我們一直拜託他發，讓我們蓋起來，把核二 1 號機的燃料拿出來，目前還是在上訴中。

何委員欣純：是嘛！核廢料就是我們現在還沒有辦法面對跟解決的問題嘛！起碼侯市長還沒有辦法面對，這我當然可以理解，因為大家都不要嘛！是不是？所以核能會是相對安全跟完美的發電方式嗎？絕對不是嘛！沒有任何一種發電方式是完美的，完全沒有副作用，所以我們只能就現有的基礎跟臺灣能夠選擇的方式，由政府負責任的告訴人民未來能源要怎麼轉型，各項發電方式應該如何配比，這部分我們也要大聲講啊！部長，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所以蔡總統上任後，就訂下積極發展再生能源的政策，所以有關太陽光電跟離岸風電，我們確實從 2016 年後就積極在處理，碰到的問題非常多，我們都要一一克服，當

然就是要增氣減煤，讓天然氣取代燃煤，降低燃煤的使用量，這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何委員欣純：是啊！所以我們才會說如果天然氣第三接收站興建完成，未來供氣就可以更穩定，甚至可以解決北部天然氣供氣跟發電的問題，這樣我們就不用臺中中電北送、南電北送，也不用中氣北送、南氣北送，是不是？記得上個禮拜我們才跟部長討論過天然氣輸送的國安問題，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三接蓋了以後，有了這個管子，南往北送可以，北也可以往南送，這樣才有安全保障。臺中我們之所以可以減煤，也是因為通霄的 3 座天然氣機組上來後，才能把臺中的燃煤減量 610 萬噸，很多中部人也都覺得政府應該這樣做，所以對國家來講，減少碳排、減少空污，都是我們要努力去做的事情。

何委員欣純：是嘛！減少碳排、減少空污、解決我們即將面對的極端氣候跟溫室效應問題，是不是？日本會沉沒，可能有一天，在 N 年後臺灣也有可能，是不是？我聽說現在有一些科學數據，臺灣的海水是真的在上升中，這也是臺灣未來要面對的問題，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接下來談淨零碳排，這是大家的共識，前幾天工研院院士才告訴我們，既然我們的目標是 2050 年淨零碳排，那麼第一，路徑要明確化；第二，產業要跟進。因為這關係到臺灣產業的生存跟經濟發展，部長的看法如何？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這件事情不僅對臺灣，對所有國家都一樣，是一個高難度的工作，但為了地球、為了大家，我們還是要努力去做各式各樣的相關改善，不管是在產業面，或是在能源來源上，如何逐漸降低碳排，都是非常重要的事。短期上，就是從再生能源成熟的地方先做，再過來就是確實增加更多的 R&D，研擬減少相關製程，引進新的再生能源，這部分不是只有臺灣在努力，各國其實也都儘速在研究中，我們會積極跟各國合作，怎樣把成熟可行的路徑、技術引進臺灣，我想臺灣的相關單位，特別是國營事業，我們是賦予他們要做領頭羊來做這些事情。

何委員欣純：賦予他們任務，就是必須帶頭做，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除了國營事業外，我還要拜託部長，不是只有環保議題，產業發展問題也很重要，因為產業發展影響的是臺灣的經濟，以及人民的生活與工作，相關配套要一項一項列舉出來，政府甚至必須負責任的告訴民眾，包括剛剛部長講的，我們的能源要轉型，相關產業的製程技術也要轉型，製程研發所衍生出來的不僅僅是技術的問題，不僅僅是設備的問題，還有勞工的問題、人力素質的問題，未來如何讓這些勞工可以再精進，讓他的職業跟工作機會可以符合他在地需求跟生活，這個真的需要很重要的配套。

最後我再講一個議題，謝謝召委，請再給我 1 分鐘。有關廢棄物的循環利用也很重要，我跟部長講個數據，環保署副署長也在這裡，我們每年 2,000 萬噸的事業廢棄物，平均煤合才 2.5 萬公噸是可以再利用，意思是大部分的事業廢棄物不是拿去埋了，就是燒了，問題是我們既然在推動循環經濟，有很多事業廢棄物，不管是工業、農業或其他各種產業的事業廢棄物，都需要政府投入資源去研發，政府應該出面輔導事業體進行事業廢棄物的分門別類，有哪些是可以再

利用的？利用的後端又如何可以轉型成另外一種產能？我覺得這些都是政府要努力的，現在我們光有一個媒合平台，但說真的，這個是紙上談兵，真正有利用的很少，我們希望這部分政府可以有作為，甚至在後端整個所謂的循環、再利用產品能夠量產，降低成本，這部分我問了很多部門，很抱歉，都是一問三不知。部長，我們要努力的地方還很多，應該儘速研發跟應用，拜託啦！

王部長美花：有，確實光這樣一個循環經濟再利用本身就是一個很大的議題，不同產業的作法也會不一樣，我們現在就是按照產業別，希望在這個部分能夠深入探討……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真的希望要有具體行動，美國或歐洲很多國家並不是按照各行各業分類，而是把幾種產業可能相近的事業廢棄物分類出來，然後研發它循環再利用的製程，製程完之後有了後端的產品，後端的產品又該如何應用等等，我覺得政府應該投入資源，並加入研發單位，產官學共同合作，然後 step by step，這樣才能成功，不然像現在只有媒合平台是沒有用的。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其實是從大的公司開始做，先有幾個成功案例，這些成功案例就可以大帶小，把比較中型、小型的公司也帶進來，這樣的話，就可以有擴散的效益，我們確實也需要借重很多法人，包括……

何委員欣純：速度要快啦！

王部長美花：包括工研院等等來輔導廠商，坦白講，林林總總是有非常多要做的事情。

何委員欣純：是，所以拜託部長要快，因為太多產業真的沒有辦法去化他們的事業廢棄物，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37 分）部長，按照環評決議，興達的四個舊有機組，1、2 號 112 年要如期除役；3、4 號 113 年轉為備用，如果備轉容量率低於 8%時可以啟用，然後 114 年、115 年年底除役，如果三接沒有辦法在 2025 年順利完成供氣，勢必就會影響到興達電廠的燃煤除役進程，如果備轉容量率又低於 8%，會不會導致 3、4 號燃煤機組在備用情況下，又重新啟用？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當時的環保承諾確實是這樣寫，就是低於 8%，這個後續部分，第一，我們……

邱委員志偉：如果三接沒有辦法順利完成，那時候的備轉容量率會不會低於 8%？

王部長美花：會。

邱委員志偉：這樣我沒有辦法對我的選區交代喔！

王部長美花：所以對我們來說，第一個……

邱委員志偉：備用事實上就是 stand by 準備除役，而不是準備再重新啟動，所以我希望行政部門無論如何一定要讓全國民眾都瞭解三接的必要性。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部長的意思是有可能 3、4 號燃煤機組在低於 8%的情況下，會被迫重新啟動？

王部長美花：第一，我們當時的承諾就是除非有低於 8%，否則不會啟用，倒過來講，如果低於

8%……

邱委員志偉：你剛才說如果不蓋可能會低於 8%，那就有重新啟動的可能性，這樣我沒有辦法接受。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才會說如果三接沒有辦法蓋……

邱委員志偉：應該要讓大家瞭解三接的內容跟未來能源轉型的重要性。請問部長，目前興達電廠有沒有南電北送？

王部長美花：有。

邱委員志偉：興達電廠目前的發電量，能不能供應高南兩個直轄市？供應量足不足夠？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一體的電網，但確實用電量……

邱委員志偉：興達電廠主要當然是供應高雄跟臺南，因為興達電廠在我的選區，在臺南市跟高雄市的邊界，所以供應範圍應該以南高兩個直轄市為主，如果對南高兩直轄市的供應量本來就不夠，那還要南電北送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以整個南部地區來看，南部地區有三個電廠，加上屏東也有一個電廠，如果用四個電廠來看的話，電是有點多出來。

邱委員志偉：所以興達電廠我的選區的市民非常辛苦！不能說非常辛苦，是非常偉大，犧牲他們的健康，供電到中北部，這是長期性的，不是短期，所以我希望三接趕快順利完成，然後興達電廠也可以改成燃氣，這樣我們高雄市民就不用再忍受空氣污染之苦。請問，如果三接沒有辦法完成，大概會少掉幾億度電？

王部長美花：會少掉 137 億度的電。

邱委員志偉：中火又要增加幾噸的燃煤？

王部長美花：500 萬噸。

邱委員志偉：500 萬噸！如果興達自己不燒煤，按照環評決議執行，高屏位於尾流弱風區，空氣污染物容易累積，這要請問環保署的專業，剛剛賴委員瑞隆給大家看的圖片，在秋冬空污季，最嚴重的就是高屏地區，在這種情況下，吹東北季風時，中火如果再增加 500 萬噸燃煤，有沒有可能隨著強烈東北季風，最後停在高屏？有沒有可能？還是現狀就是如此？

主席：請環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鴻德：目前的狀況就是如此。

邱委員志偉：是啊！如果三接不蓋，中火增加 500 萬噸燃煤，最後這 500 萬噸的污染全部都落在我們高屏區，情何以堪！所以三接勢必要蓋，如果不蓋，對南部所有鄉親、所有國民同胞，都是非常非常不公平的。

另外，有關儲槽部分，請問部長，一接在哪裡？

王部長美花：一接在永安。

邱委員志偉：永安也是我的選區，我每天在那邊生活，永安這個 LNG 還提供鑽石水、冷卻水，帶動永安區養殖漁業，特別是龍虎斑、龍膽石斑，創造地方養殖漁業發展……

王部長美花：而且養得非常好。

邱委員志偉：是一個成功的範例，未來臺灣有 20 個儲槽，是三接 2 個儲槽的 10 倍，所以三接不需要蓋，你們的回應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那些都是我們後續長期的規劃，都比三接晚非常多。

邱委員志偉：這 20 個儲槽，永安一接占了幾個？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代理董事長說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永安現在有 6 座，3 座 10 萬公秉，3 座 3 萬公秉。

邱委員志偉：未來臺中第二接收站要做幾個儲槽？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臺中現在有 6 座，6 座都是 16 萬公秉，臺中三期我們會增建 2 座 18 萬公秉的儲槽。

邱委員志偉：這些都是未來式，對不對？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是，都是未來，都比三接慢。

邱委員志偉：這 20 個儲槽，第一個建好、做好，時程上跟三接比，哪個比較快？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三接比較快，跟委員報告，三接的儲槽進度其實已經達到 73%，明年底就可以完成，而其他的槽都要好幾年以後。

邱委員志偉：那 20 個槽，最快一座什麼時候會完成？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如果是臺中三期，最快要到 115 年。

邱委員志偉：如果三接順利的話，明年就可以完成，是不是？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是，三接儲槽明年底會完成。

邱委員志偉：今天另外一個主題就是甲烷逸散排放的問題，根據環保署相關數據資料，整個溫室氣體統計，甲烷占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比率多少？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全國是 1.7%。

邱委員志偉：1.7%裡面，主要是來自哪些部門？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來自畜牧、農業，還有廢棄物比較多。

邱委員志偉：跟天然氣的逸散有沒有關係？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關連性很小。

邱委員志偉：不多嘛！跟燃氣發電有沒有關係？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沒有關係，基本上燃氣發電是沒有排放。

邱委員志偉：最近國際天然氣價格暴漲，這是短期現象？還是長期趨勢？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應該是短期現象。跟委員報告，其實氣價跟著油價連動已經是在回跌了。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是短期供需失衡所造成的價格大幅上漲，對不對？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是的。

邱委員志偉：長期來看，半年內天然氣價格會不會趨於穩定？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應該現在就慢慢趨穩，趨穩就是慢慢回穩下來。

邱委員志偉：現在式嘛！現在已經慢慢回穩，是不是？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對。

邱委員志偉：在這樣的情況下，對我們的電價會不會造成影響？天然氣價格回穩了，對我們的電價會不會造成影響？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基本上大部分是由中油公司吸收天然氣，而電的方面，其實反映的幅度很小，所以不會影響到電價。

邱委員志偉：好，電價也不會受影響。另外，有此一說，就是三接不能蓋在現在這個地方，要遷到臺北港，請問臺北港在哪裡？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在新北。

邱委員志偉：在八里嘛！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是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遷到臺北港，為什麼不可行？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這個我們講了很多遍，臺北港除了建港圍堤要 4 年，整個儲槽也要 4 年，然後環評至少 3 年，這 11 年之外，還有整個海管或陸管，沿途就 50、60 公里……

邱委員志偉：陸管要 50 公里，會經過人口稠密區，恐會造成更多的威脅，而海管 40 公里，要經過大規模的藻礁，造成更大規模的破壞，是不是？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是的，也跟委員報告，現在環團所謂的 N7 到 N9，事實上交通部已經有另外規劃，而且天然氣站不可能堵住港嘴，這會影響到安全。

邱委員志偉：我的時間到了，我是召委，要以身作則。謝謝。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47 分）部長好！現在我們就來探討有關全球溫室氣體的問題，雖然今天我們的主題是鎖定 COP，也提到甲烷的排放，但我覺得我們在關心溫室氣體排放時，應該要考量甲烷或者包括二氧化碳的問題，到底孰輕孰重？因為每個國家國情不太一樣，有的國家可能甲烷比較多，有的國家則是二氧化碳比較多，所以當務之急要解決溫室氣體問題，到底要如何著手？請問全球溫室氣體的排放，二氧化碳大概占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74.5%。

蘇委員治芬：將近八成。對全世界來講，甲烷大概占溫室氣體排放比率多少？

王部長美花：17%的當量。

蘇委員治芬：在全球甲烷的排放中，各個部門的排放比率為何？譬如農業部門大概占多少？

王部長美花：大概三成多。

蘇委員治芬：有三成多，很可惜，今天農委會沒有人列席，所以我們在討論溫室氣體排放有關甲烷問題時，就少了一個很重要的部門——農委會，如果今天農委會有列席，我們就可以探討在溫室氣體排放部分，農委會應有的作為是什麼？但不管怎樣，在討論溫室氣體排放時，我剛剛一開始也提到，國情不太一樣，臺灣面臨的溫室氣體排放，首要解決的問題是甲烷？還是二氧化

碳？當然這些都要解決，但孰重孰輕？

王部長美花：當然是二氧化碳的問題最嚴重。

蘇委員治芬：因為我們國家沒有開採石油，也沒有天然氣，所以造成的甲烷逸散排放問題沒有那麼嚴重，依照 2019 年天然氣發電占比 33% 的情況下，我們燃燒天然氣發電所產生的甲烷排放，僅占溫室氣體總量的十萬分之五，這部分在我們的能源配比上，部長是不是可以稍微解釋一下？

王部長美花：我們希望到 2025 年時，天然氣可以占 50%，煤降到 30%，其他再生能源 20% 等等。

蘇委員治芬：意思是天然氣如果占 50%，除了現在的三接，未來還會有四接、五接？

王部長美花：因為燃油的協和電廠更不環保，所以我們希望協和電廠的燃油也要改成天然氣。

蘇委員治芬：除了協和電廠，其他陸陸續續還會有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有相關規劃，這還要看後續進行的順不順利。

蘇委員治芬：有些環團主張三接另外找地方遷移，或晚個幾年不會缺電，也不會增加燃煤，部長對這部分有何看法？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都非常仔細評估過，也有跟大家說明，現在其實有環團也認為可以遷移的地方是臺北港，但我們已經一再說明，臺北港是一個繁忙的港口，商船非常多，而天然氣接收站一定要蓋在比較外面填海的地方，然後又要環評，之後再蓋儲槽，還要再拉海管或陸管，時程絕對要 11 年以上，而且地方會不會同意也是一個非常大的變數。

蘇委員治芬：對，是非常大的變數。詹順貴律師說了一句話：他們只會說不會影響，但這不是你說了算。我覺得這句話講的滿重的，部長，我覺得不管是 1218 的公投，也包括未來我們總總的決策，有時候真的不得不為之的痛苦，因為做一個決策絕對不是像看電影這樣輕鬆、這樣愉快，但我們在考慮很多決策問題時，尤其是能源問題，這是長遠且多面向的問題，如果我們可以站在國家最高利益來看待這個問題，那麼事情就很明朗……

王部長美花：我們為了對整個生態做更好的保護，還把三接往外推，推到連海域下面的礁石都不會動到，這其實非常大程度是參考環保人士的意見，我們希望能夠兼顧環保跟用電需求，當然更希望可以減排、減空污。

蘇委員治芬：再外推 455 公尺，已經離岸 1.2 公里，也不挖圳，也不破壞礁體，包括環團或一些反對人士，他們主要的立論點是放在哪裡？

王部長美花：身為政府單位，我們已經做了最好的安排，也衡量各方利益，但我們一定要做一個抉擇，在已經做了這樣的照顧之後，事實上非常多的環保人士也非常肯定政府做了這麼大的讓步，所以我覺得應該要讓更多人知道，未來三接附近的生態一定會越來越好。

蘇委員治芬：我覺得這中間的過程，或許有些是值得檢討、探討的地方，譬如中油一開始的報告不是很完全，甚至有一些錯誤資訊，然後環團他們會走法院聲請停止，這都是一個過程，而這個過程也督促政府去做政策上的調整，這個調整對整個開發案來講，其實已經把影響降到最小，原來外海填區 21 公頃，現在政策是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在接收站的部分，我們把填區也都做到最小，讓船可以下來，這個我們都已經做了很大的調整。

蘇委員治芬：今天我們討論甲烷的問題，但一開始我就提到，面對極端氣候，其實我們主要的問題還是在二氧化碳，所以應該回歸到如何減碳、碳利用，以及循環經濟。我記得我跟部長參加了幾次會議，會中就提到過去這二十、三十年來，人類在塑化上用得非常兇，所以真的是成也化工，要善後的也是化工，我想這方面的能力一定要進場，化工的能力不進場的話，極端氣候面臨到這樣的減碳問題，還是有很大的危機。我想世界有世界的問題，臺灣在國際問題上，我們善盡國際責任，但我們也一定要把臺灣的問題先處理好。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要處理好臺灣的問題，還是要以二氧化碳為優先，好不好？這個部分請部長要用心，今天我們雖然是討論甲烷問題，但我倒覺得臺灣應該是著重在二氧化碳。

我也曾經想過，如果我們回到鑽木取火的原始時代，沒有煤油燈，沒有石油，也沒有天然氣，就是那個什麼都沒有的時代，但基本上這是不可能，所以處在現在這個時代裡，面對國家最高利益，我們的決策到底要放在哪裡，才是最好的平衡點，這點請部長必須繼續、持續、合理的減少有副作用的資源使用，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蘇委員治芬：所以我們在討論三接跟藻礁的問題時，平衡點應該落在哪裡？我相信以執政團隊的智慧，還有臺灣全國人民的智慧，一定會有一個最好的選擇，請部長加油，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蘇委員治芬：要解決碳排，也需要化工這個部分，這部分也要拜託部長。

王部長美花：有，委員很關心這個議題。

蘇委員治芬：這個部分不要斷，我們雲林那個地方是碳排大戶，我們努力的走到這個階段，請部長要持續，腳步不要停啦！

王部長美花：有。

蘇委員治芬：我們是要解決極端氣候的問題，而臺灣也要善盡國際責任，好不好？謝謝部長。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1 時 56 分）首先請教前環保署署長及臺大地質系魏國彥教授，也請經濟部長、台電及中油的人稍微聽一下，不是問他你們就沒有事情。我發覺臺灣現在有很多雙重標準，很多理論都是似是而非，而且都非常民粹，今天我要請教魏教授，台電前核四廠王廠長說核四是死斷層，只要政府不搗蛋，二、三年就可以重做。這裡面第一個談到的是斷層，我為什麼會請魏教授上台呢？因為你是臺灣大學地質系教授，如果照王廠長說法，核四是死斷層，是超過 3 萬 5,000 年以上的死斷層，九二一地震也沒有被影響到。你是地質系教授，根據你的判斷，那個地方是不是真的是斷層？

主席：請前環保署署長及台大地質系魏國彥教授發言。

魏國彥教授：謝謝陳委員，其實我必須說我對……

陳委員超明：這個問題如果太突然，請你回去幫我找資料，但是你要確確實實告訴我，不然就像現

在政府說的，那邊是斷層地帶。我請台電的人也要注意，你們設計的標準好像是 10 級以上的標準，如果那邊垮了，整個臺北市、臺灣省所有的房子大概也都垮掉了，道理何在？

魏國彥教授：陳委員，我是希望貴院還有相關單位，譬如台電公司可以公布相關地質資料，我最近看網路或新聞報導，這些資料在以前都被列為機密，所以我雖然是臺大地質系教授，其實我也一直沒有看到原始文獻，現在你問我，我也只能從現在地調所公布的臺灣活動斷層分布資料，確定核四的這個位置原來叫做 S 線型構造，現在有人稱為 S 斷層，它並不屬於活動斷層的一環，就像你剛才已經講的。至於這個線型構造或斷層的性質和它外海的延伸性，我們希望把這些資料公布……

陳委員超明：好，魏教授，你希望公布資料。請回座。

魏國彥教授：謝謝。

陳委員超明：部長，現在我們好像也都被弄得「霧嘎嘎」，聽你們的說法，好像斷層很嚴重，那你們有沒有信心把資料交給臺大地質系研究到底是死斷層？還是活斷層？你們敢不敢把以前興建核四的那些資料公布出來？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以我很粗淺的瞭解是這樣子，S 斷層或 S 構造其實是……

陳委員超明：我已經不敢相信官方講的，蓋核四的王廠長講的，跟你們講的完全不一樣，我只問你一個問題，要不要公布？你不要跟我講你們的道理，好不好？

有種、有膽的話，就把它公布出來，讓大家評斷嘛！到底是王廠長講的對，還是你經濟部長講的對？

王部長美花：我的瞭解，地調所的報告已經公布在網站上。

陳委員超明：部長，你一下就要把問題解決掉？我只問你要不要公布，給他們去研究？

王部長美花：地調所已經公布了！地調所已經公布在網站上了！

陳委員超明：哪一個公布？

王部長美花：地調所。

陳委員超明：他在哪裡公布，你幫我查一下，好不好？你們好好研究一下，不然臺灣會變成一個沒有是非、沒有標準的地方。這個你們台電報告裡面是怎麼寫的，要不要公布？

王部長美花：地調所已經公布了啊！

陳委員超明：哪一個所？

王部長美花：地質調查所。

陳委員超明：地質調查所是怎樣的公布？最新的研究報告拿出來！你們官方的力量太大了，所以我不敢講？我不相信你們這個政府！

王部長美花：已經公布在網站上了！

陳委員超明：不是啦！拿出來嘛！把台電本來的研究報告拿出來，為什麼不把台電最初的研究報告拿出來？你這樣是在拖延我的時間！最好把台電做核四時，最初的報告送出來，以那個研究為基準。政府機構現在講的有很多不能信任，都跟著官方走，人家講什麼就做什麼，為了升遷、

為了各種原因。第二個，他裡面談到介面的問題，我本來要請教清大教授說明，結果他先離開，改天我會再邀請他。你們講不可能，照往常講，以前都做過了，都試驗過了，而且都已經通過了，結果他不在，本來我想問他每一個細節，看可以不可以？

部長，問這句話有時候會很難過，他講一句話：「政府不打算兩、三年可以從重啟。」，重啟是很慎重、很嚴肅的問題，最後的決議是怎樣？請經濟部跟台電公司高層不要去壓迫那些工程師講假話，你們要他怎麼說？他是核四電廠的人，他說「當初我負責任，你們都完全錯了！」，本席不知道要聽誰的，但是以現在的標準來講，政府講的話我不怎麼信任，所以我請你們把最初的報告找出來，回去再研究一下啦！做什麼事情不是你的事情……

王部長美花：我的理解，台電的報告是很早、很早以前的報告……

陳委員超明：是雙方的說詞……

王部長美花：這個沒有問題。

陳委員超明：你講沒有問題，台電最初的研究報告請魏教授，你們研究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任何可以公開，只要在網站上可以……

陳委員超明：什麼任何？我只要台電的那份！

王部長美花：台電只有核三早前……

陳委員超明：就是地質調查的那一份嘛！你們的董事長、總經理都太老實了，所以你不要壓迫台電工程師講假話，我拜託你們。

王部長美花：沒有這樣，完全沒有這樣的事情。

陳委員超明：我做官的話也會講沒有，所以我本著良心問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到這個地方結束。

民進黨委員質詢時講 CO₂ 問題最嚴重。關於甲烷的部分，依照經濟部的報告，生產國才會釋放甲烷，我們消費國沒有甲烷釋放的問題。但是他又談到，運輸的過程裡面，甲烷可能會釋放出去，運輸有在地國的運輸、陸上的、海上的運輸，陸上的運輸跟管線的運輸到底會不會釋放甲烷？現在政府都說好聽的話，都說他們的能力很高，所以這個都不是問題，結果到時候都是問題，請問這個問題你有研究嗎？

魏國彥教授：我剛剛在前面說過，現在歐洲國家的太空總署有非常棒的兩個衛星在監測，所以很多產氣跟運氣過程中……

陳委員超明：他說只有產氣國的地方才有甲烷……

魏國彥教授：這也沒有全面假設。

陳委員超明：在臺灣會不會釋放甲烷出來？

魏國彥教授：這就是剛才王部長提到的，如果未來臺灣的氣儲槽、海管、路管很長的話，就有這個危險。

陳委員超明：大概會很長。所謂很長是指幾公里？

魏國彥教授：我想臺灣還算少，相對於中亞、美國、歐洲等等的，他們的管線相對多，我們少很多。

陳委員超明：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如果瓦斯發電、燃燒的話，會不會產生甲烷的問題？

魏國彥教授：應該是不會，如果是完全燃燒就沒有甲烷外洩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好，這樣我瞭解了，這個報告我承認，請回座。

魏國彥教授：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王部長，我剛剛聽到民進黨委員說，我們跟 14 個國家買天然氣，我們有 14 條管線出來，所以臺灣很安全。我請教部長，東海岸有沒有儲存場？我們的儲存場在哪個地方？

王部長美花：在高雄跟臺中。

陳委員超明：西海岸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超明：所以管線進來都是同一條路徑過來，不同的路徑總歸於一條路徑，什麼安全都在講好聽的話！

王部長美花：剛才委員是問麻六甲這個地方？

陳委員超明：麻六甲那邊沒有人動，要動就在臺灣這個地方動，哪會講到十萬八千里的地方？我要點出一個事實讓你們瞭解，人家不會去動它，這樣叫做安全！都在西海岸這邊，太不安全了！

還有講到油價，跟天然氣是一個互動關係，現在油價降？不是耶！是因為釋出戰備油降下來，我也不曉得這個道理是在哪個地方？而且講到天然瓦斯的採購，你們跟台電的採購不一樣，你們是採購數量、價格採取浮動價格，跟台電煤炭的價格不一樣，你們會虧很多錢，為什麼會採取浮動？

王部長美花：這是國際的……

陳委員超明：瓦斯採取浮動，不是穩定的價格，量買得那麼多，我們跟美國進口只有 12%嗎？我得到的資料是向美國採購是將近 40%，你們又不敢講……

王部長美花：沒有，不是不敢講，這個都是公開透明的資料。

陳委員超明：採購的比例在哪個地方，讓我們瞭解一下，如果美國是採取浮動費率、浮動油價、浮動天然氣的價格，別的地方為什麼採取固定價格？這都要研究。

王部長美花：沒有，中長約的部分都是到……

陳委員超明：中長約？我聽說美國是採取一年要採購多少，價格沒有簽訂，是不是這樣的狀況？

王部長美花：那是負油價的時候，其實……

陳委員超明：沒有負油價，美國都是頁岩油，你又扯到國際油價？

王部長美花：我是說去年油價很低的時候，我們其實就有很好的利潤。

陳委員超明：煤炭的價格怎麼能穩定下來，我們買這個價格就是這個價格，中油碰到美國就不敢這樣要求？

這王部長美花：是國際通案，大家都是這樣做的。

陳委員超明：要特別注意啦！如果這些再發生，通貨膨脹真的會很厲害，這個要控制好，我只是提點你們幾點而已，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9 分）謝謝召委今天排這麼有意義的題目。首先邀請中研院盧副研究員、張律師、台電總經理、中油代理董事長四位。

邱委員志偉：民間人士與官員不能同時上台。

曾委員銘宗：我會分開問，放心。先上來就好，放心、放心！

今天你是召委還是他召委？

主席：不是啦！他會分開詢問，他已經說了。

曾委員銘宗：總經理，為什麼近期台電在太陽下山時要減壓供電，是不是冬天電力供應的問題？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其實太陽下山時，我們並沒有減壓供電，因為我們會做負載的預測，我們知道太陽下山時，發電量是減少了，我們相對發電的機組就會提載，我們會搭配負載的預測，並沒降壓運轉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廠商都在反映了啊！造成他供電不穩定。

鍾總經理炳利：會造成短暫的減壓運轉是因為機組會有瞬間、偶而故障，那個時候……

曾委員銘宗：怎麼以前沒有，現在常常發生？

鍾總經理炳利：這部分不常發生。

曾委員銘宗：相關用電的大廠商都在反映，還不常發生？

我的問題是 2025 年電價會不會大幅提高？因為現在燃氣每度是 1.91 元，燃煤是 1.32 元，核能是 1.95 元，平均是 2.02 元。但是各位知道，到了 2025 年核能的低電價就沒有了，再生能源價格提高，請問鍾總經理，2025 年到時候每度電價大約是多少？

鍾總經理炳利：電價政策就是緩漲，我們有電價審議委員會，它有一個機制，根據我們的成本、根據我們公式……

曾委員銘宗：我問成本會不會提高？你跟我講程序，把我當三歲小孩？你把我當三歲小孩，你講的是程序啦！我是說發電成本提高之後每度的成本會多少？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會提供資料的。

曾委員銘宗：你預估嘛！核能占 20%，沒有了嘛！你再生能源價格提高了嘛！我還沒有講天然氣，等一下再問你，這樣每度的發電成本，現在每度是兩塊零二毛，以後會大幅提高，你不要跟我講序，你把我當成是小孩。總經理，你應該要講實話！

鍾總經理炳利：這個市場的機制我實在是沒辦法預測。

曾委員銘宗：不用市場機制啊！核能的部分現在沒有了，再生能源的價格提高了嘛！簡單數學你不會算啊？你怎麼當總經理的，是簡單數學啊！

鍾總經理炳利：那當然。不過跟委員報告，這個電價不是我們講了算，是電價審議委員核的，成本提高……

曾委員銘宗：總經理，核能 12.7%就沒有了，再生能源占 20%，提高了嘛！總經理，這是數學，簡單算數耶，小學生就會了！

盧副研究員，簡單的算術，以您的專業看，到時候 2025 年平均每度電價會不會大幅提高，你覺得呢？

主席：請中研院歐美所盧倩儀副研究員發言。

盧倩儀副研究員：我數學很爛，我想最主要是剛剛經濟部一直在談的溫室氣體排放派圖，我覺得他們搞錯了，因為甲烷如我所說的是眾目睽睽、眾矢之的，他們派圖的甲烷占 1.7%，這個概念錯誤，因為它的灼熱效果讓它應該再乘以 100 左右，按照這個算法的話，能源價格應該會再上漲。

曾委員銘宗：而且會大幅提高。好吧！因為我時間有限就跳過去。

到 2030 年減少甲烷排放 35%，這樣一個大環境底下，天然氣會減少開發，當然會造成天然氣的價格大幅飆高，我這樣的邏輯對不對？

盧倩儀副研究員：我同意。

曾委員銘宗：今天所有，包括部長、總經理都亂講話一通，邏輯的問題你們不敢面對現實，當 2030 年減少甲烷排放 30%的結果是什麼？因為我們是消費端，我們增加排放的不多，但是上游會造成整個天然氣的開發大量減少，對不對？

盧倩儀副研究員：對。

曾委員銘宗：大量減少的結果怎麼樣？天然氣就飆高，飆高占 50%，再生能源占 20%！

盧倩儀副研究員：同意。

曾委員銘宗：這樣的能源政策走得下去嗎？

盧倩儀副研究員：我同意這個沒有面對現實，我認為政府沒有正視氣候變遷，也沒有正視甲烷的危害。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而這些總經理、董事長、部長到時候都不在了、回家了！到時候屁股拍拍走人了！謝謝召委，今天的答詢，包括總經理、董事長，你們在立法院的答詢都會留下紀錄，到時候你們下一代蒙羞，都沒有面對現實啊！不是剛剛民進黨委員講的，我們是消費端，增加的甲烷非常得少，但是問題是現在開發商迫於 2030 年必須減少甲烷 30%的排放，到時候天然氣的價格大幅飆高，王部長，你也負責不了！台電，你也負責不了！中油，你也負責不了！我要問的是，2025 年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盧副研究員，你要不要評價？盧副研究員，你先說可行嗎？走得下去嗎？

盧倩儀副研究員：我對核能也是有相當疑慮，我沒有什麼研究啦！但是我覺得核廢料的社會公……

曾委員銘宗：對不起，我不是講核廢料，我是談 2025 這樣的發電結構，臺灣走下去嗎？

盧倩儀副研究員：這個我真的沒有研究，不好意思，因為……

曾委員銘宗：我的意思是，天然氣占 50%、燃煤占 30%、再生能源占 20%，這樣的能源政策走得下去嗎？

盧倩儀副研究員：對，我最關心的就是燃氣甲烷的問題，我認為增氣完全是一個錯誤的政策，我只能這麼說，因為核能那方面我沒有研究。

曾委員銘宗：這個會帶來臺灣災難性的破壞，但是今天早上，已經幾個鐘頭下去了，台電也好，王

部長也好，中油也好，不敢面對現實還在講，我不願意來「吐槽」，你們的中長期合約是保量不保價！你們買的合約是保量不保價，到時候怎麼辦？你們這些都退休了，臺灣社付出慘痛的代價！好，謝謝。

張律師，你關心環境、能源，你就 2025 年天然氣的發電比例 50%。燃煤 30%，再生能源 20%，第一個，可不可行？第二個，對以後電價的衝擊會多大？

主席：請環境律師張譽尹律師發言。

張譽尹律師：回答委員的兩個問題，有關於 2025 年的五三二這個配比，當時在提出的時候，其實有針對能源需求的這個部分也有提出相關的路徑，即我們在提出這個能源配比時，其實是有把如何壓低國內的用電總量把它放進去，而且要做很詳細的計算跟控制，並且要搭配相關的機制，但是很遺憾的是，我們的國家在用電總量這件事情上面的控制，我可以說是完全的失敗，沒有好好控制用電總量，這個五三二配比的路徑就會走得相當的辛苦。

另外一點是關於核能的部分，我們是認為臺灣目前沒有適當處理核廢料的能力就不應該使用核能，核能在 2025 年歸零其實也是因為核三廠 2 號機組，也就是臺灣 6 座核電廠最後一個機組運轉 40 年的執照會在 2025 年到期，這是法律規定的結果，若沒有要讓核電機組再延役運轉的話，核能執照到期即除役就是自然而然的結果。

我覺得剛才中研院盧副研究員針對甲烷的說明非常重要，當我們覺得天然氣本身是個可以橋接的能源時，也不能忽略其鎖熱能力，同時我們也沒辦法只看臺灣這一地關於甲烷的使用或排放，因為氣候變遷和全球暖化的尺度是全球性的，不是只看臺灣一地就可以解決的。至於天然氣的價格，COP26 針對甲烷減排 30%的部分，很重要的關鍵是希望可以改善天然氣開採國針對開採和運送時逸散的問題。有關委員方才對是否要減低開採量以達到甲烷減排 30%的質疑，我認為這是未來的事情，我無法在此預測。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你，也謝謝召委。

主席：感謝曾委員真實有力的質詢。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2 時 22 分）部長好，根據媒體報導，受到疫情影響，北美液化天然氣開發緩慢，許多開發都已被推遲到 2022 年，而供應緊缺恐怕也會持續到 2025 年。把時間拉回 2019 年底，中油宣布與美國簽下兩個液化天然氣的長約，預計 2022 年要多進口 280 萬公噸的天然氣，因此自美國進口天然氣的占比將從 2019 年的 3%拉高到 2022 年的 16%。我要請教經濟部和中油，你們當時對 2019 年的預估有沒有改變？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代理董事長說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我們對天然氣的需求量都有做滾動檢討，這兩年為了減煤使用天然氣的比例有增多。

林委員德福：對，但有沒有改變？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委員所謂的「改變」是指什麼？

林委員德福：就是從原來的 3%拉高到 16%而且我們還簽了長約，請問有沒有改變？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我們和美國簽了兩個約，一個是 Cameron，那是在 2018 年就簽的，當時是簽 80 萬公噸；另一個 Cheniere 是 200 萬公噸，那是前年簽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是不是都沒有改變？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沒有。總共簽了 280 萬公噸，之前一年是 1,775 萬公噸，到今年恐怕會到 1,936 公噸，比例沒有委員講的那麼高。

林委員德福：2022 年天然氣的供應穩不穩定？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如果依照現在油價回穩的走勢，應該是會相對穩定。

林委員德福：過程中會不會發生被其他國家攔截或搶貨的狀況？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我們都簽有長約和中約。

林委員德福：但長約裡面有沒有規範一定要穩定供應？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有，簽了一年要 200 萬公噸，就是一年要有 200 萬公噸。

林委員德福：部長，2020 年四大國營事業的年終獎金領到了 4.4 個月，因為中油、台電負擔了政策任務，就算出現巨額虧損，員工亦能領到不錯的年終獎金，但一般民眾並不理解為何國營事業出現巨額虧損，員工還能領到如此高的年終獎金。本席希望行政院在核定 2021 年國營事業年終獎金時要特別向外界清楚說明理由，不要讓國營事業的基層員工背負罵名，認為出現虧損還能領 4.4 個月的年終獎金。如果你們沒有闡述清楚，相信很多國營事業的員工，尤其是中油和台電真的會背上罵名。我要請教部長，油、電、糖、水四大國營事業 2021 年的年終獎金會上看幾個月？是不是會比照 2020 年的 4.4 個月？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這些都還沒有審，也謝謝委員提醒，我們在審國營事業績效時，盈虧不是唯一因素，因為他們背負了非常多的政策因素。

林委員德福：對。電價凍漲到 2022 年 3 月，經濟部也說天然氣要凍漲到 2021 年底，目前看來天然氣的價格會持續往上，本席要請問經濟部是否會改變政策，天然氣會不會比照電價凍漲直到 2022 年 3 月？

王部長美花：天然氣會配合油價，我們確實也講 11 月不會漲天然氣。

林委員德福：過了今年之後呢？

王部長美花：對於未來的情勢我們還要滾動性地看狀況，不過我們會積極照顧民生和穩定物價。

林委員德福：你們凍漲電價……

王部長美花：電價審議委員會一年召開兩次，跟天然氣和油價的機制不太一樣，油價本來就有緩漲機制，政府會吸收很多。

林委員德福：部長，2021 年 7 月台電累積 646 億元的虧損，此外今年中油預估虧損約 400 億元，兩間國營事業加起來差不多虧了一千億元以上。因此請教部長，台電和中油的虧損主因是不是因為政策凍漲所致？

王部長美花：剛才委員提的是台電的累積虧損，但台電上半年其實還好是有盈餘的，所以審議委員會才在 10 月建議凍漲。

林委員德福：因為明年（2022 年）有九合一大選，現在民進黨執政，讓電價、油價凍漲，有點像是變相向全民政策買票但債留子孫，因此請教部長，國營事業的巨額虧損未來要怎麼填補？

王部長美花：有關電價的部分，審議委員會也會以台電的盈餘去考量。

林委員德福：對，但總不能永遠凍漲，其實油價有個上上下下的機制，其他的部分若是凍漲，累積久了洞就會愈來愈大，但你又找不到方法去填補虧損，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不知部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王部長美花：各方面的利害都會考慮。

林委員德福：因為未來的電價，像離岸風電一簽就是簽了 20 年，而且落差還很大，將來只會漲不會跌，離岸風電的額度和現在用電的落差非常大，我認為這些問題一定要有個比較長遠的機制以填平虧損，並讓電、油和天然氣可以永續，這和整個民生、工業等各方面都息息相關，事前一定要好好規劃部署，我認為這點很重要。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整體考量。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2 時 30 分）請教部長，最近一個月有沒有跟美國的官員見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如果是臺灣的話，我有跟 AIT 孫處長見面。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談到萊豬？

王部長美花：他只請我告訴國人，他自己吃、也餵自己的小朋友吃，這是安全的東西，他一直跟我提起這件事。

賴委員士葆：他有沒有說，如果公投過了他們會很生氣？

王部長美花：他特別告訴我，要用這樣的道理……

賴委員士葆：他有沒有說如果反萊豬公投通過了，美國會很生氣？

王部長美花：孫處長告訴我，大家要用理性和科學看待此事。

賴委員士葆：我要你回答，你在國會殿堂就要講真話，他有沒有告訴你，反萊豬公投如果通過，美國就會很生氣？這句話有沒有講？

王部長美花：他不是這樣講。

賴委員士葆：那他怎麼講？

王部長美花：就是我剛才跟委員講的那樣。

賴委員士葆：他講的可能是美豬，我們是歡迎美豬的，美國 80%……

王部長美花：沒有，但他講的內容當然包括含有萊劑的美豬。

賴委員士葆：美國 80%的豬肉不含萊克多巴胺，這些進口再多我們都歡迎，但我們不歡迎含有萊劑的豬肉。

王部長美花：在美國市場上並沒有區分有沒有萊劑。

賴委員士葆：那是他沒有跟你講。難道他有跟你講他吃的含萊劑嗎？

王部長美花：在美國本來就不會標示有沒有萊劑。

賴委員士葆：有。在這裡請你講實話。

王部長美花：真的。

賴委員士葆：我們都在美國大賣場看過，都有標萊劑，並不是沒有。

王部長美花：如果有的話，那也是個別廠商自主標示的。

賴委員士葆：對，已經有標了，不是沒標，不要亂講。請你在這裡說實話，你的長官蘇貞昌說，反萊豬公投通過，美國就會很生氣，這句話就是在恐嚇臺灣人民。你可以不用替他回答，因為你不是蘇貞昌。第二，現在明天馬上就要召開臺美經濟對話（EPPB），你會不會參加？

王部長美花：是，我會參加。

賴委員士葆：有談到萊豬的議題嗎？

王部長美花：這是產業合作的議題。

賴委員士葆：沒有萊豬的議題？

王部長美花：沒有。

賴委員士葆：代表美國不是很重視這一塊。

王部長美花：不是的，這是 USTR 的議題。

賴委員士葆：我時間很有限，沒有請你講話，你就不要講，請尊重我。再來看到你的能源配比為「50：30：20」，請問現在的再生能源占能源配比多少？

王部長美花：目前大概是 6% 左右。

賴委員士葆：就是 6% 多一點點，馬英九交給蔡英文的時候，差不多就有 5.78% 了，等於民進黨執政 5 年，再生能源只成長了百分之零點幾而已，我給你加多一點，大概就是 0.5%、0.6% 而已。

王部長美花：委員不能這樣講。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不能這樣講？

王部長美花：因為去年到今年這兩年的水力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請你尊重我，我沒要你講，你就不要講。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士葆：再生能源沒有那麼簡單，請問核電現在所占的配比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目前大概是占 10% 左右。

賴委員士葆：我替你算，是 11%。現在距離政府規劃再生能源要占 20% 的目標，還差了 14%。14% 加 11%，總共有 25% 的用電缺口，請問現在怎麼辦？這 25% 的用電缺口難道全部要燒天然氣嗎？你知不知道日本的核電廠事故之後，日本的核電幾乎全部廢掉了，可是一、兩年之後又重新啟用核電，因為受不了了，天然氣太貴了，出現了貿易巨額的逆差。天然氣太貴，而且臺灣的安全儲存只有 7 天到 14 天左右，容易出現國安的問題，所以可以清楚看到 2025 年蔡英文總統卸任，可以拍拍屁股走了，但卻會留下一堆爛攤子，這 25% 的能源要從什麼地方來？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積極建設這些再生能源和天然氣……

賴委員士葆：給你們 5 年才增加 0.6%，一年才增加 0.1%。

王部長美花：去年的疫情確實造成離岸風電 delay 了，所以現在正在趕工中。

賴委員士葆：離岸風電不只有 delay 的問題，還有一大堆問題，可以看到 5 年總共才增加 0.6% 左右，一年才增加 0.1%，只有千分之一，你要怎麼告訴老百姓未來 3 年，到 2025 年時可以到達 20%，這就是道地地欺負也欺騙臺灣老百姓，這些我們都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你知道台電的核電管理能力在世界上是排第幾名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台電管理得很不錯。

賴委員士葆：排第幾名？旁邊的可以打 pass。

王部長美花：台電是排第五名。

賴委員士葆：第五名算很強的，你知道日本的管理能力是第幾名嗎？

王部長美花：我知道是比我們低。

賴委員士葆：是低很多！日本的核電管理能力……

王部長美花：臺灣的核電一定要管理好。

賴委員士葆：日本的核電管理能力排在第四十、五十名，他們管理得很差，但日本現在的核電都重新啟動，即使管理不好也要重新啟動，而且已經啟動 9 部核電廠了，歐盟除德國外，也都把核電當作綠能了，因為核能比較穩定、可以提供基載的電源。我剛剛就算過，會有 25% 的電源找不到來源，沒了核電，11% 的電源就沒有了；再生能源要有 20%，結果現在只有百分之六點多，還剩 14%，加起來 25%，不知道還能找什麼來發電，只好拚命燒天然氣、拚命蓋三接、四接、五接、六接、七接、八接，一直蓋到二十接。部長啊！我跟你講……

王部長美花：核二 1 號機用到期滿就用不到了，也不是我們不用。

賴委員士葆：部長，台電的管理能力還贏過法國、美國、英國和德國，這麼強的台電結果你們的許永輝處長在跟人辯論的時候居然講台電不安全。請問台電管的核四廠安不安全？

王部長美花：他講的是台電建廠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台電建廠不安全？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同仁很會照顧電廠，但他講的是蓋核四廠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核四廠蓋得很安全啊！許永輝對每一項都說 OK！安全！幾年前核電廠在試運轉時他就是主要負責人，他都說 OK，現在都說不 OK 了。他為了當官、為了保住官位和飯碗，很悲哀！這個政府強迫公務人員講謊話……

王部長美花：絕對不是這個樣子。

賴委員士葆：這個政府強迫公務人員講謊話，這就是最大的悲哀，難怪黃士修要告他，因為他偽造文書。如果現在不安全，他過去為什麼要講安全呢？怎麼可以這樣！

王部長美花：委員，此事很專業，試運轉在測試時，就主動講了很多但書。

賴委員士葆：但都打勾啊！

王部長美花：送去原能會審查的時候，原能會也沒有審核通過，這就是台電角色和原能會角色不同的地方。

賴委員士葆：台電為什麼不早一點告訴我們不安全？

王部長美花：台電在試運轉的時候都寫了但書，原能會無法接受這些但書。

賴委員士葆：我支持黃土修告許永輝偽造文書，謝謝。

主席：作以下宣告：李德維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30 分鐘。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 40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經濟部王部長上臺備詢。部長午安，辛苦了。部長，請問你這邊有沒有掌握目前遠東集團遭到中國當地查處的狀況？是不是請部長跟我們具體回應一下目前所掌握到的消息。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比較不曉得委員問的這個議題。

邱委員臣遠：就是現在大陸查處遠東集團，它在當地許多省市的投資企業遭到調查，根據報導，臺灣的遠東集團現在被發現存在一系列違法的、違規的行為，經官方查處，遠東集團涉事企業承認存在違法違規事實，已繳納或正按程序繳納罰款及稅款。這個報導也指出，包含上海、江蘇、江西、湖北、四川等五個省市，近期有關執法部門展開執法的調查，這個部分部長有掌握相關的狀況嗎？

王部長美花：抱歉，我還沒有……

邱委員臣遠：還是部裡面哪一位同仁可以回應這個問題？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個部門的同仁今天沒有來，我是不是再跟委員回報相關的情形？

邱委員臣遠：好，請部長具體的幫我們掌握一下，後續再來追蹤相關的進度，好，部長可以先回座。

主席，本席接著想請列席的環境律師張譽尹律師來做說明。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先說明一下民眾黨的立場，民眾黨對於三接的部分其實並不反對，也認同天然氣在能源轉型中重要的角色，但是天然氣也是屬於化石燃料，還是會增加氣候變遷的負擔。我想 2050 年淨零碳排是全世界大家的共識，天然氣其實只是一個短期的手段，不能用長期的目的來看，所以 25 年過度性的角色可能會跟我們現在的生態保育有所衝突，在減碳方面，在效果上可能也沒有辦法那麼的聚焦。在討論三接遷址的替代方案裡面，臺北港跟林口港是最常被提到的，所以今天我們想請張律師就臺北港替代方案做一個清楚的說明，並且回應經濟部相關的說法。

主席：請環境律師張譽尹律師發言。

張譽尹律師：謝謝委員，麻煩請幫我播放簡報。我們提出臺北港的替代方案，最主要的標的位置是臺北港的 N7 到 N9 貨櫃碼頭的位置，如簡報圖上所示。下一張是臺北港的北貨櫃碼頭，總共有七個，分別是 N3 到 N6，以及 N7 到 N9，關於 N3 到 N6，大家可以看一下，目前是屬於貨櫃使用，至於 N7 到 N9 則是並沒有在進行貨櫃使用，只有放置一些進口車，N9 的部分，目前則是一塊空地。

當我們要轉作 N7 到 N9 的時候，最重要的是要先釐清它的法律關係，N7 到 N9 在 92 年 8 月 28 日就由基隆港務局跟臺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我簡稱為 BOT 公司，他們針對 N3 到 N9 的碼頭，總共簽了 50 年的特許。而這 50 年的特許可不可以做終止？是可以的，依照合約的 15

條及 17.2.3 條，政府都有權利用決策的改變來片面撤銷合約的契約，或者是營運許可，當然包括部分的撤銷。

我們來看一下臺北港的 BOT 公司究竟有沒有在使用 N7 到 N9 的貨櫃碼頭，這一頁的問政資料是由民眾黨蔡壁如委員辦公室提供的，N7 到 N9 的貨櫃碼頭因為還沒有興建，所以根本就沒有列入營運績效評估的範圍之內，換句話說，它沒有使用。N7 到 N9 因為運量不如預期，所以碼頭營運設施都沒有興建，BOT 公司已經依約提出展延跟停止興建等訴求。如果轉作到 N7 到 N9，其實時程只要 5.5 年，根本就不是政府所宣稱的 11 年，等一下我會說明為什麼會有這個差別。我先說明為什麼是 5.5 年，前置作業 1.5 年，包括政策變更、計畫報核、撤銷營運許可、協商投資契約、移轉資產鑑價、環差審查或環評審查等，這個部分只要 1.5 年。港灣及造地工程不用再花時間，因為 N7 到 N9 已經填好放在那邊了。最後，興建儲槽輸氣管氣化設備工程是 4 年。

下一張是我們提出來的替代方案，這個替代方案包含兩個，一個是在 N7、N8 南側的部分，另外一個是在 N9 西側的部分，這兩個替代方案各有優劣，可以再進一步去做可行性評估，但是這兩個都不會違反航安的限制，也不會有礙於航安。至於 LNG 管線則是藍色的這一條，大家可以看一下簡報，這個 LNG 的管線，我們劃起來的地方水深大約是 50 米左右，它不會經過沿岸的藻礁，也不會經過人口密集區，而且這個水深 50 米的規範，其實也是從中油的資料來的，所以請經濟部不要再向人民說假話，這個 LNG 的海管不會經過沿岸的藻礁，也不會走陸地的人口密集區。

三接遷址臺北港有十大優點，最重要的優點就是時程，因為經濟部拒絕遷址，唯一有實質性的理由就是時程來不及會影響到能源轉型，但是我們計算過，它最多只要 5.5 年，然後儲槽更多，還可以合併四接，更便宜，而且對中南部的空污控制跟老舊燃煤機組的替代時程都不會有影響，這部分請大家自行參考。

臺北港方案還會搭配我們的多元補助方案，等一下蔡律師或許會做介紹，我這邊先講到這裡，謝謝。

邱委員臣遠：謝謝張律師，我想經濟部之後可以針對張律師所提出的問題作出相關的回覆，本席今天的詢答就到此為止，謝謝主席。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2 時 47 分）在我進行今天的詢答之前，我要說一句話，我在這邊談到能源政策的時候，我都非常同情經濟部長及台電，因為能源政策跟產業政策並不是你們制定的，而是最高決策者，也就是蔡英文、民進黨政府決定的。

主席，麻煩請王部長及台電總經理上臺備詢。部長，我同情你們每一次在這邊答詢都不知所云，但是在這個月的 11 日，也就是 12 日之前，本席曾經在這裡向部長提出有關今年氣候峰會的全球甲烷承諾的質詢，當時你只是簡單地回答我，所以今天我真的非常謝謝召委能夠安排這一次的專題報告，讓我們可以來檢視政府對於這個全球性的議題——甲烷承諾的對策。今天我有看到你們提出的四個報告，但你們的結論讓我非常失望，你們這些報告都在強調什麼？強調我們的甲烷排放量很低、我們現有的甲烷處理機制非常好、我們不生產天然氣，所以甲烷承諾的

問題不是我們的問題。對於現在明顯的國際天然氣價格上漲的問題，我看到你們的回應只有對天然氣短期價格波動的分析，卻沒有去做長期的預估。

至於要怎麼樣面對物價的趨勢，政府的對策只有兩個，一個是物價穩定機制，也就是說，經濟部會持續配合能源轉型政策，經濟部也有成立物價波動穩定小組，就只有這兩句話的口號。對於這樣的因應對策，我認為這就跟以前你們在反核時說「我是人，我反核」，然後「要用愛發電」，類似這樣的口號，我覺得你們根本都沒有去面對國際的實況，你們也根本沒有想出如何解決問題的具體路徑，「我是人，我反核」、「用愛發電」這樣的口號非常空洞，所以我說我很同情你們。

但我們必須要回到現實面，天然氣會不會漲價？我們看現在已經漲了 4 倍，因為全球的甲烷承諾，我認為生產天然氣的公司一定會加大投資，以減少甲烷的外洩，這樣做它的生產成本一定會提高。另一方面，為了要配合減排甲烷的承諾，這些生產天然氣的公司也一定會控制生產量。我們就光看這兩項因素，天然氣價格的長期走勢只會是漲價，而我們長期的對策是什麼呢？沒有！只有口號，然後光靠你們一張嘴的政策，我認為你們騙得了一時的選舉，但你們根本沒有辦法解決能源的問題，就好像我們說你們是隨時都可以來去，但是受害的真的都是全民啊！

我現在舉一個還沒有全球甲烷承諾之前的例子讓大家看一下，我們看日本的例子，日本 2011 年發生 311 大地震，福島核電廠遭到破壞之後，日本就全面停用核能，撐了 3 年之後，請大家看一下這些資料，看了之後大家都會覺得很可怕。撐了 3 年之後，日本的資源能源廳發表了 2014 能源白皮書，這個白皮書的內容提到什麼？2013 年，相較於福島核災發生前的 2010 年，它的燃料進口總共增加了 10 兆日圓，相當於 2.4 兆臺幣，這筆用來購買天然氣的能源開銷，造成了 2013 年日本貿易收支由 2010 年的順差 6.6 兆日圓，變成逆差 11.5 兆日圓。到了 2013 年，日本天然氣的能源占比是 43.2%，讓貿易總值高居全球第四名的日本都沒有辦法承擔這樣的能源開銷，最後它不得不重啟核電廠。到今年為止，它重啟的核電廠總共有 9 座，請大家看一下，綠色的部分是新蓋的，黃色的部分是現在還在運轉的。

我們看一下民進黨 2025 年的非核家園能源政策，這裡面天然氣所占的比例是 50%，比日本的天然氣能源 43.2% 的占比還要高，連日本這樣的貿易大國都受不了這樣的能源逆差，它必須要重啟核能，請問民進黨政府，你們 50% 的天然氣占比要怎麼樣去達到？日本的部分，我們剛剛有提到，它的貿易是第四名喔！然後臺灣、中華民國是全球貿易的第十七名，你要拿什麼去拚天然氣的占比達到 50% 呢？

在 12 月 18 日要舉行的公民投票裡面，有藻礁及核四這兩個與能源有關的案子、議題，這兩個案子都跟臺灣的電力有關。我們看一下最近媒體報導，台電，你可以不用講話，我說你很可憐，台電公司在夏天備轉容量率不足的時候必須要減壓供電，現在連冬天也會因為太陽能的電量不足而減壓供電，這說明了什麼？說明了台電真的是缺電啊！然後經濟部在今年 5 月也公布了全國電力資源的供需報告，你們居然還預估未來七年用電的平均成長率是 2.5%，我不懂你們怎麼敢寫這樣！吃電怪獸的晶圓廠一個、一個的推出，張忠謀說台積電不能夠一分鐘都沒有電

，所以經濟部、台電就一隻手對台積電保證供電到底，另外一隻手就對我們的民生用電減壓供電，你們偷民生用電來給高耗能的高科技產業使用，你們這樣做不就是強迫全民去補貼台積電這樣的產業嗎？我想這樣的供電狀況說明了一件事情，它說明了什麼？民進黨的能源政策當然不干你們兩位的事，但是你們兩位卻要承受民進黨的能源政策是澈底失敗的結果。

所以我要再次強調，12 月 18 日有關於能源的公投不僅僅只是公投而已，更重要的是，它是對於民進黨失敗的能源政策的不信任投票，所以部長，你不要在這邊嘻皮笑臉地回答委員的問題，台電，你也不要在這邊一直幫政府講話，你們領的是全民的納稅錢，不是美國，也不是民進黨政府的納稅錢，所以你們要負起這個責任！要講真話！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56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及台電總經理上臺備詢。部長，簡單的請教你，蔡總統說 2025 非核家園、2050 淨零碳排，沒有錯吧？這是蔡總統承諾的。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朝這個目標來做。

李委員德維：朝這個目標去做？那可不可以請教一下，現在的排碳，臺灣所有企業排碳的第一名是哪個單位，您知道嗎？是哪個企業？

王部長美花：如果包括台電的話，當然就是台電，因為台電要提供電給大家用。

李委員德維：台電的排碳大概占全臺灣的排碳多少，您知道嗎？總經理對於這部分有沒有研究？總經理，你們要執行 2050 年淨零碳排的計畫耶！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是，大概有三分之一。

李委員德維：有三分之一？

鍾總經理炳利：是的。

李委員德維：2050 年你們做到嗎？做得到還是做不到？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朝這個方向正在努力。

李委員德維：光努力不夠啦！這是總統的承諾耶！你要怎麼達成？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在 2030 年或 2035 年之後，其實還有很多新技術可以來降低碳排的問題，這個部分其實包括電廠，比如說天然氣電廠要摻入氫氣等等，這些都是我們現在正在研究的項目，也正在跟……

李委員德維：但天然氣的部分不是又跟甲烷衝突了嗎？

王部長美花：不會啊！它其實是摻入氫能來更進一步的減少碳排，關於甲烷的部分，在燃燒的過程中，其實並不是甲烷的問題……

李委員德維：但它開採的部分呢？

王部長美花：開採是國外的部分，這一點其實我也要做個說明……

李委員德維：所以跟臺灣無關，是這個意思嗎？

王部長美花：開採的部分，其實這些生產天然氣的國際大公司本來就有在減甲烷了，並不是今天才

突然說要去減，COP26 設定這個目標其實是希望他們能夠具體的達到，但這並不是突然的事情，事實上，這一點也要讓大家知道。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部長。

總經理，請教一下，今年你們已經幾度凍漲電價了？幾度凍漲電價？七度？

鍾總經理炳利：第六次。

李委員德維：第六次？假如你們沒有凍漲的話，現在電價應該是多少錢？漲了多少？百分之多少？答不出來嗎？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一年是可以漲兩次，每一次是 3%，六次凍漲的話，我可能要再算一下。

李委員德維：總經理，這個東西其實是環環相扣的啦！你們一直要配合總統、院長及部長的承諾，但是另一方面，針對電力的價格卻只能用凍漲的方式，這對民眾的影響其實是非常大的。德國一度電是 10.75 元，現在臺灣的平均電價是 2.6 元，最低還到 1.63 元，所以你們如果沒有把電價的因素考慮進去、沒有講清楚的話，對於民眾而言，他們其實就是在一個無知的狀態之下，所以我真的認為部長和總經理應該好好把實際的狀況講出來，兩位請回座。接下來我想請今天到場的學者蔡雅濤律師發言。

主席：請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濤律師發言。

蔡雅濤律師：謝謝委員。目前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第四條已經把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的目標提高到 2050 年淨零碳排，我們想要問的是，剛剛台電其實也有承認天然氣的發電量在他們火力發電的溫室氣體排放是三分之一，這樣的比例是很高的，既然政府已經定下淨零排放的目標，我們很希望能夠請教經濟部和台電，到底燃氣發電的量什麼時候才會開始降低？去年 9 月工研院在一個座談會有談到燃氣發電量預估在 2025 年達到峰值，之後逐年下降，再生能源逐步的提高。藻礁公投的反方代表趙家緯博士在 2017 年接受媒體焦點事件訪談時，曾經預估燃氣發電量是 2030 年達到最高點，之前的意見發表會則是預估 2035 年會開始消滅。當然我瞭解不同的情境或目標可以得出不同的結果，既然現在政府的目標是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我們很希望瞭解我們增加的天然氣什麼時候會開始下降，就好像我們去爬山，如果我們知道天黑之前必須下山，我們已經走到半山腰了，要決定什麼時候開始下山才能平安的下山，如果我們一直無限量的增長天然氣，甚至不惜犧牲生態的代價增長天然氣，那我們會很擔心沒有辦法在 2050 年順利的下山，所以希望政府能夠告訴人民什麼時候才要開始減少。

第二個部分，工研院去年 9 月同一份報告有提到，考量技術節能的潛力和減碳目標的達成，2020 年到 2050 年的用電成長率最可行的是年均成長 0.6%，當時考量的減碳目標我想應該是現行法，就是減碳一半的狀況，目前政府已經提高了目標，感覺應該要更加努力去節能，所以我覺得應該是會更高，可是目前政府所規劃的用電需求量是規劃未來 7 年年均成長 2.5%，如果以去年的用電量 2,710 億度電來作為比較的基礎，如果每年都要增加 2.5%，而不是工研院建議的年均成長 0.6%，這代表著我們今年將較去年多用 68 億度電，明年又較去年多出 137 億度電，到 116 年則會增加 512 億度電。政府不斷告訴我們，如果三接延後會少 137 億度電，要多燒 500 萬噸的煤，那我們放任用電無限制成長是不是根本就會不斷的說，我們要燒多少的煤，然後距離

我們淨零碳排的目標是不是越來越遠？

李委員德維：謝謝蔡律師。剛剛蔡律師的確已經提出非常多實際的數據，這一點當然還是希望經濟部 and 台電真的要好好的思考到底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對於民眾而言其實很簡單，就是電力的供給要穩定，電價不要大幅上漲，這是民眾最關心的，所以經濟部和台電要做好這個工作，我相信這才是民眾要的，謝謝主席、謝謝蔡律師。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37 分）部長，在天然氣供應這個部分，我們知道經濟部能源局能源轉型白皮書有推估天然氣供應量的表，這是 2017 年提供的，本席辦公室在今年 3 月看到工程期刊刊登能源局公投後能源政策重新評估的資料，但本席辦公室一直要不到耶！部長，這個資料可以給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就是因為現在又要公投，所以現在提什麼樣的數字都很容易引起不必要的爭議。

陳委員椒華：所以是部長裁示不給的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能源局是因為又有公投，所以到底要提什麼樣的狀況是比較好的，會有這樣的擔心。

陳委員椒華：可是公投前不是要給大家比較完整的資訊來做判斷嗎？如果這些資料都不給，那民眾怎麼能夠去判斷現在政府所提出來的這些資料是正確的？

王部長美花：像剛才中油董事長也提到，我們現在用到的是一千九百多萬噸的天然氣，這些都是滾動性，按照這樣的需求在做檢討。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是說這個表還是不給，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同仁是覺得我們現在對於這樣的情形，會涉及到三接到底要用到多少……

陳委員椒華：是同仁還是部長的意思？同仁說本席辦公室發文就可以給，但是是不是要部長同意？部長，你現在還沒有決定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委員辦公室有來索取資料，我們也檢視了現有的資料……

陳委員椒華：但是你沒有給，你是給文字，本席是要數字。

游局長振偉：因為在檢討中，包括剛剛談的一個是三接不確定，另外一個是淨零的路徑，目前行政院也都在檢討當中，這個都會影響到……

陳委員椒華：所以還沒有要給是不是？這個要明確一下，因為時間很寶貴，部長，現在還不能給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覺得不要引起這個誤會，所以同仁說……

陳委員椒華：好，瞭解。為什麼不能給這個資料？這也是為什麼經濟部在說明藻礁公投的部分，民眾真的是沒辦法去信任，因為你在公投前應該給的數據也都不明確，這樣我們怎麼來相信政府相關的能源政策？

部長，剛剛蔡雅濤律師有提到，張律師也提到，我先問一下臺北港替代這個部分會不會影響到航道？剛剛有提出來是不會影響航道的部分。

王部長美花：如果是就剛才提到的 N7、N8、N9 這個部分，事實上，這個非常清楚，因為這裡面其他都是商船，而交通部也說天然氣的部分進來的話，其他的船都要閃開，這其實是會影響到運作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臺中港也是有商船，都是可以來做調配。

王部長美花：沒有，臺中港天然氣的部分跟商船的部分離得還滿遠的，非常好控制，但是臺北港這個進來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請部長能夠開聽證會，把你剛剛講的在聽證會裡面講清楚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我現在在國會殿堂講的……

陳委員椒華：我再強調一次，你要在聽證會講清楚才有辦法是一個正確的，因為你現在講的我實在沒辦法信任。我再請問部長，因為有學者還有民間提出，如果藻礁公投過了，經濟部針對用電的部分會去更改興達火力發電廠的環評結論，請問部長，經濟部會這樣做嗎？

王部長美花：我一直有跟大家講，如果三接沒有辦法趕快蓋、再 delay 的話，確實會有電力缺口，能夠增加的就是燃煤。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就會去承諾之前通過的環評承諾，是這樣嗎？你就會違反環評承諾，就要去更改這個環評承諾，是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環評承諾講得很清楚，我們的環評承諾是它轉為備用，除非備轉的部分低於 8%。

陳委員椒華：對，這是當初的環評承諾嘛！

王部長美花：對啊！

陳委員椒華：那你會去改這個部分嗎？如果藻礁公投過了，你會去改這個承諾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要改這個承諾，但是他的意思是如果我們的備轉低於 8%，那興達電廠就可以再來用，環評承諾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對啊！那為什麼有學者說經濟部會去改這個承諾？那他是講假訊息嘍！

王部長美花：不是，他不是說改承諾，他是說會低於 8%的機率的話，那麼它就符合這個環評承諾啟用的標準……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不會去改這個環評承諾嘛！

王部長美花：不是，他講的也不是改環評承諾，我有看到那個新聞。

陳委員椒華：好。本席想請教蔡律師，如果現在我們不改環評承諾，請問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提供足夠的電？

主席：請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濤律師發言。

蔡雅濤律師：我想要說一下，環評承諾就興達的 1、2 號機是 112 年底就要除役，其實三接本來是預定 114 年才要啟用，112 年的時候，依照環評承諾，本來該除役的就要除役，而興達的 3、4 號機，確實像剛剛部長講的，是 113 年轉備用，我們也很清楚，事實上，113 年也還沒有到三接預計啟用的時間，而政府今年 5 月公布的全國電力供需報告，在 113 年還沒有三接的時候，他說透過調度措施可以維持備轉 10%，而備轉 10%顯然也是高於興達可以啟用的條件，所以如果三接啟用前，興達是不符合的，就是應該要備用而不能啟用話，我們認為沒有道理說 114 年之後就不願意做調度措施……

陳委員椒華：你的意思是在三接還沒蓋好之前電都夠，不需要去啟用興達的 3、4 號機，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蔡雅濤律師：對，因為政府自己的報告說透過調度措施可維持備轉 10%……

陳委員椒華：它都做得到對不對？

蔡雅濤律師：我們認為沒道理說 114 年之後就不願意做任何調度措施，然後讓備轉維持 10%。

陳委員椒華：好。

蔡雅濤律師：這樣只要高於 8%，興達就不能啟用。

陳委員椒華：張律師，對於剛剛部長說的商業船的部分，請問珍愛藻礁聯盟認為有什麼可以改進的嗎？

主席：請環境律師張譽尹律師發言。

張譽尹律師：如果方便的話可以看一下我的簡報。

陳委員椒華：因為時間的關係，你就直接講。

張譽尹律師：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說。首先是關於航道寬度的部分，經濟部或交通部他們是說航道寬度只有 400 公尺，LNG 船在開的時候，左右兩舷要相隔 150 公尺，所以他們說這個距離不夠，這個是他們的第一個論點，就這個論點我們要說的是，臺北港現在入港的航道是 400 公尺沒有錯，但是中間過一個迴船池的直徑有 900 公尺，過迴船池之後要到港比較裡面的航道，它的寬度會逐漸增加到 570 公尺，對於 LNG 船，我們提出來的替代方案是，它在 N9 靠泊的時候，不管是靠泊在 N9 的南邊或是靠泊在 N9 的西邊，它跟整個航道的距離絕對都會有 300 到 500 公尺左右的距離，也就是說，在靠泊的時候不會發生交通部或者是經濟部所說的距離過近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兩位請回。部長，針對這些疑慮，經濟部可否趕快開個聽證會來釐清這些爭議，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委員現在質詢我們，我們就是都在回答這些問題，也都是在公開的場合，在臺灣就是這樣在跟大家對話，我覺得我們都按照相關的規定來做，委員像這樣來問的話，我們也可以跟委員做回答。

陳委員椒華：最後，學者或者是臉書一些講錯的部分，這個算假訊息嗎？譬如說，他說經濟部要去改環評承諾。

王部長美花：委員，他不是這樣講，他講的意思是當你的備轉低於 8%的時候就會去啟動，這個也

是我們的環評承諾；第二，對於我們在三接的部分，他的意思是，如果沒有蓋，再往後延的時候，這個往後延的時間，用電又有需求，這樣就會造成備轉不夠的問題，他講的是這個問題。

陳委員椒華：好，也希望部長能夠承諾不會去改這些環評承諾，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3 時 48 分）今天我們有邀請一些專家學者來參與今天的委員會，這在立法院委員會裡面並不是首創，我在內政委員會擔任召委時也曾用這樣的方式讓專家學者可以跟官員對話，為什麼要這麼做？早上有一篇報導就在質疑說，好像在野黨放棄了監督的時間，放棄了監督的機會。我要跟大家講的是，從早上我們召委讓這樣的會議進行，跟以往開公聽會相比，大家可以想像一下，之前委員會有時候也會開公聽會，開公聽會可能淪為各說各話、沒有交集、沒有對話、沒有論辯。剛剛召委也提到那就來開聽證會啊！結果我們的官員一直閃躲，聽證會跟公聽會或是跟平常這樣的詢答當然不一樣，聽證會非常的莊嚴、嚴肅，他要各自提出論辯的基礎，然後可以質問，也要回答，到最後形成一定的法律效果，所以這也就是在官員、主管機關不願意召開聽證會之下我們所做的權宜之計。

接著我要請中研院歐美所盧倩儀副研究員繼續針對早上他提出來以後官員的回答再一次地質詢，謝謝。

主席：請中研院歐美所盧倩儀副研究員發言。

盧倩儀副研究員：個人的感覺是我不知道有沒有可能請我們的官員及董事長、總經理們暫時先放下自己的頭銜，然後在心中用一個父親或母親、甚至於祖父母的身分去想一下我們現在在做什麼，因為整個聽下來，我覺得我們的官員及董事長、總經理不斷在捍衛一個政策，而那個政策剛剛好不巧是錯誤的政策。如果我是你們的孩子、孫子或未來的世代，我聽了真的會非常地難過，因為甲烷的為害是非常、非常嚴重的。

現在的氣候緊急狀態已經到了非常、非常緊急的狀況，所以是錙銖必較的。我們現在的政策用增氣把藻礁給破壞了，今天早上有人提到藻礁有固碳的功能，東海大學劉少倫老師的研究指出，藻礁行光化作用，它就是一個固碳的生物，我們今天把藻礁破壞掉之後，我們要做的事情竟然是去排更多的化石燃料、天然氣、甲烷，而這是完全得不償失的政策。我相信環保署一定非常清楚，天然氣、燃氣發電要比燃煤發電乾淨的話，它的前提是那個總體的逸散要低於差不多 2.3%。最近一、兩年，美國、歐洲相當轟動的一件事情是，各個地方都發現他們的甲烷測量出現錯誤，到處都低估了原來的甲烷排放，各個化石燃料業者都低報他們的甲烷排放，有些化石燃料基礎建設的周遭測量出來的逸散高達 7%，遠遠超過燃氣可以比燃煤發電乾淨的標準……

林委員為洲：請繼續。

盧倩儀副研究員：所以我想問一下，對於環保署所謂的甲烷測量，我們可以信任嗎？因為前一、兩年從美國到歐洲都發現甲烷的測量出現問題，到處都低估了。我不知道我們的設備、測量的方式值不值得我们信任，再加上我早上講的，整個氣候能源政策如果是由在化石燃料裡頭有利益的組織、也就是不值得我们信任的化石燃料業者來帶頭的話，基本上是一件非常荒謬的事情，

因為化石燃料作為夕陽產業，應該是 10 年、甚至於 20 年之前的事，但是這些業者不斷地在拖延及延後我們脫碳、汰除化石燃料的時程。

今天早上有人提到中南部人的肺……

林委員為洲：沒有關係，可以繼續。

盧倩儀副研究員：中南部人的肺不能用來裝 PM2.5，這是當然的事，可是甲烷、天然氣有臭氧的問題，造成每年全球有非常多人得到氣喘、甚至於死亡。天然氣的空氣污染是看不見的，它不像 PM2.5，我覺得我們的環保署、甚至於衛福部應該也要多做一些研究。

正本清源，我覺得我們臺灣在談氣候變遷、能源政策的時候，必須要從碳預算著手，但是我們的政府一直在迴避碳預算這件事情。我們應該去算一下我們的碳預算是多少，再回推我們現在該做什麼、我們現在應該有的政策是什麼，不要再講 2050 年那麼遙遠的事情，我們應該要講 5 年內、3 年內、8 年內要做什麼，我們的碳預算回推是非常清楚的。謝謝。

林委員為洲：好，謝謝盧老師。我想在主管機關、行政單位不願意辦聽證會的狀況下，我們今天就是要用這樣的方式留下會議紀錄、留下歷史紀錄。這讓我想到本來在這一次 4 項公投中，我本身也是反萊豬公投的領銜人，當時我們提出的訴求是要求辯論，結果也是行政單位、主管機關不願意接受辯論，只願意接受各自發表意見，就是這樣的心態，才會讓民眾莫衷一是、看不到真相。我們希望可以改革，將來委員會能夠辦聽證會，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3 時 55 分）部長好，今天大家都是來討論、關心我們的氣候問題。從近百年來全球平均氣溫的趨勢可以知道，當前刻不容緩、非常迫切的就是需要怎麼樣讓平均氣溫下降的問題。我們看到這次的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除了一直在談維持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還特別指出了 7 條路，在這 7 條路當中，大家也都在問：我們臺灣做得到嗎？

其中我關注的是第五項：努力植樹造林、停止砍伐森林。談到如何實現淨零的目標，當然，我們也會想要如何實現最大化碳匯的效益，例如到底樹林要怎麼樣去處理、樹種要怎麼樣去處理。我們關注到的是跟我們原住民有關的部分，就是 2008 年施行的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很多原住民都有參與這項計畫；另外，2016 年開始施行的原住民禁伐補償條例，也讓很多、很多的原住民都參與禁伐的工作。我們看到最近很多委員一直在關注、也一直在排審，擬將溫管法改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環保署已經在 10 月份公告草案，預計會在 12 月 20 日預告終止。其中我們關心的像碳匯、碳交易制度、碳費、制定碳計價等等問題，我自己很關心的則是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第二條洋洋灑灑地指出非常多部會主辦、協辦、分工合作的事項，我想要提到的是，掌管原住民族土地、森林的原民會並沒有在其中，所以我想要請教一下部長的意見。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關於森林的部分，因為前一陣子也有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們覺得讓大家來種樹、增加森林的面積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對臺灣的環境也好。院裡面後來也表示要由幾個跨部會一起下來討論，包括農委會、原民會、經濟部水利署等等，所以我們會在那個下面做更有效的整合，希望能夠增加森林的面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所以未來這個氣候法的草案預告結束之後，其中第二條會出現原民會的權責嗎？

王部長美花：我不是很清楚，但是在種樹、森林治理的部分，我們其實現在就開始在整合跨部會的能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目前這個草案第二條沒有看到原民會，我希望能夠重新檢討，我自己也會有提案的版本。

另外，我們也關心一些跨部會整合的問題，例如碳定價應該是環保署來收；被徵收的對象大概是經濟部來負責管理；價格的制定會歸到能源局、還是怎麼樣，我們不曉得；不過滿多人相當關注未來整個跨部會的整合平臺要怎麼做。在經濟部上一次所提供的綠色金融行動方案與碳權交易所的報告裡面，我們看到經濟部會建構一個產業減碳有價化的合作平臺，是為了要活絡國內的碳交易市場，所以這個部分的進度，本席也很想瞭解。不過從當天聯合報新聞的報導，我們也看到部長有回應說，經濟部已經邀請水利署、農委會水保局來盤點全臺灣有多少地方可以種樹，也就是您剛剛回應的那個部分，未來也會把台糖納進來所謂的碳交易平臺裡面。其中也有訪問到台糖董事長，他也表示目前因為還沒有碳匯制度，但是初估國際上一般的標準是 1 公頃碳匯大概可以算 20 噸，所以我們有很多的原住民朋友就開始關注。以這個例子來講，像我們的傳統領域，如果以全臺 16 族的傳統領域來講，大概是 180 萬公頃，按照剛才那樣的計算基準，每年 20 噸的碳匯，大概可以產生 3,600 萬噸，當然我們也知道全球的碳價落差非常非常的大，如果我們以比較低標的 280 元來計算，原住民傳統領域預估也會有 100 億元的價值；如果專就以原住民保留地來看的話，那麼公部門方面就是原民會，大概可以有 8 億元。那私人的這些原保地，大概有 6 億元。為什麼我要特別關注這個？因為我們很多原鄉的朋友一直在討論這個東西，感覺這是一個很有希望的事情，對於未來原住民自治的財源也是很大的一個幫助，所以我也特別在上次對環保署的質詢中詢及如何輔導原住民取得森林碳匯的碳權認證的作法，環保署也有給我回文了，他們說農委會已經訂定一個造林與植林的碳匯專案活動，也是希望說能夠邀集更多更多地方各界來參與，只是說方法的部分還要討論。所以本席在此只是要特別表達，在原基法裡面，我們有看到政府是承認原住民族的土地跟自然資源的權利。在這個部分，我們也看到非常多的案例，像美麗灣、亞泥、地利的水晶礦、世豐的水力電廠、萬榮的地熱發電、卡大地布的光電開發案等等，其實都會涉及到原住民族的土地跟自然資源的利用，針對這個部分，如果經濟部目前正在要著手進行這一些所謂的碳定價、碳匯、碳交易這些政策或者是平臺建置的時候，請考量是不是要納入原住民基本法對於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利用的一個權益要求。另外，我們也希望能夠去瞭解產業減碳有價化合作平臺的研擬方向和進度，因為非常多的朋友對這個部分都相當的感興趣，我們也希望能夠忠實地傳達政府的進度。針對這個部分，不曉得部長的意見如何？

王部長美花：是，剛才委員講到這個，容我簡單說一下，因為剛才委員提到你要做這個碳匯、碳定價的話，勢必要新的造林或是植林，它不是既有的，所以我們才會需要整合各部會再來看哪裡還可以再增加新的林、樹，也才可以去計算它到底有多少的價值。這個部分確實跟原住民土地

相關，如果能夠做這樣的利用，不僅是保護森林、保護土地，而且未來可能都還會有經濟的價值，這個確實是有可能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我們就是希望能夠隨時提供我們這一方面的討論研擬進度，因為非常多的原住民朋友在關注這一塊。

王部長美花：我知道委員也很關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4 時 4 分）謝謝主席。請教黃士修先生，我們都知道我們國家總共有天然氣、煤氣、風力發電及核能這四大能源，請教黃士修先生，天然氣安不安全？

主席：請重啟核四公投黃士修領銜人發言。

黃士修領銜人：OK，今天在討論的其實是國際天然氣的價格或者是對於我們企業跟民生的衝擊，委員問到這個安全的問題，當然也是我們多年來持續呼籲的一個國安危機問題。這個國安危機大概分成三個層面，第一個就是油氣價格的波動，我相信有一些學者應該也提到相關的意見。第二個是關於臺灣海峽斷氣的問題。第三個是關於地質安全調查，這跟核電可能有相同的疑慮。

在油氣價格波動的部分，其實近年來，尤其是前一個月，歐洲的天然氣市場飆漲三倍，主管氣源的俄羅斯掌握了非常大的戰略談判權，而臺灣是一個沒有天然資源的小島，我們不能夠讓我們的供氣來源受制於其他的國家，且價格的波動更是我們無法承受的經濟風險。其次，剛剛提到了受制於其他國家，這一、兩年來，因為我們提出天然氣斷氣的國安問題，經濟部對此的回應，包括今天上午的詢答都說我們的供氣來源是多元化的，我們向多個國家採購天然氣，可是，部長始終迴避一個問題，就是所有國家的 LNG 船都必須要經過臺灣海峽，所以，不要說是中共解放軍封鎖，還包括了天然的颱風滯留在臺灣海峽，各位民進黨的朋友們，你們還記得林文淵董事長是怎麼下臺的嗎？就因為 LNG 船晚了一天，中油就斷氣了。第三，關於地質安全調查的問題，其實這幾天也是在討論核電廠的問題，事實上，根據中央地調所的網站，請看中間這張圖，在我們的北海岸其實是幾乎沒有活動斷層的，在我們的中部，尤其在我的家鄉—臺中則有非常長的活動斷層，縱貫整個中部地區，我們臺中港有接收站、有儲氣槽、有輸氣管，他們遠遠比核電廠還要脆弱，所以我們其實支持北海岸做進一步的地質調查，我們也支持中部、南部做進一步的地質調查。但是，如果你的意思是說在地質調查 8 年、10 年的時間內，核電廠不能夠興起、運轉，那是不是我們的臺中市、高雄市也都要全市的淨空撤離，等到 10 年後的地質調查完備之後，我們臺中人跟高雄人才搬回到我們的家鄉？這其實是不太科學的一個作法。

最後我要強調一下，我剛剛講到天然氣的國安問題，我在今年 3 月間接受一位美國記者的專訪，當時也跟他講了這個天然氣的國安問題，過去我們講的是中共解放軍封鎖海域以及天然颱風的問題，但是我當時跟美國記者強調的是，中國大陸採購氣的量體龐大到光是正常的商業採購就有可能影響臺灣的國家安全，這是正常的商業採購，我們中油的採購能夠比得上對岸的採

購嗎？他們的採購能力是包專機直接殺到油氣國去跟人家談價格，而我們連 BNT 疫苗、AZ 疫苗、莫德納疫苗都搶不到，都要等待別的國家施捨，那我們能夠搶得贏人家的出貨嗎？所以在這個專訪之後，這位美國記者寫一封信給我，他說不要提供機會讓習近平停臺灣的電，我回他：Yes, I even think the DPP and antinuclear group in de facto support the red China seriously。所以，我們當然注重國安危機，尤其是海峽兩岸的情勢逐漸地緊張，天然氣的接收站是臺灣國安最大的罩門，2019 年 9 月 14 日沙烏地阿拉伯 Abqaiq 煉油廠跟 2021 年 3 月 Ras Tanura 油港兩次遭受無人機的攻擊就是最好的實證，我們不希望兩岸之間、海峽之間發生戰亂，但是我們也不應該走廢核的政策，大幅提升天然氣占比，自己摧毀我們國家安全的防禦，否則到底誰才是中共同路人？誰才是出賣國安的賣國賊？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黃士修先生。請回座。我要請教一下張律師，藻礁公投推動聯盟說，如果我們遷移三接站的話需要 5.5 年，但是經濟部卻一再宣稱需要 11 年，這個問題是出在哪裡？外面的團體說需要 5.5 年，經濟部卻說需要 11 年，剛好差了一倍。

主席：請環境律師張譽尹律師發言。

張譽尹律師：這個問題出在我們到底是把臺北港的哪一個區塊當作遷移替代的標的，我們在今年 4 月 14 日經濟部曾文生次長在一場會議當中所作的簡報可以看到，在他的第一頁簡報中有把臺北港三個替代標的標示出來，一個是 N09，一個是在海上的 N14，另外一個是填海填到一半的 S08，也就是南碼頭。但是當我們看到曾文生次長簡報的第二頁時就覺得有點疑惑，因為曾次長的第二頁簡報告訴我們是 3 年加 4 年加 4 年，第一個 3 年包括水下調查及生態環境調查，第二個 4 年則是包括圍堤造地所需要的時間。讓我們覺得很困惑的是，如果是以 N09 當作替代標的，為什麼還會需要圍堤造地 4 年時間，而且 N09 已經做過環評，並且填完了，為什麼還會有水下調查的環境影響評估所需要的時間？我們再看到他的第三頁簡報時就恍然大悟了，因為它只有用 N14，這個還在海上，還沒有填足的標的來當作替代方案的位置，並沒有去評估 N09 這個位置。

我們要再強調的是，N09 確實是可以被列為考慮的可行性，至於經濟部及中油提到 N09 與貨櫃碼頭靠得太近，而且位於港頭，所以沒有辦法作為 LNG 接收站。首先就臺中港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在臺中港港內是商港和 LNG 接收站共用的狀態，至於航道的部分，剛才我在詢答陳椒華委員的時候已經說明了。最後一個部分是中油在民國 103 年針對臺北港的可行性評估當中，他們所預估的標的是在海上大概是 N14 的位置，或是 S12，都是在海上的位置。但不管是 N14 也好，或是 S12、S13 也好，都是位於臺北港的港頭，為什麼港頭在 103 年可以做可行性評估，到了今年就變成不行了呢？所以我們覺得政府不要一直放出這些片面的錯誤資訊，否則政府也是一個假資訊的來源。

溫委員玉霞：謝謝。相關單位應該參考一下專家學者們的意見，天然氣不是最安全的，三接站的轉移也是需要時間的配合，謝謝兩位專家，謝謝主席。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4 時 13 分）部長，你知道什麼叫碳足跡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是。

廖委員婉汝：對於 2050 年淨零排放，碳足跡是不是很重要？

王部長美花：重要。

廖委員婉汝：什麼叫碳足跡？

王部長美花：我們要去盤查相關的每一個事業或產業生產……

廖委員婉汝：簡單來講，我們從圖片上來看，這是荒野保護協會提出來的，其實大家都忘記了，我們平常用電用水就有碳足跡，在這張電費單上可以看到黃色部分標示一個「本期碳排量 505 公斤」，其實在水費單、電費單上都有告訴我們，碳排量多少，這就是碳足跡。我非常肯定今天所講的議題，我在這次院會質詢中就質詢過碳稅、碳費及甲烷的問題，而甲烷這一塊，你們現在以氣代煤的方式，讓整個過程都錯亂了，你知道嗎？實際上我們有碳足跡，就應該考慮到有甲烷足跡，但是現在對經濟部來講，你們總覺得甲烷足跡好像是在開玩笑，沒有這個足跡吧！實際上，你一直講我們是用天然氣發電，所以不會產生甲烷，但是因為開採、加工、儲存、製造或運輸過程當中或是農業的糞便都會產生甲烷。我沒有想到魏教授今天有來，我今天還特別把他的報導帶過來，因為時間關係，我就不講了，也沒有請教魏教授。

實際上，最重要的是我們為了淨零減碳、非核家園目標，要達到再生能源 20%，煤 30%，天然氣 50%，現在一直在發展天然氣，雖然我們是買天然氣來發電，但是他們還是要開採才能賣給我們。這就是委員一直質詢的，當天然氣的開採，尤其是 COP26 之後，大家承諾甲烷減排 30%，未來就會造成天然氣漲價，發電一定會漲價的問題，這就是甲烷足跡，未來還是我們要承受，到時候電價等各方面漲價，就是要由我們要來承受。

我覺得我們在建構目標的時候，你不能說甲烷跟我們沒有什麼關係，實際上，未來這些開採、運輸成本都會歸納到購買者身上，所以我希望你們在建構 20 座天然氣機組的時候，真的要好好細思考量。尤其是你們說能源是階段性的，你們在建構非核家園的時候，希望它只是一個過渡時期，對不對？今天有一位專家學者是蔡雅濤律師。部長，在這個過渡時期，你們寧願用天然氣，天然氣是過渡的、是階段性的，其實你們要的是再生能源，再生能源沒有成型，比例上沒有提高的時候，你今天也回答到現在只有 6%，結果你們卻犧牲藻礁，到底是天然氣發電重要，還是藻礁？藻礁是會被永久破壞的。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我們 24 小時監測，藻礁完全沒有破壞，因為剛才講的岸邊的藻礁就在那邊，我覺得這要跟大家澄清。

廖委員婉汝：請蔡律師上臺說明一下。因為我個人的認知是在能源開發過程當中，以氣代煤是階段性的、過渡時期的，但是對藻礁卻會造成永久性的破壞，對於生態是一種災難，蔡律師能夠說明一下你的看法嗎？

主席：請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濤律師發言。

蔡雅濤律師：藻礁公投確實不是一個反天然氣的公投，我們只是要求天然氣接收站必須合理選址，不要影響到很久的生態系，而且我們希望接收站能蓋在一個海象條件比較好，未來有擴充空間的地方。大潭過去的爭議就是海象不好，就算不在乎生態，只管能源安全，我們也認為它不是

一個理想的場址。

剛剛部長提到完全沒有破壞藻礁，我們認為與事實是不符合的，其實大家在媒體上也可以看到很多照片，棧橋完全都是蓋在藻礁上，明顯有破壞，而且蓋了 45 公頃的碼頭和防波堤之後，當地的水域絕對都會受到很嚴重的改變，但中油卻宣稱那個設施只影響海域 2%，我們認為這個計算基礎是有問題的，看起來是用人工設施 45 公頃除以水域面積九百多公頃，算出……

廖委員婉汝：到時候淤沙一來就覆蓋了，藻礁大概就滅亡了。

蔡雅濤律師：沒錯！而且就我們一般的認知，堤防圍起來之後，裡面的狀況一定會改變，當地藻礁能夠生存就是因為條件非常獨特和嚴苛，它需要有沙，又不能太多沙，需要海流比較激烈的地方，當你圍起來之後，原本適合它的條件就會改變，而且突堤效應會往南、北兩側各擴張五倍，政府常跟我們說整個桃園有很長的藻礁海岸，旁邊還有一個保護區，但蓋下去之後會產生突堤效應，事實上連南邊的保護區也沒有辦法保護下來……

廖委員婉汝：所以你的觀念也跟我一樣，過渡時期以氣代煤，到時候破壞永久性的藻礁是一種國家災難，謝謝。

我最後剩一點時間，主席，不好意思，我想請問黃士修領銜人，為什麼我要請教你呢？因為本席來自於恆春，我們有核三廠，對於核四的重啟，我也覺得值得討論。憑良心講，我很客觀的以核三廠來講，從核一、核二、核三來看，比較起來核三廠是最後蓋成的，所以在使用年限當中是比較晚一點點，當然它也在除役當中。我覺得地方上有一些聲音會說：「那怎麼辦呢？萬一沒電的話，核三會不會重啟？」，當然我們現在討論的公投是核四重啟的問題，對於核能發電廠的使用，能不能也說明一下你的看法？

主席：請重啟核四公投黃士修領銜人發言。

黃士修領銜人：好，我們分成兩部分說明，一部分是民主，一部分是科學。在 2018 年的「以核養綠」公投，新北的金山、萬里跟屏東的恆春這三座核電廠區域的居民都有六成擁核，所以續用核電應該是全民的共識；在科學上來說，屏東恆春有一個斷層叫恆春斷層，核三廠也為此特別經過耐震的加固，從 0.4g 提升到 0.72g，核一、核二也從 0.3g 提升到 0.51g，三座核電廠的工程只花了 40 天及 1.7 億元新臺幣就完成了，所以這個加固並不是問題。

在前幾天中天自辦的辯論會上，媒體人羅友志曾經問一個問題：「如果重啟的爭議發生在核三廠，會不會有這麼大的爭議？」，我的答案是應該不會，去年其實核三廠大修之後重啟，因為供電吃緊的關係，台電跟原能會跳過了程序緊急重啟，當時所有的反核團體，例如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地球公民基金會，卻因為洪申翰已經當了民進黨的不分區立委，所以全部都不吭聲；只有我黃士修一個擁核的人士跳出來，堅決反對核三跳過程序重啟，因為擁核人士更在意核安，而反核團體的反核，連理念都是假的。

我當然不是說這些地質就絕對安全，我再度強調，我們支持進一步的地質調查，不只是北海岸，也包括恆春、中部地區這些非常長的活動斷層，尤其是我的家鄉臺中，但是這不能夠無限上綱，這跟核電廠的重啟也可以平行的獨立進行，到時候在 8 年後、10 年後地質調查資料出來，我們要進行耐震的加固，我們都可以再加固，事實上根據目前的一些假設，即便是誇張的假

設這些斷層都是相連的，核四廠的耐震仍然都是符合安全標準的，核三廠的耐震也都可以再加固。所以我認為不管是核三也好、核四也好，所有的核電廠都好，我們都是要兼顧科學及民主的程序，才能夠安全地運行、放心地使用，為了我們家鄉的安全。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黃領銜人，在你這樣詳細地說明之後，包括你剛剛針對天然氣，我也覺得政府應該好好去思考一下，因為天然氣的運輸完全都是靠進口，這也是一個國安問題，我非常贊成，謝謝你！

主席：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4 時 24 分）在我們等待簡報的同時，我就先開始質詢，今天主要是想請教，我們看到剛剛舉辦的 COP26 會議上，有一百多國共同簽署全球的甲烷承諾，希望宣示未來 10 年要減少 30% 的甲烷排放量，以減緩氣候危機。從實際上在我國各政府的報告中看得出來，臺灣在甲烷的排放量其實非常亮眼，主要排放量是來自於廢棄物的部門及農業部門，我們也都知道我們每次的消費都在為你所想要的世界投下一票。我們看到在石油相關的領域上，像是國際大廠的艾克森就宣布自願接受甲烷洩漏的調查，並減少甲烷排放量及燃燒量；BP plc 也響應提高石油及天然氣部門的人為甲烷排放報告的精準性和透明性。

我們想請教中油過去在採購天然氣的時候，我們看到有四項主要依循的措施，包括「分散供油來源」、「分散供氣來源」、「因應北美頁岩氣開發」及「安全儲存油氣」等四個面向，當我們在國際甲烷排放量減少的壓力之下，中油是不是應該要擔起企業的社會責任，未來是否有考慮優先採購符合「避免滲漏與逸散為主」的供氣來源？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代理董事長說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現在天然氣開採的國家其實就有做這些措施，只是現在經過 COP26 更具體地要求到 30%，所以他們會更加速，本來就有在做了。

王委員婉諭：我知道有在做，我的意思是你們是不是能對這些氣體洩漏或是逸散情況比較優良的廠商進行優先採購？以此作為評比的標準。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有，我們事實上都有根據這些，包括他們後續回收的部分，在我們談長約的時候，其實都有提到這方面。

王委員婉諭：我們也想知道後續詳細的評比標準和可能依循的政策條件，也需要在會後再提供給我們做個參考，我想天然氣的採購其實也是非常重要，即便它是一個過渡的能源，但我們在過渡期間，還是希望能夠善盡我們的社會責任。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是的。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李董事長。

接下來想請教環保署，我們在上個會期其實有與環保署進行過一些討論，我知道之前 PLA 的分解實驗其實進行到一半，現在也非常肯定環保署在我們的要求及民團的期待之下，在實驗堆肥的部分已經經過一個比較完整的驗證，包括從分解條件、分解結果、毒害試驗、堆肥值的部分及尋找安全菌種，其實都達到滿好的結果。

我們可以看到 PLA 在生物可分解塑膠袋及塑膠盒的產品中，在可堆肥的環境下，於 60 天內分解到不可辨識，且並沒有含毒性，同時透過微生物可以加速其分解的過程。當然我們最終的期

待是希望完全不要使用塑膠袋或塑膠製品，但是在做到減量的同時，我們也很希望能在必須使用的情況下，或者是一些業者可能有使用的考量，有其他的替代產品可以來做個實驗，所以想請教 PLA 做到這種情況之後，你們後續會做哪些部份推動 PLA 的使用？

主席：請環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鴻德：我想慢慢地我們大概會區分一些東西，有些東西可能是比較不好回收的，可能還是走原來 PLA 的產品，有一些比較好回收的，我們可能會用其他的產品來取代，例如用可回收的 PET 來取代，可能就不一樣了，所以慢慢地我們大概會逐步再去區分各種不同的產品，它可能用什麼樣的東西會是最好，不是所有的東西都用 PLA。

王委員婉諭：就 PLA 部分你們是不是推薦？或者是不是會在完成後續的驗證？

蔡副署長鴻德：當然是要完成後續的驗證，沒錯。

王委員婉諭：瞭解，但我們比較想請教以 PLA 來說，下個階段實驗、驗證及規劃的方向大概會朝哪幾個方向來進行？

蔡副署長鴻德：目前我們在規劃的，最主要是從產品端開始研究，就是哪一種產品比較適合用 PLA，哪一種產品可以用其他產品取代，就是慢慢用取代的方式，開發出另一個不同的管理策略。

王委員婉諭：是，瞭解。所以除了管理政策之外，我們也看到幾個部分，希望能夠提出來做為建議供環保署參考，比如說不同廠商製造出來的 PLA 成分、材料，其實可能有所不同，到底要對應到什麼樣的堆肥條件是可以分解的，我覺得應該要作相關的配套，以及在微生物分解的部分如何能夠加速，並且促成比較好的分解狀況，還有在回收及後續掩埋的機制，不只是廠商產生或是取代使用而已，前端和後端都必須要做個大規模地檢討及規劃，才有辦法讓這樣的事情得以推進。我們看到在廠商製造之後，它是不是能夠有效地做分類、做好回收，其實也是非常重要的，還有後段的堆肥條件，你們是不是能具體地規劃哪些堆肥場應該要有什麼樣的環境，讓 PLA 回收之後有去化的管道？

蔡副署長鴻德：是，這部分我們會繼續來加油。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下個階段的規模及規劃，能夠有具體因應政策的討論，才有可能讓 PLA 作為其中一項可以取代的材料，並且能實際做到回收，避免造成對環境的影響。

蔡副署長鴻德：好，謝謝。

王委員婉諭：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4 時 30 分）首先請教王部長，上個星期四環保署張子敬署長在立法院進行答詢時，他有特別報告我國參與 COP26 的相關成果，他在答詢時也提到，目前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也就是接下來會送進來的氣候變遷因應法，下個會期將送到行政院審查，同時，裡面已明確的列出 2030 年的減碳目標和 2050 年溫室氣體要達到淨零排放的目標，所以本席想要先請教一下經濟部，目前環保署已經正面的回應 2050 年要達到溫室氣體淨零碳排，其中還包括調適專案和增收碳費規定等等，而且明年底前就會檢討完成 2030 年的減碳目標，經濟部目前有沒有針對到時要課徵能源稅和減碳對企業影響的評估報告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其實這個我們都有跟產業界溝通。

高委員虹安：我問的是對企業影響的評估報告，經濟部這邊有沒有著手在進行或是已經完成了？

王部長美花：我們已經和產業界開過好幾次會議，產業界對這個草案還有一些意見，我們彙整相關意見後會再跟環保署討論。

高委員虹安：好，我想這不僅是要跟產業會開會來討論他們的衝擊點，同時，經濟部身為產業界的大家長，你們應該要儘快針對未來課徵能源稅或是碳稅，企業可能會受到的衝擊和影響提出完整的評估報告，我想這個部分勢不可擋，請經濟部儘快完成，請問什麼時候會提出評估報告？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個會跟未來，譬如，具體的碳費是收多少？因為這會涉及到影響到多少。

高委員虹安：目前你們有跟環保署討論徵收碳費的規劃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要到那邊比較具體，另外，業界也有提到這是要對誰徵收？這個業界也有一些意見，因為這些都會影響到要怎麼去評估和方向是什麼。

高委員虹安：好，部長講的都是過程進行中一定會遇到的困難，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初步的評估報告必須要儘快出來，畢竟臺灣的態度也非常重要。接下來我想問一下，因為目前學界普遍認為鋼鐵、水泥、石化、貨運、海運和航空這 6 個部門的減碳成本相對較高，而且技術成熟度較差，其實以臺灣目前的排放量結構來說，這 6 大部門的境內排放量達 40%，也就是如果我們要達成剛才講到的那個目標，那這 6 大高減碳難度的部門勢必就會成為關鍵，請問經濟部未來會如何輔導這 6 大高減碳難度部門做產業轉型，而且還要保障勞工和企業不要受到遽烈的衝擊，對此你們是否有一些策略？

王部長美花：對於這幾個高碳排的產業，我們持續都有在做相關的討論和 R&D 的方向。

高委員虹安：還是討論？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譬如，水泥業，他們已經有在做相關的減碳和回收。中鋼和中油也有做鋼化聯產，這些都一步、一步的在推進。

高委員虹安：好，雖然聽起來部長是很認真的在和他們開會和討論，但是這部分還是要有具體的成果或策略，讓我們委員能夠清楚的知道經濟部已經掌握狀況，而且正帶著企業在做這樣的轉型。

下一個我要討論的是鼓勵這方面，如果今天企業主動的公開他們碳排放量的減量財報、企業社會責任和碳定價等相關的資料和指標是否有達成，那我們是不是可以依據政府採購法讓他們優先採購，以作為鼓勵企業主動轉型的誘因？主席：請環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鴻德：跟委員報告，目前在環保標章裡頭，只要是拿到環保標章的產品就可以享有採購的優惠。

高委員虹安：是，我知道，這是政府採購法現行條文，但是我問你的是，因為未來我們要鼓勵減碳，所以可不可以再加上相關的鼓勵機制？

蔡副署長鴻德：這部分後面我們要修訂規範標準時可以考慮一下。

高委員虹安：好。下一個問題是電動汽機車的部分，請蔡副署長回答，本來行政院 2018 年拍板定案 2035 年要禁售燃油機車、2040 年禁售燃油汽車，但後來因為產業的壓力，所以政策被迫暫緩

，而且還髮夾彎。請教一下，這次 COP26 我們在 Glasgow 簽署協定之後，上個星期環保署來立法院時也告訴我們目前已經成立淨零排放路徑評估工作組，而且也主張綠運輸和運具要電器化，先請教一下蔡副署長，未來是不是有機會恢復前面提到的 2035 年禁售燃油機車、2040 年禁售燃油汽車這個政策？

蔡副署長鴻德：這部分目前工作小組正積極在討論當中。

高委員虹安：積極討論當中？有無考慮會做這件事情？

蔡副署長鴻德：當然會考慮，因為那是 IEA 規範最重要的一項，事實上，以後所有的運輸工具都必須要電動化。

高委員虹安：好，但是以我們所看到的數據來說，目前電動機車只有 50 萬 2,000 輛，電動汽車的占比只有 0.15%、電動機車也只有 3%，所以接下來你們要怎麼樣讓它成長？

蔡副署長鴻德：我想大概慢慢地全世界……

高委員虹安：慢不了了，現在全球其他國家都已經提出……

蔡副署長鴻德：現在這個路徑圖已經慢慢地出來了，我們希望臺灣的路徑圖明年底前可以提出來，到時候就可以很清楚的知道什麼時候綠色運具要達到多少。

高委員虹安：我不太理解為什麼環保署處理這件事情的速度這麼的緩慢，因為現在全球已經有非常多的國家提出幾年後要禁售與禁止市場交易燃油汽機車，相關的規定他們都已經訂出來了。同時，對於電動車的補助，他們也有提出相關的獎勵或誘因的措施，這部分麻煩環保署要儘快進行相關的研議，因為目標訂出來後才能有相對應的策略和作法，謝謝！部長和副署長請回，請主席再借我一點時間，我想要邀請列席的環境律師蔡雅濤律師。

蔡律師，你剛才應該有聽到王部長的回答，因為你們也很關心大潭電廠和與電廠有關的事情，有關這部分我想要請教一下蔡律師，你們對於中油和台電今天所提出的報告有沒有什麼可以幫我們補充的地方？因為你們的態度相當重要。

主席：請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濤律師發言。

蔡雅濤律師：興達電廠的部分，第一個，我們認為從政府的資料看起來，備用容量率在 114 年後竟然會超過法定目標值，但是我們認為興達的備用容量率應該不會達到啟用的條件。113 年之後，其實現在備用容量率已經轉為夜間峰，代表日間供電將更加寬裕，如果台電對自己的供電沒有信心的話，那我們認為應該要強化的是儲能的設備，就是把日間多餘的太陽能移轉到夜間，這樣就可以更有信心。因為備用容量率是一年一個數值，就是一年中供電最吃緊的時候，但是最近政府不斷地提出如果三接延後的話就會犧牲中南部，他們一直拿興達電廠可能會啟用這件事情來嚇唬大家，可是我覺得，假設它所說的會發生，雖然我們認為不會發生，但如果真的發生的話，理論上也不經常發生，除非是非常極端的狀況才會發生，因為政府自己預估的備用容量率就是那麼高，理論上備轉要低於 8% 不太容易發生，而且還可以用儲能來做調整。

第二個部分，剛才中油總經理在答詢時曾經提到一、二接的擴建比三接還要晚，但事實上，中油之前回答蔡壁如委員的問題時曾經講到，臺中港、就是二接 2023 年第二船席碼頭蓋好之後，它的供氣量會從 600 萬噸提升到 800 萬噸，也就是在 2023 年三接啟用的前 2 年就會多出 200

萬噸的電，這顯然是在三接啟用前就會發生，而且三接啟用後的 2026 年 2 座儲槽完工後供氣量還會再增加 200 萬噸，到時就可以提高到 1,000 萬噸，將比現在還要多出 400 萬噸，這些都是相關機關正在努力擴充的設施，所以應該要讓老百姓很清楚的知道中油或是政府機關做了多少努力，像相關的燃氣或是擴充設施也應該要讓老百姓知道，而不是只講三接，好像沒有三接我們就會受到影響，謝謝。

高委員虹安：謝謝蔡律師，其實資訊的揭露非常重要，尤其 12 月 18 日公投在即，目前經濟部、台電和中油都有相關的資訊，我們要求揭露的資訊請務必如實公開，而不是選擇性的公開，謝謝主席。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4 時 41 分）部長好。今天的主題是扣著 COP26 會議全球甲烷減排來的，其實在這個會議之前，一般都是講碳排，結果最後卻把甲烷也放進去，事實上，這會對我們造成滿大的衝擊，坦白說，我們國家 2025 年的能源配比，天然氣所占的比例很高，如果還要把甲烷這件事情納進去，不管是投資的成本，甚至是未來還要對甲烷課徵稅賦等等，都會讓我們的成本上升。其實這件事情和我們 2025 年的能源政策，說實話，我不知道一開始我們有沒有想過會發生這種事情？就算 2025 年我們可以達標，但是燃氣的成本卻大幅度的上升。其實這件事情對我們的衝擊很大，為什麼？因為當燃氣的成本變高，緊接著其他能源的價格也會變高，因為價格是相對的，到時我們要怎麼因應？這就是今天的關鍵，所以 2025 年要達標會不會變得更困難？有沒有這個狀況？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其實就甲烷這件事情，因為天然氣廠商本來就有在做甲烷減排這件事情，現在只是把目標訂得比較明確一點，這對全球的氣候來說也是好事情。

張委員其祿：這當然是好事，但是我們的成本一定會增加。

王部長美花：其實這並不是原來沒有在做，突然就要減量 30%，不是這樣的，其實這個廠商本來就有在做，只是現在把目標訂得更明確一點，讓大家可以遵循。

張委員其祿：所以部裡面或是部長或是局長已經有規劃過，按照 COP26 的規範，這個衝擊會有多大？

王部長美花：剛才委員有提，其實天然氣甲烷的碳排指的是生產和運輸的階段，而不是使用的階段。

張委員其祿：但是這些都是外國廠商，等一下可以看一下我們的數據，其實我們的燃氣全部都是外面進來的，所以增加的成本一定要預估，我們不能不評估。

王部長美花：如果就這部分的甲烷，就中油專業的評估，其實這部分的影響不是很大。

張委員其祿：真的會影響很大。

王部長美花：因為它不是沒有在做，減少甲烷的動作它本來就有在做，只是現在評估的比較具體。

張委員其祿：最近大家都在關心通膨，說實話，這又會增加壓力，雖然現在天然氣、油、電都凍漲，但現在新聞也出來了，中油預估全年要虧 400 億元，創 13 年來最慘，在這樣的狀況下，現在因為疫情，所以我們把漲幅都暫時凍住，但以後不可能都是這個樣子，加上這個部分又要漲價

，我覺得我們真的要未雨綢繆，剛好今天中油公司董事長也在場，你怎麼看？現在要怎麼辦？你們現在因為政策所以凍漲，但未來成本上來後，你們有準備嗎？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代理董事長說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從上個禮拜開始氣價和油價都相對緩和下來了。基本上，中油公司不是只有天然氣，我們還有煉油和石化，我們是 complex 的在看整個公司的盈餘，會互相的……

張委員其祿：講是這樣子講，但是甲烷這件事情真的還是要未雨綢繆，因為這個未來會墊高你們的成本，整體的成本未來還是會上漲。其實這個也牽涉到我們的能源政策，坦白說，我們不是說 2025 年這個想法、目標不好，其實它很好，我們也希望它能夠達標，但現在就是有困難，認真的講，因為我們的能源自有率太低了，這個局長應該很清楚，我們就以天然氣為例，我們自產天然氣也很好玩，你看 91 年到現在的數字，數量越來越少，剛好今天局長也在，董事長也可以談，到底原因是什麼？為什麼我們自產的天然氣越來越少？是探勘技術不佳？還是根本沒有這個東西？原因是這個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是自然衰竭的現象。

張委員其祿：自然衰竭？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對，所以量比較少，如果我們用低壓的方式來生產，量就可以再拉高一點。

張委員其祿：好，如果我們真的找不到，我們也沒辦法強迫它變出來，所以這個事實是存在的。當然，我不知道這個合不合理？但是中油可以評估一下，其實中油過去在非洲的查德也開採過石油，但是找得到油就跟天然氣有關係，所以你們有沒有想過未來可以到海外去尋找天然氣，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有，事實上公司這幾年都有這樣的計畫，包括參加探勘或是併購。

張委員其祿：有沒有任何成果呢？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到目前為止成果還不是很明朗，但是我們有幾個標案都在進行中。

張委員其祿：這部分的報告到時候請給我們一份。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好。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們也知道你們還是很積極的在臺灣附近尋找能源，比如：臺西與臺南盆地，有人說這個地方可能有很多天然氣，我不知道像這個部分你們有在做嗎？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有，這部分持續都有在做。

張委員其祿：這個請跟海外那個探勘一併給我一份報告，就是你們是怎麼在做這件事情的，好不好？

李代理董事長順欽：好。

張委員其祿：最後我要講一個，事實上，國際能源的價格會受到很多因素影響，比如新的國際協約要求甲烷要減排這件事情就會衝擊到你的價格，這是國際情勢。另外，它也會與原油價格連動，甚至是氣候的改變，我就舉幾個例子，像歐洲氣候一改變，他們就大量採購石油，這就是供需的問題。坦白講，天然氣價格的變動還滿大的，所以有些國家為了維持他們能源的穩定，常常會和產油國維持戰略伙伴的關係。最後請教部長，我們國家的能源政策，我們能否和充分供

應我國能源的國家維持伙伴關係？有沒有這個可能性？我舉個例子，像俄中，俄中他們連天然氣都有合作，甚至還把這種關係拉高到國家級的能源戰略位置，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和哪些國家合作，以避免產生問題，因為我們 98% 的能源都是國外進來的，我們有沒有這種戰略上的思考？

王部長美花：坦白講，這部分我們都是用採購的方式來確保，要正式的簽合作協議不是那麼容易。

張委員其祿：是。

王部長美花：可是那個採購協議，就中油長期、很專業的採購，其實……

張委員其祿：部長，這樣好不好？這件事情還是應該要研擬一下，是不是在部裡面能夠去思考這樣的方向，就能源戰略部分，是不是也能給我們書面報告，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可以。

張委員其祿：好，那就這樣子，謝謝部長。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4 時 50 分）謝謝主席，台電公司董事長還在嗎？不在。總經理，我看了審計部的審核報告，裡面有很多疑問要來請教，第一個，以 109 年來看，台電總購發電量 2,389 億度，總售電量、蓄電量 2,248 億度，這當中落差的 141 億度到哪裡去了？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報告委員，這就是所謂的線損。

江委員永昌：141 億都是線損嗎？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的線損大概 4%。

江委員永昌：這裡面還有抽蓄的，你會不會講錯了？你好像不太瞭解哦！

鍾總經理炳利：抽蓄的部分是它能源的效率有點降低，它抽的時候，用比較多的電，發的時候，用比較少的電。

江委員永昌：你這樣回答，我不知道要說你業務不瞭解，還是審計報告沒有認真去看？要多用心一點。如果以審計報告來看，你們每年的損失是 47 億度電，所以這當中有一個 141 億、有一個 47 億，你可能要去瞭解清楚。

但接下來要接到我的問題，外界不管是審計報告、還是民間的學者教授，或是相關的團體有講到三相不平衡，你知道吧！這個配電三相不平衡的供電，它到底在線路損失 47 億度電裡面的占比是高還是低？在那邊解釋不清楚的時候，會產生很多的疑慮，請回答。

鍾總經理炳利：報告委員，這個抽蓄電 47 億指的是抽電部分，事實上它是可以發電的。

江委員永昌：抽電已經拿掉了。

鍾總經理炳利：三相不平衡我們控制在 3% 之內，是合乎標準的。

江委員永昌：那 3% 當中，你就這樣想，47 億是 2,000 多億的幾%，你又說控制在 3% 當中，外界對此無法瞭解。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剛剛講線損……

江委員永昌：你懂我意思，你說的 40 億頂多是占 2,000 多億當中的 2% 而已啊！

鍾總經理炳利：事實上，線損……

江委員永昌：你又說控制在 3% 以內，你的意思是這完全都是因為三相不平衡所造成的嗎？

鍾總經理炳利：不是，三相不平衡只是指它不平衡的現象是 3%，而不是指電量。

江委員永昌：對啦！所以這個要有辦法去瞭解清楚，因為 102 年你們也開始提到學理與實務的落差，去回應學界的發言，你說要在送電的饋線上大量投資，而且這樣的投資成本跟減損的電力消耗，就看那個 CP 值否值得，8 年過去了，評估的狀況是怎麼樣？它評估的狀況怎麼樣，值不值得？三相不平衡消耗的這些電力該不該去挽救？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一直都控制在 3% 之內，輸電跟配電這個部分，我們一直持續有在減少它的線損。

江委員永昌：對，你是這樣回答啦！但是你們從 106 年起就有一個電力系統不平衡的改善小組，已經花了 690 多萬元做研究，所以這項研究的成果，最後你們還花了 164 萬元去做相別量測裝置，你們也知道這不只是電機設備線路的損耗，還會產生安全問題。

鍾總經理炳利：對。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剛剛前面講的是，你控制在 3%，你後面又去做了一些改善措施，你到底是覺得自己做得好，還是做得不好？我就在回應你，我是看審計報告來的。

鍾總經理炳利：是。

江委員永昌：請回答。

鍾總經理炳利：因為增加這個設備就是在監控、監測三相不平衡的現象到底是差了多少？

江委員永昌：所以差了多少？要改善嗎？

鍾總經理炳利：都控制在 3% 之內，如果沒有去監測的話可能會更多。

江委員永昌：如果照你講的已經做好了，你們今年又需要採購 25 台的相別量測裝置，讓每個營業處都有，如果你覺得已經做好了，就不用再做，可是看起來你有繼續在做，不只這個，你們預計還要花 1.9 億元，到每一個工業區用電大戶的變壓器去做改善，然後可以搶救大概 4,800 萬度電，所以我就聽不懂了，如果你們研究出來的是 3% 以內已經夠好了，後面又有這些投入，其實我認為投入 1.9 億元可以搶救 4,800 萬度電，1 度電如果用兩塊錢來算，2 年就回本，我是覺得值得投入，但是你的話會有前後邏輯上的矛盾，本席聽不懂，要不然你怎麼去面對審計的審核呢？

鍾總經理炳利：是，委員，因為用電量一直在成長，每個用戶用的地點也不太一樣，所以這個負載在增加的時候，它的相位、相角都會做一些改變，我們投資的這些錢就是要做監測，監測後我們就知道要怎麼調整，讓這個不平衡的現象降到最低。

江委員永昌：所以呢？也就是其實本來已經做得很好，但是因為用電的成長，要投入這個相位測量儀以及改善工業區的用電，並持續地監控，你是這個意思嗎？

鍾總經理炳利：是，這個要持續的監控。

江委員永昌：為什麼你們面對審計的審核報告的時候，是沒有辦法去說服他們？我就是不明瞭，人家對你們所提出的是糾正你們的錯誤、糾正你們的疏失，如果如總經理這樣所講的。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可能要進一步跟他解釋。

江委員永昌：我再提醒兩點，第一點，你們 107 年委託研究的配電系統三相不平衡分析及諧波影響

，報告裡面說台電配電圖資管理系統（DMMS），底下有一個停限電運轉圖資管理系統（OMS），紀錄當中跟現場配備的實際狀況不一樣，你們如何去改善？還要花多久時間？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現在做饋線自動化，就是一定要檢討這個問題。

江委員永昌：期程呢？總經理，請概述一下期程，我當然知道要解決，期程上呢？

鍾總經理炳利：這個期程我們都是滾動式檢討，因為用電戶跟我們的配電都非常長的，也沒有辦法一時全部解決掉。

江委員永昌：總是有階段性的成效會列出來嘛！

鍾總經理炳利：可以。

江委員永昌：我讓你有時間去準備，你們在做這樣的設備更新改善的時候，會搭配配電線路工作要停電，你們有處理的相關規定，我要知道同一地區裡的同一個月份只能一次工作停電，你們如何配合用戶的時間去辦理，你們怎麼樣去作業，能不能再精進一下？

鍾總經理炳利：好的，其實我們跟當地的居民及里長之類的都有溝通，什麼時候停電是最適合。

江委員永昌：不，你這樣是因地制宜，還是一致性的措施管理？

鍾總經理炳利：一致性的，我們一定會跟……

江委員永昌：一致性的，你現在最精進的措施和辦法，我目前也沒有看到。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可以提供。

江委員永昌：好。

鍾總經理炳利：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正鈴、翁委員重鈞、陳委員明文、蘇委員震清、莊委員競程、馬委員文君、賴委員香伶、李委員貴敏、張委員育美、鄭委員麗文、羅委員明才、費委員鴻泰及劉委員建國均不在場。

現在主席宣告，因為洪孟楷委員人在防疫旅館，由於特殊情況，他要以視訊方式進行質詢，本席詢問在座委員有無意見？伍麗華委員在教育委員會也曾經用過視訊質詢，大家沒有異議，我們現在就請洪委員孟楷發言，設備 OK 了嗎？請測試一下。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5 時）部長、副署長好。今天上午有非常多委員討論到 COP26 之後衍生的一些方案，過去兩年大家對於政府的一些補助，其中最令人詬病的就是我們居然是開倒車，因為我們有補助所謂的燃油機車，去年和今年都有補助燃油機車的方案。今年已經快要年底了，請教環保署，聽說 12 月 18 日會提出明年機車汰舊換新的辦法，請問現在的方向是補助電動機車、燃油機車，還是電動、燃油機車都有補助？

主席：請環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鴻德：我們現在燃油機車不再補助，一直到今年年底以後，不再補助燃油機車。

洪委員孟楷：確定嗎？

蔡副署長鴻德：確定，因為燃油機車新的標準是在明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在新的標準之前已經生產出來的產品才能夠適用這個補助辦法，明年 1 月 1 日是法規裡面規定的，所以燃油機車不能再補助了。

洪委員孟楷：燃油機車不會再補助，所以新的方案是會補助電動機車，還是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

蔡副署長鴻德：兩個都會補助，一個是補助電動機車，另外一個是淘汰老舊的車輛，就是針對不再買的，我們也有補助。

洪委員孟楷：譬如，我現在要把二行程機車淘汰掉，政府也會給我一筆費用作為補貼，讓我淘汰的時候更加願意去換掉舊的機車，是不是這樣？

蔡副署長鴻德：沒錯。

洪委員孟楷：好，副署長剛剛已經很斬釘截鐵地說，明年確定不再補助燃油機車，我們也會看這樣的方向，因為本席知道今天上午在行政院裡面，包括環保署和經濟部有一個綜合開會，也是要討論最後的方案，既然副署長已經在國會殿堂公然告訴國人，明年燃油機車不再補助，我們就看 12 月 18 日的方案是不是確定往這個方向走。

再來，請教經濟部王美花部長，這一段時間我們確實看到很多通貨膨脹的現象，連本席辦公室的同仁都說最近要趕快去吃麥當勞，因為麥當勞也要開始調漲部分的品項價格。經濟學上面有一個指數叫大麥克指數，我想部長應該很瞭解，部長知不知道現在臺灣麥當勞的大麥克單價是多少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抱歉！我最近沒有自己去買麥當勞的漢堡。

洪委員孟楷：你也不清楚大麥克指數多少？你知不知道麥當勞要漲價？

王部長美花：我有看到這個新聞。

洪委員孟楷：大家很常食用的大薯，部長知不知道現在多少錢？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最近沒有自己去買過麥當勞，很抱歉！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部長公務繁忙，本席跟部長說明，現在一個大麥克是 75 元，一份大薯是 58 元，可以看到與民生相關的物價都已經調漲。部長曾經說過要媒合各大賣場推出所謂的抗漲專區，但在抗漲專區的訊息一出來之後，很多賣場、很多民眾都說其實這早就已經在做了，很多賣場都有設置特定產品或相對低價的區域，根本不用經濟部出手。請問部長，除了抗漲專區以外，針對現在的通貨膨脹、萬物皆漲的情況，經濟部有沒有什麼具體方案、措施及作法？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說明，大賣場是大家常常會去選購的地方，我們希望這些賣場把沒有漲的，甚至有買一送一的产品讓大家知道，特別是針對大家關心的民生必需品，包括泡麵、油等相關產品，這些大家一定會購買的東西，讓大家可以有比較平價的選擇，這是最主要的目的。

洪委員孟楷：我相信商人也很聰明，賣場的敏感度比我們更專業，當他們看到調漲之後，消費者對於 5 元、10 元錙銖必較的時候，他們就會馬上去調整所謂的低價專區或是特別專區。問題是你身為經濟部部長，針對通貨膨脹的部分，你也不清楚速食店的漢堡多少錢，你就沒有辦法讓大家覺得是不是有同理心，能夠感受到一般老百姓現在面臨的物價情況。所以我想請教，除了已經在做的抗漲專區之外，經濟部還有沒有比較具體或是比較務實的作法，能夠讓民眾感受到政府有在努力抑制物價或是協助物價不要波動那麼大？

王部長美花：謝謝，有一些確實是國外原物料進口的問題，因為進口原料的問題已經好幾個月了，所以有些有漲，我們也會針對沒有漲的部分，怎麼讓大家看到，讓大家可以有不同的選擇。讓

大家知道有一些商品有漲價，但是也有一些商品是沒有漲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讓消費者有更多瞭解，這個我們會來做。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樣子講好像是在跟大家宣傳我們電費不漲，所以大家多用電，不是這樣！部長，我為什麼會請教你這個問題，其實 COP26 裡面有一個很大的重點，就是要各國針對碳費和碳稅做調整、收取。而我們的氣候變遷因應法裡面也有講到，在明年的母法通過之後，環保署會提出子法，其中就會有碳費的收取。現在大家也都在看，我們碳費到底要收取一公噸多少錢，這也是大家關注的焦點，請教能源的部分包不包括收取碳費的範圍及項目？

王部長美花：這是兩個不同的機制，能源是能源，碳費是碳費，碳費就要看未來的設計到底是對哪些人收取，以及怎麼收取等等，所以一定是不同的項目。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就是要請教，碳費的收取標準訂定出來之後，我們的能源比如台電，你們 2025 的目標是 30% 燃煤、50% 天然氣及 20% 再生能源，所以有 80% 都是火力發電，火力發電的能源項目會不會變成碳費收取的項目，還是因為這是政府的特許行業，所以會被排除在外？

王部長美花：應該要以使用者的部分來看這個事情，目前我們初步的想像是碳費的部分要怎麼收取，應該是每個公司或每個廠商獨立一個項目來收取。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這樣講和我的問題是風馬牛不相干，我在討論的是之後排放，每公噸會收取碳稅，轉嫁之後可能會使台電的成本增加，而你剛剛說使用者要負擔，所以到最後會因為碳費增加而轉嫁到電費，再由消費者自行吸收這個碳費，是這個意思嗎？

王部長美花：碳費的計算有所謂的直接和間接的問題，委員剛才問的問題應該是指間接的部分，也就是使用電力產生的碳由使用者負擔的問題，目前正在內部跨單位討論中，對於一個廠商要繳多少碳費應該要計算間接使用和直接使用，直接使用就是在製程裡面會產生多少碳，需要去繳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請教，依現在經濟部 and 環保署的規劃，收取碳費之後，國人使用的電費會不會增加？

王部長美花：這是兩個不同的錢，碳費應該就每一個公司用多少的碳費，針對它有多少的碳費來收取，而不是在電費裡面，應該是在電費之外去算碳費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所以發電不算碳費嗎？80% 的火力發電都不會收碳費嗎？

王部長美花：它應該是算到使用者端，這樣來算碳費。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覺得這個議題可能還是需要環保署和經濟部再進行比較實際的討論，因為到目前為止，聽起來沒有一個確切的方向，本席會持續的關注，這也是 COP26 後續一定都會面臨到的問題，我希望經濟部 and 環保署針對本席剛剛的提問好好再去個釐清。以上，感謝。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好，我們歡迎洪委員回來之後，再來經濟委員會詢問相關的問題，謝謝。

洪委員孟楷：謝謝召委。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陳委員明文、陳委員以信及賴委員香伶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邀請經濟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環保署長就「如何因應 cop26 的全球甲烷減排承諾，以及國際天然氣價格暴漲等對於我國能源轉型、企業與民生所造成的衝擊」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一、如何防止天然氣洩漏，造成甲烷排放？

部長，在今年的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中，上百個國家響應 2030 年甲烷減排三成的目標。甲烷（CH₄）是天然瓦斯的主要原料之一，也是大氣中僅次於二氧化碳的溫室氣體，但甲烷在 20 年期間對全球暖化的影響卻是二氧化碳的 84 倍，因此逐漸受到氣候學界關注。近來有人質疑，破壞藻礁興建第三天然氣接受站，與國際降低甲烷的趨勢背道而馳。

這部分經濟部表示，甲烷排放主要發生在天然氣開採及運輸階段的逸散，並非在使用階段，但是，部長，台灣作為天然氣的消費者，開採及運送逸散的甲烷雖然並非台灣所排放，但是天然氣在運送的過程中，難道不會有洩漏的問題？我國的天然氣在運送的過程中，有沒有做好運輸管線逸散監控？我們的防洩漏設備是否充足？

部長，我們知道，台灣距離天然氣產地遙遠，都必須靠運氣船運輸，在有颱風或是氣候不佳的時候，我們的裝備是否會有問題，這些都是非常嚴肅的問題。

1(5)

本席建議，經濟部和中油在跟其他國家採購時，在合約中應該去約束兩件事，第一，約束出口國減少甲烷排放量。第二，要考慮優先採購管制措施較完善的天然氣。另外，也必須注意，要確保台灣的運氣船在面對海上氣候時，內部的裝備都有完善的運輸管線逸散監控。

二、天然氣占比高卻不穩定，有沒有缺電危機？

我們台灣 2050 的能源轉型企劃中，新能源政策是「展綠」和「增氣」，也就是發展太陽能和離岸風電，以及增加建設天然氣機組。根據 2050 的能源轉型計畫，我們將把 5 成電力都給天然氣，理想上可以減煤，減少空氣污染。

但是，台灣距離天然氣產地遙遠，必須用低溫高壓運氣船運輸，現有儲槽也只能儲存兩週，到了用電量高的夏天，儲槽的天然氣只夠燒 7 天。如果碰到颱風來襲，天然氣船無法靠港，「斷氣」風險很高。這點我們要怎麼辦？

根據荷蘭合作銀行的「氣漲」研究報告指出，我們正在面臨天然氣危機，全球的能源成本驟升，在全球都要搶天然氣的時刻，已經堪比石油危機。我們將五成電力都投注在天然氣上，是否會有問題？

電力屬於民生問題，同時也是國家安全問題，而目前台灣主要的發電燃料，幾乎都需從其他國家進口，並集中在一到兩個國家之中。如果這些國家進口出問題，都會對台灣的國家安全有影響。

1(3)

三、天然氣全球搶，電價會不會漲？

天然氣為發電、取暖的重要能源，過去一年由於北半球氣候異常，導致美歐地區的天然氣庫存水位出現緊張，首波需求暴漲來自亞洲對於液化天然氣（LNG）的進口成長。

天然氣價格節節攀升，市場恐慌情緒蔓延至各類能源商品，首當其衝的就是「電價」，而這也是全國民眾最關心的問題。

據主計總處最新發布國情統計通報顯示，台電今年 1 至 7 月總發購電量 1,419 億度。其中，燃氣 588 億度、占四成最多；燃煤 506 億度、占 35.6% 次之；核能發電 174 億度、逾一成；再生能源則占 5.8%。「增氣減煤」政策下，台灣發電結構逐漸轉向天然氣，也讓購氣價格成為影響發電成本關鍵。

台電資料顯示，台灣燃氣發電占比已逾四成，天然氣價格對國內發電成本影響日益增加。中油今年已五度調漲電業用戶天然氣價，累計漲幅近二成。本席想請問，這樣的發電成本，台電現在有沒有壓力？

依中油天然氣歷史價格，電業用戶購氣價格長時間未調整，直到今年 4 月才逐漸反映國際價格而調漲，繼 4 月、5 月漲價後，中油更在 7 月起，連續三個月調漲電業天然氣價格；也就是說，今年以來發電用天然氣價格累計漲幅已達 19.5%。部長，國際天然氣價格出現瘋漲，對國內市場是否存在影響？我們的電價，到底會不會漲？

部長，本席認為，如果天然氣未來成本上升，電價勢必要提升。國際能源價格攀升，我國電價也一定會被影響。本席認為，這部分的說

1(3)

明，經濟部應該也要有說法，應該及早準備和民眾溝通。

四、若無碳排策略，台灣恐將滅島

部長，今年的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在蘇格蘭格拉斯哥舉行，台灣友邦、太平洋島國吐瓦魯外交部長柯飛用預錄的影片在 COP26 發表演說，他站在水深及膝的海水中演講，展現處在全球暖化前線的吐瓦魯面臨的威脅。部長，你知道台灣也在面臨滅島的可能嗎？

據 IPCC（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政府間氣候變遷小組）的研究，海平面上升，有 75% 的冰是來自南極與格陵蘭。目前，冰川融化已造成全球海平面每年平均上升 1 公釐。如果格陵蘭的冰全部融化，全球海平面平均將上升 6 公尺，足以淹沒全球許多沿海城市。部長，你知道嗎？這其中之一，便是台灣首都台北。

台北雖然不在沿海，但是因為淡水河流域遍佈整個大台北地區，海平面上升，河流就像一支導管把水抽進來，屆時台北將不適合人居住。

中研院研究員汪中和就曾提出警告，他說短時間內，海水不會真的把台北盆地淹掉，可是關渡作為一個破口，會不斷把海水引進來，而由於台北盆地碗狀的地形，流進來的水出不去，排水會更加困難，再加上強降雨的話，水災只會越來越頻繁和嚴重。

而不只台北，屆時台灣的西部沿海縣市必定都會受到衝擊，我們嘉義，特別是低窪地區的養

1(半)

殖業、沿海平原上的農業以及建在沿岸的工業區，都恐遭到淹沒。

部長，這樣的可能性可不是憑空捏造，這些如同電影情節明天過後的情景，也不是不會發生。

請問部長，針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淹沒危機，我們的排碳策略是什麼？我們目前有發現到這件事嗎？如果有，我們是否已經想好因應對策了？

本席呼籲，台灣如果沒有積極採取有效的減碳行動，最快 2030 年，地球就會突破 1.5 度的門檻，到時候不管是台北、高雄、台南、嘉義都可能受到衝擊，如果等到水開始淹才要行動，恐怕為時已晚。

1(5)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案 由：本院陳委員以信針對「如何因應COP26的全球甲烷減排承諾，以及國際天然氣價格暴漲等對於我國能源轉型、企業與民生所造成的衝擊」專題報告，特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甲烷為天然氣的主要成分，然依據我國能源轉型白皮書 109 年度執行報告中顯示，我國能源進口率雖於 107 年度趨於下降，但在進口天然氣的部分卻逐年攀升。我國雖未開採天然氣，但在進口天然氣時，運輸配送過程中的防止甲烷洩漏設備之成本負擔，請說明我國有何因應措施？以避免轉嫁而提高我國天然氣之價格。
- 二、依據經濟部 109 年能源轉型白皮書中所載，我國 2000 至 2019 年的能源供給量平均年成長率為 2.13%，其中天然氣成長幅度最大，成長了 250%。報告書中並指出，「未來天然氣發電將成為臺灣最重要的電力來源」。然而因應 2030 年的甲烷減排 30%，國際天然氣價格勢必攀升的情況下，請說明我國未來電力來源的規劃因應措施。
- 三、前述說明資料詳如附件。

2($\frac{1}{3}$)

附件

聯合國第廿六屆氣候峰會（C O P 26）「全球甲烷承諾」，一百多個國家響應美國與歐盟的倡議，2030年甲烷減排三成。

Q1:甲烷為天然氣的主要成分，然依據我國能源轉型白皮書109年度執行報告中顯示，我國能源進口率雖於107年度趨於下降，但在進口天然氣的部分卻逐年攀升。我國雖未開採天然氣，但在進口天然氣時，運輸配送過程中的防止甲烷洩漏設備之成本負擔，我國有何因應措施？以避免轉嫁而提高我國天然氣之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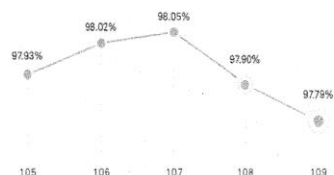


圖1 - 105-109年我國進口天然氣漏氣率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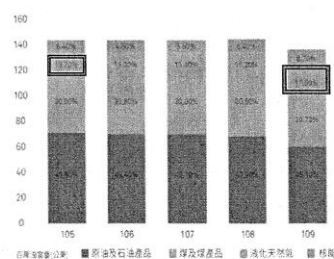


圖2 - 105-109年我國進口能源構成比

資料來源：能源轉型白皮書109年度執行報告，p.8，經濟部能源局。

2($\frac{2}{3}$)

Q2:我國未來電力來源是否思考重新規劃

依據經濟部109年能源轉型白皮書中所載，我國2000至2019年的能源供給量平均年成長率為2.13%，其中天然氣成長幅度最大，成長了250%。報告書中並指出，「未來天然氣發電將成為臺灣最重要的電力來源」。然而因應2030年的甲烷減排30%，國際天然氣價格勢必攀升的情況下，我國未來電力來源的規劃有無新的因應措施？

一、臺灣能源情勢⁴⁴

臺灣2019年整體能源供給量合計為148.40百萬公秉油當量(Billion Liter of Oil Equivalent, BOE) (詳表1)，相較於2000年能源供給量101.89 BOE，平均年成長率為2.13%，其中再生能源(含太陽能與風力發電、生質能及廢棄物發電)成長了124%。此外以天然氣成長幅度最大，成長了250%，由2000年的6.47 BOE成長至2018年的22.61 BOE，另太陽能、煤及石油亦分別成長了29%、45%及37%；慣常水力減少了1%；而核能發電在非核家園的政策下，則減少了28%，從2000年的11.15 BOE至2018年降為8.02 BOE，詳圖4。⁴⁵

表 1、2000-2019 年臺灣能源供給量

來源 (單位: BOE)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9 年總量 2000 年成長 比率 (%)
原油及石油產品	52.57	70.81	71.60	71.90	69.62	32%
煤及煤產品	30.25	39.75	42.24	43.75	44.30	46%
天然氣(含 LNG) ^a	6.47	9.86	14.72	22.61	22.22	253%
核能發電	11.15	11.58	12.06	8.02	9.36	-16%
生質能及廢棄物	0.94	1.60	1.71	1.69	1.70	81%
慣常水力發電	0.44	0.38	0.40	0.43	0.53	20%
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	0.0001	0.0088	0.10	0.42	0.56	-
太陽能熱	0.08	0.10	0.11	0.10	0.10	26%
總計	101.89	134.15	143.01	148.92	148.40	46%

^a液化天然氣(Liquefied Natural Gas, LNG)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統計年刊，2020/8)

資料來源：能源轉型白皮書，p.12，經濟部能源局。

(三) 天然氣接收站增建需時間及環境議題待克服

為了減低空污影響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並確保國家整體電力的穩定供應，未來天然氣發電將成為臺灣最重要的電力來源。天然氣的穩定供應及安全存置為確保供電穩定最重要的因素，我國已推動各項天然氣輸儲設施新(擴)建計畫，並提升儲槽容量、安全存置，以及分散購氣來源等。期天然氣供氣量可從2017年的1,600萬公噸，2025年增加為2,620萬公噸。另一方面，目前新增天然氣接收站面臨包含供氣期程緊迫以及天然氣管線鋪設不易等議題。⁴⁶

資料來源：能源轉型白皮書，p.18，經濟部能源局。

2($\frac{2}{3}$)

委員賴香伶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賴委員香伶就「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台灣電力公司所提填海造陸造成的生態、環境、產業等衝擊並未提供完備的調查報告。建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填海造陸所造成的各項衝擊及各方所提之替代性方案，委託專業團隊做全面性評估。爰此，特向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配合 2025 年天然氣發電量達 50% 的政策目標，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稱台電）擬將協和電廠屆齡的四部燃油機組陸續除役，並新建兩部天然氣電廠，同時規劃於廠外填海造陸 18.6 公頃，興建天然氣接收站及防波堤等港灣設施。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研究報告指出填海造陸預定地位於北海岸高緯度珊瑚群聚的「金三角」範圍內（由外木山、基隆嶼與金山雙燭台三點連成的海域）有大型海雞頭軟珊瑚群聚，將損及損及 7 萬 4392 株珊瑚、5 萬 6816 尾成魚及 4 萬 2504 隻底棲生物，民間團體多次要求台電應重新評估填海造陸的必要性及永久式浮動式天然氣接收站（FSRU）或台北港天然氣接收站等替代方案。
- 二、台灣進入能源轉型關鍵期，天然氣接收站、離岸風電的興建，沿近海域面臨龐大的開發壓力，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多次提出台灣因缺乏長期、全面性的海洋生態資源普查與整合性的資料庫，至今仍難以評估三接等重大開發案對海洋生態系的影響。
- 三、該案之環境影響評估初審會議已三度被環委駁回要求補件，多數委員對於協和電廠改建仍有諸多疑慮，台電過去所提供的相關資料不完備，包含填海造陸對生態衝擊、考慮縮小填海造陸面積，及評估北台灣其他鄰近地區興建四接的可行性等，要求補件後再審。
- 四、綜合上述，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填海造陸所造成的各項衝擊及各方所提之替代性方案，委託專業團隊做全面性評估，如永久式浮動式天然氣接收站（FSRU）替代方案可行性評估、台北港天然氣接收站轉接海管或陸管替代方案等…評估報告，前揭相關資訊請於三個月內提供予委員辦公室。

3(4)

主席：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5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5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宜瑾

主席：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正鈴 萬美玲 林奕華 賴品妤 陳秀寶 王婉諭 高虹安 李德維
林宜瑾 吳思瑤 周春米 張廖萬堅 范 雲 黃國書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鍾佳濱 廖婉汝 廖國棟 Sufin・Siluko 楊瓊瓔 謝衣鳳 邱顯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孔文吉 呂玉玲 賴香伶 莊競程 劉世芳
葉毓蘭 張其祿 何欣純 李貴敏 蔡易餘 張育美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人員：科技部政務次長 林敏聰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董事長 陳宗權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 葉哲良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羅莉婷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柳雅斐

主 席：李召集委員德維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 二、審查 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
- 三、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 四、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

（本次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鄭正鈴、萬美玲、林奕華、賴品妤、陳秀寶、王婉諭、高金素梅、張廖萬堅、楊瓊瓔、林宜瑾、吳思瑤、高虹安、周春米、范雲、陳椒華、李德維、黃國書、廖婉汝、賴香伶、張其祿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科技部政務次長林敏聰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廖國棟 Sufin・Siluko、謝衣鳳、陳明文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四、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另定 11 月 29 日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4 人擬具「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首先由本席提案說明。

主席（范委員雲代）：請林委員宜瑾提案說明。

林委員宜瑾：本席提出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與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係因實務上有部分私立學校招生模式之故，導致學生在國小階段即需接受比同齡孩童更多的學科能力知識補充！也就

是說，較同一教育階段的孩童學得更難、更深，讓升學壓力提前向下延伸，故本席提案修正私校法第三十九條與第五十七條條文，本次修正重點有三：其一，私立國中應比照公立國中小學採登記制，統一線上登記；其二，私校應比照公立學校改採電腦抽籤，常態編班；其三，非政府設立亦未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校，於提報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各款事項，應從備查制改採核定制，藉此強化主管機關監督能力。惟上述各點，僅入學方式、招生名額會受本法限制，其他事項依然不受本法及相關法規限制。

本席期盼今天的提案可以拋磚引玉，大家一起來討論這些現象產生的原因與本質，並以學生作為學習主體，權衡各種問題後予以調整，以維護教育之公共性，確保十二年國教之初衷，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提案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各位委員、各位媒體記者朋友、各位夥伴，大家早安。今天我有兩個提案，我的說明如下：

這十年來，全球各國都在與氣候變遷、經濟成長、社會平權、貧富差距、公平教育這些難題搏鬥！聯合國亦宣布 2030 永續發展目標，分為十七項核心目標，其中教育部分所設訂的目標為有教無類、公平、創新以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等等。爰此，我國於這段時間也同步修建制度，希望能突破既有框架，強化國家教育環境。譬如教育部於 2014 年底制訂完成實驗三法，通過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精神。又如 2017 年公布施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希望經由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提高教師福利等措施，來解決偏遠地區學校辦學困境，保障偏遠地區學童受教權益。

但經過這幾年的施行，我們也看到一些需要改善的空間，故本席提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四條、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席所關心的第一個是第四條有關人事編列的基準。由於這部分並未明訂清楚，以致有的學校會以代理教師條件來敘薪！我覺得學校應以專任教師敘薪條件來編列預算，避免各該主管機關為了節省人事費，將部分員額編制控留，以代理教師來進行薪資編列基準，如此將使立法美意打了折扣。第二，就家長選擇權與促進民眾主動積極參與的立法意旨來說，如經設籍於該學區成年的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同意後，各該主管機關應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以落實現行法律政策欲達成之公民參與目標，這是我們希望修正的兩個部分。

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方面，教育部在 2015 年 4 月發布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但也發現如此方案常囿於法規，以致無法徹底且全盤處理偏鄉地區學校問題，故於 2017 年公布施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期待藉此保障偏遠地區學童受教權及偏遠地區學校辦學的困境。

這幾年運作下來，我們在幾個地方看見問題，也成為本席提案的主軸：第一，就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轄內國民小學學齡兒童人數限制而言，目前規定未滿十五人者，地方主管機關要評估辦理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但以實際案例來說，偏鄉地區兒童數量因設籍戶數、實際居住情形以及就學型態等因素而不一樣，如果明訂一定數額限制的話，恐將無法落實立法目的。

因此建議修正，由主管機關就實際情況進行行政裁量，以因應偏鄉地區實際教育需求。

最後，偏遠地區的合法建築物，常受區位、地形、地勢及在地傳統文化特色影響，以致許多既有建物無合法之證明文件，此係全國性問題。為避免影響兒童就學權益，本席希望參採幼兒及教育照顧法規定增列第四項，明訂第三項所稱合法建築物得以建物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來替代。以上說明，懇請支持，謝謝。

主席（林委員宜瑾）：謝謝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的提案說明。

在潘部長報告之前，本席先作個宣告，因為潘部長在 10 點之後有重要的會議必須離席，所以 10 點之後將改由蔡政次列席，現在請潘部長報告，時間 10 分鐘。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4 人擬具「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提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一、背景說明

「私立學校法」自 63 年 11 月 16 日制定公布後，歷經 15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藉以對私立學校相關之設立、登記、招生、監督、補助獎勵、員工撫卹資遣、解散清算等訂定相關規範，其中於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針對私立學校之招生規範，及第五十七條針對私立學校辦學評鑑完善、績效卓著或未受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給予免除法令限制之彈性；惟國民教育階段，學校仍應秉持教育機會均等，實施教學正常化，並落實常態編班之理念。

為促進教育創新，鼓勵私人參與實驗教育，「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制定公布，並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未來持續打造優質之教育環境，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並完善我國實驗教育委託私人辦理環境。

另為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確保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性及需求，「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制定公布，透過強化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等措施，解決偏遠地區學校辦學困境，保障偏遠地區學童受教權益。

二、本部對委員所提各草案之回應說明

（一）林宜瑾委員等 23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審查委員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修正草案」，本部說明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增訂第 2 項部分，學生於國民教育階段，家長縱得代其選擇就讀私立學校者，亦應受到教育機會均等與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保障，不應於學習階段突增壓力，並符合十二年國民教育政策理念，前開委員意見本部予以支持。

2. 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修正條文第四項，為杜絕私立學校以考試方式辦理招生入學，使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徒增偏食學習之壓力，與國民教育法精神有違，故倘涉及學生之入學方式，比照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採取申請方式，並由學校主管機關以電腦抽籤方式為之，以確保教育公共性，落實中小學校正常教學；另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四項修正，爰修正第七項之「備查」修正為「核定」，前開委員意見本部予以支持。

(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4 人擬具「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審查委員擬具「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說明如下：

1. 修正條文第四條

修正條文第二項，使實務執行上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具有人事費編列基準之參考依據，並避免各該學校主管機關為節省人事費而以代理教師之薪資作為編列基準，前開委員意見本部予以尊重。

2. 修正條文第六條

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但書規定，以確保原住民重點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程序，得兼顧原住民公民之決策權，並保障家長教育選擇權益，前開委員意見本部予以尊重。

修正條文第二項，增列「申請人」進行專案評估之機制，以明確界定由申請人進行專案評估及舉行公聽會，落實辦理實驗教育委託私人雙軌制度，前開委員意見本部予以尊重。

(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審查委員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說明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國民小學學齡兒童人數稀少，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就學措施一節，與本部協助偏遠地區學生就近就學之政策方向一致，惟「人數稀少」係屬不確定概念，且涉及地方政府權責，尚待與各縣市政府溝通，俾利凝聚共識。

2. 修正條文第四項，考量偏遠地區學校可能因文件難已查考或遺失無法證明其現有校舍為合法建築物，為避免學生暴露於危險環境，爰委員提案增列第四項「前項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之。」，以確保是類場地安全，並兼顧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就學環境之特性，與本部期協助偏鄉學校穩定永續發展方向一致，惟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地方政府權責，爰本案尚待與各縣市政府溝通、凝聚共識，前開委員意見本部予以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並祝各位委員健康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潘部長的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在請登記第一位的萬美玲委員質詢之前，我先宣告一下，在林奕華委員質詢後，我們將休息 15 分鐘。

現在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25 分）謝謝召委，麻煩請潘部長上臺備詢。部長早，因為今天發言的時間真的滿短的，幾個重要的問題跟您就教一下，第一個問題，軍公教調薪行政院已經拍板定案，這一次總算讓老師的本薪得到比較公平的對待，也就是說，本薪、學術研究加給與主管加給都是調足 4%，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

萬委員美玲：這一點本席要給予非常大的肯定，因為過去一直都沒有調足當年度該調整的比例，但除了主管職務加給之外，第一線教師的導師加給與特教加給，這一次並沒有一併調薪，請問是什麼原因？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軍公教的調薪也有涉及到調薪的特質，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這三項是屬於比較一致性的部分，所以確實人事總處，還有整個調薪的部分也有反映了。其實我也幾次跟人事長提到，這次的 4%一定要不分各學習階段，必須要把它調足，至於內含的這幾項，因為都涉及相關各種職務、軍公教的職務類別，都有這三項以外的給與，我想這部分還是有考量到全國一致性的問題去做調整。

萬委員美玲：部長，本席知道你會提到所謂的一致性，不過我必須要講的是，身為教育部的大家長，你應該非常清楚、知道，導師的工作其實是非常繁重的，他要做的事情相當多，壓力也很大。所以這幾年來，慢慢已經有人覺得如果能夠不要帶導師，他們其實也就不去帶導師了。在壓力這麼大的情況之下，我覺得我們應該給他們更好的加給，我覺得這是一種尊重，也許增加的比例幅度不是那麼大，但這是一種尊重。

第二個，特教部分一向都是本席非常在意的部分，我覺得特教加給其實也應該要一併納入討論，這沒有什麼一致性或不一致性的問題，而是需不需要的問題。既然覺得它是需要的，其實部長就應該要去堅持、要去爭取，不過這一次因為已經拍板定案了，我們希望部長可以持續去跟行政院溝通，明年能夠把導師加給與特教加給一併做調升，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持續關心這個問題，關於這一次的對話，也要跟委員報告，因為院長也特別提到，有一些給與的項目，也會採從優的方式，教育部也正在做規劃。

萬委員美玲：謝謝部長，接下來還有代課老師鐘點費的問題，關於代課老師的鐘點費，本席記得在 2019 年的時候，國小的代課老師曾經調過一次，好像是從 260 元調到 320 元，但是國中、高中的部分當時並沒有做調整，國中、高中的代課老師其實大概已經有三十幾年沒有調整了，過去您也有答應過會去爭取，為什麼這一次還是沒有調整？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這部分就跟剛才委員的第一個問題一樣，它不是在這三項之一啦！

但是確實如同我或院長在總質詢時所說的，院長也支持往這個方向去做，也就是說，有關鐘點費的部分，我們應該採從優的方式，目前國教署也正在做這方面的規劃。

萬委員美玲：我希望你們的規劃要能夠即時、趕快到位，因為現在代課老師對於第一線教學的幫助與支援，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這一點我們希望部長能夠趕快履行承諾。

潘部長文忠：好。

萬委員美玲：而不是只有重視而已，我們要看到實質的成績出來。

潘部長文忠：正在規劃中，也會儘快跟行政院做這個規劃案的說明。

萬委員美玲：很好，我們就儘速把代課老師的部分完成。

潘部長文忠：是。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我想要請教一個問題，不知道是基於什麼原因，我覺得我們的教育制度好像很喜歡一改再改，而常常改變對於第一線的老師來說，往往都會無所適從，家長跟學生其實也會覺得心不安，所以本席想要跟部長談一個問題。關於學測的級分級距，其實從 88 年開始，就是用該學科前 1%考生的平均分數來做為計算的基準，這部分的運作已經非常多年了，其實老師、學生及家長也很熟悉，招聯會在 10 月 11 日決定，明年 111 年的學測還是維持原有的制度，就是用 1%當作計算的基準，可是在分科測驗的部分，它要朝所謂的前 0.1%的方向來規劃。招聯會的講法是，以 0.1%的考生平均分數來計算，才能區別出所謂頂尖考生的程度。

我覺得孩子真的好辛苦，0.1%跟 1%已經都是非常頂尖的學生了，如果還要再這樣細分的話，會不會有問題？你們有沒有去考慮過這樣做的優劣在哪裡？你們有沒有考慮過這樣做的必要性？其實你們應該要去聽聽很多人的意見及想法，全國教師工會跟本席的看法一樣，1%跟 0.1%都是頂尖了，如果盲目追求第一名、狀元大可不必，全教總也認為應該要跟大家再討論，部長就這個議題有什麼看法？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切。對於入學考試真的是動見觀瞻，像委員長期關注也瞭解，所以對這個事情我非常的審慎，雖然招聯會本來就有相關招生的權責，但這個事情因為 106 年公布整個入學相關的方案，也依照方案逐步地宣布進行，如果針對計分基準這件事情，確實不能說我在哪裡突然就做決定要改變，所以我對外的要求或說明，或跟招聯會的提醒，都是認為一定要充分地跟社會、受影響或關係的人充分溝通，才能做成後面共識上的決定，部裡是以這樣的態度、方式提醒招聯會。

萬委員美玲：部長，制度上當然要朝好的方向發展，如果有好的制度、好的方向，我們當然要改變，但是一變再變，不斷做變化，真的會讓老師、家長跟孩子無力招架。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的看法非常一致。

萬委員美玲：對，所以為了要給孩子更安心、更穩定的求學、學習或應試，是不是都應該要再更穩定一點？您剛剛說到溝通的部分，如果明年 3 月份最後還是決定要這樣做，整個學測的級距計算方式就是會朝 0.1%規劃，是嗎？

潘部長文忠：現在已經確定學測跟繁星入學都是原來的百分之一。

萬委員美玲：不會動嘛！距離招聯會要做這個決定到現在，時間不是那麼多，您剛剛說過願意跟大

家多溝通，不管是教師、學生、家長、地方意見，這可能要做規劃。

潘部長文忠：這一定要充分溝通，因為目前招聯會有初步的想法，但看得出來各界意見相當分歧，而且這時間確實已經與這一屆孩子的考試日程非常接近，應該讓他們安心的準備。

萬委員美玲：不宜再變了！

潘部長文忠：讓他們好好的做好後續相關課業的準備才是重點。

萬委員美玲：最後我要跟你討論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的實驗教育，實驗教育三法頒布之後，我想請教部長有沒有掌握資料？因為我們有學校、非學還有公辦民營，不管哪一種型態，現在在進行實驗教育的大概有多少所或者多少間？

潘部長文忠：學校型態有 99 校，委託私人的 15 校，非學因為有三種型態應該有將近 150 個單位，因為它的型態比較不一樣，參與實驗教育的總共有兩萬一千五百多位學生。

萬委員美玲：好，實驗教育三法當時有它的精神在，有實驗教育存在的必要性，但是不可否認的，有很多地方是以實驗教育之名，行補習班或外語招生、升學之實，有很多這樣子的情況，甚至有一些狀況產生，這個都是我們要去注意的。比如資策會有一個運算思維實驗教育機構，107 年招生，109 年就喊停，不到一年，接著就不招了，簡直草率！現在已經在裡面就讀的孩子怎麼辦，該何去何從？第二個，今年 7 月的時候也有一個奎山中學，為了轉型做實驗教育就勸退已經註冊的小學生，這樣家長心裡不是很舒服。我今天指出的這兩個現象都是告訴我們實驗教育好像沒有管轄、輔導得很好或者去監督，我認為實驗教育三法過了，秉持它的精神去做，可是教育部應該怎麼監督讓它能夠做得更好、更到位？

再來，之前本席的選區桃園也發生過一個事情，當時有一個試辦實驗教育事實上是作為海外留學招生之用，學費上百萬耶！然後掛名在其他的高中招生，說是做實驗教育，像這樣掛羊頭賣狗肉的學校其實也不少。所以部長，我覺得實驗有它的存在性及貢獻性，但是這些不肖之人用實驗教育之名行一些非法之實，部裡應該要有一些作為，不然我真的不知道實驗教育是要辦實驗教育還是拿教育來做實驗！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實驗教育三法的立法到再次修法都是希望完備整個制度，讓很多家長落實教育選擇權，確實如委員所提到，多數的學校一定有它的辦學理念才能夠吸引到學生，但是如剛才所提的幾個案例，教育部除了平常一直在協助實驗教育相關類型學校的培育外，跟地方政府未來計畫會再審核、評鑑、評核這一部分，因為進行到這個階段已經穩定了，之後是應該要鼓勵有心辦學的團體、個人辦理實驗教育。

萬委員美玲：部長，你剛才說已經穩定了，但是本席認為並沒有穩定。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講的穩定是法治的部分，已經經過二次修法，後面就是針對依法執行、依法審核、做後面的考核，這是重點。

萬委員美玲：有些東西依法，但是更重要的是法下來，其實實驗教育也是新的，要怎麼輔導有心要辦實驗教育的人辦得好、辦得對、辦得到位，這個是部裡將來要跟地方政府教育局協調該怎麼做的。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現在持續在做的就是這部分。我們說實驗教育要尊重理念，但是在整個師

資的培育或營運等方面，我們確實要不斷地跟地方政府一起努力。

萬委員美玲：我們要再研請一次。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36 分）請教潘部長，本席先針對移請召委的第一個案子，就是私校法修正的部分請教一下部長，現在私立國民中、小學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有多少間？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具體的數字可能要整理一下，但多數應該政府（包含地方政府）監督的數量不多。

李委員德維：數量不多嗎？國教署有沒有資料？私立學校現在國中、小有多少所？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高中的部分整個有 213 所，其中設有國中部的 117 所。

李委員德維：署長回答一下，沒有拿政府補助的大概有多少所？

彭署長富源：我們查一下約略有五十幾所，詳細的數字或校名再給委員。

李委員德維：好，再請教沒有接受補助又沒有報請，應該說沒有報請，現在是藉由考試招生的大概有多少所？你們有調查嗎？

彭署長富源：委員剛才所提……

李委員德維：因為今天這個案子主要……

彭署長富源：55 所。

李委員德維：55 所？那這 55 所……

彭署長富源：它升學的方式，有報准的 55 所。

李委員德維：所以報准的 55 所都是用考試的，或者是用什麼樣的方式？

彭署長富源：有不同的型態，有些是多元的方式，有些會用剛才講的營隊或是比較特別的型態，這些我們大概都有彙整在縣市呈報的資料中。

李委員德維：是，再請教，應該說報主管機關核定，教育部現在的立場是希望變成核准是不是？

彭署長富源：對。

李委員德維：核定跟核准有什麼不一樣？

彭署長富源：原來是備查。

李委員德維：好，原來是備查，備查跟核准，所以原來備查的部分，有不備查的嗎？

彭署長富源：原則上如果是依第五十七條及相關子法，地方政府或主管的各機關應該在備查程序都如常地進行，但是如果改成核定，我們會就這一次審議的法條內容進行實質審核。

李委員德維：因為這裡面私校的問題非常多，其中最重要問題就是招生，高委員的母校方濟中學申請要退場，請問方濟中學也是沒有接受政府補助的嗎？或者它的招生方式在這部分有造成教育部任何困擾？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高中跟國中其實在相關的規範中，還有辦法、辦學方式的差異，高中階段，過去除了有特別的計畫，免試入學的規劃，其餘高中以上的入學都是以入學考試為原則，我

想委員一定瞭解。國中階段屬於原來的國民教育，也是義務教育，本來就是以入學機會均等的方向，不能以考試等方式入學，考試入學那是早期。

委員知道更早期我們教育資源不足，連國小畢業都要拚初中的那種階段，臺灣已經走過了這個階段，現在因為之前 103 年的私校法修法，變成又衍生出一些現象。以我在臺中服務，我看到那現象真的叫小型聯考，小孩只是從小學畢業就開始要參加、體驗早期臺灣教育資源不足的小型聯考。其實我想林委員等幾位委員所看到、關切的也正是這個已經被扭曲的招生入學。

李委員德維：本席可不可以請教育部詳細調查，現在全臺灣的私立學校依據適用考試方式國中、小入學的是那些學校，針對這些學校做處理，否則今天只是修一個這個法，就牽連所有人，其實本席認為我們應該看到問題，就針對這些有問題的學校好好處理，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來做更實質的了解，教育部可以跟地方政府……

李委員德維：你現在只是再修改法令，但是法令下去後到底執不執行是另外一回事，所以你們現在應該是把有問題的學校抓出來，然後解決現在的問題，教育部可以做到嗎？

潘部長文忠：應該這樣說，因為現在這些依程序備查、採取考試的方式，以現行法是依法，並不是法律給它另外的作為，也造成修法後有這樣的現象，並不是說這些學校目前是牴觸法律，所以我想這一次……

李委員德維：本席想請教現在私立國中、小入學到底可不可以用考試？現在的法令准許他考試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有跟召委報告，如果依現行私校法第三十九條跟第五十七條規定是如果完成程序，他是不受這個規定限制。但是要跟召委報告，國民中學入學本身已採取各種形態，但事實上就是考試方式招生，其實有悖教育機會均等，也違反教學正常化。

李委員德維：部長，這個我們當然全部支持，所以本席希望它不只是修法問題，而是實際上解決這些問題，所以必須透過教育行政。教育部透過所有縣市教育局把這些有問題的、違反公平教育機會的學校抓出來嘛！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潘部長文忠：我瞭解您的意思。

李委員德維：你願不願意做？

潘部長文忠：這個法是一個源頭，這個法如果沒有做適切的調整，很多學校只是依程序做完法給予的權限才是現在真正的大問題。有幾個區域採取這種國中入學就是一個大型的小聯考，實在是蔚為奇觀。這個如果不修法，這些學校也完全可以說目前就是可以這樣做。

李委員德維：部長，所以我們目前說修這個法，你就可以依據這個法來治理這些現在所謂小型聯考的學校，你會不會做？你會做我們當然就修。

潘部長文忠：報告召委，當然會做。以前我在縣市服務，這個時間各縣市教育局處都會派相關人員到這些招生入學的學校監督有沒有違反相關的規範，這是以前縣市在法規沒有同意學校可以有一個這樣辦理招生入學方式的前提下，縣市也都知道依法要做監督，現在這個法如果不修，縣市要監督也無從監督起。

李委員德維：所以部長，本席絕對要支持你把這些害群之馬揪出來。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李委員德維：但是千萬不要只有法律而沒有實際去做，這是一個很重要問題，這個部分請您思考。

另外一個部分，伍麗華委員提到的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的第四條跟第六條，您可以看第六條，要得到設籍於該學區成年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後這個部分，您覺得主管機關應該由誰舉辦後面的公聽會，以及前面要二分之一的成年原住民書面同意這件事應該誰做？

潘部長文忠：報告召委，伍委員的提議是在補強現在沒有這個程序，所以原來地方學校的主管機關要或不要可能就決定了參與的機會，伍委員的提案應該是說，原來地方主管機關本來就可以啟動，但多了一個管道是當有這樣的有心人士想要辦理，也有發動、啟動的申請人提出，提出之後進行公民的徵詢，這個只是另外一個機會，但並不是用來取代原本的教育行政。原來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都已經啟動了，也得到整個意見去決定要不要處理，現在伍委員的補充是補強萬一主管機關沒有積極作為，但地方上很期待，我想伍委員等委員擬具的修法的精神應該在這裡。

李委員德維：好，最後請教一下，伍委員另外一個提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伍委員希望把原本未滿十五人改成人數稀少，上面的部分是以合法建築物證明用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取代，這個部分當然想請教教育部的看法是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報告召委，人數其實是一個參考，因為原來確實有一個具體未達十五人的規定，如果貴委員會或委員覺得這十五人是不是可以有再大一點的空間，這個空間下都還可以有因應特別的狀況後有一定的程序跟審核，我想目的都一致。現在如果單純只是人數稀少，這個定義很可能各有不同的解讀，所以部裡對伍委員等的提案表達的意思，從執行面來看，因為是長長久久之事，也許用人數稀少這件事情比較有為難之處。至於建物的安全等，因為這涉及學生安全，真的必須跟地方的主管機關充分溝通。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還是請教育部思考，畢竟攸關學童上課建築物的安全。

潘部長文忠：是，安全還是第一。召委長期關注這件事，所以我們一直在努力讓所有的建物安全，才有兩波老舊校舍、危險校舍的補強，這個地方要審慎，如果確實有一個可以照顧到權益又能顧到安全的方法是最好。謝謝召委。

李委員德維：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9 時 48 分）部長好，我想請教部長，上次蔡英文總統還在跟高中生在座談的時候提到用英檢這部分取代英文考科，你有特別提到說明年暫不實施，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

鄭委員正鈐：你有特別提到，我想請教一件事情，因為總統講到用英檢取代英文考科之後，我們馬上就發現明年的英檢的考試費用漲價了！部長怎麼看這件事情？

潘部長文忠：報名費漲價可能不適合直接連結總統說的，上次我也說明過，入學考試的事情一定需要有一定的準備、公布，讓考生瞭解自己的權益，所以當時總統提這個，是從國家人才培育的高度。

鄭委員正鈐：我知道，只是說業者或相關單位嗅覺都很敏銳，很多家長就在擔心這個是不是一個先

行指標。

潘部長文忠：應該不是。

鄭委員正鈐：再加上您之前講的明年暫不實施，他們在擔心是不是後年就會實施了。

潘部長文忠：我當時會說得很清楚是為了讓這一屆的考生、家長不要擔心，這些入學的公布都……

鄭委員正鈐：是，這屆的考生不用擔心，現在家長擔心的是是不是下屆考生就要開始擔心這件事情了。

潘部長文忠：我也都有接續補充，入學考試動見觀瞻，總統期待人才的培育是有一個活用的機會，但對於入學包含未來如果真的要規劃，一定會有一個非常明確的社會討論、溝通的過程，絕對不會斷然、突然要改變什麼，我想總統也絕對不是這個意思。

鄭委員正鈐：部長，因為總統畢竟一言一行動見觀瞻，所以事實上他這樣講出來之後，再加上所有英檢的費用馬上就漲了，不只報名費用，考試費用全部都漲了，然後漲幅將近一成，這也難免讓很多家長會做很多的聯想。所以我們真的覺得，如果部長覺得之前小英總統的宣示可能需要有很多的補充和修飾，希望部長能夠很正式的再把這事情講清楚，因為當你說明年暫不實施的時候，很多家長都聽到了弦外之音，那是不是後年就要開始施行了，再加上英檢費用又漲價了，大家就作很多的聯想。如果部長不認為小英總統說要用英檢取代英文考科這件事情，希望部長能夠跟所有的英文老師和家長，針對這部分做更詳細的說明。

潘部長文忠：好。

鄭委員正鈐：今天我們要審查私校法第三十九條和第五十七條的修正，我在此再跟部長溝通一個概念，現在臺灣的私校碰到兩個很極端的狀態，一個情況就是大家搶著要進去，所以剛剛部長在講你在臺中的經驗的時候，提到有那種小聯考的那種熱度，大家都搶著要進特定的私立學校，可是也會像方濟中學那樣，在臺北市的第四所它要收了，有些私立學校馬上碰到招收不到人的問題。我想請教一下部長，針對現在臺灣私校的狀態，你有沒有具體的去瞭解，或有相關的研究報告出來？因為也有很多學者提到，在 115 學年度臺灣大概會有 50 所的私立國中要收掉，對於這樣的狀態，您怎麼看？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有不同階段的私立學校，國小、國中私校所辦理的數量不大，但就我目前的觀察，這部分也不是所謂退場的問題，真正會碰到招生問題的是私立的高中職跟私立的大學，所以我們提出的退場條例是以私立高中以上作為對象。

鄭委員正鈐：理解。

潘部長文忠：也跟委員報告，這是非常大的關鍵，包含今天林宜瑾委員和幾位委員所提的，事實上關切的是一個大的問題，高中以上的私立學校本來除了特定的計畫，否則本來是可以允許入學考試的。

鄭委員正鈐：理解。

潘部長文忠：國中以下就沒有入學考試，因為是國民基本教育。

鄭委員正鈐：我想問一下，坦白說私立的國中其實都很貴，為什麼有這麼多的家長跟自己過不去，要花這麼多的錢把小朋友送到私立國中去？你覺得最主要的原因在哪裡。因為方濟中學在退場

中，他們也提到現在公立學校的資源比私立學校好很多，在這種情況之下，所以他們要退場，為什麼還有這麼多的家長要把小朋友送到私立國中去，然後出現你口中所說的小聯考？你覺得這是很不應該的，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現狀？

潘部長文忠：委員，其實你已經點出很關鍵的問題，國中本來就是國民基本教育，它的入學考慮教育機會均等，家長可以做選擇，但學校如果只以考試來篩選學生，把所有學業表現好的學生放到學校來，然後去衝升學率，對這個部分產生的影響是什麼？是他擇優來教育，不是來辦善盡社會公共責任的學校。這才是委員點出的問題。

鄭委員正鈴：我理解，事實上在教育基本法當中也提到，現在其實強調多元，多元的學習因材施教……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們都支持，但多元的學習不該用考試的方式去招生，然後又來標舉學校升學多好，請家長過來。

鄭委員正鈴：所以部長剛才特別提到了一個點，我覺得很有趣，你提到所謂的多元，可是不能考試，所以多元當中是不含考試的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我要講的是……

鄭委員正鈴：考試不是在多元的選擇裡頭，是這個意思嗎？

潘部長文忠：我要講的是國民基本教育本身就是一個教育機會均等、應該符合國民教育本質，我講的是這一段，並不是只選擇學業表現優異的學生來作為教育的對象，以此來彰顯教育成效，那是單元化了。

鄭委員正鈴：這部分我也同意。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鄭委員正鈴：就是教育的過程當中，必須適性揚才、必須要因材施教等等，可是你有沒有想到我們教改這麼久之後，為什麼還有這麼多的家長還是希望把學生、把自己的小朋友送到特定的學校裡面去？這到底是我們整個教改出現什麼問題，或者是現在的教育主管單位在整個跟家長溝通當中出現了什麼樣子的問題？可不可以請部長這邊再做一個補充？

潘部長文忠：是，教育基本法其實已經立下讓家長有教育選擇權的這個基礎概念，所以我們除了原來全面推動辦理幾乎滿足所有家長選擇需求的公立學校之外，也會去辦理實驗教育，因為那有一些不同特定的理念，我們應該讓家長、學生有這個機會，私立學校也有貢獻，我想這也正是臺灣在教育上能夠多重呈現的原因。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就是今天大家會關注，包含貴院幾位委員關注的點，如果只是為了選擇學業優良學生作為招生的目的，這是違背現在國民教育的精神。

鄭委員正鈴：理解。部長，我完全理解這個狀態，我只是要把現況點出來，因為我們國民教育的目標其實很明確，為什麼家長會產生這樣的狀態？再加上現在很多私立學校，有些大家搶著要進入、有些事實上會慢慢萎縮，今天我們如果修法做這樣的改變之後，會不會讓所有的私立學校跟公立學校同質化，然後私立學校本身的特色可能就會不見了。其實在英國、美國、日本很多國家的私立學校都有獨立招生的機制，去維持、去強調他們私立學校的特色，爭取不同家長的

認同，我覺得這也是多元當中的一個環節。所以我們認為在訂定一個法律的時候，是不是要把私立學校跟公立學校完全同質化，可能是一個要思考的點。

接下來我要問一件事情，現在很多私立學校老師、教職員都被要求去做招生的工作，這就是另外一個困境。我們今天在修第三十九條和第五十七條的時候，碰到另外的狀況是很多私立學校的老師被迫去當招生工作人員，這有沒有違反老師本身的權益？有些學校認為老師不去招生或招生成績不好的時候，考績就很差，而且如果不配合，學校就不讓你請假，部長知道這個狀態嗎？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再做一個比較明確的說明，您剛才提到這些招生等等，都不會發生在國中以下的私立學校，私立國中和私立國小只會辦小聯考，不會辦招生。

鄭委員正鈐：很多高中都碰到了相關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但是委員所提到的高中以上私立學校確實面對這個問題，但是如果學校把招生作為是否續聘、支薪的依據，這絕對違反規定。

鄭委員正鈐：理解，請部長給我一份書面，說明目前全國各私立國中有多少是採取考試入學的方式來招生、我們這次修法可能會對他們產生什麼樣的影響。

潘部長文忠：有關現況的部分，剛才李召委也有提到，我們會來做瞭解。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0 時）部長好，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部長。首先當然是要就今天修法的部分和部長做一些討論。其實我剛才聽了部長一些回答，就我個人而言，我也不贊成採取考試入學的方式，但是我們都知道國中、國小是義務教育，公立學校提供了足夠的量能，私立學校則算是家長的選擇，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如果學校並沒有拿到政府補助，雖然我不贊成用考試，但是我也不贊成全部用抽籤，因為這樣會影響到學校想要發展的特色。

所以我還是覺得這件事情固然需要做一些調整，但是要怎麼做？就像教育部常常說的，因為國中、國小屬於地方自治的範疇，所以我比較建議教育部找地方教育局做個討論，看看如何做到既能鬆綁，又不至於回到大家不喜歡的用分數做為選擇學生的唯一途徑，我認為這才是正道。要是回到抽籤，說白一點，私立學校也不用辦了，因為要講發展特色的話，它就變成把這個門關起來了！不知道為什麼有的學校後來變成考試入學，這方面我覺得地方教育局也要負點責任，這應該是可以檢討的。但我們是否能不要像鐘擺一樣，晃過去覺得不對，就又晃回來，而是要思考有沒有一個更好的教育模式，既能讓私立學校維持他們想要的特色發展，又能兼顧大家所認為的國中、國小不應該完全以成績來篩選學生。請問部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謝謝委員，委員對教育方面非常熟悉且深入，對於現況的很多情形也都能充分瞭解。這次委員擬具的提案方向很清楚，就是為了避免現在的一些亂象，希望能夠在法源上做個處理，以回歸國民教育的精神。在委員的提案裡面有一些技術，譬如剛才談到的要用什麼

樣的方式去進行，我想這個部分在條文審查的過程當中，大家可以……

林委員奕華：說真的，我覺得這要和地方教育局做討論，也就是說，如果今天不要用考試，那麼是不是要完全用抽籤？我看你是支持用抽籤，可是我剛剛有特別強調，因為國中、國小是義務教育，所以私立學校等於是家長選擇的部分，如果完全不給學校一些具有特色的辦學空間，我認為也不適當，因此我覺得需要花一點時間來討論怎麼修法可以修得更好。其實我是贊成做一些調整的啦！但是我也不贊成全部規定只能用抽籤，因為我看教育部是同意改成抽籤。

潘部長文忠：委員一定瞭解，會抽籤一定是登記申請人數超過原來可招生的名額才會去進行。

林委員奕華：這件事情你們有和地方教育局（處）討論過嗎？

潘部長文忠：這是委員的提案啊！這不是……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看您支持啊！教育部說「敬表支持」嘛！因為我看你們有區分，對伍麗華委員的提案是「尊重」，對這個則是「支持」，支持就代表教育部……

潘部長文忠：我支持這是一個很清楚的政策方向。因為在今天的討論裡面，有部分委員會覺得私校……

其實臺灣的私校分得非常清楚，國民教育階段的私立國中、國小從來不會缺乏生源，高中以上才有現在大家在面對的退場等問題。

林委員奕華：那是因為私立高中本來就是補充我們原來的量能……

潘部長文忠：因為高中本來就要入學考試啦！

林委員奕華：因為高中本來就不是義務教育，量當然不夠，所以要靠私立學校啊！剛剛講國中、國小，是因為義務教育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量，所以私立學校是額外的選擇，所受到的衝擊當然相對較小；其中有這樣不同的背景，部長不能把它扯在一起講！

潘部長文忠：沒有、沒有，是委員……

我講的不是林委員喔！我是講我們在談議題的時候就會把私校當成全面的狀況……

林委員奕華：沒有，當然不一樣嘛！我知道不一樣，所以我才回到……

潘部長文忠：因為你很瞭解。在臺灣的私校當中，私立國中和私立國小從來不是招生不足。

林委員奕華：現在是我在質詢，我沒有問你這個問題啊！

潘部長文忠：我把它說明清楚。

林委員奕華：我問的是回到國中、國小，公私立之間的差別是什麼？回到這個問題的本質來看啦！所以我才說我雖然贊成調整，但是並不贊成這麼匆忙，我覺得需要和地方教育局（處）做一些討論，看看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兼顧。這是我的立場和想法。

接下來我想問一下有關鐘點費的事情，我在總質詢時有提到要感謝行政院提出 4%足額調薪的政策，但是剛剛也有委員關心特教加給、導師費等等，這部分請一併做整體考量。另外，國中、高中教師鐘點費已經 31 年沒調了，小學部分其實也不算調，只是把它原來從 280 到 320 的標準比照國中、高中的方式去計算，所以它並不算真正往上調，只是變成一個合理的狀態。所以有關國小到高中教師鐘點費這件事情，因為已經 31 年沒調，所以我不贊成只調 4%，你知道 4%才多少錢嗎？分別是 13 元、15 元、16 元，1 小時才多這麼點錢！

為什麼我們要幫中小學老師講話？因為部長也知道，他們不是只有上課，而是事前要做準備，事後還要改作業、和家長溝通等等，所以不是只工作那幾個小時而已，除非把老師備課等等的工作也算鐘點費。既然我們不是採取那樣的記算方式，就應該回歸到給他們正義，所以這個部分我主張起碼要爭取增加 100 元。我大概算過，真的是起碼要加 100 元才比較合理，甚至也不一定就合理，但是要增加太多我想也不可能啦！請問在 31 年沒調的狀況之下，有沒有可能以增加 100 元為目標？這件事情部長要不要回應一下？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長期以來的調薪都是像人事總處所界定的軍公教這幾個非常清楚的項目，最近我也多次和人事長討論，這次調薪應該不分階段，都調足那個數量，這樣大家才會一致嘛！

林委員奕華：對。

潘部長文忠：今年確實也很謝謝院裡面的大力支持，將這個部分列入第一個階段。除此之外，像代理、代課或其他津貼也不一定完全能跟著調整，所以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這個部分如果按照……

林委員奕華：當然不是啊！因為鐘點費 31 年沒調，就代表之前並沒有跟著調啊！

潘部長文忠：對、對、對，這個部分委員應該也瞭解，院長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支持從優考量。

林委員奕華：我和黃國書委員都有問，院長是有好的回應啦！

潘部長文忠：對、對、對，所以我也有請國教署依照這個方式來做規劃。

林委員奕華：可是我希望不要只調 4%。我現在問的是這個，因為我剛剛講給部長聽，4%就是 13 元、15 元、16 元，我覺得這個錢對老師來講反而是污辱。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因為院長也一直提醒要從優照顧，所以目前國教署正在朝院長所提的這個方向研擬相關的腹案。

林委員奕華：大專院校的部分也提到賴院長的時候有調過，所以麻煩一併處理，我在此再次重申。最後是雙語國家發展中心的部分，我看到行政院送來一個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我們本來有國家語言發展法……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指的是法人那個嗎？

林委員奕華：對啊！就是有一個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潘部長文忠：國發會提送的？

林委員奕華：對，國發會。

潘部長文忠：那我瞭解。

林委員奕華：我們有一個國家語言發展法，本來要成立一個中心，結果相關的法案沒送來，反而送來一個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我實在搞不清楚現在臺灣的語言政策是什麼，又要國家語言發展法，又要雙語國家，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了，結果沒有中心，反而沒有法源的雙語國家有一個發展中心，我覺得很怪耶！再加上這個法才送來，我怎麼聽說現在國發會已經要求你們推薦中心的組長級人選，然後把老師的甄選，包括本國籍、外國籍的教師培訓、徵才等都要移到這個行政法人，是這樣嗎？現在都已經開始在做啦！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個是行政院跨部會的討論，當時國發會確實有提出這個條例，目前正在做相關

的準備。

林委員奕華：才剛送來而已啊！所以這是真的嗎？確實嗎？

潘部長文忠：沒有，在準備中。

林委員奕華：組長你們推薦誰？

潘部長文忠：沒有。

林委員奕華：這些工作已經開始要人力移轉了嗎？業務要移轉了嗎？像我剛剛講的，本國籍、外國籍的教師培訓、徵才等，聽說都已經要轉到這個中心去了。

潘部長文忠：都還在討論中。

林委員奕華：都已經送來啦！

潘部長文忠：沒有，條例送到大院來，這個才是它的程序。

林委員奕華：對，送來我們都還在討論，所以我剛剛講了那個前提，我覺得讓我們傻傻分不清楚，現在要發展國家語言發展法，結果看不到中心；雙語國家沒有法源，反而有個中心在這邊。而且我要再次提醒，為什麼要講這個？我們都知道雙語教育走到現在是慢慢、慢慢來，一步、一步啦！教育真的是急不得，就像學習歷程檔案，你看搞成這樣子，我覺得太過於匆促，雙語國家當時在開公聽會的時候，很多學者專家都是說可以做，但是要給大家時間，所以我認為這件事情千萬不要又是「食緊拚破碗」。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也是如委員所提到的，逐步地在往前走。

林委員奕華：麻煩一下教育部，不要只是配合政策，對於學校發生的真實狀況，也請扮演好教育部應該要扮演的特色，後續我們會再來討論這個部分。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28 分）次長好。今天有幾個法律提案，當然是針對國中小私校招生的問題，我們要來面對它、解決它，這是基於 12 年國教教育均等的立場，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是。

黃委員國書：好，如果要談教育均等，我今天想用多一點時間來跟次長談偏遠地區學校的教育資源。在第 9 屆的時候，我首先提出了偏鄉教育條例，那教育部當然有相對應的版本，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條例後來完成三讀，到現在已經 4 年了，這 4 年來，偏遠地區學校的狀況如何？資源夠不夠？最重要的核心問題就是留不住老師，留不住老師的問題怎麼解決？這 4 年多來，偏遠地區學校真的有留住老師了嗎？恐怕你們還要再進一步去瞭解。事實上，有關於偏遠地區學校的教育問題，很少看到教育部在討論、在瞭解、在盤點，這個條例上路了以後，看起來好像也沒

有任何精進的相關作為。

我要和次長討論一下，署長也在，其實當時我們在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條例的時候，已經有 275 所學校要面臨裁併校，這 275 所學校目前裁併校的狀況如何？恐怕你們也沒有掌握。我的母校在南投縣一個偏鄉的小學，在我就學的時候全校有 800 個學生，今年剩下 18 個，我都不知道自己的母校什麼時候會消失，那我們要如何去掌握然後判斷它什麼時候會面臨裁併校的問題呢？全臺灣在 109 學年度的時候，1 人新生入學的校數總共有 37 個學校，當然情況恐怕會越來越嚴重，小一的新生人數目前不到 20 萬人，這個給你們參考。在 109 年學年度的時候，全臺灣有 8 所學校的學生人數只剩下個位數。

當然這是少子化的問題，過去我們對離島地區的教師有離島加給，事實上少子化的問題也不只是偏遠地區或離島而已，以六都來講，同樣也有這樣子的問題。坦白講，六都應該是教育資源最多的，但是以新北市雙溪區柑林國小來看，目前的學生人數總共只有 8 個人，這個還是在六都哦！它的學區 0 到 4 歲的人口只剩下 7 個人，次長，你認為像這樣的一所學校，大概多久恐怕就要消失了？

蔡次長清華：以小校來講，各個地方政府都有他們自己通過的自治辦法，它會有一個名額，會考慮到那個區域的學生就學權益的問題。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但是裁併校的相關依據是部裡頭規定的，它要按照那個準則來辦理，所以我們還是要進一步去瞭解，因為教育均等嘛！顯然偏鄉學校的教育資源留不住老師，這個就是教育不均等了嘛！我們要去處理私立學校教育均等的問題，對於偏遠地區學校我們就不用去面對它，處理它嗎？我們也要去瞭解偏遠地區的這些小校，未來恐怕也要面臨退場潮啊！怎麼辦？你們也要開始因應了，所以我建議教育部可不可以在 3 個月內去瞭解、盤點，其實各縣市都有資料，但是我覺得教育部應該要有所瞭解，有些學校可能要被廢校或是被併校，它廢校、併校的過程是什麼、目前這幾個學校的教育資源是不是有教育均等，這裡面你們要去瞭解。

我特別再提幾個問題，我們要推動 2030 年雙語國家，可是在偏鄉學校的雙語師資找無人，怎麼辦？各縣市哀哀叫啊！不要說雙語教師，連一般的教師都找不到，在幾個偏遠地區根本找不到老師啊！如果我們要推 2030 年雙語國家，偏鄉的雙語師資你怎麼處理？這有教育均等嗎？所以我建議你們要建立偏鄉的教育人才庫，思考以資源共享或共聘的方式來解決雙語師資不足的問題。

再來，小校越來越多，可是這些小學校還是有特教生，這些特教生怎麼辦呢？按照規定必須要有特教巡迴輔導員，可是很多縣市卻限制要有 5 人以上的班級才要去巡迴輔導，你要知道現在很多偏遠地區的學校，一班不到 5 個人的學校非常多，我自己的母校現在一班都不到 4 個人，我的母校目前有 2 個特教生，可是他們卻沒有辦法讓特教巡迴輔導員來協助，為什麼？因為很多縣市訂了這個規矩，一定要限制 5 人以上的班級，這個情形會越來越嚴重啊！偏遠地區的特教生權益誰來照顧？教育部不能忽視這個問題，所以你們也應該去瞭解一下，各縣市針對偏遠地區學校的特教生，他們的資源狀態是什麼？為什麼有一些縣市會限制 5 人以上的班級才要辦特教巡迴輔導員？這個你們去瞭解。

另外，校園的心理輔導資源供不應求，怎麼辦呢？偏鄉學校常常會是六招還是找不到心理輔導員。依照教育部學生輔導法的規定，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至少要設專業輔導人員 1 名，但是全臺灣現在有 500 所學校全校人數少於 50 人，50 人以下的學校超過 500 所，這些學校的專業輔導諮詢資源怎麼辦？誰來幫忙？不知道，我們就放著，縣市政府也不管，我們訂的法律是要 55 班以上，這個都是針對都會區的學校，那偏遠地區的學校呢？有沒有特別的條件來協助他們？沒有！所以我在這裡建議，有幾個縣市你們可以去參考，像臺南市，他們知道面臨少子化的問題，他們也知道單獨一個學校的資源一定不夠，政府的資源也不夠，那怎麼辦呢？他們有一些跨域合作的模式，我覺得這些都可以給教育部參考。

本席今天為什麼要花很多時間講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的問題？其實就是基於 12 年國教教育均等的精神與立場，我們用這樣的立場去處理私校招生的問題，當然我們也要用這樣的立場來照顧偏遠地區學校的學生，是不是？我剛剛提出來的這些問題，包括偏遠地區學校目前的狀況，以及未來教育的資源如何精進，是不是請教育部 3 個月以內提出相關的報告？可不可以？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對於教育機會均等這個議題的重視，委員提示的方向及關注的重點也是我們非常注意的，非常謝謝委員的提醒，剛才委員希望我們用 3 個月的時間做一些盤點，這個我想沒有問題。

至於委員提到的雙語師資人力，其實部裡面現在在配置人力的部分，包括外師，還有外籍教學助理（ETA），我們在配置的時候首先會特別重視學校是不是屬於偏鄉，其次它目前沒有正式英語老師的編制，我們會優先放在這些學校裡面。

再來，有關於特教師以及輔導資源，尤其是輔導資源的部分，我們會提醒，而且我們也要求各縣市的輔導中心在配置人力的時候有委員所提到的共聘方式，原則上就是剛才委員所說的 55 班，這幾個學校有 55 班的話，應該就要有共聘的幾位老師。

黃委員國書：好，感謝。請在 3 個月提出一些規劃報告，好不好？

蔡次長清華：是，謝謝。

黃委員國書：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給黃國書委員。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0 時 39 分）次長好。上禮拜三發生了一件事情，全國有 750 萬筆個資被一個數學老師和駭客合作來偷盜，包括侵入各縣市教育局、高中、國中小的網站，拿到了學生、家長及會考成績一共 750 萬筆，後來再以 10 元到 20 元的價格賣給各補習班招生，這是一個資安問題。在當時的報導裡面有提到，有媒體去訪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他們說因為有配合行政院向上集中的資安政策，所以在這次的資安事件當中並沒有被侵入。

現在問題來了，到底是只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配合行政院的資安政策，還是其他縣市政府都有配合？還是都沒有配合？因為我們才發生了學習歷程檔案的事件，那個當然是向上集中的時候出現了程序上的錯誤，那也是一個資安事件，但這個是行政院的政策，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你們有沒有什麼回應？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關於這個議題，我想長久以來，各縣市都建置了一個資訊中心……

張廖委員萬堅：在資安、資訊這方面的補助，配合行政院的政策，教育部有沒有補助地方政府？

蔡次長清華：這個都有。

張廖委員萬堅：誰可以回答我？有沒有各種專案的補助？

蔡次長清華：我請資科司的同仁來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請回答好不好？有沒有各種專案的補助？

主席：請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廖專門委員說明。

廖專門委員雙慶：目前高中以下的學校我們是把它歸類在第一類，未來他們也是要向上集中。

張廖委員萬堅：針對這次發生的事件，到底是只有臺南市政府剛好有做到這個，那其他縣市政府呢？都還沒有做？還是忘了做？

廖專門委員雙慶：目前我們會請各地方教育局向上集中來管理，然後我們也鼓勵各地方教育局處能夠有一個公版的網站來向上集中，就整個資安系統來做一個管理。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太離譜了啊！怎麼會到現在只有臺南市在做？我現在問的是，為什麼只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會配合行政院的政策？你們平常對於國教的補助，對於地方政府這種資安的政策性補助，難道沒有嗎？補助了之後，他們有沒有配合政府政策來做，你們都不曉得嗎？

廖專門委員雙慶：有關這部分的配合，主要是依據資通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來處理，在資安的部分，縣市政府有它要負的責任，我們未來也會要求地方政府來做相關的資安管理。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受害的是全國的學生，750 萬筆不會只有一個縣市政府，這是全國性的嘛！對不對？如果是全國性的話，你們就應該要有一個策略來協助地方政府處理，或者說你們已經協助了但地方政府沒有做，你們要想辦法讓他們做，怎麼會只有一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在做？

廖專門委員雙慶：我們會要求地方政府加強這方面的管理。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也是一樣，應該思考怎麼去管理或是去輔助地方的資安，不要再讓這種補習班偷學生個資的狀況再發生，其實這個每年都發生，只是這一次被查到，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

廖專門委員雙慶：對。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不可能讓這種事情每年都發生，現在資安這麼重要啊！我想這個也一樣，希望你們能夠儘速給我一個答案，因為現在也問不出所以然，你們沒有在督促啦！

廖專門委員雙慶：好，這部分我們會來督促。

張廖委員萬堅：你不能只是說地方政府沒有做，因為你們也補助了很多國教款，有很多計畫性的申請可以協助他們來做這方面的工作，至於他們有沒有做、做得好不好，你們應該負責督導，對不對？

廖專門委員雙慶：也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有一個學術資安管理中心 TACERT，這個部分我們會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時間不夠了，你請回，也請你儘速把資料給本席，我會再繼續追蹤。

再來，關於行政院加薪的問題，行政院院長在上週四已經宣布，公立學校的教師不管是本俸或是學術研究的加給全部都調高 4%，當然適用的對象有很多，剛才很多委員都關心了，其實本席關心的是，學校裡面的老師分為公立學校老師與私立學校老師。中小學教師一共有 19 萬 4,765 人，其中公立學校老師有 17 萬 7,508 人，私立學校老師只有 1 萬 7,257 人，占了 8.86%。大專院校老師專任的總計有 4 萬 5,811 人，公立的有 2 萬 0,039 人，私立的有 2 萬 5,772 人，高達 56.26%。總而言之，現在有 4 萬 3,000 個私立學校的老師，大概是占 18%，他們有沒有辦法調足 4%？次長知道嗎？

蔡次長清華：我們看到各個學校，包括大學，在他們的資料裡面，其實有一些學校已經公開地講……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來看簡報，教育部委託高師大調查結果，私立中小學教師的學術研究費加給只有 37% 比照公校。我們在 99 年的時候已經把私立學校的教師納入公保，他們已經適用教師待遇條例了，因為一樣都是老師，所以公私要一致。針對這次調薪，我們不但看到公私不一致，私校彼此之間也不一致，你們通常是回答私校要看各自的財務狀況，對不對？財務狀況好的可以調足，財務狀況不好的大概調不足，那你們也沒有辦法協助，是這樣子嗎？

蔡次長清華：這個部分可能部裡面還要研究，以目前部裡面財務調度的情況來做，不過……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你們應該要有一個機制，其實很多私校現在已經經營不下去。我們可以看到，國小的學生總數現在是 117 萬 3,872 人，其中私校有 4.1 萬人，占的比例大概 3.55% 而已。國中人數是 59 萬 7,786 人，私中大概是八萬四千多人，占 14%。我為什麼要講這個？其實受到少子化的影響，我們看到高中職的前段班或者好的明星學校是集中在公立，所以私立高中學生的占比數是減少的，包括高中職，你看它從 10 年前 100 學年度的 49.14%，到現在私立高中職只剩下 38.38%，它是在降低中，可見私校的經營會發生很大的問題，所以目前我們在講退場條例。

可是有趣的是，剛才很多委員也提過，私立國中小的學生人數是逆勢成長，你看國小階段，在 100 學年度的時候，全部公私立學校學生數有 145 萬人，到 109 年度剩下 117 萬人，人數減了不少。私立學校從 10 年前的 3.1 萬人，到現在變成 4.1 萬人，反而增加了 1 萬人，私立國小的占比從 2.19% 變成 3.55%。

我們再看國中的部分，國中在 100 學年度是 87 萬多人，109 學年度的總數已經降到 59 萬多人，整個學生人數因為少子化少了 31% 的人口。可是私立學校從 9 萬人變成 8.4 萬人，只少了五千多人，少了 6.4%，所以它的占比從 10.38% 變成 14.19%。私立國中小的學生人數全部都在逆勢成長，為什麼會有這個現象？次長，你個人的看法是什麼？

蔡次長清華：當然這些私立學校的辦學有受到家長的肯定，可是另外一個也是跟今天的主題有關，就是它擇優而教，這樣的方式可能會有一些……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今天我們要來修這個法。

蔡次長清華：是。

張廖委員萬堅：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監察委員葉大華在上個月有講到督導國中教學正常化不力，我們現在 12 年課綱在進行，你看這個數字嚇不嚇人？不是只有私立學校哦！這個是針對國中，

私立國中未完全合格率达 73.53%，公立國中也有 56.46%，為什麼會有這個現象？它有編班、課程、教學、評量四大指標，公立國中也有這個現象，這是什麼情況？署長在這邊，署長應該最瞭解，要不要回答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首先，我們這個指標有五十餘項，它要完全符合，全部要滿足……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這是主要的四個。

彭署長富源：剛才講的編班、課程、教學、評量，只要其中有一些子項不滿足，它就會掉到剛才講的那個比率內，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現實上在教學現場，不管是偏鄉或是有一些比較特定的科目，如果師資在學校聘用不足的情況下，也容易造成不是用專長在授課。

張廖委員萬堅：對，這就是一個問題嘛！所以本席支持今天修這個私立學校法，當然我也不希望看到私立學校的發展最後變相為另外一種考試，尤其是國中小，其實現在高中都快經營不下去了，私立更不用講。我覺得政府要有一些對策，當你對私立學校有限制的時候，像這次的加給，薪資宣布要調高，人家都活不下去了，包括滿招的學生，這個我都提過了，學校也在講說你們加了 4%，他們的人事支出就算把學費拿來支付都不夠，所以我覺得這個要有配套的措施，好不好？我希望能夠好好來探討這個問題，而不是只有針對一個現象，否則的話，今天大概沒有辦法答覆我的問題啦！為什麼私立學校國中小的人數是增加的，高中是減少的？為什麼教學正常化不力的不是只有私立，連公立國中也有這個現象？我們還是有很多資源分配是有問題的。以上，謝謝。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51 分）次長、署長，你們好。我相信你們都知道我很關心小孩的教育權及健康權，我們很不希望在校園中看到任何體罰或者是霸凌的情況，但是我們卻在新聞上看到莊敬高職的董事長在週會上面直接罵學生「笨蛋」、「笨東西」、「丟人現眼」，甚至說只要蹲著就像是從事性產業，我們知道所謂的霸凌不是只有身體上的，還包括心理上及語言上的，其實這些也應該要防範，不應該發生這種情況。

長期以來，我們看到有些私立學校不斷地出現處罰、體罰或是霸凌的情況，甚至是直接打小孩，但是在教育部能夠進行的範圍內，管理的工具其實非常的少，或者是沒有辦法那麼直接，所以本席想請教次長，針對這位董事長的言論，您覺得適合嗎？如果不適合，教育部會有什麼樣的作為？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我想這很顯然不適合，國教署會針對相關的言論進行詳細的查核。

王委員婉諭：而且主任也對學生表示：「教育部這些規定都不適用在私立學校」，我覺得這是藐視教育部的存在，也藐視教育部應該要來關心在不同學校的孩子們，我想請教次長，在關心瞭解之後，教育部可以有什麼作為？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有關學校的主管機關，除了本署直接主管之外，還有地方政府，所以我們與地方政府會一起去做調查，瞭解這整個過程，接著會去啟動調查後的處置，包含動用私校法第五十五條相關的作法。

王委員婉諭：瞭解。針對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在 2 個月內給我們一個調查報告？包括發生什麼情況，然後教育部這邊該如何作為。

彭署長富源：沒問題。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接下來要關心的是校園安全的部分，我覺得學校應該是讓大家安心求學的地方，但是我們卻時常看到校園安全有所遺漏或是出現漏洞，以這個事件來說，28 歲的張男在學校裝針孔偷拍 60 女如廁，而且在定讞 6 年的情況下，他入獄前還在雙北繼續犯案偷拍 30 位女生，對於這些被偷拍的小孩來說，他們原本都不知道自己被偷拍，而是在學校清潔工打掃廁所發現之後報警處理，調查相關的畫面才知道有這麼多名女子受害。

像這樣的情況不只發生在臺大醫學院，以這個個案來看，在非常多的高級中學以及女校都持續地在發生，所以受害人數非常多。其實本辦也有收到受害人的陳情，她也表示完全不知道自己被偷拍，是被人家發現之後通知她她才知道，所以本席想請教，像這些犯案場所如果是在校園裡面，教育部可以怎麼樣來作為？如何來保障學生的安全？

蔡次長清華：委員是指校園內嗎？

王委員婉諭：是，校園內的偷拍。

蔡次長清華：在校園內我們有校安機制，譬如說在每個學期開學之前，學校的校安人員會在學校裡面重新檢視，包括監視系統，包括廁所，都會有所謂的熱點，他們會檢視這些安全的問題。

王委員婉諭：以這件事情來說，從 2016 年就開始有偷拍的情況，直到 2018 年才發現，是不是在檢查熱點或是在檢查校安的情況上有所疏漏，應該更積極來加強相關的作業守則等部分？

蔡次長清華：是，這部分應該要再加強。

王委員婉諭：能不能具體檢討校安的疏漏或是在校安稽核的部分如何來精進？因為這件事情不是短期間發生，也不是一個學期的事情，其實它已經發生了幾年，所以我們認為有必要來檢討校安機制如何能夠做得更好。

蔡次長清華：是，謝謝委員的指正，我們會記取這一次的案例，我們會要求學校未來在開學初，還有平常在學校內校安的這些熱點檢視，一定要再加強。

王委員婉諭：檢視哪些地方、該怎麼檢視，現在有相關的作業守則或是規範或是要求或是參考嗎？有這個部分嗎？

蔡次長清華：現在有，我請學特司來說明。

王委員婉諭：沒關係，因為時間有限。我希望有相關的規範或 SOP 能夠讓他們知道該如何來做檢視，同時針對這個案件有所疏漏或是不足的部分，我們要如何在操作守則裡面來加強，避免這樣子的情況發生？

主席：請教育部學特司黃副司長說明。

黃副司長蘭琇：針對相關的校園安全機制，我們都有一定的規範跟處理的要點，後續我們會再持續

加強相關人員的宣導，還有在校園的所有人員……

王委員婉諭：我們應該回來看的是現在這個作業要點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情況，同時要具體檢討是不是有加強和改進的必要性。

黃副司長蘭琇：我們後續會再來檢討，看怎麼樣加強，包括學校裡面的清潔人員以及相關的行政人員，這些部分我們一定會再加強，尤其是針對學校有些性平的部分……

王委員婉諭：好，是不是可以在 2 個月內做一個具體的討論，進行相關的盤點及檢視，對有所疏漏的部分做一個檢討和改善？

黃副司長蘭琇：是，沒有問題。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今天主要是來討論實驗教育的部分，我自己非常關心實驗教育，同時我的小孩子也是受實驗教育的學生，本席想問的是，我們在 8 月的時候就曾經舉辦公聽會，針對實驗教育的幾個議題進行討論，而公聽會舉辦至今也經過了 3 個月的時間，我想針對當時的問題來請教次長。

首先我們看到立法院在 102 年制定了高級中等教育法，把學校的補助納入第十三條，並且在 103 年通過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而且在第十九條明文規定高中非學學生學費補助的申請及額度等等，讓 109 年有一千多位高中生能夠選擇，與學校的學生享有同樣的國家資源。我們想請教的是，高中可以，但是國中小不行，所以導致 109 年在相較之下國中小有七千多位的學生沒有辦法享受到國家對於學生的教育補助，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情況？是不是能夠做一個具體的推進？

蔡次長清華：我們每一年大概編兩千多萬元的經費來補助這些參與實驗教育的學生，誠如委員所提到的，國中的部分因為是義務教育，本來就免學費，所以關於委員剛剛提到，希望能夠擴大到國民中小學實驗教育的學生，這個部分我們再來研議看看。

王委員婉諭：是，其實在公聽會的時候就已經說要研議了，在研議 3 個月之後，目前是不是有一個方向了？您剛剛提到我們希望能夠保障他們的受教權以及學費的部分，目前雖然有很多公立中小學，但是我們也看到實驗教育的精神，包括在今天的書面報告中也提到，希望能夠保障人民學習以及受教育的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的機會，促進教育的多元化的發展，其實實驗教育的精神與私校是不一樣的，所以國家在兼顧教育權的情況下，應該給予相對應的補助，我覺得這是必要的。剛才次長說要研議，但是你們已經研議 3 個月了，請問實際推動的方向會是如何？

蔡次長清華：我們再來跟地方政府一起討論。

王委員婉諭：本席希望可以看到具體的作為，因為實驗教育三法通過之後的這 5 個學年之間，學生人數增加了 1.4 萬人，也就是增加了 2.7 倍，顯見在少子化的教育現場當中，有非常多人希望能夠選擇一個不一樣的教育環境，在我們積極推動的情況下，我覺得相關的配套必須要到位。剛才提到已經經過 3 個月，而這件事情也不是我上任之後才來推動的，民間其實有非常多的討論，實驗教育的團體、學生有非常多的建言，但我們遲遲都沒有看到教育部積極地回應，次長說會具體來研議，是不是能夠給我們相關的期程和規劃？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儘速邀集地方政府一起來討論。

王委員婉諭：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進行？

蔡次長清華：3 個月應該可以。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希望看到具體的推動，因為上次在公聽會的時候就有提到近期會與縣市政府一起來討論，但是顯然 3 個月之後還沒有發生，我們希望這次是真的在 3 個月之後就會看到具體的推動。

蔡次長清華：好。

王委員婉諭：謝謝次長和署長。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1 時）蔡次長好。首先我想要關心的是雙語政策，我們看到蔡英文總統喊出 2030 年雙語國家的口號，行政院也一路到 2024 年編列了 100 億元的預算，我一直持續關心的就是雙語政策、雙語教育在第一線的教學現場，教育部要如何來協助我們的師資去做一些相關的準備工作？當時在預算質詢的時候，我還記得預算才剛審查，我們有詢問中小學場域在執行的時候，到底這個雙語教學的呈現方式是什麼？當時國教署告訴我們，教學現場在暖課的階段是用英文，正課的時候用中文，結束課程或宣布回家作業再轉用英文，這個先跟次長確認一下，當時的溝通方式是這樣，沒有錯吧？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這個是原則性的建議，學校的老師參與部分領域的實驗是用這樣的方式，可是教育現場有非常多的變化，每一個老師本身的雙語教學能力不一樣，我們是用這種原則性的。

高委員虹安：好，您說是原則性嘛！當時我有關心教育部是不是有相關的參考手冊或者是教學教材的範本，國教署就給了我一份資料，2021 年 1 月出版的「國中小常用課室英語參考手冊」，是因為預算審查的關係你們才給我，我當時說好，我回去要研究一下，我也肯定你們有開始在做相關的準備工作，但是我一看真的超傻眼耶！我有擷取幾頁出來給你們看，在第 4 頁和第 6 頁的地方，我唸給你聽，它直接問「Let's review the words we learned last time. What is this?」，學生要回答「A lion.」，然後老師說「Very good.」，請問這到底是在教英文，還是教一般的課程？更不要講在第 6 頁的地方，它還說「Please be careful. If you speak Chinese in class, you will lose one point.」，請問這到底是英文課還是哪個課？這是你們提供給我的，你說雙語政策會這樣執行，可是給我的參考手冊是長這樣耶！

蔡次長清華：是，對不起，跟委員報告，我剛剛看到封面有寫張武昌老師，就是臺灣師大……

高委員虹安：是，我的母校。

蔡次長清華：我們國教署編的……

高委員虹安：我認為師大不會犯這樣的錯誤，是不是你們給它的指示有誤差？

蔡次長清華：不是，這個專案計畫最主要是針對全英文上課老師的課室英語，可是我們……

高委員虹安：好，如果你這樣講，要全英文上課，但是裡面的內容卻還是在教授英文啊！我這邊也給你列出來，它還有做聽力練習，還說要 review 一些 sentence，所以你們給我的根本就是在教英

文的資料嘛！

蔡次長清華：是、是、是，委員，我們其實還有好多份……

高委員虹安：那你拿這種資料來跟我說預算審查，騙我啊！

蔡次長清華：而且是各個領域的，我們會再補其他的部分。

高委員虹安：所以是你們誤會了，你們拿了一份上英文課的參考手冊給我……

蔡次長清華：對，這是全英文的課室英語。

高委員虹安：告訴我說這是雙語政策的參考手冊，這完全錯誤吧！麻煩回去檢討一下，好不好？

蔡次長清華：其實我們在各個領域都有這種課室英語。

高委員虹安：對啊！我們才剛預算審查完，你那時候拿了這一本告訴我說你們有做教材了。

蔡次長清華：非常抱歉。

高委員虹安：當下我還來不及看，我說好，你們有做教材，我肯定你們，結果回去一翻，哇！不得了，你根本就是拿一個上英文課的內容來給我。

蔡次長清華：我們還有其他領域的，包括數學、綜合……

高委員虹安：好，麻煩以後可不可以提供正確的資料給本席？

蔡次長清華：是、是、是。

高委員虹安：不然我看完以後，我以為我在上英文課。

下一個問題，今天很多委員都關心偏鄉教育的問題，我非常認同。剛剛黃國書委員也有提到，我們講雙語政策好了，除了針對偏遠地區之外，其實針對代理教師或正式教師的部分，我自己也提了一個修法，很可惜今年沒有放到審查的版本，我相信後面應該還是會排審。關於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原視新聞報導當中提到，偏鄉代理教師其實是身兼數職，還要關心偏鄉的孩童是不是有教育跟親職的問題。目前許多教師都有提到，雖然我們在 2017 年已經修正了偏鄉偏遠地區的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給教師們一些誘因，但是看起來顯然還有很多需要修改的地方。

先請教一個最簡單的問題，代理教師的比例還是偏高，針對偏遠地區的代理教師，我們有沒有辦法修法納入聘期至少一年？這是本席提的發展條例的版本，我先請教次長，您是否同意這樣的修法方向？

蔡次長清華：目前是聘期至少一年沒錯，但如果滿一年時被評鑑為績優的話，其實可以自動繼續延長聘期。

高委員虹安：我剛剛講的其實是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修正至今四年，我覺得你可以去盤點這四年來的狀況如何，看起來可能還是有很多教師不留任的情況，困境還是存在。我希望教育部可以針對這個條例修法四年之後，在這四年期間的改善，是不是誘因不夠可以再去做一些調整。這裡我明確指出的是代理教師的聘期問題，因為目前看到偏遠地區的代理教師比例還是很高，在這個情況之下，如果代理教師的聘期又無法滿足至少一年的話，可能會讓代理教師不願意到偏鄉就任，不知道您有沒有理解我的修法，或是您需要再多看一些內容之後，回去討論後再回覆給本席辦公室？

蔡次長清華：我瞭解委員的看法，今年代理老師的人數增加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縣市都沒有辦法舉辦正式老師的教甄，只有國教署的國立高中職有辦。其他縣市其實都已經報名了，可是後來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今年代理老師的人數確實增加很多，明年的話我們都有一些相關的準備，其實……

高委員虹安：我有看到你們明年會釋出 1,800 個名額，這是在正式教師的部分。

蔡次長清華：對，我們國教署非常認真地跟各縣市討論，請他們務必要增加名額出來，其實是本來應該會有的，但因為疫情的關係……

高委員虹安：好，本席的修法目前是已經一讀，希望接下來這部分教育部也可以再考慮瞭解一下，保障他們的權益。

蔡次長清華：是。

高委員虹安：最後一個問題是今天私校法的討論跟審查，我想先更正一下目前私立國中的學生比例，因為早上很多人提到我的母校方濟中學的招生問題。其實方濟中學的招生狀況，在內湖區跟其他的學校比起來可能還算比較好的，所以這部分要講一下，畢竟這是我的母校，不希望大家誤會是因為招不到學生才倒閉。

我們可以看到私立國中學生人數的比例確實是逐年增加，雖然少子化的浪潮衝擊到很多學校，但全國私中的學生人數比例從 98 學年的 9.66%，到 109 年已經增長到 14.1%，可見臺灣目前中等教育的 M 型化確實是逐漸成型。關於私立國中相關的入學考試，我今天也聽了很多您和委員的詢答，我就簡單問一句，因為修法是我們立法委員能做的，召委也有版本，但是除了修法以外，我們還可以再做什麼？像是加強稽核，這部分可以訂出一些 KPI 來做，不然光是修法的話徒法不足以自行，沒有做加強的檢驗，其實他們還是這樣。

次長可不可以在此做一些承諾，你們未來要怎麼去改善，除了修法以外，還有什麼措施可以加強？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我想我們的看法是一樣的，就是往這個方向，修法之後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就更有力道來就各項配套措施，包括編班、入學方式正常化，還有課程教學正常化，這部分我們當然都會加強稽核。

高委員虹安：之前每一年你也都說會查核，但我覺得看起來作用不大，學校似乎也有點罰不怕的感覺，所以我覺得搭配修法你們要有更積極的作為去做這件事，不然修完法之後去查核還是查核罰不怕，這件事就會永遠陷入一種惡性循環，希望教育部可以好好正視這個問題，謝謝。

蔡次長清華：是，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秀寶代）：接下來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11 分）次長好，首先本席先討論本席提的私校法的相關問題，其實我覺得這個問題的本質是現在升學主義的思維。因為私校招生的入學管道目前在規範上比較自由，進入私校的方式不像公立學校，只要是該國中學區的學生，家長在指定時間去登記便可就讀的入學模式，私校並不是如此。相反的在私校學校端，當然有很多選擇學生的名目，本質上就是以考試為主，私校是期待讓學生素質比較一致，如同部長剛剛一開始的報告。

然而這時就會造成一個現象，因為孩子要進入私校還有一個私校的入學門檻，因此孩子還在國小階段時勢必就要比別人懂更多、學更多，學習難度也要加深加廣，某種程度就是所謂的超前部署。可是這樣對於孩子的人格，還有我們想要營造的所謂多元適性發展是好事嗎？所以這樣的現象就是把升學壓力往上延伸，次長覺得是不是？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是，我非常同意委員剛剛的論述。

林委員宜瑾：其實我們可以去探究本質，就是高度的升學主義使然，這也是教育跟資本主義社會之間的產物。這樣的現象其實我們很難說誰對誰錯，我們只能說或許是父母的思維，很多父母因為對孩子有所期待，當父母有比較好的經濟能力就會投入更多資源，期待他的孩子能從這個社會階級跳到更好的社會階級，為了孩子，他設定了自以為是的康莊大道。父母認為孩子在所謂比較均質、齊一的環境學習，對孩子未來的成就會相對更好，這是家長的認為，可是話說回來，我們若從孩子的學習主體性出發來看，這樣真的好嗎？

本席之所以會提出這個私校法的修正，因為我們回頭來思考，如果學習的過程是高度重視追求學科能力上的表現，集中式的高品質，還有所謂同儕均值的這種教育環境，我們就會讓孩子喪失接觸不同階層、不同領域的人事物，這樣其實很難去培養面對社會所需的多元素養的可能，這是我的看法。或是孩子進入下一個所謂身心發展的階段時，他會逐漸喪失主動學習的熱忱，孩子進入大學之前尚未找到自己真正的未來，他們自己還沒想好未來是什麼，會呈現迷惘的狀態，有時候要到大學時才會自己思考出路在哪裡，到了大學時代才在想。

本席認為在國民教育的養成階段時，其實就應該要讓這種填鴨式的教育慢慢消失，所以才想用修法的方式來緩解這樣的問題。假設本席的修法提案可以順利過關的話，我覺得就會回到我們 12 年國教的初衷，達成 12 年國教的 5 大目標，請問次長的看法？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的看法，我們非常同意，尤其是委員剛剛提到班上有各式各樣學習潛能的學生，而不是只有智育方面的。面對學習比較弱勢的學生，從平常朝夕相處的過程中也能培養出所謂的 empathy，我們稱之為同理心，讓孩子知道不是所有人都像他那麼聰明，他可以去體會各類學生的學習情狀，未來在社會上，他對於弱勢族群能有更多的人文關懷，這也是我們非常堅持的部分，謝謝。

林委員宜瑾：謝謝次長，今天排的私立學校法以及相關的法案，雖然牽涉層面很廣，可是我覺得這就是涉及所謂的整體社會文化對於教育本質如何看待。本席如此排審無非就是想拋磚引玉，讓大家停下來好好思考，我們需要什麼樣的國民教育？當然受到少子化的嚴重衝擊影響，大家其實會很努力經營不同的招生模式，這我們都清楚，大家都希望找到優秀的學生，這我們也理解。可是我們回過頭來想，第一，家長們期盼孩子可以未來穩定，第二，私校努力經營的辦學特色，第三，學生作為學習的主體，第四，避免升學主義向下延伸時，是否可取得平衡點。

我想在場的各位或許都跟我一樣，年輕的時候都有經歷過類似的過程，可是就目前的現狀，是不是還要再回到以前我們年輕時學習的過程和模式？如果不要這樣，我們要改變的話，在制度上是不是要做調整？所以修法的本意就是這樣，特別是我們在公立學校已經實施常態編班那

麼多年，但私校都沒有這樣做的時候，會有很不一樣的落差，因此才會提出私校也必須要落實常態編班，讓整個環境比較一致。

如此至少在國民教育的階段，讓孩子的所受的教育會接觸較多不同的層面，如同次長您剛剛說的，他會比較有同理心，也不會只看到比較均質的孩子，所以本席今天會提出修法的原因就在這裡，也請教育部支持。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教育部支持這樣的方向。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宜瑾）：接下來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1 時 19 分）次長早安，今天我們委員會是排審私立學校法，有關私立國中小招生事宜的相關規定，本席對於提案委員的意見都尊重且支持，希望透過這樣的修法能促進國民教育各個階段的各項教學正常化。另外也有同仁關心實驗教育辦理以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環境，並提出相關法案的修法。這部分本席的立場也是支持且肯定的，如果有任何實務上的執行狀況，希望大家在逐條審查時能好好的交換意見一起討論。

接下來要跟次長討論一些時事問題，這兩天媒體報導某技術學院開辦國軍營區在職專區，但是有部分學生幾乎從未出席，甚至連考試都沒有到，老師對這些很少見面的同學也只能依相關規定當掉。然而學校又怕影響專班招生的狀況，要求老師調整學生的成績，讓學生的成績能夠及格。老師覺得學校這樣的要求是違法的，堅持送出原本的成績拒絕學校的要求，之後他便持續遭受校方的刁難，甚至後來被資遣。

老師被解僱之後其實有向教育部檢舉，教育部也在去年 8 月 14 日回覆這位老師，該檢舉案中經查證有 18 名學生的成績是被更改的。學生成績的評定或更改其實應該是授課老師的權責，這些學生的成績是學校的行政人員更正的，所以這部分你們已經有列入學校的行政缺失，而且也納入扣減私校獎補助經費及招生名額的依據。但是到目前為止，關於學校更改成績的部分，這些學生的成績有沒有被更正回來？去年你們查證之後，教育部是否有具體要求並督促學校進行哪些缺失檢討？還有這些學生成績你們後來到底是如何責成學校處理？這部分請次長先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委員好，能否容我請技職司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謝督學兼代理副司長說明。

謝督學兼代理副司長淑貞：委員好，關於南亞的部分，學校有提到學生的成績，針對行政作業的部分教育部已經有祭出糾正，然後也會列入後續的獎補助跟招生名額的參考。至於學校作業的部分，目前我們也有去函給學校，因為這是在 105 年發生的事件，學校也有成立一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最後整個事情的真相和釐清的部分，學校會透過學校的教評會做最後的處理。

陳委員秀寶：所以到現在還沒有處理完成？

謝督學兼代理副司長淑貞：學校還沒正式的答覆給部裡面。

陳委員秀寶：這事件中的 18 名學生經過教育部的查證之後，確實是有成績非授課教師評定變更的狀況，現在實務上你們會用什麼方式補正這個問題？你們剛剛報告的時候說要等南亞那邊的會

議結束之後才會給你們一個報告，然後你們才要去處理。但是這邊還有一個疑問，去年你們接到這名老師的投訴之後，你們在多大的時間內通知國防部？國防部這邊怎麼回覆？

謝督學兼代理副司長淑貞：國防部的部分是我們最近才去文國防部的……

陳委員秀寶：去年就發生的事情，你們最近才去文國防部？當初這個國軍營區在職專班招收軍人學生，是由學校和國防部合作，送出他們的招生計畫給教育部審定。發生部分成績有問題、有疑慮，還有教師本身遇到的問題，應該由主管機關教育部查證確認之後就要有相關的處理。

剛剛您也說這個案件從 105 年至今成績都還沒更正。還有教育部為什麼一直沒有積極地將這些訊息傳達給國防部？國防部在希望提升同仁學習、成長的立意之下，跟學校合作開辦這個班級，你們有這個狀況的時候應該告訴他們，他們應該也要慎選學校啊！才不會有這個美意卻造成這樣的事件。其實對學校、學生、國防部，還有對你們都是一個傷害，但你們為什麼一直沒有很積極地去處理這個問題？

謝督學兼代理副司長淑貞：因為這個事件是我們後續接到陳情人事後提供的，而且這也涉及國防部針對補助款的部分……

陳委員秀寶：補助款歸補助款，學生成績歸學生成績，你們不要混為一談。次長，我希望你們儘快在一個月之內針對本案做調查、釐清，並且給我一份報告。再來是本案的授課老師因為這個問題而遭到學校解僱，希望教育部能夠積極協助這位老師維護其應有的權益，據本席所知，你們好像沒有協助他也沒有處理。

蔡次長清華：可以的，謝謝委員。

陳委員秀寶：這部分請你們儘快處理。

另外，請問目前教育部放在網路上可供民眾查詢使用的國語辭典總共有幾種？

蔡次長清華：我請終身司顏副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終身司顏副司長說明。

顏副司長寶月：跟委員報告，教育部的國語辭典是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負責處理，目前除了國語辭典之外，還有成語辭典。

陳委員秀寶：目前教育部放在網站上可供民眾查詢使用的辭典應該有三種，分別是教育部國語小字典、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其中第三種應該是屬於記錄語言使用的歷程。現在的問題在於有民眾在網路上使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來查詢「質量」這個詞語，他在 11 月 15 日上網查詢的時候，發現裡面有一些用詞用語和使用方法疑似是中國大陸那邊的習慣用語，他提出質疑之後，你們在 11 月 16 日就更正了。本席覺得教育部這樣的作法真的很不必要，如果這部辭典是針對記錄語言使用的歷程，其實把各方使用語言的慣用語放進去之後，可以在釋意底下加註某某地區可能有這樣的慣用語詞。現在教育部作這樣的修正，是不是會讓民眾覺得你們的辭典並沒有公信力，今天有人提出質疑，你們就馬上修正，在這種情況下，你們究竟把這部辭典的功能定義在哪裡？既然有這樣的工具提供給民眾使用，其實你們也可以在介面上明示這本辭典的用途、用法及其本身的功能，而且三部辭典的釋意和內容都應該要有一樣的定義，然後你們再去加註或延伸其他的功能。

蔡次長清華：非常同意委員所提出的意見，任何修正都應該要依一定程序來進行，如果民眾對於裡面的內容有一些疑義而提出反映，理論上應該是要送到類似編輯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並通過決議之後再修正，然後就像委員剛才所提到的要作一些說明。

陳委員秀寶：這本辭典如果是記錄語言使用歷程的話，其實用加註的方式就可以了，你們這樣改來改去反而會讓民眾對於辭典的信任度降低，如果連你們自己對這些辭典都沒有信心的話，那民眾要如何使用這些工具？

蔡次長清華：是的。

陳委員秀寶：請教育部針對相關使用狀況要多加檢視。

蔡次長清華：好的，謝謝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28 分）大家辛苦了！針對今天所要討論的偏鄉教育發展條例及實驗教育條例，其實都在本席上一屆立委任期當中有很大的跨越和躍進。今天利用這個時間我趕快來破題，其實目前還是有漏網之校，而且就在本席的選區內，臺北市泉源實驗小學是個 outsider 嗎？這是我今天要談的關鍵校，請國教署特別記錄下來。

偏鄉教育條例在 106 年完成立法，依照交通、社經條件、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等五項指標來訂定認定的標準。107 年進一步頒布子法，把極偏、特偏、偏遠和非山非市的學校再次定義釐清。108 年針對補助作業要點再次認為對於非山非市的學校也要平等給予補助和協助。依母法來講，每三年必須檢討一次，雖然我看到你們針對子法有作一些檢討，可是我覺得還不夠，今天我就直接破題來向次長報告，在非山非市之外，其實還有一類叫做類非山非市，今天我就來加以分析。留住教師是關鍵，所以老師的住宿要完備，母法第九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提供教職員生住宿設備，第十八條釐清了中央和地方的金額補助標準。母法都有了，子法我也列出來有兩項，在此不一一贅述，其實當中都很清楚的規定補助興建、整建、修繕設備，改善教職員生宿舍是發展偏鄉教育不可偏廢的重要事務。

回到我今天的主題，類非山非市的學校就在臺北市，相信次長也知道臺北市有陽明山國家公園，國家公園受到所有的限制條件，包括開發的管控、整建的管控、交通流量的管控、產業發展的管控都非常嚴格，只因為我們要守護山林。以偏鄉教育條例所規範的對象而言，即便在距離上有一點不利，可是它在發展的面向上至少可以符合非山非市。陽明山國家公園裡面有泉源實驗小學、湖田實驗小學及湖山國小，前陣子我剛好到這三個學校去走一趟，因為它們位於臺北市，所以這當中沒有任何一所是可以適用偏鄉教育條例的學校，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進一步來看一下泉源實小的關鍵數字，它位於海拔 273 公尺，是臺北市第二高的學校，第一高的學校就是我剛剛所提到的湖田實驗小學，每年級只有一班，全校只有 74 個學生，在地的泉源里也只有 2,447 人而已，教職員工有 27 位，近五年的流動率高達 19%，每年都有 5 位老師離開現職，距離最近的北投捷運站 3,257 公尺，接駁小巴則是每 40 分鐘一班。

新北市共有 46 所偏鄉學校及 20 所非山非市學校，以新北市南勢國小為例，它距離最近的捷

運站走路 15 分鐘，新北市瑞芳國小距離最近的車站走路只要 3 分鐘，可是我剛才所提到的泉源實驗小學距離最近的新北投捷運站步行時間需要 1 小時。雖然它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裡面，可是因為它在臺北市，包括文化、政經條件等指標對它而言就相對不利，所以我一直主張應當有一個類非山非市學校的概念，更具體的是位於國家公園境內的學校都應當可以成為放寬偏鄉教育條例協助的學校別。

今天要向次長請命的是 27 個老師這幾年來每年走了 5 位，流動率高達 19%，學校沒有給老師宿舍，那是在民國 52 年的時候，當地居民自行捐地捐錢蓋了現在還堪使用的老師宿舍，其實它拖了 38 年的歲月，一直到民國 90 年才落成，現在只有 15 床的住宿設施，但老師還是很辛苦的通勤，因為它的設備並不好，老師真的不想住。我很努力去找臺北市政府溝通，結果他們說宿舍和教學無關，而且它既不是偏鄉學校，也不是非山非市學校，所以我只好來跟中央請命。我替你們想到的方法是什麼？第一是檢討偏鄉教育條例，針對交通、文化環境、數位環境、政經地位等指標，是不是也可以將位於國家公園管理區內列為可以被認定的要項？如果可以的話，才能進一步對於住宿、交通等方面提供其他協助的方式，而就這個案子來講，它除了是偏鄉學校之外，更是實驗小學，其實它是兩者都要在政策上予以協助的學校，是不是可以請次長回應一下有沒有可能？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所說的情形其實在基隆、新竹、嘉義都有類似的狀況，如果是在這幾個屬於比較都會區的學校，確實我們很難將其定義為偏鄉學校。當初制定偏遠地區教育條例的時候並沒有考慮到還有所謂的非山非市學校，之後才有非山非市學校的相關規範。剛剛委員提出一個非常有創意的名詞叫做類非山非市，針對這樣的概念，教育部和國教署會再來研議看看。

吳委員思瑤：可以納入檢討嗎？我非常具體的為我選區內的學校請命，其實它有一個項類非常明確，也就是位於國家公園內，你們看看臺灣的國家公園裡面有沒有一些國中、國小，確實因為它位於國家公園內，所以它所有的發展都是受限的，都是更高規格的被管控，它在硬體、軟體的資源支持上其實是要更多的，因為國家公園的管理是非常嚴格的，如果它沒有辦法被適用的話，那麼它在許多教育軟硬體的發展上是相對趨於劣勢，所以我具體建議類非山非市學校，也就是我所說的位於國家公園境內的國中小，其實可以列為偏鄉教育條例的一個指標，請你們回去想一想好不好？

蔡次長清華：未來我們再來研議看看。

吳委員思瑤：其實還有一項議題，今天應該沒有時間講，我們下一次再來分享。現在先給次長一個提示，「天下課時間」各縣市政府都在做，從臺北市、桃園市、宜蘭縣開始試辦，也就是下課 30 分鐘的時間，對此本席非常支持。國際遊戲權協會及各國都開始倡議要對學生的下課權益立法來保障，因為遊戲就是學習，從玩當中來學習，落實兒童的遊戲權。所以我們現在搭配軟硬體，硬體花了 18.7 億元，全臺灣有 1,814 個學校都在做遊戲牆改善，謝謝你們支持本席選區內的石牌國小，這幾天他們就要落成森林遊戲場。我今天在臉書上看到臺南新樓幼兒園用在地文

化編織元素做成一個共容的遊戲場，這真是太棒了！硬體這麼好，結果玩的時間卻不夠，本席認為軟硬應該要並重，我相信召委也很支持，因為我看到他一直點頭。配合國教署所推動的「天天戶外活動 120」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以及體育署的「Sport Health 150 方案」，你們要不要帶頭讓全國來做？目前只有臺北、桃園、宜蘭自己在試著做，大下課時間 30 分鐘我覺得非常好，請問次長，你們要不要全面鼓勵並投入？為什麼我看你好像楞住了，是不想讓小朋友玩嗎？

蔡次長清華：我們找地方政府一起來討論好不好？這必須大家一起來討論。

吳委員思瑤：我認為它的正向效果非常多，既然某些縣市政府已經有好的實驗經驗，搭配 108 年新課綱，再搭配這麼好的遊戲場設施現在都可以開始啟用了，這是一個討論軟硬並重的好時機，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在一個月之內向本席報告你們討論的結果？針對剛剛所講的偏鄉教育，也請在一個月之內告訴本席是不是有劃定類非山非市學校的可能？本席想要瞭解上述兩件事情，謝謝。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1 時 39 分）次長好，很巧的是今天本席所要質詢的第一個題目其實上次也曾請教過次長，其實過去我就曾經說過，我認為我們應該都要非常重視中國和臺灣用語的區別，特別是在官方文書上。我們看到上個月 AIT 也有在臉書上表示哈佛大學將於 2022 年夏天開始與臺灣大學合作成立哈佛台北學院，讓哈佛的學生可以到臺灣來跟臺灣的學生進行交流，並且練習華語。教育部當時也在臉書上分享了幾個來臺灣才能學到的華語，這種行為就代表教育部其實也知道臺灣和中國在很多用語上是非常不同的，但是我認為教育部在區分臺灣和中國的用字遣詞上有一種很微妙的感覺，我們的粉專好像有在區分這件事情，但實際上，教育部的許多行為好像並沒有很認真、很嚴謹的去看待或區別這件事情。在此想請教次長，在這張投影片當中，你知道有哪些是中國用語嗎？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左下角的「視頻」、右上角的「質量」都是大陸的用詞。

賴委員品好：還有「優化」也是。

蔡次長清華：對。

賴委員品好：「質量」的話就要看情形，在臺灣是在講重量，在中國則是指品質。老實說，之前本席就已經提醒過了，但我還是常常在教育部或其他部會的公文書或報告當中直接看到「優化」、「視頻」、「質量」等用語，我認為這是一件很糟糕的事情，就我們常在討論的紅色滲透、統戰而言，不一定是實質拿走了什麼東西造成物理上的損失，其實在教育面、文化面的影響也是一種滲透及統戰的方式。民間的用語我們不會也沒有辦法直接立法管控，但是我認為公部門應該要以身作則，在教育部或其他部會的公文書或報告當中，時常都可以看到中國用語的出現，其實這某種程度也代表臺灣的特色、臺灣的文化正在一點一點的被侵蝕，如果我們再不重視的話，這個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

前陣子我也看到在教育部的臉書上，除了臺灣特有的華語之外，同時也做了一系列用字對照及解釋的小圖卡，就學習而言，其實這是一個還不錯的資源，因為我們發現貼文、轉發、分享數和留言數都非常高，包括轉發的評論也都是很正向的。我想是不是也能夠用類似的方式，也就是將臺灣和中國用語上加以辨別。其實我在今年 5 月份的時候，曾經就類似的問題在質詢台上與次長討論過，當時我要求必須有一個對照表，次長當場也允諾你們會研擬，現在已經是 11 月了，時間已經經過半年，不曉得教育部研擬得如何？何時才能有對策呢？

蔡次長清華：針對這部分，我再跟相關單位討論看看，真的很抱歉，這部分我們確實有延誤。

賴委員品妤：因為你當時已經答應我了，現在已經過了半年，當然我也理解中間經過疫情，但我還是很想看到對照表，因為次長已經答應我了，我還是很想看到有相關的措施。

蔡次長清華：我們會儘快處理。

賴委員品妤：還有一點，我希望內容是符合現在這個社會當下的需求，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在一個月內書面回覆相關規劃？我並不是要你們在一個月內就全部整理出來，但至少應該要有相關的規劃。我想提醒教育部，有關哈佛與臺大的合作，最重要的兩點就是維護學術自由與文化多樣性，儘管臺灣是一個很友善、很有包容度的地方，但這並不代表我們沒有自主意識，也不代表我們要任人左右，更不代表我們對於這種文化統戰是毫無作為的，我們可以尊重他國的語言習慣和文化，事實上，我們也不會去要求中國人要改成臺灣習慣的用法，但是我們同時也必須要維護自己的語言習慣，也就是說，如果我們連自己的語言習慣及文化都無法維護的話，在這種任人侵蝕的狀況下，我們到底要如何維護我們的學術自由，又要如何維護文化多樣性？我覺得這是一件滿嚴肅的事情，也希望教育部能夠予以重視。

蔡次長清華：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我們應該表現出我們的文化主體性。

賴委員品妤：這部分真的要拜託次長了。

其次，今天所要審查的法案有三個，針對私立學校法修正的部分，本席有一些意見與提醒，希望教育部可以好好想一想。其實私立學校法修正影響最大的就是學生入學要由主管機關以電腦抽籤定之，我曾看過教育部的書面意見，針對這部分我要提出一些想法，我認為教育部的書面意見並沒有清楚說明你們自己對於這件事情的意見是什麼，私立學校法第一條開宗明義規定「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多元性和自主性一直都是私立學校很重要的項目，這也是很多私立學校課程規劃內容比較豐富或勇於嘗試各種項目的重要關鍵，當然我也知道有部分學校無視常態分班的政策，仍用各種考試或學科成績來分班或是做為一種入學門檻，其實這是非常要不得的，我們也應該要注意這個問題。但我要提醒的是，其實有更多私校現在的狀況是已經不再照本宣科進行填鴨式教育，他們可能是以美術、體育、外語或音樂專項做為培養學生的核心項目，如果是在一般公立學校有意要就讀美術班、體育班或音樂班，其實也會經過一些考試或測驗來確定學生的程度是否符合該項才藝班的選才標準，如果我們今天要求私立學校的學生入學完全都要由主管機關抽籤定之，在這種情況下，多元性和自主性能不能維持，實在是非常有疑問的一件事情。針對這部分，不知教育部的看法是什麼？

蔡次長清華：委員所提到的確實是如此，私立學校辦學應該有其自主性，可是這個自主性不能夠化

約成只有以智育為主來選才，我同意剛剛委員所說如果私校能夠提出比較多元的選才方式的話，究竟要用什麼樣的具體方式，我們尊重委員的決定。

賴委員品妤：我簡單作兩個結論：第一，要修法可以，可是我今天為什麼要在質詢台講這些事情？我必須很直接的說教育部在這個部分好像並沒有作為，包括書面報告和在質詢台上的答復都只有說「尊重委員」，其實不只是本席，包括每一個委員在內，我們更想看到的是教育部對於這些法規內容的看法是什麼？其實我們也知道修法的過程需要由各方討論，針對這部分，我認為教育部應該要更主動一點，講清楚你們自己的看法，如果中間有比較需要協調的部分，我們也希望最後能夠得到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答案，謝謝。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49 分）次長辛苦了！有時候對於委員的質詢如果覺得不合理的話，千萬不要輕易的答應，我覺得有很多問題並不是光靠你們就可以決定，至於要用什麼詞彙，電視劇裡面都有，如果教育部還管這麼多的話，我覺得真的有很大的問題。你在這邊回答委員的質詢時，其實不必害怕，該怎麼樣就怎麼樣。

我今天要詢問的是制定原住民族學校法可以讓原住民的學生找到回鄉的路，我們來看一下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原鄉學生人數的區域分布狀況，總體來說，原住民族地區的學生有 16,489 人，都會地區的學生數是 26,365 人，比例大約是四比六，也就是說，原鄉國小學生數的比例已經比都會區少了，孩子升上國中、高中之後，留在原鄉的比例又更少。以過去的教育體制來看，原鄉的學校並沒有完善的師資和軟硬體設備，過去的部落也沒有完善的經濟體制，以致於原鄉的孩子逐漸走向都會地區，漸漸失去學習認同民族文化的環境，這就是本席為什麼要推動制定原住民族學校法具體落實民族教育的核心理由，教育理念的核心價值應該在於自我認同，就原住民族而言，最基本的就是對於自身文化、民族的認識，但過去的國民教育根本沒有辦法做到，從原住民族教育在實驗三法的架構，我們開啟了一扇門，我們讓我們的學生能夠藉這個機會開啟認識傳統文化的契機，也就是在實驗三法的架構之下，我們開了一扇門。在走訪都會區之後我真的感到很痛心，我經常聽到許多都會區原住民年輕人告訴我說他們很想要回部落，可是他們對部落非常陌生，因為他們的成長環境並不在部落，他們的同學也不在部落，他們親戚的孩子也不在部落，所以他們每個人對於回鄉這條路都感到非常徬徨及無助。在此要請林宜謹召委看看是不是可以接續安排原住民族學校法逐條討論，讓我們大家可以有機會一起來釐清，一起來看看目前原住民教育的現況及問題，讓我們的孩子可以找到回鄉的路。

今天我們要討論三個法案，對於這三個法案我有我的看法，針對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的部分，草案當中所提到的內容確實如次長方才所說，大都屬於地方政府的權責。過去本席一直在推動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對於沒有取得房屋使用執照的既有房舍可以用結構安全鑑定的項目來辦理部落的教保中心，包括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管理辦法、交通部主管的民宿管理辦法、經濟部主管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教育部主管的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等等，為了可以用結構安全證明取代房屋使用執照，在這幾年當中我們已經修訂相關辦法，只要部落私人或民間團體必須配合政府辦理相關

政策事項時，都可以納入建築結構安全鑑定項目，如此一來就可以讓沒有辦法取得合法執照的房舍在安全無虞的狀況之下來推動政府的政策，相信次長應該也非常清楚，過去我們也共同合作了幾個部分。針對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第十二條，我認為在學校的範疇之下，不論是分班或分校，就像圖片上所看到的秀巒國小田埔分校、新竹縣五峰鄉竹林分校，這些都是合法的。做為政府教育單位的教育場所，我認為教育部應該要用合法的方式來建置教學所需的校舍，所謂人數稀少是不是一定要有確切的數據，還是保留行政裁量權來推動？請教育部儘快與地方政府釐清，並且擬定可行方案，避免影響孩子的受教權，請問你認為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我們在正式的書面報告及部長剛才的口頭報告當中都有重申這一點，因為人數稀少的定義真的有點模糊，所以我們希望可以跟地方政府作比較明確的討論，並獲致具體的結論，以免執行上有一些困難。

高金委員素梅：還有就是草案第十二條有關學校的範疇，不論是分班或分校，你認為用結構安全鑑定證明就可以嗎？

蔡次長清華：這是委員的提案，我們予以尊重，不過我們還要再跟地方作討論。

高金委員素梅：次長你每次都說「尊重」，請問「尊重」的意思是什麼？這就是你們的權責、你們必須要做，請問你們可不可以做得到呢？

蔡次長清華：針對這部分，我們會跟地方政府討論。

高金委員素梅：這幾年我們都共同努力過，包括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福部所主管的相關法案，我們通過以結構安全證明就可以來做的規定，這些是屬於私人或民間團體，而教育部所主管的學校是屬於政府部門，如果政府部門要設立分校，可以用結構安全證明來做嗎？你要說清楚、講明白，不然這個提案就會變得很奇怪，難道你們連跟委員說不的勇氣都沒有嗎？把壓力統統都放在教育部身上，真的不行的時候你們卻又不說不行。次長，我剛剛就已經說過，有一些委員在這邊的答詢或提案行不通的時候，你們就要明白講清楚。

另外，有關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草案第四條和第六條，我建議將其納入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的立法精神當中，與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方向來綜合評估，包括原住民族學生民族自信與學力表現、文化力與競爭力，是不是可以按照這樣的綜合評估方式，提出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權益的方案？

蔡次長清華：我想修正的方向就是希望申請人能夠根據成立實驗學校的原因來進行規劃，誠如委員方才所言，這絕對是很重要的一部分，這應該會列在規劃報告裡面，另外還有在公聽會當中也會表達這樣的想法。

高金委員素梅：次長，原住民族學校法其實已經送來立法院了，目前有三個不同的版本，包括本席所提的版本也在，與其要修正這個部分，是不是一起放在原住民族學校法大家來討論，讓原住民族的民族教育可以開大門，而不是在目前的實驗三法裡面開一個小縫。我們可以看到現在有許多實驗學校都做得非常好，而且我也要求你們必須三級銜接，甚至是四級銜接，這不就是建構完整的原住民族教育體制嗎？如果原住民族學校法一直不排進審查的話，那就沒有辦法根本解決問題，因此本席要再次懇請林宜瑾召委趕快排審，我們來進行逐條討論，有什麼問題才能

夠說清楚、講明白好不好？與其一條、一條的修正，倒不如一起來討論，好不好？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依照行政院의 規劃，教育部是負責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修法……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你們的版本？

蔡次長清華：原住民族學校法的制定方式是屬於原民會的權責。

高金委員素梅：我都瞭解了，但是我做召委的時候已經在這邊詢答完畢了，現在就是要逐條討論，也不是沒有案例，行政院沒有提出版本，只要按照委員的版本都可以審啊！就看召委要不要排。所以在此再一次的麻煩一下召委，是不是能夠建立完整的原住民的教育體制，這最後一塊拼圖就是原住民族學校法，法案的詢答已經結束了，現在就是要進行逐條討論，請召委幫個忙，好嗎？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2 時）次長好，針對今天討論的修法，我覺得都是很重要的問題，我也支持教育部剛剛的基本立場表達。因為我有協助處理花蓮的地方陳情案，發現有不少都跟教育有關，我今天就整理了這些教育現有的問題，跟次長溝通，都是跟國教有關的。這次大概有 10 所學校的校長、老師，還有教育工作者、在地家長跟我反映了國教幾大問題：第一，花蓮因為是偏鄉，所以小校非常多，次長也非常瞭解，因此學校人事行政成本負擔沉重，還有學生學習效果不佳，因為缺乏同儕競爭及互動，還有代理教師比例過高，教師流動率高；第二，因為國家語言法即將上路，讓他們也遇到母語課師資很難尋找的問題、不足的問題；第三，不適任教師的問題；第四，行政的專職化，行政人員加給太低，很多老師都不願意擔任；第五，原住民族教師的比例難以達成；第六，營養午餐品質。因為問題非常多，我今天就針對第一點和第六點詳細的請教次長，那他的也先讓你們知道，讓你們有所準備，我們未來再一起討論。

第一，花蓮縣全縣有 60.71%的學校為偏遠地區學校，對他們來講，這就是他們的重大國教問題，其中好幾個問題都跟迷你學校數量多密切相關，偏鄉學校學生人數本來就不多，尤其是在距離花蓮市比較遙遠的南區，許多國小六個年級加起來不到 30 人，這樣學校人事行政成本就有負擔。當然我們可以理解每個學生平攤的經費是全國的 3 倍，學校教師兼任行政比率偏高、工作負擔沉重，但是我們關心的是，雖然我們願意給每個學生比較高的教育資源，可是學習效果沒有因此而改善，反而因為學生人數少，導致學習效果不佳，家長、老師和校長都有反映，主要是小校的學生缺乏同儕互動，也缺乏刺激。當然我們還看到代理教師比例高、教師流動率的問題，這邊是我們所整理的資料，偏遠地區的代理教師比率高於全國，而且是呈現增長的趨勢，就國中的部分，全國 14%是代理教師，可是偏遠地區是 19%；國小的部分，全國是 14%，偏遠地區是 22%，學生學習動機比較不足，效果不好，如果又讓老師的流動率高，並不是說代理教師教得不好，而是說可能會面臨到流動率的問題，所以這其實是非常嚴重的問題。當然我們瞭解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就是在改善這個問題嘛！其中第十四條就提到：「主管機關應簡化學校之行政流程、監督管理及評鑑作業，降低學校行政負擔；必要時，行政業務得指定學校集中辦理，並合理調配人力。」，可是這個行政資源的集中化，包含整併區域內數個小校的行政資源，集中人事、會計等等可以統合運用，部分科目老師採共同聘用，包含本土語言教師、資訊教師、藝術領域教師、體育教師這些部分，目前依照我們的法條有這些作法。我們想看

的是說這個法規已經有授權了，為什麼到現在花蓮超過一半的偏鄉的中小學還是有這個問題？是這個法無法落實還是說這個法設計不佳？我可不可以請問負責國教的蔡次長，到底遇到什麼問題？為什麼這個法通過了，沒有辦法看到成效？這樣對花蓮縣不是非常不公平嗎？它有一半高達六成就是所謂偏鄉的教育。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我想跟委員報告，只要待過基層的教育行政單位大概都瞭解了，要跟財主單位爭取開正式的缺，財主單位常常都會比較保守。

范委員雲：財主單位是指地方，請問是縣政府嗎？

蔡次長清華：對，地方，他們會比較保守。其實地方的教育局處在爭取員額的時候都有一些困難，不過，有一個方式，我們希望能夠來解套，就是過去都是用全縣代理老師的比例，就是全縣 8%，可以用都會區老師的員額跟偏遠地區的老師員額混在一起來算，我們國教署現在要糾正這樣一個計算方式，要以單一的學校逐校來檢核，這樣的話，就不會讓單一學校代理老師的比率過高。剛剛委員所提到的，甚至國中 19%、國小 22%。

范委員雲：您所講的是代理教師這部分的作法。還有行政資源如何集中化，能夠促進教師可以專業發展，不要花時間在行政上，就是提升學校的經營效能，還有如何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效，是不是應該要進一步的跨校協同授課、多校交流等？這些部分如果你們有一些作法的話，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蔡次長清華：是。

范委員雲：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我還有另外一題要請問您。因為這問題非常嚴重，對於花蓮縣來講的話，偏鄉教育無法做好的話，其實等於是全縣六成的學生都無法受益，這是一個重要的議題。

再來請問營養午餐的問題，花蓮縣全面實施免費營養午餐 11 年，免費當然很好，可是過去一直發生集體食物中毒、團膳食物臭酸的問題，光是這個月初花蓮縣就有好幾個縣議員在縣議會質詢營養午餐雞肉用冷凍肉，冷凍肉也不一定都有問題，重點是食材新鮮度。花蓮的家長告訴我們，他們的小孩跟同學常常因為菜色難以下嚥，每天要自備食物才能填飽肚子。我知道我們現在已經要求採用國產的食材，政府有補助，可是每人一餐幾十塊錢已經很少了，真正花在食材的成本只有六成。以花蓮為例，地形狹長，運送成本可能超過 25%，國中一餐 50 塊來講，食材成本不到 30 塊，那你要求國產補助的 6 塊，其實只補助了國產跟進口食材的差價，對於菜色的提升沒有幫助。縣政府又不准家長、學校多出一點錢提升品質，因為這是縣府的政策。所以我想問次長，如何確保營養午餐的品質，不要最後反而是均貧的狀況。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我們現在正在推動一個偏鄉中央廚房的政策，花蓮縣也有提出申請，就是以三、四個學校做一個校群，然後在這三、四個學校裡面選擇中間的那個學校來蓋中央廚房，這個計畫我們結合農委會、原民會一起來推動，因為如果三、四個學校一起採購，量就比較大，不像單一學校採購的話，量很少，廠商不太願意配送。

范委員雲：次長，您這個計畫預計什麼時候……

蔡次長清華：明年 9 月 1 日就開始上路。

范委員雲：花蓮市中小學的覆蓋率會有多少？

蔡次長清華：這個我們還要算一下。

范委員雲：像花蓮地方這麼狹長，這麼多小學校，還滿需要特殊協助的……

蔡次長清華：不過，這個應該也要地方政府配合，所以我上個禮拜還特別到花蓮跟秘書長……

范委員雲：地方政府要配合，但是現在這個部分就是家長、學校又不能出錢，地方政府說免費，可是最後家長要為小朋友帶食物才能上學，這不大對吧？你們應該要控制品質，問題出在哪裡？教育部要一起來解決，好不好？

蔡次長清華：是。

范委員雲：可以給我辦公室一個書面報告嗎？

蔡次長清華：是，可以。

范委員雲：好，謝謝您，我後續再監督。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2 時 10 分）次長好，我們現在已經確定了明年 1 月 1 日軍公教加薪 4%，現在我來跟你討論一個問題，我想次長應該也非常清楚，因為國立大學教師的薪水是由教育部跟學校共同拆分的，現在要調薪 4%，學校的負擔會加重，是不是會連帶造成大學學費的調整？我們來看一下詳細的資料，依照我們今天整理的國立臺灣大學人事成本費用要自籌 7 億 5 千多，如果加 4% 的話，大概是 3,000 萬左右，國立成功大學大概 2,000 萬，屏東大學現在這部分的負擔可能有點吃力。所以想請教一下次長，對於這次加薪 4%，造成學校的負擔這部分有什麼樣的意見跟看法？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根據高教司、技職司給我的資料，這一部分學校其實可以用教育部給學校的獎補助款支應。

周委員春米：可是本來獎補助款是固定的，這次加薪 4% 以後，會增加嗎？你若把它放在這 4% 的加薪，可能會影響到它本來就需要補助的一些項目，所以有沒有再更積極一點的作為，或者有一些建議指導？不然你們回去研究。

蔡次長清華：學校會有一些自籌的經費，那確實像委員所提到的，每個學校自籌款的多寡會有一些不同。

周委員春米：次長，我們也是軍公教嘛！而且政府也要帶頭，這個部分也不是沒有考量到，就是學校這部分需要幫忙的話，他有能力自籌當然是最好，我們也希望是這樣，那有些就是因為這個政策來得比較快一點，雖然我們大家都是拍手叫好，但是也要給學校充分準備的時間，萬一他沒有辦法自籌的時候，有沒有一些積極的方法可以來幫忙？是不是次長回去研究一下？

蔡次長清華：好，我們會根據學校的基本需求來設算。

周委員春米：個案上我們再來請教教育部這部分怎麼協助。

根據 102 年 10 月 24 日一個教育部的公文，私立學校教師的薪資架構和起敘標準也要跟公立學校一樣，這也不是法律適用，私立學校當然希望能夠同步，希望這個問題能夠一併考量，看看怎麼樣來幫大家解決這個問題，因為這個是好事，但還是有它公平性的問題，那請教育部注

意一下。

蔡次長清華：好，謝謝。

周委員春米：次長，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

蔡次長清華：應該一個月就可以了。

周委員春米：因為明年 1 月 1 日就要開始了，再麻煩次長。

蔡次長清華：好。

周委員春米：次長，第二個問題滿沉重的，也有很多委員關心，去年部長已經公開講，不只是頂尖大學的壓力大，去年有 76 名學生輕生，講到這個我們其實都非常沉重。依據相關的統計，現在 15 到 24 歲年輕族群自殺死亡的人數和死亡率也在上升，看到這個數字會讓人怵目驚心。還有一個比較我來跟次長說一下，次長知道全臺灣每年因為車禍事故死亡的人大概有多少嗎？

蔡次長清華：抱歉！委員，我目前沒有數字。

周委員春米：沒關係，我跟你講，因為這是在交通委員會大家都會關注的問題，現在每年因為車禍 A1 事故死亡的大概是 2,700 人到 3,000 人，2019 年自殺死亡的有 3,864 人，若照年輕人的比例來看，大概有將近 1,200 人左右，這是讓我們非常心痛的。目前學生輔導法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1,200 人以下至少要置輔導人員 1 人，目前看起來大概都有置 1 人，但是如果業務需求再增加的話，我想大家還沒有一個太明顯的概念。如果 1,200 個學生配一名專業輔導人員的話，輔導人員每日工作足足 8 小時，那學生要去接受諮商的晤談可能都需要排隊一個月；照這個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所做的問卷，每 4 位大學生有一個人曾經接受過心理諮商，所以這部分的專業協助顯然是迫在眉睫，顯然是不夠的。相關法規學生輔導法，在 106 年 8 月 1 日就有說要 5 年逐步檢討，現在時間也快到了。我再把基本資料說一遍，如果現在要到民間尋求諮商的話，大概一個小時的費用都落在 1,000 元到 2,000 元，學生可能沒有這樣的能力，那健保的給付這部分，如果要去公立的話，可能要排很久、很久。所以我大概把林林總總我們現在觀察到的問題、整理的資訊來請教教育部，有沒有更積極、完整性的措施？當然還有各部會的連結，我想請教次長的看法。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指出的重點和方向，我們明年也增編了 1.2 億元的經費供各大學來聘精神專業、心理專業的人員，到學校裡面來協助同學，另外我們也正在檢討……

周委員春米：所以這 1.2 億元是針對大學還是全部的學校？

蔡次長清華：大學。再來我們也正在檢討您剛剛提到的那個人力配置，誠如你講的那是幾年前訂的，我們會在一年內檢討完畢，進行修正。

周委員春米：所以大概就是幾個層次的問題，根據學生輔導法，先去檢討在校的輔導員夠不夠，但確定是不夠，雖然我們有那個編制，但事實上缺額也沒有聘滿，所以學校怎麼樣聘專業的諮商心理人到學校去，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就是可能有些人還需要更廣的救助或諮商，除了教育部本身的資源之外，我們怎麼樣結合各部會甚至民間的力量？以前我們都在講防毒，現在還需要關注的可能就是學生的身心健康。畢竟教育部是面對學生的第一線，這個部分你們最清楚、最瞭解也最有這個責任，我希望有一個完整的說明跟報告，好不好？

蔡次長清華：是，謝謝委員。

周委員春米：次長，我們會持續再追蹤、關注這個議題。

蔡次長清華：是。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發言時間為 4 分鐘。

楊委員瓊瓔：（12 時 20 分）次長好。本席想跟你討論桃園的南亞技術學院爆出軍人集體詐學位的問題，現在到底是怎麼回事呢？你瞭解這件事嗎？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是有學生檢舉，105 學年……

楊委員瓊瓔：本席瞭解，你們後續怎麼處理呢？

蔡次長清華：我們現在請南亞技術學院提出學生的分數修正。

楊委員瓊瓔：學校提出了嗎？

蔡次長清華：學校現在還沒有提出。

楊委員瓊瓔：現在大家關心有沒有因為這樣而不及格，有沒有這樣受影響的？什麼時候要提出？這是很離譜的事情，一次這麼多個。

蔡次長清華：我請技職司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謝督學兼代理副司長說明。

謝督學兼代理副司長淑貞：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我們有接獲陳情案件，在第一時間部裡面針對……

楊委員瓊瓔：對，你們的後續處置是希望學校怎麼做？

謝督學兼代理副司長淑貞：我們後續針對學校之前沒有按照程序來做成績的修正部分，部裡面已經有去函糾正。

楊委員瓊瓔：到底學生被更正後有沒有及格，還是會因此而不及格？什麼時候要送資料過來？

謝督學兼代理副司長淑貞：我們原則上會在一個月內給委員答復。

楊委員瓊瓔：一個月內是什麼時候？

謝督學兼代理副司長淑貞：從現在開始的一個月內。

楊委員瓊瓔：從現在開始？

謝督學兼代理副司長淑貞：因為現在還有涉及……

楊委員瓊瓔：你們什麼時候給學校的？

謝督學兼代理副司長淑貞：我們應該是在上個禮拜吧！

楊委員瓊瓔：上個禮拜給的，換句話說，一個月內會把事情釐清楚，是不是？

謝督學兼代理副司長淑貞：因為這件事情發生在 105 年，所以有一些事實真相還要去釐清。

楊委員瓊瓔：在一個月內請學校把這個事情釐清楚，讓社會大眾瞭解好不好？

謝督學兼代理副司長淑貞：是，好。

楊委員瓊瓔：因為教育部對於這樣的情況，你們是家長，要去協助他們，怎麼樣讓社會的教育風氣安定好不好？因為看到這個會讓人嚇死，其他的學校要怎麼辦呢？不可以整個都被拖累，有錯就改嘛！才不會讓各個學校覺得我們這麼努力，怎麼會產生這樣的情況，這是不對的行為。你們對端正教育風氣的防範機制必須要加強，不是只有等到事情發生，事情發生後你們只是要去

做應對，但應對之後你們的制度到底是怎麼樣？因為教育最基本的原則是立足點一定要公平，不能作弊嘛！次長，這一個月趕快加油。

蔡次長清華：是。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次長學習歷程的部分，我們在一個多月前一直在討論，我也很敬佩我們的署長，署長自請處分，但是本席要請教，總共 513 間高中，有 138 間沒有使用公版系統，上一次大家不分藍綠也都說，這些重要的資料不是一個工程師手滑就不見了，這個會害死家長、害死老師也害死孩子，重新再來一次是絕對達不到公平的，你要再補救也沒有辦法百分之一百補救回來，在這樣情況之下，當時我也提出，你們應該要給的預算就要好好去把它做好，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情，你們要怎麼樣去善後？我要請問次長，署長這麼有擔當，自請處分，但是對於廠商你們怎麼處理？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針對委員剛剛所指導的，首先就廠商的部分，新的一期解約，至於整體的檢討，從機房到主機到檔案的備份，還有異地管理以及做多元的複核，這些四層面的機制我們都建立了，謝謝。

楊委員瓊瓊：我給你一個結論，次長在這裡，教育部針對整建系統要去檢討，教育專業與理念在落實與理想之間要如何調整，我覺得非常重要。現在家長也很辛苦，發生這個事情最好就是能夠好好的痛定思痛去檢討，因為我們不希望發生這樣的事情，既然發生了，你還是要去解決它，而且要去精進，如此才不會因為這樣的事件讓我們一直往下，不可以如此。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110 學年度已經過了一半，本學期有 1 萬 3,000 名境外學生，目前還有 1,200 位還沒有入境。教育部是說下個月 12 月 15 日要進來，所以本席要在這邊提出，境外學生累計確診數有 150 位，在春節當中他們的移動會更加頻繁，教育部對這個部分要怎麼樣做宣導及防疫的指引？我覺得這非常重要，請說明。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會要求各個學校，因為各個學校對於境外生都有非常完整的輔導機制，這些境外生在假期中沒有回去，在學校還有在他生活場域的活動，學校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

楊委員瓊瓊：因為目前已經有 150 位學生確診，不希望再增加，所以教育部要怎麼確保防疫指引，請你把詳細資料給本席，因為很多家長會緊張。最近我們發生超商的店員被砍死，這個教育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說，我覺得很難過，一個獨子，就在他自己住家樓下的超商發生這樣的事情，我聽到他爸爸講的話，真的很難過。他爸爸講，就遇到了，沒辦法，不然要怎麼辦？這個社會應該是安全的，我們希望在每一個環節都能夠讓孩子得到保障，我們在教育方面必須要痛定思痛去思維，應該怎麼樣教育、怎麼樣去防範，對不對？

蔡次長清華：是。

楊委員瓊瓊：請把詳細的執行方案給本席，謝謝主席。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7 分）次長好。教育部體育署現在補助很多體育相關的設備、場地，臺中清

水國中獲得體育署補助 1,260 萬元整建操場，但是卻發生規劃移除 42 顆校園樹木的爭議。我們看到教育部很有心要支持這些運動設備、風雨球場的興建，但是卻頻頻跟植樹計畫衝突，所以我要請教次長，我們怎麼樣避免興建運動設備、風雨球場這些工程影響樹木？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各個學校在建風雨球場前，體育署都會有一個審核小組先到現場去做一些會勘，並給他們一些建議，如果面積太小或是像委員所提到的需要移樹的話，要有一個完整的計畫。

陳委員椒華：次長，你知不知道教育部現在針對這些設施的興建與對樹木的衝擊有定 SOP？

蔡次長清華：是，我知道。

陳委員椒華：教育部跟學校是不是能夠儘量朝這個方向？不然現在我們接到許多陳情，既然 SOP 都定下來了，我們到底怎麼樣落實執行？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清水國中已經不會移這 42 棵校樹，這些校樹不會受影響。

陳委員椒華：對，不會受影響。我們也要請教體育署及專委，應在事前讓各個學校瞭解，譬如說針對樹的問題，請他們先提送改善計畫，不要等他們決定要移樹了，再焦頭爛額，這樣也失去我們訂定 SOP 的美意。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哲宏：感謝委員的指導，這部分我們會加強輔導，注重這樣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要跟各級學校溝通，謝謝。專委，可不可以講一下，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主席：請教育部資科司廖專門委員說明。

廖專門委員雙慶：跟委員報告，我們要關心植物，植物也有它的生命權，之前我們有找國教署和體育署特別去關注本部補助的相關工程經費，當學校在做相關工程的時候，國教署、體育署相關的補助辦法也要照顧到樹木的生長，這部分我們已經有跟國教署、體育署達成共識，他們在補助辦法會……

陳委員椒華：希望你們在事前要多溝通，讓各級學校能夠知道，未來他們申請到任何的計畫補助都能夠考量做樹木保護最好的準備。謝謝。

廖專門委員雙慶：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32 分）次長好。首先要特別謝謝召委排審提案修法，另外也要特別謝謝，早上在做提案說明的時候，部長針對這樣的提案修法作出支持的說明。我在這裡要特別再來請教，為什麼要做這樣的提案修法。在 2014 年年底，我們制定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在立法的時候，其實我們都會很慎重地去討論它的立法意旨，該法的立法意旨是在於促進教育創新，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的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跟內容的機會，以及促進教育的多元化發展。但是上路以來，在偏鄉或是在一些地方都會遇到一些障礙，所以針對這些障礙，我們也希望能夠做一些條文的修正。

舉例來說，像修正第四條，因為在第四條並沒有很明確提到教師的人事費，以致於每個縣市

的作法會有所不同，可能次長也很清楚，這個不同導致的就是留不住老師，這樣就牴觸了我們原來的立法意旨，因為我們是希望能夠促進更多元的教育選擇。所以在這裡我特別希望在教師的部分能夠以專任教師適用的基準編列人事費，這個部分也謝謝教育部提出願意支持的回應。

再來是修正第六條的部分，第六條也是遇到障礙，為什麼呢？因為在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有提到，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成年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始得合併或停辦學校。在這裡談到的是要兼顧原住民公民的決策權，並且保障家長的教育選擇權。在這裡我們發現，有時候一個部落所有的成年公民或者是所有的家長，他們都表達願意透過這樣的創新實驗條例去改變學校、社區、孩子的教育選擇跟命運，可是有時候會受制於地方行政主管機關，因此在這裡我們希望能夠比照原住民族教育法，把它改成設籍於該學區成年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行政主管機關還是可以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至少能夠讓這樣的一個可能性進入討論參與，這個部分也特別謝謝教育部也表示支持。

另外，我也要特別提到第二個提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為什麼我要特別提？因為我曾經質詢過，我們真的很難想像，2021 年在臺灣竟然還有不合法的學校，而且還不合法將近二十年。我要特別提的就是例如在司馬庫斯，我們都很清楚知道，2003 年時那裡的家長拒絕讓孩子乘車一個半小時到本校去上課、住宿，他們希望把孩子留在部落。要讓孩子留在部落，縣政府也很頭痛，因為愛莫能助，為什麼？因為國家的法令就是這麼死，我想幫你設分校，我想幫你設分班，有重重的門檻，也只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但是我覺得我們不可以用這樣的心態，我們應該要積極協助修法，讓它能夠合法。

在這裡有兩個障礙，第一個障礙就是我們希望修正第十二條，是不是可以由主管機關就實際情形進行行政裁量，評估村、里或部落學童人數稀少者辦理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因為如果設下原來法令 15 人這樣的門檻，在少子化的狀況下，尤其又是極度偏遠的地方，設置 15 人這樣的門檻其實是沒有彈性的，如果是 14 人怎麼辦？所以在這部分我們希望在人數少的考量下，可以留給地方政府一個彈性的空間，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的門檻是，設立學校也要合法，但是合法建物的證明能不能改以結構安全鑑定替代？這個部分其實是全國原鄉的痛，為什麼？在教育部主管的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裡面，針對兒童的部分，也是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之；在衛福部主管的長照法裡面，為了解決原住民偏鄉的這種問題，對於這些失能者、長者的照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也是希望用結構安全鑑定證明來替代；另外，涉及到市場的消費者權益的部分，在交通部主管的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也有出現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來替代。這個是各部會普遍性為了解決原、偏鄉土地建物不合法的問題，因為這個不合法不是當事人不願意合法，而是我們整個國土規劃的關係，所以特別請教育部是不是針對這個部分能夠儘速協助修法，讓我們的學校可以合法？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早上部長在口頭報告時也有說明，在人數的部分，因為擔心地方政府在執行上會有模糊不清的地方，所以人數稀少的部分是否還可以用，我想下午在討論條文的時候再請委員斟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斟酌更好的用字。

蔡次長清華：是，讓執行端能夠比較有依據，好不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41 分）次長好。請教次長，11 月 12 日指揮中心公布防疫指引，從 16 日開始適用，在室內、外從事運動可免戴口罩，但很奇怪的是，有民眾到學校的戶外籃球場卻發現籃框被封住，還是不能夠打球，這個狀況不知道次長是否了解？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委員好。這部分我沒有……

邱委員顯智：不了解？

蔡次長清華：對。

邱委員顯智：好。請次長看螢幕左邊的函文，本席也特別去了解一下，發現地方政府教育局都還在用 11 月 1 日修正前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衛福部 12 日的指引是一個新的規定，這個管理措施雖然開放戶外操場供民眾運動使用，但不准民眾使用戶外的團體運動設施，比如函文中寫到包括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以及個人的單槓、健身器材等等，意思就是不開放給人員使用及進入。次長，你覺得這樣做有沒有違反衛福部新的防疫管理措施的規定？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因為疫情的變化非常迅速，而且現在也逐步解封中，疫情指揮中心幾乎每隔一定期間就很快地公布一些解封措施，本部也告知相關單位要儘快跟上調整的步伐，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來看看，這個應該是可以開放了。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次長認為這部分可以開放嘛？指揮中心的規定很清楚，於室內外從事運動、唱歌時免戴口罩，對嗎？但反觀教育局給學校的函文，它的說法是操場的部分開放，但是問題來了，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足球場等等就沒有開放，這樣不就陷入一種狀況，大家只能在操場上活動，但操場上也有足球場或籃球場等，這部分是否應該有一致性的作法？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因為有時各地方政府也有自行加嚴的規範，所以針對委員提問的桃園市的學校，我們會先跟桃園市政府討論看看，看他們是不是真的這樣規定，還是學校誤會了桃園市衛生局發布的規定，好不好？我們來了解看看。

邱委員顯智：好。教育部的立場是操場、籃球場、網球場等等，現在應該都可以開放讓大家去運動，教育部的立場是這樣嘛？

蔡次長清華：應該是啦！不過這部分請讓我們再跟桃園市政府的相關單位討論。

邱委員顯智：對。如果教育部的立場是這樣，那也應該要跟地方政府溝通，否則變成操場有開放，但是其他場館沒有開放，這樣莫衷一是，民眾就不知該如何是好。

蔡次長清華：是。

邱委員顯智：謝謝。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陳委員明文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偏鄉高中缺師資如何解決？

部長，為了使高中生在學習專業學科之外，還有時間進行生涯探索，教育部在 108 課綱中新增了大量選修課程，至今已上路 3 年。然而，在新課綱規範下，偏鄉高中因為規模小、教師人數少，再加上交通不便，使選修課程領域不如都市學校豐富，教育部知不知道這個情況？要怎麼樣改善？

部長，根據 108 課綱規定，普通高中學生 3 年應修習 180 學分，其中 54 至 58 學分為選修課程，因此各校須開設至少 6 學分的多元選修課程，包括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等。

108 課綱規定多元選修課程數量，但教師員額並沒有增加，這樣導致了教師除準備原有課程，

還需開設新的多元選修課程，超時授課、過勞的情形，在偏鄉地區尤為嚴重。

部長，我們舉被教育部核定為「極度偏遠」的高雄市六龜高中，來說明偏遠高中職現在的處境，偏鄉高中的教師員額編制依班級數訂定，但六龜高中學生少、班級少，沒有辦法編制足夠教師數。在增設多元選修課程規定下，出現國中部教師支援高中課程教學的窘境，平均 1 位教師須同時兼顧 4 門課程，可見他們授課的壓力巨大。

部長，面對師資不足的困境，引進外來教師，成為六龜高中短暫改善現況的唯一方式。六龜高中過去曾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藉此引進師資授課，卻仍有所不足，兼任教師、退休人員及大學端教師加入，雖滿足多元選修課程的數量，但難以要求與掌握兼課老師的課程品質，成為一項隱憂。

再者，由於固定專任教師少，因此大部分教師皆從都市聘請，但一趟往返的交通費就可能超過教師鐘點費，導致教師常以個人規劃、交通不便為由婉拒聘任。雖然國教署 2020 年在《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中，有新增教師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但實務上，教師多不願舟車勞頓至偏鄉，導致補

助誘因不大，對教師至偏鄉授課並無顯著成效，也就是偏鄉小校給再多補助也還是得面臨沒有教師想去教的困境，教育部還有甚麼辦法可以協助？

部長，教育部雖然提供補助，希望教師留任偏鄉，但調整教師員額才能有效解決師資短缺的問題。根據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應依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訂定。但《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又有規定，高中教師員額是每班編制教師 2 人。未來高中教師聘請方式能不能與國中相同，改以全校總節數，而非班級數決定聘任教師數量，教育部能不能答應，以這樣對學生及教師都好的方式來做？

部長，為了提高教師留駐偏鄉的誘因，我們能不能利用《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更明確規範考績制度，若偏鄉學生在教師協助下成績進步，獲得應有的學習品質，可以讓教師升遷，也可以得到更高的考核獎金？

部長，此外，偏鄉小校由於規模小、教師人數少，導致多元選修課程的開設數量相當有限，以六龜高中來說，為了因應校內學生特質與擅長學科，在共計 12 門的多元選修課程中，規劃了

9 門文組領域課程，卻因此產生文、理科課程比例不均的問題。這對於少部分仍對理組課程抱持興趣的學生來說，理組的選修課程相對缺乏，學生就僅能藉由自學、補強性教學等彈性學習課程進修。這樣對學生不公平的情況，教育部能如何改善？

最後，本席要呼籲，教育部不應只編列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而是從根本上，增加高中職教師員額、降低師生比，才能避免偏鄉人才流失及教師過勞問題。

二、如何落實偏鄉學校中央廚房？

部長，今年行政院送給偏鄉學童的兒童節禮物是「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預計投入 35 億元經費，提高偏鄉學校食材費用補助，並擴建中央廚房，建立食材聯合採購機制。但在執行上是不是碰到問題？要怎麼解決？

部長，由於偏鄉地區學校的食材運輸成本高，且不易聘到廚工，導致團膳業者經營困難，標章食材的普及率也低。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的初期目標，是針對學童每人每餐提供食材補助，並給予團膳業者運費補助，以降低城鄉差距。

但教育部有沒有聽到第一線的團膳業者反映，像是教育部補貼運費的本意在於減輕業者負擔，但有的學校認為既然業者有補貼，應將補貼用於幫學生加菜，但此認知落差造成業者困擾。

做偏鄉學校團膳的業者成本原本就高，5 間偏鄉學校師生人數加總，都比不上都市的 1 間學校，以屏東為例，許多標章食材都是得從雲林縣送來，已墊高成本，若還要加菜，只會使得團膳業者投標學校營養午餐的意願低落。

此外，教育部的運費補助方案中，校與校之間距離上限十公里，而實際運送時，偏鄉學校之

間的距離往往不止十公里。彰化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的理事長賴文城在接受媒體採訪時表示，以他們服務彰化、雲林及南投三縣市將近 200 多所學校為例，同一條送餐路線上，至少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學校相距超過十公里。

部長，政府今年 4 月公告新政策，到現在究竟是按照學校定點直線距離還是送菜車里程計算運費都還不見答案，且許多送菜車也還未裝上 GPS，這些問題教育部何時能夠解決？

部長，部分偏鄉學校因交通不便，為節省學生通勤時間，校方提供學生住宿，但鄰近店家稀少，學校還要提供給學生早餐及晚餐。如果中央廚房每天只供應一餐，使用效益非常低，本席建議可提供另外兩餐，並結合地方的長青食堂，一趟出車可以滿載給學生和老人的營養餐食，空間設備使用、菜車運載效率才會提高。

委員莊競程書面質詢：

教育部 104 年就強調教學正常化的重要性，各校應落實教學正常化政策，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重申這是教育部不變之堅持與重要政策，並且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與「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做出具體規範。104 年迄今接近 6 年，檢視相關成效，監察院卻於今年 10 月認為教育部實施國中教學正常化措施，長期政策督導不力，導致借課、暑假及課後輔導上新進度等現象存在，損及學生基本權益，透過監察委員葉大華提案對教育部提出糾正。

問題一、

根據教育部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及相關內容，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落實教學正常化，每年的視導期程以完成視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轄一所學校為原則，各地方政府則應於每年度結束前對所轄各校完成一次視導。請問中央的教育部相較於地方政府，每年僅視察各地方政府轄下一所學校是否足夠？能否說明目前中央(教育部)與地方政府進行視導的現況為何？對於中央、地方皆已進行視導，但監察院的調查報

告仍發現成效不彰，對此教育部是否有進一步具體改善措施？

問題二、

根據視導實施計畫內容，將採隨機抽取方式進行學校視導，並於視導當天早上 8 點 30 分前通知學校，另將隨機抽訪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根據計畫規定，視察當日學校必須備齊 29 項資料供視導委員檢視，部分學校反映資料準備時間不足而有困難。首先想請問教育部，當初視察時間設計的用意為何？視察是否為抽查性質？若是抽查性質，對於部分校方反映當日才接獲通知導致資料備齊不易的說法，有何說明與回應？

問題三、

有報導指出，校方對於何時進行視導提前知情，並提前指導學生做成特定的回覆。但檢視實施計畫內容，卻說明將採隨機抽取形式進行視導，對於這兩者之間的差異，請問教育部能否進行相應的說明？教育部對於視導過程中，學生、授課教師、行政等相關人員的意見，是否有完善的保護與保密措施？請問現在是否有匿名申訴的管

主席：現在是 12 時 46 分，我們下午 1 點 30 分繼續審查「私立學校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等相關修正草案。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審查「私立學校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相關修正草案，現在開始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內容並進行討論與協商，討論時如有新增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及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九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一、招生辦法。 二、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 三、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u>前項之招生辦法及入學方式，涉及國民教育階段者，應採申請方式，由主管機關以電腦抽籤方式定之。</u> <u>私立學校得依第二項核定之招生總額，為學生之利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履約保證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	第三十九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一、招生辦法。 二、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 三、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u>私立學校得依前項核定之招生總額，為學生之利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履約保證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一項：「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第二十條第一項：「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第二十條第二項：「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國民教育教育階段，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地方特性訂定明確之學區劃分規定。私立學校辦理招生，亦應本於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將所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三、學生於國民教育階段，家長縱得代其選擇就讀私立學校者，亦應受到教育機會均等與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保障，不應於學習階段突增壓力，並符合十二年國民教育「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優質銜接」等五大政策理念，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
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	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四項：

、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除前項第二款之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外，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

(一)相較於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則無相應之學校評鑑機制，另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屬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亦適用第三項之規定。然於辦理第三項各款之情事，為明確其辦理理念及相關事項之實質內涵，仍應事先將相關資訊檔案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使其就執行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之查證有所依據，藉此強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效能，爰將「備查」修正為「核定」。至原已依現行規定申請免除法令限制並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之私立學校，應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均應依修正後規定重行報請核定。

(二)為杜私立學校以考試方式辦理招生入學，使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徒增偏食學習之壓力，與國民教育法精神有違，故若涉及學生之入學方式，應比照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採取申請方式，並由學校主管機關以電腦抽籤方式為之，以確保教育公共化，落實國民中小學校正常教學。

三、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四項修正，爰修正第七項之「備查」修正為「核定」，相關準則訂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核定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四條及第六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級同規模學校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人事費應逐年依教職員工敘薪情形調整之。 <u>前項人事費，教師部分應以專任教師適用之基準編列之。</u> 受託學校對於第一項費用，除人事費不得流入及資本支出不得流出外，得於各用途別科目間彈性運用。 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基本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性。	第四條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級同規模學校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人事費並應逐年依教職員工敘薪情形調整之。 受託學校對於前項費用，除人事費不得流入及資本支出不得流出外，得於各用途別科目間彈性運用。 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基本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性。	一、查現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確保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提供受託學校之人事費，應以同級同規模學校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為計算基準，避免各該學校主管機關為節省人事費，將部分員額編制控留，並以代理、代課教師之薪資作為預算編列基準，爰於第一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應依同級同類同規模學校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所定員額數，設算當年度人事費可用預算額度。 二、惟查現行實務執行上，或有未能落實上開規定立法意旨之情形，爰於第二項增訂各該主管機關所提供之人事費，在教師部分應以專任教師適用之基準編列之，以確保各該主管機關編足全年薪資、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予受託單位。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遞移，並酌作項次修正。
第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先邀請學者、專家、地方社區人士、家長或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u>但就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得經徵求設籍於該</u>	第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先邀請學者、專家、地方社區人士、家長或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 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依前	一、為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及該法第十三條「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

學區成年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後，送請各該主管機關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各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自然人、非營利之私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由申請人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申請人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後，應彙整專案評估及公聽會資料，報各該主管機關審核專案評估是否通過。

各該主管機關計劃停辦或合併學校前，得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後，委託私人辦理。

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

各該主管機關計劃停辦或合併學校前，得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後，委託私人辦理。

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並參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成年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始得合併或停辦學校。」之立法意旨，為確保就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有關該等學校之委託私人辦理，學校學區內之成年原住民公民參與決策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益，爰增訂第一項但書，明定自然人、非營利之私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得經徵求設籍於該學區成年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後，送請各該主管機關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各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二、查現行條文第二項之立法意旨，係為鼓勵民眾主動積極參與國民教育之公共事務，爰除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基於教育發展需要發動專案評估之行政權限外，另於現行條文第二項明定自然人、非營利之私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得就有委託私人辦理可能之特定國民中小，申請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個案之專案評估及舉行公聽會，惟為使進行專案評估之發起者更為明確，爰增列「申請人」文字，俾明確界定係由申請人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以落實雙軌制度，充分提供民眾參與管道及有效引進民間活力。另考量本項規定僅係賦予申請人有自行辦理專案評估及舉辦公聽會

		之權利，惟該等專案評估應否通過，涉及整體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政策之執行，申請人進行之專案評估及公聽會結果，仍應送請各該主管機關進行審核，爰修正第二項予以定明。 三、第三項未修正。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u>人數稀少</u>，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u>前項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之。</u>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一、有鑑於偏鄉地區兒童數量受設籍戶數、實際居住情形及就學型態等因素影響多有不同，明定一定數額之限制，恐無法落實本條例之目的，以因應偏鄉地區實際教育需求，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由主管機關就實際情況進行行政裁量。 二、本條第三項所稱合法建築物，係以建築法之規定為限。 三、偏遠地區受區位、地形地勢及在地傳統文化特色等因素影響，許多既有建物尚未能取得合法證明文件，為避免影響兒童就學權益，爰參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增列本條第 4 項，明定前項所稱合法建築物，得以建物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之。

(進行協商)

主席：先審查私立學校法，私校法這部分，早上教育部長口頭報告時很明顯地表示贊成本席的修正提案，但有稍微小修一下文字，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之招生辦法及入學方式，涉及國民教育階段者，應採申請方式，由學校主管機關以電腦抽籤方式定之。」就是在「主管機關」前面加上「學校」，其餘部分均照本席的版本通過。還有本席的提案第三項第一句「私立學校得依第二項核定之招生總額」修正為「私立學校得依第一項核定之招生總額」，後面均相同。

不曉得各位有何意見？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早上我曾質詢過部長，也提出一些看法，以目前整個私校的狀況來說，我絕對不贊成用考試的方式，但問題是對私校來說，現在我們提倡教育鬆綁，如果無法讓私校展現其特色，我覺得這部分還可以再做些討論。很多私校有所謂的「雙語班」或「國際班」，事實上這件事也行之多年，就目前教育部都同意的狀況之下，請問其入學方式也是用抽籤嗎？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這一次雙語國家政策當中的雙語班只有在高中階段，在國中的部分，我們沒有設雙語班。

林委員奕華：是，我現在說的是私校有，很多私立學校現在就有，因為鬆綁之後，幾乎國小、國中的私立學校都有，甚至有些都有國際部，然後也有國際班或稱雙語班。這是事實存在的耶，非常多，我才會說像這些細節還要思考，所以為什麼早上我主張教育部是否應該跟各縣市政府了解一下，目前這些我們所謂的沒有拿政府補助的學校，他們的運作方式是怎麼樣，這樣才能比較精準的修法。我不贊成用考試的方式，但是我也覺得必須要就這幾年來，這些沒有拿政府補助的私立學校發展的現況是怎麼樣，教育部到底有沒有全盤的掌握？應該去了解這次修法之後所造成的影響為何？我還是覺得教育部必須跟各地方教育局處討論，然後再提出一個更全面思考的版本，這是我的看法。署長是否要回答這個問題？

彭署長富源：剛剛次長所提高中階段的雙語重點班，委員也知道那部分有五十餘校，要經過審查等等，用實驗教育的方式。國民中、小學階段，現在我們納進來做一般學校的雙語班，我們現在有補助公立的部分有 222 校，做的方式不是單班，而是那個學校的該年級，所以如果是私校在處理的時候，這方面我們尊重，它同時也是要……

林委員奕華：不是、不是，我現在說的……

彭署長富源：所以您講的單獨的雙語班，那個我們一般沒有特別去處理。

林委員奕華：可見你們沒有掌握真正的狀況，你真的沒有掌握實際的狀況，真的在私校裡面有些是為了，有些可能美國學校提供的量能不一定夠，或是在人才培育的部分，可能不一定有那麼多小孩，有辦法在公立體系裡面，以臺北市私校為例，有些可能原來是從國外回來的孩子，他未來也打算可能要出國了，有幾個學校都有這種所謂的國際……

彭署長富源：外接外轉、外接內轉這些我們都有安排，像南港……

林委員奕華：可能稱為雙語班或是叫做國際……

彭署長富源：都有。

林委員奕華：他就是為了之後要出國在做準備。

彭署長富源：那個轉銜我們都有。

林委員奕華：那部分現在在私校內也是事實存在的，我想請問，因為法條規定「以電腦抽籤方式定之」，法條照這樣通過之後，請教育部告訴我，所以私校的那些班也是用抽籤的嗎？這個就回到今天早上我質詢時講的，我也贊成要有些調整，可是我們到底有沒有去了解現在私校的狀況，這幾年教育鬆綁之後，各縣市呈現出來的樣態是什麼？我認為教育部可能要先去了解目前的樣態，再根據不同的樣態來思考，不管是政策也好、修法也好，要怎麼樣提出相對應的政策，否則像現在我提問臺北市很多私校目前存在的班級到底要怎麼做？教育部或國教署就沒有辦法給我答案。

彭署長富源：委員剛才提到的有兩個層面，一個是公立學校內就有——沒有。剛才您提到的是外接外轉、外接內轉的幾個學校，另外您也有提到有關……

林委員奕華：我講的是私立學校，沒有拿政府補助的，我把問題再講清楚，是沒有拿政府補助的私立學校，不是公立學校，不是你說的什麼外接外轉，不是這個。

彭署長富源：我知道。剛才委員講三大塊，一個外僑學校，一個是公校內的外接外轉、外接內轉以及私校，剛剛委員講的私校有沒有招收國外學籍的學生，然後開設這些班，這部分可能特定的學校有，我們要再來了解。

林委員奕華：署長，你也在地方政府待過，我講的話你怎麼會聽不懂呢？我現在說的是本國籍的耶！我覺得你根本知道，你是因為不知道怎麼回答我，你怎麼可能不知道啦！我現在說的是本國籍的，不是外國人，在私立學校裡面，請問你知不知道現在私立學校裡面還有很多所謂國際部的存在，你知道嗎？你知道嘛！這些國際部或雙語班收的都是本國籍的孩子，你知道嗎？對啊！你也知道嘛！它完全是採英語教學、雙語教學，那你覺得這部分也是用抽籤的嗎？我只是問您這個問題而已。

李委員德維：好啦！讓署長思考一下，主席。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次長麻煩也聽一下，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我現在講的情況全臺灣都有，就是私立學校裡面有雙語部、校本部，所以現在這個法修下去以後，所有招進來的學生都是用電腦抽籤，假如今天這個條文通過的話。但是重點來了，今天小學一年級，他的差異還不大，假如是國中一年級，我的小孩從小一到小六念的是一般國小的校本部，但是在國中部的時候，要是我讓他去私立學校的雙語部，那就是大家去抽籤，但是重點來了，私立學校的國際部、雙語部會因應學生是否已經有能力可以全用英文上課。現在私立學校初中部的學生，大概除了國文跟數學以外，是全部用英文在上課，一個小孩從小一到小六是在一般的國小上課的，如果現在全部用抽籤的方式進到一所私立學校的雙語國際部的國一，那他在班上受不受得了？您了解我的意思嗎？因為很可能這個小孩一到六年級只學了一點點英文，可是你現在一定要用抽籤的方式讓他進到私立學校的國際部，國際部的課程全部都是講英文，那不就拖累了那一班嗎？您了解我的意思嗎？學校也負荷不了啊！老師也很難啊！同班同學也受不了啊！因為我們全部講英文，但是

他入班後，他的程度跟我們不一樣的時候，怎麼辦？怎麼辦？

現在各縣市都發生這一類的相關問題，譬如說在國中部的時候它會去設限，譬如現在我們要轉到臺北美國學校（Taipei American School，簡稱 TAS）TAS 對於英文就有一定程度的要求跟標準，你沒有達到這個標準根本進不來。關於這部分，教育部是否應思考一下，去了解各個縣市現在所面臨的實際狀況，否則一旦這樣修下去，所有人就要完全照同一個標準，因為條文已經寫死了。部長建議的是「學校跟主管機關以電腦抽籤方式定之」，所以這個條文一訂下去以後，就沒有轉圜的餘地，大家一定得按照這個方式來走。尤其我們現在談的是私立學校的部分，我們現在有一般的校本部、有國際部，那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解決？所以剛剛奕華委員希望你們再去做盤點、再去做瞭解，怎麼樣針對這一個問題能夠解決。因為這些私立學校沒有拿補助，而你這個規定下去的衝擊非常、非常大，所以這個問題怎麼來處理，就要請部裡面去思考跟研究。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我想今天早上部長在回應媒體的時候，其實就特別講到他是支持私校法的修法，但是我覺得很不解的第一點是既然教育部連部長都是支持私校法的修法，但我們今天卻沒有看到行政院院版，這是不是代表其實你們過去在面對這樣的事情，是否你們自己也覺得透過一些相關的查核可以去做嗎？不然為什麼今天教育部在看到這些亂象的時候，你們沒有提修法的版本？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今天我們討論私校法，我們當然最關心的就是電腦抽籤，我想今天所有在場包含早上質詢的委員們，其實都對這些私校的考試亂象非常痛心，也希望儘快來解決，但是我想剛剛包含前面兩位委員所表達的意思是說，在我們修法修下去的時候，其實就是動到目前現存於我們教育現場裡面的一些私立中學，我們可以很明確地說臺中地區就有很多這一類型的，我也收到許多家長的陳情，確實教學現場也如同剛剛德維召委所說的，其實有很多的學生，他們上課真的都是全英語教學。我覺得現在的問題，其實委員在提醒教育部的點都是你們是否已經有做過研究、做過盤查？現在修完這個法之後會有多少的學校受到衝擊？署長，我確認一下，如果今天我們的修法很快速地通過，這些私立學校現存的機制、體制是不是會受到很大的衝擊？同時，過去教育部其實是有支持及鼓勵私立學校的辦學可以特色化、可以多元化，甚至有些學校在教育部的鼓勵之下，他們也朝向雙語跟國際的方式去走，這些事情都是現存的現實，那我們的這個修法有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

我想今天大家關心的是我們都支持要往這樣的方向去消滅掉私校的考試亂象，讓學生不要從小三、小四的時候就開始去接受變相的聯考，但我們的修法還是要謹慎，所以我希望教育部今天可以謹慎地回答，如果今天教育部沒有辦法讓我們知道這些數據的話，那我們當然也希望召委可以給他們一些時間，甚至他們可以再回去做一些研究跟瞭解。以上，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其實我的立場早上大概也在跟教育部次長質詢的時候有講到，針對第三十九條的部分，我的想法很簡單，第一個是一定要尊重我們提案的委員，第二個，我也有提到兩個部分，首

先是對於抽籤的方式，我們也不會直接說不可以這樣做，我覺得重點是教育部自己的態度到底是什麼？這就有點像我早上所講到的，這個提案我看到教育部好像就直接說尊重，就是很簡單的說尊重提案委員，但是如果今天我們真的需要用電腦抽籤方式的話，我覺得有一些部分是要去想到的，譬如我早上有提到說，雖然以前很多私校是利用升學班等方式在招生，可是其實現在有很多私校是在慢慢轉型的，也可能會發展其他的專長，譬如美術班、體育班、音樂班等等，在這樣子的狀況下，如果他有一項專長、才藝，好像就很難一體適用這個抽籤的方案。所以這個部分我想聽到的是，如果我們今天要往這個方向走的話，教育部的配套是什麼？教育部怎麼想這件事情？還有就是說，如果完全中學有這種升學狀況的話，教育部可能也應該要表態說這樣子的狀況要如何去處理。當然我想這整個法案的方向，基本上大家應該都同意我們就是為了打破過去的這種升學亂象，但是中間的配套要如何去處理，我覺得教育部要比較明確的表態自己的立場跟這個東西到底有沒有可能可以去處理，而不是每次都是說尊重委員的提案，然後就沒有進一步的細節，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教育部要勇敢一點說出自己的看法。以上。

主席：我是提案人，我想我再重申一下我的想法，剛剛諸位委員所說的可能是一些私校會有特殊的班級，我則是強調如果是進入雙語班之後，就不要再能力分班，不要在雙語班裡面能力分班，而是用常態編班的方式。如果是在美術班，那就在美術班，不要能力分班，用常態編班的方式。我的意思是說，我同意會有各項專長，現在的公立學校也有很多這種專長的班級，可是我的重點是強調常態編班，而不是能力分班，不是用變相的一大堆「五四三」的方式去能力分班，所以這裡的「電腦抽籤方式定之」，基本上就是針對同一種班別去做常態編班，這是我提案人的意思。

林委員奕華：如果是常態編班，絕對支持啊！但這應該是指入學方式，就像我們一直在學校講的教學正常化，這是公立、私立都要適用的，就是不能去做能力分班，進到學校裡面，他就是應該要做一個常態分配，譬如用亂數跑，然後做常態編班。但現在在討論的是入學方式，那入學方式就會比較傾向說，剛剛包括好幾個委員都有提到，到底我們瞭不瞭解現在私校沒有拿政府補助的樣態，就是如果真的有一些是在做特色發展，那我們有沒有可能有一個共識說不能用學科考試來當作入學的唯一依據，不能這樣做。但是在這些特色裡面，他又有一些所謂招生方式的需求，我覺得如果我們沒有一個全盤的瞭解，就是現在整個私校目前的樣態到底是怎麼樣的時候，我會覺得我們一訂下去的影響也是很大。

我也贊成要修，可是我比較希望的是，目前到底私校的狀況是怎麼樣，教育部應該也是要讓我們瞭解狀況，甚至我覺得就像我們上會期修建教合作法的時候，教育部能夠有一個版本出來，那我們就可以一起來做一個比較好的討論，因為這是會直接影響到學校運作的事情，或是會影響到地方，我不知道地方教育局處的看法是怎麼樣，所以我還是希望能夠有一個比較謹慎的討論過程，然後再回來做法條的確定，這是我的看法，就教其他委員，謝謝。

主席：教育部要不要回應一下？

彭署長富源：謝謝剛才三位委員和召委的指導。我們一直以來對於不要用考試篩選的這種入學方式大家有共識，剛剛一開始的時候，包含林委員、李召委等等，還有高委員、賴委員所提除了電

腦抽籤之外，有沒有什麼方式能比較兼顧彈性，從早上講到現在都很大的啟發。剛剛特別講到如果對於私校中特定的班，方才舉例是雙語班，我要老實說其他的班很少見，那些我們有既定的作法；那如果特別講到雙語班，原先在國小、國中進行雙語班招生的時候，如果它是採取第五十七條等免除法令限制的條文處理，由地方政府備查，這部分是透過一些篩選的方式，不管從能力、語言的能力或是其他篩選的方式，這樣的處理有它原來的脈絡沒錯。

可是今天如果用這種方式，對於我們整個國教階段、尤其是義務教育階段，會影響到學生教育機會的均等、公平時，是不是就要回到今天這個條文，而林召委提出的就是針對目前比較不利部分學生的狀態，希望能夠做個調節。至於後續有沒有一些配套措施、子法等等，這部分我們都願意繼續讓它更完善。

現在所提的文字有沒有兼顧私校彈性跟我們想要防範的那件事情而言，以目前的電腦抽籤方式去對照現行國中的常態編班辦法，其中有提到其他的方法，也包含目前這個方法；那其他方法的話，如果用剛才講的常態之下用抽籤、考試以後用 S 型，其中考試以後用 S 型這項不宜套到這裡，因為它是用全區的、非學區的，只要透過考試它第一關就在篩選，考完之後再去排序就沒有意義了。因此它在現行可用的方法中，要常態就要用抽籤的方法，所以我能夠理解為什麼召委會這樣提案。

因此就條文部分，為什麼部裡會採取支持，是有經過一些分析，最後覺得這樣的方式適合解決現在的問題。至於特定的班在編班上，現行採取的入學方式是免除法令限制，那如何讓它可以兼顧彈性，這部分我們可以在一些配套措施上處理。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次長先回應。

蔡次長清華：我再補充一下，剛剛賴委員提到如果這間學校是以藝術才能或其他來作為辦學特色的話，其實我們目前就有所謂的藝術才能班招生辦法，私立學校也可以成立藝術才能班，如果是藝術才能班的話就有藝術才能班的招生機制，這部分其實都有了。

所以召委這次所提不是其他這些特色的，而只是用智育成績來做入學篩選，我想剛剛幾位委員跟我們都是有志一同，大家都不認同這樣的作法。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召委。其實剛剛次長就講到我一直很疑惑的一點，剛剛次長有點出來了，那召委這邊的提案我能夠理解，因為私校的亂象真的從國小二、三年級就開始了，還要參加它的冬令營之後才有資格去報名、考試，考完試之後它還會超收，因為有人不會去報到而超收，那就有人已經繳了學費、之前做了那麼多年的努力之後，他被超收進去，有一天他才發現沒有辦法註冊，我們也處理過這樣的亂象。

但像是德維委員、奕華委員以及賴品好委員所講的專長特色才藝，例如有的學校有舞蹈班，那這是混在裡面嗎？要一起抽籤嗎？後來其實次長點出來，才能班有另外的機制，比如本身是學舞蹈的，我就不是跟他們一起，就是說舞蹈班、音樂班或是美術班不是在這個機制裡面，是有另外一個管道，那就不會混淆了。要不然我剛開始聽到也覺得很擔心，假設我不是那個專長卻不小心被編到那個班，我該怎麼辦？那整個班級也會擔心進來一個不是學習我們這項才能的

同學，究竟是整個班要去適應他一個人，還是他一個人要來適應我們班。

那次長今天有點出來了，但是我覺得教育部你們本身除了知道召委立意在此，也認同他之外，你們要想出辦法來啊！其實我們今天只是修這個法，修過之後你們什麼時候訂出辦法？比如才能班的招生機制是另外的部分，你們也沒有列出來，那大家也會誤解所有的學生統統在同一個籃子裡面去挑出來，這樣子是不是會造成家長的焦慮，這部分沒有講得很明確。

召委這邊提出這個法案，你們教育部知道立法精神、知道立法用意在哪裡之後，你們也要把配合的辦法擬出來，那在做解釋之後，無論是家長或學校對於這件事情才會理解到底該怎麼做。以上。

主席：請彭署長補充說明。

彭署長富源：謝謝，剛剛次長也跟大家報告，藝才的部分有藝才班設立標準第七條規定的相關作為，還有整部標準設定的實踐方法，那回到這裡，委員請看提會討論版本是規定由學校主管機關以電腦方式來定之，所以基本上主管機關會就相關作為去訂出一些作法，應該要怎麼樣去實踐來達到他的目的。

剛剛我也有特別提到，怕各主管機關在這件事情上太慢或是作為不一致，中央主管機關可以就這件事情跟大家一起會商，針對地方政府訂定時有一些要注意的環節，會從整體修法的脈絡予以提醒跟要求。以上補充，謝謝。

林委員奕華：抱歉，我再補充一下，當然藝才班本身是有法源的，可是我舉例來說，先以公立學校為例，像我們臺北市有學校可能有所謂的國樂團或是管弦樂團，從國小到國中階段。你們部內或署內知不知道學校常常會因為有某一個藝才的特色，它不是藝才班而是藝才特色，造成民眾會去遷戶口，為了要進到那個學校，就是因為它的國樂團也好、管弦樂團也好，因為有那樣的程度跟水準，我講的都是現實發生的情況。

而今天公立學校都可以透過遷戶口的方式，因為現在少子女化，只要來得及在某個時間之內遷戶口、符合一些規定之後，基本上有些學生家長早點規劃，都可以進到他們覺得在藝才表現上面得以銜接的好學校，我知道我們是從戶籍的角度在思考，但是這叫上有政策、下有對策。

所以今天回過頭來講，如果公立學校都因為有特色而吸引一些家長或孩子去這所學校念書，前提是必須要把戶籍轉到那個學區範圍之內，而且要符合一定的標準跟條件，這是前提。而我的意思就是說，今天連公立學校都可能這種移動；但今天如果是一所私立學校，它本身有一個很好的樂團，我不知道可不可以變成這個學校的特色，它不是音樂班，它是一個特色，所以希望能讓有這些音樂特色的人進來，也許他到一般的班級，但他在社團可以有好的展現，我不知道這樣可不可以？

要是一旦用抽籤之後，變成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之間會有點——我不知道你們知不知道我意思，就是當私立學校不拿政府補助、想要發展學校特色的時候，變成連這樣子的特色規劃可能也沒辦法做，我現在說的並不是學科成績的部分。那請問一下，當它沒有拿政府補助的時候，是不是連私校辦學、學校特色的部分，都沒有辦法去做一些這方面的發展？請回答一下，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謝謝召委，我再提一點建議，這個當然要請部裡面次長、署長要好好來思考，畢竟在國中、小的階段用考試這樣很殘忍的方式，大家都不希望這種亂象出現，但如同剛剛奕華委員提到，以臺北市為例，有一些好的國小、國中也是所謂的滿額學校，現在臺北市的方式是以你的戶籍有多久甚或你有沒有自用住宅來做一些優先排序。假如我們規定沒有接受政府補助的私立學校都要電腦抽籤，那我們是不是也可以要求所有公立學校只要滿額都得抽籤，否則是不是影響了其他想要進這所公立小學的小朋友受教權。

署長，我再講一遍，假設今天臺北市我們這個區域裡面，中正國中是有名的好學校，我自己念的國中大直國中是有名的好學校，它就是滿額學校，但是現在政府給予這些公立學校選取學生的標準是設戶籍多久、有沒有自用住宅，這有一個排序。那你們是不是也接受讓他們用抽籤而戶籍沒有優先，你們同意嗎？

另外關於私立學校這個問題，你要是可以的話，是不是可以讓私立學校比照公立學校用戶籍來排序，來解決你所謂考試的亂象，可不可以？

李處長嵩茂：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法制處處長李嵩茂，針對立法技術的部分來向各位委員嘗試歸納及說明一下，剛剛各位委員在立法政策上的初步共識，是指國民教育階段的學童入學，不應該以學童本身的能力作為篩選方式，不管是用智力或其他的能力。

當然在國民教育階段裡面的班別，有普通班跟其他的藝才班、體育班等不同的班別屬性，如果是藝才班或體育班的話，確實在入學的時候，需要經過鑑定或比較具有特殊的藝才或體育專長，所以他未來的發展是跟普通班不一樣的。

那我們今天在討論的是中小學生在入小學、入國中時，就必須像入大學、入高中一樣去做長時間的補習，唯一目的就是要在能力上跟別人比拚，只有優秀的、在前段的人才有入學機會，這個在國民教育階段、在教育理念上被認為是極度不妥的。所以剛剛在場的所有委員都同意一個共識，就是不允許用智能、智力的考試方式來處理。

剛剛李委員有特別提到，這一種入學的員額供不應求，在一般的公立學校也發生類似的情形，基本上在學校辦得好的學區都有供不應求的問題。但公立學校的基本價值並沒有被撼動，它也不是用學生的能力來決定入學資格，頂多也只是用設籍的先後，基本上這個入學條件跟學生能力是脫鉤的，所以就不會走入那種讓幼兒園的小朋友就開始去補習、讓國小的小朋友就開始去補習，只為了下一個階段的入學而已。如果從這個觀點來看的話，私立學校是大學區的概念，所以他甚難用能力以外的設籍方式。

而我們剛剛講到公立學校那麼多年的實務運作，因為它是特定學區的，以先在該學區裡面設籍的孩童有優先入學權利，也因為它是學區制，因此多年下來，對於明星學校、辦學比較績優的公立學校，大家不認為在公平性或是對於學生負擔上產生太多的負面作用，基本上它是可以這樣來運作的。如果從立法技術上來看的話，因為私立學校是大學區，顯然沒有辦法用所謂設籍的方式，即便它是用設籍的方式來看，其實它還是跟能力脫鉤的。

那我們現在就在思考一個問題，這個學校如果收的都是普通班學生，假設核給它的藝才班、體育班扣掉了以後，它還有 300 名的普通班的入學員額，因為它是大學區的概念，可能有 3,000 個或 2,000 個小朋友都想爭取 300 個入學資格條件，那現在它是用智力的方式來篩選，所以它可以透過各種科目來挑選具有一定語文、數理等等能力的學童，也因為這樣子就有利於它後來去發展，甚至我們剛剛講的用實驗教育方式來實施所謂的雙語班或數理資優班。

但是這樣的情形就會牽涉到，如果允許制度這樣運作，它還是掛鉤在學生能力上，掛鉤在學生能力上頭就會出現過度補習的問題，那現在解決這個問題的方式是不能夠掛鉤在學生能力的入學篩選。

目前召委的提案就是指，你要不要來參加這個 300 個員額的競逐，學生跟家長有第一層的教育選擇權，我可以就近入學我的學區的學校，也可以參加跨學區或者在我這個學區的辦學績優私立學校。但是想參加的人可能有 3,000 個，那這 3,000 個要怎麼來決定，如同我們剛剛所提到的，只要它決定篩選的機制是掛鉤在學生的，無論是哪一種能力都會導致過度補習。那現在提出來的對案是，至少用抽籤的方式會跟能力篩選脫鉤。

其實這還可以考慮除了抽籤能夠跟能力脫鉤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決定入學篩選因素是可以跟學生脫鉤的，這個部分其實是大家可以進一步來思考。

綜整大家剛剛的共識，大家有一個共識就是國民教育階段的入學，除了藝教、藝才或是體育等特殊班別，循特殊才能管道去鑑定入學以外，所有普通班級都不應該掛鉤學生能力作為篩選的基準。那現在提出的案子是一個可以達到脫鉤的方式，就是用抽籤，至於還有沒有其他的配套方式，還可以進一步來集思廣益。以上。

主席：好，謝謝李處長非常精闢的說明。就如同李處長說的，因為私校就是個大學區，而公立學校基本上是學區制的，所以是採就近入學的精神。

為什麼現在會發生私校招生的亂象，就是因為它是大學區，所以它會選孩子，就如同您說的，它怎麼選孩子？它就用智力或其他能力來選，那我們就是要杜絕這種亂象，變成為了進這所他認為好的私中，孩子從小就開始補習，所以我們才會用所謂最公平的方式，就是電腦抽籤，當然如果有其他更好的方式可以取代，我們也可以來集思廣益，只是目前在公立學校，剛剛提到常態編班的部分也都是用電腦抽籤的方式，像我以前當民意代表最苦惱的就是某某學生要選哪個老師、進哪個老師的班級，這 10 年來臺南市政府已經落實常態編班，我們民意代表就沒有這種苦惱了，都不需要再為了某某家長要選班級、選老師而幫忙。當然還是會有老師提到常態編班面臨到的困境，可是話講回來，落實國民教育的精神還是在於我們不希望孩子在國民教育階段就被標籤化或被能力分級化，所以才期待在私立中學這一塊也是用電腦抽籤這種亂數的方式，而不以依能力進學校的方式來處理，所以本席才會提這樣的法，因為其實私校的亂象就如同大家所說的，很多用考試、營隊等等巧立明目的方式，都還是在用能力選擇的方式來選擇孩子。當然我們是希望在國小、國中的國民教育階段，不要用這樣子的方式讓孩子被揀選，這是本席寫這個法案最基本的精神，我期待大家可以同意這樣的修法。請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剛剛有幾位委員想要在目前的條文中兼顧學校的彈性，那我們試試看在提會版本第二

項的第二行「涉及國民教育階段者」加「除學校主管機關依其他法規核定之編班者外」，就像剛剛講的，有一些其他的班自有其原來的法跟法規，那種我們不要去把它弄到讓它也要抽籤。

主席：就把類似藝才班這種特殊班級分開。

彭署長富源：為了避免大家以為我們連那個也要處理，就乾脆稍微講白一點，我再念一次，「涉及國民教育階段者，除學校主管機關依其他法規核定之編班者外，應採申請方式」，再接後面，就回到法條的意思，請各位委員再指導一下。

主席：大家看一下這個大螢幕，加上紅字這裡就是剛剛署長所建議的修法法條，「除學校主管機關依其他法規核定之編班者外，應採申請方式，由學校主管機關以電腦抽籤方式定之」，這樣是不是也比較釐清剛剛一些委員的疑慮？

李委員德維：其實我覺得「由學校主管機關」應該是「優先比照公立學校」，最後才是以電腦方式定之，因為既然現在大家都認為公立學校的入學辦法是比較好的，那就很簡單，應採申請方式比照公立學校，比照公立學校完以後才是電腦抽籤。我認為教育部剛剛的講法是現在公立學校按照戶籍的入學方式是比較好的，對不對？我們的重點是不希望他考試嘛！

主席：對。

李委員德維：你不是要談公共化嗎？那你就讓私立學校的入學方式比照公立學校，這樣不就好了嗎？也是依照戶籍不就好了嗎？

主席：不是，因為私校沒有戶籍制。

李委員德維：私校來報名的時候本來也要依……

主席：私校沒有戶籍。

李委員德維：以臺北市的私校為例，戶籍要在臺北市才能來申請臺北市的私立學校，這個各位知道吧？不知道嗎？一定要有臺北市的戶籍，次長，非常清楚，臺北市的私立學校要招收的學生，其戶籍一定要在臺北市，否則不可以，你可以去查，因為你們是管全國的，你可能不太懂，這個你們可能不知道，真的。

主席：就我理解，像我們臺南市的私校是沒有這樣的規定，很多屏東的孩子都來我們臺南念私校。

陳委員秀寶：我們彰化也都念臺中的。

主席：對，彰化也去念臺中的私校啊！我不曉得臺北市有另外的規定，可是私校是沒有……

李委員德維：我們臺北真的是這樣啊！臺北市教育局是這樣規定的啊！真的。

主席：秀寶也說彰化很多去臺中念，很多屏東人也來臺南念。

李委員德維：所以他的戶籍不需要在你們那個縣市？

主席：當然不需要，潘孟安縣長就是來念城光啊！

李委員德維：所以本席還是建議教育部去盤點一下到底有多少所私立學校沒有申請政府補助的經費而有現在這些狀況，因為現在各縣市的狀況不一樣。

主席：德維委員，現在是這樣子，其實就如同剛剛李處長講的，很明白，其實我們訂定這個法規……

李委員德維：因為你現在只願意用抽籤的方式……

主席：不是，我們訂定這個法規基本上就是不用能力來……

李委員德維：我們現在是不希望用考試的方式……

主席：對，不要用考試、用能力的方式進入學校。

李委員德維：除了抽籤以外，還有沒有別的方式呢？因為我們現在的修法很簡單，就用一個電腦抽籤匡死它了，但是剛剛奕華委員跟虹安委員都提到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有沒有必要直接用電腦抽籤四個字把所有私校匡死？

主席：可是……

李委員德維：剛剛教育部的看法也很簡單，教育部不贊成用考試的方式，但是考試以外的方式他們並沒有反對，對不對？你們不是只贊成電腦抽籤，是還是不是？還是你們就是認為其他的方式是不妥的，你們只贊成電腦抽籤？假如是這樣，本席會提一個案子要求公立學校也用電腦抽籤，不能用戶籍，有沒有道理？因為假如你認為電腦抽籤的方式是最好的，那麼公立學校就不應該用戶籍。

主席：因為公立學校有戶籍制啊！所以他才會戶籍……

李委員德維：我們現在不能分公立學校跟私立學校，我們現在講的是學生的受教權，所以你不能說公立學校就是這個制、私立學校一定要另外一個制，你瞭解我的意思嗎？你現在只給電腦抽籤這一個制，你不給別制了，你可以明定說就是不准考試，那有道理，可是你應該給其他的制度寬限啊！主席瞭解本席的意思嗎？因為現在寫下電腦抽籤，就變成只有電腦抽籤這個制度，但是教育部現在贊成的是什麼？教育部贊成的是「不用考試，其他方式是可以商量的」，是還是不是？

李處長嵩茂：我想是不是容許我再進一步說明？國民教育階段的教育是權利也是義務，所以會有強迫入學、所以會有學區，那學區的話其實是近便入學的，所以公立學校基本上是以學區強迫入學、教育選擇權的方式來解決的；但是還是會出現剛剛所講的供不應求狀況，而一旦出現供不應求的狀況，因為考試只是一種形式而已，教育部擔心的是入學篩選學生的錄取方式如果是掛勾在學生的能力——任何一種能力，形式上包括考試或其他能力的篩選，都會構成幼年不當地被迫去充實那個未來即將成為比序的能力。我是說我們現在講要用考試的，你說不要用考試，那我們就用申請入學啦！然後我又開始跟你比什麼、比什麼、比什麼，那又開始去補那個啦！

所以，我們在場的委員多數剛剛已經有一個共識：國民教育階段的孩童入學不應該掛勾在他的能力篩選上，即便現在用最多的是以智力的能力來篩選。我們再回到原來的國民教育，如果都是公辦的時候，其實就是學區、強迫入學；但是如果供過於求的時候、確實有困難的時候，就以原來的設籍為主，而設籍就還是近便入學，它還是有正當的構連基礎，這是一個，而且我們講求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是用這個方式來的。

接著來看私立學校，這其實是私人興學的，它可以多元、可以有特色，但是在國民教育階段，它的特色班別當中，依照其他的法規，也就是剛剛所提到的，可能是藝才班、可能是所謂的體育班，或是特殊——可是私底下幾乎不會辦特教班，那其他的都是普通班。如果是普通班，現在是一個大學區的概念，如果是剛剛李委員所提到的，臺北市的大學區還是以臺北市的行政

區為限，可是這個地方其實到目前為止，剛剛幾位委員提到的大學區，有些甚至是會跨出直轄市、縣市範圍的，而且即便是一個大學區的話，它已經不是近便入學、不是強迫入學，不是那個不得已時、供不應求時依設籍來比序了。

所以我們剛剛提到的，現在召委提出來的這個版本是用抽籤，而抽籤這個方式，如果從我們剛剛有的共識來講，它是可以跟能力篩選脫鉤的；那我們提到的是，除了抽籤之外，是不是有其他方式也可以跟能力篩選脫鉤？剛剛李委員提到的是可不可以參考公立學校用設籍的方式呢？設籍的概念似乎就可以跟能力脫鉤了，因為公立學校是一樣的，合理性看起來是具備的。那可行性呢？可行性就會牽涉到我們剛剛所提到的，如果這個大學區已經穿透直轄市、縣市的話，那個設籍的範圍就會非常地大，可行性的部分可能就要進一步來作思考。以上。

李委員德維：好。召委啊……

主席：嘿！

李委員德維：因為我們現在再回到國民義務教育，我想要請教教育部的是：你們是不是鼓勵我們的國中、國小學生要離家就近就學？支持還是不支持？你們考慮國民義務教育哦！國小、國中的學生你們是希望他在自家附近的學校就讀？還是希望他跨縣市就讀？譬如說從彰化跨到臺中去、從屏東跨到臺南去，你支持還是反對？你覺得妥當還是不妥當？你支持嗎？在國民義務教育的部分，假如你支持的話，恕我直言，高中就不應該搞社區型高中，因為高中生年紀都已經這麼長了，你還希望他能夠在自家附近的學校就讀？我講得有沒有道理？你假如支持、希望國民義務教育是到你自家附近學校就讀的話，你應不應該這樣支持？你當然應該嘛！

所以你應該做的是、我們希望的是不要讓彰化的學生跨到臺中去、不要讓屏東的學生跨到臺南去，這才是教育部要做事的重點嘛！所以，假如你讓私立學校比照公立學校以戶籍來做的話，那不是更好、更符合教育部的原則跟規劃嗎？但是你現在想的是所謂的大學區制度，你沒有想到原來國民義務教育真正的重點，你們推廣的是希望大家在家附近就讀啊！有沒有？有還是沒有？署長，你希望你的小孩跨縣市就讀嗎？還是你希望他離家越近越好？這是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所以我們假如承認公立學校入學方式是相對有利的話，你不應該用這個方式，你反而應該用你的行政手段去鼓勵大家在自己家的附近就讀，因為這是國民義務教育，對不對？

主席：德維召委，容我也再補充一下，不好意思！

李委員德維：請講、請講。

主席：對，它是國民義務教育，國民義務教育是以公立學校為主，所以我們有戶籍制、學區制，這就是就近入學的精神；而私校法第一條是「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私校法第一條就開宗明義這樣寫，所以會有私校是因為我們在某個程度還是鼓勵私人興學，可是它不是主力。現在就是因為私校沒有學區制，所以如果又去用所謂的戶籍制、學區制限制它，那我看私校要招到學生就困難了！

李委員德維：這個我跟召委來報告一下，關於私校的招生，就像您剛剛提到的私校法第一條，它有公共性跟自主性，所以不諱言地，我們現在講的是私校招得很滿的時候用抽籤的，招不滿的時

候求學生還求不來咧！您瞭解這意思嗎？所以我們現在要解決的就是私校學生太多要如何入學的問題，假如現在私立學校的學生根本都不夠了，那當然是哪裡來的都收啊！您瞭解我的意思嗎？所以為什麼要抽籤？學生不夠就不用抽籤，是學生太多才要抽籤或者才要考試。

所以我們現在談的是什麼？我們現在講的是學生太多的時候要怎麼樣讓學校收取相關的學生，所以本席才認為，假如是在學生太多的時候，應該讓私立學校去比照公立學校，這樣子才有意義，這樣才是對於所謂國民義務教育，我們並不鼓勵小孩子跨縣市去就讀小學跟初中啊！我們並不鼓勵、我相信教育部並不鼓勵啊！所以在私立學校的部分，基本上，假如它的學生是不夠的或者它的學生是剛好的，那跨縣市來的學生就隨便它收；我們現在談的、我們要解決的問題是在學生太多的時候，而這些私立學校用考試來拔擢學生，我們認為這樣不好，所以在用考試不好的狀況之下，現在您提出來的方法是電腦抽籤，那本席所提出來的是回歸到教育部所推廣的「社區」甚或是「學區」，戶籍在學校附近的人就優先進來，這樣子不是更符合政府所要推動的政策嗎？因為您現在談到的問題，例如臺南市的私立學校，假如它有非常多學生，還有高雄、屏東、嘉義、雲林的想要來就讀，假如學生太多的話，是不是就近讓臺南市的學生優先錄取？也就是和公立學校的招生方式一樣，而不是讓北至雲林、南至屏東的學生一起抽籤。本席認為這個問題值得好好深思，這部分真的要請教育部思考，因為這攸關你們對國民教育的看法和做法。署長，你們瞭解本席在說什麼嗎？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今天在座委員經過這樣的討論，其實大家都有一個明確的方向就是避免用學科或考試的方式鼓勵小孩子這麼小就開始競爭，這是我們在國民教育階段必須審慎思考的，這個大前提很清楚。但是剛才李委員說的，本席覺得也有部分的合理性，例如私立學校辦學要具有公共性，它應該用什麼樣的方式招生？本席覺得可以有一些彈性，例如依照抽籤的方式或者比照學區式。

因為每個私立學校成立時都有其目的和期待，所以本席倒不覺得一定要限縮用電腦抽籤的方式，也不覺得應該優先比照公立學校的方式招生，因為從家長的需求來看，有時候他們選擇私立學校，並不是希望把學生送到一個比較高壓或是逼得比較緊的環境之下，只是因為住的地方和工作地點的便利性，或是和戶籍地不相同，所以才選擇這所私立學校。

所以本席覺得應該彈性思考，除了電腦抽籤的方式之外，有沒有其他可能的方式，同時也能避免用學業能力做取捨，希望這部分能在會議或是審法案的過程進行思考或討論。本席覺得限縮以電腦抽籤的方式招生可能也不盡理想或是不盡完善，這部分可以再做討論。另外就是本席剛才提到的，可能也不宜直接比照公立學校用學區的方式招生，應該讓私立學校有彈性，但前提都是希望推動教學正常化。

我也想要提出一個方向，希望教育部納入一起思考，並進行後續研議。我們知道有些特殊編班是因相關法規設立，但是有些學校會利用這樣的機制，實際上是進行能力編班，以能力為招收學生的標準，這個部分如何彌補法規的漏洞，避免他們以特色學校或特色班級規避？這部分如何處理、落實？本席覺得這也是教育部應該盡到的責任，謝謝。

主席：教育部要不要再回應？

蔡次長清華：謝謝王委員剛才的意見。關於王委員剛才的意見，其實我們現在也會針對這些特色班級加強查核是否掛羊頭賣狗肉，我們會用現有的機制加強查核特色班級是否依照當初設班的意旨辦學，包括編班、教學、課程等等，會從這個部分加強。

另外德維召委所提到的，我們剛才也在思考，即使是設籍，到後來還是免不了要抽籤，因為如果學生過多，我們是要用設籍的先後還是距離遠近為標準？如果依照召委的意見，是不是住比較近的學生應該優先？如果這兩個學生的距離一樣或是設籍的時間一樣，可是名額卻有限，我們是不是一樣要用抽籤的方式？這部分我們也有在思考該用什麼樣的方式處理，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本席的提案之所以採用電腦抽籤的方式，是因為現在大部分都是採抽籤制，德維召委，當初我們擔任召委也是用抽籤的方式決定由誰負責教育部和文化部。本席的意思是說，這是我們目前能想到的最公平方式，也就是抽籤，是為了杜絕用能力或是其他巧立名目的方式，例如營隊等等，以這樣的方式揀選孩子，讓學生從小二、小三就開始汲汲營營地補習，現在這個亂象確實非常嚴重，尤其是臺中市。

所以我們才想要修訂私校法，從法規解決這個問題，讓地方政府有法規可以遵循，可以去糾正這些私校，要求他們不能這樣做，所以才會提出這樣的法令修正案。大家對這個精神應該是認同的，也有共識，所以我們是否就文字如何調整進行討論？電腦抽籤的部分是不是就先這樣，因為沒有其他更公平的方式可以取代了。

李委員德維：主席，我們還是保留，請教育部提出一個比較妥善的文字修正版本，然後我們再通過。當然，今天可以送出委員會，但保留到朝野協商時討論。

主席：就是容後再討論嗎？

李委員德維：主席是想要今天審完送出委員會，有爭議的部分保留送朝野協商嗎？還是您希望可以在教委會中繼續討論？

主席：如果是保留後送朝野協商，本席也沒有意見，因為這是共識決。如果我們覺得對這樣的精神有共識，是否現在就針對文字修正？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就剛才這樣聽起來，左邊的王委員和右邊的李委員是兩種不同的版本，一個是先比照公立學校，而王委員剛才的意思是還是要保留彈性。本席不確定在這麼多討論方向的情況之下，教育部有辦法綜整出一個各委員都覺得合理的版本嗎？本席覺得大家都支持這個精神啦！不然今天不會有這麼多委員坐在這邊很認真地討論，只是文字有沒有辦法收斂？目前看起來好像還沒有辦法得到一個很明確的方向。

所以本席建議先問一下教育部，你們之後會不會提出綜整大家意見的版本？還是你們現在就有辦法提出文字修正和大家討論？因為本席剛才坐在這邊聽起來，其實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和想法，如果要保留到朝野協商時再討論，本席覺得也可以，因為那樣委員就有時間依照自己的想法提出版本，所以這樣也可以啦！就看大家的想法怎麼樣。

主席：沒關係，第三十九條就保留送朝野協商，好不好？

處理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七條第七項「第四項核定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本席原本的版本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現在改為「由教育部定之」，除了這些，其他都沒有文字修正。如果這一條沒有問題是否就修正通過？第五十七條修正通過，第三十九條保留送朝野協商。

李委員德維：請教育部說明一下這一條，好不好？

蔡次長清華：雖然第五十七條和第三十九條連動，不過它並沒有牽涉到第三十九條的內涵，所以不管第三十九條怎麼改，第五十七條大概都要按照這樣修正。委員是否同意把「備查」改為「核定」？再來是「中央主管機關」改為「教育部」，我們覺得這樣可以讓中央及地方政府對私校的入學方式比較有監督力道，這部分我們是支持目前的修法方向。以上。

李委員德維：請教一下次長，核定和現在的備查，以教育部來說最大的差異是什麼？

彭署長富源：各位可以看到，歷來對於教育部如何監督地方政府或是實踐我們的教育理想，大家有很大的要求，但這個要求有時候沒有足夠的法制支撐，實在很難實踐委員對我們的期待。以往用備查的方式實在很難監督地方政府，如果改為核定，不管是地方政府適法監督，或是我們對地方政府的要求都能夠依法有據，這樣比較好落實委員最後修定的版本。

目前所留的第五十七條，不管未來第三十九條的文字怎麼變，目前的文字都可以套用，所以剛才提到先通過第五十七條，基本上沒有太大的疑慮。但是第三十九條的部分，委員可能是期待能夠更加落實，並納入大家期待中的文字，如果把這部分納入，和第五十七條仍屬同一個框架，並沒有影響，所以第五十七條可以先處理。以上補充，謝謝。

高委員虹安：主席，本席是支持的，讓教育部有更多的方式可以監督私校，本席覺得這樣也是合理的，所以這部分本席要表達支持。

主席：第五十七條修正通過，謝謝。進行伍麗華委員提案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四條和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教育部對伍麗華委員的修正草案沒有任何文字修正，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是不是就照案通過？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照案通過，好嗎？

陳委員秀寶：沒有意見就通過。

主席：好的，謝謝。繼續審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教育部有提會討論版本，伍委員有沒有意見？還是你要表達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這個部分本席有聽到教育部的意見，大概都是涉及地方政府的部分，本席再強調一次，其實這個提案是希望讓全國每一個有孩子、有教室的地方，都能夠成為合法的分班、分校。因為現在這部分遇到一個問題，當初偏鄉教育條例本來有意解決這個問題，可是就卡在一個地方，可能當時沒有做太多考量，就是第十二條提到的未滿 15 人。

所以本席的意見是這樣啦！我們是不是應該調查目前全國各分校、分班的人數大概是多少，本席覺得應該先做這樣的基本調查。以司馬庫斯來說大概是 20 人，超出 15 人以下的範圍，以至於他們無法適用偏鄉教育條例第十二條合法設分班、分校。這個部分是不是聽聽教育部的意

見？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針對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的修正版本和你們的提會版本說明一下，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請委員看一下第一項，這裡面提到，如果有這種情況應就有關措施評估辦理，其中第一款就提到設立分校、分班和教學場所。以我們目前的評估，委員這次所提的兩項，前者會涉及判斷，就是所謂的人數稀少，同時也涉及地方政府在這樣的判斷之後，有三款措施要評估辦理，包含剛才說的設分班、分校及教學場所，安排交通或有關的住宿等規劃，這些都需要大量和地方政府溝通，就他們盤點出來的特定地點做這三款因應。

至於後項委員所提的合法建物，地方政府在提結構安全鑑定的同時，原來的合法性可能是指使用執照的取得，這部分可能會涉及消防，如果要從原來的訴求變成只處理結構安全鑑定，是否可以給我們一些時間和地方政府討論？不管是前面那一項，或是後面所提的這一項，這也是早上我們書面報告特別向委員反映的，這兩點修正意見是否可以讓我們有機會做更周延的評估？讓偏鄉孩子的教育，不管是安全或品質都得到最佳照顧，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教育部的回應。不過本席還是要強調一下，這樣的事實受到監察院的關心，本席也接到相關陳情，有的地方政府很有心，可是礙於法令無法處理，所以我們才會啟動修法。這樣的狀態已經十七、十八年，時間非常久，如果我們真的關心孩子們，希望他們能夠在一個合法、正常的學習環境上課，這個部分就要趕快修定。

另外，本席也要特別提出一點，就是關於人數的部分，也許「人數稀少」這樣的文字滿奇怪的，本席是想等到逐條討論的時候，聽聽大家是否能提供更好的意見，因為一時之間不太曉得應該用什麼樣的文字來呈現。總之，本席知道這件事要有計算基礎，所以最起碼要進行調查，瞭解目前全國各地的分班、分校人數大約是多少，有了這樣的依據，我們比較能夠評估人數該如何計算。

再來，本席提出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替代，這是為了符合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的規定，這個部分只是針對建築物，另外還有土地的問題需要處理，這部分可能不會在偏鄉教育條例中處理，我們會再另外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希望偏鄉教育條例能夠先就人數限制和取得合法建物的條件進行討論，幫助長期不合法但是既存的事實現象，能夠儘快加速將它修訂合法。

彭署長富源：請看一下提會討論版本，很感謝委員的提案，目前臺灣可能至少有一個點反映了一些需求，如果委員會能夠就這一點讓我們與地方政府商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或縣之山地鄉之村、里或部落有前面第一項第一款的情況，其轄內有學齡兒童 15 人至 30 人，因為情況特殊無法設立分校或分班，地方政府經專案評估後可以設立教學場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很好，本席接受。

彭署長富源：其實它不是直接廣泛地去調剛才的第二項，而是就特定的問題看要如何給予協助。同時就建物的部分補充一下，它的情況不是只有文件，地方政府還要做判斷，並且在分號後還要輔導取得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層層關卡讓剛才我所提的安全與品質兩件事能夠被信賴，但這個是不是也要尊重地方政府，所以我們會與他們做嚴謹的洽商，這樣好不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但是我是希望能夠儘速，因為我們一直說是為了要提供安全、安全、安全，但是現在不合法並不會更安全，因此本席也希望能夠儘速，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我們會在 2 週內處理。

蔡次長清華：我們儘速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

主席：麗華姐，這個是否 OK？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OK，本席接受這樣的寫法。

主席：接受這個提會討論版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關於今天偏遠地區的這個條例，本席要請教署長，你們的提會討論版本是寫 15 人至 30 人，而且署長也表示回去後可能需要再與地方政府確認目前偏鄉的情況，本席就與你們分享一個笑話，之前本席去臺中和平區訪視一些偏遠地區的學校，看到學生後就問他的學校成績好不好，結果學生回答自己是全年級第一名，因為全年級只有他一個人，本席認為這件事情相當嚴重，表示他們的交通及其他部分有很大的問題。請問，你們現在是將伍委員的人數稀少改成 15 人至 30 人，這個部分是否依據什麼樣的數據支持你們做這樣的調整？這個數字在修法上是不是有一個相對的依據？因為修下去就修下去了，在修法之前是不是有做過一些相關的評估，各地區到底有多少學校是屬於這樣的情況，譬如你是取百分之多少的門檻做這樣的修法，不希望是冒然地訂下一個數字。

關於安全的部分，剛剛聽到你們也表示要再與地方政府做更多的討論，目前我們修的文字說明是否有助於你們，也就是說，你們後面討論完之後，你認為在文字上會不會還有再修改的空間？或是不管討論完的結果如何，你認為這個文字都一定可以用到？還是怎麼樣？請教育部回答一下，謝謝。

彭署長富源：30 人是因為我們目前有一個合理員額計畫，這個合理員額計畫標舉 30 人是我們認定可以做特殊措施的門檻，既然我們現在有這樣的考慮，所以就併同來運用。目前我們想用這種方案與地方政府互動，也涉及到整體而言是否會延伸到其他的鄰里，所以我們這裡所提的就不是一般小的鄰里而已，還是比較集中在山地或原民區，並不是一般性的鄰里、很遠的偏鄉非原民的鄰里。因此，第三項的意旨有一點是針對那種交通或現況比較需要協助的部分做處置。

至於安全的部分，與一般所指單純的結構安全不太一樣，期間包含地方政府要有認定、包含地方政府要持續努力完成所謂合法取得使用執照的過程，不能放在那裡不動就直接用結構安全鑑定取代。以上有兩種包含在裡面的措施，一個是地方政府的角色、一個是持續完成我們原來所期待的，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席，本席有一個部分要確認一下。

主席：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第三項用的字眼是「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或縣之山地鄉之村里

或部落」，因為這樣的文字好像與我們一般的使用方法不太一樣，本席想要確認一下，它指的是什麼樣的範圍？

吳專門委員照民：我是國教署的法制人員，向委員說明，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就是以前縣的山地鄉合併變成直轄市的區域，後來又修地方制度法讓它取得自治權的那些原住民區，譬如桃園的復興區、新北市的烏來區，這類就稱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縣之山地鄉就是我們傳統所講的那幾個山地鄉，譬如新竹縣的尖石鄉就是屬於縣的山地鄉。因此，這些都是符合過去山地鄉的定義，只是有些已經改制成為直轄市。以上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是一方面，再來是二方面，因為這是偏鄉地區教育條例，我們是限定原住民重點學校嗎？

彭署長富源：這裡沒有原住民重點學校的字眼，它就是指剛才講的那個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只要落在那個區。

彭署長富源：對，那個區的那個人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法制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是一個專有的名詞嗎？

吳專門委員照民：這是地方制度法上的專有名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樣本席沒有意見，因為比較少看見這樣的文字，謝謝。

主席：請李處說明。

李處長嵩茂：從委員提案的版本可以看到現行條文的第十二條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班或分校」，只要符合下面兩款的情形，地方主管機關就有義務解決這些就學不便孩童的需求，必須要設置比較高規格的分校或分班。其中第二款規定這些村、里、部落只要有 15 人以上的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就一定要設置分校或分班；到了第二項才提到未達 15 人要採用所謂的教學場所，也就是次一級的。

我們現在其實應該確認一下，即使委員提案是用人數稀少這樣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在立法技術上會有所謂不明確的問題，未來執行上還是會針對「稀少」訂出一個基準。現在初步看起來，右邊第三欄的對案是 30 個左右，似乎隱隱然有一種是已經滿了 15 人卻沒有設教學場所的可能，因為依照第一項，地方政府是要設置更優的分班或分校。如果我們這個修法是為了解決超過 15 人的案子，就是劣化了現行第一項對當地學童就學的權益保障。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可能只有一種正當性，也就是它確實超過 15 人就依照第一項應該要設分班或分校，但窮盡所有可能，確實是有不可克服的法律上或事實上的障礙，才會劣化它並將它降一級，不設分班、分校，只設學習場所、教學場所。每一個法律的修正都應該要非常明確，因為第一項也是當時非常審慎經過本委員會三讀通過的條文，只要達到 15 個人以上就沒有教學場所的空間，應該要設分班或分校。

今天是什麼樣的事實導致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明明超過 15 個人卻連一個教學場所都沒有，本來的法律義務是更高的，依照第一項是要設分班或分校，為什麼做不到？這個做不到是有法律上的原因或客觀上的障礙？如果是經費的問題，那就非常的不應該，因為第一項已經規定超過 15 人就要以分班或分校的規格來保障這些學童的就學權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本席說明一下，這個地方很特別，原本是因為人數稀少而希望能到本校寄宿，但是因為距離很遠，家長認為這樣是很不正義的作法，他們希望把孩子留在自己的部落、自己的土地，因此，他們就斷然在 2003 年堅持把孩子留下來，不讓他們去學校。要瞭解在這樣的狀況下，也許他們有 20 個學生，學校配了 3 位老師，我們也只能遷就，因為孩子在那邊，所以這 3 位老師就分配到那邊去，但是連老師住的地方也都是合法的，一切都是不正常的。因為分班、分校、教學場所涉及到教師編制種種的問題其實都是連動的，到底能不能符合法令的規定，正式成為一個分校，這個也是地方政府期待的，所以我們就看看該如何幫忙。

高委員虹安：主席，不好意思！本席要確認一件事。

主席：好。

高委員虹安：經過教育部法制人員的解說之後，本席要確認一下，如果是 15 人至 30 人，而且是屬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這些情況的話，可以劣化改成只設立教學場所嗎？依照你們的提會討論版本，應該是這樣沒錯吧？也就是你們加的那一段，因為在伍委員版本中其實並沒有那一段。

李處長嵩茂：右邊這一欄的第三項，固然是 15 人以上不設分班、分校，但它是有一個裁量條件，也就是在第四行後段所講的「因情況特殊無法設立分校或分班者」。因此我們剛剛特別提到，經過本委員會通過的現行條文第一項，只要有 15 個以上的學童，政府就有義務依照第一項幫它設分班或分校，如果只是因為經費、只是因為員額，那就代表地方政府是違法的，不給員額、不給經費而不設分班、分校。如果確實給了員額、給了經費，仍然無法設一個合法的分班、分校，才會退而求其次設立教學場所。因此，這個前提是第一項的執行，到底現在所謂的沒辦法設，長期讓 3 位老師、20 個孩童留在部落，教師沒有比較合理的教學環境、學童沒有合理的學習環境，地方政府就完全違反現行第一條的規定。如果客觀上有現在新增第三項的理由，它確實因情況特殊無法設立分班或分校，這是當初第一項立法時沒有考慮到可行性，我們這次的修正是可以的。因此，我們應該要很精準地確定，如果只是經費的問題，我們今天這樣修正是劣化了對部落孩童的保護，如果是員額的問題，也是劣化了當時對孩童的保護。

高委員虹安：主席，本席認為他剛才講得很清楚，也很感謝他的詳細說明。原本伍委員的講法應該是想要保障原住民部落人數稀少的部分，應該還是要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其實她是想要保障這件事情。但是現在提會討論的版本變成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或縣的山地鄉如果是滿 15 人以上，反而是把原本應該要做的事情變成了得經專案評估後只設立教學場所，本席認為，這樣好像是在伍委員本來的立法精神外多了一個讓原住民區權益劣化的狀況，但是本席並不確定伍委員有什麼想法，畢竟這是她的提案版本，只是本席認為應該不要節外生枝，插入一個原本不屬於委員提案精神的東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虹安委員的補強！本席還是回到原先針對的這個特例，希望能夠協助它合法化納管。本席原本是提出「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前項……」，這個部分其實就是符合我們目前的現況，因為它是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的合法建物，但它的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必須要用結構安全證明文件來

替代，這樣才能符合合法建物的規定，所以在後面的部分去做這樣的補充。針對提會討論版本，本席一再思考所謂的是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或縣之山地鄉，對於目前這樣的文字還是要再確認一下，因為看起來是不含平地鄉，所以本席還是要一再地確認這個部分，所以本席建議是不是就直接寫「原住民族地區」，因為寫原住民族地區就可以將整個地方都含括進去。

另外，虹安委員提到 15 人以上未滿 30 人的部分，這個的確是啦！本席還是要強調，如果我們一直落在一個數字範圍，未來可能就要不停地修正，因為本席也不知道未來是否會再出現這樣的狀況，但是如果單就目前的狀況而言，本席只能知道它是二十幾人，現在這樣訂定讓它剛好可以合法之後，未來人數如果又增多或是怎麼樣，本席不太清楚，所以本席還是比較同意處長所提關於文字的部分，我們如何討論出一個比較好的寫法、版本，還是要麻煩大家再幫忙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署長。

彭署長富源：剛剛幾位委員及我們的法制處長提醒整個要解決的是什麼問題，現在有一個特定地區從 2003 年開始就有這樣的需求，在法律上既要尊重他們的發展，同時也希望能夠維繫孩子的受教品質。一項是指 15 人以上的時候應該怎麼做、二項原本是指未滿 15 人的時候應該怎麼做，這次委員是針對二項提出這個特定問題的解決方法。如果要修正二項就必須注意兩點，一是區域範圍，一旦這個區域範圍彈性到變成很多地區都能適用，可能委員原本也並沒有要放那麼多的區域。就時間而言，這個特定問題的點，在慢慢發展之下它超過了 15 人，當它要去適用第一點的時候，因為第一點沒有教學場所，才會衍伸出在第二項的前面掛一些文字，把原住民區域範圍的帽子掛到第二項的前面，這也是一種方法，另外有一種就像現在第三項這樣，比較完善地把它寫完。其實在立法的技術上，我們認為如果要解決特定的情況，如何好好與地方政府商議解決，在立法的文字上、技術上都可以再研商。但我想要小結一下，今天這個問題各位委員也都知道了，是不是讓我們花兩週的時間，不必就特定的文字一定要落於什麼樣的地方與他們研商、酌修，倒是可以就它的問題去請教它，例如為什麼第一項無法適用呢？接著在我們盤點、詳細瞭解之後，發現它有龐大的問題無法幫忙，需要有一點修法的作為，我們就會向委員會報告。因此，是不是就剛才講的範圍與人數的寬窄，讓我們能夠與地方政府，不只是這個特定的地方政府，還可以多找幾個，花兩週的時間與他們會商。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高虹安委員。

高委員虹安：第一個問題，如果今天我們要在第三項解決所謂的 15 人以上未滿 30 人，本席先提一個修正建議，項次是不是應該更動？首先，第一項是講 15 人以上要做什麼事情，如果還有一個與 15 人以上有關的部分，本席建議把你們自己在提會討論版本加的第三項移到第二項，第三項再來處理未滿 15 人的部分，這是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問題，本席再回頭去看伍委員原始的版本，其實她只是將未滿 15 人修成人數稀少，但是你們又將它改為未滿 15 人，表示你們並不同意她提出人數稀少這樣的修法。好，沒關係，就算你們不同意也好，但是就目前的第三項而言，你又講到 15 人以上未滿 30 人，而且給了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一個例外，這個例外是如果超過 15 人就可經專案評估設立教學場所，請注意是

「得」喔！它是不受第一項規定的限制得設立教學場所是可設立。關於這個部分，本席覺得你們很奇怪，原本伍委員是要站在保障原住民權益的方式出發去修法，結果你們的提會討論版本卻把原住民區變成是 15 人以上未滿 30 人，也沒辦法強制規定它按照原本主管機關所說的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本席認為你們在這個部分的修法確實是有一點狀況。本席也瞭解你剛才的意思，你認為這個區域可能因為特殊狀況無法設立分校、分班，是不是就以教學場所來進行，但你這樣的寫法是因情況特殊得經專案評估後設立教學場所，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請問，如果不設教學場所，可不可以？

主席：請處長說明。

李處長嵩茂：我還是嘗試從整個立法技術及立法政策來處理，現行的第一項及第二項是以人數 15 人為界線，15 人以上就認為人數夠多，應該由政府想方設法幫它設分班或分校。低於 15 人就依照第二項，但它也不是馬上就可以不設分班分校，根據第一款的規定，它還是要依照措施的方式先設立分班、分校或教學場所，也就是如果……

高委員虹安：現在先不要討論未滿，因為未滿的部分都 OK 了，我們直接討論 15 人至 30 人的部分。

李處長嵩茂：剛剛提到第二項的部分，委員所提的就是人數稀少，但人數稀少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會前交換意見的結果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二十幾人，其實二十幾人就是超過 15 人，既然超過 15 人，依照第一項的規定，政府就有義務應設分班或分校。但是剛剛提到從 2003 年到現在已經十幾年了，分班或分校也都還未設立，讓老師與學生在一個比較不合宜的環境下教學與學習。剛剛我們也提過，如果是制度的問題，我們就來修法，如果是執行的問題，那就應該要落實執行。因此，現在要先確認剛剛署長提到的，是不是容許給 2 個禮拜的時間，針對這二十幾個學生，依照現行的制度是有的喔！原則上是適用第一項，其實也沒有選擇的餘地，就是要設分班、分校，為什麼十幾年來都沒有設？究竟是執行上出了問題，或是我們的制度出了問題？如果是制度出了問題，也就是它確實無設置分班、分校之可能性，但依照規定它也不能設教學場所，因為第一項的規定就是如此。基於這樣的前提，我們才會在第一項的原則之外創設超過 15 個人的例外，可以不設分班、分校，改設次一級的教學場所。這個在立法技術上一定是原則從寬、例外從嚴，例外就是包括它適用的區域、它適用的條件及它適用的人數等等。因此，第三項的概念是指剛剛提到的目前為止超過 15 個人不設分班、分校，而有問題的就是剛剛提到在山地區的一個部落，它的人數是二十幾人。

高委員虹安：本席就直接問你，如果依照第三項的作法，二十幾人是不是可以不設教學場所？因為第三項的文字是用「得」啊！

李處長嵩茂：我們講的第三項超過二十幾人，根據第一項的規定就是應設分班、分校。

高委員虹安：根據第三項，如果是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就不受第一項規定的限制啊！

李處長嵩茂：就是排掉它嘛！

高委員虹安：是，所以剛才本席的問題是如果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有 15 人至 30 人的情況得設立教學場所，是不是也可以不設，這是本席的問題。

李處長嵩茂：解釋法律應該把第一項及第三項一起解釋。

高委員虹安：對嘛！

李處長嵩茂：第一項先……

高委員虹安：第三項已經說了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所以本席的問題很簡單啊！

李處長嵩茂：設了教學場所之後，不受第一項限制，但不宜……

高委員虹安：本席也可以解釋成得經地方主管機關專案評估後設立教學場所，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所以它是可以設、也可以不設。

李處長嵩茂：第一項原本的選擇只有 2 個，分校及分班。

高委員虹安：現在已經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你在第三項給了它一個排除條款啊！

李處長嵩茂：是因為創設的可以設教學場所，不會解釋出連教學場所都不設。

高委員虹安：所以本席剛剛的問題是這樣的文字……

李處長嵩茂：項次可以移到第一項。

高委員虹安：對，本席認為這樣的文字不是寫得非常完善，不然本席也可以解釋成它得設教學場所，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既然是得設也就可以不要設啊！

李處長嵩茂：立法解釋包括了體系、文字及文義，第一項先創設了只要 15 個人以上一定要設分班或分校，第三項是創設第一項的例外，在設教學場所的情況下，不設分班或分校，它的例外只有例外到這裡。

高委員虹安：本席不知道伍委員或秀寶委員的想法，但本席聽起來是認為既然國教署覺得還需要時間籌備相關的事情，而且有一個很奇怪的點，伍委員的版本只針對未滿 15 人的 case 去處理，但是教育部的提會討論版本卻又要偷渡他剛剛所謂的立法精神進來，這是有點超出了今天委員提案版本想要做的部分，既然如此，本席建議教育部就提出自己的版本。教育部可以提出自己的版本再讓大家來討論，不然，像這樣用伍麗華委員的版本去偷渡你們想要修的法，我們當然是可以討論，但本席目前聽起來是認為在修法上還可以有更謹慎的作法。以上。

彭署長富源：非常感謝委員的指教，原本伍委員的提案是想保留彈性，讓單獨存在的第二項能夠藉由一些文字的酌整，解決我們現況所面對的特定問題，在我們理解之後就想方設法該如何處理，所以才會有一些建議。剛剛我也已經就所有委員的提問做了一個統整的回應，再給我們一點時間，剛好今天在委員會上所有委員看起來似乎都能理解伍委員所提示的是要處理什麼樣的情況；第二，也知道委員對於第一項、第二項，甚至是接下來建物的部分也都能夠理解，這樣我們對於整個委員會的意見就比較能夠掌握清晰，屆時我們再與特定的地方政府或全國的相關地方政府協商就比較能夠拿捏那個方向，未來提回來的時候，在委員會上就可以比較詳盡地對焦委員的關心，到時候修出來的版本，委員也會比較放心，謝謝。

主席：這一案是不是也保留送朝野協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不過，本席還是要向虹安委員及大家解釋一下，其實處長一直很關心這個癥結，的確本來法就可以處理，但為什麼要特別去修，因為它的土地、它的建

物都不合法，沒有辦法設校，希望能透過這個方式去解套，謝謝。

主席：我們就保留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的原始提案送朝野協商。

今天的私立學校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相關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免於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條文原義前提下，文字、條次及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列入紀錄；未予採納條文授權議事人員確認。私立學校法以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兩案均保留送朝野黨團協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照案通過，無須協商。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5 案。

宣讀第 1 案。

1、

案由：鑒於行政院院會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拍板，軍公教調薪 4%，包含本俸（年功俸）、專業加給（教師為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等 3 項，適用對象包含軍職人員、公教人員、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並於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然本次軍公教調薪教師部分卻未包含國小、國中、高中代課教師之鐘點費調薪，其中國中、高中代課教師之鐘點費更已長達 30 年未調整，實有調整之必要，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研議國小、國中、高中代課教師鐘點費調薪措施，並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林宜瑾 鄭正鈴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蔡次長清華：我們已經向提案的萬委員做過說明，她同意將 1 個月改為 2 個月。

主席：第 1 案修正通過，1 個月改成 2 個月。

請宣讀第 2 案。

2、

案由：鑒於 103 年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鼓勵教育創新及學生多元適性發展，各種不同教育理念之實驗教育機構於全國遍地開花。然近年學生就讀實驗教育機構卻保障不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資策會「臺北市運算思維實驗教育機構」，107 年對外招生，卻在 109 年辦學不到 1 年突然喊停，聲明 110 學年度不再招生；台北市奎山中學為盡快轉型為實驗學校，符合實驗學校招生人數規定，竟勸退已經註冊完畢的國小生，如上所述均不利於就讀實驗教育機構學生之受教權，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針對實驗教育機構如何保障學生受教權及學生銜接措施提出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林宜瑾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蔡次長清華：我們建議修正為 3 個月，這個也已經獲得萬委員的同意，謝謝。

主席：第 2 案修正通過。

請宣讀第 3 案。

3、

近日傳台南補教從業人員自 2015 年起協同駭客入侵各縣市教育局、高中以下各級學校網站取得學生姓名、班級、身分證字號、家長姓名及職業、聯絡地址、電話，會考成績等個資，受害人數近 238 萬人、共竊取逾 750 萬筆個資，並藉此轉賣其他業者牟利。鑒於上述事件反映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長年暴露於資訊安全風險而不自知。建請教育部會同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檢討並盤點上述相關機關之資通安全現況，並於 1 個月內繳交強化我國教育環境資通安全及預警機制之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林宜瑾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蔡次長清華：在此徵求高委員同意，因為這個需要與行政院資通處及各縣市政府進行討論、瞭解，我們建議是否能改為 3 個月。以上。

高委員虹安：本席順便請教一下，你們已經開始介入這個案子處理相關的調查嗎？教育部這邊有沒有角色？本席知道這個案子應該已經進入調查程序，因為它會牽涉到學校，所以學校的網站也會被調查。

廖專門委員雙慶：我們去年有發文，學校的校務系統在今年 12 月 31 日之前都要向上集中，如果是 1 個月的話，可能到 12 月中……

高委員虹安：因為你們說要 3 個月，本席認為 3 個月繳交一份完整報告是沒問題，我可以接受，但本席只是想請教你們目前的進度，教育部是否有協助各級學校，畢竟包括了學校的網站、教育局的網站，是否有開始協助他們加入資安調查的部分？

廖專門委員雙慶：這個部分我們隨時都在做，也要向委員報告……

高委員虹安：本席是針對這個案子，不是平時。

廖專門委員雙慶：關於臺南補教業者洩密的案件，目前檢調單位還在調查中，至於相關的資訊可能還要再去詢問，我們目前是還沒有掌握。

高委員虹安：沒關係，到時候再向次長做進一步的瞭解。本席同意你們改成 3 個月，但是這個部分還受到大家滿多的關注，尤其臺南是我們召委的選區，麻煩大家多多關注。

廖專門委員雙慶：謝謝委員。

主席：第 3 案修正通過。

請宣讀第 4 案。

4、

現行教育部依據「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申請要點），每年皆會發給參與「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之學生，供其出國留學深造後並能返台服務。但根據申請要點規定，獎學金申請期限為自獲獎之日起至大學畢業後三個月內，部分學生因為未能在大學畢業後三個月

內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或因服兵役、在國內讀碩士班等原因而未能即時提出申請，導致失去獲得獎學金之資格，實為可惜，也凸顯獎學金申請期限有彈性放寬之空間。為使更多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出國留學之優秀學生能取得該獎學金，建請教育部研議修正申請要點，酌予放寬為取得最後學歷後四個月內或設定其他較為彈性之期限，以協助優秀學生出國留學，厚植我國頂尖人才庫。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范 雲 林宜瑾 陳秀寶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蔡次長清華：配合辦理。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請宣讀第 5 案。

5、

教育部現行已將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職員列為公費施打疫苗對象，以確保教學活動順利進行、教職員身體健康無虞，但實習老師卻未在公費施打疫苗的行列，恐有不妥之處，因其業務與一般教職員相仿，與學生多有互動，亦肩負教學及行政等責任，且實習期間為 8 月至翌年 2 月，屬於流感高峰期，與正式教職員一樣都有施打疫苗的需求。為確保校園運作順利、維護教職員生身體健康無虞，爰請教育部研議將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實習教師納入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范 雲 林宜瑾 陳秀寶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蔡次長清華：配合辦理。

主席：第 5 案照案通過。

各提案若有委員補簽，再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於議事錄。

關於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私立學校法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須交由黨團協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全部審查完竣，照案通過，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宜瑾補充說明。

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5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毓蘭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2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智傑 陳椒華 葉毓蘭 劉世芳 江永昌 何志偉 黃世杰 羅致政
鄭麗文 翁重鈞 費鴻泰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邱顯智 林楚茵 王婉諭 陳以信 高嘉瑜
張其祿 李貴敏 楊瓊瓊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官員：總統府秘書長 李大維（下午請假）

副秘書長 李俊俔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顧立雄（下午請假）

副秘書長 胡木源

國史館館長 陳儀深

臺灣文獻館館長 張鴻銘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廖玉琳

主 席：黃召集委員世杰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總統府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決議

(一)、(二)「一般行政」凍結 200 萬元及「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

(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諮詢研究業務」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二案至第四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葉毓蘭、許智傑、林楚茵、江永昌、何志偉、劉世芳、陳椒華、羅致政、翁重鈞、鄭天財 Sra Kacaw、黃世杰、陳以信、楊瓊瓔提出質詢；委員鄭麗文、費鴻泰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1 千元，照列。

第 2 項 國史館 20 萬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7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1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臺文館）「使用規費收入」項下「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預算數 1 萬元，係為臺文館特展室等場地使用收入，惟查該館 109 年規費收入決算審定數 37 萬 2 千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6.56%，其中特展室場地外借使用規費收入計 8 萬餘元；另查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公布施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 5 條規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應視物價、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以增

加國庫收入，請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27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5 萬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 70 萬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3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 38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1 年度國史館「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編列預算數 38 萬元，係為國史館以歷年平均銷售數量計算編列，查該館辦理出版品銷售，均已擴展多元管道行銷，尤應持續推廣史籍書刊銷售業務，以增加國庫收入，請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71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1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臺文館）「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編列預算數 71 萬 2 千元，係為臺文館辦理出售史籍書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查該館 109 年歲入決算審定數，雜項收入數計 91 萬 2 千元，而國史館辦理出版品銷售，均已擴展多元管道行銷，應配合推廣史籍書刊銷售業務，以增加收入，請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10 億 0,479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0,478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11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2,052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鄭麗文 江永昌 羅致政 吳斯懷

陳椒華 黃世杰 劉世芳 翁重鈞 費鴻泰

許智傑 何志偉

(二)111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4 目「研究發展」編列 533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鄭麗文 翁重鈞 費鴻泰 吳斯懷
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三)111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5 目「新聞發布」編列 679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費鴻泰

(四)111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7 目「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編列 430 萬 5 千元，凍結 5%，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費鴻泰

(五)查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第 9 條規定，第一局第四科掌理「關於外國元首、副元首訪華案簽辦事項」和「關於外國駐華大使人選同意案簽辦事項」，第 11 條規定，第三局第一科掌理「關於國賓訪華、總統與外國元首簽署聯合公報及大使呈遞國書典禮之辦理事項」，皆以「華」代稱我國。惟查於今日之語境，訪華多指外國訪問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非我國。為免爭議，提高表達準確性，爰建請總統府檢討上開規定所用代稱之妥適性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許智傑

(六)國政規劃應聽取各方意見，避免有經濟、社會影響力的既得利益集團單方影響國家政策，與民間倡議團體定期會面、溝通非常必要。過去環境 NGO 與總統於世界地球日前後會面、當面溝通議題、請行政單位列管改善，即是正面的溝通方式。爰要求國政規劃與諮詢，請總統府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主動規劃與各領域、倡議之團體、專家定期會面、溝通。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許智傑

(七)政府政策規劃應有公益性、必要性、充分透明公開、回應各方利害關係人之疑慮，然而近年來重大政策爭議，時常源自行政單位不積極辦理行政聽證以釐清社會疑慮，徒增社會對立，如南鐵東移、中油三接……等議題。請總統府協請行政院督促各單位，政策規劃應積極考量辦理行政聽證，使國家重大政策可以廣納各界建言、更加周全，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許智傑

(八)111 年度總統府單位預算，預算員額編列 529 人，107 至 110 年度同樣編列 529 人，然而統計至 110 年 8 月實際進用人數僅 454 人，且 107 至 109 年度實際人數分別為 469 人、474 人、460 人，未足額進用人數比例皆超過 10%；111 年度預算員額未有增減，惟聘用人數調整增加 4 人，且 107 至 110 年聘用人員占總員工人數比例皆超過 5%，在「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以

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而進用聘用人員主要考量機關業務之特殊性、專業性及臨時性，經常性業務應回歸正式公務人員體制，總統府應評估員額總數及聘用人員比例，宜全盤考量總統府總預算員額需求，並檢討人力配置，及聘用人員增加之必要性。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許智傑

(九)少子化問題已成國安危機，為了解決少子化問題，總統蔡英文於競選連任時提出的「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政見。根據行政院 110 年 2 月 4 日提出的規劃，分為「平價教保續擴大」、「育兒津貼達加倍」、「就學費用再降低」3 政策執行。

經查，內政部戶政司民國 110 年 10 月戶口統計速報表（詳表 1）顯示 110 年 1 至 10 月人口均呈現負成長，且 10 個月來年增加率為-1.37%，應當加以重視。縱使成立少子化辦公室、祭出諸多政策，台灣少子化問題仍需執政單位極力改善。建請總統府針對檢討現行少子化政策，以及規劃如何策進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民國 110 年 10 月戶口統計速報表

單位：人

年月別	戶數	人口數	出生人數	折合年粗出生率%	死亡人數	折合年粗死亡率%	人數	折合年自然增加率
110 年 1~10 月	9,004,383	23,413,879	125,636	6.42	152,433	7.79	-26,797	-1.37
1 月	8,938,484	23,548,633	9,601	4.80	16,332	8.16	-6,731	-3.36
2 月	8,942,698	23,539,588	11,497	6.37	14,856	8.23	-3,359	-1.86
3 月	8,950,538	23,525,623	13,819	6.91	16,438	8.22	-2,619	-1.31
4 月	8,957,953	23,514,196	12,264	6.34	14,276	7.38	-2,012	-1.04
5 月	8,961,217	23,499,070	12,300	6.16	15,108	7.57	-2,808	-1.41
6 月	8,965,343	23,487,509	15,128	7.83	16,639	8.62	-1,511	-0.78
7 月	8,973,218	23,470,633	11,809	5.92	15,523	7.78	-3,714	-1.86
8 月	8,988,241	23,451,837	12,588	6.32	14,952	7.50	-2,364	-1.19
9 月	9,004,362	23,430,948	13,464	6.99	13,894	7.21	-430	-0.22
10 月	9,004,383	23,413,879	13,166	6.62	14,415	7.25	-1,249	-0.63
較上年同月增減(%)△	0.90	-0.65	-6.16	-0.41	6.45	0.47	-355.42	-0.87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十)查 110 年度總統府預算中所列預算員額為 529 人，與截至 110 年 8 月之實際員工人數 454 人有些差額。惟 111 年度總統府單位預算案書表所列預算員額仍為 529 人，為撙節開支、核實配置，爰建請總統府允宜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十一)查 111 年度總統府單位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 50 萬 7 千元。惟各國疫情尚未趨緩、確診數仍不斷增加，為確保考察人員之健康狀況，爰建請總統府允宜於派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前，擬訂完善防疫相關計畫與配套措施。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十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排除私有地，導致歌手巴奈等原住民於總統府前露宿表達抗議，自 2017 年至今。除了過去引發抗爭的礦業、旅館等開發案，近年來隨著交通建設發達，也有許多鄰避設施如禽畜場等，移至東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這些鄰避設施，往往用各種方式，化零為整購置私有地作為開發，以規避公共監督。

然而這些開發案，不論是否位於私有地，依然引發原住民諮商同意權之衝突，地方政府甚至必須推動自治條例，希望可以化解爭議。顯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排除私有地，並無法解決開發案爭議，反而徒增國人對原住民轉型正義政策之質疑。請總統府督導相關單位，檢討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排除私有地乙案，落實原住民轉型正義。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許智傑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億 0,550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111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8,596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鄭麗文 黃世杰 葉毓蘭 何志偉

連署人：費鴻泰 許智傑

(二)111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編列 1,904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江永昌 羅致政 吳斯懷 陳椒華

黃世杰 翁重鈞 費鴻泰 許智傑 何志偉

(三)國家安全會議設置諮詢委員係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9 條：「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總統特聘之。」惟該等委員之性質、職務、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

均未於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規範之。國家安全會議訂定「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規定諮詢委員之遴聘、聘期與待遇位階及相關權益，惟「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係在缺乏法律授權下訂定，有悖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爰建請國家安全會議協請考試院及行政院等主管機關完成諮詢委員待遇法制化作業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許智傑

(四)資安為國安，資訊戰已成新型態戰爭，如認知空間作戰、網路攻擊關鍵基礎設施、甚至如 AI 技術之 deepfake 等，皆對觸及傳統與非傳統安全議題，並實際影響我國國家安全。

查國家安全會議之諮詢研究業務中，委辦研究項目中，近年之主題為「全球變局」、「兩岸相關議題」、「經貿相關議題」及「新南向政策相關議題」，未見資安議題。資安委辦研究則編列於總統府預算，自 109 年起至 111 年，委辦內容皆為「ICT 發展所衍生維安及應用相關議題」，並研究及引進最新資訊科技就相關研究適時導入，以強化本府資安應用」，109 年編列 77 萬 2 千元、110 年編列 77 萬 3 千元、111 年編列 69 萬 6 千元，近 3 年共計 224 萬 1 千元。

資訊戰之因應，不應僅僅以「行政化」應對，交付如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甚或未來將成立之數位發展部）或其他行政機關（如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應處，而需由國安層級嚴正以對。其中，107 年 7 月，國家安全會議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戰略報告》，是我國首部資安戰略報告。有鑑於資訊戰日新月異，且影響國家甚鉅，爰此建請國家安全會議於 3 個月內就 deepfake 等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危害我國國家安全提出因應報告，並於 6 個月內評估研擬新版《國家資通安全戰略報告》之可行性。

提案人：劉世芳 黃世杰 何志偉

(五)有鑑於近年來台海情勢險峻，兩岸關係凍結，對於國家當前處境，國安團隊包括：外交部部長「戰到底」、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準戰爭狀態」、國家安全局局長「一年內發生戰爭機率低」及「蔡總統任內不會發生戰爭」、國防部部長「一定奉陪到底」等口徑程度不一表述，對於外電報導亦有各自解讀現象，經常造成人民無端疑懼，無所適從，再經部分媒體渲染，恐影響我國外交與國防政策之推行，乃至影響民心士氣，對於當前國家所處情勢有必要向全體國人說明，爰請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提出國家情勢書面報告，以正視聽。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六)查 111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單位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 610 萬元。惟各國疫情尚未趨緩、確診數仍不斷增加，為確保考察人員之健康狀況，爰建請國家安全會議允宜於派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前，擬訂完善防疫相關計畫與配套措施。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七)查 111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單位預算案中，編列政務人員待遇 2,271 萬元，其中包含諮詢委員之薪給，惟有關諮詢委員之待遇僅依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諮詢委員為專任有給職；及第 5 點規定，諮詢委員之薪酬，參照部長級之月俸、公費合計數額支給。為避免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有關官制官規之規定、落實法律保留原則，爰建請國家安全會議允宜將諮詢委員之待遇以法律之位階訂之。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第 3 項 國史館原列 2 億 0,142 萬元，減列第 2 目「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文物管理應用」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137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1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7,133 萬 8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黃世杰 許智傑 何志偉 江永昌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陳椒華

(二)111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第 2 目「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編列 2,974 萬 2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黃世杰 羅致政 許智傑 何志偉

江永昌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陳椒華

(三)查國史館業務包含辦理總統副總統文物典藏，有鑑於器物類文物需耗費較大之典藏空間與維護經費，爰建請國史館允宜協調文化部、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探詢其所屬博物館機構承接是類文物典藏之意願，並定期檢視館藏文物之合宜性，適時辦理註銷程序，俾節約公帑與提升整體典藏空間之使用效益。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四)查 111 年度國史館單位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 58 萬 5 千元。惟各國疫情尚未趨緩、確診數仍不斷增加，為確保考察人員之健康狀況，爰建請國史館允宜於派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前，擬訂完善防疫相關計畫與配套措施。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五)111 年度國史館預算於「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史料編纂」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550 萬元，工作計畫內容為「架構李登輝總統資料庫系統及擴充蔣經國總統資料庫與歷任總統副總統資料庫網站」。

據 111 年度國史館單位預算總說明二、施政目標與重點開宗明義即提及：「……，為落實『開

放政府』與『轉型正義』之施政目標，本館將賡續……，建置主題資料庫、……」該館作為國家最高史政機關，透過相關業務之推展，將國家發展之歷史完整呈現乃職責之所在。

國史館於推動歷任總統副總統資料庫之建置及後續擴充業務，在資料內容採集上，應留意客觀性與完整性，將涉及蔣、李兩位故總統生前與臺灣民主發展進程相關事蹟有系統地對外揭露，供各界考證研究及討論，以有助於釐清民主轉型期之相關史實，國人亦可從中認知民主得來不易，進而凝聚共識，珍惜現有民主政治發展成果，促使我國民主政治得以永續發展。

爰此，請國史館就具體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江永昌

連署人：陳椒華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859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珍藏許多珍貴史料，亦致力於發行季刊、出版書籍，將臺灣文獻以出版品形式面世，讓大眾得以閱讀臺灣歷史文化刊物。電子書為目前重要的閱讀取徑，惟該館網站設置之「電子書」專區，並未將電子出版品全數列出。應加強現有電子書之陳設，以利讀者查詢。

提案人：黃世杰 何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之一般事務費，係處理經常一般公務、辦公廳舍環境及園區委外清潔整理維護、保全勤務、志工管理、機關檔案整理掃描等工作所需非屬物品之各專項費用。惟 111 年度該項目委外後，預算較 110 年提高 99%，恐有浮編之虞，請檢討改善。

提案人：黃世杰 何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珍藏許多珍貴史料，亦致力於發行季刊、出版書籍，將臺灣文獻以出版品形式面世，讓大眾得以閱讀臺灣歷史文化刊物。為因應閱讀形式及環保趨勢，應積極推廣出版品數位化、取得電子書版權。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於 111 年度預算案「文獻業務」項下「民俗文物管理應用」編列「業務費」597 萬 6 千元，請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何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四)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1 年度預算於「文獻業務」項下「文獻管理應用」編列 1,292 萬 4 千元，工作計畫內容涵蓋「檔案數位典藏及資料庫維護」，惟該館近年辦理文獻檔案數位化進展相對有限，部分資料庫之使用人次亦有下滑情形，舉其要者說明如次：

1.據臺灣文獻館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有關「107 年至 110 年 7 月底辦理文獻檔案數位化經費運用情形」，可見近 3 年預算執行率顯著下降，據臺灣文獻館表示，主要係受託廠商技術提升，實際經費支出金額較預期低所致，臺灣文獻館實應核實編列預算。

臺灣文獻館 107 至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辦理文獻檔案數位化經費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107	200	190	95.0
108	1,550	1,108	71.5
109	600	401	66.8
110	2,878	1,949	67.7

2.有關臺灣文獻館近年辦理文獻檔案數位化之成效方面，依據該館提供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7 月底，入藏登錄累計檔案卷數計 42 萬 9,107 卷，均已完成整編，其中已完成數位掃描者計 4 萬 9,878 卷，占比 11.62%，僅略高於一成，比率相對有限。

3.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管理之各資料庫系統使用情形方面，依據該館提供 107 至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之統計資料顯示，其中臺灣議會總庫系統、臺灣民俗文物辭典系統，近年使用人次均有減少情形，應檢討資料庫運用之推廣作法，落實機關之設置宗旨。

臺灣文獻館 107 至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管理之各資料庫系統使用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 資料庫系統	臺灣議會總庫系統	文獻檔案查詢系統	文物典藏管理系統	臺灣民俗文物辭典系統
107	-	-	-	5,883
108	21,220	-	2,153	4,282
109	16,457	20,346	2,754	4,424
110	13,842	41,578	1,875	2,460

提案人：許智傑 江永昌

連署人：陳椒華

(五)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6 款規定，該館掌理事項包括文獻史料數位化、資訊服務之規劃建置及協調推動等事項，又依該組織條例第 10 條授權訂定之臺灣文獻館辦事細則第 10 條規定，該館設有整理組，負責事項之一即文獻檔案數位典藏、資料庫系統維護、開放應用、諮詢閱覽及借調等事項。

有關臺灣文獻館近年辦理文獻檔案數位化之成效方面，依據該館提供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7 月底，入藏登錄累計檔案卷數計 42 萬 9,107 卷，均已完成整編，其中已完成數位掃描者計 4 萬 9,878 卷，占比 11.62%，僅略高於一成，比率相對有限。而在臺灣文獻館管理之各資料庫系統使用情形方面，依據該館提供 107 至 110 年（截至 7 月底）度之統計資料顯示，其中臺灣議會總庫系統、臺灣民俗文物辭典系統，近年使用人次均有減少情形，前者使用人次自 108 年度之 2 萬

1,220 人次減至 109 年度之 1 萬 6,457 人次，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為 1 萬 3,842 人次；後者則自 107 年度之 5,883 人次下滑至 109 年度之 4,424 人次，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則僅達 2,460 人次。

爰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加速文獻檔案之數位化作業，適時檢討資料庫運用之推廣作法，落實機關之設置宗旨。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六)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近年辦理文獻檔案數位化業務，截至 110 年 7 月，入藏登錄累計檔案卷數計 42 萬 9,107 卷，其中已完成數位掃描者計 4 萬 9,878 卷。有鑑於臺灣文獻館部分典藏文獻檔案年代久遠，為避免檔案資料毀損，爰建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允宜加速文獻檔案之數位化作業。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三)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三、監察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監察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監察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預算提案於 12 月 1 日上午 11 時截止收件】**

二、監察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監察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今日排定的議程為：一、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三、審查及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監察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 5 案。本席首先說明，開會通知單已經載明，委

員針對討論事項之預算提案，均請於 12 月 1 日上午 11 時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特別再次提醒大家。

現在請監察院朱秘書長一併簡要報告立法計畫、11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 110 年度預算解凍案，時間為 5 分鐘。

朱秘書長富美：先請示主席，我先報告 110 年度立法計畫和 111 年度預算案，之後再報告 110 年度預算解凍，是這樣嗎？

主席：三案一起報告，如果 5 分鐘不夠，時間可以酌予增長，沒有問題。

朱秘書長富美：好，謝謝主席。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大家好。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報告監察院之立法計畫，敬請主席和各位委員惠予賜教，多加指導。

本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此外，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一年多以來，積極辦理該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各項職權。本院尊重貴院在 108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該會組織法時所作之附帶決議，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已經在 110 年 10 月 12 日函送貴院審議。

修正要點如下：第一，增列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專章；第二，對涉及酷刑及其他重大之人權侵害事件進行調查時，得請提供書面或資料；第三，調查取得之資料，得委託專業鑑定；第四，重要之人權議題進行系統性國家詢查；第五，敦促政府機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六，為消弭各界疑慮，原送貴院審議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撤回。

有關陽光四法的部分，陽光四法的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跟內政部，本院非主管機關，但在執行業務過程中，如果發現窒礙或缺漏應予修法改善者，都主動向法律主管機關提出修法建議意見。

再次感謝貴院，對本院之支持與肯定，並賦予本院諸多憲法職權以外之職掌業務。本院當積極發揮監察職權，致力保障人民權益。以上為 110 年度立法計畫之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繼續報告監察院 111 年度預算案。本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110 年 1 至 10 月收受 11,887 案，進一步查處案件為 1,685 件，因為監察權行使致人民權益獲得救濟、保障等案件累計為 202 案，提出的調查報告有 173 案，成立彈劾案 13 案、糾舉案 1 案、糾正案 56 案，函請各機關改善案共 136 案。審計部函報本院案件計有 163 件，核派調查有 22 件。已經巡察中央機關 17 次，提出巡察意見 566 項；巡察地方機關 12 次，收受人民書狀 98 件。

在宣導廉政業務方面，陽光四法積極採行多元化的宣導方式，3 月 19 日首次採行以「live 線上視訊」方式辦理，截至 10 月底止計有 69 場次實體宣導及駐點。推動廉政業務 E 化方面，申請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比率從 109 年 86.12%，提升到 92.55%，使用網路辦理財產申報之使用率達 85.39%。

本院國際交流部分，出席第 33 屆 APOR 會員會議是以視訊的方式，出席第 12 屆 IOI 世界會議同樣以視訊會議。國家人權委員會已經完成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我們也以法庭之友的身分出席憲法法庭提供人權觀點意見。為了

促進人權教育推廣，與國家文官學院等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並邀請本院委員、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辦理「2021 年酷刑防制國際運作暨移工人權專業論壇」。還有，我們也跟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EHRC）召開視訊會議，出席第 32 屆臺歐盟年度非經貿議題諮商會議。我們也要在明天、後天舉辦「2021 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歡迎各位委員參加，會有國際上來自各個不同領域的人參與交流。我們也擬具了「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第五章之一這個專章，並於 10 月 12 日函送貴院審議。

我們歲入部分的預算數是 3,122 萬 7,000 元，歲出的部分是 9 億 4,116 萬 9,000 元。

本院發揮監察職權功能，促進政府善治，強化人權保障及促進職能，執行陽光法令，實現廉能政治。關於重點推動事項，請參閱書面報告。

以上做簡要報告，本院積極發揮監察職權，促進及保障人權，為公義把關，敬請指教，謝謝各位委員。

以下就 110 年度預算解凍做口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院的支持與指教，貴院審查本院 110 年度預算案，通過歲出部分決議案凍結項目包括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及決議第 3 項凍結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2,000 萬元，俟向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院已經在今年 4 月 21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貴院，現在做簡要的說明。

第一，關於 100 萬元的部分，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有列舉了九大項法定職權，依同法第八條規定，該會置法定員額 57 人，可是從成立之後，因為人力短缺，經行政院兩次核定預算員額 42 人，到昨天還是 30 人，在今天是 31 人，配置於 3 個組，所以人力非常的吃緊。但是我們還是配合六大策略計畫及三大目標，全心全力的投入人權重要工作。

第二，有關本院被凍結「國家人權業務」項下 2,000 萬元的部分，第一點，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掌跟傳統的監察權真的是有不一樣，基於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業務特性與傳統有別，其員額編制及預算尚不宜直接跟監察院內部單位類比。第二點，國家人權委員會 110 年度編列預算，規劃是以促進跟保障人權為主軸，編列的內容主要是依組織法規定推動人權業務工作所需經費，包括三大面向，第一個是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交流；第二個是訪視、調查與合作；第三個是教育推廣與交流。關於在 110 年度人權委員會的策略目標，請參閱書面報告。

綜上，國家人權委員會期望藉由人權職權的獨立運作，並整合內部既有的資源還有民間外部的量能，強化社會溝通跟對話，積極推動人權多元策略與國際布局，拓展業務規劃面向及執行效能，以發揮提升人權的關鍵力量，確保社會公平正義的實現。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朱秘書長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15 分）我聽了朱秘書長剛剛的報告，監察院要強化人權的保障，這是監察院的職責。這幾天我們也看到整個四大公投的宣傳，包括萊豬的議題，關於公投的座談、說明如

火如荼，我們也看到蔡總統對這個區塊非常的認真。不過在超商有發生店員要求戴口罩而導致的傷害事件，我們看到衛福部提出在超商門口告知消費者需要戴口罩，只要做這樣的提醒就好了，所以店員對任何人都不需要去勸導嗎？關於這個部分，在野大家認為執政黨對於社會安全網的布建，衛福部這邊是否有怠惰的情形，所以我要問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還有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是不是可以啟動調查？就是調查衛福部施政的方式、措施和政策是不是出了什麼問題或是沒有滾動式的檢討，才導致這種勸導戴口罩的作法引發暴力的傷害事件？關於衛福部，我們知道第 13 批 AZ 疫苗在 11 月 6 日抵臺，可是在經過檢驗封緘之後，只剩下十多天就會過期，那是不是要讓國人承擔施打過期疫苗的風險？再來，有人打了兩劑的國產高端疫苗，如果要出國的話，又必須要再補打。這些疫苗的相關政策讓我們擔心衛福部到底是不是出了什麼問題，監察院要不要主動進行調查？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跟委員說明，這兩天發生了超商店員因為提醒戴口罩而遭殺害的案件……

陳委員椒華：可是我們看總統都沒有在關心啊！臉書上發個文關心要求全面去調查、全面去做適當社會安全網的建置都沒有，可見衛福部的訊息也沒有上達到總統提醒要做這個事情以安撫民心，所以監察院這邊要趕快啟動調查。

朱秘書長富美：在今天上午已經有委員登記了，我們會立即展開蒐整資料、發函瞭解全案過程的程序，這是就超商的案件。

陳委員椒華：還有本席剛剛講的 AZ 疫苗、高端疫苗等問題，因為現在的施打政策真的讓我們覺得政府並沒有把人民的權益或人權的保障放在最優先來考量。好，今天我要來談監察院監察權的換軌，陳菊院長在去年 8 月 1 日上任，他說目前社會對監察院有不同的聲音跟意見，欣見不同政黨有部分共識，未來監察院會依社會共識，經立法院審議完成憲改作業，到時候監察權如何換軌、國家人權機構如何延續，是非常重大的歷史責任。在這個月 19 日，民進黨黨版的修憲案在立法院完成一讀，也交付修憲委員會了，在這次民進黨黨版的修憲主張中，跟監察院有關的就是廢除監察院，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改設在總統府之下，審計權改歸到立法院。請問監察權換軌的進度是如何？

朱秘書長富美：向委員說明，修憲的議程各界都在如火如荼進行中，本院會尊重修憲的結果，因為這是高度民意的展現，也是各方的共識，如果修憲結果確定的話……

陳委員椒華：確定才會準備啟動，所以現在還在觀望嗎？

朱秘書長富美：今年年初立法院有一項主決議，要求本院在修憲委員會通過廢院的修憲案之後，就要在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所以我們會……

陳委員椒華：所以會依照這個主決議進行嗎？

朱秘書長富美：對，我們會依照這個主決議進行。

陳委員椒華：今年 3 月監察院發包「總體識別設計及製作」的勞務採購，監察院都要廢了，為什麼 3 月還要發包這個採購案？這個採購案的決標金額為 490.5 萬元，是委外設計的識別系統。請問這筆預算是編在預算書的什麼地方？

朱秘書長富美：我先報告委員，這個 logo 設計的全案不是只有那個 logo 而已，還包含了很多項目，包括……

陳委員椒華：是放在哪個預算下面？稍後再向本席說明好了。

朱秘書長富美：它也有它的意象……

陳委員椒華：去年監察院的預算是 7.84 億元，陳菊院長上任後就加了 1.56 億元，為明年的預算又增加了七千四百多萬元，預算規模達到 10.15 億元創下監察院紀錄新高，因此不知為何又要大規模增加預算，有這個必要嗎？

朱秘書長富美：預算含括的部分很多，有一部分是人事費以及退休等各方面的經費……

陳委員椒華：監察院雖然快廢了，但又很有努力做事的企圖，所以就一直增加預算，我可以這樣說嗎？

朱秘書長富美：跟委員說明，最主要是因為監察院係為一老舊的百年古蹟，對於老舊設備的更換，像是冷氣系統都用了 19 年，有些都不符合現在的環保法令。

陳委員椒華：所以還要更新，包括建築的更新和修繕嗎？

朱秘書長富美：對，那些是一定要換的，包括建築、古蹟修繕、冷氣系統這些。

陳委員椒華：瞭解，所以這些都加了不少？

朱秘書長富美：是，我們會後會再給委員詳細資料。

陳委員椒華：我們會再看是否都有必要。

朱秘書長富美：是。

陳委員椒華：因為監察院設計發包給自己監督的對象，目前可以看到承包的單位是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它是 2003 年成立的臺灣創意設計中心，這個單位有部分屬於政府部門，也就是經濟部的附屬單位。請問監察院發包給行政部門所屬機構，也就是讓行政部門承包，如此要如何獨立調查、彈劾和整肅官箴？

朱秘書長富美：一切採購程序都是公開透明的，都是依照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的，而且還聘有 4 名外部委員，3 名內部委員，外部委員比內部委員多，只要符合資格的廠商都可以來投標，最後有 8 家廠商來投標，我們並沒有管投標廠商的公司組成是什麼，一切都是公開透明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們會堅守公開透明與中立嗎？

朱秘書長富美：會。

陳委員椒華：最後再問一個問題，有關曲棍球案，6 年前彰化地檢署偵辦彰化縣曲棍球協會侵占公款案，由臺中地檢署陳隆翔檢察官偵辦，但該案後來遭到監察院調查，並彈劾陳隆翔檢察官。彈劾之後提起再審，懲戒法院去年判決不受懲戒確定，但監察院又抗告，也於今年 3 月遭到駁回。也就是第一次聲請再審，第二次聲請抗告，最後本月 16 日全案駁回確定。請問監察權是否有侵犯司法獨立的情形？

朱秘書長富美：本案與監察法第八條第一項的解釋有關，我們將它界定為法律見解的歧異，倒不與司法權和監察權的分際有關。懲戒法院對陳隆翔案最後的見解是認為同一案件有新事實、新事

證，還必須經過審查程序，因為這是一個個案，我們予以尊重。要跟委員說明的是，類似的案件在 105 年法庭化之後，4 件中有 1 件是採取跟我們相同的見解……

陳委員椒華：陳隆翔檢察官公布監委約詢的錄音譯文。其中監委高涌誠說「這個案子不是我們自己吃飽太閒要去查的啦！你覺得段宜康段委員不會來嗎？你不用這樣怨嘆監察院啦！」，另一位蔡委員也說自己都沒有看資料，還邊笑邊講「我也老實告訴你，我真的沒有看卷，我連緩起訴都沒看過。」、「你怎麼解決緩起訴？」，類似這種調查的對話，真的讓人非常憂心，也讓人對監察院調查的嚴謹度以及濫用職權覺得非常擔心，因此請問秘書長該如何約束監察委員，讓他們不要做出類似濫用職權或侵犯司法獨立的行為？

朱秘書長富美：對於外界的建議與委員的關心，我們會傳達給委員，事實上本院也有自律規範，所以我們今天的……

陳委員椒華：請給本席一個書面報告好嗎？

朱秘書長富美：好。

陳委員椒華：針對這個案子，說明你們會怎麼處理，也針對剛剛提問關於社會安全網……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提供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現在要調查的部分以及疫苗的部分……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會儘快，謝謝。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27 分）秘書長早，每次審預算的時候就是大家來檢視監察院功能彰不彰以及績效好不好的時刻，所以我想這也是一個讓監察院說明這一年下來，監察院各方面的表現到底是怎麼樣的好機會。本席想利用今天這個機會談一談這方面關於量和質的議題。

首先談量的部分，相信很多人都會看，從去年到今年 10 月為止，量的部分是減少了不少，但不知是人民陳情案件減少，還是你們的績效不夠，稍後還請秘書長說明。相較於 107 年、108 年和 109 年，顯然監察院在一般案件和重大案件，甚至是總體案件的件數都有大幅下降的情況，不知秘書長可不可以稍微解釋一下這個現象？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可能因為現在政府施政都非常考慮民意，所以各部會、各機關的陳情和申訴管道都很暢通，正因如此才比較有其他管道可以處理，不一定會送到監察院。

羅委員致政：相較於去年，監察院今年收受書狀的數目是增加、減少還是差不多？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馬上查，再來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致政：對，稍後告訴我。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現在只統計到 10 月，所以沒有辦法……

羅委員致政：至少與去年同期或總數相較，先不講進入程序的部分，今年收受的部分是差不多還是有減少？

朱秘書長富美：差不多。

羅委員致政：所以問題來了，收受的量差不多，但你們實質上進行相關調查的數字卻是相對減少的。

朱秘書長富美：如果講到期間的話，調查的案件有時候會因難易或複雜程度而比較不同，畢竟這比較屬於委員的職權。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監察院這麼多年來，累積了相當大的陳情案件數據，我們想瞭解監察院有沒有單位會就這麼多案件認真檢討與瞭解人民的民冤在什麼地方。行政部門有很多民怨，但是你們處理的應該是民冤，這些大數據又告訴我們什麼？除每個個案，我更關心有沒有哪些是結構性的問題、系統性的問題，要從裡面解決民冤，否則，還是不斷出現一樣的結果。我舉一個例子，針對人、時、事、地，請問秘書長，你知道哪一種人最喜歡去監察院陳情嗎？有沒有分析過？男性，還是女性？年紀多少？退休公務員、農民，還是什麼？有沒有這樣的數字？秘書長，有沒有？

朱秘書長富美：有，我們內部有這樣的統計數字，我可以會後再報告委員……

羅委員致政：秘書長，我是希望政府資訊公開，這是應該讓民眾知道的。

朱秘書長富美：是、是、是。

羅委員致政：因為這沒有個資的問題啊！

朱秘書長富美：是。

羅委員致政：我們總要知道哪一類型的人最喜歡到監察院陳情，我的直覺判斷應該很多退休公務員，為什麼？因為他們最瞭解這些書狀，是嗎？

朱秘書長富美：還有他被判有罪時……

羅委員致政：對，這是司法案件嘛！另外，這些人都自己寫書狀，還是找律師，還是找誰？你們要瞭解。

朱秘書長富美：是。

羅委員致政：一年 12 個月裡面哪一個月最多，你們知道嗎？

朱秘書長富美：這幾年司法案件攀升……

羅委員致政：一年 12 個月裡面哪一種案件最多？

朱秘書長富美：這幾年司法案件攀升。

羅委員致政：1 月到 12 月的哪一個月？

朱秘書長富美：好，我們會來查。2 月較少。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

朱秘書長富美：2 月較少，因為……

羅委員致政：哪一個月最多？

朱秘書長富美：3 月。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3 月春天來，大家心情不好，還是怎麼樣？

朱秘書長富美：3 月累積比較多，2 月都最少。

羅委員致政：因為過完年之後，大家都開始要來申訴，是不是？

朱秘書長富美：或許。

羅委員致政：現在我講的看起來好像不是重要的議題，但是這些大數據分析可以讓我們瞭解人民的冤在什麼地方？什麼時間最容易爆發？什麼樣的事情最多？我們待會會講事情，還有你們知道哪一個縣市最多嗎？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我們比較是從案件的類型……

羅委員致政：沒有、沒有、沒有，這就是你們要分析的地方啊！

朱秘書長富美：好。

羅委員致政：哪一個縣市的人最不滿意？你們也沒有分析過啊！你們有研考單位吧！

朱秘書長富美：有。

羅委員致政：你們的研考單位到底有沒有找真正的專家幫忙分析？因為要從根源去找。關於這些數字，我相信你們比行政部門多很多，你們要對這麼多年下來的數字就人、時、事、地分析好，再開始對症下藥，為什麼某個縣市的人最喜歡來申冤？是交通不便，還是交通便利？是原住民比較多，還是客家族群，還是什麼比較多？這些數字真的很重要！而且這些東西是可以上網讓民眾知道的。如果學者專家要證明監察院有功能，這些資料都可以證明你們有功能啊！不要動不動就講廢掉監察院，你們要證明你們有很偉大的功能，是其他行政部門做不到的。這樣理解吧！

另外，成案的機會有多高？你們每年收受 1 萬多件，到底有多少案件進入調查程序，最後有什麼樣的結果？我要看的就是這個東西啦！秘書長，你知道這個單位叫「新聞實驗室」吧！他們做這樣的研究，分析這些資料，包括各屆人民書狀案件類型比較，你們都有這些資料吧！還有提出調查報告案件類型比較，最高的就內政，接下來是司法嘛！還有人民陳訴書狀案件處理情形。坦白講，你們監察院的每年度報告都有這些資料啦！但是你們就不會做這麼漂亮的圖表，這些資料就散落在你們的所有統計資料裡面，為瞭解監察院的職掌功能及人民的陳情案件，你們應該有能力幫忙我們整理和分析這些資料，好不好？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會要求……

羅委員致政：不要只有外面的單位幫忙你們整理，放在網路上，我們再從裡面抓取，結果監察院自己的報告裡面看不到這樣的東西，很可惜！

我還是強調，除個別案件要處理之外，監察院院本部最重要的是做總體的，你們不能講這是個別監委的責任，你們有一些總體的數字和資料是有責任要讓人民知道的、是有責任且有資源可以做分析的。這個對於解決民冤會有很大幫助，因為你們知道它的根源在什麼地方。你們理解我的意思吧！再來，這是你們歷年彈劾、糾正、糾舉成案的比例。這個部分就拜託監察院多做一點，好不好？在下一年度預算無虞的情況之下，拜託你們能夠多做，我相信不會花太多時間。

接下來談下一年度的預算，明年度你們的總預算增加 7,000 多萬元，對不對？秘書長可不可以說明主要是在哪裡？

朱秘書長富美：主要應該還是設備，還有建築老舊的部分，像我們的會議室非常老舊，我們會議室

的電子化程度是非常不夠的，還有我們大樓的地毯都是一、二十年了，非常老舊、髒污……

羅委員致政：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啦！那是資本門，OK 啦！

朱秘書長富美：是。

羅委員致政：你們的人事經費增加了 2,000 多萬元。

朱秘書長富美：包括人員的退休、退職……

羅委員致政：對，人員的退休、退職是一部分，但是為什麼今年突然……

朱秘書長富美：還有人權會有增加一部分人力等等。

羅委員致政：人權委員會的人事費用增加多少？

朱秘書長富美：16 個人，1,300 多萬元。

羅委員致政：OK，還有增加一些退休人士嘛！

朱秘書長富美：是、是、是。

羅委員致政：是剛好到高峰期嗎？還是怎麼樣？因為相較於去年，你們的整個人事費用增加不少喔！

朱秘書長富美：也可以這樣講，剛好有同仁……

羅委員致政：剛好有一批要退休。

朱秘書長富美：是、是。

羅委員致政：好。大家關心的就是人權業務經費啦！

朱秘書長富美：是。

羅委員致政：增加 2,000 多萬元……

朱秘書長富美：是。

羅委員致政：業務規劃等增加 700 多萬元，訪視、調查等增加 700 多萬元，教育、推廣等增加 600 多萬元……

朱秘書長富美：是。

羅委員致政：審查預算之前，請監察院可不可以提供我具體增加的資料，不要數字而已，我要知道增加哪些業務內容，比方你們準備要做多少系統性的訪視、調查，相較於去年增加多少次，還有你們的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具體增加幾案，理解吧！

朱秘書長富美：瞭解。

羅委員致政：不要只給我一個數字……

朱秘書長富美：好。

羅委員致政：因為你們這三項都增加，加起來是 2,000 多萬元喔！

朱秘書長富美：是、是。

羅委員致政：之後我們才有辦法討論你們這個部分的預算編列有沒有和業務搭配，好不好？

朱秘書長富美：好。

羅委員致政：今年你們的執行率怎麼樣？

朱秘書長富美：今年我們的執行率還不錯。

羅委員致政：確定？

朱秘書長富美：全院的執行率？

羅委員致政：沒有，我是說人權委員會。

朱秘書長富美：今年我們會繼續努力到年底。

羅委員致政：今年到 11 月你們已經執行大概多少？70%？80%？60%？

朱秘書長富美：到 10 月發生權責數是百分之七十幾，我先講發生權責數，因為人權會畢竟是一個新的機關，它有很多專案，還有與民間的互動……

羅委員致政：還在執行中。

朱秘書長富美：新的機關普遍會有這樣的問題，我們會一直努力到年底，拉高執行率……

羅委員致政：不會有保留的東西吧！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羅委員致政：希望不要有任何保留，否則，會影響到下一年度預算的審查。

朱秘書長富美：是，我們會努力，我們會努力。

羅委員致政：同樣的道理，本席希望你們把這三個項目（業務規劃、訪視、教育等等）到 11 月底的執行情況整理給我們參考。

朱秘書長富美：好。

羅委員致政：再來談網站的部分，尤其是人權委員會的網站，坦白講，我是覺得很不滿意，你們自己說執行的比率還滿高的，可是就網站的數字來看，事實上，是很少的，如果你們有做了，但是又不公布，這是很奇怪的事情！

我舉一個例子，你們的研處專案有 6 案，這是你們自己說的，你們的報告也提到了，可是網站上只放 1 案；系統性訪查研究有 2 案，你們就公布 2 案；防制酷刑訪視有 8 案，結果你們人權委員會的網站公布 0 案；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有 4 案，網站上只放 2 案；人權推廣及交流有 44 案，網站上只放 7 案。為什麼？簡單講，你們做得和讓我們外界知道的是有很大的落差喔！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可能是有一些執行案件還在進行中，像獨立評估意見，已經完成的就會放在網站，像研處專案，有一些可能還在進行中……

羅委員致政：就是我剛剛講的，執行上可能有嚴重落後的情況，否則照理講，比方人權推廣及交流有 44 案，結果現在網路上只看到 7 案。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可能有完成的、執行中的、未來式三個……

羅委員致政：你們能夠更新的儘量更新，好不好？

朱秘書長富美：好、好、好，這是應該的。

羅委員致政：不要空一大堆。

最後，剛剛有提到監察院新的 logo，這個錢已經花了，本席也沒有意見，但是你們什麼時候要開始推動全面改換新的 logo？你看最近你們的記者會，後面還是舊的 logo 啊！什麼時候監察院所有東西的 logo 會改，包括公文上面的、文書上面的、監察院外面的？還是不改了，錢花了

就算了？

朱秘書長富美：現在我們已經逐步在換，包括我們使用的傳播用品，還有我們的電腦、網站等各方面使用的，都……

羅委員致政：請問會不會新增預算？就因為改 logo，所以相關預算增加。

朱秘書長富美：明年我們的數位會議室會整個整修，那時會全部更新。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會因為這樣新增預算？

朱秘書長富美：不會、不會。

羅委員致政：確定？

朱秘書長富美：對。

羅委員致政：就不要因為這個增加預算，本來花這筆錢已經有人不以為然了，現在你們全部換新，不要突然間增加很多預算……

朱秘書長富美：那個沒有什麼……

羅委員致政：就逐步改，好不好？

朱秘書長富美：是、是、是。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椒華代）：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40 分）秘書長，監察院為了查石木欽案，在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堅持之下，司法院、法務部兩度做了行政調查報告，追加要究責的官員，查案的副執行秘書還因此得了傑出貢獻獎，可見監察院在整個國家的法制上是有功能的，但是民進黨居然好像定調要修憲把你們廢掉，他們所憑仗的主要就是人民不信任監察院，為什麼？

本席其實認為在程序正義上面，經常讓人懷疑有政治黑手的介入，比如說社會矚目的石木欽案，在 7 月 13 日開庭的時候，主辦的兩位監委竟然聲請包含檢察長在內的全體庭員迴避，這是什麼招啊？你指控整庭的庭員都會偏頗，當然外界就質疑是不是在拖延訴訟，秘書長，你的看法是如何？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的指教，因為這是具體的個案，在懲戒法院審理當中，整個訴訟程序的進行跟策略，我們是比較尊重個別委員……

葉委員毓蘭：我大概也預期到你們會這樣講。

朱秘書長富美：但是我們也要求調查處的同仁在懲戒還有相關的程序，包括相關的法令，能夠更精進來協助委員在法庭上有更好的攻防……

葉委員毓蘭：是，秘書長，因為我們看到新聞報導或監委事後的新聞稿，說他要聲請全體迴避的原因，第一個，訴求石木欽本人要出庭，被審判長打槍，因為法有明文規定，當事人本來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庭；第二個，監察委員要求法庭要先作中間裁定，但是根據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五條的明文規定，當事人並無權要求中間裁定，法庭有權在最終判決一次交代，而且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也有規定，所以拿沒有法律勝訴希望的訴求來聲請迴避，請問秘書長，

是不是兩位監委對於懲戒法、訴訟法的程序上不熟悉及專業不足？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這涉及到個案，就剛才報告的，就是……

葉委員毓蘭：還是不行啊？

朱秘書長富美：還有我們也已經要求調查處協查的同仁，能夠舉辦一系列的訓練，委員的部分我們都尊重，但是希望內部的行政同仁對公務員懲戒法還有相關的訴訟程序法令要更熟悉、更精鍊，可以提供委員一些見解。

葉委員毓蘭：我也希望這些監察委員不要以為自己天高皇帝遠，視法律如無物，其實到最後我們發現，主辦的監委決定要聘用律師，這當然就是剛剛本席的質疑，好像監委辦這些案子滿腔熱血，但是並不懂得訴訟的攻防。可是我又覺得很奇怪，因為這兩個主辦的監委，一位是媒體出身的王美玉監委，第二位是高涌誠，高大律師耶！他怎麼會不懂得訴訟攻防？但是他為什麼要聘用律師？難道是我們給監察院的預算太多了嗎？一定要這樣子來浪費嗎？

所以我想請教一下，從 104 年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改採開庭審理以來，監察院做過多少對懲戒訴訟制度的研究，來提供監察委員們專業的建議？

朱秘書長富美：我先講外部的部分，像司法院在 102 年有做過懲戒跟懲處的研究，我們都有拜讀；我們院內其實也有很多機制，比如全院有諮詢委員的會議，從第 3 屆到現在開過 11 次，委員如果覺得在哪一方面的專業需要聽取專家學者意見，也可以再個案諮詢，另外，我們也有辦學術研討會，所以其實管道是滿多的。

葉委員毓蘭：但是你們也沒辦法約束他們要來聽嘛！對不對？我自己上網看，你們官方的大概只有在民國 94 年李仲一前監委做的「監察權之理論與實務」，其他就您所說的這些研討會或什麼的。真的，我覺得監察委員本身的專業很重要。

事實上最近有很多的個案是人民為什麼會支持執政黨要廢監察院的最主要原因，剛剛陳委員椒華有提到曲棍球案，陳隆翔檢察官被監察院起訴加上再審已經累積到第 3 次了，我不知道是不是還想要湊五燈獎？這當然感覺上有一點挾怨報復或私人的恩怨。其實職務法庭都已經告訴監察院，如果想要再審，依照監察法，必須要先開審查會，其中有涉嫌侵佔公款等三部分，彈劾案的審查會沒有包含在內，所以職務法庭當然就義正辭嚴地說，這是保障被付懲戒人公平受審的權益，所應遵守的正當法律程序不能夠便宜而以其他院會或是你剛剛提的很多的什麼諮詢委員會的審查或決議代之，更不能逕依原提案委員的核閱意見為之。

我必須要嚴正要求，監察院在程序的把關上，不可以便宜行事，所以秘書長，監察院可以無視憲法跟監察法的明文規定，只要司法不照你們的見解判決，就指控司法藐視監察權嗎？

朱秘書長富美：這個個案我們認為它是法律見解，我們會尊重，因為它是……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不是法律見解而已耶！

朱秘書長富美：它是終審法院的見解，我們會尊重，也會轉達給委員。

葉委員毓蘭：更可怕的是監察院還發了新聞稿挺這個不符程序正義的再審。方萬富、江明蒼、仇桂美委員都發了不同意見書，不認同主辦監委的作法。

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及剛剛也提到的監察法第八條第一項講得很清楚，彈劾案要送進法院，

就是要兩位委員提案，九位以上的委員審查，有新事證也是一樣。監察院為什麼要偷跑？為什麼要飾詞狡辯？為什麼要規避程序？如果監察院連自己主管的法律都不熟，還不讓法院糾正，威脅不給再審就要彈劾法官，這麼基礎的程序正義都搞不清楚，除了政治介入之外，還有什麼原因？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從法律上來講，因為採取併案，不用經過審查，在 105 年懲戒法院法庭化之前，也是有採過這樣的見解，當時是在書面審理的時代；105 年之後，大部分新的判決都是採取剛才講的陳案見解，所以本院會尊重，也會把法院判決的趨勢來跟承審的委員說明。

葉委員毓蘭：最後本席也要呼應一下剛剛陳委員椒華所提的防疫相關弊端，這是人民最關心的，監察院敢不敢查？其實今年 6 月 18 日林郁容委員等立案調查疫苗採購的決策程序，結果 6 月 27 日蘇貞昌院長馬上出來護航，說這個時候調查陳時中不厚道，第 2 天監察委員馬上就發新聞稿，說所有外界對於現在監察委員調查疫情相關的新聞都是揣測，行政權已經侵門踏戶嘍！請教秘書長，這時候監察院長是不是應該要出來譴責蘇貞昌院長？是不是應該要出來捍衛監察權的獨立？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 6 月份的這個案件，委員在立案之後，也發新聞稿說明，就整個調查的方法、對象跟如何進行，因為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有規定不能夠宣洩，所以委員是怎麼查的、怎麼進行、現在到什麼程度，我們監察行政的部分都沒有辦法去了解。

葉委員毓蘭：秘書長可以建議院長應該出來捍衛監察權吧！因為我們對照高涌誠監委違法提再審，監察院用院方新聞稿來護航，蘇院長侵害監察院的獨立調查，監委必須要自己來發新聞稿先示弱、認輸，整個監察院不敢相挺、不敢回擊，難怪民進黨要把你們廢掉！人民不信任監察權，你們應該要「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要有這樣的勇氣。因為監察院不只是有彈劾功能，還有公務人員正義的功能，彈劾只是監察院最小的作用，在制度跟系統的改革才是根本。

如今監察委員只會拼績效，對於這些有權有勢的就退讓，只會去欺壓在野黨或我常常看到基層的警察被監察委員大刀一揮，嚇死人了！所以濫訴跟濫控，其實是讓人民看破手腳，把你們當成東廠 2.0，看媒體跟主子揮刀，所以人民才會問，你們還有存在的必要嗎？監察院，我覺得你們是非常重要的組織，要平衡行政權霸權獨大，所以請大家要發揮道德勇氣，我更希望在座的各位官員們，要發揮專業的堅持，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53 分）請教秘書長，從憲政體制、監察院的功能、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權這幾個面向，每位委員都很關心現在監察院的處境，在執政黨的規劃裡面，他的修憲版本要廢掉考試院跟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改設在總統府，監察院的彈劾權、審計權規劃到立法院。但是依照憲法跟增修條文，現在只是執政黨有這個規劃，可是本院的立法程序還沒有完成，你們依照現有憲法跟增修條文所行使的彈劾、糾舉、審計權，並且由委員會提出糾正案，這些都是有憲法保障的職權。

我想問問監察院，你是秘書長，足以代表陳院長，你們自己的態度到底怎麼樣？你們自己都不敢表態，變成執政黨說什麼就做什麼，則我們今天花這麼多時間來審你的預算有沒有意義？

你的存續你自己都不敢說話，就這點請秘書長很簡短地回答我，你到底是贊成還是反對？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向委員說明，因為整個修憲的程序，現在各界都還在表達意見，還要凝聚共識，本院的立場就是尊重民意、尊重最後修憲的結果。

依照貴院在今年 1 月份的一項總決議，要求本院在修憲委員會做最後決定後的 6 個月內，要提出相關的意見及作法，到時候我們會提出來。目前因為各界還在凝聚共識，所以本院目前的立場就是尊重各界凝聚的最後民意……

吳委員斯懷：秘書長。

朱秘書長富美：是。

吳委員斯懷：這是官式的回答，都叫尊重民意、尊重最後立法院的共識決，但是人民要聽的不是這樣子。

請問從現在一直到修憲完成，不管過不過、貴院廢不廢，還有一定冗長的時間，起碼還有 2、3 年，就算最後要廢掉你們，還有一定的時間，這個過渡時期你們要不要履行權責？全國人民都在看，這一點秘書長應該可以在這裡保證吧？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修憲整個程序本院當然是高度密切注意，在修憲結果達成之前的任何一天，本院全體同仁在院長的領導之下，一定都恪遵本分，依照法律來跟委員一起行使憲法跟法律賦予的職權。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秘書長。剛才葉委員所問的其實有很多的含義，先不管修憲結果，監察院該盡的職責有沒有做到？有沒有向行政權低頭？這是絕對不可以，否則所有的民眾不管立法院修憲結果就認為你該廢，你現在就是行政權說什麼、蔡總統說什麼、蘇院長說什麼，你就讓步。所以我追著問，你們已經兵分四路要查有關防疫亂象，要約詢陳時中部長，但是主要的幾個大案子、已經立案的，媒體都刊登過，第一個，3+11 決策過程；第二個，疫苗整備採購政策；第三個，疫情底下移工的人權。

當然我了解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調查過程你們不便置喙，我也不會去問，但是 6 月份到現在，半年過去了，站在你的立場、站在院長的立場，可不可以提醒監察委員，人民在等，約詢陳時中有這麼難嗎？約詢過沒有？約詢過幾次？內容我們可以不要知道。人民現在被疫情搞成這樣，全世界都在看，疫苗的採購、疫苗的施打分配，高端疫苗把臺灣變成四劑帝國，結論是陳部長說：「不然要怎樣」、「我也沒辦法」、「為什麼要道歉」。看看這些傲慢的行政官員的態度，不要談採購，到現在立法院衛環委員會要去調查疫苗採購過程、簽約等等這些，都沒辦法獲得，你們是不是受到紆困條例帝王條款第七條的限制？我了解監察院要求這些資料、約詢這些人，到底做到沒有？我不問實質內容，秘書長你可以回答我嗎？

朱秘書長富美：跟委員說明，跟疫苗相關的這幾個案件，在昨天以前，立案的就有 11 案，已經結案的有 2 案，這些案件委員如何進行，我們不便去干涉或過問。其實委員們從各界的簡報還有很多的管道也都可以得知，應該都了解外界的期許，雖然已經過了幾個月，但是因為有些案件是比較特殊重大的，所以委員都還是在期間內努力完成……

吳委員斯懷：秘書長，時間有限，簡短回答，能不能回答我，到底立案監委約詢過陳時中部長沒有？這個總可以回答吧！

朱秘書長富美：這個我還真的不知道，我還不能問……

吳委員斯懷：好，我在這裡代表人民問監察院立案的監委，你是秘書長，媒體會播報，這全部都是公開的訊息。

朱秘書長富美：是。

吳委員斯懷：你們應該盡快公布，我們不要知道內容，到底約詢過陳部長沒有？

朱秘書長富美：那我們轉達。

吳委員斯懷：到底約詢過指揮中心相關人員沒有？你們有沒有要求提供資料？他不要用第七條帝王條款來拒絕提供，我不問內容，我只問過程，這樣總沒有違反監察法。監察委員們，全國人民都在看，全國人民會支持要廢或是要保留，就看你們這段時間的表現。如果你都沒有做事、向行政權低頭、向執政黨低頭，那就不要存在了，那我們還要審這個預算幹什麼呢？我們再看看，死了這麼多人，八百多個人，還有因為意外而喪生的一千多條人命，這關係的不只是監察權，而是生命權，這是人權，跟你們有絕對的關係，希望你們能夠注意。關於人權委員會，針對移工的問題，也有監委提出來，你要成立人權委員會，這些移工的人權要注意？我們在檯面上、國際上人權指數好像都不錯，但是我要問幾個問題，現在不只是移工的問題，臺灣這段時間，從 108 年至今，兒童及少年被保護通報的案例有七萬多件，109 年有八萬多件，地檢署的資料更可怕，每年性侵害偵察終結的案件平均四千多件，這是兒少部分；對 16 歲以下青少年的性侵案件，近十年累計九千多件。媒體報導員警執法不當，像詹姓女老師的事情、外籍移工的事情，媒體都有報導，這些都涉及到人權。最重要的是昨天桃園市又有一位超商員工因為勸顧客戴口罩而被殺害，前面還有超商員工被挖眼睛的案件，這些兒少、婦幼、基層工作人民的生命、人權，是不是你們人權委員會應該關注的問題？是不是？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剛才所講的，確實都是非常重要的社會矚目及關心的案件，我們不只是在傳統的監察權的部分有一些案件有分案調查，另外，我們人權委員會也有委託研究，在明年有現在唯二的兩個系統性詢查的案件，一件是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案，一件是移工如何在地撫養孩子，一件要歷時兩年，一件要歷時一年半，這是大規模系統性的詢查。

吳委員斯懷：秘書長，我的時間有限，我今天基於立法委員的職責，我為人民，尤其是為基層的民眾，向監察院提出呼籲，司法單位都有在偵辦，問題是效率、時效，你監察院作為人權最高的機構，你要不要關注這些議題？現在的人民不敢到超商了，我的鄰居說現在去超商要不要帶棒球棒，免得被旁邊的顧客一刀刺死了！現在棒球棒賣得很好。就連基層的民眾騎摩托車或開車出門，也都很緊張，不敢跟任何車超車或擦撞，為什麼？萬一不小心發生事故，會被棒球棒打死。這是社會安全網的問題，這是生命權、財產權、人權的問題，都跟你監察院有關，監察院又是人權最高機關。請秘書長轉告監委們，也跟你們院長報告，這是人民關心的議題，蔡政府不能只管公投案要不要過關，這是現在每天我們自己、我的鄰居、我的親戚朋友、你的親戚朋友出門都會遇到的危險，這才是政府應該著力去管的事，否則的話，現在監察院有人權委員會

，將來就算監察院廢了，它被移到總統府，行政院有人權委員會，各部會有類似的機構，請問秘書長，將來的規劃到底有沒有整合？你這個機構現在還在，你的人權委員會是不是全國最高的整合機構？如果移到總統府，總統府這個人權委員會是不是最高整合機構？還是各管各的？行政院也有人權委員會，法務部也有，很多部會都有，所以這部分請你們一起考慮，不管你們廢不廢，政府的組織體系要有指揮鏈，否則預算、權責分不清，這個國家的人權都是假數字，基層人民的生命、財產、健康、自由、免於恐懼，這些憲法保障的人權都沒有獲得保障，請秘書長嚴肅地參考這些，好嗎？好，謝謝。

主席（葉委員毓蘭）：謝謝吳委員。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5 分）秘書長好。今天排審監察院的立法計畫及預算，我看了一下你們的報告，明年度歲出預算編列十億多元，比今年度增加了七千四百多萬元，其中人權委員會的部分編列了 1.4 億元，也比今年度增加超過 2,000 萬元，請秘書長先簡要說明增加的部分主要做什麼。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好。本院的經費很多是人事的經費，比如說有同仁退休，還有我們很多設備非常老舊，監察院是百年古蹟，像我們的冷氣系統，已經不符合環保法令，所以從今年年底到明年都要大力整修。而人權委員會增加的經費，最主要是因為 CRC 明年要做第二次報告，還有 CEDAW 明年要做第四次的國家報告。另外，我們現在已經開始著手兩項系統性訪查，就是調查兒少的安置、校園的性侵及移工在臺灣怎樣撫養小孩，明年要做更多專案報告，還有系統性詢查要看看有沒有類似的題目，還有推動防制酷刑的機制，還有訪視和人權的研究等等。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未能加強跟國外的合作和人權的交流，我們希望明年能做好這部分。在人權的教育，我們也希望能擴展。萬事起頭難，有今年的經驗，我們希望明年能夠更恢宏，更擴展相關的業務。

黃委員世杰：外界質疑監察院是不是專門負責發包，你剛才講的 CRC 和 CEDAW，這些都是跟人權兩公約施行法、國際公約在臺灣實施的狀況有關的，都相當重要。請教一下，你們是發包嗎？還是自己做？

朱秘書長富美：絕對不是發包，依照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我們的職權有九項，每一項都是層級很高，範圍很廣，因此人權會的工作有很多特性，有多樣性、國際性、全面性，也有很高的複雜性，很多事務也跟人權有關，所以怎樣投入最少的資源、有限的人力來運作，也是我們人權會同仁一直殫精竭慮在想的問題。為了濃縮資源，投入到最有效的項目，得到學者專家、民間機構的助益，參考國際公約，我們也會看聯合國和世界各國最近的人權組織的重點擺在哪裡。這些都要花費人力、時間，我們也希望借重學者專家或是民間團體的意見，這些都是要蒐集的，因此我們才會辦理委託研究案，委託研究案的篩選都是很精緻的，除了內部同仁努力去發掘之外，我們的人權委員也要集體開會，我們也請教我們的顧問，所以我們的蒐集是很多元的。我們創立初期，希望能廣泛地蒐集題目，把資源投到最有效的部分，因此就要做一些這樣子的研究案。

黃委員世杰：請你把你們如何確立這些題目及篩選發包的過程的書面資料提供給我們，外界有非常多的質疑，覺得成立人權委員會之後你們都負責發包。

朱秘書長富美：沒有，沒有。

黃委員世杰：請你們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委員會的委員參考。

朱秘書長富美：是，我們儘快。

黃委員世杰：我們要處理預算時才比較好審議。

朱秘書長富美：好，我們儘快。

黃委員世杰：你們有一個特種委員會，叫做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設置，在我看來也很奇怪，委員會這種制度其實跟立法院很像，委員會原則上應該是由監察委員所組成，我看你們所有委員會，包含其他的特種委員會，幾乎都一樣，出席的成員就是監察委員，只有這個諮詢委員會是聘了另外一種委員，叫做諮詢委員，是由你們監察院自己聘的，然後他們也是這個委員會的成員，這個在體制上不會很奇怪嗎？諮詢委員會的設置辦法裡寫的幾乎都是諮詢事項，這些諮詢事項幾乎是包山包海，請問，諮詢之後有辦法作決議、有辦法作成對你們內部拘束或是對外發生效果的決議嗎？我看起來覺得比較像任務編組，為什麼它是一個委員會呢？

朱秘書長富美：是，我們是用委員會的形式，最主要是能夠借重委員來自各個行業的意見，而且諮詢委員的產生也參考了全部的監察委員的建議，本院的業務可能含括各個領域、各個項目，包含地政、建築、法律、文化，什麼都有可能，因此我們希望多多聽取專家學者的意見，立意是這樣。

黃委員世杰：那你們應該在個別遇到問題時，隨時召開專家學者會議。

朱秘書長富美：也有。

黃委員世杰：那為什麼要設這種委員會？這種委員會是不是像你們正式開會一樣，淪為特定議題或特定委員之用？你們拿這個來對外說你們監察院開過會了，這是監察院的意思，是不是有這樣的功能？我希望不要造成混淆，不要有這樣的情形。雖然這個委員會在民國八十幾年就設了，我不了解當初設置的歷史背景和過去運作情形，但是這兩屆幾乎都沒開會，上一屆只開過一次。

朱秘書長富美：第五屆開過一次，第六屆也剛開。

黃委員世杰：第六屆也還沒開。

朱秘書長富美：剛開。

黃委員世杰：剛開？開完了？會議紀錄還沒出來。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現在在整理會議紀錄文字稿，確定以後我們再送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世杰：你們這兩次開會都是在吵司法權和監察權之間的問題，這種開法也很奇怪，在憲政行使上面，監察權在調卷也好，調查也好，對於進行之司法案件界線為何，這個問題應該回歸法律或憲法，你們開一個諮詢委員會來講這件事情，體制上到底是什麼意思？

朱秘書長富美：是，委員指教的是，謝謝委員指教，我們儘量避免，我們是不就個案來討論的，我們開諮詢委員會，希望能夠著重在健全監察制度、發揮監察功能，希望諮詢委員會是比較宏觀

的，廣泛的，不是為了個案。討論的結果，諮詢委員中有專家給我們很多建議，從憲政的高度，行政法的高度，有時候可以讓我們釐清很多觀念，我們的目的是這樣，它本身是沒有拘束力的，也不是很常開，但是我們是希望借重學者專家的意見。

黃委員世杰：我看了諮詢委員會的名單，大概一半都是法律人，也沒有很多其他方面的專家。

朱秘書長富美：也有行政學的專家。

黃委員世杰：對呀！但是都是偏這種的。你說要引進各行各業的專家，監察院是所有政府的業務職掌你們都有對應的部分，也有工程，也有其他各種領域的，但為什麼諮詢委員的專業都很集中？我從諮詢委員會的人員組成和最近開會的議題看起來，覺得都很針對性。因為時間關係，今天無法深談這個題目，然而這個題目也涉及修憲，我們現在民進黨版的修憲案，為什麼要提出廢除監察院？不是因為監察院這個機關本身有什麼問題，而是在憲政的權力分立的體制裡，這是一個奇怪的安排，就像你們上次開諮詢委員會時一直說司法權不是獨大，監察權可以為了人權而存在，如果司法權有濫權的情況，監察權可以去監察，可是反過來講，監察院的監察權和調查權到底是什麼性質？假設是國會，立法院是人民所選的民意代表，監督行政機關施政的成敗良窳，甚至違法失職也在我們的監督範圍內，那監察委員到底要做什麼？是屬於公務員行政責任的先程序，監察院調查完之後，送彈劾或糾舉，所以調查範圍應該限於公務員是否違法失職，本質上其實是介於行政和司法之間，好像是公務員責任案件的檢察官一樣的角色，你們的調查權應該是依附在這個上面，結果現在有些人把監察權當成可以指導行政院怎麼作政策決定，但是監察委員又不是民選的代表，譬如說，立法委員為什麼不能提增加預算的提案？大法官講得很清楚，這樣會使得施政成敗無所歸屬。我認為監察院的角色有點混淆，就算廢止監察權，彈劾糾舉權也可以回歸，你看現在九職等以下的公務員，本來各行政首長基於內部監督職權，他覺得這個公務員有問題，就可以移送懲戒法院，司法院也一樣，主管認為法官有問題，也可以直接移送職務法庭，所以監察院不是必要的。

我希望監察院也不要太過本位主義，也不要利用一些邊邊角角的制度，想要來擴張，關於人權委員會怎麼運作，人權的事項該如何進行，該如何保障人權，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涉及權力分立制衡，這一點我希望大家互相有所理解，做更好的安排，這才是我們想要的，權責要相符，這是我的想法，可以參考。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17 分）秘書長好。秘書長，你們核四的調查報告什麼時候出來？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好。10 月 29 日本院調查報告和糾正案文會送請財經委員會審查，11 月 13 日討論通過。

許委員智傑：那你們通過的結果是怎麼樣？

朱秘書長富美：對不起，應該是 11 月 3 日討論通過。

許委員智傑：通過的結果是怎麼樣？

朱秘書長富美：提起糾正案。

許委員智傑：糾正誰？

朱秘書長富美：糾正經濟部 and 台電。

許委員智傑：糾正的結果是他們所審核的報告有問題？

朱秘書長富美：主要是在釐清安檢報告跟效力、核能安全的關係，委員垂詢的是糾正案文的內容嗎？

許委員智傑：公投在即，我知道監察院也不見得能在公投前出這個報告，本來你們有報告有結果就要讓全民知道，據我所知，核四停工封存時間是在 103 年 4 月 28 日，是馬英九總統時期。在 103 年 7 月 30 日，當時的經濟部長是張家祝，由他主持一個核四安檢專家監督小組，他們在會議之後又開記者會宣布核四所有設備全部符合規格，通過安檢，這很重要，這是馬英九時期的經濟部長宣布設備安全都 OK。隔兩天，在 103 年 8 月 1 日，馬英九時期的原能會就趕快宣布經濟部的核四安檢報告只是經濟部 and 台電的自主強化機制，原能會應該是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嚴審台電所提送的系統功能測試報告，也就是試運轉測試的結果報告，測試通過之後，一號機的燃料才能裝填，否則不行。所以，這是馬英九時代的原能會打臉馬英九時代的經濟部，而且表示他們沒有通過原能會的審核辦法。你們現在是糾正經濟部 and 台電，糾正的理由是什麼？

朱秘書長富美：內容我請財經委員會的主秘來說明。

許委員智傑：好。

主席：請監察院財經委員會吳主任秘書說明。

吳主任秘書裕湘：委員好。糾正案的內容，針對經濟部的部分，最主要是針對台電的 43 項反請求，到現在還有 23 項的問題沒解決，在整個調查報告第一項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你自己調查的都還不清楚，還要翻來翻去翻閱資料。

吳主任秘書裕湘：整個核四的系統功能試驗報告沒有通過審核，經濟部在 103 年開記者會，宣稱安全無虞，結果誠如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這樣會造成社會的誤解，這是我們調查意見的第一部分，是糾正經濟部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經濟部在 103 年 7 月 30 日開記者會，說通過安檢，所以你們糾正經濟部這個地方是不對的，是不是？

吳主任秘書裕湘：是。

第二個部分，是台電所提出的反請求的第八項跟第三十九項顯現台電整個審查能力不足，任由承商予取予求，沒有及時監督，這是我們糾正台電的理由。糾正的對象最主要是台電和經濟部。

許委員智傑：前因後果有很多東西。

吳主任秘書裕湘：是。

許委員智傑：第八項請求是什麼，你知道嗎？

吳主任秘書裕湘：知道。是輻射劑量驗證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好，我簡單講一下，第八項反請求是輻射劑量規格的問題，原來訂定的規格是核四安全設備要能夠耐受 6 個月（即 180 天）的輻射累積劑量，結果台電那天跟奇異公司算一算，說

他們能夠做的只能耐受 100 天的輻射安全劑量，當時台電向原能會提出修改核四終極安全分析報告中的安全設備耐輻射量數值，由 180 天下修為 100 天，是不是？

吳主任秘書裕湘：是。

許委員智傑：你們是針對這個地方提出糾正？

吳主任秘書裕湘：是。

許委員智傑：其實我覺得這個問題是滿嚴重的，台電做這個修正，原能會予以否決，對不對？

吳主任秘書裕湘：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要再強調一次，是馬英九時期的原能會否決馬英九時期的經濟部 and 台電，跟民進黨政府完全沒有關係，這一點必須要先強調。

為什麼 180 天要改成 100 天？這叫做改規格，對不對？

吳主任秘書裕湘：是。

許委員智傑：這叫做變更設計，對不對？這個變更設計，沒有任何金額的修正，只有設計的修正，而且是規格下修，這有沒有圖利？你怎麼不敢講？規格從 180 天下修為 100 天，只有變更設計，沒有減經費，這不只是要糾正而已，這個要送檢調，這個很明顯就是圖利，監察院可不可以把這個再送去給檢調？

吳主任秘書裕湘：這個部分是委員的調查報告，並沒有 touch 到這個部分。

許委員智傑：你們已經發現問題了，既然發現問題，不能駝鳥心態，矇著眼睛不看，這裡很明顯就能看到圖利的問題。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今天的建議，我們會帶回去給財經委員會參考。

許委員智傑：好，這個財經委員會的報告，我大概了解。秘書長，我所講的跟民進黨政府都沒有關係，監察院本來也應該很客觀公正，我說馬英九時期的原能會否決馬英九時期的經濟部 and 台電，而且是改規格，降低規格，這很明顯就是圖利廠商，我希望監察院除了糾正之外也能把它一併送檢調處理。

其實這個背後還有因素，你們不是還有問台電、還有問現在的三個單位？現在換成蔡英文總統時期，你們問台電、問經濟部、問原能會，他們怎麼回答？

吳主任秘書裕湘：這個部分的話，報告出去，現在相關計畫還沒有答覆回來。

許委員智傑：還沒回來？

吳主任秘書裕湘：還沒回來。因為我們是 11 月 3 日通過，然後才會發文。

許委員智傑：你現在要問三個相關機關？

吳主任秘書裕湘：是。

許委員智傑：他們都還沒給你回覆？

吳主任秘書裕湘：經濟部和台電。

許委員智傑：經濟部和台電都還沒回覆？

吳主任秘書裕湘：對。

許委員智傑：我有側面瞭解，你們再去瞭解一下。台電表示，當時經濟部所做的安檢報告，號稱通

過，這個案子是由經濟部有一個核四專案辦公室主導，核四安檢專家監督小組的學者專家都是經濟部聘任，這個案子你們事後再查，台電只是遵從指示，召集核一、二、三廠的員工執行任務，去看安檢報告中的結論，並不是台電所能主導，核一、二、三廠的同仁對核四系統不熟悉，只能進行文件調查，你再去看看台電怎麼回答，你再去求證一下。

吳主任秘書裕湘：是。

許委員智傑：依我側面瞭解的資訊，如果是如我剛才所說的這樣子，表示這個案子是經濟部專案辦公室主導，180 天變成 100 天也可能是經濟部專案辦公室主導，經濟部是吃了熊心豹子膽，敢下令叫台電這麼做，關於核四安不安全，我簡單做個總結，原子能委員會表示，他們的試運轉報告才能算是最後的報告，經濟部所做的安檢報告只是他們在做自主強化而已，所以結論就是，台電提出的 43 項反請求有 897 個問題，其中有 825 個是設計瑕疵，有 72 個是設備不符合，這是最後的結論，也就是說，有設計瑕疵，有設備不符，表示核四根本是不安全的，監察院既然要做事，就做到完整，第一個，我剛剛提到的 180 天變成 100 天，我在這邊正式……

主席：這邊沒有辦法告發，他們都是公務員，麻煩你到監察院去告。

許委員智傑：這個你們要去送檢調。

第二個就是，你們應該很清楚地告訴大家，897 個問題有 825 個設計瑕疵，有 72 個是設備不符合，這是原能會對奇異公司反請求，這個部分都還沒有解決，這表示核四真的是不安全，你們應該大聲地跟社會講清楚，既然你們已經調查了，要把真實說出來，讓大家清楚。

吳主任秘書裕湘：跟委員報告，在 11 月 11 日我們三位調查委員有對外開記者會，有針對這部分詳細報告。

許委員智傑：結論就是核四不安全，對不對？

吳主任秘書裕湘：是。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主席：說明一下，剛剛朱秘書長已經重複了很多次，關於個別的監察委員的調查，他們沒有辦法在這邊做什麼事，所以若有委員需要去陳情或舉發，請移步到旁邊的監察院去進行，謝謝。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31 分）秘書長好。秘書長從過去一路走到現在，您一直期待促進人權，不忘初衷，您過去也為原住民婦女和平地婦女被迫賣淫的事件長期追蹤，我今天表達一個立場，不管未來是三院還是五院，我對於許多監察委員和很多同仁的努力是予以肯定的。

我看到一個集體性的且是長期性的地方政府嚴重霸凌地方民眾的事情，我要講的是社子島，社子島自民國 59 年開始進行了一場臺灣最大規模的空間戒嚴、時間戒嚴，在這裡，長達半個世紀，當你走進去會看到，所有建築物的瓦片、磚塊一一掉落，這裡的居民，因為空間戒嚴、時間戒嚴，裡面沒有任何一家醫院，沒有任何一間合法的超級市場，沒有一間便利商店，然而我們的柯文哲市長多麼惡劣，他在上個禮拜說社子島如何、如何，過去說社子島人就是貪婪、愛錢，錢發一發不要開發，到現在，猶如六四天安門事件，只要不合我意，就全面輾壓過去，當天在市議會，部分抗議民眾受傷，那些都是皮肉傷，更重要的是他們的心受傷了。我們社子島

的居民已經揚言，這個開發案，不管未來如何，他們要跟社子島共存亡，我講到這裡為止。你們在 2020 年 6 月 16 日提出關於社子島的調查報告，但是在整個社子島的開發過程中，還在依照民眾不要的、在地人不要的、對環境有傷害的、每一位社子島居民的權利可能被剝削的，用非常獨裁、惡霸式的，猶如劉政鴻一般的開發方式，即將要進行了。關於臺灣未來最大的一件區段徵收，請問，你們是否約詢過柯市長？今天有嗎？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好。這個案子在去年 6 月份就……

何委員志偉：其實調查很久了。

朱秘書長富美：對，9 月份就進行質問，質問的對象是副市長。

何委員志偉：哪一位副市長？

朱秘書長富美：鄧副市長。

何委員志偉：這叫做替死鬼，裡面也許有利益輸送，也許有收賄，這個我們都不知道，我只是聽說有些市政府可以瞬間從抽屜拿出一堆錢出來，我不知道那個錢是什麼、怎麼來的錢。沒關係，我沒有指名哪一位，但是我要請教一下，有沒有、要不要直接約詢柯文哲市長本人？當一個市長不在乎在地民眾從他的血、肉、骨頭喊出要做就從他身上輾壓過去的時候，背後驅動他的是什麼？這個我不知道，但是今天要講清楚，有沒有要約詢柯文哲本人？社子島未來的利益可能上看一兆左右，先跟您報告一下，甚至幾兆都有可能。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就本案調查的委員未來要採取的調查作為……

何委員志偉：你不干涉，但是要表達一個態度出來，這是人權。

朱秘書長富美：是。我們比較不敢……

何委員志偉：我跟你講，如果何志偉今天是臺北市市長或是未來的臺北市市長，既然社子島有這麼大的可能性會成為精華區，我花個三、五、十億去安置當地居民，我都願意。

朱秘書長富美：是。

何委員志偉：我們政府已經對不起這些人了，長期的空間戒嚴了，今天還要用言語去虐待、去霸凌、去威嚇他們！極權國家要做壞事也不會做到這麼極致，也不會公開做給你看，不會公開做給全臺灣看。

朱秘書長富美：對於委員的期許，我們內族委員會的魏主秘也在，等一下我會請……

何委員志偉：沒關係，我對您是讚嘆和欣賞。

朱秘書長富美：哪裡、哪裡。

我會請魏主秘回去一定要把委員的建議轉達給內族委員會。

何委員志偉：我先講一下，市長其實很好做，錢好好花，不要有弊案，市長很好做，能力不好就算了，感情要顧好，今天的臺北市市長，做人不好，人不會做，做事情也做不出一個蛋出來，臺北市好幾顆蛋，有大巨蛋，還有北藝中心那顆蛋，也在那邊孵不出來，我今天把問題濃縮到只有社子島的部分，請問，為什麼沒有直接去約詢？過去監察院都有約詢市長、行政首長的案例，為什麼今天這一件沒有？

朱秘書長富美：不約詢還是還沒約詢，其實還不曉得，因為這個案子還在進行中，臺北市政府是在去年 10 月跟今年 1 月都有函復本院，說他們有一些檢討改善的情況，內政部也有函復我們，就是因為不滿意整個說明，認為安置計畫和傾聽民意的部分還不夠好，所以我們在 11 月 3 日函請內政部在 4 個月內要回覆。因為這個案子還在進行，所以承辦的調查委員是不是一定不約詢，我也不敢這樣講，我會轉達。

何委員志偉：所以應該會約詢？

朱秘書長富美：有可能性。

何委員志偉：這邊誰可以給我一個比較精準的答案？因為 25 日馬上就要開始進行環評，比環評更重要的事情是地方民眾有沒有安置好，把人家房子推倒，把祖先牌位推倒，祖先的骨骸有沒有移都不知道，就直接攪拌過去，輾壓過去，這是未來在臺北市距離總統府 15 分鐘路程的地方要發生的事情，距離監察院也是 15 分鐘路程，馬上就要發生這樣的事情，民眾是這麼急。你直接簡單跟我講，要不要約詢？有沒有要約詢？

主席：請監察院內族委員會魏主任秘書說明。

魏主任秘書嘉生：委員好。報告委員，我們請副市長是請彭振聲來……

何委員志偉：彭振聲明天去哪裡我都不知道，柯文哲還會繼續當市長，繼續虐待我們的民眾，我知道。你跟我講要不要約詢。要不要約詢？我第二次問。

魏主任秘書嘉生：因為……

何委員志偉：要不要約詢？我第三次問。

魏主任秘書嘉生：委員可能……

何委員志偉：我問第四次，要不要約詢？

魏主任秘書嘉生：我說委員可能會約詢，因為這要委員會來決定。

何委員志偉：我今天要求就是要約詢。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一定轉達。

何委員志偉：雖然要尊重，但是這太誇張了。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一定轉達，一定轉達；然後也有可能性，也請魏主秘回去……

何委員志偉：就您個人的立場及長期關心人權的立場，該不該約詢？如果今天是就個案來講，要不要約詢？25 日環評一通過，那邊就被碾壓過去，全部拆光光，人全部被趕出去！你說，你們是傾向或不傾向？

魏主任秘書嘉生：報告委員，我們委員在調查的時候，糾正案提出後一個月就進行質問，所以我們委員是很重視，也非常努力、積極在做……

何委員志偉：站在一個人的立場，可不可以約詢？

魏主任秘書嘉生：以我的立場當然是可以約詢；但還是要看委員自己怎麼決定。

何委員志偉：瞭解，謝謝。接下來要跟秘書長講一下，社子島當初在做 i-Voting 的過程中，包括監察院、立法院或內政部、我們都覺得政府其實要依法行政，政府要依照民意做事，非常謝謝秘書長還有魏先生在這裡。我們在其他地方做家戶拜訪、訪查，都可以做到 98% 以上，唯獨未來

利益可能上看好幾兆的社子島完成度只有 48.1%，連開會都只有 30 個人出席，當天里長都已經說他的 i-Voting 完全不符合。您是檢察官出身，對法、對人權的堅持，是我一直以來非常景仰敬佩的。現在毒樹、毒果理論出現了，毒樹、毒果的邏輯出現了，市政府裡面所有的這些資料報告說有去訪查，基本上是不符合的，這個部分要請你們聽下去，不要哪一天我們的民眾真的在家裡面把自己掛在那裡了，他們有這樣的想法了，因為他受不了了。因為禁建的問題，每次颱風一來，房子被摧毀了，瓦被吹走了，他們最後沒地方住了，政府現在居然還這樣對待他們！

最後一件事情，我們整個報告的結案率，第六屆只有 6 件，結案率只有 9.5%，我無意用數量來質疑，但是在最後 30 秒鐘，我要跟秘書長說明，老百姓想要看到的是依照憲法的精神，所以那個報告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我們在做整個報告的過程中，對政府、對政策、對老百姓最基本的人權有沒有保障到？這才是最重要的，對不對？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講的甚是。

何委員志偉：那麼你要很誠實地告訴我，我們在做社子島這個個案的時候，影響了什麼？改變了什麼？為什麼柯文哲敢這麼囂張？如果今天朱富美女士也住在社子島，他跟你說不管你，我把你、把朱爸爸、朱媽媽、阿公、阿媽碾壓過去呢？我們改變了什麼？我們為什麼會這麼無力感？我們要怎麼辦？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指教的可能正是我們這個案子的調查委員所想要釐清的，不管是您剛才講的調查程序不完備，或是安置作業不完備，也正是我們調查委員很想理解的，希望能夠把它糾正過來。我想，整個初衷應該都是一樣的。

何委員志偉：拜託加速辦理，也感謝我們的監察委員。但是改變了什麼，這才是最重要，民眾已經心碎到沒有力量把自己碎掉的心撿來，這裡的人非常的弱勢，民意代表如果不為最辛苦的人講話，我不配，我們都是！後續部分，請以書面回應本席。

朱秘書長富美：一定。

主席：後續回應的書面要什麼時候提出？

何委員志偉：我想兩個禮拜，好不好？

主席：就請秘書長兩個禮拜提書面回應。接下來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0 時 44 分）謝謝主席。因為我們今天是審預算，我想先從預算談一下我的看法。監察院過去一直是我很欣賞也很期盼的一個工作，因為我覺得他不管是類似過去的御史大夫，或是像我們在講的采詩之官，所代表的就是一種高風亮節，能夠為國家提出真正的諍言，讓當政者能夠反省，讓我們的吏治更清明，國家更進步，在各方面都可以跟著他們的言論來做改進，所以過去我們都很尊重監察院跟監察委員。

監察院十億多元的預算裡面，一般行政大概有八億元左右，人事費用大概就有七億一千多萬元，換言之有七成多是人事費用，其實也沒有什麼業務。我們回顧一下監察院的整個預算史，大概有五年的时间，看不到它有委辦費用，歷年來也很少看到它去動支預備金，主要是監察院要成為各院的表率，因為你們自己有審計部在審核其他機關的預決算，當然希望自己也要以身作則，不輕易動支預備金，因為我們要嚴謹遵守計畫、遵守預算規定，而且你們的預算編列是

零基預算的精神，要將每一分錢都真正用在刀口上。

但是，最近人權委員會通過成立之後，第一個，我們發現人權委員會是以動支預備金的方式使用預算；第二個，我們看到這兩年跟過去不太一樣，也編了幾千萬的委辦費，一方面也代表你們自己在編預算的時候，已經有一點失去了當年的理想跟自己所堅持的原則，我覺得這樣是比較可惜的，所以這次才凍結你們的一般事務費用。過去你們的一般事務費也不像人權委員會一般事務費那麼高，一般事務費都會採比較清楚詳細的用途別方式，你們也都沒有這樣處理。本席今天提出來，主要是希望你們對預算部分，還是要有一些原則上的堅持，或是理想性的一個追求。不論如何，還是希望你們要有審計的精神去編列預算。這是第一個期許。

第二，在你們整個預算裡面，占比最多的還是國家人權業務部分，大概增加了兩千多萬元，第一年你們是用動支第二預備金的方式，去年則編了一億一千多萬元。本席想請教的是，它是一個機關，抑或只是一項業務計畫、工作計畫？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認為它是具有獨立機關的法律性質。

翁委員重鈞：我想你們在預算編列上面，還是要再思考一下，因為你們有組織法，用業務計畫的方式去編列，我們當然看得出你們也有準備，等將來修憲之後，也許這個就沒有了，所以你們將來要著重在人權委員會；人權委員會既然是個機關單位，它要怎麼編預算，你們好好研究一下，不要只是把它當作一個計畫去編列。因為在你的組織編制裡面，像審計部或是你們的特種委員會都是分開來的，所以你們對機關組織將來預算要怎麼編列，也請回去思考一下。這是我的第二個建議。

第三，我剛剛的開宗明義也講到，我們對監察院有很高的期許，但是現在面臨到修憲結果也可能會廢考監。過去我們一直很強調的軍隊國家化，軍人不能為政治服務；我們希望黨政軍退出媒體；希望將來在秉持言論自由的時候，也不要干涉我們的媒體；我們當然更不希望用清算鬥爭的方式，比如轉型正義後來卻變成東廠。將來若有政治介入部隊、介入媒體、或是像原本立意很好的轉型正義，卻用東廠的方式——順我者昌、逆我者亡，遇到類似這樣的情形時，考監廢除後，要誰去做監察？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各方各界對這個問題討論很多，我們最後會尊重民意跟修憲的結果；在討論過程當中，對於監察委員現有的職權，是要廢棄還是要移到哪一個機關，我想全國的議員還有各界的代表，應該會集中智慧來討論。

翁委員重鈞：秘書長，我還是覺得你們要有一個比較強烈的主張或聲音……

朱秘書長富美：是。

翁委員重鈞：因為現在正面臨廢考監的聲浪；假設我們好好去發揮監察院的糾舉、彈劾權，對公務人員不法的事證，也可以類似司法單位去做一些調查、監督，其實也不是沒有功能的。如果要繼續保有這些功能的話，到底要怎麼樣去做，你們不能只是說尊重民意的決定，或是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的決定，這樣是不太夠的，你應該更積極一點去表達監察院的態度；我覺得你們都不太敢說些什麼。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我們是被討論的對象，依照貴院的主決議：修憲整個告一段落之後，會要求我們表示意見，現在到底是哪一個版本、哪一種方式，都還在凝聚共識的階段，所以本院現階段還是傾聽各界的意見。

翁委員重鈞：這個我不太贊成，你這樣的想法太過保守。

朱秘書長富美：是。

翁委員重鈞：尤其是像我們過去所講的一邪惡的平庸，最怕的就是打著人權的大旗反人權！現在一個是轉型正義，一個是人權委員會，這跟我們的民主政治有很深的關係，跟人權也都有很深的關係，所以我們當然希望監察院能夠更積極的去面對這些事情。國家很多的典章制度，公務人員的素行、操守、品德，甚至他的政策到底有沒有違背民意？有沒有因為錯誤的政策而造成比貪污更大的後果？其實監察院都肩負著很重要的使命跟任務。本席希望你們要有一個比較積極正面的態度，去面對修憲這樣的事情。個人對於修憲沒有特別的想法；但我總覺得監察院的存在，只要我們行使得當，對這個國家的吏治清明是絕對有正面的意義，對於公務跟人員的決策，或是他的執行，或是他的品德操守，都有另外一方面的功能，畢竟我們的監督也能夠讓他們做另一方面的反省。所以我希望你們可以從比較積極正面的角度，去看修憲這件事情。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接下來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55 分）謝謝主席。110 年度預算解凍口頭報告中提到，人權委員會的職掌有協助政府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國內法制化等等；110 年度策略目標計畫也講到要拓展國際交流網絡。請問到目前為止，人權委員會在國際工作上有何成效？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跟其他國家如英國也舉辦了一些研討會，明、後天也邀請了貴院全體委員參加人權研討會；另外我們在今年 11 月 11 日辦理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 的視訊會議；今年 4 月份跟英國的平等及人權委員會，就是我們的對口單位 EHRC 召開視訊會議；6 月 23 日跟紐西蘭監察使公署舉辦酷刑防制的國際運送跟移工人權的專業座談；今年 10 月、11 月間法國、美國、英國駐臺機構，還有法國參議院友臺小組都來拜會監察院跟人權委員會，跟院長、部分的監察委員還有人權委員交換很多人權方面的議題與經驗的分享，這些都是辦理的成效。

江委員永昌：明、後天很多立委也有被邀請參加人權委員會的人權議題，將近有 10 個國家來交流跟對話；但是對於來參加的國家，以及我們派出什麼樣層級人員與會，少有報導，外界不是很清楚，希望你們在這邊多加努力。

後面還有一個更重大的，就是美國政府將由拜登總統親自主持 12 月 9 日、10 日的全球民主峰會，各國的政府首長有沒有機會被邀請？外交部說我們也有被邀請，請問人權委員會在這當中的角色是什麼？你們有給予什麼協助嗎？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其實美方有提出要求，希望我們訂定一個跟人權有關的法律，我們也遵照貴院在 108 年 12 月審查組織法時所提的一個附帶決議，於今年 10 月 12 日將監察法第五章之

一就是人權專章的部分送至貴院。美方的要求是希望這個法能夠在 12 月 9 日召開之前通過。

江委員永昌：看起來是來不及了，會不會有影響？也就是在我們的作用法當中，沒有將人權放進去……

朱秘書長富美：所以我們也要請貴院能夠安排……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算是來不及了，會不會影響到小英總統是不是能夠有機會去參加……

朱秘書長富美：這個我們已經送到貴院……

江委員永昌：小英總統有沒有機會去參加這個？

朱秘書長富美：有，照一般……

江委員永昌：你點頭點得很肯定，我們是非常期待……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都很期待，國人也都很期待，但是這個是不是要排入審查，可能要請貴院來協助。

江委員永昌：無論如何，一定要儘量爭取小英總統獲邀出席的機會，請努力。

朱秘書長富美：是。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想請教監察院自己的一些職權，秘書長曾任職地檢署、高檢署、最高檢察署，也擔任過主任檢察官。第一，我們先從法官的獨立審判來看，每個法官的判決，沒有上命下從，即便是院長也不能干涉他，對吧！

朱秘書長富美：是。

江委員永昌：他的判決還會拘束到其他法官，審判權完全獨立……

朱秘書長富美：是。

江委員永昌：你接受嘛！

朱秘書長富美：是。

江委員永昌：那麼檢察官呢？檢察官就檢察一體；如果甲檢察官去起訴，乙檢察官還不一定能夠去撤銷他的起訴，這都有相關的規定吧！我雖然講得比較籠統，但是你應該聽得懂檢察是一體的，而且上命下從。

朱秘書長富美：有獨立性又有一體，都有。

江委員永昌：好，你可以解釋一下檢察一體。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有檢察一體的部分，有檢察獨立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獨立的時候是偵查、偵辦那個部分獨立嘛！

朱秘書長富美：是，譬如說有些像法律見解啦！就是要看偵查的個案而定。

江委員永昌：是，但是同一個案件的時候，你要去提起公訴或你要撤銷公訴，你不但要知會其他的檢察官，甚至還需要檢察長的審核同意嘛！

朱秘書長富美：是。

江委員永昌：這樣達到檢察一體，跟個別法官的獨立審判還拘束到其他法官，這是完全不一樣的機制。至於為什麼要檢察一體？就是我們要節制國家權力的一個作用啦！對於一個個案必須要有一致的法律，不能出爾反爾。問題來了，就這兩種情形來講，我們現在監察院的監察權、彈劾

權又是屬於哪一種？講到法官獨立審判、講到檢察官的檢察一體，根據憲法規定，監察委員是獨立行使職權，但是現在的監察委員有獨立行使職權嗎？彈劾案是 2 個人提出，然後 9 個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但是細則當中寫 13 個人與會。他如果是獨立的話，為什麼我的提議還要經過其他人的審查，到底有沒有獨立行使職權？請回答。

朱秘書長富美：在決定權部分，雖然說是 9 個人審查，但是每個人都可有自己單獨的一票，那一票其實是獨立的，但是……

江委員永昌：照你這樣講，那立法委員在行使同意權的時候，每個人這種獨立是憲法賦予的獨立行使職權？你的講法我不認同。

朱秘書長富美：我是說它有個別，但是因為彈劾……

江委員永昌：我剛剛講的是法官跟檢察官跟檢察一體，請回答。

朱秘書長富美：這個比較難評比，因為它有某個部分是依照憲法跟法律獨立行使職權，這是毋庸置疑，但是當時這個制憲者對彈劾制度是特別重視，所以它有經過審查的一個機制，所以它比較類似司法，但是又不完全一樣，譬如說，即使是法官，他都有庭長、有院長……

江委員永昌：我很少看到你回答這樣稀稀落落的，顯然這問題很大。

朱秘書長富美：是，問題很大。

江委員永昌：我是說監察院長期以來，但是現在也要廢除了，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鐘，這個亂象到底要怎麼解決？因為現在很有可能就產生，第一個，2 個人去提議，9 個人、13 個人去審查，它可能會改變，這提案可能不會通過，沒有辦法送彈劾，不能送懲戒法院，那拘不拘束到其他沒有參與的委員，因為扣掉正副院長還有 27 個人，其他人又再去提出這個提議，然後又另外的 9 到 13 個人又去審查，你懂我意思？它有可能你今天提議了、經過審查了、送懲戒法院，結果沒有作出任何懲戒，其他的委員還會不會再去提議？如果再來一次呢？

朱秘書長富美：依審查的規定，我們有一案不兩查的規定，就是說如果不同案當然可以……

江委員永昌：你講一案不兩查，但是你又說獨立行使職權，你的一案不兩查，對於這個事情的事證跟範圍的見解與看法，大家可以不一樣啊！

朱秘書長富美：是。

江委員永昌：你講的一案不兩查真的有落實嗎？如果我真的要點幾個例子來看的話又不是，很多都是會反反覆覆，你就沒有辦法回答我啊！

朱秘書長富美：就是在界定是不是一案或有見解不同。

江委員永昌：是啊！所以這邊就讓我們覺得非常的困惑，因為其他的委員可以獨立行使職權，我可以做調查報告，那你怎麼可以說我的調查報告跟你的調查報告是一樣？那不就單獨又可以再行使一次，反正正副院長再加上 27 個委員，分配個兩、三次都還夠用，你知道嗎？這就有扞格了。獨立行使職權是每個人還是委員會、還是大會？如果是監察院的院會，那應該是權力最大的機構。即使你們自己去撤銷了財產申報的處分，或者是利益衝突的處分，那麼原提去彈劾到懲戒法院，法官也不一定要認證說這是新事證，也不一定有再審的機會呢！那其它能不能再提，或者你今天認為換屆的時候監察委員也換了，或者按照你們的輪值座位表，也不一定是排到哪

些委員來做審查會，或者大會有新的決定了，那個能不能作為、有沒有可能？我認為應該不可能，我看法官不一定會認為那是新事證去提起再審，所以這些都非常的衝突，你可不可回答一下？我研究這個研究很久了，還是不懂。

朱秘書長富美：現在可能要先確定是不是同一案件，如果同一案件的框架下……

江委員永昌：不、不，秘書長，我都講了，你怎麼去界定什麼叫同一案件？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這個跟司法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它的同一案件界線就比較模糊，為什麼呢？我就講，從種一棵樹到樹長大、果實賣出口，每一個都可以當成不同案件，可是在司法的案件就不像行政時間長、程序長、比較複雜，為什麼有時候外界會對於我們監察院分案有一點誤解說，這不是查過了或怎麼樣，其實它有時候是不同案件。委員剛才指教的還有提到說，是不是有新事實、新事證，同一案件的認定當然有不同，那是不是新事實、新事證，有時候個別也會認定不同。至於這個設計，獨立行使職權之外，又有合議制，這是制憲者的設計，因為在憲法制定的時候就設如此，所以現在監察院的委員就依照憲法，還有依照法律來行使職權，但是確實是有一些會碰到現行的法制不夠完備，或是有扞格，或不符合外界期待的，我們也努力在看有什麼可以……

江委員永昌：在這裡面就兩個問題，在廢除監察院之前，你們還能夠做怎麼樣一個補救的方式或怎麼樣？如果你現在要提什麼修法或什麼制度面的改革，我看大家又會覺得紛紛擾擾，可是你不提又不行，這是第一個，在廢除之前還能做什麼？第二個，現在你們院裡面的共識，到底監察院的院會這個大會是不是最高權力？因為我剛剛一直提的法官制度跟檢察官制度，就是想詢問你們、就教你們，現在監察院自己的感覺跟方向是什麼？就這兩部分，你們還能做什麼？然後監察院現在的院會大家怎麼想法？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目前還是照現行的憲法，還有監察法相關的子法來運作啦！至於院會當然有它的功能，就是很多的提案還包括法律案等等，都是要經過院會的。

江委員永昌：如果用院會來作為最高的權限，回頭去拘束……

朱秘書長富美：也不能講拘束，就是一個討論的場域，在院會的時候，譬如委員們有機會就其他委員提出的案件，來參與或提出意見。另外委員指教的，像現在我們院內也有委員發現一個問題，希望能夠就再審的制度，就是我們如果以前有彈劾的案件，後來發覺彈劾的事實基礎不是很完備，所以我們也組成了一個小組，定性就是研提再審、變更懲戒判決，即之前有我們提的彈劾，但是後來發覺懲戒法院都認為不構成，那要怎麼樣來彌補當事人他在名譽或各方面的損失？在法律上有沒有可能？我們也不時地由我們的幕僚還有委員組成一個小組，希望能夠還有什麼更符合社會期待的一些討論，都還是有在進行，只要監察院存在的一天，我們都還是遵照憲法跟法律的規定，大家都還是在努力地執行職務。

江委員永昌：秘書長這邊如果有更確實、更具體方式的時候，請儘早告知立法院這邊。

朱秘書長富美：好，剛才講的這個小組，委員已經開過兩次會，可能還會再進一步，看能夠做出怎樣比較周妥的，因為畢竟還是之前有彈劾案，也進入了懲戒法院，怎麼樣能夠來達成這樣的目的，委員們也都在思考，適時會提到談話會，我們再隨時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永昌：相關的法制是非常的紊亂、複雜跟矛盾衝突，請你們多注意。

朱秘書長富美：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9 分）謝謝主席，我今天想要詢問的重點是在於跟修憲案相關，可能我們監察院相當多的同仁都非常瞭解，現在修憲機關是在立法院，民進黨黨團的提案版本在上週五已經送進去一讀，跟大家來做一下比較簡要的說明。跟監察院職權相關的部分，大家比較知道的，大概就是國家人權委員會是明定在憲法裡面，改隸總統府；人權委員會的主委是由總統提名；審計部的部分就是改隸立法院，但是因為審計機關的職掌跟功能很相近，所以改隸立法院不會有影響，也不會受到立法院日常的業務所影響；監察業務跟財產申報的部分，裡面有關彈劾權未來會改隸立法院；可是裡面有一個糾舉權的部分，在民進黨內部討論的時候，認為糾舉權應該回歸到一般的行政、立法或者司法機關來處理，就這一點，我想來請教一下。

秘書長，第一個，就是對於我們修憲機關，不管是哪一個黨團提出來的版本，有關監察院未來要不要廢，或者如國民黨版本的提高監院裡面監察委員的提名同意權限，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特別的想法跟意見？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因為整個修憲現在還在研議，而且各個政黨都有提出各自的版本，各界也正在提出意見討論當中，所以本院目前著手的部分，大概就是蒐整資料，然後傾聽各界的意見。

劉委員世芳：我這樣建議的意思就是，未來修憲委員會的召委會在立法院舉辦公聽會，我相信跟監察院相關的機關代表，大概也會受邀來表達意見，我比較不希望監察院裡面不管是委員也好，或是其他相關的公務人員，不要用放話的方式，因為這樣會影響到立法委員在執行我們修憲機關裡面討論國家重要的，尤其是跟憲法層次相關上面的一個想法，這一點我相信在座很多中高階的官員應該是非常的清楚。

再來我想要詢問的就是，可能副秘書長在監察院的時間比較多，我來請教一下副秘書長，在過去一年當中，監察院不管是哪一個委員會所提出來的糾舉權，跟糾舉相關機關的計次有多少，你知不知道？誰可以幫忙回答？

主席：請監察院劉副秘書長說明。

劉副秘書長文仕：這個統計資料糾舉的部分，我請業務處……

朱秘書長富美：這一屆有 1 案，我們這一屆我還知道是哪一位委員。

劉委員世芳：請秘書長回答。

朱秘書長富美：這一屆是有 1 案，以前比較少，以前糾舉的發動案其實是非常嚴謹的……

劉委員世芳：是，我知道。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對公務員影響很大，但是本院第六屆已經成立 1 案。

劉委員世芳：只有 1 案，是哪一案？

朱秘書長富美：桃園少輔。

劉委員世芳：就是前兩天記者會出來的部分？

朱秘書長富美：對、對。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剛剛所提到糾舉案的通過，不管是透過監察院發的新聞稿裡面，它是一個很嚴謹的程序，但是我剛剛跟各位提到了，以民進黨黨團立場來講，修憲廢掉監察院，糾舉權可能會回歸到司法，或者是其他的行政單位，譬如說如果是桃園少輔院出狀況，我們可能是希望不管是內政部或衛福部來整頓裡面的一些人事或是其它政風方面的問題，也就是說，不再讓單獨的一個機關，以前是在監察院，現在可能是回歸到行政跟司法，大概也不在立法院。我不曉得您的看法怎麼樣？

我先問副秘書長，你在監察院的時候，糾舉案還滿多的，像國防部這些也都有，現在這些可能第一個大幅減少，因為剛剛秘書長有提到，這是一個非常嚴謹的程序，現在這個糾舉權等於就是不見了，或者會縮小或者是會轉隸到其它的行政或者是司法的單位，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劉副秘書長文仕：報告委員，糾舉權是彈劾權之前的一個急速處分的……

劉委員世芳：你不用跟我講解釋，我現在提到的是，在你的任內，因為你是副秘書長以上的層級，監察院曾經發動、也曾經成案的糾舉案應該不少，不會像第六屆只有 1 案，現在這個糾舉權等於是沒有了，你的看法是怎麼樣？因為你是學法律或是說跟公共行政相關的，我想知道在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的原則之下，沒有糾舉權的話，會不會讓很多行政機關變成是恣意妄為，然後超出它權限應該有的，因為我們知道彈劾還是留存，這沒有問題，現在講的是糾舉。

劉副秘書長文仕：報告委員，關於糾舉案，監察院這邊行使得非常少，就算第五屆也只有 1 案，有沒有這個權，基本上影響力不是那麼大。

劉委員世芳：所以不用再特別放在監察院裡面的糾舉權，讓它回歸到可能是行政權，是否會影響到未來行政機關執行他們自己機關裡面應該有的公權力？有無相關？有沒有這樣子扞格的問題？讓秘書長來回應好了。

朱秘書長富美：跟委員報告，第五屆也是法務部的一位，應該是典獄人員，就是誠如委員所講的，就是我個人沒有進到監察院以前，我們都認為糾舉案的行使是要很審慎，而且是很少見的。如果要討論這個問題，其實從案件的類型、件數來看，其稀少性也表示可以動用到的權限使用頻率實在太低，還有它的嚴肅性等等，其實真的是可以討論的啦！如果要做研究的話，我想從有監察院到現在行使的件數應該也沒有多，尤其第五屆才 1 件，第六屆當然現在有 1 件，可是從類型、件數、原因、對象來探討，我覺得應該是阻礙最小的一個部分……

劉委員世芳：這樣子啦！朱秘書長提到說第六屆只有 1 件，就是桃園少輔院案。

朱秘書長富美：對、對。

劉委員世芳：第五屆的時候副秘書長說只有 1 件。

朱秘書長富美：6 年只有 1 件。

劉委員世芳：6 年來只有 1 件？

朱秘書長富美：對，第五屆只有 1 件，是法務部 1 位典獄人員。

劉委員世芳：不是、不是，典獄人員是彈劾案，我是說糾舉，是對機關。

朱秘書長富美：也是。

劉委員世芳：它其實回歸到司法，譬如如果公務人員有犯任何刑案之類的，回歸到司法來處理，如果是行政政風的話也可以處理，所以其實就糾舉權不一定要拘泥於一定要放在某一個單位，或是移轉到哪個單位，站在監察院憲政機關的立場，應該是不會反對啦！我是說就沒有糾舉權，現在監察院還有糾舉權，未來我們修憲已經沒有糾舉權了，比較清楚一點是這樣子交代。你們還是會尊重修憲機關的立場啦？

朱秘書長富美：是，這樣比較周妥。

劉委員世芳：我可以再請教一下，桃園少輔院的糾舉權過了之後，桃園少輔院他們現在做的行政矯正也好，或是其他的改善措施是什麼？有要提出來了嗎？這個應該是要問？

朱秘書長富美：司獄委員會，我們請司獄委員會來答復。

主席：請監察院司獄委員會楊主任秘書說明。

楊主任秘書華璇：報告委員，糾舉就是另外有一個主管的人員就遞補這個位置，目前當然就是在看他的這個……

劉委員世芳：你們要求實現，什麼時候做出改善措施？

楊主任秘書華璇：我們是發函給他之後，他現在還在函復中。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有沒有要求說什麼時間？譬如說 3 個月內、半年內要有改善措施，還是說 2 年以後、3 年以後，等他人人事都全非了才改善？

楊主任秘書華璇：我們任何一個案子都會在 2 個月之內要請他做……

劉委員世芳：2 個月之內要請他提出改善措施嗎？

楊主任秘書華璇：對。

劉委員世芳：從上次發新聞稿到現在大概過了 1 個月以上，所以再 1 個月以後，麻煩請把這個書面的結果給我一下好嗎？

楊主任秘書華璇：好，沒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第五屆的法務部的部分，現在改善的情況怎樣？也是糾舉的。

楊主任秘書華璇：第五屆也是同樣的情形，他們都是在監獄的管教上面……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是說改善，你們提了糾舉以後，下面一定有很多建議改善的方針，希望行政單位可以改善，現在改善的結果怎樣？

楊主任秘書華璇：他在那次的糾正案裡面都會有回覆，因為已經結案了，我們回去可以把這個……

劉委員世芳：好，你把結案的報告給我一下好不好？就這兩個案提供給我們參考。

楊主任秘書華璇：好，謝謝！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不要緊張，慢慢來就好了。再來有關監察院人權委員會的組織法，剛剛江永昌委員問過了，好像在這個預算的執行上面有一些狀況，希望可以繼續加強。有關人權委員會未來會改隸到總統府，可能功能跟現在也不太相同，也會有新的人權委員，而不是直接移撥的方式，因為政務官或者是經過任命的話，應該是隨著政務任命而有所改變，這個大概是沒什麼問題，人權委員會預算的執行進度，可能需要加強，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要多做督促。好，

謝謝！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劉世芳委員。

接下來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1 時）今天我們審查的是監察院預算。這 2 年來監察院有非常多具有爭議的調查結果，使得應該獨立超然，監察整個行政體系、司法體系是否有相關瀆職、不當行為的御史大夫，因為監察院選擇性的辦案，讓人覺得是不是淪為政治的打手。這對監察院的形象其實有非常嚴重的損害。

首先我要講的第一案是農委會的「1450」事件。它不但引起社會軒然大波，甚至「1450」已經變成專有名詞，專門用來形容政府居然不當浪費公帑養網軍，對異議份子或異議訊息做不當的帶風向或是出征。監察院對這件事是有進行調查的，我現在引用監察院的說法，監察院認為農委會的廣告刊登過程有嚴重疏漏，而且近年數度以加強文宣為由，要求動用行政院第二預備金。行政院長蘇貞昌屢次指示，用農損基金做為萊豬進口的政策宣傳，明顯違反基金設立的用途，所以有非常顯明的不當對預算誤用、濫用。

但是監察院調查了半天卻沒有做任何的糾正，只是請行政院和農委會檢討、改進。這是不是太客氣了？如果行政院和農委會就是不檢討，也不改進呢？監察院調查的這些具體事實，都是非常嚴重的事實，為什麼沒有進行糾正呢？為什麼沒有進行彈劾呢？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我跟委員說明，依據憲法和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委員是獨立行使職權，所以像委員……

鄭委員麗文：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但其實他們本身就有顏色，還是會看院長的顏色？或是說，他們會自我設限？因為我剛才講的這些內容，是監察院調查報告裡面寫的，不是我說的，而這麼嚴重的事實，他們居然沒有做任何的糾正和彈劾！

我們再看另外一個案子有嚴重的雙標，就是臺中市政府調降地價稅的事情。監察院認為臺中市政府調降地價稅，讓臺中市整體的地價稅收減少，所以糾舉現任盧秀燕市長的臺中市政府不符社會公平，應該改善財政紀律。但臺中市政府為什麼要調降地價稅？第一，事實是 11 位民進黨籍市議員聯名要求臺中市政府調降地價稅。第二，為什麼民進黨籍市議員要聯名要求？因為林佳龍在擔任臺中市長的時候大幅調高地價稅。由於漲幅非常離譜，所以引發臺中廣大的民怨。後來林佳龍因為尋求連任，甚至在 2018 年的時候自己就開始調降地價稅。

由於受不了民意反彈和廣大的民怨，還有我剛才講到，連市議會都聯名要求臺中市政府調降地價稅，所以後來林佳龍落選，新選出的市政府對地價稅進行了調降。今天監察院選擇性的要求臺中市政府改善財政紀律，而不管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甚至市政府只是按照市議會的決議做事，也要被監察院糾舉嗎？臺中市政府到底是要尊重民意，還是要聽監察院的？這件事情為什麼沒有去糾舉原來的林佳龍市政府，而專門挑現在的盧秀燕市政府？

我舉這兩個例子，你就可以很明顯地看出來，監察院的彈劾和調查過程，是不是都帶著有色

的眼鏡、政黨的立場，遇到民進黨就輕輕放下，遇到國民黨就不分青紅皂白？這樣的監察院是不是嚴重的雙標呢？以上請問秘書長。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每個個案的情節不同，所以……

鄭委員麗文：那為什麼都是這樣呢？就是我剛剛說的，監察院的情形就很明顯，今天農委會這麼嚴重的疏漏，然後蘇貞昌違反基金的設立用途，這些都不糾舉、不糾正、不彈劾嗎？那什麼才要糾正、才要彈劾呢？盧秀燕市政府根據市議會的決議做這件事情，反而被你們糾正，這不是很奇怪嗎？監察院還有所謂的民主法治嗎？

談到民主法治，我現在講第三個案子，就是本來就讓監察院非常嚴重蒙羞的曲棍球案。當時段宜康去陳情，因為檢察官不起訴要參選彰化縣縣長的林滄敏，段宜康不甘願，硬要監察院去調查這個不起訴林滄敏的檢察官，去調查這個司法的檢察官！這個去調查檢察官的監察委員後來還當場露出會議紀錄，說：「你們難道不知道我的壓力有多大嗎？」，他指的就是段宜康。段宜康是哪位？是誰？剛剛秘書長也講，監察委員是堂堂受到憲法保障的，但是他居然就在會議裡面講：「你們不知道我壓力有多大嗎？我不辦行嗎？」，什麼叫做不辦行嗎？如果他不辦，不聽段宜康的話去追殺這位檢察官，會怎麼樣？民進黨會把他的監察委員吊銷嗎？會對他怎麼樣嗎？不會怎麼樣嘛！

為什麼這個監察委員居然會公開這樣講？這還不夠褻瀆整個監察委員的職務嗎？然後監察院更離譜了，監察院居然真的去彈劾這位陳姓檢察官！案子送到法院，法院說根本沒有任何可以懲戒的事實，監察院竟然還要求職務法庭再審。再審後，職務法庭又一次駁回監察院的請求，監察院居然不服，還再上訴！

你們去調查陳姓檢察官就已經很離譜、很丟臉、很下流了，案子送到法院，法院也認定檢察官並沒有任何違誤，駁回監察院的要求。這還不丟臉嗎？監察院居然還提再審，再審又被駁回，竟然還不服再上訴！你們這是什麼監察院啊！連陳隆翔檢察官都說，今天監察院都沒有對自己的委員違反自律規範進行處理，特定委員一再曲解法律、濫用職權，耗盡國家資源，他感到非常憤怒！

一個合法、盡忠職守的檢察官被監察院這樣追殺、羞辱，職務法庭還他清白，那監察院呢？請問為什麼監察院沒有就違反自律規範的委員進行任何的調查和處理？監察院有沒有自律、自清的機制？有？還是沒有？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監察院有自律規範，而且自律規範有很完整的規定。除了自律規範，其實我們還有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

鄭委員麗文：就我剛剛講的，這個具體的委員做出這樣的事情，臺灣社會怎麼可能容許像這樣的事情存在呢？他當東廠、當西廠，也太樂在其中了吧？你們監察院就這樣豢養東廠、西廠的爪牙嗎？一個堂堂正正的檢察官被這樣騷擾，檢察官的工作有多大、壓力有多大，該做的正事都做不完了，每天還要被監察院這樣騷擾，還要上法庭，還要被職務法庭調查！你看看，總共 4 次，不斷地再審、上訴，陳檢察官就是沒事。居然這樣去騷擾一個執法的司法人員，你們監察院對這個監察委員如此離譜的行徑，是在背後撐腰支持他、保護他，完全沒有動用任何的自律規

範嗎？監察院可以坐視委員，甚至鼓勵委員這樣做嗎？可以這樣嗎？

最後我再講翁啟惠的案子，這更離譜了。他明明是上一屆，就是第五屆監察委員已經完整通過彈劾的程序了，根據監察院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根本不可以再重新啟案調查。為什麼這一屆委員居然可以重新立案、調查，然後推翻之前已經作成的彈劾決定？你們根本就違法了，完全違背監察院施行細則這個法律！公然違法的監察院！

監察院可以這樣公然違法嗎？我剛剛說過了，監察院是要去糾舉政府的違法、政府的不當，請問你們監察院自己的不法、自己的不當，誰來監督你們？誰來糾舉你們？你們如此的大「走精」，可以這樣嗎？而且這個案子都已經送到公懲會，都已經做完決定了，你們居然還可以由新一屆不同的委員來翻案，天底下有這種事情？你們簡直就已經把中華民國的憲政體制、法律尊嚴踐踏在地！監察院這 3 個字的招牌，自從你們進去之後就已經全部蕩然無存了，被你們羞辱、被你們侮辱、被你們玷污！

一定要做到這樣子的程度嗎？有必要這樣嗎？民進黨政府有做得這麼爛，需要監察院用這種違法的方式來護航嗎？

主席：謝謝鄭麗文委員。

邱顯智委員，我們可不可以先休息 5 分鐘？好，謝謝。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詢答完畢後結束。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繼續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40 分）秘書長早。根據巴黎原則，國家人權委員會這些人權機構應該要獨立自主，包括財政的獨立自主，才能發揮真正的效用。請教秘書長，國家人權委員會預算的編製程序過程是什麼？是國家人權委員會編好，然後送監察院院會審核，乃至於說，監察院院會去刪減、調整之後再送出監察院？還是說，人權委員會送出預算後，監察院只能像行政院對司法院的預算一樣，不得刪減，只可以加註意見？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我向委員說明，人權委員會的幕僚跟委員報告，然後提出預算，當然也聽取會計單位的專業意見。其實院內並沒有什麼刪減的問題，我們大部分都是尊重。

邱委員顯智：我要問的是，監察院有沒有刪減、調整預算案的權限？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會審查，內部當然會做配比，各方面……

邱委員顯智：對，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我要強調的重點應該是說：如何確保國家人權委員會相對於監察院的預算獨立性。

朱秘書長富美：是。

邱委員顯智：如果編製預算的過程不獨立，就很難符合巴黎原則的要求。

朱秘書長富美：巴黎原則其實沒有要求到說，就像法律一樣，並沒有說它要完全獨立於……

邱委員顯智：但是基本上應該儘可能維持它的獨立性。

朱秘書長富美：是，我們會尊重。

邱委員顯智：如果連預算都沒有辦法獨立的話，它要如何執行它的權限？

我要問的是預算執行問題。人權委員會是合議制，還是首長制？如果人權委員會的預算要留用，項目要調整，需不需要經過人權委員會委員的決議？還是首長自己來決定？

朱秘書長富美：人權委員會的運作應該分成 2 個部分，有議案部分和行政部分。行政部分就走行政的方式，因為它有主委、副主委，不是每一件事情、每一個動作、每一個行為都要提到委員會。但人權委員會的調查案件，以及和它核心業務有關的部分會提到委員會。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要問的是預算流用項目的調整。案件歸案件，我說的是預算要流用的項目調整，到底要不要經過人權委員會的決議？還是說，首長或秘書處，或秘書長自己就可以決定流用？

朱秘書長富美：基於業務計畫的推動需要，依相關規定辦理，所以由副執秘、執秘，然後副主委、主委，比較偏向依行政的相關規定來辦理。

邱委員顯智：所以它沒有經過委員會的委員去決議，對不對？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如果要經過委員會決議，也會使得人權委員會沒辦法運作，因為有太多的行政事項了。我們都會依照相關的規定來辦理。

邱委員顯智：秘書長，我現在就是要問你這一題。因為今年年中的時候，時代力量黨團曾經召開記者會，指出人權委員會經費去支應監察院的問題。當時監察院發出新聞稿，表示沒有支應監察院預算的狀況。而這些錢都拿去哪裡？都拿去進行無障礙設施和辦公環境的改善。

現在大家都會關注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預算到底是不是會流用到監察院的問題。如果像剛剛秘書長講的，這樣的流用也沒有經過所有人權委員會委員的決議，都是走副執秘、執秘，然後副主委、主委這個狀況，而主委本身又是院長，所以我要問秘書長，請問人權委員會的預算，到底有沒有流用給監察院去做使用？

朱秘書長富美：我跟委員說明，沒有，就是說我們完全都是依照法令。應該這樣講，它並不是所謂的流用，我們講的是分攤，還有依照業務性質的需要。

邱委員顯智：可以把本來應該是給人權委員會使用的預算，分攤到監察院使用嗎？

朱秘書長富美：是，我跟委員……

邱委員顯智：我的問題是到底有沒有流用給監察院。那這個問題其實就是「沒有或是有」這麼簡單。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應該這樣講，它是分攤……

邱委員顯智：分攤就是有啊！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今天有人來人權會拜訪，我們沒有無障礙廁所，沒有無障礙坡道，我們辦座談會的時候，全部的身障人士都來抱怨說我們這樣根本就不符合人權標準，它又設在監察院裡面，那到底是監察院設無障礙廁所還是人權會設？所以這個是沒有辦法用這樣的文字來敘述，

我們舉實例就可以瞭解，我們在實際面……

邱委員顯智：除了你說的這些廁所等硬體設施以外，有沒有其他的流用狀況？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真的不是流用，我再次強調，就是分攤。譬如說我們辦一個研討會，裡面有人權議題、有傳統監察權問題，那你說這是流用嗎？還是分攤？

邱委員顯智：那到底是有多多少範圍在分攤？除了這個硬體之外，還有其他的部分去做分攤嘛！我再舉兩個例子，一個是說到底人權委員會的預算有沒有去支援監察院建院 90 週年學術研討會？有嗎？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人權會要辦，監察院也要辦，大家一起辦。

邱委員顯智：那你就把它混在一起了嘛！這樣我們要怎麼監督？

朱秘書長富美：也不會。

邱委員顯智：如果你每一件都是要分攤，連這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預算都可以去支援監察院建院 90 週年！你建院 90 週年到底跟國家人權委員會有什麼關係？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監察院本身就是人權院，而且學術研討會的討論題目有很多……

邱委員顯智：監察院 90 週年跟國家人權委員會根據巴黎原則所要處理的這些人權事務到底有什麼關係呢？

第二個議題，像這個人權委員會的預算有沒有去支援監察院的「總體識別設計及製作」勞務採購案？

朱秘書長富美：是，謝謝委員的提問，因為這個總體識別設計的製作其實不是只有那個 logo 而已，我們還拍了兩支影片，分成兒童版和成人版，我們也做了很多的庶務用品，都是為了讓民眾從人權教育裡面多認識……

邱委員顯智：秘書長，監察院……

朱秘書長富美：所以影片裡面不可能只拍監察院，我們一定也會拍到人權會。

邱委員顯智：為什麼人權委員會的預算要去支援監察院做這樣一個「總體識別設計及製作」的勞務採購案？這到底跟國家人權委員會要捍衛國家人權有什麼關係？

朱秘書長富美：當社會人士看到這一支影片的時候，也可以從中建立起人權的觀念，這樣的話也……

邱委員顯智：這個是監察院的總體識別。

朱秘書長富美：不是，監察院的總體識別裡面含有人權……

邱委員顯智：不是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總體識別。

朱秘書長富美：都有包括的，我們……

邱委員顯智：人家辛辛苦苦要求說這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預算要獨立，它必須要獨立於其他的國家機關，結果它的錢可以讓你們這樣地拿去做支援也好、分攤也好，從硬體到軟體、到監察院建院 90 週年的研討會、到監察院的總體識別設計跟製作，那我真的要講，如果這樣的話，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預算有哪一樣不能夠被用來分擔給監察院或是來支援給監察院？有哪一項不能夠這樣做？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我們一定是依照編列的計畫及法令來做，所以如果法令不行，我們就不會這樣做，我們大概是秉持這樣的原則。

邱委員顯智：你們在 8 月的新聞稿裡面清清楚楚地寫到「並無報載支應監察院預算之情事」，現在看起來，不管是這些硬體，不管是剛剛講的這兩個標案，都在支援源監察院的預算啊！

主席：邱委員，我已經給你差不多一倍的時間。

麻煩監察院會後用詳細的報告……

邱委員顯智：主席，不好意思，最後 1 分鐘講我的這個訴求，我的訴求有兩點建議，非常清楚，就是希望能夠仿倣行政院對司法院預算的這個作法，監察院應該避免刪改人權委員會的預算案，只能加註意見，我覺得這是最起碼的要求。第二個，人權委員會預算的調整與流用，應該是讓人權委員會的委員去決議，而且，原則上不宜流用到監察院去使用。如果你要流用的話，就應該揭露在每個月的會計報告裡面，讓這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財務自主，委員會自決預算的規劃運用，這是最起碼的，秘書長，是不是可以做到這兩點？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會帶回去研議參考。

邱委員顯智：對啦！你不能夠這樣子嘛！你這樣子的話，國家人權委員會設計的作用何在？若最後都流用到監察院的話，它設立的目的就蕩然無存了嘛！

朱秘書長富美：是，報告委員，我們會依法來決定預算的運用，絕對不會恣意或者是隨便的使用。謝謝。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李委員德維、楊委員瓊瓔、李委員貴敏、鄭委員正鈴、賴委員瑞隆、廖委員婉汝、何委員欣純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

繼續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51 分）謝謝主席，本席要跟監察院秘書長來討論一下，這一次我們要討論的議題還是一樣，就是關於未來修憲之後的一些定位的問題。我們其實也很清楚，因為陳菊院長也說他希望自己是一個末代監察院院長，修憲之後，他就能夠光榮的離退了。另外，我們要問的是，如果這一次修憲能夠順利的話，則監察院在體制的調整上要往什麼方向？何去何從？第一個問題，包括彈劾、糾舉，這些當然就是現階段監察院最重要的事情，而且我們從過去的觀念上就認為說監察院要能夠獨立地行使職權，現在我們已經看到執政黨版的修憲案裡面是希望監察權回歸國會，甚至在裡面設置監察史這些概念，但這是一個開放的題目，當然這是一個想法，就是擺在國會裡面。第一個問題，未來這個想像是什麼？這個監察史在國會中會是怎麼樣？他也是另外一種立法委員嗎？還是怎麼樣？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問題，我就先直接講，其實我們也知道這個糾正彈劾做完之後，最後就要送懲戒法院，其實法院的部分又比較是屬於司法體系，所以，大家是不是也思考過，如果對於公務人員進行彈劾、糾舉等這些動作，它是不是反而應該去司法院？就是說未來這樣子的一個權力是真的一定要放在國會？其實我們今天這個算是一個開放的議題，就是想聽聽秘書長及你們的想法。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跟委員說明，整個修憲的方向其實都還沒有確定，因為各界、各個政黨都提出不同的版本。因為監察院本身等於是大家討論的課題，所以我們目前都還是在傾聽跟蒐整資料，所以我們……

張委員其祿：這樣太消極了，而且我們過去對於這種什麼 ombudsman 監察史的這種想像，在學界裡面其實也有超多的討論，所以我覺得監察院自己是可以有一些想像的。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是肯定監察權的行使，監察權的妥善行使在社會上是有相當大的功能，我們內部也都有這樣的自我肯定。至於未來的走向，其實也不是……

張委員其祿：有沒有可能把監察權跟司法權結合？，其實這也是一個很創意的想法，因為反而比較方便，既然這一路走下去，最後都可能要懲戒的話，或者像以前都罵監察院說這個沒有工具，但真正的工具反而是在司法那邊，所以說這樣的結合有沒有可能？

朱秘書長富美：那就要看它界定的是彈劾、糾舉、糾正全部過去還是哪一部分，這個可能要再深入的討論。

張委員其祿：你們內部有討論到這一點嗎？

朱秘書長富美：目前還沒有。

張委員其祿：那你們可以思考一下。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不同的版本差異很大，到底要用哪一個版本來討論，這個也是……

張委員其祿：這個地方可能要拜託你們思考一下。

朱秘書長富美：是。

張委員其祿：本席另外關切的議題就是現在這個人權委員會的設置，我還是用執政黨黨版來談，它是比較希望說設在總統府那邊。目前國家人權委員會設在監察院的這個概念，因為你們的監委等於也兼任這個人權委員會的委員，因為監委本身是有獨立行使職權的概念在，未來如果它設在總統府之下，則這些委員是不是還能夠很獨立，這個獨立性要怎麼發揮？能不能像現在，至少監委某種程度是一個保障？你們內部是不是也談過關於這個國家人權委員會未來設在總統府的議題？

朱秘書長富美：這個獨立性是巴黎原則的基石，人權委員會的成立也是參考這個巴黎原則，而所謂的獨立性講的是它的組成、設施、職權三項，其實並沒有講行政，所以不管人權委員會未來是如何設置，這個基石應該是要維持住。

張委員其祿：當然，這是一定要維持住的，不然它也不能……

朱秘書長富美：所以在討論的過程中，各方的碩彥應該就會表達這方面的意見。

張委員其祿：好，就算它以後是設在總統府之下，但我們覺得它在設的時候還是應該要能夠很獨立，要能夠把這個機制維持住。

剩下一點點時間，再請教另外一個問題，當然您可能已經無法回答，不過也沒關係，我是提供你思考一下，就是關於審計的部分，我這邊也先提供給大家參考一下，我們現在說這個審計到底要去哪裡，也有人說它當然就可以直接跟國會聯繫。對此，我們也舉出國際的例子，以法國為例，它是歸司法體系，反而是去司法那邊；美國當然是屬於國會，就是預算跟最後的審決

算相結合；像日本的話，它比較像是一種直屬行政機關之下的獨立性會計檢察院的概念；韓國的話是監察院，但這個監察院很有趣，它又屬於在國家元首下去設一個獨立機關。所以，能想像的空間或機制其實也是滿多的。當然我們希望大家對於這個部分也能審慎的思考，尤其關於審計權的歸屬最後要朝哪一個方向，說實話，我們也花這麼大的心力在修憲工程上，目的就是希望政府的組織架構能夠更趨合理，而不要疊床架屋，也不要浪費資源，然後日後如果考監真的不在了之後，我們就是真正回歸三權分立，這個三權的精神又是什麼？至於審計這部分，如果秘書長不能直接回答的話，您可能也要把這個問題帶回去，其實本席今天質詢的重點之中，一個是審計權，一個是人權委員會，還有一個就是我們彈劾的這個監察權到底是要在司法還是在國會這邊，這一整套希望監院這邊也同時想一下。

朱秘書長富美：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秘書長，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1 時 58 分）謝謝主席，首先，在今天監察院朱秘書長的口頭報告內的第三大點，特別提到「強化審計職權合作，督促政府施政效能」。就這個部分，本席在 10 月份曾看到一個新聞，其實我是相當的振奮，也就是說這一次在相關的組織法修正裡面，於審計部之下加設了第六廳，這個新增的第六廳主要就是在數位審計的部分，而本席過去其實持續都在關注這個議題，因為現在有很多部會的相關的工程已經不再像是過去的實體工程，而可能比較像是一些科技發展的系統工程，所以這裡面相關的一些軟體或數位開發跟轉型，其實你會看到各個部會琳瑯滿目的施政目標內多多少少都會跟數位開發、數位轉型相關，但是我們卻看到有很多的預算花用在所謂數位系統開發或網站建置的時候，老實說，以業界的專業來看，在預算部分確實是有很多浮報的狀況，所以我想先請教一下秘書長，對於數位審計，即第六廳的相關業務職掌，您覺得目前最大的困難會在哪裡？因為您接下來即將要開始籌備、設立了嘛！這個數位審計裡面，您覺得有沒有什麼困難的地方？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這個是審計部……

高委員虹安：您剛才報告時也說到跟審計職權的合作嘛！

朱秘書長富美：是、是，我們跟審計職權的合作上，由於在審計部很好的審計報告，可以拿來作為我們委員會在很多案件的調查上的參考跟啟動。還有我們也借重審計部查案的一些經驗，還有他們的軟硬體提供，我們有做這方面的經驗交流。至於剛才講的數位審計監察廳，這個審計廳的設置比較是審計部部內的……

高委員虹安：不是，您才說要強化跟它的職權合作，結果現在你連它第六廳怎麼樣來合作……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的合作已經在進行，就是……

高委員虹安：那可以描述一下你們預計未來怎麼跟第六廳數位審計的部分合作嗎？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他們的法才剛送進來，所以成立之後……

高委員虹安：那您的想像會是什麼？數位審計的影像是什麼？

朱秘書長富美：現在很多的數位審計（digital audit），包括數位案件以及數位的處理，未來我們的調查處經過大數據的分析，對我們案件的整理、調查跟啟動是很有幫助的，這個已經在談了，可是因為它的數位審計廳其實現在也才要成立，所以……

高委員虹安：所以我確認一下，您的意思是說數位審計的第六廳，它可能比較像是怎麼樣用資訊的方式來協助你們作調查？

朱秘書長富美：是。

高委員虹安：那我想請教一下，如果……

朱秘書長富美：他們自己內部，也不完全是。

高委員虹安：對，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那這樣子的話，像剛剛本席所提到的這個問題，比如有一些不管是做 app 也好、系統也好、網站也好，它花費的金額還有它執行的效能有發生問題的時候，到底這個數位審計能不能來協助你們？

朱秘書長富美：他們查到的報告都會提供給我們，我們從裡面就可以看得出來，也會來參考，當然是可以協助，當然是可以。

高委員虹安：本席先跟您分享這一個案子；它是在交通部的一個叫 Umaji 的 app，我在去年 5 月 28 日的時候質詢交通部長林佳龍，當時他跟我講說他們會……，因為那時候等於是一個蚊子 app，其實只有 2 萬 3,000 人下載，但卻花了 1.5 億元，後來我質詢完的隔天就立刻下架，到今年、到現在它完全沒有上架過，但 1.5 億元已經花出去了。我關心目前的狀況，他告訴我說，現在還在變更契約，到今年年底的 1.5 億元計畫，到現在還在變更契約，請問您覺得合理嗎？當時林佳龍部長確實也在質詢臺上直接跟我道歉，他說他誤信了專家，他們交通部的能力不足，沒有辦法做這件事。所以我先請教一下秘書長，如果像這一類的案件，很明顯就是交通部包了一個數位系統出去，預算超過了原本業界覺得的合理標準以外，它又做不出來，那這種情況是監察院要來協助，還是說未來數位審計可以協助您來做更多的調查？

朱秘書長富美：這個部分如果委員有立案查這方面的案件，其實我們就可以借重審計部的專家……

高委員虹安：這個應該是你們要自己主動去查，對不對？

朱秘書長富美：是，我們可以自己查。

高委員虹安：因為去年 5 月 28 日我質詢完之後，媒體也都有報導，網路上的網友也很關心，因為 1.5 億元開發 app 這件事情真的讓大家覺得不可思議。

朱秘書長富美：是，我們……

高委員虹安：但是我沒有看到監察院有任何主動積極的作為。

朱秘書長富美：如果我們有收到陳情案，那我們就可以蒐整資料分案來……

高委員虹安：我只是很期待數位審計未來能不能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而且我必須要跟秘書長強調一件事，我覺得現在一般稽查審計的公務體系，很難培養出來對於數位科技能夠理解或是有長期接觸的人員，所以他們對於這些案子，可能在一般的實體工程可以告訴我，因為我之前在做這個案子的時候我也覺得很誇張，然後我還問了一些其他的委員前輩們，他們說如果是那些實體工程的話，可能是幾 10 億元的蚊子館，但 app 的 1.5 億元他們就覺得是小案子，所以我覺得數

位接觸是很重要的事，監察院目前有沒有積極去培養數位科技的人員，因為未來數位發展相關審計的情況一定會更多，請問有沒有這一類的人員培養計畫？

朱秘書長富美：跟委員說明，除了跟審計部來諮詢之外，其實我們的委員在調查案件時，也可以尋求、也可以諮詢業界的專家，或者是請各個部會提供專業的意見，這都是可以的，所以……

高委員虹安：現在的問題就是交通部長也一樣告訴我說他們自己誤信專家，所以各個部會看起來現在也是資訊人才的培養不足，我覺得你不能依據各部會的意見，你是監察院，你要有調查，如果今天是各部會他們自己包案子就有問題，他怎麼可能跟你說他有問題呢？

朱秘書長富美：第一個是我們的調查處內部已經在培訓人才，這個已經納入……

高委員虹安：有在培養？

朱秘書長富美：有。

高委員虹安：KPI 是多少人？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有八十幾位調查官，陸續在上課。

高委員虹安：目前在培養他資訊科技、數位發展相關的？

朱秘書長富美：是。

高委員虹安：好。最後，不好意思，主席，我再問一個小題目，有關我們目前的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這個部分我覺得也很誇張是因為整合平臺是寫租用，這個開標案已經開標了，雖然在 7 月上線，可是遲到 9 月 29 日才做決標，這裡面花了 1 億 9,688 萬元，但只有租用。我當時披露這件事情之後，業界都覺得相當誇張，如果讓業界估算費用的話，其實大概幾千萬就差不多可以做得起來，結果竟然花了 1 億 9,688 萬元，你們可以拍照拍回去幫我看一下。這個事情我覺得第一個誇張的點是預算超過了目前業界可以理解的水平，我當時有問陳時中部長，他竟然回答說因為我們信任他，我想秘書長應該也不能夠理解這樣子的回答。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也看到這家公司兩年來接防疫相關平臺的發包案達 6 億 6,680 萬元這麼多，很特別喔！它的每一個發包案全部都是用限制性招標，而且都是只有邀請它一家來議價。我想再請教一次監察院，對於這樣的案子，到底是誰該去做調查？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您可以建議，我們就會帶回去處理。

高委員虹安：我的意思是說數位審計有沒有辦法協助？其實今天主要是因為我很期待數位審計可以發揮它的功用。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我們做兩件事，一件是我們內部處理，一件是我們轉達給審計部陳審計長，好不好？

高委員虹安：因為我能夠理解過去的公務體系可能比較少有這種案子，也可能真的不知道，也許跟外部的一些顧問來作更多的合作，或是由第三方單位來提供你們專業的建議，我覺得都是你們未來對於更多的數位轉型，你們可以做得更好的地方，我只是拿個案來跟你們詢問一下類似這樣的案子誰來處理，希望秘書長加油，監察院也要做數位轉型，好不好？謝謝主席。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的鼓勵。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費鴻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監察院「3+11 調查報告」何時審議通過、對外公開？

◎對於監委立案調查，陳時中當時表示「會議很多還請監委見諒」。負責調查的監委到目前為止有沒有約詢過指揮官陳時中？如果還沒有約詢過，很難想像沒有指揮官陳述的「調查」能「報告」什麼？

◎如果還沒約詢過陳指揮官的理由是什麼？指揮官公務繁重沒有時間？這應該不會是理由，因為指揮官都還有時間跑攤，卻沒有時間能接受監委的約詢調查？

◎還要多久時間才會完成調查報告？

任何公投宣傳應依公民投票法、行政中立法及相關法規，不該踩紅線。

◎行政院長蘇貞昌表示，公投與選舉不同，選舉要中立，但公投爭取支持是天經地義。姑且不論蔡政府把公投宣講當「選舉場」，公投是可以踩越行政中立的紅線？

◎中油在直營加油站公開張貼反公投海報，行政院副院長沈榮津在漢翔公開宣傳反公投內容，這兩者算不算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政務官雖然有為政策辯護的義務，但也必須謹守行政中立的界線。公投的行政中立底線不在能否宣傳、辯護，而在有沒有濫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

◎銓敘部去年就函令，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亦即，公務人員應忠實推行政府政策，對於公投案自應保持行政中立，除應遵守中立法規定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民投票案。所稱行政資源，包括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

◎即使民進黨硬說沈榮津可以為公投辯護，但能搭公務車、以公務行程前往漢翔說明 4 大公投？就算中油「為政策辯護」，就能「動用行政資源」？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羅委員致政：等一下，不是有解凍案嗎？休息 5 分鐘好不好？我們馬上找委員回來處理解凍案好嗎？

主席：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繼續處理解凍案，報告事項第三案至第五案為監察院函文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檢送決議(二)、檢送決議(十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三案。各位委員是不是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羅委員致政：同意解凍。

主席：沒有問題是嗎？

羅委員致政：好。

主席：那我們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監察院函文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檢送決議(十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二案。我們是不是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異議？

羅委員致政：沒有。

主席：沒有異議？好。那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12 時 33 分至 12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5 分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吳玉琴 邱顯智 湯蕙禎 林楚茵 管碧玲 邱泰源 沈發惠 費鴻泰
李德維 陳以信 曾銘宗 溫玉霞 周春米 羅美玲 范 雲 賴香伶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本次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之編列，均依民進黨黨團（吳委員玉琴）提案通過；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委員柯建銘等 6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國民黨黨團）（十三）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都會原住民權利發展條例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等 3 案，共計 16 案照列。

議程討論事項編列及順序依民進黨黨團（吳委員玉琴）提案表決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等 12 案。】

報告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吳委員玉琴）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吳委員玉琴）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編列（一）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跟蹤騷

擾防制法草案」案等 1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4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2、時代力量黨團（邱委員顯智）提議：針對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建請行政院審慎評估，注意國際抵制 2022 年第 24 屆北京冬季奧運會局勢，並在適當時機做出正確回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如附件三）

3、國民黨黨團（李委員德維）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院會討論事項，建議增列(一)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等 3 案。列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如附件四）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已確定，其他提案不再處理。

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一)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莊競程等 24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分別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分別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委員楊瓊瓊等 23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分別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跟蹤騷擾犯罪防制法草案」及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治法草案」案。	23	交付協商 110.5.12.
	(二)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25	交付協商 110.5.7.
	(三)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24	交付協商 110.5.7.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22	交付協商 110.5.7.
	(五)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23	交付協商 110.5.7.
	(六)本院委員鄭正鈴等 2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34	交付協商 110.10.8
	(七)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23	交付協商 110.10.22

2.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09.12.31
3.	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9	交付協商 110.10.12.
4.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不須協商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6	不須協商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1	不須協商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不須協商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	不須協商
9.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案。	--	不須協商
10.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及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完成協商

1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建請行政院審慎評估，注意國際抵制 2022 年第 24 屆北京冬季奧運會局勢，並在適當時機做出正確回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玉琴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

表 1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討	議案名稱
1	(1)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莊競程等 24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分別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分別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委員楊瓊瑋等 23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分別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跟蹤騷擾犯罪防制法草案」及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治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2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	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案
10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及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建請本院作成決議:建請行政院審慎評估,注意國際抵制 2022 年第 24 屆北京冬季奧運局勢,並在適當時機做出正確回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條及

會

附件三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建請增列討論事項，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內容如下：

有鑑於中共政權持續侵害中國境內人權及威脅國際間的民主，包括在香港全面執行港版國安法，大規模拘捕和關押香港抗爭者並抹除香港的一國兩制；包括在東突厥斯坦（新疆）實施天網監控、將上百萬維吾爾人關入集中營並強制其勞動，經美國國務院及加拿大、荷蘭、英國國會認定構成種族滅絕，與二戰納粹之罪行無異；包括在西藏持續高壓統治與網路監控，剝奪藏人的宗教自由，並強迫失蹤、抓捕與監禁不配合官方意識型態的無辜藏人；包括在中國境內大肆鎮壓異議人士、戕害言論自由、迫害宗教自由、違反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包括中共政權不斷向境外輸出反民主、反人權的意識形態，竊取外國關鍵技術，並據此干擾國際社會的民主發展。同時，中共政權亦不斷增強對臺威脅，持續以解放軍機艦擾臺，甚至臺灣發生重大傷亡的鐵路事故時亦然；中共政權亦曲解聯合國 2758 號決議以壓迫臺灣的國際空間，甚至可能進而威脅臺灣的國際經貿合作，如可能阻撓臺灣進入 CPTPP。

如今中共政權已具法西斯政權性質，與奧運會主張的「多元、平等、遵守規則」基本精神背道而馳。若放任北京舉辦 2022 年第 24 屆北京冬季奧運會（下稱北京冬奧），必然助長中共政權的法西斯氣焰，使其得以進一步破壞國際社會的民主發展，並強化其對於人權的侵害。國際已有各界人士呼籲，鑒於中共政權未能切實改善人權狀況，亦未為迫害人權致歉，各國政府應該抵制北京冬奧，以表達國際社會對中國人權狀況惡化的關注和強烈譴責。如歐洲議會通過決議案，呼籲歐盟官員不應參與北京冬奧，除非中國改善香港和維吾爾穆斯林的人權狀況。如加拿大國會議員以 266 票對 0 票一致通過動議，呼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下稱國際奧委會），若中國持續惡劣對

待維吾爾族穆斯林，應將冬奧移地舉辦。又如美國參議員馬可·魯比奧 (Marco Rubio) 和眾議員克里斯·史密斯 (Chris Smith) 共同致函國際奧委會要求推遲北京冬奧，並強調國際奧委會有道義義務拒絕中國參加奧運會。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 (Nancy Pelosi) 亦曾表示，美國應對北京冬奧進行外交抵制，參加北京冬奧的國家元首也將失去道德權威。此外，土耳其的維吾爾團體亦呼籲各國派遣最少人數的代表團以抵制賽事。

對臺灣而言，中國的打壓與脅迫從未稍歇，甚至，自 1991 年至 2020 年，於中國境內有近 600 名臺灣人失蹤，中共又於 2020 年傳出要制裁「臺獨頑固份子」，因此，臺灣運動員若前往北京參賽，在兩國關係緊張之際，臺灣政府實應審慎評估運動員的人身安全。此外，諸多臺灣人權團體也響應國際反北京冬奧團體提出的「沒有人權就沒有奧運 (No Rights, No Games.)」抵制，包含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台灣民間支援香港協會、西藏台灣人權連線、臺灣東突厥斯坦協會、華人民主書院、對華援助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亞洲公共文化協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香港邊城青年、台灣永社、台灣制憲基金會、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以及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臺灣政府亦應正視國際社會及臺灣公民社會對於中國人權的關切，爰提案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建請行政院審慎評估，注意國際抵制 2022 年第 24 屆北京冬季奧運會局勢，並在適當時機做出正確回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豐

附件四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院會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3 案，列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案號	法 案 名 稱
1	(一)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莊競程等 24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分別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及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分別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委員楊瓊瓊等 23 人及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分別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跟蹤騷擾犯罪防制法草案」與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治法草案」等 23 案。 (二)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三)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五)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六)委員鄭正鈐等 2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七)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2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蔡政府施政失序，拿國人健康換取一黨利益、為堵民意把公投關進鐵籠、寧為碳排能源扼殺千年藻礁、滿嘴空談能源佈局卻無視全台缺電事實，導致民怨四起，各界進而發起連署四項公投，藉以凸顯民進黨執政以來，在執政經驗和應變能力均不足下，只會透過高壓手段打壓在野黨、以金錢操弄公共輿論，尤其是號稱「很窮、沒有黨產」的民進黨，為了此次公投竟要辦 2100 場說明會，錢從那裡來？此外，更明目張膽動用行政資源宣講，不僅中油用公帑招標刊登不實廣告淆亂視聽，甚至在銓敘部要求公務員在公投程序中應恪守行政中立規範下，仍默許下屬在工作場合製作公告宣傳，在本黨揭發後，中油發文推說係以工會名義自主表達支持，卻也承認有違行政中立法第 9 條規定，諸多行政不公、國庫通黨庫的作為罄竹難書。此次四項公投延期舉辦，美其名是考量防疫，但實則是為避開民眾對政府防疫不滿而醞釀的報復性投票，再加上蔡政府執政傲慢變習慣，根本罔顧國人權益。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承認施政失當，停止所有劫國濟黨的不中立作為，同時全面停止錯誤的政策，並向全體國人道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蔡總統以政治凌駕專業，鼓勵國人施打高端疫苗，自 8 月 23 日起，國人於疫苗空窗期間，無奈地接受成為高端實驗場的白老鼠，迄今 11 周，僅 141 萬人注射，最後 3 周僅 2 萬人注射高端疫苗。加上接種高端後死亡人數高達 30 人，每 10 萬人死亡率為 2.1 人，專家學者早有呼籲應停打高端重新檢視，導致國人施打意願及信心低落。全球近 200 多國家中，高端疫苗僅獲 2 個國家認可入境，一夕淪為國際「棄兒疫苗」，網民譏稱台灣將變成全球唯一的「四劑帝國」，成為國際笑話。500 萬劑高端疫苗將有近 360 萬劑疫苗恐將過期報廢，以 1 劑 881 元計，約 31 億 7000 萬元因蔡政府錯誤的政策，讓民脂民膏一夕間化成烏有，為挽救國庫損失，爰此，要求院會作成如下決議：「政府應依與高端採購契約之規定，調減價金，將高端疫苗購價減半，為國人撙節近 15 億 8500 萬元，如此方符合妥善運用疫苗資源，發揮最大效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30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反滲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二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台灣全球馬格尼茨基人權問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賴香伶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賴香伶等 17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0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1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財政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9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財政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24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財政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31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財政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86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財政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29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財政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40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財政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7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財政部函送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財政部函送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暨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財政部函送「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11 年－114 年）」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暨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 111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0 年度半年結算（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大量解僱勞工訴訟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大量解僱勞工時勞動市場變動趨勢評估委員會組織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得以自動販賣機販售之醫療器材種類及其販售之應遵循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111—114 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2030 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111—116 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制定太空發展法，檢送附帶決議第 20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制定太空發展法，檢送附帶決議第 23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96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交通部函送「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交通部函送「氣象衛星資料環境監測服務計畫」等新興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法務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20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司法院、行政院函送「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及施行地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司法院函送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成本效益分析，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內政部函送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等 8 項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內政部函送「松山、高雄、臺中機場及金門水頭港等 4 處建置人別確認輔助系統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 至 114 年）」與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 111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111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11 年度南部院區及北部院區相關預算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僑務委員會函送「111 至 114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僑務委員會函送「僑務委員會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111 年至 114 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國防部函送國軍 110 年度軍事投資執行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國防部函送國軍 111 年度軍事投資新增案（公開預算）計畫概要，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經濟部函送「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經濟部函送 111 年度新興重大計畫「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等 2 項之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及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8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68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名稱修正為「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特定物品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投資事業與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等 7 家財團法人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 年）」等 2 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保障台灣高階數位文化發展環境健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保障多元文化之音樂創作發展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加強提升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 2 項及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行政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增訂「資通安全事件」為上市公司發布重大訊息之要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資料移轉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資料移轉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總體預算大幅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決議(五)「城鎮之心工程」項下計畫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決議(二十八)「城鎮之心工程」項下計畫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三)及(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原民部落營

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縮短雙語教育城鄉差距之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運用雙語節目推動雙語人才培育及英語生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地方創生事業計畫項目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108 及 109 年地方創生事業推動狀況檢討及精進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原鄉及離島地區地方創生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制定地方創生專法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提出規劃地方創生相關專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面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培育地方創生人才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造工作場域及日常生活中運用英語之情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臺美合作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長期規劃及務實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管考機制與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參考相關國家做法以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各地方政府預算分配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軌道建設優先使用台灣製產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城鄉建設計畫預算分配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補助台中市政府辦理台電公司東勢服務變電所遷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縮短雙語教育城鄉差距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運用雙語節目推動雙語人才培育及英語生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戶外運動遊樂設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教師數位能力培育整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區域性青聚點執行規劃與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專案及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審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自償能力並控管債務增長之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長期規劃及務實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體系加強設立雙語標誌及廣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臺美合作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參考相關國家做法以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城鄉建設計畫 110 年 1—6 月」預算分配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城鄉建設計畫 110

年 7—12 月」預算分配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綠能建設預算運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人才培育之永續規劃及加強為臺灣延攬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通盤檢討數位影像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落實 5G 傳輸能力擴增文化體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預算分配數過於集中 109 年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預算分配數過於集中 109 年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人慢性病患者及潛在病患之慢性病防治與追蹤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城鄉建設預算分配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提高預算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補助三重區、蘆洲區與五股區之托育資源中心教玩具汰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受補助單位儘速發包加強趕辦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提升補助金額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推行困難原因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政策規劃、績效評估、各計畫相關執行進度辦理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四)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保留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海洋觀光計畫」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二)高鐵嘉義站聯外輕軌運輸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二)預算編列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軌道建設優先使用臺灣製產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一)「臺鐵車站美學及功能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五)提升鐵道觀光與在地人文連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落實國車國造軌道建設優先使用臺灣製產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審計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10 年 6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10 年 6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10 年 6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10 年 6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10 年 6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10 年 6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10 年 6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 4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 5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 6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行政院主管決議(四十六)補貼計畫 110 年 6 月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10 年 6 月公股銀行紓困貸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審計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特別預算 109 年度會計報告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追加預算之執行計畫等量化及質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 5 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 6 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 5 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 6 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 7 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紓困 4.0 方案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受補貼補助期間未依法給付工資受裁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三倍券執行成效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 5 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 6 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 7 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地方政府防疫增加之人力與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 4 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 5 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 6 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 5 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 6 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確保防疫清消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獎勵金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盤點補足防疫物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獎勵金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四)相關紓困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二)「防疫清消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各項防疫物資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之編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強化防疫工作之相關知識與作業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防疫措施及作業程序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消防人員防疫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消防人員防疫指引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集中檢疫所送醫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提供員警充足防護設備及制定稽查作業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針對非典型勞工規劃「以工代賑」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察協助執行防疫旅館安全維護得支領防疫獎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建築師研議進行優惠信貸之利息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防護裝備使用及教育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務實規劃因疫罹難者之安置及處理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研議給予參加防疫勤務之社區巡守隊等志工團隊防疫津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研議里鄰長相關防疫津貼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將投保於合作社之勞工納入疫情紓困對象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暫停各工業區調查及造冊施打國產疫苗行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攤商紓困補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

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檢討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因應受疫情影響之泰國蝦養殖業者紓困或協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因應受疫情影響之非典型勞工以工代賑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全民普發現金」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檢討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銀行配合行政執执行程序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九十三)重大工程延宕因應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一〇五)外籍移工於疫情期間工作與生活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一六二)展延工期之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一八三)營建工程工期因受疫情影響之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一八八)展延工期處理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二〇〇)工程工期延長申請全額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二〇二)工程延長工期處理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高端疫苗試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機構因疫情暫停服務期間規劃替代性照顧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一般民眾使用 COVID-19 居家快篩試劑作業流程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行政院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檢討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檢討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因應受疫情影響之非典型勞工以工代賑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決議(二〇六)預算因肺炎疫情影響撙節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科技部函送「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於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於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審計部函，為該部 110 年度編列宣導經費 6 萬 4 千元，截至第 1 季尚未辦理，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0 年第 1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財政部函送 109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財政部函送 110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財政部函送 110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內政部函送 110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10 年上半年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海洋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1 季「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客家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0 年第 1 季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該會 110 年度第 1 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行政院函送 110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文化部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文化部函送 110 年 1—3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文化部函送 110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0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教育部函送 110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科技部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10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經濟部函送 109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0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0 年度第 1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10 年第 1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經濟部函送 110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0 年 3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八、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3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三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三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三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8、9、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

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議事處增列）

四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函，為該黨團第十屆修憲委員會委員魯明哲委員更換為林思銘委員，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主席：現在有委員登記發言，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羅美玲

主席：報告事項俟討論事項宣讀及發言完畢後，再一併處理。

請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莊競程等 24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分別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分別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分別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跟蹤騷擾犯罪防制法草案」及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治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1、1、1、1、2、2、2、3、3、3、3、3、3、3、1、2、2、1、2、2、2、3 會期第 10、4、4、14、14、6、8、8、3、5、5、5、10、10、10、3、3、9、6、6、6、8、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委員鄭正鈴等 2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

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九、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及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2、2、2、3、2、3、3、3、3 會期第 12、6、6、9、7、6、6、6、6、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3 會期第 1、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中共政權持續侵害中國境內人權及威脅國際間的民主，包括在香港全面執行港版國安法，大規模拘捕和關押香港抗爭者並抹除香港的一國兩制；包括在東突厥斯坦（新疆）實施天網監控、將上百萬維吾爾人關入集中營並強制其勞動，經美國國務院及加拿大、荷蘭、英國國會認定構成種族滅絕，與二戰納粹之罪行無異；包括在西藏持續高壓統治與網路監控，剝奪藏人的宗教自由，並強迫失蹤、抓捕與監禁不配合官方意識型態的無辜藏人；包括在中國境內大肆鎮壓異議人士、戕害言論自由、迫害宗教自由、違反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包括中共政權不斷向境外輸出反民主、反人權的意識形態，

竊取外國關鍵技術，並據此干擾國際社會的民主發展。同時，中共政權亦不斷增強對臺威脅，持續以解放軍機艦擾臺，甚至臺灣發生重大傷亡的鐵路事故時亦然；中共政權亦曲解聯合國 2758 號決議以壓迫臺灣的國際空間，甚至可能進而威脅臺灣的國際經貿合作，如可能阻撓臺灣進入 CPTPP。如今的中共政權已具法西斯政權性質，與奧運會主張的「多元、平等、遵守規則」基本精神背道而馳。若放任北京舉辦 2022 年第 24 屆北京冬季奧運會（下稱北京冬奧），必然助長中共政權的法西斯氣焰，使其得以進一步破壞國際社會的民主發展，並強化其對於人權的侵害。國際已有各界人士呼籲，鑑於中共政權未能切實改善人權狀況，亦未為迫害人權致歉，各國政府應該抵制北京冬奧，以表達國際社會對中國人權狀況惡化的關注和強烈譴責。如歐洲議會通過決議案，呼籲歐盟官員不應參與北京冬奧，除非中國改善香港和維吾爾穆斯林的人權狀況。如加拿大國會議員以 266 票對 0 票一致通過動議，呼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下稱國際奧委會），若中國持續惡劣對待維吾爾族穆斯林，應將冬奧移地舉辦。又如美國參議員馬可·魯比奧（Marco Rubio）和眾議員克里斯·史密斯（Chris Smith）共同致函國際奧委會要求推遲北京冬奧，並強調國際奧委會有道義義務拒絕中國參加奧運會。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Nancy Pelosi）亦曾表示，美國應對北京冬奧進行外交抵制，參加北京冬奧的國家元首也將失去道德權威。此外，土耳其的維吾爾團體亦呼籲各國派遣最少人數的代表團以抵制賽事。對臺灣而言，中國的打壓與脅迫從未稍歇，甚至，自 1991 年至 2020 年，於中國境內有近 600 名臺灣人失蹤，中共又於 2020 年傳出要制裁「臺獨頑固份子」，因此，臺灣運動員若前往北京參賽，在兩國關係緊張之際，臺灣政府實應審慎評估運動員的人身安全。此外，諸多臺灣人權團體也響應國際反北京冬奧團體提出的「沒有人權就沒有奧運（No Rights, No Games.）」抵制，包含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台灣民間支援香港協會、西藏台灣人權連線、臺灣東突厥斯坦協會、華人民主書院、對華援助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亞洲公共文化協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香港邊城青年、台灣永社、台灣制憲基金會、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臺灣政府亦應正視國際社會及臺灣公民社會對於中國人權的關切，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建請行政院審慎評估，注意國際抵制 2022 年第 24 屆北京冬季奧運會局勢，並在適當時機做出正確回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事處增列）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0.11.19.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註
1.	(一)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為洲等 23 人、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莊競程等 24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分別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分別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分別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跟蹤騷擾犯罪防制法草案」及委員沈發惠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治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23 25 24 22 23 34 23	院會通過
2.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09.12.31.
3.	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9	院會通過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法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5.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不須協商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6	不須協商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1	不須協商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不須協商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	不須協商
10.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案。	--	不須協商
11.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楊瓊瑗等 18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楊瓊瑗等 22 人、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及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完成協商
13.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建請行政院審慎評估，注意國際抵制 2022 年第 24 屆北京冬季奧運會局勢，並在適當時機做出正確回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1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主席：現在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謝謝主席。民進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2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10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

表 2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法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案
9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楊瓊瓊等18人、委員賴瑞隆等16人、委員羅美玲等17人、委員林文瑞等17人、委員洪孟楷等16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23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楊瓊瓊等22人、委員邱臣遠等19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及委員羅明才等16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21人擬具「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劉建國等19人、委員林淑芬等21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謝衣鳳等20人、委員翁重鈞等25人、委員

	陳秀寶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分別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分別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分別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耀豪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及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分別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及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分別擬具「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19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廢止「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案
21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廢止「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組織條例」案
22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廢止「中央信託局條例」案
23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委員余天等 17 人、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5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建請本院作成決議:建請行政院審慎評估，注意國際抵制 2022 年第 24 屆北京冬季奧運會局勢，並在適當時機做出正確回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登記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報告事項。

請問各位，對羅委員美玲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本次院會議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議程討論事項如跟今日院會通過的議程有重複列案者，授權議事處刪除。

現在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6 案。

1. 邱正雄為與相對人呂慧萍君間有關請求給付款項民事訴訟提出陳情案。
2. 徐偉達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書記官以業務繁忙為由來不及製作分配表，造成已扣押之剩餘款在發款前遭他人聲請停止執行事陳情案。
3. 吳民政為法官不當判決，侵害本人權益事陳情案。
4. 吳民政為有關新北院霞文字第 1040001767 號函等陳情案。
5. 魏文信為對桃園中壢簡易庭法官瀆職、行政不公等，提出刑事訴訟案。
6. 許婷婷為於蝦皮平台上向海外代購賣家買到仿品所衍生之金錢、精神、名譽之損害，請求賠償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4 案。

1. 台灣液化石油氣分裝安全協進會為有關預告國家標準 CNS1324「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並揭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液化石油氣容器須

加裝自閉裝置等情事，建請先釐清自閉裝置之安全性，再決定是否予以實施案。（擬函轉經濟部）

2. 張瑋涵為全台八大特許自救會等提出三大訴求，陳請就保障八大行業勞工之工作權與生存權，儘速擬定有條件復業案。（擬函轉經濟部）

3. 彭鈺龍為對司法院處大一字第 1100012729 號函、秘台大一字第 1100015692 號函再提出意見案。（擬函轉司法院）

4. 張文蘭為有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拒絕所有權人以電話查詢自己產權狀況事陳情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沒有。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1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宜瑾

主席：大家好，今天我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辦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的公聽會，非常歡迎各位專家學者以及相關機關的代表到立法院來參加本次的公聽會。我國的勞動市場就業人數已逾千萬，占人口之半數，每位國民的生活皆與勞動緊密相關；但我國勞雇雙方對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的認知恐仍有不足，勞動者勞動意識與勞權知能也相對地薄弱，以致近年違反勞動法令的事件頻傳，勞資關係緊張。為推動勞動教育，以利增進勞工權益之提升、勞雇關係之和諧，除將勞動教育納入國教課綱中，還應配合社會觀念發展、時事的變化定期檢討更新，教職人員之培育訓練過程，也應有勞動教育的環節。教育場域外，雇主及勞工也必須持續補強勞動權益的知能。為現行辦理勞動教育確立法規依據，確保勞動教育之落實，立法院本屆期已有 4 個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之版本，於委員會待審。為了聽取大眾的意見及互相交流討論，特召開本次公聽會，據以蒐集、綜整及歸納各界的寶貴意見。

今天的討論提綱如下：

- 一、勞動教育為何必須立法推動？臺灣過去長期缺乏勞動教育造成什麼樣的亂象？
- 二、勞動教育促進法組織機構應為何？為什麼？
- 三、勞動教育促進法需不需要明定學生、勞工、雇主受勞動教育相關之學習或活動時數？為什麼？

以上就是今天的討論提綱。跟各位報告，我們每位貴賓發言時間 7 分鐘，在第 6 分鐘的時候，我們會有鈴聲提醒；7 分鐘結束時，也會有結束鈴聲；專家學者的發言就以簽名先後順序為主，現場的發言跟書面資料，立法院也會作成紀錄、刊登公報，各位也可以再補充書面資料給我們的議事人員；在場立法委員，如果要發表意見，我們也會在會議中穿插進行，也是以在場的委員登記順序發言，委員如欲發言，請至主席臺登記。

現在先請教育部蔡次長就現行規定、執行狀況及相關問題提出說明，時間 6 分鐘。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承蒙貴委員會安排「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公聽會，本人承邀列席，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的卓見，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正。

壹、背景說明

為推動勞動教育，維護勞動尊嚴，勞動部前已擬具「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實施內容包含勞動意識、勞動人權、勞動關係、勞動條件、社會保障、勞動福祉、職場安全與衛生、勞動倫理等事項。

勞動教育係以全民為實施主體，應透過相關部會協力落實勞動教育之過程，本部也配合勞政

主政部會—勞動部，促使各職場的勞動者、雇主，尤其是學生，均能將勞動權益內化為一種價值觀及生活態度，進而打造友善、尊嚴之勞動環境。

貳、本部對委員會所提「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公聽會提綱之說明

提綱一：勞動教育為何必須立法推動？臺灣過去長期缺乏勞動教育，造成什麼樣的亂象？

本部說明如下：

(一)推行勞動教育為國家實現基本國策，推行保護勞工法令之方法之一，同時實現人格權保障之具體化。

(二)勞動教育係以全民為推動對象，由職場、機關團體、學校等各個面向加以推動，藉由相關部會在各式課程與活動的安排，於日常生活中自然而然建立勞動人權的意識。

前面有提過勞動部雖然在 103 年有提過相關促進法之草案，經過行政院協調、各部會討論，以及觀諸國際現勢，我們認為由各部會現行的一些相關作法來落實，即可達到立法的目標。

(三)透過跨部會合作，務實地在各層面推動勞動教育，讓尚未進入職場者透過教育與學習之過程，建立勞動權益之基本概念；已進入職場者，亦可針對產業之勞工與其雇主，增進其對勞動法制之瞭解、提升勞動觀念，將有助於落實勞動權益之保障。

提綱二：勞動教育促進法主責機構應為何？為什麼？

本部說明如下：

(一)勞動教育促進法之實施對象，包含勞工、雇主、政府機關（構）從業人員及學生，勞動部具有長期致力於制定及推動「勞動教育政策」之專業及經驗，可更有效且全面的連結相關部會，為全民的勞動教育進行更有效益的整合及落實，本部則可針對學校教育事項提供積極的協助。

(二)經查相關法規，各該業務係由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例如：

1. 環境教育法：以行政院環保署為中央主管機關；本部就涉及學校教育部分協助辦理。
2. 全民國防教育法：以國防部為中央主管機關；本部就涉及學校教育及部分社會教育協助辦理。

綜上，規範內容涉及各教育階段，或僅適用學校場域者，始以本部為中央主管機關。

3. 本部發布之 108 課綱，相關議題中多有涉及其他部會權責，例如內政部（防災）、法務部（法治、人權）、經濟部（能源）、科技部（科技）等，上開議題，本部均會納入相關政策、課程中來推動。

提綱三：勞動教育促進法需不需要明定學生、勞工、雇主受勞動教育相關之學習或活動時數？為什麼？

本部說明如下：

在 108 課綱中已將勞動權益相關內涵納入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各級學校內，亦有相關課程及章節來進行。國民中小學的教育裡面，我們也採取融入的方式，在各個領域、各個科目內來進行勞動方面的教育。

參、結語

勞動教育應以全民為推動對象，以終身學習的角度，進行有效及全面的整合性推動，深化全民對於勞動權益的知能。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多多指教。

主席：謝謝蔡次長。接著請勞動部陳次長就現行的規定、執行狀況及相關問題提出說明，時間 5 分鐘。謝謝。

陳次長明仁：主席、范委員、各位與會的先進、學者、專家，大家早。首先感謝主席安排這樣一個公聽會，讓我們勞動部以及相關部會有機會聆聽大家的高見，作為未來政策推動、法律制定的必要性的評估參考。

維護勞動權益、保障勞動尊嚴，這是勞動部責無旁貸的事情，勞動教育是一個重要的實施方法，這部分我們需要跟相關部會共同協力。既然叫做勞動教育，當然也會涉及到教育端，即在學校方面；也會涉及到勞動部，即職場端；也會涉及到企業面，可能也跟經濟部有若干的關聯。這部分整個統整來看，應該如何去協力，能夠提升勞動尊嚴，保障勞動權益，透過教育勞動教育的方式來進行，我們覺得是重要的事情，今天有機會聆聽各位高見，非常感謝。

這個案子有一些歷史上的軌跡，我在這裡跟大家做說明。在 103 年的時候，其實當時勞委會曾經提出過相關的法案，但是行政院當時的考慮是希望還是從現行的實務作法先來律定，然後來實施，儘量看看到最後還有什麼地方需要透過法制化的程序來處理，到時候再來進一步的研議，所以當時行政院並沒有就這個法案做審認。也因為如此，106 年，我們在青年諮詢委員會也提了一個案子，然後透過很多的方案跟相關部會共 7 個部會，大家共同協力看看在現行的制度面、措施面可以怎麼樣來積極地進行和處理。今天我們的報告主要是針對這邊現行的規定來跟大家做說明。

至於未來這個有關於勞動教育是不是應該要法制化？然後法制化應該要怎麼樣去做處理？這個對勞動部來講其實是一個 open 的議題，包括主政機關、包括立法的必要性，但是我們有這樣一個勞動教育問題的意識、什麼情況應該透過法律的規定來做處理？處理到什麼地步？是綱要性的立法還是具體的立法？剛才大家也指教過，它可能會涉及到學校端，教育部剛才也把它們的評估意見跟各位先進報告過，事實上，我們主管的職場端也有各式各樣的勞動法令在做一些處理；也涉及到企業端，所以剛才主席的提綱裡面有提到，到底需不需要強制要求一定的時數？這一定的時數要怎麼樣來進行？這可能就必須由各個主管機關一起來共同評估，然後再來做協力。我們勞動部在勞動教育的部分絕對不會缺席，也一定會秉持這樣的原則來進行。所以稍後我們非常期待、也拜託各位委員及先進，就目前現階段勞動部或者是相關部會既有的措施，哪些地方有不足而應該要來精進、調整的，在此也給我們一些指教。

第二個，未來假設如果有立法的需求，應該就哪些面向來訂定什麼樣的法令，具體的內容也請各位給我們一些指教，方便我們行政部門在廣泛蒐集大家意見之後，對於這樣一個內容可以來做妥善的討論和協商，讓整個勞動教育可以往前更進一步，最終達到我們保障勞動權益、提升人性勞動尊嚴的一個終極目標。

今天有幸奉邀參與相關的公聽會，感謝各位，也感謝主席，謝謝大家，希望大家等一下給我

們多多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勞動部陳次長。在後續的學者發言之前，我們先請范委員雲來做簡單的發言，時間還是 7 分鐘。謝謝。

范委員雲：主席（召委）好。首先，非常高興看到本會期我們教文委員會召委——林宜瑾委員非常的重視勞動教育。我們今天的第一個提綱的主題就是為什麼要有勞動教育？而且重點是為什麼要立法來推動？第二個才是討論主責機關為何。第三個就是勞動教育促進法是不是要明定學生、勞工、雇主受勞動教育相關之學習活動跟時數？為什麼？

為什麼要有勞動教育？我想大家應該都很有共識，剛剛教育部跟勞動部的次長也都提到過，只是說作法差異的問題。我個人覺得臺灣比其他國家更需要勞動教育，因為我們素有過勞之島的惡名，我們在座的勞工團體跟研究相關的學者都知道，光是上個月勞動部的國際統計資料出來，臺灣就業者去年的平均工時在 40 個主要國家裡是算高的，居第四名，亞洲國家裡面，我們也僅次於威權國家——新加坡。就民主國家來講，我們常常說我們的性別平等是亞洲第一名，但我們的勞動卻是亞洲倒數第一、第二，這個有一個很長期的歷史，包含威權的歷史，也包含臺灣一直是用經濟成長來爭取他認為的一個國家的生存或者是地位，所以其實我們特別沒有勞動意識，這個部分是比其他的國家差很多的，更不用講跟民主國家來相比。

勞動條件不佳也進一步衍生很多的勞資爭議，去年疫情衝擊下，其實非常多的勞工權益都受損，包括知名的餐飲業、KTV 都爆出員工被變相減薪或是被違法資遣，在疫情的過程中，雖然政府努力做紓困，可是其實還是有很多人的勞動權益受損，他不知道如何去尋求合法的權益，或者也沒有工會的保障。今年 5 月，臺灣蘋果日報未依法定程序，大量解僱三百多名員工，很多員工也是敢怒不敢言，因為對個人來講，去抗爭這個事情太困難了。美麗華高爾夫球場違法打壓工會，引發今年 5 月到 8 月長達 105 天罷工抗爭事件，這個部分，新聞也都有報導。我自己的辦公室也曾經協助退輔會之下、知名而且是我們公立醫院的榮總不願意給護理師加班費的勞資糾紛，後來我們是把退輔會副主委請出來傾聽這個部分，他才真的瞭解到的確是沒有依法給加班費，而且用很多的程序讓護理師白白付出很多的時間，最後感謝退輔會後來對它主管的所有榮民總醫院都要求要改變規定，不能夠拗護理師的加班費，這部分是我自己參與處理過的陳情案。最近我們也看到美食平臺外送員被平臺片面減薪、勞動條件缺乏保障等問題，顯見這個社會其實都還不夠重視這部分。當然勞動部教育有一部分是所有的勞工需要瞭解的，但是為什麼要有勞動教育法？因為雇主也必須要瞭解他這樣是侵犯勞工的權益，如果一個人開車前要懂交通規則的話，因為車子可能會傷害人，一個老闆手上握有這麼大的權力，難道不應該讓他在成為老闆之前，就確定他知道如何才不會傷害到勞工的身體跟尊嚴嗎？我覺得臺灣在這個部分特別需要專法。剛剛次長提到別的國家好像沒有這個模式，我要說的是，性別平等教育法也不是每個國家都有，可是我們看到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之後的長期效果，大概 5 到 10 年就在我們的下一個世代發生很大的改變，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讓下一個世代、10 年後的臺灣更有勞動意識的溫和、持續且有效的作法。我覺得勞動意識不彰是臺灣特有的情況，從老闆到員工都是，老闆不知道其實他在傷害員工，員工不知道怎麼保護自己、正視自己的權利，而且我們

缺乏工會的覆蓋率，這就是我們現在就需要為下個世代做準備的。

為什麼我的版本的主管機關是教育部，這部分我想了很久，我們知道其實勞動部自己也認為需要勞動教育法，他們曾經提出過，當時的主管機關是寫勞動部，可是後來沒有出行政院，因為覺得好像不需要，目前的多元作法就可以了。勞動部次長跟教育部次長都在這裡，你們覺得現在這個多元作法夠嗎？教育部的課綱裡面的確有這個部分，可是我們問了公民老師，他說因為主題太多了，這個部分經常沒教到，而且更可笑的是，教材裡面的勞動還包含人力資源，那就不是勞動權益、勞動教育，可是就是把它當成勞動教育來算，所以這裡面有一些概念的問題跟執行面的問題。我們希望主管機關是教育部，就因為我們考量的是下一個世代的老闆、下一個世代的員工。當然勞動部還是應該繼續做，經濟部也應該進來，但是如果主管機關是勞動部，現在勞動部連勞動檢查的能量都不夠了，沒辦法處理現在所有勞工的權益受損，我非常懷疑主管機關放在勞動部會有效果。我們可以看到，當主管機關在國防部、環保署或其他機關，其實教育的效果就會很差，唯一一個成功的經驗就是把性別平等教育法放在教育部，教育部的立場就非常地鮮明，遇到不當的事情時，部長可以出來駁斥。

我認為臺灣的問題太嚴重，應該從下個世代開始，我們請勞動部、經濟部針對勞工跟雇主的部份，我的版本主張僱用 30 人以上的雇主每年應該為勞工辦理 4 小時以上的在職勞教；雇主在成立事業單位前，應該要接受數小時的勞教講座，如果大家瞭解人事資源，據我瞭解，在美國成立公司前也要上勞教相關課程。我覺得只有用專法才能夠解決臺灣勞動意識非常不彰的問題，因為我們面臨到各種國家的壓力，我們是民主國家，我們沒有辦法看到在我們性別教育可以做到亞洲第一名的情況下，我們的勞動權益卻是亞洲倒數第一、第二，我想這會是臺灣民主國家的恥辱，所以必須要用專法，我主張主管機關在教育部才能更有效地為下一個世代而努力，謝謝。

主席：接下來先請專家學者發言，然後再穿插立法委員的發言。

請勞動力量股份有限公司徐宣豐創辦人發言，發言時間 7 分鐘。

徐宣豐創辦人：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前輩，大家好。今天我們非常榮幸受到范雲立法委員的邀請，來到這邊參加這個重要法案的公聽會。在座有非常多前輩跟專家學者，我相信我認識各位，可是各位應該不知道我們是哪個單位，所以容許我用幾秒鐘的時間快速地介紹一下。我們 Workforce 勞動力量主要是分享有關勞資關係、勞資議題的自媒體，持續在網路上發布不少相關文章，Instagram 上的追蹤者已經累積到 1 萬 6,000 名，並且持續在增加，目前我們網站的累積瀏覽人次也達到了一千多萬，所以我們相信因為我們有用白話的方式解釋勞動議題跟勞資關係相關內容的能力，才有機會讓委員看到我們的內容，然後邀請我們來這邊分享一些簡單的意見。

針對今天所討論的提綱，我們彙整出 3 個簡單的意見，那就快速地跟各位分享一下，我們之前也有先提供書面資料，我相信大家手邊應該也都有。我個人曾經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擔任勞動條件檢查員，目前在經營勞工力量這個自媒體，從我的經驗來看，其實每個勞工可能從學生時代的工讀到未來的正職工作，在整個求職過程，包含看招募廣告的資料、投遞履歷、面試、

正式受聘到最後終止勞動契約，甚至未來還要辦理退休申請及各項給付，其實這整個過程中牽涉到非常多不同種類的勞動法令，在知識不夠完備的情況之下，很容易間接地喪失了自己的權利。

依我們的經驗來看，其實勞資雙方往往都是遇到問題之後才開始找相關的協助跟意見，比如以前勞檢時最常看到的資方，很常在我們去檢查的時候就已經確立違法的事實，像是超時工作，這基本上是無法補救的，因為勞工的身心健康已經受到影響；像是勞健保高薪低報，這個也沒有辦法回溯調整，所以中小企業其實很容易不小心就觸法，他可能會面臨到沒有預期到的罰鍰，像過去我們高雄就有小吃店因為招募廣告寫得不夠完整，被人家認定有就業歧視的問題，最後因違反就服法第五條的規定被處以動輒 30 萬元以上的罰鍰。企業其實很容易因此受到很大的影響，甚至在我們勞檢之後就倒掉的事業單位也大有所在。從勞方的角度來看更是重要，如果他們對於相關的權益跟規定都沒有很簡單的瞭解，甚至遇到問題都不知道要找誰反映，也有可能因此拖到他進行調解、向主管機關陳情或是進行訴訟的權利。今天提綱的其中一點就是勞動教育到底重不重要，其實我們從這幾點去看就知道當然非常重要，而且應該要在就學的時候就培養一些基礎的知識，在職的時候更是要持續地補充。

第二點，關於主管機關，我相信已經有非常多的討論，我們就單純提出一些簡單的看法。其實我們認為主管機關應該還是要以勞動部為主，雖然這個法令的宗旨是希望把勞動教育融入到國民教育之中，向下扎根，但我們認為勞動教育的本質應該還是以實際在勞動市場中活躍的勞資雙方為主，不管是雇主、人資（HR）跟在職勞工，他們應該都要在有充分的社會知識及經驗的情況之下，才更能感同身受地去建構勞動的知識。至於這部法案會涉及到非常多不同的主管機關，我們是認為就把職責劃分清楚，再由其他主管機關協同辦理應該就可以了。另外，我們要額外補充一個小小的意見，針對本法原本有適用對象的這個規定，其實近年來零工經濟、剛剛有提到的外送員或是非典型勞動型態越來越興盛，一方面也是因為我們的勞動法令可能會越來越嚴謹，對雇主來說成本越來越高，導致有越來越多的雇主會往這個方向跟受僱者做約定。所以我們建議在適用對象這個部分可以參考勞動事件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增列「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為適用對象，他也可以是勞動教育法的涵蓋範圍，好處是這些工作者對於基本的勞僱關係或者勞動契約的認定可以有一些基本的知識，當他要去承接工作的時候，他可以先初步判斷這個工作到底合不合理、是不是屬於所謂的承攬關係，經過他判斷屬於承攬關係後，他才有辦法在資訊充分的情況之下進一步評估自己要不要接受這樣的工作條件，所以我們建議可以列出這一點。

最後就是關於勞動教育時數這一點，我們認為不管是對於學生還是勞資雙方，訂定最低的時數當然非常重要，只是不管是哪一個身分的適用者，其實未來真的要進行勞動教育的時候，一定還是會受到其他不管是課業上或者工作上的壓力。畢竟這個法令還沒有正式施行，我們都還不知道施行之後的狀況會是怎麼樣，所以如果要訂定最低的時數，是不是可以考慮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行政規則的方式，或許可以在施行細則裡面訂定時數，這樣才可以保留比較多的彈性。最後我們想要補充一下，因為勞動法令跟勞資關係有很多實務上的爭議，如果期待學生在求學

階段就可以理解是非常困難的，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勞動教育還是以正在聘僱勞工的雇主為重，也希望未來雇主如果有違反法令的時候，除了罰鍰之外，還可以要求他們去參加一定時數的勞動教育。以上是我們的建議，謝謝各位。

主席：請 1111 人力銀行高階獵才中心林奇葳總經理發言，發言時間 7 分鐘。

林奇葳總經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大家好。我今天是代表 1111 人力銀行來參加這個議題活動，因為 1111 人力銀行長期扮演勞方跟資方的媒合角色，所以針對這個議題，我們想知道我們可以提供什麼意見、現場各位專家有什麼意見可以參考，適時給予現在市場上的求職者或企業端一些正確的方向跟建議。

這次的議題主要是針對勞動教育，剛剛前面的專家也有提到，現在的勞動教育其實在普及化或傳播化不是那麼明確，很多都是因為實務上發生了一些狀況，才有一些推動、改革或是陳情的狀況，我們希望這這部分可以從學校方做起，學校可能有一些相關的課程可以讓老師們去提倡，讓學生在就學時期就知道勞動的狀況、勞動教育的部分。目前學生進入勞動最常看到的是在高中技職體系的部分，或是在大三、大四的時候，他們可能會參加實習課程。我們就會想到實習算是打工嗎？如果實習算是打工的一種方式，是否存在勞動薪資的部分呢？是否存在保險的措施呢？就我們瞭解，目前學生實習時是有的有給薪、有的沒有給薪，以勞動法令來講，這其實就有不明確的方向跟政策，我們是不是可以明顯地去訂定這個規範呢？在學生進入企業實習、打工前，有沒有措施去篩選校外的實習機構，有沒有評鑑方式、挑選方式或篩選方式可以去判斷這些企業的實習方式是不是符合現代的勞動法令，而不是只是壓榨學生或是勞工，這也是我們希望能藉由這次的議題活動可以聽到的相關辦法。

再來是所謂的勞動法令，其實這幾年勞動法令一直有因應實際狀況做修正，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符合現在臺灣市場上勞資雙方明確、平等的標準。大家都知道臺灣的勞動時數，以全世界來講比重相當重、工作時數也相當高，所以我們如何去推動勞動教育這件事情可能就相當重要，不管是勞動部或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應該去正視這樣的問題。勞方在面對勞資問題存在一個比較低落的角度，希望接下來不要再因為發生實務的問題才去立法或是提供一些不明確的方式，我們是不是可以做到一些事前的防範措施，避免這種狀況的存在，讓市場上勞動雙方的糾紛可以相對地降低。以上是我的問題，謝謝。

主席：因為我們今天的流程是立委穿插在專家學者的發言中間，哪位委員想要發言就舉手，我就按照這個順序再穿插專家學者，好不好？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大家早安。首先非常感謝林宜瑾召委在今天安排勞動教育促進法的公聽會，秀寶很榮幸可以在公聽會上跟各位交換意見以推動勞動環境平權。目前我國的勞動市場就業人口占我們人口數的一半，但是相對地，勞動者的勞動意識算是比較薄弱，雇主跟勞動者之間對於勞動規範的認知有落差，造成許多誤解、爭議跟勞資紛爭。目前我們的社會通常會把勞工爭取權益視為一種亂象，例如 2015 年南山人壽的罷工事件、2016 年華航空服員的罷工事件、2017 年普來利 Homebox 罷工以及 2019 年 2 月華航機師罷工等事件，屢屢聽到許多批評，許多民眾對於勞工合法爭取權益抱持反對態度，這部分是我們社會上對於勞動者爭取權益

上的誤解。

我們希望我們的孩子未來受到合法、合理的待遇，我們就必須要先培養孩子正確的勞動意識，對於勞動尊嚴、勞動權益有基本的認識，未來他在成為雇主或是受僱之前才能作出正確的待遇，有正確的認知之後，未來在遇到不合理對待的時候，才能有足夠的知識與力量為自己爭取權益。每件事情的培養都需要從小扎根，我們期待孩子們開口說英文，所以我們提供給孩子接觸英文的環境；我們希望孩子從小懂得保護自己也尊重別人、尊重性別的差異，所以我們提供多元性別教育；現在我們希望孩子未來懂得維護自己的勞動尊嚴、勞動權益，勞動教育促進法就不應該再等待。

其實這部勞動教育法對於資方、對勞方都非常重要，許多勞工都是在權益受損或是真的覺得受不了的時候才開始去瞭解勞動法規。建教生、許多傳統產業的勞工或是社會新鮮人，還有多少勞工對於不平等待遇是選擇隱忍，或是安慰自己換個工作就好了，這樣的狀態成為常態的時候，只會加劇我國勞資的衝突。

最後，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代表就是說人民可以自由地選擇有興趣的行業來發展並維持生計，但是在保障工作權的同時也要促進人民對於工作上法律關係的確認，臺灣的勞動場域對於勞雇關係發生糾紛，追究到底無非是勞雇雙方對於自身權益的不熟悉，推動勞動教育能使國人更加了解勞動相關的權益，減少勞雇雙方因為誤解而產生對立與衝突，對於打造優良的勞動環境是有所裨益。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秀寶的發言。

請台灣勞工陣線楊書瑋副秘書長發言。

楊書瑋副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以及與會先進大家好，我是台灣勞工陣線副秘書長楊書瑋，在 1999 年時，ILO 它就提出所謂尊嚴勞動的概念，包括像是就業機會的促進以及優質的就業環境的品質，可是我們來看臺灣現在的狀況，我們現在勞工所面對的是實質薪資停滯不前的狀況，更因為勞動型態的巨變而必須面對扭曲的勞動條件，比如我們現在看到的零工經濟以及平臺外送人員等，臺灣的雇主時常將法律的基準視為標準，然後同時把一些明訂給勞工權益下的法令規定視為恩給，譬如我們時常看到雇主刊登的徵才廣告列有「享勞健保」，可是這基本上是法律所賦予的基本勞動權益，我們更看到臺灣的勞工朋友因為對於自身勞動權益的不足，所以時常都在面對雇主違法，譬如雇主突然跟勞工朋友說「你今天不要來了」，他這時候才會想到他應該要如何去救濟自身的管道，所以勞工陣線長期以來都一直主張最根本的解決之道，就是在於重視勞動的價值跟保障，所以必須要仰賴勞動教育的普及落實，從根本去建立國民正確的勞動意識以及觀念，維護所謂的勞動尊嚴。

我們看到臺灣長期以來所面對的是我們追求的國家競爭力，時常都是以企業規模及獲利角度來看，譬如國發會常常引用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的國家的競爭力報告，有關於企業的競爭力，它時常引用的數據其實就是在看勞動法令彈性化，而所謂的彈性化，時常都是雇主的彈性而非勞工的彈性，所以它在看，其實是對於勞工的剝削越大的話，對於部分的企業來講，競爭力可能就越強，所以這個也是長期以來勞陣一直在批評的部分。

雖然我國現行對所謂的勞工教育不是完全沒有，我們現在雖然有勞工教育實施辦法以及工會教育的經費補助要點，可是這兩者都只作為事業單位以及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時的一個依據。關於目的，它提到的是倡導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工生活智能、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的制定。而且這兩個辦法都是職權的命令，並沒有法律授權，拘束力也比較薄弱，都是在職勞工在工作之餘有學習勞動事務職能跟生活的教育，也都是以補助工會的方式來辦理，它受保障的對象都是所謂的事業單位的勞工，並沒有辦法適用到一般的社會大眾，更不用說是在學學生，而且缺乏多元性，影響的層面仍然是屬於有限的狀況。剛剛也提到，雖然現在教科書裡頭會提到有關勞動教育的概念，可是都是偶爾提及這個部分，他難以去反映現實狀況，達到升職的這個目的。

那勞工陣線在這邊有兩個主張，第一個主張是勞動教育的實施對象應該要擴大，因為我們剛剛提到是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它的補助要點大概都是沒有強制性，而且是補助工會會員強化自身原本勞動權益的保障，我們可以知道工會會員本身自己對於自身勞動權益的保障本來就有比較基礎的認識，可是對於一般社會大眾跟學生的部分，其實都是沒有任何的處理，我們認為溯本清源之計，就是勞動教育必須要向下扎根，所以勞動教育法的主打範圍應該在 12 年國教，主責單位應該是教育部，除此之外高中職以下的學校，每年應該也要比照環境教育法或性別教育法不得低於 4 小時的時數來處理，大專院校的部分則擴充為通識教育，以利學生畢業後勞動意識，事實上通識教育就有點像是再度進修的概念，以利學生畢業後可以進入職場了解自身的勞動法令，除此之外，或許也可以再擴充為雇主每年也必須要接受至少 4 小時的勞動教育，面對違法的事業單位，除了裁罰之外，也應該同時再課予額外的勞動教育的講習作為罰鍰之外的另外一種懲罰。

第二個主張就是我們認為應該要編撰勞動教育的專屬課程，中央的教育主管機關應該設一個勞動教育審議會作為一個專責單位，以研究勞動教育的政策以及勞動教育的教材，並且要有勞動學者專家以及代表參與共同的為勞動教育向下扎根，做一些著力。以上是勞陣的兩點主張，謝謝。

主席：謝謝台灣勞工陣線楊書瑋副秘書長的發言。

現在就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張旭政副秘書長發言。

張旭政副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我是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副秘書長，我想從我們全國教師工會從成立到現在的經歷來談今天這幾個問題，在 2011 年時開放教師組工會，同一年，各縣市的教師工會紛紛成立，然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也在當年成立，可是在成立之時，我們遭遇很多壓力，包括當時教育部其實不見得支持教師工會成立，當我們在成立時有很多學校校長就說，你們好好的老師不當，幹嘛要去當勞工？甚至放話說，要當老師，不要當勞工，甚至說出組工會的都是一些不適任老師，我想這是我們過去長期以來缺乏勞動教育的結果，所以才會在學校裡面發生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情況。當然我們組織工會以後，我們第一個做的工作就是推動團體協約，我們對公立學校、對於縣市政府有推動團體協約，對私立學校也推動團體協約，在推動初期，其實發生了很多衝突，不管是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在公立學校的

部分，說實話經過衝突以後，現在也磨出一個磨合的方式，至於私立學校的團體協約，我們有好的成果，也有不好的成果。好的成果，就是雙方達成共識，維護學校老師的勞動權益；不好的結果是在團體協約推動過程中把學校的弊病挖出來了，挖出來之後，那個學校學生就因此大量減少，甚至辦不下去了，當然從學校個別角度來看不怎麼好，可是從社會整體的角度來看，這樣的結果還是好的。同時這 10 年下來，我們也發現一個事實，就是在有教師工會活躍的學校或地區，相對的學校的老師也會比較有勞動意識，比較敢表達自己的意見，但是在一直都沒有教師工會，沒有成立教師組織或沒有工會在那邊活動的學校或區域，我們發現校長們仍然還是有一種威權管理的意識，老師們還是不太敢表達自己的心聲，所以從我們的經驗來看，我們認為勞動教育促進法是有必要訂立的，因為這樣的一個立法是宣示國家重視勞動人權，在學校推動勞動人權的過程中，也才有法律根據做這樣的推動，否則過去我們拿著勞動 3 法進到學校，希望跟學校的老師做宣導時，就有校長跟我們講，那個是勞動部的法律跟我們沒有關係，他們只看教育部的法令，不過從這樣的經歷過程中，說實在話，我們發現如果要落實勞動人權，可能在生活中落實，是比較能夠立即而有效的讓我們的受僱者有這樣的勞動意識，也認識勞動人權，那麼工會在這過程中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所以在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裡，是不是能給工會有一定的角色，我想也是可以拿來做討論的。

第二個問題就是勞動教育促進法的主責機構應該是哪一個單位？或許從學校教育來落實是一個方法，但是我想從生活中落實，尤其強化工會的覆蓋率，或者是讓受僱者能夠接受勞動教育，可能會比在學校教育中來得更立即，因此我們認為主責機關應該是勞動部，話又說回來，大家覺得教育的效果很好，所以各種的法案都希望弄到教育部、弄到學校的教育裡面，性別平等、環境、人權、海洋等等，各種都希望弄到學校裡面，所以我們的壓力也很大，如果再有哪一個法案要求學校老師每年固定研習多少小時的話，學校老師就會準備跟我們翻臉，因此我們是反對要求學校老師每年固定要研習多少時數，但是他進入職場的時候，新進老師要不要有這樣的教育？我認為應該是有必要的，進入職場的時候，有這樣的教育就夠了。至於學生的部分，我看法案裡面有每學期，也可能有每年的，事實上我知道有的縣市已經在高中階段就推動所謂的勞動教育，我們認為其實不用每年，在高二、高三就是學生可能會去打工的時候，給他 4 小時的勞動教育，讓他知道如果出去打工可能會遇到什麼問題，他應該怎麼保障自身的權益，我想這應該就夠了，所以我們不支持每年或每學期，我們認為在高中階段有一次應該就可以了。至於勞工雇主的部分，我們是認同各位委員所提出的版本，我想最後一個點是其實政府的作為也很重要，政府如果願意積極推動這個法案，代表政府注重勞工人權，可是我們要問的是如果政府注重勞動人權，為什麼不准公務人員、警消組工會？政府如果注重勞動人權，希望工會能跟雇主談薪資、談團體協約的話，為什麼在對於軍公教警消薪資審議時，完全不准我們基層的軍公教代表去參與薪資審議，連進去裡面對談都不願意，所以今天真正要落實的是政府本身的態度，唯有對待自己的軍公教、警消有勞動人權，才是真正落實勞動教育的最好作法。以上，謝謝。

主席：好，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大家好，我認為勞動就業與我們的生活其實息息相關，因為依照主計處在 2020 年所作的工業與服務業受僱員工調查，全體受僱勞工就高達 796.7 萬人，也就是說在臺灣人口裡面，其實非常多人在初出社會時，都會進入到職場工作，而且都會成為勞工，但是我們也看到許多勞工在工作的時候，常常因為雇主違反勞動法令導致自身勞動權益被侵害，以勞動部裁罰資訊平臺的統計，光是今年被裁罰的案件就超過 6 萬件，而違反勞基法及職安法的部分有九千多件，所以從這些數據上看到這些被裁罰的案例，就能夠持續地反映有非常多的勞工權益和勞動環境其實是沒有辦法被照顧到的，而且臺灣在這部分的照顧以及改善，其實有非常大的進步空間，我認為社會上，如果要有一個良好的勞動環境，不只勞工需要具備相關的勞動法令知識，雇主也應該要有保護勞工的意識，當社會發生這些勞工權益上的糾紛以及侵害時，勞工才知道如何保護自己，同時我們也希望能夠喚起雇主的瞭解，能夠一起來兼顧勞工的權益，我們必須要持續來做推動才有可能喚起公眾輿論對於勞工的保護以及認知。

其實蔡英文總統在 2016 年競選時就提出一些具體政見，升級勞權教育 2.0，其中就包含了在國民教育階段應該要推動勞動教育的課程，所以我們知道勞動教育的重要性，今天非常感謝召委，願意來排這場公聽會，讓我們在勞動教育方面，能夠持續的做討論，同時我們也很期待勞動教育促進法能夠在公聽會之後，有機會在立法院審議通過。剛剛提到如果要讓勞工有比較好的勞動權益以及對勞工權益的認知的話，進而推動勞動環境，不只是在職場上的部分需要在職進修持續來推動，讓他們能夠深耕，並且能夠更加瞭解之外，我們認為勞動教育在公民的養成階段，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不只是在職場上的進修，我覺得應該更積極地向下扎根，雖然教育部在 108 年課綱有普通高中公民課的勞動權益的概念獨立成章，必修課要說明個別和集體勞權，部分教科書版本也有製表解說和引導，但我覺得實際落實方面，我們很多公民老師不知道或者是沒有教導這些部分，我們認為不只是在 108 課綱要有這樣的訴求之外，應該更積極的納入教育當中。其實很多版本，我們都認為應該要在勞動權益教育法裡面，能夠實際規定要有多少的時數推動，並且以基本的要求來希望教育能夠被落實，但我覺得這方面的推動非常重要，這個大方向具體來說我是支持的，但就細節來說，我覺得必須要再思考或是有更多的討論，如果我們把所有事情都納入了教學時數裡，恐怕就會產生一個排擠的效應，又或者是說，當我們納入國民教育裡面之後，是不是應該要再納入各級學校，包括國小、國中或高中是不是應該有所區別？還有一線教師在教學上會遇到哪些困境的部分，我覺得都應該要更細緻的來做討論，並且廣納一線勞工、一線老師的意見，所以我希望在本次公聽會之後，教育部應該也要積極籌措相關的座談會、討論會廣納各界意見，當我們推動勞動教育時，如何能夠細緻地做好配套及施政規劃，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重要，因為這樣子的推動是希望讓大家對勞工權益、勞工環境改善，不會造成各界的反彈，以及避免一旦推動反而讓老師們備感壓力，甚至覺得沒有辦法來實施。所以大方向來說我們非常支持，也覺得應該要積極地來進行勞動教育，但如果細緻到國民教育的階段，該如何來推動？我覺得需要更加地廣納各界意見，同時應該廣納一線老師的聲音，謝謝。

主席：謝謝王婉諭委員的發言。

不好意思，在請邱羽凡副教授發言之前，我們先請賴委員香伶發言，他要趕去其他的委員會。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還有跟邱教授說聲抱歉。因為今天勞工教育促進法的修法，其實已經延宕了一個屆次，第 9 屆的時候就提出相關的版本跟條文，勞動部在 2014 年也已經提出草案，我想我們今天談這個議題，基本上應該是不陌生，同時應該要更精進的回歸現在的新型態勞動產業環境以及教育的資源上，如何來一起形成立法上的完整性。

首先有關勞工教育的實施，過去一直是用辦法的位階，在民國 47 年的時候，勞動部就已經有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自實施以來，在相對位階上來講，其實它的強制力是不夠的。過去大家都以為就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勞工上相關的課程好像是用公假的方式去上課，其實並不是這樣子。第二個，即使有些事業單位可以給公假，但所上的課程內容到底是什麼也備受質疑，有一些比如有關於養生，或是做一些技職上面的精進，跟勞動權益並沒有相關性，所以過去勞動教育這個領域一直沒有辦法讓國人或者是勞工朋友認知這是我們的時間，這是我們的課程，必須要有一定的內容。

時至今日我們再來看，其實很多勞工教育的領域裡面已經不再只有勞動法規，它已經上升到在勞資跟勞工定位自我形塑的勞工意識認同的角度，所以我認為對於勞工教育促進法，雖然總統有一個勞工教育權益的 2.0 版，基本上是著眼於能夠納入國民教育的領域裡面，這個我是同意。也就是說，如果我們對環境教育的概念，我們對於愛地球、愛生態，我們是從小培養這個認知，性平教育更是從校園裡面去瞭解愛護自己、尊重自己身體，這個概念的形塑能不能一定程度讓勞工自我認同意識在校園時期、在年紀比較輕的時候，就能夠開始進入生活領域中成為一個感知，這是教育的本質。所以我相信教育部也不要太排斥是不是主管機關，這是你們的責任，也是你們在資源跟師資上能夠協助勞動部和勞工朋友的地方，所以請這部分能夠一起協作。

也因此，大家在認知回到國民教育 12 年課綱裡面是不是能夠融入一定的勞工課程，本席在臺北市府勞動局的時候已經開始進入校園扎根的嘗試，三、四年下來大概有一點心得。第一個，公民與社會學科裡面的老師們，其實他們很有心、也很願意在勞動教育裡面擔任重要的推手，可是以他們的專業性和能力是不是可以達成這個任務？所以我們引進老師們自己要能夠認識跟理解勞動相關的法規跟勞動領域的知識。第二個，要引進業師，讓一般在職場上或者工會的夥伴進入到校園，跟朋友們、同學們講諸如什麼是工會、什麼叫做集體協商、當你打工受傷時要找誰，這個資源的挹注相對是業師跟相當公民老師可以協作的。

事實上，我覺得比較上位的概念，應該是涉及到剛才勞政朋友們所講到的，即雇主到底該不該一定程度接受勞工教育的講習？我們現在的認知是只要有申請移工或家庭看護的雇主，他要接受 4 小時的講習，在雇主引進前叫做雇主講習訓練。這是一個很清楚的認知，如果你要登錄事業單位，你要作為公司負責人，是不是也要有 4 小時的講習？這部分在我的版本裡面也特別有相關的立法，我希望各位團體的代表可以一起來商議，是不是這個部分也能在立法的過程裡面讓它入法？不然過去我們都講：沒有不守法的勞工，只有不守法的雇主。可是雇主們就強詞

奪理，他說法律的見解不是你勞工說了算，所以很多就變成勞資糾紛、勞資爭議，造成社會很多成本的付出。

今天勞動部在這裡，剛剛講到不管是裁罰或者是一定的檢查，它只是冰山之一角，沒有形成一個共同認知，比如這是我的權益，或這是你的法遵，所以企業的責任本身應該在這個地方讓雇主們形成你也必須接受對國家法制的一定認識，所以我認為 4 小時是很重要的。

最後我期待勞動部，這個是責無旁貸的責任，就是說我們要進到 21 世紀，即使我們要加入 CPTPP，我們還是涉及到臺灣整體勞動人權是不足以跟國際上很多先進國家的標準來看，除了立法的落後之外，還是涉及到勞動部本身對於我們自己的勞動發展領域裡面，逐步漸進去提升跟國際同等或者是 ILO 標準的這件事情，勞動部有時候大概是孤掌難鳴。所以我期待這一次立法的同時，勞動部可以跟跨七個部會共同研擬所謂的勞動教育的綱領，讓勞動教育的綱領來引導 12 年國民教育裡面的勞動課程，一定的綱跟章目能夠並行之後，才能夠提升我們自己去檢視勞動教育的專法是有利於促進國家整體對待勞動的尊嚴及勞動的環境。

最後我要提到，這個法在第 10 屆是否能夠完成是重中之重，蔡總統好幾個重要的法案都沒有完成，好不容易期待職災保險法已經過了，但最低工資法還是沒有送出行政院，到底在行政院的討論過程裡面發生了什麼問題？所以我們很期待第 9 屆未完成的勞動教育促進法，在第 10 屆的時候，勞動部能夠主動地把版本送出，進到行政院及跟各團體討論之後送到立院來，不要讓蔡總統的政見一再地跳票。

總體來講，教育是百年大計，勞動的關係更是國家穩定的重要基石，希望今天除了工會在這裡發聲之外，也要讓更多一般勞工及沒有工會的勞工知道有法律在保護他們的權利。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賴委員香伶。

繼續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邱羽凡副教授發言。

邱羽凡副教授：主席、在座先進，大家好。很高興今天參與勞動教育促進法的公聽會，我自己的職業就是教師，所以我對這個草案的期待非常、非常深，因為我每一年都有學生畢業，他們在畢業前可能沒有受過任何勞動教育、甚至勞動法，因為勞動法跟勞動教育是兩個不同的事情，這很像會游泳但不會換氣一樣，就讓他直接投入職場裡面，可是他沒有辦法知道當他遇到困難的時候要怎麼處理，所以我覺得勞動教育促進法不能夠再等了，這是一個非常急迫的法案。

尤其最近這幾年臺灣的勞資爭議變多，剛剛很多委員和先進都有提到，整個社會有非常多的勞資爭議，可是我們每次只要看到媒體如何報導勞資爭議，其實不用怪記者，我們會看到這是臺灣整體社會對於勞動這件事情的意識非常薄弱。我們經常聽到大人對小孩說的一句話：「你小時候不讀書，長大之後就當勞工。」，這對勞工是很大的貶抑。或者是 2016 年空服員罷工一事，沒有想去理解罷工背後的意義是什麼或是工會組織的意義是什麼，大家都在講這是「最高顏值的罷工」，我覺得對整個勞動意義的理解非常膚淺。所以我認為今天談這個部分，在座應該不會有任何人反對要去促進勞動教育，重點是要怎麼做的問題。我這邊稍微整理一下各委員的版本，對於要推行這部法令應該要推動的是哪一些，各版本都有提到勞動意識、勞動條件、

社會保障等等，可是我比較擔心的一點，從剛剛就有幾位先進提到，諸如這部法令之所以重要的理由是因為臺灣有太多勞資爭議了、臺灣有太多雇主不知道怎麼面對工會。可是勞動教育促進法的目的應該不是在提高勞資爭議處理的效率，提高勞資爭議處理效率應該是勞動部現在就在做的事情，我覺得勞動部應該是更深一層，像剛剛有委員提到要在高中的課綱裡面納入學習時數，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重要的。

所以我覺得可能要稍微做一點切割，因為勞動部現在應該就是已經在推動一些勞教，這個勞教指的是勞工教育，勞工教育指的是勞動法令的推廣、合法法令的遵循，或者可以申請入廠輔導，這些都有在做，可能大家對這個成果覺得還有待提升，所以會有一些建議，可是我覺得跟勞動教育促進法其實是不太一樣的，勞動教育促進法是要從小扎根，以下我舉一個例子說明。

我舉德國的例子好了，可能最近一直有人提到德國怎麼樣，可是我們看德國，他們從小學開始就有進行所謂的勞動教育，勞動教育分成兩個層面，一個是我怎麼樣成為一個勞工，我怎麼成為一個勞動者，這個關係到我們對產業、對職業有沒有認識，所以他們小時候學的並不是一開始就念勞動法，其實勞動教育不是在推廣勞動法而已，例如臺灣對於空服員的認識，可能在空服員出來罷工之前，很多人都以為他們只是在飛機上送餐，其實根本不是，他們是維護飛機上安全的一個很重要角色，沒有空服員出來罷工，可能大家都不知道原來空服員的任務是這個樣子。我以德國為例，他們在小學三年級到四年級就要認識各式各樣的職業跟工作，他們認識和瞭解之後，就不會有「小時候不讀書就長大當勞工」這種對勞工的貶抑，他們對勞動付出會予以尊重。再繼續往上升，他們到八年級的情況，也就是我們的國中生，他們就開始學有關於政治跟經濟的課程。所以勞動教育這個部分，我講第二個層次，除了認識到我怎麼成為一個勞工外，我們該怎麼認識勞動這件事情，是理解了之後，而不是只有念書之後。

接下來我們要談的是社會怎麼去看待勞動這件事情，這可能就是很多委員提到的勞動意識或者是職業倫理等，還有勞動法令和職業安全。德國孩子在八年級的政治跟經濟課程教材裡面已經在學我們很多大學生、研究生可能都沒有學過的團體協商，臺灣學生有多少學過團體協約法？可能根本連聽都沒有聽過，可是德國的國中教材就納入了團體協商的功能為何，就不會產生我們一群勞工組成工會出來協商會被認為是社會亂源的情形。

剛剛所講都是有關教育單位所付的主管機關的責任，但不代表勞動部的部分就沒有任何責任。他們的教材裡面有做一個專門的網站，這個網站裡面其實就是做各項勞動的教材，讓教師知道怎麼樣去教授學生從小扎根談勞動意識的問題。所以他們有非常多的教材，包含勞動保護法、職場平等、性別平等或者是求職，是很廣泛的都有去提到。如果能夠有這樣的教材，我們從小開始對整個社會的認知不再是諸如我未來想要當總裁、我想要當 CEO、我想要統治別人，不是這樣子，而是我如何在職場上能夠與人互相尊重的相處。所以我覺得勞動教育促進法的核心是實現人性尊嚴，而不是只有處理勞資爭議，勞資爭議是現在勞動部就在處理的事情。

再談及剛剛提到高中裡面要放學習時數，或者是讓勞工能夠請公假，至於這個公假要怎麼請當然不能沒有詳細的規範，不然未來會衍生更多的勞資爭議，我覺得這都是非常重要的點，所以如何在勞動教育促進法裡面能夠做到從小扎根、認識整個勞資關係，包含個體的跟集體的，

我覺得是這部法很重要的地方。

接下來就是實施的部分。對於實施的部分，我想提一個例子，新北市政府跟勞工局、教育局有合作推展一個高中職權益的課程，他們從 102 年就推動了，另外在 4 年前推動集體勞動法，他們已經培育了超過 1,000 名的師資，有十幾萬個學生都上過這個課程，我們希望不再只是地方主管機關在努力而已，希望能夠回到中央層級，即教育部、勞動部這邊能夠共同推廣所謂的國民教育。所以我覺得根本就沒有限制什麼勞工、非勞工，身為一個人，你就要懂「勞動」這件事情，才能夠有辦法在職場上去進行良性的互動。所以我大概會比較建議，有關在法的部分要談及勞動倫理等等，可能不能很概括的談，因為勞動倫理如果談偏了，就變成像人力資源，剛才委員有提到，人力資源是把人當客體，是在使用他，不是把他當主體，而勞動教育是把人當主體。所以這個法通過之後，要怎麼去實踐我們所講的勞動意識等等，我覺得細節可能必須更詳細的談，以免有反效果，謝謝。

主席：謝謝邱副教授。

繼續請全國教師工會聯合會文宣部羅德水主任發言。羅主任發言之後，請陳委員椒華發言，然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羅德水主任：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全國教師會文宣部主任，首先肯定各位委員關心臺灣的勞動教育，並推動此一專法的立法，也特別感謝提案的幾位委員及黨團，我們樂見邁開這一步，讓遲來的勞動教育促進法能夠早日完成制定跟立法。

針對今天公聽會的三個討論主題，我簡單表示一下意見。第一個，為什麼要推動立法？這部分剛才大家已經講很多了，作為一個重視文憑卻又推崇黑手變頭家，然後又相對缺乏勞動意識的國家，缺乏勞動教育的亂象是顯而易見的，誠如大家所看到的，臺灣的勞動意識和勞權知能相當薄弱、勞資關係傾斜不對等、工會組織率偏低、整個國家的受僱者集體處於過勞的狀態。就我個人從參與教師組織工會這個過程的觀察，感受更是深刻，整個社會包括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對工會組織的運作、工會的任務與功能，以及保障受僱者勞動權益的這些意識跟知能都明顯不足。以教師組織工會來看，就是受敵視工會、反對教師工會這種氛圍的影響，立法院雖然最終同意教師能夠組工會，但是現在公務員、警消還是不能組，不過，開放教師組織工會以後，卻又對教師工會多所限制。

教師工會從 2011 年成立到現在 10 年了，以實際的行動跟具體的作為證明這個工會是有能量的組織，它不但維護師生的權益、堅持教育的專業，而且倡議了很多社會進步的議題。比如最近全教總就提出親職教育假的概念，就是希望讓我們的受僱者能夠一年有一天的時間，以公假不扣薪的方式去參與他的國民教育階段子女的學校教育，我想這也符合國民教育法以及相關的教育法規、教育基本法的相關規範。我在此特別感謝范雲委員、林宜瑾委員、賴香伶委員參與連署支持這個案子。我現在要強調的是，像這樣子的工會在努力促成臺灣社會的進步，但是現在這個工會的勞動三權還是沒有被立法機構以及教育系統正式認可，從這個部分看起來，我們可以知道教師工會的困境，也可以凸顯整個教育法制、勞動法制的不足。這些問題如果不去正視、不去解決，我覺得勞動教育促進法這個專法的立法雖然是一件好事，但是實際執行起來還是

很有可能流於形式。

學校當然是一個重要的場域，但是如果學校本身對工作者就存在諸多的不友善，甚至不遵守相關的法規，要它去推動勞動教育恐怕也是很困難。所以對現在在討論的立法過程，我覺得應該同步去檢視相關的教育法規，以及正視校園裡面一些非典型雇用的工作者合法的勞動權益，因為以後要靠他們推動勞動教育，如果他們自己都沒有得到基本的勞動保障的話，我覺得這真的有點本末倒置。

第二個，有關這個專法的主管機關應該為何，我想地方縣市主管機關應該沒有爭議，在中央的部分，不管從哪個角度看都有道理，也可以是勞動部，也可以是教育部，如果比照國防教育跟環境教育的概念，雖然它掛上教育，但是主管機關依舊是國防部跟環保署。所以我的建議是釐清主管機關固然很重要，但前提是這個勞動專法之所以沒有推動立法成功，主要原因還是因為跨部會之間的協調合作出現了爭議跟困難，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更為關鍵，到底勞動部跟教育部各自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還有哪些不足？哪些部分可以做合作？我覺得在釐清主管機關的時候要一併做討論。

第三個，可能是今天更重要的議題，就是要不要明訂相關的學習時數。實際上，在教育體系裡面明訂特定議題的學習時數，這個不乏前例，我想這個作法也是官方為了凸顯某某教育議題非常重要，所以必須研習，我們好像只有用沿襲的方式來凸顯這個議題的重要性，包括環境教育、兒少、性平、生命教育、家庭教育真的非常多，而且幾乎都是有專法授權，如果是用累加上去的，我想可能在學校實施起來會適得其反，畢竟老師的主要工作是教學，這個部分可能要審慎地討論，是否用這樣的方式讓這些老師具有勞動教育的基本概念。

我以下簡單提幾個具體建議，第一個，教師的勞動教育素養及養成不應該在職才做，應該在我國中小學師資培育課程就要納入，這個已經講很久了，我們的師培體系能不能有一套課程，讓未來的準老師們能夠具備基本的勞動素養。第二個，課綱與教科書要納入勞動意識與勞權知能，全國教師會在 12 年課綱之前曾經檢視過當時的教科書，真的慘不忍睹，12 年課綱實施以後我相信有改善，但是離我們的理想還是有距離。第三個，應該正視教師工會功能，以及解決它的合理運作空間。第四個，對非典型校園僱用，應該積極地保障。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各位今天與會的專家、學者、貴賓、各位委員，大家好。關於勞動教育促進法修法及立法的重要性，我想今天與會的專家、學者、委員所談都非常重要，而且針對推動立法的重要性，也提出非常重要的主張。我親身在這幾年看到消防災害，在工廠或違法工廠或者消防人員進入滅火場域的時候，因為欠缺相關的勞動教育、化學及如何因應滅火的常識不足，導致無謂的災難或傷害發生，因此勞動教育促進法的修法和警消組工會，尤其是最近幾個月從彰化大火及高雄城中城事件，更凸顯消防人員組工會的重要性。

針對勞動教育促進法，我有一些感想，首先，雖然立法立意良善，但不可忽略第一線人員的執行問題，過去在教育現場常常遇到問題，制定方的專家學者們立意雖然良善，卻沒有針對第一線人員進行培訓，導致第一線教學者無所適從，學生們也無法吸收正確知識。我希望立法時

可以將這點考慮進去，是要成立小組專門處理，還是針對師資培訓過程做配套措施。另外，課程時數是否會增加學生在校時間，或是排擠其他課程時數，也要通盤考量進去，建議可以整體性看待，不是只立個法就要執行單位去做。

其次，加強在職勞工教育部分，草案裡面針對在職勞工教育比較不足，可能是執行上比較困難的問題，不過有些是政府可以做到的，例如政府和民間團體所開設的職業培訓課程，應該將勞動教育也納入必修項目，從第一關開始做起，後續就不用再亡羊補牢。另外，對於違反勞基法令累犯的企業，政府可以強制對員工進行勞動教育，相關費用是否能由企業支付，這同時也是給無良老闆一個警惕，讓他瞭解違法要負擔的成本很高。

最後，這部法案已經躺在立法院 7 年，實在不能再拖下去了，很高興看到好幾個委員都很重視這個議題，也謝謝召委排案、排公聽會，努力推動才有今天這場公聽會，希望儘速在本屆能夠立法完成。對勞工有益的法案，無論是本席還是時代力量黨團都會盡全力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請台北市產業總工會陳總幹事發言。

陳總幹事淑綸：各位大家好。就今天委員會所詢的事項，首先，勞動教育重不重要，是否需要立法？我們的觀點是當然要。其實就本案，本人已經來立法院很多次，我們為了推動勞動教育促進法已經開過很多次會，在座各位委員也共同努力召開這場公聽會。我擔任法院及勞工局調解委員的經驗中，絕大多數都是基本法律權利義務沒有遵守的訟爭，這表示如果前端做好法遵，後端根本不需要浪費行政及司法資源，也不需要花這麼大的力氣來處理勞資紛爭。我們非常強調勞動教育應該要提升到法位階，因為後面有提到很多的時數要求、處分要求等等，現在的實施辦法是不足夠的。另外，我如果代表工會，工會可能要不是勞動教育促進法，而是雇主勞改教育法，因為最大問題在於雇主不知法、不守法、刻意違法等這一類的問題。

當然我們不能純從工會的需求來說，就本法來講，我們認為當然是需要的，因為現在很需要雇主方的意識改造，目前工會覆蓋率低是因為很多雇主聽到組工會就害怕，或者第二個雇主趕快去湊 30 個人先把工會組起來，這種其實就是對於工會正當行使職權及工會跟雇主如何良好勞資互動，大家一開始就沒有好的正確意識。我們很希望雇主及其代理人，也就是一定位階以上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人，應該要能夠進入勞動教育，因為現在勞動教育的雇主方都是 HR 來上，地方主管機關辦了那麼多的勞工教育課程，很歡迎雇主方來上，而且是針對雇主方設計、for 他們的需求，但是最後都是公司的 HR 來上。事實上真正行使違法行為的通常是主管不是 HR，所以如何讓雇主及其代理人認識法遵的重要性，這個我們認為很重要。

針對主管機關的部分，如果你問我，我認為最好是經濟部，但算了。所以我們認為是勞動部，原因是因為我們認為現在很需要處理的是職場上的權利義務規範。剛剛有許多位先進提到在教育扎根、意識提升也很重要，因此這部分應該由教育部主管，這方面我也相當肯定，我目前也有擔任臺北市的公民教師種子培訓及新北市的課綱審議等等，我們都看到現在地方主管機關

的勞動教育扎根做得非常好，至少我在雙北看到的部分。公民老師的意識都非常強，某校公民老師邀請我去對高中生解釋何謂釋字 807，我驚訝我們對高中生講到釋字 807 這麼深嗎？但他們認為高中生可以理解。

因此我相信有相當多的第一線老師非常努力在推動，之前在課綱也對公民老師教育群做了非常強化的努力。但因為現在我們希望本法能夠往前處理的是職場的權利義務規範，這也會出現一個問題，比如說我們會在學校教育講何謂勞資雙方應進行誠信協商，但是在職場上要做這份教育的時候，其實是要跟工會及雇主講，什麼是法律上所稱之違反誠信協商樣態，所以這兩個教育的目的，它要實施的內容是完全不一樣的，雖然有那個意識，但最後還是很可能違法。你知道應該要遵守法定工時上限不得超過 8 小時，但是你不知道在勞動檢查及勞動法實務上面，什麼叫做正常工時 8 小時的內涵，所以我們認為還是希望可以從現實職場上會遇到的問題來做勞動教育的促進。

另外，我們希望在法規由勞動部來做，是因為後面有連帶一些涉及處分的部分，比如說違法雇主我們希望有強迫講習，這個我們也認為事業主管機關在勞動部。其他有關條款的建議，首先，我們肯定民眾黨黨團在第二條就有提到雇主的範圍是予以擴大的，我們更支持剛剛全國教師會所提的，其實非法律所稱的雇主，如家事、外送、軍警消、工務、醫院等等這些，可能不僅不是勞基法上的雇主，甚至不是雇主地位的雇主，這種我們覺得應該都盡量想辦法在條款裡面擴大。其次，在勞動教育內容裡面，對於民眾黨及范雲委員所提的集體勞動權部分，當然以工會立場來講，認為非常重要也應該要放進去。另外，范委員所提的第八條有提到勞動教育審議委員會，這點我們認為很好，因為需要專門的機制去 run 勞動教育。

有關教師要不要列一定的時數，我們認為必修是 OK，至於時數的部分，我講的是教師的部分，因為教師的學習相當全面，所以要不要強制時數，我們沒有意見，可以不一定要。但是有關其他時數的部分，成立事業單位以前要強制時數，就是要成為雇主前至少要先知道，像要開車之前至少先看一下道路交通規則，要當老闆之前至少排練一次勞動法規，所以成立事業單位之前是強制的，一定要，然後每年度的可以列。再來，違法的講習一定要。

最後，民眾黨版本及范委員版本都有提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要把實施勞動教育的成果列為企業社會責任指標，我們非常肯定這兩個版本的提案。但我們希望可以再加強，就是列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評鑑，比如說醫院有醫院評鑑、文化部有對藝文團體之補助、NCC 要管媒體就換證照，這些相關的舉例，我們怎麼樣在法條上可以更擴大，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知道他們其實是可以配合及共同參與，不是把責任全部都放在勞動部身上。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歡迎今天來的學者、專家及參加公聽會的各位好朋友，大家好。針對勞動教育促進法部分，剛剛有提到應該是開過很多次公聽會，我們也查到在 103 年時候也有版本進到立法院來，那時應該是由勞動部提出的，但很可惜到現在我們還在這個議題上進行相關的推動。今天當然要表達這個法的制定有其必要性，也跟大家提一下，因為我在當立法委員之前也有在教育體系待過，是在臺北市府及新北市政府的教育局，所以我能夠體認公務部門在這事情上，尤其

擔任首長位置的時候，我在推動上比較辛苦的其中一個就是跟工會互動的部分，如何保障教師相關工會的運作完整性，還有包括在新北市的時候，學校跟工會之間簽的團協部分，其實我們都花了一些時間做說服的過程，後來才開始進行到運作的部分。

剛剛大家在講的我特別提出一個，我們雖然在講工會法，但是在公家機關部分，我覺得很需要加強，我從議員到現在，跟公務機關的工會有很多的互動，我發現是不是因為在政府體系長期有所謂特別權力關係的結構之下，所以我覺得到現在有很多的觀念都還沒有調整。因此我們很期待，勞動教育促進法剛剛大家提了很多，可是我覺得公務體系部分如何加強，重視勞工的權益，而這個勞工是廣義的，不是只是勞工身分，還包括公務人員、老師等等皆屬於廣義勞工的概念，都應該要在比較對等的狀態之下，能夠對談一些相關的勞工權益。

勞動教育促進法的牽涉面是很廣的，我先提希望能夠包括的部分，第一個，擴大勞工教育實施對象，現在因為 108 課綱開始之後，學校教育部分是有增加，但增加之後要如何提升老師的知能，舉例來說 108 課綱在高中的部分，有很多是屬於探究與實作的課程，如何引導學生對勞動議題能夠更加關注，我覺得這就牽涉到要讓老師的知能能有更多的瞭解之後，能夠讓勞動權扎根，可以透過不只原來課綱裡面的規範，包括在多加學習的部分，也能夠把這樣的議題成為學生比較有興趣的，一個要鑽研的議題。剛剛也提到，希望雇主一定要有相關的知能，我很贊成如果要成立一家公司，其負責人本身應該要來上相關的課程，才能夠有比較清楚的勞動權概念，要不然現在很多都是跟勞工講，但是如果資方沒有相對觀念的時候，推動起來是非常辛苦的。另外，我剛才才談到政府機關的所屬人員，這也是我觀察到現在覺得非常需要提升的部分。另外是有關工作樣態的變化，現在有很多斜槓、外包及部分工時等，像這些是相對於雇主的觀念，所以在勞動教育提到勞動權的概念時，可能也必須因應整個勞權及工作型態的方式來做調整，這有賴勞動部將相對的法規及各方面完善，在教育的部分才能更加完善。

接下來提到學校教育的部分，因為今天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社區大學的終身學習部分本來都有要求一定要有公益課程，我不知道現在勞動教育有沒有納入，我覺得這是可以做的，即將勞動教育納入社區大學中，成為社會公民應有的基本知能，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來做。在大專院校的通識教育部分，也能夠將勞動教育納入，變成通識課程，讓學生有機會學習，不管是讀哪一個學科，都能透過通識教育得到勞動教育的相關概念。

勞動教育促進法很重要，因為會有專款及經費來源，這個一定是跨部會的，不是只有勞動部或教育部，其他相關部會如經濟部，都應該要有勞動教育的專款及經費來源。因為立法院的每個立委都有很多法要去關心，這個法的確是在我的清單之中，希望今天公聽會結束之後，能夠將這個法更加完善化。

今天有很多教師體系的人員出席，我覺得教師對於工會的認同、教職員本身對於勞動教育的概念很重要，因此師資培訓的部分應該要納入勞動教育，該部分我本人也是非常支持的。這樣才能如剛才所提到的從學生時代開始扎根，尤其是從國中到高中、高職，對於這樣的觀念一定要有，因為民法都已經修了，18 歲就成為正式的公民，因應這樣 18 歲成年的狀況，我覺得學校更應該要加快腳步。今天次長在這邊，我要表達這個部分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謝謝。

主席：請社團法人台灣勞動與社會政策研究協會張烽益執行長發言。

張烽益執行長：各位委員、各位與會的學者專家及先進、各位官員，大家好。今天非常高興受到教育及文化教育委員會的邀請，針對勞動教育促進法進行發言。大家都知道該法令於 2014 年其實就曾經有提出版本，現在在立法院也有 4 個版本，該法令的推動相隔了 7 年，是否還有機會能夠在立法院推上議程，順勢通過法令，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在今天的公聽會，我就發表一些我個人的看法。

首先，剛才聽了非常多我所熟悉的學者、專家及工會先進，大家都提到在勞動現場看到非常多的勞資爭議，以及非常多雇主違法的亂象，真的是不知道該怎麼辦。大家會覺得也沒有法可以處罰，勞資爭議一堆，因此會寄望透過教育解決，我當然也是希望這樣。剛才陳淑綸總幹事說最好主管機關就是經濟部，這個我非常贊成，因為勞工知道這麼多法有什麼用？這不是他們能控制的啊！老闆不給加班費就是不給，他們懂這麼多法律只是徒增辛酸而已。但具體該如何做，這是一個問題。

其實很多縣市政府即地方層級政府對於勞工教育的扎根一直都有在進行，剛才有提到新北市在 8、9 年前開始推動，我是那時候去擔任教材的委員，從沒有教材開始編起，到教材出來之後，他們如何去培訓學校的種子教師，這些都是勞工行政體系在做的，他們的教育部門配合新北市政府，這樣一直走下來，我也看到一些經驗。現在新北市規範在高中職裡只要教 2 個小時而已，不是每一年，總共 2 小時而已，這是目前的狀況。而且每一年的暑假，新北市政府就會辦種子教師的研習，讓他們知道有一些新的法令通過。這整個經費都是勞動局出的，都不是教育單位出的，這件事情可以推得動，錢從哪裡來是非常重要的問題。在我參與新北市經驗的過程中，我發現像我們這些勞權維護的工作者一直希望能將各種相關法律寫進教材裡，讓學生瞭解，但事實上，我們的教材研修小組裡也有老師代表，他們會認為直接將法案塞給學生，學習效果其實很差，除了個體勞動法，還要讓他們學集體勞動法，而且他們還只是高中生，這不太可能，教育並不是這樣的。所以我也是從滿腔熱血，後來覺得不行，不能一股腦就倒給他們，因為老實說連大學生都沒學過這些，更何況是高中生。

這次的議題叫做勞動教育，剛才有先進也有提到跟勞工教育是不一樣的，勞工教育是已經成為勞工以後，對於權益的保障、相關法令的教育，這個過去勞動部長期都在做，只不過只能透過工會的系統來做而已，非工會系統的勞工就比較難。我們現在要推的是勞動教育，這是不一樣的，差別在哪裡，剛才邱羽凡老師大概有提到，我們可以感受到這是有差距、不一樣的，我覺得勞動教育才是我們要的。

剛才已經有非常多人提到，針對學齡即高中職階段的勞動意識的教育，事實上是非常欠缺的，所以我們不應該太工具性地將勞動教育當成勞工教育，我們要分清楚，勞動教育是在學校實施，因此這是一種意識的提升，不是直接用法律去灌輸，這是一定要明確區分的。而法令的部分，除了在職的勞工透過工會以外，然後對於一些雇主，比方說新開設的、違法的雇主，其相關的這些東西我們可以特別來作設計。換言之，這是要有區別的，而且我們也要參考譬如說環境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這些在實施上的一些經驗，以之作為我們推動勞動教育法時的參考

；還有，各地方政府也已經在推動相關的工作了，其實公聽會搞不好可以再開一場，邀請有做過這些事情的縣市，其相關人員都可以來這邊分享相關的經驗，這樣才有辦法在實際的推動上予以落實。謝謝。

主席：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吳育仁教授發言。

吳育仁教授：主席、各位先進。今天非常高興受邀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加公聽會，我是經國民黨黨團推薦，就這個議題來發表一些看法，基本上，我是就提綱來做準備，提綱一：勞動教育為何必須要推動立法？其實過去有非常多的勞工立法都是不斷持續在推動的，而且一開始都不被看好，特別是行政部門都會反對，也一直都沒有提案，在一次又一次的推進之後，終於通過立法，譬如大家所知道的性別工作平等法，在公元 2002 年的時候通過，在此之前，大家並不在乎，也是經很多委員不斷推進之後，終於行政機關提出對應版本同時併案審查，那個時候才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契機。

立法是推動政策上一種最強的形式，當然還有非常多的方法是現在在做的，我看勞動部也提出很多多元的方法，裡面還說關於提升勞工人權教育，這五年來各部會共協助了 367 萬人次；教育部也做了非常多的說明，譬如說在 108 年課綱裡面，已經在公民社會學科的學分中納入個別勞動權益、集體勞動三權內涵、集體協商制度等等；甚至對於技術型高中，則是安排了兩個學分，包括勞動權益、參與職業等等的概念、內涵，這些都非常好，但問題是目前實施那麼多的多元實施方案，為什麼還是不夠呢？就剛才很多專家提供的意見來看，包括邱羽凡老師所提供的意見，感覺上好像都有在實施、好像都有在推動，比方說有四個學分、兩個學分相關課程的安排，但為什麼都沒有辦法做好呢？其實這就是大家推動立法一個非常主要的原因，就是用一個比較強的形式，讓整個東西可以向前進行。

提綱二：勞動教育促進法主責機關應為何？為什麼？我看了教育部所提出的報告，都說勞動部來弄就好，他們會來協助、幫忙；勞動部實際上在這個領域裡面有非常強的經驗，不管是勞工教育的實施，或是在勞工教育上對一些工會的補助，我之前在勞委會服務的時候，就知道勞工工會會來申請勞工教育方面的補助，所以這項措施已經實施非常多年，即對於勞工這一塊，不管是職業勞工或產業勞工，也都有做了，重點在於補助的金額到底是否多面向、是否夠廣。

在此，我舉性別工作平等法為例給大家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一開始推動的時候是針對職場，公元 2002 年推動的時候，大家覺得不錯；接著教育部在 2004 年又推了性別平等教育法，那是針對學校的部分；弄得不錯之後，大家就覺得全民都應該有，所以內政部也推了性騷擾防治法，效果更強，那是 2005 年的事情。

所以在主政機關上，我覺得部會間的協調運作會比較困難的，比方說由勞動部監督指揮教育部所辦的教育課程到底是好還是不好，我看這在實際運作上很困難；或是要教育部指揮監督勞動部主管的工會、場域、場所、事業單位等等的工作，我覺得好像也指揮不動。基本上，如果是單純的勞動教育法，當然可以由教育部來做主政，大家會認為這方面的教育要向下扎根，所以做的時候就是從國中小的公民與道德，然後高中課綱裡把這些東西加進去，只要教育部把這塊顧得好，立法委員也提出一些要加強的地方，或是很多的先進認為可以交叉監督，這樣可

能就比較不會亂了套；勞動部如果覺得必須要有勞工教育實施辦法，這時可以把它提升法律位階，比方說勞動教育促進法，適用的對象就是工廠、事業單位、工會等等，對他們來提升整體相關的教育，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滿不錯的做法。

當然這兩個法之間可否有一些交錯的部分，當然也是會有的，譬如說在教育部裡，再針對課綱擬定方面，到底勞動教育必須包含哪些內涵，而這些內涵中，勞動部是屬於專業的，我看很多委員提案裡面都有設一個委員會，就是勞動教育課綱委員會，大家一起討論這個部分是可以的，但執行的部分，我覺得還是要各自來弄會比較好，學校就管學校，勞動就管勞動，即勞動部要來執行事業單位的部分，我覺得這部分是有它的工具，像要求事業單位負責人來受訓，這時勞動部就有它的政策工具可以來做搭配。

提綱三：勞動教育促進法是不是要明定學生之類的受教時數。我覺得重點不在時數，重點在於如何提供誘因、提供補助，然後讓學校能夠開設這樣的課程，就像僑委會提供僑務的課程，學校來開課，然後有一些補助。剛才有很多人提到，譬如說有一些師資培訓的課，大家給予一些學習，讓種子教官、種子老師能夠深入基層、深入校園，我覺得這才比較好；至於時數的部分，我覺得只要有兩個小時以上，當然越多越好，但是有可能會排擠到其他的課程；至於要不要考試？現在升學掛帥，有時候也是會影響到學生要不要學習的相關基礎。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召委、各位立法院同仁、現場專業的學者專家、先進們，大家好。關於今天的勞動教育促進法公聽會，其實我們民眾黨黨團在去年 12 月的時候，就已經提出了本黨的立法版本。在討論勞動教育為何重要的這件事情上，在今天的公聽會中，許多專家先進都提出了相當的真知灼見，我們都認同。的確，透過教育其實可以啟迪知識、啟迪意識，同時讓我們的全民在從小的階段，就能夠在勞工這個部分有充足的準備。此外，我們也可以因此謀求產業的健全發展同時共享經濟的果實，所以我們都認同勞動意識的建立必須從小扎根，我剛剛也看到專家先進提供的資料裡面，包含德國在從小進行一些勞動教育的例子，也讓我覺得臺灣在這個部分確實有許多需要努力的地方。

剛剛前面也提到，關於勞工教育或是勞動教育，目前雖然立法的部分，並沒有如同大家所想的，也就是過了幾年之後還是沒有完成第二次的修法行動，現在所做的，可能邊邊角角、片片面面還是有觸及到，但有沒有真的發揮效果？我想這也是為什麼今天有這樣的公聽會，大家需要盡情立法，才有辦法讓勞動法制真正培養國民對於自身勞動權益能夠有更多的認識。雖然我們已經有很多勞動法令，誠如剛剛有提到勞動部底下其實有很多勞動法令，但如果勞動者本身沒有足夠的知識跟意識，同時事業單位也缺乏相關的概念，可能有法卻沒有辦法真正保障勞工。所以過去我們在教育養成的過程，確實是忽略勞動教育的重要性，我們也忽視了勞動教育、實作教育對於學生生涯發展的影響。大家過去可能多多少少都有看到一些學生在打工實習、建教合作的過程當中，或者我們也經常收到一些陳情，有發現他們被剝削或苛刻薪資，或者是勞動條件低落等種種問題。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要如何促進學生能夠銜接未來的職涯發展，甚至是在實習或建教合作的時候，可以促進他與職業以及自身相關權益的連結，我想這部分就是

勞動教育促進法有必要性的地方。

我們回顧一下這次我們討論的勞動教育促進法，我們黨團所提出來的版本是希望從 12 年國教扎根到高等教育的銜接，都應該要提供國民相關勞動教育的課程，我也很認同剛剛 Workforce 的徐創辦人提到勞動知識是職場的基礎技能，但是老實說，大多數勞工其實都是到了做中學的階段才開始接觸相關的勞動知識。就這部分，我們希望公部門、私部門透過這樣子的立法，可以重視勞動教育的完整性完善臺灣公民社會對於勞動教育的認識，同時勞動教育可以引導學生認識自我潛能、勞動環境建構以及職業文化。我們看到先進國家包含德國、日本跟美國長期將勞動教育扎根於職場，校園和社會各領域也都可以看到，有時候甚至也看到勞工可以組織團結起跟資方進行相關協商，爭取勞動成果的合理分配以及待遇的改善。所以必須要老實講，在這部分，我們真的可以說臺灣還算是後進的國家，但是我們期待，我們可以儘快透過相關立法跟政策追進和先進國家之間的差距。

我們看到這個法條的條文，剛剛很多專家學者都有提到，包括吳教授也提到，主管機關究竟應該如何認定？針對這個部分，我看了目前送進立法院的版本，其實劉委員跟范委員在主責機關的部分，中央是教育部，李委員和民眾黨黨團的版本，中央主責是勞動部，但是我們也在我們的版本裡加上：涉及學校教育及學生事務的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黨團非常理解勞動部和教育部之間到底該怎麼樣訂定主責機關，畢竟一個立法最基本的就是主責機關到底是誰。我今天也看了教育部提出的書面報告，確實我們也認同，相對應來講，與勞動教育比較類似的像環境教育、全民國防教育法，如果以環境教育來說，目前立法方式是以環保署為中央主管機關，但是學校還是以教育部為主要主責單位，至於全民國防教育法，它的中央主管機關是國防部。我當然理解很多專家、委員覺得既然這件事情與教育有關，我們也可以看到第一條寫到它的範圍是全體國民，是人民！所以我們相信民眾黨黨團第三條所寫的方式，也就是說主管機關，中央為勞動部，涉及學校教育及學生事務的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這樣的方式可能更能符合目前的立法精神。

最後，我們認為「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所以我們推動這個法案的制定，其實它並不是終點，而是一個起點，我們要時時刻刻監督相關部會實踐這個目標，否則勞動教育促進法只是一個空法。我們推動這個法案的制定，希望未來可以建立國家充足的勞動意識，我們也要在這邊提醒教育部，雖然教育部不是我國主掌勞動安全的部會，但是在這過程裡面，就好像現在的雙語國家政策，目前是國發會主責推動。相關政策落實過程中，雙語國家或者我們這次討論的勞動教育，教育部所扮演的角色都相當舉足輕重。

本席做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立法委員，我們會持續關心跟監督，勞動教育推動的不僅僅是在立法上，更重要的是政策如何被落實、教育如何被推動的問題。希望未來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可以討論，也希望能夠支持民眾黨黨團所推出的版本。我在這裡最後呼籲，勞動教育要扎根，教育團體不缺席，國家社會才能夠一起進步，謝謝大家。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辛炳隆副教授發言。

辛炳隆副教授：主席、在座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也是一樣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參加這樣

一個非常重要的公聽會，從以上各位委員或是各位專家學者的發言，我想大家對這個議題的共識性滿高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實在很難講出什麼新的東西。不過我還是回到提綱，就提綱第一點來講，我不覺得臺灣過去沒有勞動教育，基本上臺灣過去的勞動教育反而讓我們要解決的問題更加糟糕，也就是說，過去我曾經受勞動部之託看了 60 本相關的教科書，教科書講到勞資關係的時候都告訴學生要當一個讓老闆喜歡的員工；坦白講，這樣的教育也是一種勞動教育，但這種教育對我們所要建構的勞工勞動意識，或是健全的勞資關係沒有幫助，反而是有害的。另外，我看這 60 本教科書當中只有一本提到如何當一個好老闆，所以可以看得出來，未來不管要不要立法，可能有一個重點在於未來的勞動教育內涵是什麼？就這種情況來講，我認為臺灣過去是有勞動教育，我為什麼提這個？因為如果要立法，一定是要針對現有機制不足的地方，必須透過法律的制定來解決，否則的話，如果立法只是把既有的東西法律位階提高，我想對問題的解決是沒有幫助的。過去這種我認為是偏頗的勞動教育所產生的結果，剛才也有先進提到，我們臺灣一直在面臨一個問題，我們一直想建立一個健全的勞資關係，而這種勞資關係基本上除了對勞動權益的保障之外，也可以透過這樣的勞資關係，讓勞資雙方去協商，給企業經營一些必要的勞動彈性。可是因為我們的勞資關係不夠健全，所以在這種情況底下，所有東西還是要回歸到法律，法律確實很難把大家所期待的彈性納進來。所以我要強調的是為什麼過去勞資關係沒辦法健全，就是因為我們沒有社會沃土，就像一些先進提到的，大家看到勞資爭議，例如空服員抗爭等等，一般的民眾不會罵雇主，都是罵工會，這就是我講的偏頗的勞動教育所造成的惡果，我想這是非常嚴重的。我當然贊成要立法，但是我非常同意剛才高委員所講的，如果只有法，頂多就是把現有的東西提高法律位階，對問題的解決沒有幫助，所以最重要的是法要訂些什麼東西！

我先跳脫這個提綱來講，我覺得這個法訂了以後，一定要有一個推動的機制，而這個機制，我非常贊成剛才范雲委員所提出來的版本，其中提到要設立勞動教育審議會，就是未來的勞動教育必須有相關利害關係人的參與之外，更重要是要有公民的監督，而這樣的機制一定要入法，變成一個常態性的機制，否則的話，若只是讓教育部當主管機關，定期找一些專家學者、勞方代表開個會，檢討一下提綱，這樣就過去了，所以我覺得這可能不是我們所期待訂定專法的目的。簡單來講，我對於訂專法是贊成的，但是我更要強調的是未來這個法的內容是什麼。對於教育的內涵、推動的方式，或許在這個法裡面沒辦法講得非常清楚，但是在這個法裡面，一定要有一個常態性的機制去檢討教育的內涵，以及推動的方式，這是針對提綱一我想要表達的意見。

第二，主責機構應該是什麼？坦白講，這很掙扎，以勞動議題的熟悉度，或者是對勞動議題的關心程度來講，當然主政單位應該是勞動部，可是如果主責單位放在勞動部，很抱歉，學校這個門他就進不去，因為學校的校長、行政主管只聽教育部的、只聽教育主管機關的。

所以在這種情況底下，有一個可以採行的版本或許能考慮，就像剛才高委員所講的民眾黨版本，主責單位還是勞動部，但是涉及教育的部分就回歸到教育部。但是這兩個部會之間要怎麼配合，還是要有主從關係，若以主從關係來說，我贊成主要的還是在勞動部，很抱歉，因為依

我們過去跟教育部接觸的經驗，對於教育部來當勞動教育法的主責單位，我們不大有信心，這部分我覺得可以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第三個就是關於時數的問題，我建議要有時數，基本上我們要立專法的目的大概有幾個，首先，一定要有執行力，要有執行力就一定要有裁罰、處罰機制；再來要有一個常態性的推動機制；更重要的是要有約束力。如果沒有訂時數，辦跟不辦就很難判定；但是訂了時數又會有一個問題，如果時數只訂一個小時，坦白講，就會產生定錨效應，未來只要辦一個小時要夠了，總而言之，時數部分我覺得是需要的。

不過話又說回來，如同剛剛吳教授所講的，時數本身是一個形式的東西，重點在於我怎麼教、教什麼，我覺得這才是重點喔！我也非常認同方才高委員最後講了一句話，訂專法或立法只是一個起步，有了這個立法，我們可以迫使政府相關機關對於如何推動促進勞動教育，有一個法定責任來繼續推動。我就不占用大家太多的時間，發言就到這裡，謝謝。

主席：謝謝辛炳隆副教授。

請國立政治大學林良榮副教授發言。

林良榮教授：主席、各位先進、各位老師大家好，非常高興、非常榮幸今天有這個機會。其實我人生的第一份工作就是從事勞教，後來在學校也是教勞動法，所以對這個議題深感興趣也很榮幸。

其實剛才很多先進講得滿多的，我也同意將來這個法的重點是在政策如何落實，但問題就是立法政策到底是什麼？在很短時間裡面，我覺得有幾個問題要討論，也就是我們提綱的內容，包括誰是教育實施對象、如何實施勞工教育、勞工教育的內容、師資養成及教育成果評估。

其中有一個核心問題就是，我們要立這項法，這項法背後的立法政策核心是什麼？這項法是一個特別法，是一項教育的特別公法，這樣的公法裡面到底要賦予誰義務？特別是剛才很多先進講到的，到底政府要扮演什麼角色？其實在整個教育領域裡面，政府要扮演勞動教育建構，還是對於勞動教育要介入來達到促進，還是要用一個比較鼓勵的角色？究竟要哪一種角色的定位，我覺得要先弄清楚。

前面很多先進講滿多的，我都很同意，但是這邊要區分，其實在整個教育養成過程中有不同階段，有關國民義務教育部分，會在要出社會時銜接職業教育，甚至在執業工作之後，無論是在職、失業或是離開工作後，廣義上社會教育其實都有不同的角色。我認為國民義務教育就是學校教育，在這當中政府是一個重點，他是比較強調整個勞動教育的建構角色，其中包括非常複雜的教育原理，比如勞動教育應該有的教學法、教育內容以及教育實施樣態。

再來就是職業教育，我覺得這個部分就會有政府、就會有民間，當然還會有一些特定的學校；那社會教育的話，就比較不會有學校，而是在政府機構及民間。那我覺得這應該要分開。剛才很多先進講到雇主的部分，我也同意雇主這部分要有一定的角色，可是在雇主的角色裡面，可能會是從企業治理及法遵義務方面來著手。

我這邊有幾個問題，如果是在學校的基礎國民義務教育的話，我覺得這部分的確不只有勞動權利，它會比較是文化面、意識面，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進到職業教育的部分，其實就會比

較複雜，有特定的科系或是一般的科系，很可能需要在進入社會之後，要知道一些基本的勞動法概念。像我自己早期在高雄大學教書的時候，我本來想研究海事教育，因為在高雄嘛！結果我看了全國所有的海事科系學校，沒有任何一個海事科系的海事管理課程，跟海事人員的勞動權利有關，這是我在十幾年前很驚訝的事情，我不知道現在有沒有改變。就是說一個這麼困難、這樣容易被剝削的工作，為什麼在海事科系學校裡面，對於學生要出社會，他不曉得他應該有一些基本的海事人員勞動法概念。所以我要講的就是，職業教育有一部分是在學校，學校中特定的科系應該要有這樣子的規劃；另外還有一些特定的實施對象，因為這個法律本身其實有設計的預算問題，所以要考慮到有些人其實比較沒有辦法接觸一些勞動資訊管道，比如說身心障礙者、高齡者以及未成年，未成年為什麼會有問題呢？其實臺灣的未成年兒童演藝人員問題也很大，這是蠻特別的。還有工會會員、失業者以及外國人，外國人會是勞工、會有雇主，難道這不需要勞動權利嗎？所以在實施對象上，我們應該就這個法去匡定特別的對象，也就是我們認為他很需要一些勞動法基本概念的，或是他對於勞工教育資訊比較沒有管道接觸的；另外還有一些特定地域，特定地域也滿複雜的，偏鄉離島這個部分也是資源比較缺少。

有關學校的部分，我很同意剛才很多先進講的，實質上的學校教育不在於量，而是在質，所以你要考慮到他的教學法以及很多相關教材內容如何融入；然後所謂的勞動意識提升，是在很多相關內容裡面去建立價值觀，而不是一定要有多少時數。我覺得重要的是學校要有資源，學校沒有資源、學校在這方面沒有比較好的人才培養階段，那是空談。

再來關於社會體制部分，剛才很多先進講了在職場上的，我也同意在職場上勞資關係是滿重要的，可是還有一些其他的。為了這個勞動教育，其實我也特別去拜訪我以前的指導教授，他從北大勞動法學部退休之後就是做勞動成人教育，他是勞動法的教授不只是在北海道，包含全國，然後我還特別去訪問他是怎麼樣實施勞動法的，這裡面其實就有很多相關的社會體制資源，但時間上關係，這邊我就不多講。而工會教育部分剛才講很多，那我這邊也跳過去。

最後講到教育內容部分，我覺得如果是義務教育，應該是政府為主、社會為輔；如果是進到社會教育的話，應該是社會為主、政府為輔。也就是政府跟民間團體應該在各階段裡面扮演不同的角色。最後講一個重點就是，如果是在社會教育部分，不是義務教育而是在社會教育部分的話，勞動教育應該是強調勞動權利的教育，因為那是很立即的、現實的、重要的。然後勞動權益教育的重點是在勞動法的教育，我不是說完全都是勞動法教育，可是要在義務教育之後銜接社會教育，那應該是要讓這個教育馬上可用、具重要性並適用在一些特定人身上，所以我認為勞動權利、勞動法教育法是滿重要的。因為時間關係，後面師資培養部分我就省略。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良榮副教授。今天專家學者的發言已全部發言完畢，相關機關單位代表要不要再回應一下？教育部、勞動部或是經濟部？

請教育部蔡次長發言。

蔡次長清華：謝謝主席、在場的委員，還有今天在座的學者專家對於勞動教育促進法的寶貴意見，我們跟勞動部過去這一段時間以來，對於各級學校勞動教育的推動，都有非常密切的合作，今

天各位專家提出寶貴的意見，也會作為我們兩個部會非常重要的參考，也對未來我們共同精進的這一部分，提供非常有價值的參考依據。

勞動教育誠如剛剛各位專家所提到的，向下扎根是一個重要的議題，教育部責無旁貸，這是我們沒辦法推卸的責任，至於要怎麼樣能夠讓它落實，如同剛剛幾位專家學者所提到的，如何重質不重量，全教會的先進也提到是不是要訂幾個小時或幾節課來進行，而不是用比較有效的方式，我想這都可以考慮。我在這邊特別跟各位報告，我們 108 課綱從民國 108 年開始推動以來，有一個很重要的內涵，就是在課程方面分為部定課程跟校定課程，部定課程是全國各級學校都要進行的課程，這個特色是在校定課程的部分，我們留了相當大的空間給高中以下的學校，讓他們可以根據學校的特色、師資條件，設計多元選修的課程、彈性的 10 個學習時間，學校可以把校內的一些議題納入校定課程裡面，包括像在大學裡面的所謂微型課程，現在其實在我們的中小學裡面都有這樣的課程。這些課不一定是 18 週都在進行，可以進行 4 週，也可以進行 6 週，時數方面可以依照老師還有學生的需要來進行，所以未來在課程方面，我們會有更彈性的作法。

我手上的這一本是高中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的老師們編訂的，我想一定有在座的學者專家、勞動部同仁給予很多指導，雖然目前沒有正式的課程，可是我們也編出來供學校參考、使用，老師如果在他的課程裡面要加深、加廣的時候就可以採用。所以 108 課綱之後的校定課程內容其實是非常多元的。我們的高中老師、國中老師甚至小學老師可以結合校內的老師甚至校外的專家，針對某些議題來設計一些微型課程，讓學生瞭解，所以未來的勞動教育也可以循這個方式進行，在座的專家學者也可以跟學校老師來合作設計這樣的課程。

另外，我們也跟很多團體包括全教總合作，從 108 年以來合作拍了有關勞動教育的 5 部影片，涵蓋了各種議題，每部影片大概 5 到 6 分鐘的時間，可以讓老師在課堂上很快的讓學生看完，然後作非常充實的討論。在 109 年我們也為老師辦理了相當多的研習課程。剛剛各位提到要把它納入大學的通識教育課程，各位都相當清楚大學課程自主，我們算了一下，目前 152 所大學中已經有 130 幾所大學的通識教育課程有納入，當然我們希望它的內容更加落實。剛剛林奕華委員也提到未來在社區大學開設這樣的課程，因為社區大學屬於終身教育司主管，未來我們會在社區大學全國論壇中儘量鼓勵全國 86 所社區大學來開設這樣的課程，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可行的方式。

在師資的部分，我非常同意剛剛張旭政副秘書長所提到的，在新進老師的職前培訓時加強這方面的課程，事實上不只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都會為新進的老師辦理幾十個小時的研習，我們可以在這幾十個小時的研習裡面，把勞動教育的課程納入，因為每年都固定會辦理。跟各位報告，現在準備要當老師的人，第一，他在大學裡面要修 128 個學分，每個系大概都是到 130 幾個學分，如果他要當小學老師，他還要修 46 個學分，130 加上 46，等於他要修 176 個學分，所以如果還要再加上勞動教育課程，事實上相當困難，因此目前我們的作法是，各師資培育中心大概都會開一門叫做「教育議題專題研究」的課，我就是師資培育中心的教授之一，開這門課的教授都要選 10 個議題，像我每一年都有選勞動教育，我就請勞動部和高雄市勞工局局長來

上課，所以在師資方面的話，我們希望能夠在新進老師的研習這部分加強。學生的部分，建教生有建教專法的保障，在職前教育方面，我們規劃 18 小時的勞動權益課程，其他的在實習生方面，也有相關的課程讓他瞭解、學習他的勞動權益。以上作這樣的補充，再次謝謝各位學者專家給我們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請勞動部陳次長發言。

陳次長明仁：謝謝各位委員和與會先進的指教。在勞動教育之前，我先提到，剛才專家學者和委員大家都對於勞動領域各種議題，包括個別勞動法遵、基於勞動的促進和勃發，都有很多寶貴的意見，顯然勞動部還有很多事項需要積極的去努力和精進，我們會更努力的來處理。

就今天而言，勞動教育當然是一個重要的手段，剛才許多先進也提到勞動教育跟勞工教育的異同，或者是我們到底是集中在意識的觸發，還是集中在權利概念的灌輸，從剛才各位的發言，可以知道大家看到的面向都不盡然一致，教育部蔡次長剛才已經說明教育現場的專業性，還有相關的處理模式，可知這個議題單純由教育部來處理是沒有辦法成事的，而單純由勞動部來處理其實也搞不定。所以最重要的問題在於，我覺得在立法或者是立法內容的形塑之前，相關部門如何協力這部分，就如同剛才吳育仁教授講的，相關部門的協作其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勞動部過去雖然就勞動教育法於 103 年的立法也沒有成功，後來在 106 年我們有建立 7 部會的一個方案，訂一些 KPI 來做處理，他們每年也定期在檢討。不管是教育面，我們跟教育部合作，包括公民教師的養成、學校教育的處理，或者是在企業端，我們透過上市、上櫃公司之治理，要求其負責人必須具備一定的勞動權利意識，諸如此類都在處理當中，我們每年都在定期檢討，明年年初我們也會做一個處理。

未來勞動部在明年年初的檢討過程裡面，對於今天各委員的版本以及各位先進所指教的部分，我們再跟相關部會討論並做處理，我相信這樣一個重要的工程，公部門的協力及公私部門的對話都是必要且有用的。在行政部門部分，我們跟教育部也好，跟經濟部也好，或是跟相關部會也好，對於這件事情都是責無旁貸；公部門部分，如何分工合作及協力方面，我們會在明年年初的跨部會協調當中做處理。在那之前我們會拜託其他的相關部會做好公私協力的溝通和討論，向各專家學者及民間 NGO 團體請益，我們再來看看未來應該怎麼樣去型塑一個好的勞動教育，從最初階義務教育的意識培養和勃發，一直到進入職業教育之前的勞動概念之權利提醒，以至於進入職場，包括雇主、勞工的部分，應該如何讓大家能夠充分地去理解這件事情，盡量做到法遵循，盡量可以針對不守法的人做一些更好的、積極面向的開展，這部分我們會積極地展開並進行。明年年初我們討論那個方案的時候，會就今天相關的議題一併討論及做處理，凝聚了相當的共識，覺得哪些地方應該要提升到法律位階，或者應該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做立法的處理，這部分我們討論完之後，再跟大家做報告。以上。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簡單發言。

張委員其祿：今天最後的時間，抱歉，可能還是要耽誤一點點時間來發言一下，因為我自己也來自學界，當教授超過 20 幾年了，看到這樣的一個法案要通過，當然我自己也表示非常支持跟肯定，因為我們確實是需要這樣的一部法，我簡單地講一下就好。

就整個教育界，老實說，這些老師常常被認為地位很崇高、要很清高等等，但對於其自身的權益往往是最忽略的，因為社會給予老師很高度的期待，貼上道德的標籤，覺得老師反正就是要無私地貢獻、做很多事情。

事實上老師真的有很多權益問題，在此容我再次點出，比如國中小代理教師等等，他們的聘期只有 10 個月，這是個老問題了，此外也常會被自動解聘且無薪，跟正式教師之間的差距真的非常大。過去南投縣還表揚資深優秀代理教師，一當就是十幾年，其實這是很諷刺的一個現象啊！當代理教師都可以當十幾年。另外，代理教師還要兼行政工作，之前也有很多民團在批評這點。很多縣市甚至也未給足代理教師完整的聘期，比如臺南市還說是合理、合法。所以同工不同酬，有很多問題，坦白講這也都是勞動剝削，最後所導致的是，反正很多代理教師也只能被動地，他只好無償辦公及教學，很多的權益都受損。

監察院早就糾正教育部，剛才是說國中小，就連大專也差不多，為壓低人事成本而聘任很多兼任老師，兼任教師比例過高。有些私校的兼任教師達五成以上，還有達八成的，大專的兼任教師問題很嚴重。28 年來他們的鐘點費沒調過，兼任老師等於是月收 27K，也很慘。此外還有平均月薪偏低、薪資給付延遲、請假限制、削減或無年終獎金、任意解聘且無資遣費、年資問題等。甚至在高教體系，我們也知道很多高教老師的評鑑，這個評鑑不在於評鑑他們是否很優良，反而是拿來當成一個工具在剝削其勞動權益，動不動就把他們解聘等等。所以教師的勞動權益真的有待改善。我必須直說，我自己以前在學校，學校裡面的老師統統都壓迫他們，每天都在寫學術文章，反正老師也都被迫，為了要升等、得到這個 job，所以其實問題很多。對於他們的權益，以前年金改革的時候大家也很清楚，被改得最兇的是誰？就是這些大學的老師嘛！因為他們也不好意思出來爭取其權益，所以這真的就是問題。

現在行政院宣布軍公教調整年薪 4%，當然我們也很樂見，但光是調整這些，是不是每個人都雨露均霑也很難說，很多教育產業的老師，尤其像代課老師的鐘點費可能就未包括在內。甚至過去 2018 年軍公教調薪 3% 時，教師的整體薪資調整卻還是不足 3%，因為這裡面包括薪俸額、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等等，又不一定都被算入，這一次還好是算進去了，所以這些都是老問題。

此外，現在老師到底是不是有罷課的權利？之前代理教師工會也說，上次為了打疫苗這件事，涉及老師自己的健康安全，可是有時候也都沒辦法，他們亦不敢真的講要罷課，因為罷課的話就違法了，所以他們只能軟性一點地呼籲先線上上課，這麼地卑微！我必須直說，其實老師的勞動權益真的非常不足，他們這個團體在爭取上常常不是太有利，而且老師又被社會賦予高度的道德期待，認為老師怎麼能夠去爭自己的權益、大刺刺地出來說這些。反正這些老師也都沒辦法，就我長期的觀察，反而覺得就老師的勞動權益來看，他們真的是弱勢中的弱勢，常常自己也沒辦法爭取，尤其現在在高齡少子化的狀況下，學校又面臨很大的壓迫，慢慢地可能要退場，工作職位很有限，等於說這個工作職場的環境真的很不好。所以我們要怎麼樣優先地讓教育者的勞動權益能夠真的被保障，而他們也認知到自己應該是要怎麼樣，有時候我們是這樣講，立法固然非常重要，但未來看怎麼樣真正更有效地落實，甚至所有的教育從業者更能知道

自己的勞動權益。當然我們覺得扎根是非常好的，不管在國中小的教育當中加入這樣的課程，甚至是到大專等等，就整個勞動權益的意識也罷，或者是其各種面向都能夠瞭解，尤其是教師本身也去瞭解這些事情，我覺得這個是相當重要。

所以我覺得勞動教育促進的這件事，不只是為了整個社會大眾，尤其到了實際的教育場域裡面，這些老師的教育權益也應該得到有效的保障，甚至他們自己也應該藉著這樣的立法或未來的走向，能夠為自己的權益好好地爭取。我們非常樂觀其成這樣子的修法能夠更快速地進展，我們也希望以後能看到這部法的通過，謝謝。

主席：謝謝張其祿委員的發言。

在座與會的專家學者還沒有要補充說明或回應的？沒有嗎？

今天之所以召開「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公聽會，就是希望廣大的國民能夠具有勞動意識，誠如公聽會上許多專家學者和立委所陳述的，具備勞動意識就可以減緩勞資雙方認知的落差，或許就可以降低就業市場勞雇雙方對立與衝突，進一步提升就業環境品質的可能。可是勞動教育要向下扎根，實際上教育第一線的細節，包括怎麼樣配置、未來要怎麼做，這確實還要請教育部和勞動部做詳細的研議。就目前 108 課綱總綱實施要點的規定，各領域的課程設計可以適切融入領域課程綱要，它其實是有 19 項，你們羅列了 19 項議題作為學習目標，提供學校教師做議題教學時能適切融入，目前這 19 項議題包含：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科技教育、能源教育、家庭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法治教育、資訊教育、安全教育、防災教育、生涯規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閱讀素養教育、戶外教育、國際教育，但就是沒有勞動教育，所以這部分確實是一個疏漏。沒關係！我們今天開公聽會的重點，就是希望強調勞動教育的重要性，期待我們可以透過法律的位階把勞動教育定位下來；透過教育的現場把它做正確的執行，至於要如何推動？我想未來我們還要再集思廣益，好好地思考，期待這四個版本的法案可以真正的落實審查，也期待這部勞動教育促進法可以立法完成，謝謝各位今天的參與。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第五十九條規定：「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會把各位的發言意見和所有的書面資料綜合歸納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和今天與會的所有貴賓。真的非常感謝今天出席的委員和貴賓來參加我們的公聽會，你們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一定會審慎考量，作為未來立法委員修法的依據，謝謝各位。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8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15 時 15 分至 15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毓蘭

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條文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我們協商的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的(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條文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會先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將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請審議等 8 案併案審查完竣，本案計處理九條，除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六十六條三條保留外，其餘均有審查結果。

我們現在要進行保留條文協商，請參閱審查報告關係文書條文對照表。在保留條文中，第一百四十條是由本席等 19 人提案，要提升侮辱官署的刑責，從六個月以下徒刑要提升到一年以下的刑期，中間有修正一個部分，「公署」要改成「公務機關」，這是保留的，李貴敏等 25 人是提案刪除。另外第一百四十一條，我也是因應第一百四十條的修正而做一些文字上的修正。第二百六十六條處理的是賭博，就是網路賭博的罪嫌，就是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務者而入罪的條文。

現在我們先處理第一百四十條，還是請法務部或警政署做個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一百四十條的部分，最主要是葉委員所提案的部分是針對侮辱罪，把原來六個月以下提升到一年以下，對於現今有一些侮辱公務員的部分或是對公務員依

法執行職務的公然侮辱，本來我們講求言論自由，但是最近在個別的案件上有很多超過的地方，六個月以下通常是屬於很輕的罪，所以對於嚇阻作用有一些程度上的差異性，所以委員提案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務部是贊同，但是這裡面的罰金刑有一個級距，原來的罰金是三千元以下，我們建議因為現在刑法分則已經修正為新臺幣，所以其中罰金的部分修改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這部分請委員參考。

主席：對於公務機關，還是恢復為「公署」嗎？

陳次長明堂：公務機關的部分，因為我們討論過很久，「公署」的部分是比較老化型、官僚型，但是因為現在行政機關的用詞並不是絕對統一，像中央行政機關基準法裡面就有機關、機構和單位，很怕掛一漏萬，所以傳統的「公署」也許在解釋上可以涵蓋一切，將來有更好的用語時，以後再來修正，是不是這樣比較理想？

主席：因為作為提案人，本席應該要做個說明，這個案子在這個時候提出要提高刑責，我覺得時間是非常正確的，尤其我們看到最近全民對於社會上暴戾風氣非常非常囂張，感到很憤怒。在不久之前，我們看到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有黑衣人闖入的事件，最近也常會有一些棒球隊或在派出所門口開槍等種種情事，所以此其時也，本席贊成因為公務機關沒有辦法涵蓋派出所，因為派出所只是「單位」，因此第一百四十四條照法務部剛剛所講的修正文字：「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不用加新臺幣，再來是「對於公署公然侮辱亦同。」，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這部分因為之前是邱顯智委員代表時代力量來參與討論，從憲法保障言論自由、行動自由的角度來看，所謂對於公務機關執法尊嚴的概念，必須實際能夠證明，所以時代力量是主張抽象的辱罵、侮辱應該除罪，所以對於第一百四十四條針對公務機關部分堅持刪除，大概是這樣。所以如果有意見，我們的主張是保留。

主席：我在提高刑責部分，就按照法務部所提出的修正文字修正，併李貴敏委員提案，送出委員會，送請院長協商。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這樣可以吧？好。

第一百四十一條一樣這樣處理。

陳次長明堂：主席，關於罰金部分，因為處拘役有個級距，所以建議把「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中的罰金改為六萬元以下罰金，其他則按照原條文。也就是罰金額度提高。

主席：是，就是變成十萬元？

陳次長明堂：六萬元。

主席：六萬元？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六萬元以下罰金。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好。葉毓蘭委員提案條文修正如下：「公署」仍維持；前面還有一項「……貼公眾場所之文告者」，後面罰金修正為「或六萬元以下罰金」，也併李貴敏委員提案，送出委員會，保留給院長協商。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處理第二百六十六條。行政院或司法院有沒有提案？

陳次長明堂：關於第二百六十六條，法務部建議按照行政院與司法院版本，因為這次最主要是增加第二項，就是院版第二項。原本第一項只涉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的賭博，也就是強調在一定場所的賭博，但因為現代科技發達、日新月異，所以納入電信設備、電子通信—簡單來講就是網路。把電信設備、電子通信、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似的電子方式納入，強調的則是條文後面的賭博財物。由於有現代新興科技，而且現在選舉賭盤、社會上的賭博罪，甚至跨境等賭博方興未艾，所以我們認為網路上的賭博有點類似，當然還是不一樣，但可以視同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的方式，作為處罰對象。我們強調的在於結果都是賭博。同樣的，這兩項、包含新增這一項，再依照後來的第三項去判別，如果是單純暫時供娛樂之用，比方說同學、朋友之間的對賭等，可以認為娛樂用、娛樂型，就不會處罰。因為就現在的賭盤來說，等一下刑事局也可以補充，有公開的賭盤型，也有一種是封閉型，這種封閉型賭博如果涉及點數或有群組可加入，彼此對賭，爾後的賭博輸贏標的是滿大的。針對組頭的處罰規定在第二百六十八條，但賭客也動輒賭得滿大的，所以請委員考量。

至於方式是否過重，委員日前提過，若透過這種方式，凡是網路上的賭博、包括電子賭博統統都算，會不會過大？我們再檢討的結果則認為只要是賭博都不應該透過這種途徑為之，除非是暫時供娛樂之用，就用這種方式處理。之前也有委員提到動輒統統都要沒收是否也過當？我們則是在最後一項維持原條文的第一項，也就是在公共場所，比方說公園等，在賭檯上的財物不論屬於犯人或行為人與否統統沒收之。但第二項的網路賭博因為還有一些帳戶等資料需要查證，所以就不是不論屬於行為人與否全部沒收，而是需要善盡調查能事，有屬於刑法第三十八條以下之情事，例如屬犯罪所得、為犯罪所用等，才可以沒收，也就是回歸刑法常態，作為緩衝作用。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要講一下現在利用網路營業的問題。陳次長剛才講的這些其實基本上都是職業的，不管開設網站也好，或是透過 LINE 群組隨便拉人等等，都危害社會很大，我們都同意，也認為需要處理。但如果條文照這樣定，確實就會如同我們在委員會審查時提出的質疑，規範的不只是網路，而是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透過電信設備指的就是拿起市內電話打電話約賭博也算喔！例如兩個親朋好友晚上看棒球賽，打電話賭今天晚上比數差多少，這都不完全可以被視為暫時供娛樂之物喔！不一定是賭一頓飯，可能賭少量金錢、也可能賭大量金錢，就看他們兩人之間的財力，可能某種金錢數額對他們來講是小額，對其他人來講則是高額。我的意思是，入罪化的行為樣態或透過構成要件描述出來的行為是否都值得這樣入罪？特別是你們增訂的是第二項，第一項並未修改喔！如果你認為只要是賭博都不應該，那我國的刑法就應改成

凡賭博統統入罪，完全禁止賭博，論理才有一致性啊！但根據現有第一項，性質是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其實主要是以公開性限縮處罰賭博罪構成要件的範圍。第二項卻變成規範一種方法或工具，已經不是場所的概念了，只要是在賭博過程中，不管人在哪裡，總之只要利用電信、電子通訊或網路等，統統直接構成犯罪，這樣在刑法論理上有一致性嗎？我覺得還是應該回歸你本來要解決的實務問題，也就是回頭討論到底第一項為什麼原則上沒有禁止單純的賭博行為，只將公開賭博禁止，那麼在網路上有沒有性質可以相類比的樣態？譬如說我們剛才談的，你所謂的封閉型其實並不是真正封閉，只是需要透過帳號、密碼或者 LINE 群組加入，事實上任何人只要想加入都可以加入，所以真正需要處理的還是要回歸向不特定多數人開放的狀況，那才是要禁止的核心，所以有沒有辦法透過文字把這種要件描述得更清楚才是重點。

我們現在是在立法，不能因為只處萬元以下罰金就認為好像沒有關係，在刑法論理上要負責任。所以我希望法務部還是要回去認真思考，不是用「暫時供娛樂之物」等條文就可以處理我們剛才所談構成要件不一致的問題。以上。

陳次長明堂：我先說明一下，再請刑事局針對現有網路賭博、電子賭博的模式向大家說明。

我們在說明欄提到，第一項原本是針對特定場域，也就是公開場所或公共得出入場域，可是隨著現代科技發展，賭博變得不受場域限制了，只要擁有電話、傳真、電腦或通信等設備，都可以輕易接觸到賭博，有時也會教壞小孩。也不一定是小孩，對於智力比較淺薄、比較不了解的人，也可以透過這種方式引誘，其他委員版本就提到是否受到引誘、教唆等等。也就是在容易受到這種電信設備接觸賭博，衍生社會或家庭問題，對於社會治安與風氣有負面影響時，才需要以這種方式規範，包括輕易、容易造成不論是封閉或半封閉，只要是透過某種程式轉換就可以隨時增減不特定人作為賭博模式者，就需要加以處罰。

至於實務上作為，能不能請刑事局說明實務上查獲的部分？尤其是選舉賭盤常常會有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司法科鄭科長說明。

鄭科長慶泰：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刑事局發言。網路賭博的危害從最近一些社會事件都可以發現，很多街頭暴力鬥毆背後往往潛藏網路賭博集團龐大的資金糾紛。利用電子設備、電子通信與網際網路相關途徑的新興賭博方式在查緝上非常困難，涉及的利益與危害社會的程度又非常高，也潛藏諸如洗錢、詐欺、暴力討債及組織犯罪等犯罪活動在內。更令人擔心的是校園，學生都因為認為網路賭博無罪、無法可罰被捲入這樣的犯罪，所以本署支持行政院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的修法版本。

另外，在最近一些選舉期間，我們也發現很多選舉賭盤是藉由 LINE 或其他通訊軟體提供封閉式下注，導致查緝方面有很大的困難度，所以就這部分，我們也希望在刑法修正之後能達到一般預防以及特別預防的效果，宣示政府對網路賭博予以打擊的決心。以上報告。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錦村：在參考外國立法例方面，我們參酌日本立法例，其第一百八十五條並未如我國條文一般提到公然或公眾得出入場所，只要是賭博財物就構成犯罪，這是日本的立法例。

第二，試想一種狀況，在公園裡，老人家玩象棋、麻將，賭金只有幾塊錢，但仍構成賭博罪。現在談的則是法益比這個大的，從保護法益的目的來講，透過網路賭博者或透過網路賭博構成選舉結果影響者，侵害的保護法益不比前者小嗎？所以從罪責與保護法益的目的來講，我覺得行政院版本是符合現在整個時事與現實社會中查緝機關所必要的。

第三點補充的是檢察機關偵辦這類案件也碰到這方面的問題，如果是透過網路賭博，往往會有要件不構成的情形，我們認為基於嚇阻賭博、預防犯罪的角度，照行政院與司法院的版本文字事實上有其必要性。以上簡單說明三點。

陳次長明堂：我再向主席與各位委員補充一下。我們查過德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有一項標準，是對於「公開」的標準。該「公開」的標準要求實務界的是不在於舉辦賭博地點的公開，也就是重點不在於地點的公開，而在於是否有任何人可以在任何時間參與賭博這個過程的事實。所以條件不單純只是場所，這一點提供參考。

黃委員世杰：對啊！我非常同意你們最後所舉的日本與德國刑法立法例，可以看到原則是一貫的啊！如果你要採用日本刑法的原則，確實就是凡賭博就禁止，沒有公開性的限制。而次長所講德國對於公開性的標準，不也就是我講的嗎？也就是說重點不在於是否透過網路這個媒介，而是如何讓賭博這件事變得任何人隨時都可以參與，這就是公開性。或許第一項的描述方式，也就是所謂的「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是非常 *outdating*、非常過時的描述方法，可是背後概念是一貫的嘛！也就是說我們認為這種會 *involve*、涉及這麼多人一起參與的活動外部性太過嚴重了，才會入罪化。所以，如果你們採取最後你們所講的這種方式，我是可以同意，而且兩個方向我都可以同意。但我要的是論理的一致性，而現在的第一、二項之間就是有矛盾存在；你的眼睛看到了你想處罰的那種事情，可是你們的條文對於社會的傷害、法益侵害程度在於可能把比在公園從事象棋等賭博更小的行為也包進來，我的擔憂是這樣的狀況。你對構成要件的描述已經是抽象的了，既然是抽象的就不會只包含你心中想要處理的那個社會的大問題而已，這部分再請你們思考一下。

主席：其實這項法案在上個會期已經審了，對於所做的這些保留，聽起來黃委員的意見跟行政單位也逐漸趨於共識、接近共識了，就看文字上還要怎麼修正。我建議今天將這三案全都送出委員會，因為其實已經結束了，就是送交院長協商。協商時，我也請法務部把黃委員剛才與你們做的意見溝通具體文字化，看看怎麼避免不必要的錯誤運用。事實上，我們都知道、本席也質詢過很多次，網路賭博、線上博弈現在已經變成臺灣不論是洗錢也好或成為黑道拓展的另類營業模式，再不處罰，治安的根一定會逐漸被侵蝕掉。

容我作這樣的宣告：本日協商過程公開，均已錄音、錄影並列入紀錄，討論過程中有共識的部分將作為後續協商的依據。因仍有條文內容留待繼續溝通，依例不作結論簽名，後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相關規定移請院長召開黨團協商會議，再進行協商。

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4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首長就「如何因應 COP26的全球甲烷減排承諾，以及國際天然氣價格暴漲等對於我國能源轉型、企業與民生所造成的衝擊」進行報告，並備質詢（頁次：1－170）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林岱樺、邱議瑩、蔡壁如、鄭運鵬、陳亭妃、楊瓊瓔、呂玉玲、賴瑞隆、蔡易餘、何欣純、邱志偉、蘇治芬、陳超明、曾銘宗、林德福、賴士葆、邱臣遠、高金素梅、李德維、陳椒華、林為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溫玉霞、廖婉汝、王婉諭、高虹安、張其祿、江永昌、洪孟楷、陳明文、陳以信、賴香伶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3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24人擬具「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21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頁次：171－254）

發 言 者	林宜瑾（主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萬美玲、李德維、鄭正鈴、林奕華、黃國書、張廖萬堅、王婉諭、高虹安、陳秀寶、吳思瑤、賴品妤、高金素梅、范 雲、周春米、楊瓊瓔、陳椒華、邱顯智、陳明文、莊競程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三、審查及處理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5案
(頁次：255－308)

發 言 者	葉毓蘭（主席）、陳椒華、羅致政、吳斯懷、黃世杰、許智傑、何志偉、翁重鈞、江永昌、劉世芳、鄭麗文、邱顯智、張其祿、高虹安、費鴻泰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309－362)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羅美玲

發 言 者	林宜瑾（主席）、范 雲、陳秀寶、王婉諭、賴香伶、陳椒華、林奕華、高虹安、張其祿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併案協商(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葉毓蘭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貴敏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條文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黃國書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鄭麗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93－398)

發 言 者	葉毓蘭（主席）、陳椒華、黃世杰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97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